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91 期



5062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10月6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 44 )

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 ( 45 ~ 92 )

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 ( 93 ~ 14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會議** 邀請(一)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報告「台海最新情勢分析」；(二)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規劃」案，併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 145 ~ 222 )

**財政委員會第6次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家旗分別就「因有公股行庫以壽險業股票為擔保融資維持率不足之風險，就全球升息造成壽險業淨值比大跌衍生問題之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三、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23 ~ 28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會議**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近年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列席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Plus 經營績效與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

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中華電視公司入主有線電視 52 台頻道經營績效」進行  
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285 ~ 37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率所屬  
相關單位列席就「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進行專題報告，  
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6 案…………… ( 377 ~ 42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經濟部、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就「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  
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  
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疫情期間秋冬流感流  
行之防治因應作為（含社區監控、篩檢、診斷、給藥與醫療量能）與疫苗接種  
（含流感與 COVID-19）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425 ~ 51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11 ~ 518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陳歐珀 曾銘宗 黃世杰 林思銘 陳玉珍 江永昌 陳以信  
柯建銘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李德維 陳椒華 洪孟楷 林奕華 鄭正鈴 孔文吉 邱顯智  
謝衣鳳 張其祿 楊瓊瓊 何欣純 高嘉瑜 賴士葆

委員列席 14 人

**請假委員：**鄭運鵬 周春米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邱紹洲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长、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列席就「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游毓蘭、曾銘宗、陳歐珀、黃世杰、林思銘、江永昌、陳以信、李貴敏、楊瓊瓔、張其祿、林奕華、賴士葆、洪孟楷、孔文吉提出質詢；委員陳玉珍、周春米、劉建國、鄭運鵬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夠，待會再確認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排定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跟報告，提案委員在場者先來作說明。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洪委員孟楷：主席，謝謝。今天感謝召委以及所有各黨團委員都分別有不同提案，最主要就是因為在外役監條例的部分，過去我們非常遺憾的看到臺南的殺警案件，而大家會關注外役監是不是現行法條相對寬鬆，導致有些弊案層出不窮，我們更看到之前行政部門有提出，尤其包括像部長也講「善良才能返家」這樣的原則，本席認同也支持，並且也希望在資格加嚴、排除重大暴

力跟通報逃脫的三大方面，行政、立法部門能夠共同來合作，一起讓外役監條例更加完善、完備。

因此本席這次提出三條法條的修正，分別是第一條，受到三年前修法的條次變動影響，本席希望藉由這次機會修正到最新的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讓整部外役監條例一開始就名正言順。再來是第四條，針對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條件，除了現在要保留原本執行超過兩個月的規定，並且希望新增能夠滿該有期徒刑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門檻，誠心悔過；消極的條件上面增加妨害公務致重傷或死亡、公然散布猥褻物品、強盜、加重詐欺、擄人勒贖、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他處十年以上刑期等罪，這些都是希望受到有期徒刑執行時，不能參與外役監的遴選條件。第三個條文是第十八條，希望受刑人要為自己良好表現來好好負責，所以像不遵守外役監的安全規範或是違反返家探視等秩序規範都屬於新增內容，應該明定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的條件。

我們希望在之後逐條審查的過程當中，法務部能夠逐條說明。譬如在第四條的遴選條件上面，為什麼有些條件並沒有把它放入？因為本席認為立法價值是我們現在要嚴守外役監條例最主要的一個概念，也因此我們當然是要嚴格來執行，尤其到目前、此時此刻，我們看到資料，還有服外役監，但是返家未歸的受刑人，既然還有這樣一個漏洞，我們現在就是要用補破網的概念，所以本條例的修正是刻不容緩的事情，我們也拜託主席，除了今天的詢答以外，儘速安排後續逐條審查，早日讓外役監條例能夠修正完畢，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國民黨黨團代表陳委員以信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以信：**本席現在代表國民黨黨團來做提案說明。8 月 22 日臺南兩位警察遭到外役監逃犯殺害，這個事件引起全國的震盪與重視，顯示我們現在針對外役監制度改革有急迫的需要。本會在本席擔任召委的時候，8 月底時，我們也前往桃園矯正署以及八德外役監考察，當時也發現外役監制度有關遴選以及管理等部分都有待改善的地方，所以除了行政院提出修法版本以外，國民黨黨團也據以提出具體的修法版本，主要是針對外役監條例第四條進行修正。

在這當中，因為外役監屬於中間處遇的階段、採低度管理的形式，所以本黨團認為申請服外役監者必須要以即將出獄，並且沒有逃脫或再犯的風險，或者風險比較低者，而且要非屬重大犯罪為原則，來限縮外役監的資格，所以我們首先修正第一款，我們認為現行外役監條例的條件過寬，所以要予以限縮，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須逾刑期二分之一作為外役監審查的遴選資格。第二個，為了降低他們逃脫跟返家未歸的風險，我們認為應該排除重大犯罪的行為人，所以我們增列第二項第一款。同時我們也在第四條其他款項特別針對累犯的定義，還有針對酒駕以及毒駕這種再犯率比較高的犯罪，以及特別針對電信或網路詐欺犯、貪污犯以及重大經濟犯罪者，這些利用返家探視期間脫逃或者轉移犯罪所得的可能性都比較高，所以本黨團提案希望將這些罪責的犯罪人都增列為禁止外役監之條件。以上提供本會作參考，希望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蔡委員壁如進行提案說明。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台灣民眾黨代表發言。本黨團提出的是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暴力犯罪不得遴選為外役監人員進行修正。

今年 8 月 22 日發生震驚全國的外役監逃犯奪槍殺警的重大治安事件，凶嫌是臺南明德外役監受刑人，他在 8 月 13 日返家探親後隨之逃逸，但轄區的派出所卻一無所知，無法即時掌握，而林嫌曾犯加重強盜罪，竟可申請至外役監服刑，讓人百思不得其解。案發後立法院各黨團、委員也都啟動外役監條例的修法，凸顯目前我國對於外役監犯人遴選資格過於鬆散，法律規範不足的事實。

為落實暴力犯不得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維護監所秩序，及保障其他受刑人權益，因此本黨團提案將暴力犯罪完整納入，明定犯傷害、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及強盜之種種罪犯皆不得遴選為外役監人員。

另外，考量惡意逃脫者有其特別惡性及自制力薄弱，且事後過度浪費社會資源，犯罪情節重大，對其逃脫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以遏止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探視脫逃事件再發生。

本黨團的修法方向符合社會輿論的期待，敬請大家給予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委員顯智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部長、署長，大家早安。有關外役監條例的修法，時代力量黨團有三個核心的主張。第一個，外役監的制度核心是低度戒護管理的開放監獄，藉由增加收容人與社會接觸的機會和更多的自由，減少監禁的各種不利後果，協助維持或重建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這在各國比較法上也都被廣泛採用。因此我們認為，首先在現行法當中，將身心健康適宜外役作業當作外役遴選條件，是錯誤強調重視勞動的外役作業。收容人的身心健康適宜外役作業的目的，是為了要讓他勞動，但卻把重點放在錯誤的地方。為了實現外役監的核心精神，我們應該要調整遴選條件和外役監的管理方式，不再把作業當作核心。

第二個問題是，現在外役監被大家廣泛詬病，也不被臺灣社會信任的核心重點是，其遴選程序是個黑箱的過程，也就是說，讓一些根本就不應該去外役監的人，可以透過個人的關係、不知道什麼樣的理由，就連貪污的法官、貪污的官員，甚至根本就沒有繳回犯罪所得，就可以到外役監去。甚至在臺灣社會犯罪所得高達上億元或數十億元的巨商大賈，關沒多久之後也都到外役監去了。

曾經有個笑話說，有個收容人到外役監後，人家問他是怎麼來的，結果他說自己是從臺中監獄坐囚車來的，所有的收容人都笑了，因為人家是問他透過什麼關係進來的。這是一件非常離譜的事！因此就這個部分，第二點，其實我認為行政院的本版本基本上把重點給錯置了。因為它增列了許多實體上的規定，說要在條文中排除什麼樣的犯罪，卻獨獨沒有排除貪污治罪條例和經濟上的犯罪，反而排除了在刑法上許多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

第二個部分是，遴選的程序是不是應該要更加公開透明並納入專業，或是加入公民參與等，但以上完全都沒有置喙。所以如果依行政院的本版本送進院會通過的話，我們可以想像，未來矯正署下外役監的收容人是長什麼樣子，一定會更加深巨商大賈、貪官污吏全都在外役監裡面的狀況，試問這樣還符合最起碼的公平正義嗎？所以時代力量黨團針對改革外役監的重點會側重在其遴選的程序，我們認為這是本次修法最重要的問題。亦即檢討遴選的程序，將其公開在國人眼前，得知到底誰可以到外役監裡面享受縮刑、接受更低度的戒護管理。

現行法的遴選程序第一個部分就是黑箱，無法有效進行逃脫和社會安全風險的評估，且該遴

選程序流於形式，以致本次臺南殺警案出現這些問題。我們認為遴選程序應該要朝有效的風險評估機制去改革，納入社工、心理師進行專業面談的評估，並且透過建立一個兼具專業、公民參與和跨部會的審查會來負責遴選審查以及遴選程序的改革，取代現行法下功能不彰的遴選小組，以實施嚴謹的遴選程序，並強化橫向的矯正工作與協調，因此側重的點應該是在遴選程序，我再講一遍，側重的點應該是在遴選程序。

最後第三點，要謹慎評估不得遴選條件的增列，衡平矯正政策的發展及社會安全。行政院版的草案裡面增列了不得遴選罪名的修正，對此時代力量黨團是持保留的態度，因為我們認為要保障社會安全的重點應該是在風險評估的嚴謹程序是否到位，而不是入監的罪名為何。尤其是誠如一開始提到的，外役監有協助社會復歸的功能，收容人最後還是要回到社會，不論是罪名還是中間處遇都是必要的，所以若不考量其他因素，只因為入監的罪名就認為社會安全有疑慮而排除遴選，如此是否妥適、是否能適當平衡矯正政策發展及社會安全是我們比較有疑問的。我們希望能更仔細地就各款不得遴選的條件進行分析，而不是直接用罪名去處理。

我最後再強調一次，如果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只把一些侵害個人法益的罪當作不得遴選的條件，對於巨商大賈、達官貴人、貪官污吏所犯的罪卻還是統統在這裡面，甚至連犯罪所得根本都沒有繳回，這些貪官污吏及貪污的法官可以到外役監去的話，未來臺灣的外役監絕對是達官貴人俱樂部。以上。

**主席：**接著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自從臺南殺警案之後，社會對於外役監的管理和遴選制度也有很多疑義，包括特權和黑箱的爭議，我們認為能到外役監的應該要以低逃脫或是低再犯風險的收容人為主。

以外役監目前的管理方式來看，無圍牆、低度管理，甚至可以返家探視，確實會產生許多再犯或逃脫之虞。到 23 日為止，我們也發現近 10 年從外役監脫逃的人數高達 49 人，所以本席所提出的版本跟院版最主要的差異在於不得遴選到外役監的列舉罪名不同。考量到現行假釋犯的再犯率其實是非常的高，實務上也對於這些再犯率極高的受刑人在現行遴選標準下可能會被列入外役監的遴選範疇內是有疑義的，所以我們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規範，把部分重大且具高再犯風險的犯罪行為人排除在遴選制度外，防範於未然，以避免社會的恐慌。尤其是剛剛所講的，如何杜絕特權跟黑箱的爭議，本席也希望就制度面上，關於外役監的遴選條件，可以到外役監的名單以及被遴選到外役監的原因等等，都能夠公開讓社會大眾知道。

另外，本席今天也有提出一個臨時提案，針對外役監的這些受刑人，請法務部提供受有期徒刑執行滿二個月刑度而能夠到外役監的名單，但是法務部一直都沒有辦法提供。從 102 年到現在，我們想要知道受有期徒刑執行滿二個月以上而符合可以到外役監這個條件的受刑人，到底有多少人是因為這樣的原因而到外役監，他的犯罪類型、執行的刑期以及審查通過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我們也希望法務部能夠提供我們這份資料。所以我們今天透過提出臨時提案，希望法務部能夠在一個禮拜內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如果連這些資料都不願意讓我們參考或是審酌，社會大眾確實會對於所謂外役監的遴選條件跟過程產生疑義，未來法務部也應該讓這些資料都能夠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遴選的標準、條件跟名單，我覺得這樣才能夠有效地杜絕現在大



家對於外役監是不是都是所謂特權階級或是經濟犯罪等等的特殊人士才能享有的特殊待遇，這樣才能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跟期待，也希望各位能夠支持我們今天的修法提案以及臨時提案。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機關代表報告，時間同為 3 分鐘。

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的風險，所以本條例修正遴選門檻、受刑人移回一般監獄執行以及返家探視審查基準等規定，因其實有調整的必要，故我們提出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的遴選積極要件，必須在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而且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還要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才可以列為遴選的資格。

另外也修正了遴選消極要件，包括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犯刑法妨害公務致重傷、強盜或加重強盜、海盜、擄人勒贖、準擄人勒贖等重大犯罪，都列為消極不得遴選的罪名。還有犯組織犯罪條例相關罪名；犯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罪名；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罪名等。另外也增列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犯家庭暴力防治法違反保護令罪；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以及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等等，這些都列為消極的條件。

刪除第十九條是使外役監受刑人懲罰規定，回歸監獄行刑法辦理。另外增加在監行狀善良及無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作為外役監准駁返家探視的依據。此外，刪除第二十三條，使外役監受刑人之作業收入相關事項與一般受刑人規範一致。

以上是行政院所提版本的重點。

至於各黨團、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因為本部在書面報告都已經先簡單回應了，等到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再詳細的說明，請委員們參考。

最後，在本次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通過以後，將具有降低脫逃風險、減少社會危害、延長一般監獄執行期間、落實中間處遇以及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修法效益。本部對於各委員就外役監遴選問題，提出修正草案之用心，深感敬佩，期待大家一起集思廣益，讓法制更周全完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司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26 分）部長，我剛剛聽到您說對本會委員深感敬佩，我想請教您，您對我們蔡總統有沒有深感敬佩？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對於大家盡忠職守、對公務非常盡心，都是非常的感佩。

**陳委員玉珍**：蔡總統算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算。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也應該對她深感欽佩嘛！

**蔡部長清祥**：我對委員也深感敬佩。

**陳委員玉珍**：謝謝。我是請教對蔡總統而已。

**蔡部長清祥**：是，我都一樣。

**陳委員玉珍**：對國家元首深感敬佩嘛！部長，蔡總統最近受到了很大的不明之冤，請問您有什麼具體動作嗎？國家元首。

**蔡部長清祥**：不管是元首或……

**陳委員玉珍**：包括行政院長。

**蔡部長清祥**：政策我都是支持，而且……

**陳委員玉珍**：「裴偉關說府院爭議」這件事情沸沸揚揚，您知道吧？

**蔡部長清祥**：我看了報導。

**陳委員玉珍**：好，相關媒體有報導嘛！

**蔡部長清祥**：而且府院也都對外說明跟他們無關。

**陳委員玉珍**：對，都有否認喔，對吧？你有看到相關報導吧？

**蔡部長清祥**：有。

**陳委員玉珍**：有一個錄音檔您知道嘛，而且前鏡電視董事長陳建平也說這個錄音檔一定是真的，確定是裴偉的發言，這段你也有看到嘛！

**蔡部長清祥**：這是報導中他對外界的說明，但是我沒有看到真正的內容。

**陳委員玉珍**：來，我讓你知道一下。裴偉也說這個部分他沒有這個本事，他是「膨風」，他說他在股東會裡面說的什麼可以直達天聽、什麼可以跟府院熱線，都是「膨風」啦。但是他又說，當天鏡電視的審查不順利，他馬上就告訴大家當天沒有投票，因為會議裡陳依玫鬧場，並強調已經跟府院抱怨，要他們給 NCC 壓力。這些裴偉都已經自己說了，媒體有相關報導，他已經坦承自己是「膨風」，府院也做了相關說明，對吧？沒錯嘛？

**蔡部長清祥**：我都是看報導啦。

**陳委員玉珍**：對啦，這些都已經是現在媒體上有報導的東西。

**蔡部長清祥**：委員也聽到、看到了嘛！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在這個情況下，裴偉就是散發假訊息，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假訊息，由權責機關來認定。

**陳委員玉珍**：由權責機關認定？那麼哪個單位是權責機關？你們法務部相關檢調單位不用下去調查嗎？假訊息的構成要件有幾個，這麼多年來，政府都這麼努力在查假訊息，包括以前民眾轉傳確診新冠肺炎，衛生紙、口罩短缺，質疑疫苗政策等，都是全國在調查，連以前臺大教授蘇宏達質疑故宮南移也被查水表。他這個「膨風」的事情已經嚴重地影響到了府跟院的名聲，影響

到蔡英文總統跟行政院長的名聲嘛，對吧？

**蔡部長清祥：**對，如果是假的，當然會影響到很多人的名聲。

**陳委員玉珍：**假的嘛！至少直接就影響到蔡總統的名聲跟蘇貞昌的名聲，他說自己可以直達天聽，後來又說自己是「膨風」，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嗯。

**陳委員玉珍：**這個都已經說了嘛！那不符合標準嗎？你們要打擊的假訊息有三個要件：惡、假、害。惡就是故意，有意圖嗎？，有嘛，因為他為了鏡電視的股東，他們想要過這個東西。假的，他自己承認啦！他說這個是「膨風」，就是他虛構的，假的。害，有沒有害？有沒有害？

**蔡部長清祥：**當然都有害啊！如果是假的，當然……

**陳委員玉珍：**有害啊！害到大家對於我們國家元首的信任啊！

**蔡部長清祥：**如果符合這三個要件，執法的機關都會依法處理啊！

**陳委員玉珍：**對不對？影響到蔡總統，影響到行政院長，全國人民大部分都覺得這個東西是真的，那蔡總統一定有問題，蘇貞昌院長一定有問題嘛，在這個情況下，這個人又自首了，說自己說的都是假的，那這個不叫假訊息，不用辦嗎？

**蔡部長清祥：**權責機關一定會依法處理。

**陳委員玉珍：**你們呢？你們不是說你們有在辦，你們辦了什麼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該辦的都辦了。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該辦的」？這種全國關注的假訊息，你們有辦嗎？

**蔡部長清祥：**就是只要有違法，刑事責任的部份我們有偵查犯罪權責的單位就會處理，屬於行政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哪個單位是權責單位？行政我們不用管，鏡電視那部分我不管，我說的是假訊息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行政的部分由行政機關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是。我先請教你，你們就是管這種假訊息的偵辦嘛？

**蔡部長清祥：**他有涉及刑責，我們才會處理……

**陳委員玉珍：**那你說這個事情，你覺得這個事情……

**蔡部長清祥：**有沒有刑責要經過調查。

**陳委員玉珍：**那你們有在調查嗎？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執法機關都有，在座也有很多執法機關……

**陳委員玉珍：**你們就是執法機關，你告訴我有沒有在調查嘛！你這麼尊敬蔡英文總統……

**蔡部長清祥：**我是行政機關，我是執法的行政……

**陳委員玉珍：**檢察單位不是在你們之下嗎？不然請檢察單位回答。

**蔡部長清祥：**檢察單位依然會處理，還有調查局及警察單位。

**陳委員玉珍：**有在處理嗎？你昨天告訴我們立法院說北檢、士檢都有在辦，但辦的是這個相關的假訊息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內容我不清楚，我沒有參與。

陳委員玉珍：你不清楚？那請問這樣的假訊息，散布的人要不要辦？

蔡部長清祥：他們得到任何訊息應該都會依法處理啦！

陳委員玉珍：他們有沒有辦我現在不問你，我先問你應不應該辦？這是假訊息，我們已經公開在這裡舉發了，「惡、假、害」都有符合，你到底要不要……

蔡部長清祥：你跟我舉發，我也沒有調查權……

陳委員玉珍：到底要不要……

蔡部長清祥：我也沒有偵查權。你可以向地檢署來舉發、來告發……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你沒有偵查權？有時候檢察官還要……

蔡部長清祥：他們本來就會依法處理。

陳委員玉珍：你這是推諉卸責，你不想……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什麼好推諉的。

陳委員玉珍：你不想捍衛我們蔡總統的名聲喔？

蔡部長清祥：任何人的名聲我都要捍衛。

陳委員玉珍：是，那請具體行動，不要用嘴巴說。這個假訊息，全國關注的……

蔡部長清祥：具體司法單位應該處理的，他就會依法處理。

陳委員玉珍：全國關注的假訊息，有時候檢察官都還要看報紙、剪報去偵辦……

蔡部長清祥：那是涉及刑責。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覺得他這個沒事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不是沒事，有沒有涉及刑責，大家有權責劃分嘛。

陳委員玉珍：那是不是應該去調查、了解清楚，你轄下有這麼多單位，不管是檢察部門或是調查部門，都有嘛，這個已經危害到全國人民對於最高元首的信任，還有行政首長……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會重視，我們也會依法處理。

陳委員玉珍：重視就是嘴巴講講，但是不去辦，是嗎？

蔡部長清祥：該辦他們一定會辦。

陳委員玉珍：那這個應不應該辦？

蔡部長清祥：那由他們來認定。

陳委員玉珍：由誰來認定？哪個單位是……

蔡部長清祥：由有權責的調查機關來認定。

陳委員玉珍：我比較不理解，請問誰是有權責的？

蔡部長清祥：包括調查局，包括檢察機關。

陳委員玉珍：現在受害的是總統以及行政院長，誰是有權責的？

蔡部長清祥：執法單位都有權責，還有警察機關也有權責。

陳委員玉珍：所以呢？你為什麼都不敢鬆口呢？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不鬆口，我說……

陳委員玉珍：所以會辦就對囉？

蔡部長清祥：應該要辦就辦……

陳委員玉珍：應該要辦喔？好，第一個應該辦。那我再請問你另外一個問題……

蔡部長清祥：不是，我說應該要辦就辦，由檢察機關、調查機關來認定，不是由我來認定。

陳委員玉珍：那你要有一個單位嘛！因為受害的在臺北，總統府在臺北，行政院也在臺北，這個應該是臺北市相關的檢調單位下去偵辦，對吧？

蔡部長清祥：那要看是不是它轄區的案件，由他們……

陳委員玉珍：那總統府……

蔡部長清祥：高檢署它就會……

陳委員玉珍：總統府是哪個轄區？總統府、行政院受害算哪個轄區？

蔡部長清祥：總統府當然是在博愛特區的話是屬於中正區，行政區域是屬於中正區……

陳委員玉珍：所以中正區的相關單位應該要辦？

蔡部長清祥：所有有執法權限的單位都應該要……

陳委員玉珍：好，我們會繼續關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法務部下面也有廉政單位，對吧？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廉政署。

陳委員玉珍：廉政署是針對公務人員的嘛，對嗎？

蔡部長清祥：對。

陳委員玉珍：好。昨天 NCC 的陳耀祥主委自己公開在立法院說，有一位洪耀福先生有來關心這個事情，然後他還不只說他，說好多人來關心，在這個情況下，你們相關的政風單位不用去調查這中間有可能有相關的什麼弊案嗎？是不是？你們有政風單位嘛！

蔡部長清祥：廉政署它下轄的每個機關都設有政風人員……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你們廉政署應該去了解這件事，看是不是第一個，有可能陳耀祥被冤枉，是嗎？或者第二個，根本他不是被冤枉，的確他就是因為受到壓力，所以做了這些事情，為了不正利益，所以做了這些裁決處分，對吧？這個東西不用調查嗎？全國都這麼關心，廉政署不用調查嗎？

蔡部長清祥：各個機關設有政風人員，政風人員有政風人員的權責，他如果是有……

陳委員玉珍：那是你們之下的單位，現在全國都關心，他昨天也公開說了喔！你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本來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昨天已經公開說了喔，他已經公開說很多人來關心喔！還有，這還涉及一件事情，這位洪耀福先生，他是民間人士，他來關心這件事情，但是媒體的相關報導都是說，甚至裴偉自己也說了，他是跳過行政院，不管誰當行政院長，反正這就是總統的旨意，對吧？這個大家都有看到相關的報導，就是指他代表總統嘛！那如果……

蔡部長清祥：沒有，我……

陳委員玉珍：這是媒體的報導。

蔡部長清祥：媒體的報導，你要說清楚。

**陳委員玉珍：**如果這件事情是假的，難道不用辦嗎？難道任何一個人都可以藉勢藉端，假裝說我就是代表蔡英文的旨意來做這件事，這種沒有犯法嗎？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在路上這樣講嗎？而且 NCC 主委也承認有這件事情喔，陳耀祥承認喔！這件事情其中的蹊蹺你們不用去了解嗎？中間有沒有涉及什麼不正利益、利益輸送，或者我們說另外一邊，要還他清白，難道你們不用調查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廉政署對於其所轄的政風人員，應該要把他了解的經過情形跟他做一個報告，這是廉政署他們應該負的責任，那政風人員……

**陳委員玉珍：**廉政署不是你轄下的單位嗎？

**蔡部長清祥：**它是屬於法務部沒錯。

**陳委員玉珍：**是啊！所以呢？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會轉達、要求它依照它的權責……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幾件事情……

**蔡部長清祥：**應該要求政風人員做什麼樣的報告，應該廉政署……

**陳委員玉珍：**剛剛所說的裴偉的假訊息、洪耀福去關心或是關說陳耀祥，這些事情都牽扯到官員的廉潔或是最高元首以及行政院長的名聲，這些事情，你們平常那些拍蒼蠅的事情，什麼老百姓轉發一個什麼訊息都被查水表，很多小事情，百姓都會被叫去問，然後這麼關乎國家元首的名節的事情，關乎最高行政首長名聲的事情，你們都沒有任何動作？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非常重視，也很積極在處理。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動作，在這個……

**蔡部長清祥：**有動作不一定要對外說啊！

**陳委員玉珍：**當然要對外說，表示你們在乎國家……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處理當中，還沒有結果之前的過程不用……

**陳委員玉珍：**這個表示什麼？我跟你講為什麼你一定要對外說……

**蔡部長清祥：**不用一一的對外說，但是最後的結果一定會對外說明。

**陳委員玉珍：**你一定要對外說！你不用說細節，但你一定要說你有沒有在偵辦的原因是因為，這代表你剛剛一開始跟我說的，你有沒有尊重我們國家元首，這個就是行動的表現嘛！

**蔡部長清祥：**當然有啊！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不是嘴巴說尊重，事實上他的名聲被侮辱的時候，院長的名聲被侮辱的時候，然後這些人都藉勢藉端的時候，你們都毫無作為。

**蔡部長清祥：**有作為，只是委員不曉得而已。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會偵辦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有所作為……

**陳委員玉珍：**已經在偵辦了嗎？已經在偵辦了嗎？

**蔡部長清祥：**他們權責機關該怎麼處理，他一定會儘速的處理。

**陳委員玉珍：**所以已經在偵辦了嗎？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偵辦那要問他們機關，因為他不可能……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身為法務部的最高首長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我不可能知道每一個案件的處理過程或是細節。

**陳委員玉珍**：好，所以你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都有掌握啊！我所有……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也不是很在乎到底總統的名聲有沒有被侮辱。

**蔡部長清祥**：我有掌握啊！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你。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8 分）部長，本席認為外役監制度應該基於事實，基於數據來檢討、改善，要毋枉毋縱，應該給人家一個服外役監以求逐步適應社會的機會就該給他，不應該就不應該給，所以我比較希望用數據來檢討目前外役監制度的問題。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因此外役監是為了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而設立的，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一個事實狀況，如果判刑只判三個月，需要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想如果判決確定進入監所裡面來，我們都會想辦法教化他，讓他將來回歸社會能夠避免再犯，這是我們最大的目標。

**陳委員歐珀**：部長，因為現行的制度是受刑兩個月以上就可以申請，剩下一個月就可以出獄，他幹嘛去外役監？我要討論的是這個問題，所以今天為什麼要修法？第二個，我想再跟部長討論一下，外役監是為了協助受刑人重新適應社會，可是短刑期的比例反而較高，照理講，刑期越久，關的時間越久，越需要去適應社會，對不對？數據顯示，未滿三年的占 12.8%，逾十五年的則是 4.9%，這中間當然就是三年以上的，中間的部分我就不講了。現在外役監反而是短刑期的比例比較高，長刑期需要去適應社會的比較低，這個是我們要去探討的，這樣跟我們的目標是不是有矛盾？這是第一個。部長，外役監目前大概收容了多少人？

**蔡部長清祥**：兩千多人。

**陳委員歐珀**：兩千多人是多到哪裡？

**蔡部長清祥**：2,166 人。

**陳委員歐珀**：所以短刑期的收得多，長刑期的就收得少嘛，因為有人數的天花板，對不對？所以我覺得結構上要去個調整，這是我們修法的一個參考。

另外，外役監須排除再犯率高的犯罪，目前外役監收容最多的犯行種類當中，個別再犯率最高、最多的是哪種犯行？強盜，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不對，所有外役監的再犯率高的？

**陳委員歐珀**：對，哪個再犯率最高？是毒品嗎？

**蔡部長清祥**：我請矯正署來說明。

**陳委員歐珀**：是毒品還是性侵犯比較高？不是外役監啦，我是說所有的犯罪。

**蔡部長清祥**：所有的監獄？

**陳委員歐珀**：對。

**蔡部長清祥**：毒品跟詐欺。

**陳委員歐珀**：毒品比較高嘛，我印象中毒品最高嘛！性侵當然也高啦。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外役監收容的依據、標準，你看一下，我有列表，那個很奇怪喔，現在外役監收得最多的竟然是貪污犯耶，難怪剛剛邱顯智委員在提，有些貪污犯或重大經濟罪犯關在外役監的比例最高，好像有錢有勢的人就可以享受比較好的待遇，我的感覺是這樣，外界及民眾也會有這樣的感覺。

你看一下八德外役監，貪污罪人數最多，明德外役監也是一樣，自強外役監也是一樣，臺中外役監也是一樣，都是一樣，貪污犯的比例在外役監最高，這個要去注意啦！將來我們是不應該要把貪污犯排除在外役監？這個可以考慮一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覺得幾個外役監的管理要檢討一下，這一次因為外役監的管理鬆散，或是整個 SOP 沒有處理好，造成兩名警察被殺，這個是現在社會的氛圍。像自強外役監近 10 年脫逃了 16 人，占最多，顯見自強外役監的管理有問題嘛。我們再來看臺中女子監獄，近 10 年的脫逃人數是零喔，屏東外役監也是零喔，所以這幾個我們是不是要重賞重罰？我覺得這兩個外役監一臺中女子外役監跟屏東外役監是脫逃人數最少的，自強外役監是最多的。關於管理的部分，我覺得應該針對各外役監去做一個考核，尤其是像自強外役監發生這麼多人脫逃，我建議在外役監的管理方面能夠慎重處理。

部長，我今天有幾點建議提供給你參考，第一個就是要建立警政、矯正跟檢察通報機制，這一次就發生這個問題啊，逾假未歸是脫逃還是怎樣，怎麼還會有逾假未歸？又不是當兵！所以我覺得這個三角關係，當然警政屬於內政部，而檢察跟矯正都是我們法務部，外役監萬一有人脫逃了，聯繫的流程該怎麼做？檢察署一定要辦理通緝的相關規定，不能說檢察官自己違背規定在處理，檢察官不能這樣子搞！檢察官如果不配合矯正署的話，這個檢察官要處理啊！所以第一個，我覺得要建立矯正、警政及檢察通報機制。部長，這一點你能不能承諾一下？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一點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中也納進來，把它明確化，但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在發現事情以後，就馬上要求矯正機關必須在第一時間就要通報警政單位，然後 2 個小時內就要陳報檢察署，依法看是要拘提或通緝，所以這個機制誠如委員講的，我們現在已經把它建立好了。

**陳委員歐珀**：法務人員不要徇私而為，甚至大小眼辦案，我覺得這個很不好，因為我們的社會很期待公平正義，這一點我想是屬於內部管理的部分。部長，我對你的期許很高，因為現在是蔡總統最後一年多的任期，在司法改革上，不管是監獄管理、矯正業務等，很多業務我們其實可以做得更好一點，這樣今天我們來討論外役監的管理才有特別的意義。

第二點，我想請法務部依據再犯率的數據，科學化擬定外役監遴選標準，對於一直再犯、一直再犯的這些人，如果還一直讓他去外役監，他的再犯率會更高，對不對？顯然他沒有必要去



適應社會生活，再犯率那麼高！剛剛也有提到，這些重大經濟罪犯或貪污犯是不是我們要去釐清，如果是重大的，這些是不是要被排除於外役監的遴選？

我希望你們能夠比照英美司法部的作法去做外役監逃犯的研究，我這裡有一份資料，因為國外有一些相關可以借鏡的地方。現在國人對於外役監有這樣子的期待，希望能夠更合理化，更能夠符合剛剛所講的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的生活，它的目的是在這裡嘛，所以如果沒有目標性，或是有矛盾的話，我覺得就跟我們的母法有所抵觸。

部長，我來考你一下，你對於外役監的管理滿意嗎？

**蔡部長清祥：**到目前為止我不滿意。

**陳委員歐珀：**不滿意？

**蔡部長清祥：**嗯，但是他們已經在努力改進當中，我也肯定他們的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剛剛已經提供數據給你了，脫逃人數多代表管理比較鬆散，都沒有脫逃的就表示管理比較好，這個部分應該要賞罰分明，你應該做一個區隔，以數據來論斷是最好的。對於不好的地方，我們要加强管理，對於好的地方，我們也要鼓勵，以此作為你以後推動外役監管理的一個依據，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問各位現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確認。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本席上個星期四在這邊有跟部長及署長討論過數位監獄的問題，也期盼數發部來支援，會後本席已經跟數發部做過聯繫，他們說人力跟經費的協助都還沒有定案，但是有給我一個初步的回覆意見，所以我要請法務部把請求合作跟支援經費的議題清單，在明天之前用書面送給本席，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可以跟委員說明，就是我們跟他聯繫，然後後面大家有幾次的溝通，初步已有看法，但是還沒有最後的決定。

**游委員毓蘭：**是，我還是希望……

**蔡部長清祥：**委員跟數位部有聯絡嘛，知道我們也很積極的請求他們來協助我們，用專業的眼光來幫助我們。

**游委員毓蘭：**好。當然，我們談到數位監獄是為了要舒緩矯正人力的極端不足，但是今天我們在審查外役監問題，以及自主監外作業戒護就醫，不管是從法務部或是矯正署規範的作業方式，都增加了基層的負擔，讓基層在執行相關任務時，其實經常都是提心吊膽、生怕出事，如果法務部沒有辦法從源頭來解決，即使我們爭取了經費及人力，還是會有困難的。

其實矯正機關最常面對的就是各界關說、動用關係，我在上次的質詢也提過，要審查是相當的困難，所以修法時一定要非常明確，才能夠嚴格的來執行。舉例來講，以前我們常常說「有

關係就沒關係」，我們最熟悉的，去年占據很多媒體版面的這位仁兄叫做趙介佑，其實他只是一個很年輕的小朋友而已，可是他的影響力之大，讓他可以在北投分局偵查隊裡借提一個他的小弟來見面，彰顯他的威風，要打通多少關節都可以。說實話，政界裡面比趙介佑份量更重、更大的大有人在。所以要請教部長，無論是在接見或者是外役監，各地監所面臨要靠關係、走後門的壓力是不是很大呢？

**蔡部長清祥：**不會。

**游委員毓蘭：**不會？

**蔡部長清祥：**他們都是依法行事，照法律的規定走，也許過去的規定不是很明確或是比較寬鬆，他們還是在法律的範圍裡面來執法。

**游委員毓蘭：**所以是規定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是。

**游委員毓蘭：**是太寬鬆的問題，所以才讓人家有這樣的機會？其實說實在的，外界關說的壓力大，所以這次修法的時候，本席還是主張在文字上要非常明確來做條件限制，這才是對於我們基層同仁的保障。因為外役監的性質是屬於中間處遇，應該要有能力在監外勞動的受刑人才可以獲選，但是這次院版的文字是「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監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這樣的文字是強調出去不會犯法，不會危害治安，但是本席過去幾次去考察外役監，比如自強外役監或明德外役監，他們作業的類型多半是以農牧為主，八德外役監或臺中外役監因為鄰近工業區，會有工廠作業，所以相較於一般監獄的作業項目，外役監受刑人的作業項目是比較偏重勞力密集型的工作，所以遴選受刑人去外役監不是遴選去度假、去養老的，而是真正能夠參加外役，是去工作、作業，鍛鍊身心，銜接社會勞力工作，而且是預作他們未來復歸社會的準備。

目前院版的文字，我個人覺得是比較模糊，所以本席提出的對案的對照條文，除了要有俊悔實據之外，他的活動能力或者是健康情形都必須要能夠適於外役監作業。請教部長，您覺得我剛剛講的是不是有道理？本次修法是不是要確保受刑人到外役監去，不管是他的身體狀況或體力都要能夠逐步跟社會銜接，而不是去度假，而且還可以享受三不五時可以回家探親的待遇，或是到外面還可以惹是生非的，您的看法如何？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確實對於外役監的受刑人，我們的重點還是要讓他能夠學得一技之長，甚至將來在回歸社會的時候不會再犯。對於他的遴選標準，我們現在也會很嚴格的來做審查，我們現在也在修訂一個遴選審查基準表，包括健康情形以及各種身體狀況，還有在監的行狀等等，我們都很詳細的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我們是參考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已經邀集專家學者來討論過好幾次了，所以未來的審查基準表是很嚴謹的，各項都有分數來做統計。

**游委員毓蘭：**為了幫助這個標準能夠更切合實際，我要請矯正署把過去 10 年申請外役監的年齡分層，以及他們在外役監裡面所從事的勞務工作內容，送一份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要問的問題是有關於自主監外作業，因為除了外役監之外，自主監外作業的問題其實也是滿大的，因為推行之初是標榜受刑人外出作業不用派人戒護，這不會增加基層同仁戒

護的負擔，但是就像外役監返家探親一樣，脫逃之後、出事之後，就回頭來檢討我們同仁在遴選作業上到底有什麼問題。根據本席的瞭解，監所大部分都由作業科來負責收容人作業的相關業務，在推動的時候，作業科不但要辦說明會、找合作廠商，還要審查收容人的資格，找亮點來辦活動，聽說有的還要去工廠抽查作業狀況，出工的人數可以每天突破 1,200 人。請問我們的作業科人力有增補嗎？還是一樣是去找戒護人員來支援？這不是挖東牆補西牆嗎？同仁為了戒護提心吊膽，是在幫長官爭取政績、爭取亮點，這會不會太為難基層呢？

另外，以自主監外作業的人數作為各監獄績效的主要指標，不考慮自主監外作業在矯正復歸社會及更生政策上的功能性，也導致現在矯正署跟監所人力問題越來越嚴重，戒護安全壓力越來越大。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因為監所的業務不斷地增加，沒人的時候都找戒護人員去支援，現在他們說戒護人力不足。部長，您覺得我們在做這個部分的業務時，是不是應該要做人力的通盤考量？甚至於也應該考慮到他們的負擔，以及有沒有可能去委外？

**蔡部長清祥：**關於人力的部分，我們的監所確實有人力不足的問題，但並不是因為自主監外作業所造成的，我們也極力向人事總處一直爭取……

**游委員毓蘭：**我只是舉例！

**蔡部長清祥：**有關自主監外作業，我相信委員看過也聽過，知道這是很好的政策，它可以幫助受刑人自我管理，也幫助監獄在做教化的工作，同時解決一些廠商人力不足的問題，它其實是多贏的政策。至於怎麼去運作讓它更順暢，不會增加同仁的工作負擔，這是我們可以自己調整的。

**游委員毓蘭：**好，那就請部長一定要從剛剛我們所點出的這幾個面向去做調整。為什麼我要提到戒護人力的不足？其實不久前，就在 9 月 16 日，中監發生戒護就醫時人犯脫逃事件，就我的瞭解，因為有時候我也在矯正人員訓練所兼課，我知道他們對於戒護就醫是非常非常嚴謹，本來都是要求人犯在整個過程之中不能夠脫離戒護人員，監所戒護人員的眼睛都看得到，但是這一次我聽說是因為現場人力不夠的關係，兩個病房都要戒護現場，但只有一名主任管理員。

**蔡部長清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在檢討，這個不是人力不足所造成的，我們不能用這個來做為推卸的理由，我們是不是有盡到責任去做好監管，這是我們檢討的重點。

**游委員毓蘭：**是，部長，我知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啦，剛剛部長說對於中監發生的事件有在檢討，我都不是要針對個案，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有沒有可能通盤性的來協助他們？比如以電子監控、電子腳鐐來講，過去十多年來，我們一直嘗試針對性侵犯加以治療，本席認為既然外役監可以享受不受戒護，那麼在他們外出工作或是返家探親期間，就可以配戴類似電子腳鐐的東西，或是過去這兩年半以來，我們的電子圍籬有許多機制，其實都已經運用得非常成熟了。本席建議部長，目前法務部和司法院合作的士林科技電子監控中心已經建置完成，各級檢、院都在進行教育訓練，我們是有這樣的條件的，把這些在電子監控的投資也運用在舒緩戒護人力的不足上面。

總之，無論是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或人犯戒護就醫，矯正署自己的作業規定必須明確，方式要合理，這樣才能節省吃緊的人力。本席會繼續為矯正人員及獄政爭取經費和資源，我覺得

這樣才有辦法做到事半功倍，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替我們爭取人力和經費，關於電子監控，我們早就已經在規劃與研究，事實上，法律的依據是有的，監獄行刑法已經有明文規定……

**游委員毓蘭：**有法條可以運用，反正……

**蔡部長清祥：**可以運用，至於如何執行，我們都已經很深入的在探討。

**游委員毓蘭：**儘可能把它運用在現實的問題上面，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2 分）謝謝主席今天排審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的爭議在最近這段時間可說社會矚目，在此也感謝行政院很快就提出相關版本。不過從今天早上的提案說明和詢答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大家對於外役監的看法、遴選的條件及本質有很多歧異與各種不同意見。坦白說，學界也有一些聲音，認為目前所提出來的版本和外役監的本質好像有一些扞格之處。畢竟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委員會還是應該先召開公聽會，讓相關學者專家來參與修法，這樣才不會修下去之後反而引起更多的問題。

我們現在來看外役監的本質是什麼。按照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它是一個階段性處遇，要讓受刑人能夠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所以才設立外役監，也因此另外訂定外役監條例這項法律。我們可以很明確的看出，外役監在整個矯治系統、監所系統當中有其定位，它的定位就是階段性處遇的一環，它最重要的功能是要使受刑人藉由從事生產事業等等的作業來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也就是說，外役監有一個中間監獄的性質，它的功能就是要讓受刑人可以復歸社會，相對於一般自由刑是封閉式的處遇，它是一種開放處遇的概念。我們現在所講的這些受刑人都有一定的刑期，甚至有可能申請假釋，所以在假釋或刑期期滿前，根據他在監獄裡面的表現，假設他在社會復歸的進程已經達到一定程度之後，我們就遴選他到外役監來，讓他可以早一步參與社會的生活，這包含藉由外役作業習得一技之長，也包含重新取回社會支持及家庭支持。為什麼要讓他可以返家探視？為什麼讓他可以放假回去？為什麼可以讓他參加這些作業？其實這些是有目的的，並不是說去住一個比較特級的監獄或是待遇比較好的監獄，並不是這樣的概念。事實上，這些作為都是環繞在要讓這些受刑人復歸社會，要強化他的社會支持，讓他出獄之後減少再犯率，讓他再社會化成為一個社會人。我想這件事情一定要先很清楚明白的確認，然後我們才能討論應該要挑誰來？怎麼挑？用什麼標準去挑？這樣才會符合外役監的設置。最重要的，刑罰的功能包括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尤其是特別預防。也就是說，刑罰的功能有很多，其中包括預防。在特別預防的部分，外役監是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工具，如果我們沒有想清楚這件事情就亂修，其實反而會減損整個刑罰體系對於這個社會防衛的功能性，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好好看一下這個法要怎麼修。

接下來我們來比較行政院草案與現行法，在最關鍵的第四條裡面，有關消極要件的部分增加了很多罪名，以及只要故意犯罪致死或是犯十年以上重罪，這些都加入了不得遴選的要件當中。你們所加的這些罪名到底跟我們剛剛所說的外役監的功能有沒有正當的連結？這其實也有憲法問題，監察院以前也糾正過你們，包括調查報告也有講過。也就是說，不管你是犯了什麼罪

，進到監獄裡面就是接受矯治，希望經過這個刑期的過程，能夠讓你再社會化，在服刑期滿回到社會之後，能夠不再有這些犯罪行為，不管是原來犯過的罪或是其他犯罪行為。在這個過程裡面，這些受刑人原則上應該是平等的，除非綜合他人入獄前的犯行和在監獄裡面的表現，考量他再社會化的程度或再犯率。這個再犯率不能把它簡化成曾經犯過某一個犯罪的所有受刑人有多少人再犯，其實那只是一個犯罪學研究的數字而已。當你要對個別受刑人作出判斷的時候，你必須針對他個人的條件去做判斷，這是個別處遇的概念，現在犯罪學研究跟刑罰學研究的核心價值就在這裡：必須針對每一個受刑人去做判斷。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在監獄裡面給他矯治、叫他上課、讓社工去關懷他的家庭等等，不就是為了要判斷這個人到底有沒有在我們的刑罰系統裡面得到再社會化的幫助嗎？社會上很少在思考這個問題，大家都覺得反正就是把他關起來，他在裡面吃到苦頭自然就會得到教訓，事實上絕對不是這樣。我想署長一定很清楚，人的心理機制不是這麼簡單的，所以國家在刑罰的過程中做了做什麼，其實才是這個東西真正的關鍵。

現在我們直接以舊法與你們現在提出的這項草案來比較的話，大概會排除掉的包括刑名十年以上的占 15%，個別罪名方面，本來可以，現在要被你們排除掉，因為你們認為這些是暴力犯罪，這部分大概有 20%到 30%。其實在我看來，這些人（有一些，我不敢說全部）反而是我們最需要利用這個機制去改變的，因為目前法律並沒有把他們永久隔離，所以他們 *sooner or later*、或早或晚也是會服刑期滿，甚至現在也沒有跟假釋連動做思考，他服滿一半的刑期之後，還是可以申請假釋，所以他早晚還是要回到社會。所以我們單純地去排除他們去外役監這件事情，是不是反而會讓我們在監所裡面要矯治他們變得更困難，讓他們更沒有誘因，或者我們更不會去改變他們的人生或想法？我覺得這是大家要思考的。不是說我們一定要讓這些人去外役監，但是我們有沒有配套去加強對這些人的矯治？我覺得大家要來討論。

我現在要講的是，在你們現行的辦法裡面，俊悔實據到底怎麼定義？我看了也滿傻眼的。我們本來的想像是，我們對於外役監的遴選也好，或是判斷能不能假釋也好，「俊悔實據」這 4 個字過去也很有爭議，不過我們暫且用這 4 個字，其實就是在看這個人有沒有改過、有沒有再社會化，是不是已經改過自新了，對不對？結果你們這個遴選辦法的定義除了最後面兩個是身心、健康的問題之外，前面各項幾乎就是看受刑人在監獄裡面有沒有違規。所以我們並沒有正面地去衡量受刑人是不是已經再社會化了，或是說你們階段性處遇的判斷標準裡面並沒有積極的要件，都在講只要在監獄裡面很乖，都沒有違反監獄的規定，就是已經再社會化了，我想很多學者的研究都指出這個概念是錯誤的。

所以我們現在要看的就是，除了從法條上看得出來這個很荒謬的審查標準之外，再來看你們的遴選基準表。因為你們在相關的法律裡面沒有實質地去定義，也沒有投入資源給受刑人協助，以及衡量、評鑑每個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所以監察院看了你們這個表以及遴選的實務之後，就質疑你們怎麼增加那麼多法律所無之限制，譬如有一些受刑人家裡的社會支持可能不夠，因為基準表裡面的家庭支持占 10%，所以如果都沒有人去監獄看受刑人，他就會被扣分；然後健康狀況占 20%，有很多甚至不是受刑人能夠控制的事情，都被放在這個基準表裡面。所以

你們是從監獄管理的角度去思考，從來沒有從怎麼去判斷受刑人是不是已經在再社會化了去做思考，因此你們的審查標準是有問題的。

當然，社會大眾看到這種情形都會覺得外役監有脫逃、脫逃後再犯的情況，當然是監獄管理的問題，卻沒有思考其實外役監的功能不是這樣。因為在遴選的時候，沒有去看受刑人平常在監所做矯治時的表現，所以也不知道這個人到底怎麼樣，沒有辦法跟他建立信賴關係，基於這個信賴關係去重建他跟社會交往的人格，然後可以讓他接受比較開放的處遇，可以在這個信賴關係的基礎上讓他去復歸社會。你們沒有做這件事情，全部都是用高度懷疑的眼光、由上而下去管理的這個基準去挑人犯，所以我覺得這個落差才是這次外役監條例修正的時候要去整頓及改革的事情。不然的話，我們的監所都沒有辦法發揮我們期待的特殊預防的功能，而且讓這些犯罪行為人回歸社會之後可以不要再犯的功能也完全沒有發揮。

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回去思考外役監的定位到底是什麼，要針對外役監在整個監獄體系裡面的位置，去規範要怎麼挑這個人的細節，要重新去定義過，然後我們才會認為這個東西是合理的，才不會再發生外役監受刑人逃脫之後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做。

最後，我想綜合一些學者的看法及法律條文裡面法理的規定提出建議。我覺得如果有一個公聽會讓更多學者來參與，也讓各個監獄及外役監來做實務分享，讓委員在審查的時候可以更真實地瞭解監獄裡面發生什麼事情，我們才能夠把這個制度訂得更好。部長，有沒有要補充？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瞭解得非常深入，並提出很多具體的建議，我們都會努力地改善，尤其這個審查基準表目前確實是非常簡陋，我們也邀請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已經討論了至少 3 次以上，包括遴選的標準、審查基準表的改善。我們現在都用非常客觀的權責分數配分來做嚴格的審查。我想這些細部的問題，我們會再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世杰：**有一些將來審查法案的時候我們再講，不過先提醒你，現在大家都說只要公開、透明，就可以解決什麼關說、標準、特權的問題，事實上這是一個問題沒錯，但是另外一個真正的問題是，如果前階段對於在監的評量沒有投入足夠的資源，對每個受刑人做足夠的評分、評鑑，你們送資料到參加這個委員會的外部專家學者，這些委員也無從實質來做審查，其實最後還是流於形式。其次，我們某程度上也要保護這些專家學者，如果他們統統都被公告的話，以後是他們倒楣。所以我覺得在公開、透明與保護審議的公正性、不受外力影響之間，你們要衡量一個機制出來。我是很認真在講這件事情，因為這件事情其實是相當複雜的，請你們要嚴守。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7 分）部長，今天我們討論外役監條例的修正，其實外役監就是等於沒有圍牆的監獄，依據法務部的說明，其設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在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並降低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的風險。我想這個立意、目的非常地好，但是最近因為發生臺南殺警案，矯正署表示這位人犯是逾假未歸，當然，外界多所批評，認為是外役監怠惰、失職，我想法務部在事情發生後也責成矯

正署要查明、究責。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要請問部長，現在究責的進度是如何？檢討報告出爐了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矯正署有把初步的報告陳報到法務部，但是法務部認為還不夠詳盡、還不滿意，就退回去，請他們再詳作調查。而且不只是矯正署的責任問題，還有包括檢察機關的責任問題，我都一併要求部裡的參事要做統合、做全面性的檢討報告，所以目前還沒有最後定稿。

**林委員思銘：**所以還沒有出來？

**蔡部長清祥：**還沒有最後定稿。

**林委員思銘：**請儘速提出，這個案子也發生一段時間了，我們希望能針對到底究責到什麼層級、實際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儘速提出檢討報告。

另外，還有一個案子，就是花蓮監獄的人員疑涉包庇重刑犯轉調至外役監服刑，這個案子的發生讓整個機制形同虛設。這位自強外役監的邵姓受刑人因犯下槍擊案被判處 12 年 6 個月的徒刑，這屬於暴力犯罪，應該是沒有辦法申請到外役監的處遇，但他卻在去年 7 月成功轉調至自強外役監，而且居然是因為工作人員在戒護風險及再犯風險的欄位上勾選錯誤，導致積分核算有誤，讓這位邵姓受刑人能夠申請到外役監服刑。怎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呢？難道這個審核機制形同虛設嗎？從這個案子，也就是這一件讓邵姓受刑人可以調到外役監的案子，然後後來他發生什麼事，請問部長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這個部分矯正署有做過調查，矯正署對於行政疏失的行政責任部分也加以議處了，至於涉及刑事責任的部分，他們也移送給花蓮地檢署依法在偵辦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儘速在第一時間就立即處理了。

**林委員思銘：**部長，其實我想跟你說的是，就是因為會有這樣子的勾稽錯誤，所以現在到底是不是有人，就是這裡面是不是有我們的人員縱放的問題，還是單純是失職的問題？我想這個也要查清楚。

**蔡部長清祥：**是，正在查證中。

**林委員思銘：**怎麼會在層層稽核的情況之下，還發生這樣的錯誤？是不是有人謀不臧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案子滿奇怪的啦。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還是要去把它查清楚，否則這真的是很離譜，我們覺得很可笑，怎麼會有這樣子的事情發生呢？結果這一個人犯進到外役監之後，因為他請假但未獲准，他竟然教唆外面的人來打戒護科長，有這種事情發生耶，所以才發現當初會讓這位判刑這麼重的人進到外役監，其原因居然是勾稽錯誤。

**蔡部長清祥：**這的確很離譜啦，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查明。

**林委員思銘：**對，這個案子你一定要把它查清楚。

再來，我想要請教署長。署長，當時臺南殺警案的事情發生的時候，當然大家一直在檢討，家屬也很氣，您當時發言說那不是因為他脫逃，那是您的發言嗎？還是典獄長的發言？他說他

是因為逾假未歸，而不是脫逃。大概是在追究責任的時候，矯正署好像說他是逾假未歸，並非脫逃，所以沒有馬上去通報，您當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當時的說法是根據我們返家探視，也就是放假的規範，他在中午 14 時前要回來，但是我們在 14 時 5 分點名的時候，他沒有回來，當下我們就有跟鳳山分局還有佳里分局通報，所以這是我們……

**林委員思銘：**署長，我現在要跟您討論的是，您覺得他這個情況到底算不算是脫逃？逾假未歸跟脫逃是不是等義？

**黃署長俊崇：**這是用準脫逃罪處理，我們當下在 16 時的時候，當天喔，是在放假的當天，我們也有函報給地檢署依脫逃罪來辦。

**林委員思銘：**署長，我覺得你這個說法還是不精準啦，其實我是要告訴你，您對外說明的時候要精準一點。因為什麼叫脫逃罪？關於脫逃罪的構成要件，你必須要去瞭解透徹，所謂脫逃罪是指人犯在依法逮捕、拘禁中不法脫離，如果像這種在外役監合法脫離公之拘禁力，就不構成脫逃罪，因為他不是在被逮捕、拘禁中脫逃，他是在合法的情形下，因為你放他假嘛，你放他假，然後他不回來，所以這跟脫逃罪是有區辨的。所以我在想，你在對外說明時說這個並不屬於脫逃罪，但你可以講得很清楚啦，發言更精準一點啦，因為你現在是說他算是逾假未歸，跟脫逃罪不一樣，不屬於脫逃罪，我是希望你在發言時能夠更精準一點。

但我想不管怎麼樣，其實脫逃跟逾假未歸，它的本質其實是一樣的，也就是說，不管是放假，或者是脫逃，他還是脫離我們獄所的拘禁跟管理，因為他事後未歸嘛，本質是一樣的。如果說他現在沒有回來，那我們的通報機制到底是怎樣？您剛剛講說事後有做過檢討，因為這個案子畢竟他確實是逾假未歸，但你們好像也沒有馬上去做通報，地檢署也沒有馬上發布通緝嘛。關於這個部分，請您現在告訴我，如果是逾假未歸跟脫逃的情況，未來你們的通報機制是怎樣？

**黃署長俊崇：**其實我們在監獄行刑法上面都有規範，像明德外役監這個案子，我們當天都有立即通報給各個他要回去的相關地點，以及他的家裡。

**林委員思銘：**地檢署？

**黃署長俊崇：**都有，分局都有函文送給他們。至於地檢署的部分，我們當天也在……

**林委員思銘：**好啦，我不問你了。部長，我請教你，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法務部就各地方檢察機關，對於這種在外役監逾假未歸的情況現在是怎麼樣通報？

**蔡部長清祥：**矯正署如果一發現他沒有回來，就馬上要彙整資料，先跟警察局那邊來做第一時間的處理，2 個小時之內要把相關資料送給地檢署，地檢署如果就他原來的所犯案件已經脫逃了，那就應該要馬上通緝。至於另外成立的脫逃罪，也是要分案交給檢察官來偵辦。

**林委員思銘：**部長，剛剛我為什麼要問你逾假未歸跟脫逃有沒有不一樣？你現在一直強調，你們在檢討的時候都是在談脫逃的案件，但像這種逾假未歸的情形是不是也要比照辦理？

**蔡部長清祥：**那當然也是啊，因為他本身就算是準脫逃罪嘛……



**林委員思銘：**因為我看你們的會議資料都是講脫逃案件、脫逃案件，但現在對於這種逾假未歸的案件……

**蔡部長清祥：**他沒有回來就是脫逃啊。

**林委員思銘：**逾假未歸的情況呢？

**蔡部長清祥：**這也是脫逃啊。

**林委員思銘：**我剛剛已經跟你講得很清楚了，脫逃罪的法定構成要件是要他不法脫離公權力依法逮捕、拘禁的情況之下才會構成，如果他是合法的請假而未歸，這個不構成脫逃罪耶。

**蔡部長清祥：**是準脫逃罪。法律有明文規定是準脫逃罪，所以我們是依照脫逃罪來辦理。

**林委員思銘：**一樣是這種情況來辦理？

**蔡部長清祥：**對。

**林委員思銘：**好，最後我還要再問一個問題，有關於這一次我們的修法，原本我們在 109 年時累犯是不適合外役監的處遇，這是在 109 年以前，但是 109 年我們有修法，當然立法院有很多委員提案，是我們修法通過的。這一次我們國民黨也提出修正，認為應該要把這個消極要件拿掉，我們認為只要是累犯的話，就不應該讓他可以受到外役監的處遇。但我看到不管是法務部或司法院的意見，都認為這個好像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75 號解釋所謂的罪刑相當原則有所違背。部長，我先聽一下你個人的意見，你認為這個有違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75 號嗎？把累犯拿掉。

**蔡部長清祥：**第 775 號的解釋就是希望累犯不能一律加重，一律加重的話，就是不管他情節輕重，所以我們是用它這個精神，累犯其實也會有輕重之分，要看前犯犯的是足以易科罰金的輕罪，還是重罪，應該有所區別啦。

**林委員思銘：**部長，第 775 號解釋的重點是說要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累犯不能不分他的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嘛。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這跟外役監的精神，我們認為外役監就是要讓那些表現良好，有悛悔實據的這些受刑人，而且不會有再犯之虞，你這次的修正條文是說他可能不會再危害社會秩序了，但是累犯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思考過？累犯的再犯率是非常高的，如果你不去區辨這個累犯是不是之前可能已經有五次、十次的犯罪紀錄，即便他都是輕微的案件，但是他的再犯率很高啊，你還要讓他可以到外役監去嗎？然後可以放假、可以探親，我覺得這個跟第 775 號解釋的精神是不一樣的。

**蔡部長清祥：**對，但當時修法是委員提案的，我們尊重，大院通過了，但是我們現在會把它納入我們的審查基準表裡面來考量。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應該不是審查基準表的問題，我是堅持我們國民黨的這個版本是正確的，我們還是要回歸過去處理累犯的原則，因為累犯的再犯率太高了，我們認為不適合把他們放進外役監。

**蔡部長清祥：**這樣會不會違背大法官釋憲的精神？

**林委員思銘：**沒有違背。

**蔡部長清祥：**這可以討論啦。

**林委員思銘：**其實沒有違背，我們再來討論。OK。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0 分）部長，我覺得你每個問題都要回答清楚，不然的話，大家現在都弄得非常有疑慮。我第一個要問的就是，現在發生的問題到底是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在無戒護的狀態中，很有可能因為刑期還剩很長而有脫逃的誘因，或者是專家對他身心健康的審視都不準了？坦白講，再怎麼建立制度，再怎麼給這些專家壓力，也不能保證受刑人會不會再犯，對不對？所以問題是發生在這裡，還是因為外役監地處偏遠，在低度戒護的狀況之下，他在那裡工作的時候，無法遵照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意旨，本來是要運用中間監獄來實施階段性處遇，讓他逐步適應外界生活，現在失去了這個功能，或者說，他在這個低戒護的外役監也會想要脫逃，現在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是在返家探視的部分，還是在外役監工作的人不能適應環境，甚至在外役監裡面再犯罪，到底是哪一個問題？我聽到現在，覺得你們沒有搞清楚。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這些都有問題，都要防範，避免發生，不管是返家探視，要不要嚴加監管，讓他們不會逾期不歸，變成脫逃罪，還是說因為外役監是在比較偏遠的地區，不好管理，這些都是問題，都是我們要注意、要防範的。

**江委員永昌：**部長不要隨便說說啦！

**蔡部長清祥：**我是很嚴謹地說。

**江委員永昌：**事實上，根據數據來看的話，允許受刑人返家探視是因為他在出獄之前可能需要家庭的支援，來銜接他復歸社會，因為他能安然復歸社會，社會才有安全，應該不是在外役監裡面的工作環境產生很多重大的問題。你要講清楚！都有問題？哪個問題比較重？

**蔡部長清祥：**兩種情況都發生過。

**江委員永昌：**兩種情況都有，但是孰輕孰重一定要釐清，不然你回頭去修監獄服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啊，你覺得它已經失去了逐步適應社會階段性處遇的功能，你就把它拿掉，以後就不要實施外役監啊。

**蔡部長清祥：**我想很多專家學者也不同意，大家還是認為這是好的政策。

**江委員永昌：**專家學者當然不同意。我就問你，長刑期的跟短刑期的受刑人，哪個比較需要有一個中間處遇去適應社會？

**蔡部長清祥：**可能都有需要，有的是在外役監來處遇，有的是在一般監獄處遇，都是要在教化當中讓他回歸社會。

**江委員永昌：**要不要我唸條文？長刑期的監禁會使受刑人失去自主、自律能力，這些都是當時的立法理由，因為他突然回到沒有約束的社會，很容易再犯，所以要讓他安然復歸，這裡面講得很

清楚，當時這個立法是針對長刑期的受刑人，不是為了短刑期的，關 6 個月或關 1 年出來，適應社會，跟去關 10 年、20 年的不一樣！你不要為短刑期的受刑人找藉口，說要讓他們適應社會，然後讓他可以去外役監、可以監外自主作業，對長刑期的受刑人你卻說不用，只要假釋就可以出來了、刑期滿了就可以出來了，不用適應社會，你這理論都不通啦。

以脫逃來講的話，問題很有可能是離刑期期滿還有一段長時間，這可能是誘因，假設這名受刑人再犯，其實連專家學者也沒有辦法做出百分之百的評判。我還要在這裡再三說明，你自己可以回頭去看現行法，如果要辦理假釋，刑期還有多久才可以申請，而且申請未必會遴選通過，依照現行法的規定，刑期剩二分之一就可以去申請假釋，如果假釋，一出來就直接到社會了喔！好，請問你：現行法規定至少要服刑多久才可以去外役監？答案是兩個月，至少要服刑兩個月才可以去外役監。

**蔡部長清祥：**還要累進處遇。現行法還要看他累進處遇到哪一級，分數夠不夠。

**江委員永昌：**那監外自主作業呢？

**蔡部長清祥：**自主作業是在一般監獄裡面。

**江委員永昌：**是，但是他可以出外去協力作業廠商那邊工作，而且他是在無戒護狀況。

**蔡部長清祥：**也有戒護的，不是完全都無戒護，有些也要派戒護人員去。

**江委員永昌：**低度戒護？

**蔡部長清祥：**對。

**江委員永昌：**是相較於外役監的情況，而不是相較於在獄所裡面的戒護狀況，也是滿兩個月就可以申請？

**蔡部長清祥：**沒有，沒有那麼短，有經過考核。

**江委員永昌：**基本條件有好幾個，其中一個是……

**蔡部長清祥：**監外自主作業都是要經過考核，才能讓他們有這樣的機會，藉此去培養他們自主管理的能力。

**江委員永昌：**像監外自主作業其實就是本監執行逾兩個月，在 6 個月之內無妨礙監獄秩序，沒有受過懲罰。刑期 7 年以下者，殘餘刑期未逾 2 年或 2 年之內，可以陳報假釋，如果是刑期 7 年以上者，剩餘刑期未逾 1 年或 1 年內，可陳報假釋，有三個條件要看，其一是你們會看他是否身心健康，但是他至少要服到一定刑期，接下來就看他是否可能快要達到假釋的條件，萬一直接假釋他出去以後沒有適應，或者說，他其實都申請不到假釋，他也許脾氣不太好，可是法院判刑總是有刑期期滿的那一天，他還是必須回到社會，可能在這當中去抓一段時間，讓他有接受中間處遇的機會，原本的精神就是如此。

我說一句實在話，你們的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把一些重大犯罪、暴力犯罪的受刑人，以及非重大、非暴力犯罪的，包含詐欺犯也加進來！我覺得有犯這些罪的都不可以，因為畢竟社會不允許犯罪，但你們如果連那些也納進來，跟監外自主作業比較的話，那他可以申請監外作業，卻不可以申請外役監，他可以去鋼鐵塑型工廠加工，他可以去外面機台作業，他可以去參加老人長照服務，他可以去印刷廠，他可以去食品廠，可以去汽車美容廠做清潔工作，卻不能申

請外役監！將這兩個拿起來評判，不會很奇怪嗎？不過我可以告訴你，監外作業其實脫逃比例很低，如果真的要算的話，外役監脫逃比例其實也真的不高。什麼最高？假釋最高啦！現在每年有一萬多人能夠申請到假釋。

**蔡部長清祥：**假釋沒有脫逃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假釋沒有脫逃的問題，可是假釋再犯罪比例有十分之一，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再犯罪是有可能啦。

**江委員永昌：**有一千人啊！這比脫逃更嚴重，這是再犯罪！現在有三個東西給你比，一個叫監外自主作業，一個叫外役監，一個叫假釋，假釋就出去了，連適應社會都沒有，你去看這三個，受刑人在外面處於低戒護狀態或無戒護狀態的時候，誰的犯罪率最高？反而是假釋！現在一弄下去之後，假釋門檻還比較寬鬆，雖然遴選不一定會過，但是監外自主作業反而是高門檻，長刑期受刑人的機會都被剝奪掉了，使他不能去適應社會，可是你回頭看數據就會發現，被假釋的受刑人在社會上再犯罪的比例反而是偏高的。

**蔡部長清祥：**假釋後如果再犯罪，會撤銷假釋，這名受刑人又會回到監獄來執行。

**江委員永昌：**請問，如果外役監的受刑人脫逃後犯罪的話，有沒有可能再有機會去外役監？

**蔡部長清祥：**不可能他也是要回到一般監獄，然後把他原來縮短的刑期收回來。

**江委員永昌：**對呀，你講這個就很奇怪。你說假釋後再犯就取消假釋，可是新犯的罪還有更多的刑期等著他，外役監何嘗不是如此？但是現在會變成說，一個讓長刑期受刑人去適應社會生活的機制，你把門檻弄得很高，犯什麼罪的都納進來了，我要不要唸給你聽？但我唸出來，有時候社會上可能還是不太理解我們在討論的東西。就是說，你現在設一個基準點，假釋的門檻反而比較低，那你要不要回頭再修？外役監都用這樣的一個門檻了，那假釋的門檻要不要再修，以便對社會有個交代？這樣就會變成要做循環性的處理耶。這個邏輯不通啊！假釋門檻低，去外役監的門檻高，你現在新修正的法案就會變這樣嘛！假釋以後就把人放出去了，但是去外役監的時候，他可以學習適應社會。

**蔡部長清祥：**現在的修正是考量如何讓受刑人在假釋之前的一年有機會進到外役監。

**江委員永昌：**所以本席真的覺得，你要不要回頭去想一想？我剛剛提到監外自主作業必須考慮幾個條件，第一個就是受刑人一定要服到一定的刑期，接下來考慮這名受刑人可能快要達到假釋的門檻，假釋後就要出去，這時候先採用監外自主作業或外役監，讓他去工作，學習適應社會。有人可能一直申請不到假釋，他要一直等到刑期服滿的那一天，那麼我們也可以在刑期服滿的一年內，給他服外役監的機會，這樣的修法是比較合理的，而不是統統拿掉，不然上禮拜第一次詢答時你回答我說你沒注意到，居然把外役監的無期徒刑部分也拿掉了。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這樣講。

**江委員永昌：**好，我問你，現在新的版本是不是把服無期徒刑的受刑人服外役監的機會拿掉了？

**蔡部長清祥：**服無期徒刑的受刑人也有機會。

**江委員永昌：**沒有機會了！在新的版本裡他沒有機會！

**蔡部長清祥：**有，他如果符合假釋條件，在假釋的前一年……

**江委員永昌**：不，現在新的版本裡面沒有無期徒刑喔！

**蔡部長清祥**：那是因為十年以上的大概就沒有了。

**江委員永昌**：對啊。而且在遴選條件當中，就沒有無期徒刑可以遴選。

**蔡部長清祥**：過去也沒有啊！

**江委員永昌**：過去怎麼會沒有？要不要我唸外役監條例給你聽？不管有沒有遴選到服無期徒刑的受刑人來外役監，無期徒刑累進處遇第一級就有申請的資格，只是未必能夠遴選到，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崇**：對。是沒有遴選到。

**江委員永昌**：署長，你還給部長錯誤的訊息，說無期徒刑沒有。

**蔡部長清祥**：說明一下。請他說明清楚。

**江委員永昌**：我不要他說明，我要你說明，因為他答不準。

**蔡部長清祥**：他答怎麼不準？他是專業的。

**江委員永昌**：他專業的？好，我不問部長，我問署長。

**主席**：部長，你查清楚再跟江永昌委員報告就好了。

**江委員永昌**：不，主席，既然部長要這樣講的話，我心平氣和地問署長，署長贊成服無期徒刑受刑人仍然可以列入申請去外役監的條件嗎？他的累進處遇分數已經到達標準了，申請假釋是服刑滿 25 年，也許外役監的設計是服刑多少、累進處遇分數達到第一級，就能夠申請，您同意服無期徒刑的受刑人也能夠列入外役監的遴選，而且相關條件不排除，你同意嗎？

**黃署長俊崇**：過去是沒有排除，但是從來也沒有遴選過。

**江委員永昌**：好，那至少給他一個機會嘛！

**黃署長俊崇**：這次我們……

**江委員永昌**：好，聽我講。如果你都能夠接受條文有無期徒刑的話，那為什麼那些 10 年以上本刑的，你統統要排除？這不是又矛盾了嗎？無期徒刑的你不排除，雖然你沒有遴選過他，你至少有給他一個機會，無期徒刑不知道服到什麼時候，也許可以給他服外役監吧，但是你居然把 10 年以上刑期的都拿掉！無期徒刑的你說可以，10 年以上的你卻全部都剔除掉，你不是矛盾嗎？你不是矛盾嗎？

**蔡部長清祥**：10 年以上就是包括無期徒刑。10 年以上和無期徒刑都是重罪。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講的話，無期徒刑就被拿掉了嘛。

**蔡部長清祥**：因為過去 10 年來就是本來都沒有遴選過。

**江委員永昌**：過去 10 年來？過去 100 年來你都沒有這麼做，跟法律允不允許你這樣做是兩件事，實際上沒有，可是法律上沒有說不行。

**黃署長俊崇**：所以我們這次拿掉，沒有了啊，無期徒刑的部分也沒有了啊！

**主席**：江委員，你們私底下再溝通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再跟委員說明清楚。

**主席**：等一下陳委員以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45 分）謝謝召委。我先補充一下江委員這個問題，我覺得法律的適用應該是舉重以明輕，舉輕以明重，所以在這個原則上，今天在監獄裡面服無期徒刑的人能不能夠假釋，是基於監獄在執行上及人權上的考量。如果能夠假釋，你也不能一直關他，即使到最後他要申請假釋，也不讓他申請，但是要不要讓他在申請假釋前一年到外役監，這又是另一回事了，並不是這個人今天就不關了，或者說他不能夠在裡面有其他的監外自主作業的資格等等。但是今天外役監的管理要從外役監的角度來思考，不能夠把它當成是一個優待，或者當成是一個權利，我覺得監獄最主要的功能畢竟還是教化，要符合正義，這個是我們的基本原則，我希望法務部能夠掌握。

我主要是要先問一個問題，我上次質詢的時候，問你們調查報告什麼時候能夠出來，我剛剛有聽質詢，你說監察單位也有責任，矯正署也有責任，報告寫完你們不滿意，退回去，叫他們趕快再寫。部長，可不可以說個時間？有沒有一個時間？什麼時候報告可以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會盡量催促我們的同仁，我不敢說他提出來以後我會不會滿意，如果不滿意，我還會再退。

**陳委員以信：**那你要講個時間啊，我們現在對你講出來的時間不滿意啊，所以我不接受這個說法，我希望你說個大概的時間。你到時候可以有理由嘛，你可以說他們交了以後，你還是不滿意，所以今天跟委員講的時間還要再拖。我又不會扣你分，也不會打你槍，但是基本上你講個時間，讓本會委員有個預期嘛。

**蔡部長清祥：**我儘量，因為我如果答應了就要做到。

**陳委員以信：**原則一個月嘛，如果有例外的話，我又不是不給你空間。原則在一個月內把這個報告送來。

**蔡部長清祥：**稍微寬鬆一點，年底以前嘛！

**陳委員以信：**太久了吧？你一個調查報告調查那麼久，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很嚴謹地要求，我要很詳盡地把每一個環節都弄清楚，他們都只是做一個廣泛的調查，我當然不滿意，一定退回去啊！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原則一個月，我會要求你到辦公室來口頭報告。

**蔡部長清祥：**可以，目前調查到什麼地步，我可以告訴你。

**陳委員以信：**我們希望知道這個東西，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原則一個月內送調查報告，不然你來做口頭報告，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要講的是監察機關的責任，今天我看到你們給我的函，上面有說，你們在 8 月 30 日就有針對地檢署收到矯正署有關脫逃訊息時的處理方式，你們上面也寫得很清楚，就是檢察署要立即分案。為什麼這個案子在 8 月 22 日下午 4 點 20 分送去地檢署，結果到了 8 月 29 日

，事情都發生一個多禮拜了，還沒有發布通緝？我們要檢討這個事情。

**蔡部長清祥：**是。

**陳委員以信：**你告訴我說 8 月 30 日你們就已經做了這樣的一個規定，這個規定說檢察署要立即分案，之後檢察官應迅速辦理，這是你們的流程。我看了覺得很奇怪，這個流程不是廢話嗎？難道檢察署不是應該立即分案嗎？立即簽請檢察長分「執更」字案，由執行科檢察官續辦執行，然後檢察官應迅速辦理，並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進行拘提及依法通緝。我看完全都對啊，我再仔細想，這不是廢話嗎？不是本來就是如此嗎？所以我現在就問了，原來的執行 SOP 到底是什麼？還是原來沒有 SOP，只要是矯正署送來的，你們就看心情、看時間？

**蔡部長清祥：**沒有。

**陳委員以信：**康育豪這個案子很重要，一天之內就發布通緝，林信吾這個案子看不出來很重要，那就慢慢拖，看檢察官時間。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要重申嘛！對於脫逃罪……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原來沒有規定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原來沒有那麼明確說哪一種犯罪要這樣處理，應該原則上都要這樣處理。

**陳委員以信：**當然啊！所以我看了就覺得很有道理，但都是很有道理的廢話！那我現在就問你好了，如果不立即分案，如果檢察官沒有迅速辦理，結果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會有行政監督，由高檢署來做……

**陳委員以信：**那基本上又是一樣嘛。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今天這個函我暫且收下來，本來就該如此，你特別發函到各地檢署去針對脫逃罪，這個也是有意義，但是我必須說，你做的這個要求基本上是本來就該做的事情，現在我們針對這個案件要特別來加強。然後我現在就要問，現在這件案子發生之後，你們的行政處理必須要讓檢察官都知道。

那我現在再問另一個東西，就是說，我看了你的報告，看得很仔細，但是現在我們在做外役監條例的修正，針對外役監條例，現在各黨都提出版本，而且我們發現必須要加強遴選門檻和管理機制，這個都有道理，都是對的，但是現在有為數眾多的外役監受刑人，還有兩千多位，外役監條例修法之後，勢必有很多受刑人不符合外役監條例修法之後的資格跟條件，我在你的報告當中，並沒有看到你們要怎麼處理。我現在就請部長說明，現在在外役監的受刑人修法之後如果不符合這些要件，你們要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對於已經進入外役監服刑的人，就按照原來的規定。

**陳委員以信：**按照原來的規定？

**蔡部長清祥：**對，修法以後是往後發生效力。

**陳委員以信：**你在報告裡沒寫。

**蔡部長清祥：**這個是當然的道理。

**陳委員以信：**沒有什麼當然的道理，你的報告裡面很多都寫得很清楚，這個地方卻刻意漏掉。

**蔡部長清祥：**好，我現在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要你向社會說明，這是有道理的，為什麼？外役監條例現在修改，不管怎

麼樣，涉及基本人權就是要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也要有期待的可能，這個都是最基本的原則。已經在外役監裡面的人，如果要因為修法而被送回去的話，基本上外役監的管理現在就要出問題了。所以你現在有沒有把這個條文放進去？

**蔡部長清祥：**有，在第四條。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要搞清楚。我今天不是沒有看你的版本喔，我是看得很清楚喔，是第四條最後一項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陳委員以信：**你就是故意在報告上不寫嘛！我的意思就是說，這一點是有意義的，我要你說出來讓社會知道。現在很多外役監的人也在看，雖然有些人脫逃，但不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把所有外役監的人都視為脫逃嫌犯，認定他們統統不符合未來的規定，要統統回監去，你如果這樣做的話，矯正作業反而出了很大的錯誤，所以我要提醒。現在我們看到外役監的管理有問題了，可是新的外役監制度不會馬上 apply 到現在已經在外役監的這些人，這時候你要怎麼辦？你要用管理來補充，你要用更好的管理機制來補充，防止這個風險。因為今天我們看到有風險的漏洞、制度上的漏洞，所以我們修法，但是還有什麼？還有管理上的漏洞，所以要靠你們在行政執行上來補充。部長，我是要提醒你，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陳委員以信：**最後我要再問一個問題，就是說，在修法的部分，你們在第四條第二項增列第七款，在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這部分加上但書。加上但書其實在這條上面反而是放寬，你放寬了單獨持有跟單獨施用的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有兩項，第一項跟第二項不一樣，第一項是針對第一級毒品，第二項是針對安非他命這種第二級毒品，而第一項的刑罰要件、罰責是比較高的，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第二項是三年以下，有明顯的差距。所以我說你在這個地方加上但書，等於一下子全部都放開，把第一級、第二級統統視為相同，我覺得這個地方要再考慮。

**蔡部長清祥：**我們基本的想法是說，這些毒品犯單純吸食跟持有，需要做一些處遇，我們將來會把這些人集中來接受戒毒的治療處遇，所以是對他們好的。如果沒有讓他們到外役監，在一般的監獄同樣要做。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現在在放寬啊。

**蔡部長清祥：**放寬是為了讓他們有機會來……

**陳委員以信：**有機會到外役監嘛。

**蔡部長清祥：**但是我們會更加嚴格地來做一些戒癮治療。

**陳委員以信：**這個就很奇怪，你一下要他處遇，一下又放寬，讓他到外役監來。我的意思就是說，我要請你去考慮第一級毒品跟第二級毒品有行為上和成癮性的不同，你如果第一級、第二級都不區分，之後統統都可以到外役監，這是否適當？需要更進一步的思考。

**蔡部長清祥：**可以再考慮。

**陳委員以信：**請給我犯罪統計上面的資料，讓我來相信，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你一下子把第一級和第二級合在一起，變成統統都可以，我很擔心，我覺得至少第一級很危險，所以我希望能夠看到進一步的統計資料。

**蔡部長清祥**：好，這個可以考慮，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以信**：把進一步的資料拿來讓我們看，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作如下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於稍後曾委員銘宗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請教部長，外役監條例從民國 51 年 6 月制定到現在，它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外役監條例主要是要讓受刑人培養自主管理的能力，所以用比較低度管理的方式，讓他進入到外役監，另外也是要讓他習慣工作、培養他的工作能力，這都是我們成立外役監的主要目的。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外役監條例實施 60 年以來，我們現在的標準和國外比起來是比較鬆還是比較緊？大致狀況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的瞭解是和先進國家相當。我曾到英國參觀他們的監所設施，以中低度管理來講，他們比我們還寬鬆，受刑人甚至可以在裡面遊走，自己有一個獨立的空間，門都不用關，他可以在裡面走來走去，非常的自由；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多培養收容人在監期間懂得自我管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請問有沒有近幾年的統計資料，可以說明離開外役監之後再犯罪刑的比例高不高？

**蔡部長清祥**：再犯比例？

**曾委員銘宗**：對。

**蔡部長清祥**：我手邊沒有數字，要看矯正署那邊有沒有數字可以說明。不過不可能完全沒有再犯，因為不同類型的犯罪也許會有不同的比例。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要讓受刑人在外役監先生活一段時間，以便和社會接軌，假設他離開外役監之後，重新犯罪的比例非常、非常高，變成它的政策目的雖然有某部分會達到，但效果並不是太大。請問署長有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大約就好了。有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外役監的犯罪比例是比較低的啦！詳細數字……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你等一下再答這一題。

另外，近幾年從外役監脫逃或者逾期不歸的比例為何？高不高？

**蔡部長清祥：**近 10 年來，在外役監服刑，逾期未歸，變成準脫逃罪的有 49 件，占百分之零點零幾，所以比例不算很高。

**曾委員銘宗：**現在外役監的犯人一年大約有多少？

**蔡部長清祥：**目前是 2,166 人。

**曾委員銘宗：**因為最近發生這些事情，所以社會上有一個氛圍，似乎認為進入外役監的條件應該越來越嚴。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假設外役監有達到原來的政策目的，脫逃或逾期不歸的比例又非常低，雖然現在社會氛圍希望縮減，但是這種情況究竟合不合適，我覺得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做好政策評估。

**蔡部長清祥：**是。

**曾委員銘宗：**請問這次行政院的本版本送來之前到底有沒有做好政策評估？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會做一些評估。將來修法以後，它會達到幾個效益，第一是落實它中間處遇的功能，我們希望外役監貫徹中間處遇的性質；第二是可以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後不會再犯；第三是可以降低脫逃的風險，因為經過我們嚴格的審查，才讓他進到外役監裡面，後續也會做一些監控，對他返家探視也會做很嚴謹的要求；最後是可以減少對社會的危害。這樣修法之後，會達到這 4 個效益。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的本版本修正內容相當多，你們總有評估吧？請問這樣修完之後，一款或一項會減少多少人進入外役監？因為你們現在是趨嚴，越來越嚴，將來會減少多少人申請外役監的機會？這方面有沒有做過評估？

**蔡部長清祥：**會減少，但是像毒品犯，單純持有和吸食的部分會放寬，以前只要是毒品犯都不行，現在對於單純持有或吸食的部分，因為我們會用另外的戒癮治療或單獨處遇來處理，所以整個 total 的人數大概是在我們的容量範圍內。

**曾委員銘宗：**所以並沒有大量減少外役監的人數，還是維持原來的容量兩千多人？

**蔡部長清祥：**我們應該會盡量維持這樣的容量範圍，讓……

**曾委員銘宗：**只是把標準訂得不一樣而已？

**蔡部長清祥：**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不會大量減少？

**蔡部長清祥：**不會。

**曾委員銘宗：**另外問一個問題，就是准不准進入外役監的認定程序是由矯正署來認定，還是有一個小組或委員會客觀來認定？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就是有外面的委員來參與審查和遴選，未來會明文化並增加外部委員。

**曾委員銘宗：**OK、OK。署長，剛剛提到讓他們在外役監待一段時間之後，希望能和社會接軌，習慣外界的生活，假設離開之後再犯相關罪刑的比例相對較低，請問現在比例到底多高？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現在一般受刑人的再犯率大概是 18% 到 19%，外役監的再犯率是 1.67%。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百分之一點多？

**黃署長俊崇**：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要請教部長的是，相關的版本這麼多，雖然今天不進行逐條討論，可是部長認為有沒有必要開公聽會，再聽聽各界的意見，還是儘快進行逐條討論，讓它完成三讀？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但是在我們提出這個版本之前已經有邀請一些相關的專家學者一起討論過了，但是不是有「廣邀」？也許還有一些意見沒有納進來，如果貴委員會願意舉辦公聽會，再請更多人來表示意見，我們也樂觀其成。

**曾委員銘宗**：OK，所以在法務部研擬這個修正草案的過程當中，並沒有召開……

**蔡部長清祥**：有。

**曾委員銘宗**：有公聽會嗎？

**蔡部長清祥**：不是公聽會，是我邀請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OK、OK。我不曉得現在各界對行政院版本是不是有不同的聲音，但是本條例的修正具有時間性，尤其這個會期又是預算會期，不過這些都沒關係，我們再來跟我們的召委或者是民進黨的召委商量，看看到底要不要召開一次或兩次公聽會，聽聽各界的意見。基本上大方向我支持，但是有一些細節恐怕各界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再想想看要不要召開類似的公聽會。好，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的發言。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提案人撤簽，不予處理。請宣讀臨時提案第 2 案。

2、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自 103 年 7 月起，受有期徒刑執刑滿二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此區間受刑人中，成功申請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人數、罪名及執行刑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江永昌 陳歐珀

**主席**：請機關對於委員所提臨時提案，先回覆跟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同意來提供這個意見。

**主席**：現場本會委員人數不足，我們就暫不處理。

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12 分）蔡部長早安。我想今天在審外役監條例，其實各界都非常關注，我們也感謝召委今天特別來安排。但是我們知道其實這個社會上還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所以今天這個議程目前是安排我們詢答，後續沒有做逐條審查，在這中間，你贊不贊成我們再召開公聽會，繼續傾聽各界的聲音，你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我們很願意再多聽一些大家的意見。

**邱委員臣遠**：我想跟你請教一個問題，就是明德外役監最近又出包了，有受刑人險變逃犯的狀況，尤其外役監的受刑人一再出包，螺絲掉滿地，這個是大家現在最詬病的。尤其讓受刑人變成逃

犯，獄政管理的漏洞其實層出不窮，所以部長有沒有辦法在這邊具體承諾，以後不會再發生這樣的情形？相關脫逃、逾假未歸的通報機制有沒有改善跟再建置的空間？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我一定盡最大努力，避免再發發生行政上的疏失，我也會強力要求矯正署。

**邱委員臣遠：**你認為這次最大的漏洞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行政上的疏失，比如公文的撰寫等等，還有日期的核對都沒有很確實，這個是平常就應該要要求的。

**邱委員臣遠：**這不應該發生，這是一個內控管理的問題耶！

**蔡部長清祥：**是。

**邱委員臣遠：**如果連公文上面的日期，還有撰寫的正確性，你內部的稽核以及相關的審查都沒有辦法確實，這樣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尤其該位受刑人，其實核准返家探視的時間是 2022 年 9 月 17 日到 9 月 19 日，那明德外役監是誤植成 8 月 13 日到 15 日，所以受刑人變成逃犯，還遭警方調查，這真的是非常不應該發生的行政錯誤，你們內部的調查有沒有做相關的懲處？

**蔡部長清祥：**有，跟委員報告，第一時間，警察發覺這個很奇怪，馬上跟矯正機關聯繫，也澄清，所以已經處理了……

**邱委員臣遠：**那你後續……

**蔡部長清祥：**至於行政上有疏失的同仁，矯正署已經有做一個行政的處分。

**邱委員臣遠：**好，我想這個部分社會非常關注，希望你還是要端正你們的態度，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是。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鏡電視的事件近期炒得沸沸揚揚，尤其蘇貞昌院長行政介入司法的部分，其實讓非常多的民眾有所疑慮，當然蘇院長極力否認，尤其上個禮拜在大院總質詢的時候，他甚至還當場表態鏡電視的事件不用查，隔空向 NCC 下指導棋，這個是不是赤裸裸地介入司法、公然違反憲政秩序？因為我們知道 NCC 基本上是獨立審查的第四權，所以它應該不隸屬於行政院院長蘇貞昌的管轄，這個部分請部長講一下你的態度。

**蔡部長清祥：**院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第一個，他根本就沒有介入，第二個，外界怎麼講，他也無從去干預。事實上當事人也說明了，所以事實很清楚，院長也好，任何人都沒有干預到司法這件事情。

**邱委員臣遠：**那相關鏡電視的檢舉案，目前你們的進度如何？

**蔡部長清祥：**蔡委員有提供一些資料，我們法務部在第一時間就轉給權責機關來處理，他們有分案在受理當中。

**邱委員臣遠：**因為這個案子社會非常關注，有沒有押時間表，什麼時候要向國人報告？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權責機關、檢察機關的判斷。

**邱委員臣遠：**部長，司法是一個獨立個體，不可以因為行政介入而不處理個案，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還是要承諾，儘快地把它調查清楚，好不好？也為蘇院長、蔡總統來自清，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會依法來處理啦！因為事實上行政機關也從來沒有去干預，包括我個人，我負

責的是法務行政，我法務部長也從來沒有去干預個案的處理情形。

**邱委員臣遠：**但是其實我們看到，不管說是這 2 年疫苗採購的封存案，還是高端的炒股案，檢調機關至今辦案的速度還是非常的牛步，而且都還是列他字案去調查，部長在這方面是不是有上級的壓力，所以你們在承辦的過程中拉得特別長？

**蔡部長清祥：**不可能有任何的壓力，因為我們尊重檢察官專業的判斷。

**邱委員臣遠：**像高端炒股案已經過了快一年的時間，至今都還是他字案，會不會覺得調查太慢？是不是有政治的壓力？

**蔡部長清祥：**分案有分案的規則，他案、偵案其實都是在偵查，都沒有什麼區別，在檢察官的處理當中，還是依照他的權責在處理。

**邱委員臣遠：**另外像鏡電視的裴偉自己也承認，他當時在錄音檔中的發言是膨風，公然造謠、侮辱公署，檢調要不要來辦他？

**蔡部長清祥：**他們會依照他們的職權範圍處理。

**邱委員臣遠：**部長，裴偉公然汙衊政府的高官，包含蔡總統跟蘇院長都被影射到，如果要捍衛自己的清白，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介入調查？這部分可不可以給一個承諾？

**蔡部長清祥：**他們應該會再瞭解，我想檢調都是獨立來處理一些相關的事項。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包含廉政署長司法的黃牛案，專責肅貪查賄的廉政署長莊榮松，竟然是司法黃牛，部長認為這個事件他需不需要撤職查辦？

**蔡部長清祥：**不能這樣連結，署長不可能當司法黃牛，如果他有這種事情，老早我就依法要處理了。

**邱委員臣遠：**廉政署長竟然被指控收錢不辦事，這個也是一個非常負面的新聞，這個部分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想第一時間莊署長也對外有一些說明了，所以這個可能是誤解還是怎麼樣的情形，我想由當事人自己來對外說明。

**邱委員臣遠：**陳姓雜誌負責人打電話給莊榮松喬時間，部長，其實莊榮松是說保持媒體關係才沒有拒絕拜訪，這部分你相信他的說法嗎？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現實的狀況是怎麼樣，是他有事先跟他聯繫，他同意他來見他，還是他突然跑來了，他也不方便拒絕，事實的狀況……

**邱委員臣遠：**部長，這個案子其實社會也非常關注，本席覺得這其中我們為了避免有私相授受的行為發生，然後影響司法機關的形象，我想司法官跟媒體過從甚密其實從來不是一件好事，我認為未來你們還是要做內部的提醒跟注意，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19 分）部長，就本席瞭解，當然之前大家都已經有討論，但是今天是討論外役監的部分，目前到底還有多少外役監逾假未歸的逃犯？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一位。

**洪委員孟楷：**那這一位他是什麼時候開始聯繫未到？

**蔡部長清祥：**好像已經有幾個月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幾個月？

**蔡部長清祥：**3 月還是幾月……

**洪委員孟楷：**但是他也沒有出境，他在國內逃竄？

**蔡部長清祥：**對，已經通緝中了。

**洪委員孟楷：**對，在通緝中，所以他也不可能出境，除非他偷渡，不然他可能在國內逃竄。這就是今天大家在討論的外役監條件，因為是不是就變成說，如果他真的逾假未歸，他就等於是逃犯？那你真的要再抓逃犯回來，難上加難。

**蔡部長清祥：**矯正機關也好，或是警政機關也協助我們，還有檢察機關也是發布通緝，大家一起努力，想辦法把逃犯捉回來。

**洪委員孟楷：**是，有一句話叫做「縱虎歸山」，縱虎歸山之後，真的要再去捉，也沒有辦法順藤摸瓜，如果他沒有跟家屬聯繫，我相信真的要再捉到他們，是相對困難的。今天修正的外役監條例，不管是行政院版本，或是各委員版本，都是希望能夠把資格提高，並且表現良好的人，才能夠有申請的機會，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會從嚴地審核，而且要監管。

**洪委員孟楷：**另外，之後我們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會再討論。針對第四條，本席的版本有多加了一些要件，認為犯這些刑責的人都不應該申請外役監，我看到法務部好像有不同的解釋，我希望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再好好討論。

**蔡部長清祥：**好。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的態度及立場還是，我們不要把它想成是一個 favor 或逃脫，而應該是如果受刑人有辦法申請，當然他的表現要良好，另一點是他本來就應該服這樣的刑期，因為不管是法院、高等法院定讞，已經經過很嚴格的審理定讞之後，他才獲得這樣的刑責，他當然就應該服刑完畢，我想這才是法制國家對於任何人應該有的重視，部長，您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同意，但是服刑的時候由專業的矯正機關來判斷……

**洪委員孟楷：**這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要怎麼樣給他們待遇或累進處遇，他們有他們的專業。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完全尊重判決，但是後來的執行部分，也有執行人員的專業。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再請教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之前討論比較多有關於網路上的變臉、深偽技術。現在距離 1126 大選只剩 50 天左右，之前我們看到上個月法務部最高檢察署表示已經要採購相關的防制軟體，但是這個軟體是警政署刑事局在採購，請教一下，法務部有沒有針對深偽的部分做任何積極的防制或採購相關的軟體？

**蔡部長清祥**：軟體也許是辦案單位有這個需求，所以由最高檢或高檢來負責採購，如果辦案上有需要，他們應該會……

**洪委員孟楷**：但是目前最高檢及高檢是沒有的，他們推給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蔡部長清祥**：他們是一個辦案團隊……

**洪委員孟楷**：今天警政署的同仁有來，但是你們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嗎？沒關係，用麥克風簡單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林警政監說明。

**林警政監淵城**：我們刑事警察局研發科有關這個技術的軟體採購案已經結標了。

**洪委員孟楷**：已經結標了？

**林警政監淵城**：是。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是採購什麼樣的軟體？

**林警政監淵城**：就是您剛剛講的深偽辨識軟體。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已經可以上線使用了？

**林警政監淵城**：原則上我們都是這樣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會後請給本席一份結標的資料，包括軟體的應用及結標的金額，好不好？

**林警政監淵城**：可以。

**洪委員孟楷**：感謝。部長，您剛剛也提到檢調及刑事警察局相對來講都是一個團隊，重點在於不要只是警政署有這樣的軟體，但是譬如檢察單位沒有，我想這樣子對於因應這種瞬息萬變、推陳出新的犯罪型態可能也會有所不足，我覺得這是執法工具，執法工具相對來講就是要完備。尤其是本席要提到更多的犯罪型態，我之前就講過，如果把一句不是總統或院長講的話，不明就裡地變成從他們嘴巴裡面講出來，如果只是戲謔，當然會有傷害名譽的風險；如果提到開戰、還是要怎麼樣，其實就涉嫌國安、兩岸、外交、國防等重要的議題，我覺得不能等閒視之。對於這個執法工具，也請法務部能夠考慮，如果有的話，希望能夠與時俱進，應該採購就要採購，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全力支持檢調，他們有需要的話，在經費上會全力支持。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6 分）部長早。部長，這次外役監條例的修法受到社會矚目，社會大眾認為外役監的遴選機制沒有做好把關，造成社會的危險，我們也看到法務部矯正署在短時間內提出了修法的草案，我剛剛也有提過，其中增列很多不得遴選的罪名，並拉高了遴選的門檻，試圖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認為其實最核心的部分就是審查的程序長久以來被外界認為是黑箱，導致許多達官貴人、巨商大賈、貪污的法官、官員被關不到幾個月之後就馬上到外役監了，當然，社會是沒辦法接受的。

我們也發現，到底要用什麼標準及程序決定通過外役監回到社會，必須回到外役監的宗旨去設想。也就是說，這種低度戒護、開放環境中協助受刑人能夠更順利回歸社會，這樣的低度戒

護管理制度在國外也非常普遍。在這個情況之下，從這個宗旨出發，我們就會發現外役監遴選本質上是一種受刑人安全等級的分類變更。譬如受刑人本人在臺南監獄、嘉義監獄，但是因為受刑人的安全等級分類變更，所以他可以從中高度的戒護變成低度戒護的狀況。現在問題來了，我們的遴選審查標準及基準等等程序是不是有辦法能夠篩出這樣的人，讓他可以去做分類的變更？這才是遴選制度的問題。部長，你同意我剛剛講的部分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是，我們同意，所以目前的審查基準表比較簡略，我們也做了大幅度的修正。

**邱委員顯智：**重點應該是在這個地方，就是如何篩出真的可以從中高度戒護變成低度戒護的人。我們可以看到你剛剛提到的審查基準表，有一些是關聯性不明的，譬如同住家人：家人有沒有經常接見、通信；健康狀況：有沒有糖尿病、有沒有戒護住院、戒護外醫等等之類的，曾經患精神病也不行；再犯風險：酒駕紀錄；在監行狀：作業表現良好等等。就像你講的，這些項目都太過簡易，也太過武斷，關聯性何在？

另外，這次的修法欲增列各種罪名，把它全部都視為必須要中高度戒護的，在一開始的時候就進不來了，是不是也有太過武斷的問題？所以這就需要大家一起共同思考。

我們可以看一下，我剛剛講的程序是透過現在到底誰能夠去外役監用圖表的方式顯露出來，用這樣的方式、這樣的程序篩出從中高度戒護變成低度戒護的問題，但是遴選作業辦法與實務的運作到底能不能把這個篩出來？事實上是非常有疑義的。從這個表可以看得出來，它通過層層的簽呈及監務會議審查，但是事實上它都是流於形式化的 **paperwork**，基本上連有沒有跟這個人面談過都不知道，根本也不透明，所以難以真正地對審查的品質做出要求。在這種情況之下，作為最後一關的矯正署遴選小組在做最後決定的時候，根本不知道原始的資料是怎麼做的，譬如嘉義監獄、臺中監獄是怎麼做出來的。在去識別化的情形之下，就算有納入專家，也幾乎沒有辦法對受刑人進行有效的風險評估，把他們從中高度戒護變成低度戒護。我在這邊舉一個聯合國的標準和規定，上面講的非常清楚，誰能夠通過外役監回到社會，更深刻的問題其實是到底有沒有辦法對他做有效的風險評估程序。至於要怎麼做風險評估？我有把它 **mark** 起來，最重要的叫做 **interview**，就是你要去看，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之中從未經過社工或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訪談的話，基本上是非常困難的，所以面對面的訪談跟臨床的評估，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本質上外役監的遴選是一種戒護安全等級的重新分類措施。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 的受刑人分類手冊標準，就像我提出來的，訪談一定是必要的，

再來，我簡單講一下，這個遴選審查程序的改革，時代力量黨團的草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是應該把心理社工人員加入遴選小組，讓審查風險評估變得更專業，能夠更精準。我們希望能夠以深入參與的審查會，去取代目前參與度低的審查小組，投影片呈現出來的就是我們具體審查程度的改革，就這部分，當然不是一定要參照我們的規劃，但是法務部跟矯正署必須要認識到遴選審查程序應該要改革，這個是重中之重，而不是一味增加不得遴選的罪名，這沒有解決問題，只有透過更嚴謹的程序、更專業的風險評估，才能夠產生兼顧社會安全跟矯正目標的適當



方案。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同意，要嚴格的審查，但是要什麼人來參與審查，我們現在也會比較嚴謹的規範，已經有做一個修正。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把這次修法重點放在這些實體罪名，我認為這是錯置，應該是審查的標準透明，並且讓更多的專業人士可以參與進來，不一定要按照我的版本，但是你這些現狀的 paperwork，連訪談都沒有的遴選標準是完全不行的。再來，我要講一下……

**主席**：邱委員抱歉，已經給你兩次時間，你強調審查程序及委員的部分，法務部應該慎重來考慮，我們還會再辦公聽會。

**邱委員顯智**：最後再講一分鐘結論。

**主席**：不要啦！

**邱委員顯智**：請他把復歸社會的核心全面檢討。

**主席**：這樣子啦！尊重主席，因為已經延了兩次，其他委員會不延的。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部長，請針對我剛才講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將來還有機會，我們逐條再討論。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發言。

以下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4 分）部長，針對鏡電視的爭議，昨天在交通委員會我有質詢，包括裴偉回應我在 9 月 27 日的質詢時，他說我變造剪接錄音帶，就是公然說謊，很遺憾，院長在上個禮拜五也引用他的不實言論去回答質詢，這樣的不實言論，其實已經是公務人員公然說謊，即刑法不實言論的部分。

現在我們知道士林地檢署是用他字案在偵辦，連偵字案都不是，請問部長，你會認為現在檢調要怎麼樣去調查這個事件？因為昨天在交通委員會，包括我還有其他在野黨，我們都有提出要求成立調閱小組，但是都被封殺，封殺的理由就是說檢調在調查，但是檢調現在的調查是他字案，我們不知道偵辦的時間到底是什麼時候，遙遙無期，而且現在很多爭議的案件都推給檢調在調查，請教部長，針對這個事情，你的看法怎麼樣？檢調要怎麼樣更積極來調查公然說謊？還有公務人員包括昨天 NCC 主委，也公然不實說我有介入鏡電視的股東爭議，這些公然不實的言論也包括毀謗，法務部是不是有被施壓？到現在這樣的處理感覺都是消極的，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法務部絕對沒有被施壓，或是施壓別人，絕對沒有。因為權責單位依法就應該要做他應該做的事情，這個案子已經到檢察機關依程序處理當中，檢察機關分他字案或分偵字案，其實是沒有區別的，對我們來講都是同樣在偵查當中，我們有分案規則，所以請相信我們檢察官都會用專業來處理跟判斷。

**陳委員椒華**：對，我想也不是在施壓個案的審查，但是社會大眾都在觀看包括北檢、包括法務部對這件事情處理的態度，雖然已經進入檢調辦案，即使檢調在調查，行政或者是監察，包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也可以同時進行調查，請問你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大家各司其責，每個單位有每個單位的權責。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也同意不要動不動就推說檢調調查，其他單位都可以不用積極去調查了，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檢調自己有調查刑事責任的權責，所以他們本來就應該要就犯罪的情節去瞭解，至於行政的責任或監察權或立法權，我們都予以尊重。

**陳委員椒華**：當然也可以行使，對不對？他們也可以積極調查，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那是按照法律的程序，他要怎麼行使他的權責，我們都予以尊重。

**陳委員椒華**：我請教部長，依你的經驗，還有檢調辦案的做法，你認為鏡電視這個案件，你們大概要調查多久？北檢要多久才可以給社會一個答案？

**蔡部長清祥**：每個案子有每個案子的不同狀況。

**陳委員椒華**：你判斷這樣子類型的案子要偵辦多久？

**蔡部長清祥**：要看它的複雜度，複雜度高的話，當然時間會拉得比較長。

**陳委員椒華**：這個複雜嗎？像今天揭弊者協會就已經公布錄音帶的鑑定，有 1 小時 50 幾分鐘，專業的鑑定單位已經確認，本席在 9 月 27 日公布的錄音檔不是變造的、不是剪接的，是呈現原來錄音帶的內容，所以我想我們北檢或者是檢調系統、檢調單位要去偵辦，理論上，應該是不會太久，部長，你認為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檢察官的專業判斷，檢察官負責的是刑事責任而已，當然還有其他的責任，那是由權責單位自行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希望社會各界都在看這個案子。另外，我要針對廢棄物的問題，因為現在營建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混合、四處傾倒的問題非常嚴重，而且蘇院長上台之後，情況更加的嚴重，所以顯然包括行政單位，或者是檢調單位的調查都出了一些問題。我要請教法務部，如果行政單位沒辦法有效的認定，那法務部可不可以想出一個辦法，好好地積極調查和嚴懲不法？而不是緩起訴，或者是判緩刑，因為我們的國土真的已經遭到非常大的傷害了，部長，你要怎麼做呢？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你也知道，法務部對於廢棄物案件的處理都非常積極，我們也辦了研討會，跟檢察官做教育，對案件也要求儘快偵辦。

**陳委員椒華**：但是部長有所不知，現在非常多的案件都是判緩刑、緩起訴，都是輕判，所以根本沒有解決廢棄物的問題，這個問題還很嚴重，不是像部長想的一樣，以為你們這樣子做就夠了。

**蔡部長清祥**：我們再努力。

**陳委員椒華**：真的很嚴重，也拜託不要讓行政部門動不動就說檢調已經在偵辦，然後他們就是不作為，這種廢棄物的問題就越來越嚴重。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更加重視。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2 分）蔡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專案，其實也是為了外役監條例的修法，國人也關切這個概念，從目前的程序，確實看得出來在程序上有一些可以再精進的部分，尤其是目前犯人申請外役監這件事，必須經過初審、複審，坦白說，我想部長也很清楚，不管是初審也好，複審也好，在程序上都是用同樣的評定表格，尤其是在初審這個階段，是非常內部的，就只有典獄長跟內部人士來做，像這樣子的狀況，到了複審階段，是不是大家有一種心態？覺得反正前面審的跟我們現在審的是一樣的，是一致的，除非是複審那端覺得有什麼特別重大不一樣的地方，才有可能改變前面的評定結果。事實上，光是這個程序面，我不知道未來在修外役監條例的時候，部裡精進的做法會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我們現在也邀集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遴選審查基準表，過去的基準表確實是比較簡略的，我們現在參考大家的意見，做了一個比較客觀，而且比較多面向、多元的考量，又做分數的權重分配等等，將來我們都會按照這樣的基準表去做。

**張委員其祿：**初審和複審到時候會不會有一點點差別？

**蔡部長清祥：**會，也有修正。

**張委員其祿：**也是有修正嘛？

**蔡部長清祥：**對，有修正。

**張委員其祿：**事實上，我們目前看就覺得過於簡略，而且甚至初審和複審用的是同一個表，簡化太多了。

另外，按照原來的制度，在一開始初審的時候，並沒有真正的專家，而且事實上只有獄方自己內部的人員，所以我覺得如果是有可能的話，在前面這個階段就可以考慮讓專家有一些回饋，而不是在初審這個階段就完全只有內部人員而已。部長，你們有沒有評估在初審階段就更為全面性？有沒有可能？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現在初審只有一位人員來審查，或只憑書面資料來審而已，將來我們會讓初審更多元，有更多面向的考量，所以我們都在研議當中。

**張委員其祿：**既然是一個審查的程序，如果能夠在時間可以的狀況下，比較精緻一點，當然是比較好，甚至到最後一個階段，在複審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可以再更精緻一點，也就是說，在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再加進一些面試或質化性的評估？是不是有可能考慮做到這一點呢？就是複審的時候更精緻化一點。

**蔡部長清祥：**我瞭解一下怎麼做會更審慎，至於要不要每一個都面試，這涉及到實務執行的困難。

**張委員其祿：**我們瞭解。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參考監所在專業上的見解，研議如何處理比較好。

**張委員其祿：**內部在做的時候，也許依等級或態樣不同來分，有一些比較可能需要多考慮的部分，我們會覺得要更審慎一點，比如說，再多一點面試的機會，甚至還可以增加一些質化性的資料

。有時候光憑這個表格的勾選可能不足，比如說，原始的表格裡面有一些項目，如家庭狀況、見面的次數，如果只靠量來評定，其實有時候也會有點失準。在業界有所謂 360 度評估，要納入很多重的評估，我們希望這個指標能夠多樣性一點，多一點專家的意見回饋，這樣才可能會比較有效，以免發生掛一漏萬的狀況，部長，在這一次修法的時候，這些是不是可以考慮進去？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指教，委員講得都非常有道理，而且很深入，我們有很多要考慮的因子，儘量納進來。

**張委員其祿：**是，好的，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王委員美惠、謝委員衣鳳、鄭委員麗文、高委員嘉瑜、邱委員志偉、廖委員婉汝、張委員育美、賴委員瑞隆、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楊瓊瓔、周春米、鄭運鵬、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法務部矯正署。今天審查最近大家都很關心的「外役監條例」，8 月發生的台南殺警案震驚社會，我們失去了 2 位盡忠職守的警察，因嫌犯林信吾是在外役監服刑期間逃獄並殺害 2 名警察，引起大家對於外役監條例的質疑。根據矯正署 8 月 23 日統計，近十年從外役監脫逃者總共有 49 人，其中 4 人是從機關內逃出，其餘 45 人都是在返家探親時逾期未歸。請教署長，有去了解受刑人脫逃的原因嗎？受刑人脫法及早發覺和處理，是不是因為監所和其他警政單位的橫向聯繫有問題？如何加強？本席認為，外役監的設立，是希望即將離開監獄的長刑期受刑人加快適應正常生活的腳步，但如果少了完善配套，反而容易成為社會治安的破口，修法要修，矯正署也要好好檢討如何讓外役監的管理更加完善。

二、此次外役監條例修法重點在於嚴審外役監遴選資格、增訂淘汰事由、完善配套措施。外役監遴選制度長期的不公開、不透明，公平性也引發諸多質疑，目前的「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也只是說明工作流程，受刑人向執行監獄提出申請後，遴選小組一次要審查上千個申請案，當場根據基準表決定名冊。請教署長，現有法規看似具體卻空洞，遴選標準模糊，如果可以透明公開讓外界知道，也是一種保障，有沒有改善空間？

三、由於外役監免戴手銬腳鐐，常被外界貼上「爽牢」的標籤，認為外役監工作輕鬆、有周休二日特權、比當兵還爽，甚至可以申請回家探親或是與眷同住，還能藉此機會傳宗接代。請教署長，這些是事實嗎？要如何扭轉外界的看法？本席認為，外役監實施超過 50 年，被貼上這樣的標籤，矯正署要好好檢討，要讓立意良善的制度發展完善，才能夠真正幫助受刑人復歸社會。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社會各界關注外役監辦理矯正、教化之成效情形，惟法務部矯正署就外役監之執行成效，未有系統性之調查報告，修法恐難致周延。爰本席特提出質詢。

說明：

1. 外役監設立之目的，係以低度戒護作業之方式，使受刑人能夠逐步適應社會，以利社會復歸。

2. 然近期社會事件，致外役監之成效受社會大眾之關注，與修法倡議。法務部矯正署暨為主管機關，亦應進行相關之檢討與調研。本席綜觀法務部之公開資料，針對外役監僅有零星脫逃率與外役監審核通過率等數據，未有針對外役監教化效果之差異性分析，本委員會亦難以評估施行成效。

3. 綜上，敬請法務部矯正署，於一個月內提出外役監教化成效之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以供修法之需。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外役監條例制定時間為 1962 年 5 月 25 日，制度形成非常早，其立法意旨為「疏通城市監獄之擁擠，鼓勵受刑人勤勞習慣，促使逐漸適於社會生活」，原本設計非常簡單，就是讓受刑人在假釋出獄前，有過渡之設計。受刑人遴選條件很簡單「在監執行已逾一年，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其處遇已晉至三級以上，行狀確屬善良，無暴烈行動，而其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上者」，只排除「犯內亂、外患、殺人或強盜之罪，或係累犯，或附有強制工作處分者」。

外役監存在，能讓受刑人透過開放式、無圍牆與點名制等低度管理方式，進行半監禁矯治，逐步適應正常生活步調；同時協助受刑人銜接將來出獄後的就業，儘快與社會接軌。在受刑期間可返家休假之設計，相較於脫逃者人數與受刑者人數比，其實比列還是很低。

近年來，因為外役監受刑人逃脫者人數有增加趨勢，而且發生逃脫者殺警案事件。因此，行政院及朝野立委紛紛提出，限縮受刑人參加遴選資格，完全無視目前外役監設置之目的。如果，受刑人已經符合假釋條件，可以申請假釋，卻不能遴選外役監，顯見外役監制度適用範圍，應該重新考慮。

在考量國人的刑罰觀念，亂世用重典，各立委也提案限縮外役監遴選範圍，因此，外役監遴選標準的立法設計，以負面表列方式，條文項次將過於繁多。因此，可思考改為正面表列方式，比照緩起訴要件，受刑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者，才可以申請外役監。

採取重罪重懲原則，讓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重罪者，都不能申請外役監。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戒護人力不足

1. 目前在矯正署網站上公布的最新年報，只到 109 年，因此就看 109 年當年矯正署總收容人數為 58,362 人，戒護人力 5,778 人，戒護比例是 1 名戒護人力配 10 名受刑人，但是如果搭配上輪班、休假以及大小監獄的性質，1 個戒護人力可能要負責的受刑人，絕對不僅 10 人。

2. 然而就 106 年法務部在「司改國是會議第一次會議」的「獄政人力（戒護、教化、技訓等）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報告中，提出一個方案，若以「合理人力比例 1 比 8」計算，你們從 106 年起應該要擴充人力，至 109 年時要增額 2,539 人。

3. 報告中以 64,300 人作為收容基準，106 年是 1 比 11、107 年要 1 比 10、108 年要 1 比 9、109 年剛好達標 1 比 8。

4. 但依據 109 年年報中戒護人 5,778 人，僅 1 比 10，根本沒達標。同時，如果用以法務部 106 年的「獄政人力（戒護、教化、技訓等）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報告中，收容基準 64,300 來計算，109 年戒護比例其實是 1 比 11，也就是說 106 年到 109 年間，整個戒護人力完全沒有得到改善，甚至 109 年的戒護人力，還比報告中，106 年的 5,845 人少了 67 人！

5. 同時查矯正署年報，大多在隔年年底 12 月時公布，法務部本部年報，大約在 8 月時公布，其實已經不算快了，矯正署的年報到底有什麼理由還是考量，要在隔年年底公布？

6. 12 月底看到矯正署 110 年的年報，再來討論，矯正署 110 年的受刑人數、犯罪態樣以及眾多待檢討問題，剛好在明年可以來改善跟檢討，這樣的邏輯合理嗎？令人匪夷所思。

要求：

1. 有關於監所人力補充，請一週內擬具檢討報告，並補充說明 110 年、111 年戒護人力的狀況。

2. 請一週內回覆，110 年矯正署年報何時會出版，並檢討年報出版時間。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吳怡玓 林楚茵 湯蕙禎 沈發惠 李德維 游毓蘭 曾銘宗  
管碧玲 吳斯懷 郭國文 羅美玲 蔡壁如 邱顯智 張育美 洪申翰  
謝衣鳳 范 雲 邱泰源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劉副處長厚連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通過；報告事項、預算質詢及施政質詢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18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3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4 案，共計 25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進行質詢（10 月 7 日）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11 日）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5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殯儀館為建請修法增加水化（水葬）相關規定，以配合聯合國主張之碳中和宗旨案。

（第 2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2. 吳家登為建請修法，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為準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有免增值稅及政府應徵收之證明，應依法免繳房地合一稅案。

（第 3 案及第 4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 陳文松為建請修正國家賠償法，就終局判決發還之扣押物逾期致損及權益事，應受保護予以賠償案。

4. 林添旺檢送「公僕與納稅人（淺論行政院訴願法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條文）」，俾供修正訴願法之參考案。

（第 5 案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5. 吳勇雄為建請修改憲法，明定我國領土是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符合我國主權獨立的現實狀況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周靖棠等為 111 年度偵字第 21544 等號之不起訴處分書，嚴重損害告訴人權益事陳情案。

2. 鄭嘉緯、黃文鴻、盧彥伶、蕭春玉等、黃建佳、陳怡如、王弘宗、涂鴻誠、程芷琳、程清言、周淑玲、呂輝程、蘇建宏、陳碧珠、陳樹山、唐昌華、陳立宸、李世淵為就元大原油正 2 基金所有受害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進行刑事訴訟與民事賠償事陳情案。

3. 楊天錫為就彰化地院 110 訴 1049 號等案、臺中高分院 111 聲 4 號等案，提出民事訴訟狀、民事聲請再審狀、刑事訴訟狀及刑事抗告狀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 劉錫宮為請釋明有關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土地法第 48 條第 3 款，有關接收文件之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 吳美池為申請換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案。（函轉內政部）

3. 中華多旋翼遙控安全發展協會為針對臺灣環境特性，提供發展島型戰場最佳防衛武器建議案。（函轉國防部）

4. 吳美池為申請執業計程車司機展延年限案。（函轉交通部）

5. 吳美池為已年滿 70 歲無法領取國民年金或老年年金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6. 張文蘭為建請勞保局分五年、分五次，逐月發放老年年金案。（函轉勞動部）

7. 張文蘭為請新光銀行城內分行儘速提供帳戶之連續交易明細表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他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來函，數位發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由交通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該部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18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417 億 2,207 萬 6,000 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悠遊國旅補助方案」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55 億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續辦 111 年下半年交通及觀光相關產業之防治與紓困振興措施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50 億 9,580 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i 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振興措施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1 億 1,526 萬 4,000 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1 年 7 月 4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編制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制表」、「數

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制表」，並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註銷 111 年 4 月 8 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 Tw-DRGs 支付通則之「附表 7.3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3.4 版 1,068 項 Tw-DRGs 權重表」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0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七)中科院利益迴避規範查證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及部會加碼券之政策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核發醫療機構獎勵金及所屬醫院撥付醫事人員津貼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接種覆蓋率達七成之接種期程及防疫政策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整體財務狀況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之相關修法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家庭看護工來臺前訓練品質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家事移工權益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九）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我國消除人口販運之漁業執行結果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加速各項工程規劃審核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工程作業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輔導農民參與溯源標示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規劃加速更新及修復相關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近 3 年被否決貸款案明細及否決理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密)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進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運科人員聘用臨時人力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滑輪板項目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成立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科技部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山區暴雨、溪水暴漲等相關預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科技部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應用於防災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片資產之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林口社宅專案出租成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包租代管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林口社宅專案出租成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板橋浮洲及中山女中都市更新案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提升社會住宅品質及後續還款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社宅未來租用對象及東區社宅房型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行銷及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多元性國際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服務量能及擷節管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管理相關專案期程拖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新材料新工法驗證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新材料新工法驗證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績效指標訂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對外募款並擲節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收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維持財務穩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對外募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鼓勵返臺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溝通管道中斷業務案件量遞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董事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運作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提高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自製比例及加強推廣客語文化傳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因應疫情變化之拍攝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製作講客電臺節目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6 項講客廣播電臺節目

自製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改善節目自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8 項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9 項滾動檢討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0 項拓展財源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1 項擴大收聽族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2 項講客廣播電臺觸及率有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3 項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4 項提高基金會及講客電臺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6 項「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一般事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收支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提升電視、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培養具有族語專業人才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培育族語能力之相關專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建立計畫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捐贈收入之具體計畫及階段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銷售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物徵集程序與相關規定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故宮基金各項成本及費用之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

及基金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大陸地區旅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外旅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空中大學學習平臺增益及課程類別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升學位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率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補助成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摺節教訓輔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午餐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延攬外國體育專業人才及參加國內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各部會繳交研發收入之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釋出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糧食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建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提報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虎生態保育審查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漁業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維持基金功能與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全球

通路拓展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 111 年第 1 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地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專業服務費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原農田水利會用地及租約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停灌補助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與非灌區停灌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地區部分灌區停灌問題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維持漁業發展基金功能與存續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漁業發展基金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經營效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與民營購電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燃氣發電規劃之明確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或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其他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供水費用增加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王功漁港外海淤積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電廠除役總經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臺風力機組可用率檢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彰化供水系統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華威之清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進口燃煤品質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太陽光電場址累

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汽電共生機組因空污致停機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陸域風力發電屢遭民眾抗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民營電廠空污季購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狀況檢討及未來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電大戶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工安及環保提升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新能源車暨氫能源中長期策略發展規劃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老舊變電所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工安意外減災減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採購策略調整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浮動油價公式透明化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如何有效增加 LNG 安全存量具體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公布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等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不同品級燃煤及天然氣之內部與外部成本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臺灣風能訓練公司與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差異及未來合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臺灣風能訓練公司至今成效及未來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空污降載資訊揭露情形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及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案件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非計畫性停爐檢討及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連改造工程補助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外旅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役男成長營及攀岩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

託調查研究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多元投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提升國土研究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其他用品消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與警民基金濟助性質相似之財團法人整併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職業災害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產品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6 項精進品牌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資產處理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評估利用臺灣本地稻米、水果等製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評估辦理第 2 階段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強化資產監督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改進國際市場經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業務之質化或量化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臺銀人壽「IFRS17 造成財務衝擊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7 項分析各年期公債申購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民眾使用 2 字頭鈔券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民眾使用 2 字頭鈔券意願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指付 APP 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醫指付 APP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因應臺幣走勢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幣面上蔣中正頭像之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臺幣數位化對貨幣政策可能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P2P 網路

借貸風險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規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運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 年度決算書案」等 7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三三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三三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來源」報告等 10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三三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代理（辦）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三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案等 9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名稱修正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並修正內容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規定及其附件三之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農糧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水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林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複合農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四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產業類別」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群聚地區認定原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並修正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

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我們進行處理。請問對於沈發惠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接下來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臨時動議。

我們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賴香伶 王美惠 莊瑞雄 鄭麗文 張宏陸 管碧玲 林文瑞 吳琪銘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游毓蘭 江啟臣 陳椒華 陳玉珍 洪孟楷 孔文吉  
邱臣遠 楊瓊瓔 林俊憲 何欣純 林思銘 張其祿 劉世芳 高嘉瑜  
邱志偉 廖婉汝 賴瑞隆 張育美 賴惠員 陳明文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暨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文瑞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游秉睿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報告，委員羅美玲、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賴香伶、王美惠、



鄭麗文、張宏陸、管碧玲、陳玉珍、吳琪銘、莊瑞雄、李貴敏、孔文吉、江啟臣、游毓蘭、陳椒華、高嘉瑜、廖婉汝等 20 人質詢，分別由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林文瑞、翁重鈞、陳明文、賴惠員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處理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國外差旅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案「處理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有 2 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准予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長鎮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向各位委員關心客家事務的發展及對本會業務推動的支持，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 壹、施政理念及重要政策

「族群主流化」為本會現階段核心施政理念，除揭櫫整體國家施政應關注不同族群差異及需求，更期望創造客家與其他族群積極互動、彼此成長之環境，建立跨族群公共領域，共同參與主流建構，確保族群平等發展與共存共榮。

「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即係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思維，運用跨部會協作的方式共同推展客家事務，讓客家族群的權益能在各部門推動的法規、計畫與措施中受到應有的重視，實踐客家在地主流化。透過該計畫各項重要措施之推動，將族群問題意識逐步導入各部門，同時藉由培力課程與建立族群影響評估，增進公務人員對其他族群文化之認識與涵養，以避免優勢族群

本位盲思。

根據「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民眾的客家認同持續提升，全國客家人口推估比率達 19.8%（約 466.9 萬人），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各年齡層客家民眾的客語聽說能力，相較前次（105 年）調查結果也均有提升。然而隨著世代更迭，客語能力最佳的年長一輩逐漸自然凋零，客家民眾的整體客語聽說能力已為之下降。

「語言斷，文化滅」，客家語言文化對於新世代的傳承及深化發展是極為重要課題。對此，本會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已研擬「客語發展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同時結合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從「加強客語聲望行銷」、「擴大大學校客語沉浸式教育」及「加強客語社區活力」三大政策方向，積極推動客語復振相關工作，營造自然講客環境，期「一代人救轉客語」。

另為建立文化公民社會，推動多元族群觀點施政，本會戮力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厚植客家藝文社區能量、發展客庄社區經濟、打造客家生態博物館，從而全面提升客庄之文化力、社會力與經濟力。

以下謹就重點施政成果及展望，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貳、重點施政成果

### 一、結合「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

委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族群主流化培力班，引導中央部會及所屬人員認識族群主流化政策內涵，提升行政人員族群敏感度，熟悉族群政策工具；經由跨部會、跨政府協力合作，拓展包含客家之多樣性族群藝文量能，並於全國性展演或在地節慶策辦具有客家藝文特色節目或活動，藉由跨界合作，提升客家在主流文化的聲望地位。

透過計畫推動策略引導，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製作政策宣導或公益短片時，多數已配合增加包含客語的多語版本，除照顧客家民眾需求，同時強化推動客語於媒體自然露出。

### 二、拓展學校客語教育，提升後生講客能力

#### (一) 推辦全客語幼兒園，營造客語學習環境

為營造有利客語學習環境，擴增幼兒園及中小學永續發展，除廣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以客語融入或沉浸課程及教保活動方式，讓師生在校園內逐步自然講客語，同時推辦全客語幼兒園（語言巢），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立幼兒園，透過早期完全沉浸的模式，讓幼童學習並認同客家文化。

#### (二) 完善客語師資法制，提供進修獎助措施

為鼓勵有志從事客語教學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的老師持續投入教學現場，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與教育部合作，補助就讀客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之學分費獎助金及定額交通費，提升客語教學品質及量能；另與教育部持續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利各地區聘用客語師資。

#### (三) 鼓勵大學客家課程，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為厚植發展客家知識體系，提升高等教育客家語言文化課程比重，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客家通識課程，並鼓勵運用客語授課或融入客語教學，111 學年度共補助 24 校、30 門客家課程開設，內容涵蓋客家語言、文化、信仰、產業等多元面向，引導大專校院學生深入認識客家，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

### 三、鞏固客語本體工程，儲備數位應用基底

#### (一)精進客語認證制度，鼓勵民眾踴躍參與

因應 111 學年度新課綱客語師資需求，增辦 1 梯次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鼓勵教師通過認證取得教授客語資格，以利校園推廣客語。持續優化初級認證多梯次認證及到校施測服務，讓更多學生參與，並持續進行認證制度檢討及認證試題研發，鼓勵更多民眾學習客語、參與並通過客語能力認證，111 年首次開辦之高級認證考試，吸引超過 2,000 人報考。

#### (二)持續建置客語語料庫，完備客語數位保存

為有效保存客語，持續蒐整涵蓋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 5 種腔調語料，以記錄客語真實使用情境，目前蒐整語料書面部分已達 600 萬餘字、口語部分達 40 萬餘字，業完成語料庫系統開發並於 110 年 12 月開放各界試用，規劃 111 年 10 月底前正式上線；另持續進行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之建置，完成後將開放供各界應用，讓客語接軌數位科技，融入當代數位生活。

### 四、鏈結學校公私部門，蓄積客語社群活力

#### (一)落實客語通行語政策，提升客語服務能量

賡續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結合地方資源傳承客語，建構客語沉浸環境，110 年度計有 9 個縣（市）政府、70 個鄉（鎮、市、區）公所，共 79 個單位參與客語為通行語評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組由苗栗縣政府獲得「優等」，鄉（鎮、市、區）公所組共有新竹縣寶山鄉、桃園市觀音區、苗栗縣三義鄉、新竹縣竹東鎮、苗栗縣頭屋鄉、桃園市平鎮區、苗栗縣苗栗市及苗栗縣公館鄉等 8 個公所獲評為「優等」。

辦理客語為通行語輔導計畫，成立輔導團隊協助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措施，後續將與公私部門合作推動「僑講客」標章，整合交通事業、百貨商場、商圈市場、醫療院所、旅宿業、便利商店、速食餐飲等產業資源，共同提供客語服務，讓客語逐步成為日常生活的溝通語言。

#### (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營造友善講客環境

藉由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計畫，鼓勵各機關團體結合家庭、學校與社區等資源共同推動客語傳承，111 年度辦理之「2022 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融合音樂、舞蹈、戲劇、體育、民俗技藝等領域，推出包含「客庄走讀型」、「知識探索型」、「創客技藝型」及「樂活運動型」等 24 個特色營隊，讓學生能多元體驗客家語言、文化、歷史脈絡及民俗風情。

持續於圖書館等公開場域辦理「客話講故事活動」，讓孩童在輕鬆有趣的情境下自然習得客語，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另辦理工作坊及「參詳會」凝聚地方講客意識，推動在地化之客語社區營造計畫，提升客語流通使用及認同感。

## 五、形塑公民族群意識，發展多元族群關係

### (一)編纂原客開發史，建構原客互動史觀

藉由「向原住民族致敬：逆寫北臺灣客家開發史」學術文化運動，建構「原住民—客家」互為主體的史觀，建置「原客開發史研究平臺」結合 Story Map 互動式圖文地圖及科普文章，呈現新穎閱讀省思，並出版逆寫北臺灣客庄形成史，及持續籌備「逆寫南臺灣客家開發史計畫」，賡續推動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開展新原客族群關係。

### (二)擴大站點老幼同樂，發揮長者「銀髮力」

為發展「伯公照護站」成為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基地，善用各站點長者銀髮力，結合學校推動「老幼同樂」，提升授課長者表達能力，促進長輩與學童以客語自然互動，讓客語向下扎根；111 年累積設立 418 個「伯公照護站」，其中 236 個站點推辦「老幼同樂」活動（較 110 年成長 50%），幼童觸達人次達 1 萬 1 千人次。

### (三)深化客底文化發展，探詢多元族群認知

為促進公民對族群認同之正確態度，建立多元族群文化觀念，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客底文化發展計畫學術基礎資料調查」記錄客底聚落分布情形及文化現象，並與宜蘭、雲林、嘉義、臺南等有客底分布聚落之地方政府合辦「客底文化發展計畫」，期以「客底」取代「福佬客」一詞，讓對客家保有認同感的客家人不會因此感到被標籤化、次群體化，進而建構客底與其他族群合宜的互動交流模式。

### (四)推動跨部會海外合作，展現文化軟實力

與教育部、僑委會及原民會共同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偏鄉英語教學活動，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另與文化部及僑委會合作辦理「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活動，藉由點唱比賽指定曲，體現華語、閩南語及客語學習傳唱，以推展國家語言文化傳承。

### (五)促進客庄南向交流，拓展客家文化外交

為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發展，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補助大專校院前往印尼進行學術文化交流，豐富全球客家研究內涵；另補助客家藝文團隊與新南向國家團隊共同進行客家音樂創作或赴當地進行展演活動，促進客家多元文化交流。

## 六、推動客庄地方創生，厚植在地文化底蘊

### (一)跨域治理模式，永續客庄 369

藉由「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統整工作分派及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加速客庄文藝復興工作，另成立「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專案辦公室，統籌串聯「人文形塑、環境整備、產業發展」三大面向之行政資源，厚植客庄 369 豐富人文生態及旅遊觀光，傳承客家文化及強化在地產業發展。

### (二)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展現客家軟實力

與桃園市政府共同合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以「Travel to Tomorrow 天光日个客家」為主題，籌設世界客家館及臺灣客家館 2 大主展場，另結合前瞻基礎建設場館及在地館舍共設置 8 處

副展場，目前已完成主視覺設計及世界館開工典禮，同時與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署共同合作策展 MOU，藉由世界客家博覽會展現客家文化的多樣性與豐富性，讓國際看到臺灣更看到客家。

#### 七、振興客庄社區經濟，永續在地產業發展

##### （一）輔導客庄產業升級，發展雲端客庄產業

遴選苦茶油、桶柑餅、酸柑茶、貓裏紅茶、內埔釀匠、竹田醬油等 6 項客庄在地產業，協助完成 CIS 商標註冊及相關業者食品安全（SGS）認證，並與金馬獎主辦單位、誠品書店及知名餐飲業者合作行銷，建構「品牌地方化、地方品牌化」機制，拓展客庄社區經濟範疇；另推辦「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輔導客庄小微企業使用數位工具，以協助業者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

##### （二）推廣客家飲食文化，傳遞新世代客家味緒

首度透過與全國性商業電視台節目合作製播「2022 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準決賽及總決賽，協助行銷在地餐廳及推廣客家飲食文化；另參加「2022 臺灣美食展」並設置「品。味緒」客家主題館，以 Slow Fast-Food 為策展主軸，運用地食材結合年輕世代語言及飲食方式，重新詮釋新世代的客家味緒，創新客家美食文化。

##### （三）發行客庄主題刊物，輔導深度在地遊程

發行「臺三線公路雜誌」季刊，以名人視角引領體驗客庄人文特色與生活故事，行銷沿線客庄文化及特色產業，並出版「浪漫臺三線成果專書」，呈現跨域整合成果；另透過補助新北市等縣（市）政府推辦桐花小旅行，輔導客庄在地社區團隊，並建立業師現地陪伴機制，強化經營概念及服務品質，優化客庄小旅行遊程，帶領民眾走入客庄感受客家文化。

#### 八、擘劃客庄百年發展藍圖，重塑地方場域印記

##### （一）制度化基礎建設品質，提升客庄生活美學

以臺三線客庄區域為示範範圍，研擬客庄空間指導原則，並結合地方記憶場域及文化發電機等計畫推動，策動地方政府展現在地空間美學與紋理，融入在地客庄生活空間與環境教育，體現客庄生活環境風貌新典範。

##### （二）重現傳統生活場域，恢復文學地景空間

完成苗栗縣縣定古蹟謝氏宗祠及苗栗縣南庄鄉永和宮緊急搶修等文化資產修復工作，維護客庄傳統場域保存；另完成新竹縣關西鎮街區小招牌改造工程、新竹縣北埔鄉街區環境整理工作，冀由文化資產場域保存及客庄街區景觀改造，重現客庄重要人文歷史脈絡及生活風貌。

##### （三）策動亞洲步道大會，廣宣「樟之細路」

積極行銷「樟之細路」國家綠道，推動「2022 亞洲步道大會」在臺灣舉辦，邀請亞洲各國步道愛好者共同走讀古道，領略客庄古步道歷史故事及生態環境之美，藉以行銷浪漫臺三線、客家特色文化及推廣步道經典路線；另製作「樟之細路的秘密」影片，從歷史、人文、產業及飲食等角度細數「樟之細路」的前世今生，111 年 9 月 27 日起於 AXN 頻道播出，期引領國際觀光風潮，進而帶動客庄經濟發展。

## 九、厚植藝文展演內涵，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 (一)傳遞客家文化底蘊，開拓傳統戲曲領域

與紙風車劇團共同創作客家親子劇「雨馬」，結合大型布景道具及聲光歌舞展演，將客家元素放入劇情，讓孩童從看戲中學習客語，欣賞客語之美，繼 1 月份在臺中烏日 8 場精華版演出，吸引近萬人參與，9 月份續於苗栗竹南演出，均佳評如潮；另推出精緻客家大戲「海東奇逢」，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在新竹縣、新北市、臺東縣、屏東縣、嘉義縣、苗栗縣、臺中市及桃園市等地安排 8 場次展演，賦予傳統戲曲當代創作新意，開展傳統戲曲的無限可能。

### (二)推廣客家歌謠傳唱，弘揚客家八音之美

111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4 日分別於東區、中區、北區及南區辦理「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同時規劃於 12 月 3 日至 4 日於新竹舉辦「客家合唱比賽」，藉由音樂交流打破文化藩籬，推廣客家音樂；另透過影像紀錄客家八音重點團隊或藝師，規劃結合出版及網路推廣經典八音曲牌，以保存客家八音之美。

### (三)刻劃桐花祭嶄新態樣，展現在地藝文能量

將大型活動轉型為小而美的賞花哲學「桐聚道」，於桐花祭期間辦理 6 場次示範模組活動及 4 梯次「桐花體驗團」，透過系列小型儀式與聚會，以拜伯公謝山林，賞桐花聚情感，結合各步道特色規劃小型音樂表演，吟唱山歌或三行詩，同時進行茶席體驗及舉辦小農市集等營造情境氛圍，賦予桐花祭新的意涵與價值；另補助 14 個縣（市）政府共同辦理相關活動，刻劃桐花祭成為全民共同的記憶。

### (四)傳統現代兼容並蓄，客家藝文跨界出擊

籌辦第 2 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以「藝術策展與國際連結」、「客家美學設計導入」、「跨界文化實驗」、「地方串連活動與志工規劃」、「遊程服務與交通接駁」及「整體形象與資訊」等 6 面向規劃、推動，使國內民眾及國際社會了解臺三線客家歷史文化與獨特之人文生活特性。

持續鼓勵藝術家駐村，打造藝文創作網路平臺，秉持立基於傳統並導入創新之思維，發展客家文學、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建立與地方、設計師、創作者、藝術家、經濟產業等跨界連結，提升客庄藝文能量。

## 十、提升客家音樂視界，賦予經典文學新意

### (一)突破語言藩籬，共譜文化多樣樂章

辦理「第 1 屆全球客家流行音樂大賽」吸引國際許多音樂愛好者參與，挖掘海內外客家音樂人才，另規劃與「大港開唱」、「貴人散步音樂節」等國內大型音樂祭合作，形塑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流行音樂中心；邀請原住民音樂家胡德夫、閩南語音樂創作人陳明章、客語音樂家及詩人陳永洵於北投、臺東與關西三地進行合創，並舉辦音樂會，以各自的母語發聲、吟詠與敘事，共同唱出臺灣族群共榮與文化傳承的故事。

### (二)品味客家經典文學，激盪思辨展新寓意

辦理「閱讀我庄文學家推廣計畫」，以鍾肇政、杜潘芳格、吳濁流、龍瑛宗、詹冰、李喬、

鍾理和及鍾鐵民等 8 位經典客籍文學家為主，結合在地文學館舍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提升在地認同及深化客家文學根基；邀集當代客家各專業領域工作者參與「參詳—客家文藝沙龍」，共計執行 42 場思想沙龍及 6 場文學走讀活動，結合跨領域菁英，透過共享智慧激辯客家新思維。

十一、擴充文資典藏，多元體現客家文化

(一)豐厚文資典藏量能，推動客庄村史調查

推動「客家民間文獻文物蒐整暨數位典藏計畫」，清查分析暨數位典藏 650 餘件，入藏實體文物及文獻約 160 餘件，累計藏品達 1 萬 5,811 件（典藏品 907 件、館藏品 1 萬 4,904 件），豐富客家典藏量能。

辦理重要典藏品專輯及客家重要人物口述訪談出版，完成黃娟「故鄉心故鄉情」、南臺灣六堆賴熊飛大刀「刀起刀落識豪傑」等專書，賡續進行全國客庄村史第二期之撰寫、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客庄土地申告書數位典藏及六堆重要家族與 1895 乙未戰役專書出版等，深化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效益與傳承推廣。

(二)落實館際合作交流，沉浸體驗客家文化

與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舉辦「臺灣意象—帝國眼中的臺灣風物特展」巡展，以臺灣不同時代地圖與物產為軸線，納入客家歷史與文獻之運用，展現臺灣族群文化特色與不同時期的發展歷程；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客家夏令營一夜宿博物館及多面向遊程活動等，運用鮮明的客家印象，以沉浸式體驗方式帶領參與民眾進入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學習場域。

**參、結語**

在所有政府工作中，涉及族群發展的文化事務向來是最困難推動的，因為往往投入一分耕耘，不見得會在短期間得到一分收穫，需經過長期持續不斷地耕耘，才能開花結果。

客語復振的工作涉及客家認同、教育學習、生活使用及社會友善等面向，並非本會一己之力即可成就，本會將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持續依「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協作機制，整合各部會資源、分工合作，系統性推動客語的傳承、復振及發展。增進年輕後生的講客能力及意願，營造講客友善環境，鼓勵民眾互相講客，疼惜母語。

另外，「世界客家博覽會」即將在明年 8 月於桃園登場，本會將盡全力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結合臺灣過去幾十年在客家語言、藝文、產業所積累的成果與世界客家資源，開啟新時代客家論述，並持續強健客家公民社會，連結全球客家網絡；深入客庄盤點資源，協助發展在地藝文特色，推展客家文藝復興運動；同時透過地方品牌建立，優化客庄景觀紋理，活絡地方商機，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客庄社會經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報告。

**陳董事長邦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邦彥今天很榮幸會同客家委員會楊長鎮主任委員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111 年度業務報告。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讓客傳會得以順利營運，並與客委會攜手推廣、加速發展客家傳播文

化，謹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 壹、執行理念及重要方針

客傳會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客家語言文化，111 年廣續邀請客家後生投入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記錄客庄生活大小事，運用多樣化數位媒體平臺，讓客家族群得以平等發聲，展現臺灣社會多元價值。

#### 一、營運講客廣播電臺，培育客語廣播人才

111 年補助國內 22 家中小功率廣播電臺製播客語節目，計 53 個帶狀及塊狀節目，並逐步提高講客廣播節目自製節目比例，截至 9 月底，自製比例已達 100%。

111 年計有「耳公探險隊」、「愛思客 Me」、「二本傳說」等 3 個節目分別入圍第 57 屆廣播金鐘獎「少年節目獎」、「少年節目主持人獎」及「廣播劇獎」。

與漢聲廣播電臺合作播出全新華客廣播節目「國防客起來」，以客語播出國防相關政策與政令宣導，提高公共客語廣播比例。

為培育客語廣播人才，辦理第 1 屆「客聲獎」客語廣播節目競賽及「講客係最營」廣播夏令營，發揮客語廣播之文化傳承及教育功能。

#### 二、拍攝客庄庶民生活電影，落實客語常民化

規劃以 1970 年代為背景，拍攝以客庄庶民生活為主題之電影，讓大眾重新認識客家族群，創造客家族群與臺灣及世界的連結。

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研議修復客家特色之經典電影，規劃將「原鄉人」、「小城故事」等進行數位修復及後續客語配音相關執行細節。

#### 三、製作新媒體影像，提高客家能見度

111 年廣續製作客家百工百業紀錄片，與網紅合作拍攝客語教學短片，從後生角度切入，以活潑有趣的方式，介紹客家語言文化，於客傳會多媒體平臺上架播出。

《浮光童夢—五溝水》日前獲得 LAFA 洛杉磯電影獎 VR (Virtual Reality) 項目獎，為持續提高曝光度，業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安排《浮光童夢—五溝水》及《憶彩春迴—東門樓》等 2 部 VR/AR 影片於旗下 Hami Video 平台上架露出，創造大眾接觸客家新媒體影像之管道。

111 年業提報《鹽个精靈》等 13 部自製影像作品參加國內外 27 項競賽，其中《鹽个精靈》等 9 部作品獲得 2022 福爾摩沙國際電影獎傑出動畫短片獎等 9 個獎項。

#### 四、連結客庄深入報導，多元呈現客家人文精神

講客進鄉團（講客號）搭載空拍機團隊及 5G 傳輸技術，空拍客庄文化資產，以不同視角呈現臺灣客庄之美，111 年業參與 27 場次活動，進行收（錄）音、側錄，及貴賓、名人訪談等，合計參與人數逾 2 萬 6,000 人次。

以客家為起點，從客庄在地視角及全新編輯觀點出發，發行《靛花》季刊，關心客家聚落各種面向的時事近況；出版葉裁、劉安明、梁國龍等 3 位客籍攝影家之攝影專書，傳遞客家人文精神。



以「位所 The place」為主題，自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於臺灣客家文化館第二特展室展出客籍攝影家一葉裁、梁國龍雙人展。

五、培育客家音樂人才，提供展演舞臺

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 111 年截至 9 月底，招募 19 位新團員，參與 2 場次演出及 1 場次年度音樂會活動，以兒童樂聲之美，傳頌客家語言文化。

六、即時分享客庄時事，提升客家後生黏著度

為促進大眾以客家觀點詮釋時事議題，撰寫多元化專欄主題及客庄相關報導，有效提升《客新聞》網站內容即時性與多元性，深化客傳會與客庄之連結。

## 貳、結語

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客傳會戮力客家傳播相關之人才培育、數位匯流，透過營運講客電臺、建立實體廣播系統、應用創新技術及新媒體，落實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影視等事項，以建構客家族群傳播永續經營及發展之基石。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客傳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開始質詢之前先宣布幾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請於 11 點前提出，質詢結束後處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8 分）主委早。客委會為了鼓勵國中、小及幼兒園實施發展客語教學，在客家文化重點區推動全客語的幼兒園，本席調閱資料之後發現，客委會這麼積極地在推動，可是 110 年跟 109 年相較起來，全客語幼兒園的數量卻不增反減，尤其是苗栗。苗栗客家人口的比例占全縣的三分之二，109 年全客語幼兒園有 18 間，可是到 110 年只剩下 10 間，不曉得客委會有沒有注意到這個現象？簡報上列的這些縣市裡面，除了新竹有大幅的成長之外，其他的縣市不是減少就是持平，客委會有注意到這個現象嗎？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羅委員早。報告委員，這一直是我們非常關心的課題，各個縣市所呈現的數字一直在浮動，像苗栗縣的情況，11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有 30 個學校，已經提升起來了，但是像新竹縣今年的數目又降低了。數量浮動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背後沒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加以支撐，比如有些學校會辦理是因為校長很熱心，一旦這個校長離開學校，這個學校就停止辦理了；有的情況是老師很熱心，老師開了這個課，但是老師也可能流動。另外一點，老師要用沉浸教學的方式來教學，其實要花很多精神去備課，因為你可以用華語上課，不見得你客語能力好，就能夠用客語上課，這是需要多花很多的時間和心力，但是在現有制度下，目前我們還沒有辦法提升或給予足夠獎勵的誘因。

**羅委員美玲：**主委，這樣聽起來，我們推動起來是力不從心的意思嗎？您剛才提到苗栗，像我所拿到的資料是到 110 年只剩下 10 間學校，剛才聽主委講是又提升到 30 間的意思嗎？也就是說短短

3 年內，學校間數一直大幅的浮動，表示這個政策推行下去其實是不穩定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每個縣市大概都有類似這樣浮動的情況，當然現在這個案例浮動是比較大的。

**羅委員美玲：**那現在要怎麼解決？主委剛才報告有提到語言斷、文化滅，這種狀況如果再持續下去，總得要解決吧？如果這些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語沉浸夥伴學校如此不穩定，也表示我們的文化推展其實還是有障礙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的確是有很大的障礙，我們如何讓重點發展區的學校可以有一定比例的開辦，讓有制度性、規範性的制度得以建立起來，我們正在往這個方向，但是我們要考慮到學校的接受度或是學生家長的接受度。當然我們希望孩子可以從低的年級往高的年級，也就是持續穩定的，同一班學生或是同一個學生，他從國小一年級到國小六年級，甚至到國中三年級畢業，他有一部分的課程一直是採沉浸教學。現在的情況是他可能一年級的時候有沉浸教學，二年級就沒有了，到了五年級可能有一個老師願意開課，然後後來又沒有了。因為現在是完全採取純自願，在純自願的情況之下，我們大概以幾個方向來處理：第一個，我們希望針對老師來擴充；第二個，我們也希望給予鼓勵，對開課的老師給予一些誘因，比如我們正在研擬是不是可以編列一些備課的費用，以提升誘因。

至於家長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開始推動客語社區營造，我們希望學區裡面的社區家長普遍都有這樣的認知，願意讓孩子參加沉浸教學。當然孩子在沉浸教學的過程裡面會產生一個情況，就是多的越多、少的越少，因為你可以交談的對象少的時候，最後他學習的挫折感會增加，效果就會降低，所以如何建立足夠的臨界量，目前這也是我們跟各縣市政府合作的一個重要議題。像這個案子，我們是逐一去拜訪各個縣長，包括苗栗縣長、新竹縣長、桃園市長，我們都逐一去拜訪、拜託他們，他們決定了之後，希望能夠達到多少的目標，但是到了教育現場的時候，比如像竹東有很多老師就不會講客家話，針對這些老師，我們也提供相關的課程。

**羅委員美玲：**主委剛才提到要對老師增加誘因，我有看到客語沉浸補助項目跟基準，可是現在陪伴員及協同教學者的鐘點費其實非常低，就跟閩南語和新住民語的教支人員一樣，國小是每節才 320 元，國中是每節 360 元，而且還限定每人每學年 10 萬元為限，其實這個部分就已經很沒有誘因了。實際上，我稍微偷看了臺中市東勢區的一所附幼，他們每天有 2 小時的客語沉浸式教學，一個禮拜下來只有 10 個小時，也許有些學校比較積極，還有所謂 1 個小時的延伸教學。對此我稍微算了一下，怎麼樣都會超過每學年 10 萬元，我不曉得為什麼會做這樣的限定，我們不是要鼓勵老師嗎？不是要增加誘因嗎？不僅鐘點費少，還以 10 萬元為限，那超過的部分怎麼辦？因為我算的結果是超過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報告委員，陪伴員是扮演協同教學，也就是在教學現場會有正職老師在現場，陪伴員是在現場做支援，適時提供語言學習的協助。其實這個造成一個情況，學校都希望客委會能夠有一筆經費，讓教學現場多一個人在那邊協助，所以我們必須兼顧到教學現場實際的需要及道德風險，也就是現職老師就不去參與第二專長或是不去考中高級認證，因為他必須具備客語教學第二專長，或是具備通過客語中高級的能力，他才可以正式的教學。所以我們不希望這樣的輔助措施影響到正職的教師取得客語教師……

**羅委員美玲：**可是現在是師資不足耶！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這就是一個矛盾啊！當我們提供了協同教學，是不是會讓正職的老師覺得不需要取得客語認證？學校是不是就覺得不需要去 push 更多老師取得客語教學能力？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這部分還是有很多需要討論的地方，因為陪伴員及協同教學者也占了非常重要的輔助地位。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我們非常感謝他們，他們有機會到學校裡面，其實他們都是非常用心的。

**羅委員美玲：**請再給本席一點時間。剛剛主委一直提到師資不足，我繼續提及客語薪傳師的問題，我們看近 3 年的情況，我們每一年都有三千多位的薪傳師，可是薪傳師的開課班數非常少，是不成比例的。我們可以說 2021 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薪傳師沒有辦法實體開班，而這部分可以用線上上課。剛才主委提到沉浸式教學師資不足，請問薪傳師有沒有辦法擔任這部分的師資？

**楊主任委員長鎮：**薪傳師可以擔任陪伴員……

**羅委員美玲：**對，陪伴員或協同教學者，我們對這部分有沒有鼓勵？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學校找陪伴員一事，其實我們都有提供相關的資訊，就是大概可以去找哪些人。委員關心到薪傳師開課的問題，現在有一個情況，比如很多的薪傳師是在苗栗、竹東這些客家庄，他對客家文化也特別的有興趣，不過他在開課的時候經常面臨一個問題，就是他要教的人都是已經會講客家話的人，村子裡面的老人家也願意來，他們會當成是一個社交聚會。

**羅委員美玲：**那他們可以進到幼兒園去嗎？幼兒園的師資不足，薪傳師可以進去嗎？應該可以吧？

**楊主任委員長鎮：**可以，他可以擔任教學支援人員。

**羅委員美玲：**每一年都有三千多位具有資格、會講客家話的人拿到薪傳師的資格，可是這好像只是證明自己的客語能力，跟客委會所想讓薪傳師開班的目標其實有很大的距離。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可能要做一些導正還是怎麼樣，甚至有些專家還認為這部分都沒有退場機制，所以大家會覺得自己是客語薪傳師，有這個身分就好像自己是專家的那種感覺，可是並沒有學以致用，非常可惜。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會研擬退場機制。因為正式教學必須有相關的資格，他們可以當協同教學的陪伴員，這個部分需要的……

**羅委員美玲：**這可能還要去媒介啦，我覺得有各走各的感覺。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對，我們有提供資訊給相關的校園，讓他們知道可以從哪裡去找到 OK 的人。

**羅委員美玲：**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49 分）主委，其實每個會期大家都滿關心客語的傳承，我今天還是要請教一下，就我手上的資料來看，比較 110 年及 106 年的初級客語能力認證，不論報名人數及合格人數都有成長，是不是？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張委員好。是，因為我們推動的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本來就有規定，公教人員應按照當地客語人口比例通過客語認證，過去很多單位沒有那麼重視，這幾年我們非常用心地跟他們溝通，所以他們的報考人數也在增加，因此通過率相對地可能不會像以前自主、自願去參加考試那麼高。以目前我們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的情況來說，今年設定的目標值是 37.5%，現在各鄉鎮人口比例的符合度大概是百分之三十五點多，略低於設定的標準值，以平均數來說還算可以，也就是說這些報考認證所增加的人數，大部分能夠幫助我們在通行語的推動上更接近設定的目標。

**張委員宏陸：**再來，同樣以 110 年跟 106 年比較，中級及中高級認證的報名人數及合格人數都是越來越少，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張委員宏陸：**那是什麼原因？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現在積極推動的就是客語沉浸教學，所以需要增加客語師資，因此在中高級的部分，以今年來看，老師參加考試的人數是有成長。但是因為客基法規定，重點發展區的公教人員，應有符合當地客語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規定上是通過初級就可以，所以他們大概就會……

**張委員宏陸：**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因為這個算是強制的，某種程度上是比較剛性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

**楊主任委員長鎮：**至於是否要考取更高級的認證，大部分都是靠個人意願。而現在對於中高級認證稍微比較剛性的部分，就是我們鼓勵老師，在他們考取認證後，可以取得客語教學或沉浸教學的資格，這個對於他們來說也是一個誘因。當然透過縣市政府的教育部門還是很重要，否則教育部門好像感覺客委會的規定跟他們沒什麼關係。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講的這些我都知道。

還有一份你們最新的資料，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該研究結果顯示，長期以來客家民眾的客語聽說能力呈現下滑趨勢，這是你們的調查耶！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造成的原因是什麼？我剛才問的問題跟這個現象，為什麼會變成這樣？你們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結果？

**楊主任委員長鎮：**資料上是這樣顯示，跟委員說明我們跟學者溝通之後，他們所做的分析以及大概的情況。首先，我們看到說跟聽的能力都下降了，分別下降了百分之八點多及百分之七點多……

**張委員宏陸：**你簡單說明就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這算是滿嚴重的，但在客家重點發展區的部分是上升的，上升了百分之三點多，從 52% 到 56%，也就是重點發展區的客語能力在增加；而非客家地區或都市地區的部分客

家人，或是人口流往都市以後，客語能力下降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比如像是竹北的非客家人口正在大量增加。

另外，我們看到 40 歲以上的人，5 年前跟 5 年後的客語能力幾乎沒變，但因為年紀大一點的是在嬰兒潮時代出生，所以 base 夠大，當這一代的人陸續凋零，會講客語的人數就高比例地降低了。另外，我們也發現 13 歲到 28、29 歲的部分有略微上升，也就是在實施客語教育沉浸教學後，有接受到客語教育、本土語言教育的這一代是有在緩慢上升的。關於這個部分，基於給我們的指示、方向，我們會思考應如何去加強。

**張委員宏陸：**主委，其實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你們沒有讓客語生活化，這些認證就是考試而已，沒有生活化。我想請問一下，在我的故鄉豐原、東勢是什麼腔？

**楊主任委員長鎮：**以大埔腔為主。

**張委員宏陸：**對。如果我要參加客語認證，有限制使用什麼腔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嘛！我覺得問題就在這邊，像是豐原、東勢都是大埔腔比較多，如果要考試，你應該要分區，既然是重點發展區，就應該是該區域的腔調，因為這些老一輩的或是年輕人的腔調就是這樣，不然就算這些公務人員通過認證，講的客語跟這些地區的人所講的客語是完全不一樣的啊！這樣有什麼意義？我就是一個不會講的例子，我們大埔腔跟別人就不大一樣，出去就被人家笑我們講的客家話根本不對。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朝生活化的方向，考試的題目也要有變化，比如在以大埔腔為主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我們對於會話部分的比重有做調整。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們調整得不夠，你要保留該區域的腔調，目前有 4 種腔調，如果是在大埔腔最多的地方，參加考試的人應該要以大埔腔為主，這樣才能夠生活化，不然如果只有考試，那只要會考試的人就可以通過了，但他真的會講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他有可能考四縣腔，結果卻到大埔腔的地方任職。

**張委員宏陸：**對啊！但他也是有資格的啊。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應該要生活化，如果只有考試，大家都很會考，只要會背就可以，通過考試很容易，但要真的去講很難嘛！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不斷地在朝委員所講的方向前進，就是如何讓考題更加生活化，尤其是初級的部分，對於發音等各方面沒有那麼高的要求，重要的是聽跟說。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但目前發現的狀況就是這樣。所謂的重點發展區，比如說我就是大埔腔的，就應該讓我知道大埔腔的比例占多少；至於其他四縣腔的區域，比重可能要不不一樣。你們可以去設計題目，讓它生活化，我還是這一句話，要生活化，就像我們每一個人都會考英文，但誰講得出來？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考試考了九十幾分，但不太會聽，也不大敢講。

**楊主任委員長鎮：**的確考試跟現實會有落差，我們就是要把落差拉近。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我在此要跟主委建議一下，比如說我所舉的大埔腔或四縣腔多的地方，就應該分區考試，要來這裡當公務人員的，符合該區域的腔調就會比較多，這有一個好處，如果要去這裡任職，就會特別訓練這種腔調；並且可以鼓勵在地年輕人，他會有優勢，可以回鄉考試，反而會有更多就業機會。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主委可以思考一下。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於應考的人來說，他可以自由選擇要考什麼腔調。不過委員所關心的是，如果他考的是四縣腔或是海陸腔，但卻是在東勢任職，四縣腔可能溝通還沒問題，海陸腔就稍微會有點狀況，但這個部分如果要去要求到這樣的地步，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因為現在要求他們去考不分腔調的初級，其實對於公務人員來說是略有壓力。我們希望往委員所講的方向，未來能夠更精緻地去做……

**張委員宏陸：**不是，主委，我不是要求你現在馬上做，但是你們的方向應該可以思考改變，我現在是講大方向的問題，你認同吧？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認同。

**張委員宏陸：**你認同其實公務人員及師資等應該要朝這個方向調整？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大方向要這樣做。

**張委員宏陸：**對，我沒有要求你要現在做，但如果方向是對的，你們應該可以思考往 5 年計畫、10 年計畫這樣的方向進行，讓考試的人有應變的時間，而不是明天馬上做，我不是這個意思喔！

**楊主任委員長鎮：**現在可以做的是我們對各鄉鎮縣市有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的評核，未來我們可以把這個考量放進去，若能使用當地主流腔調，我們在評分時再加一點分，對他們有鼓勵性質，而不是限制性質，先用鼓勵的方式來做，大方向是往委員所講的目標。

**張委員宏陸：**因為時間的問題，我簡單講，透過考試或其他方式也要選出適才適所的人，我不認為朝這個方向做會有錯，而且又是要服務當地的人，你找一個腔調完全不同的人來服務我，我也聽不懂啊！

**楊主任委員長鎮：**如果四縣腔跑到崙背去，溝通能力幾乎只剩下 40%。

**張委員宏陸：**現在就是有這個盲點，就算他考上有資格去，他也不會講，也是跟你講國語，現在實際的狀況就是這樣。主委，我們一起努力朝這個方向，好不好？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大方向往這邊來做，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 分）主委，我說的客語是四縣腔，不是海陸腔。我要請教主委，客家語言有各種腔調，現在還存有幾種呢？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呂委員好，聽到客語很開心。一般是說「四海大平安」，也就是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

**呂委員玉玲：**這些是還存在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還流通的，可能零零星星還有長樂腔跟河婆腔，但比例很少很少。

**呂委員玉玲：**我們大部分聽到的是四縣腔跟海陸腔。我要向主委拜託，語言是文化傳承最重要的方式，要說客語才能把語言傳下去，你知道學校現在是如何教客語的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大致瞭解。

**呂委員玉玲：**他們用羅馬拼音教學，你瞭解這部分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瞭解。

**呂委員玉玲：**用羅馬拼音就像我們講英文時的 KK 音標，所以說出來的腔調就變得不一樣。有很多家長跟我反映聽不懂小孩回來講的客語，我說可能是不同的腔調，例如四縣腔或海陸腔，不過家長說統統都聽不懂。主委，這部分很重要，如果語言被滅絕、不見了，我們的文化要如何傳承下去？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語言的學習是否一定要先學注音跟拼音，這有各種說法，像現在學華語是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學注音，但小朋友在進入國小前已經有基本的華語對話能力，他們才開始學注音；而我們這一代的人是一開始就學注音。主要在於他們離開教室後一看到拼音就知道如何發音，他才有辦法繼續讀下去，也有人主張低年級先不要學拼音，以對話為主……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說的是教學方式的高、中、低階問題，不過我剛剛是說學校教育用羅馬拼音，你沒聽懂、沒聽清楚我的重點！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羅馬拼音跟家裡所講的不一樣，就像我們的主席說河洛話，嘉義腔跟屏東腔不一樣，而學校教得不清楚又是一回事，我是嘉義媳婦，所以我的河洛話也說得不錯。主委，我的重點在於母語要在家裡教，字正腔圓又說得很標準，我提醒主委，語言是我們傳承文化最重要的一種方式，一定要加強再加強，好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我想……

**呂委員玉玲：**我們國家把客語制定為國家語言，對不對？目前客委會公告 70 個地方是客語為通行語的地區，請問是否為 70 個？

**楊主任委員長鎮：**70 個。

**呂委員玉玲：**在這 70 個地方中，公家機關、學校、客語認證及通過機制等就是主委要用力執行的部分。請問目前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會說客語的比例有多少？

**楊主任委員長鎮：**依我們設定的 110 年度標準，符合人口比例的程度要達到 37.5%，去年的全國平均是百分之三十五點多，距離標準還有百分之二點多，很難判斷這個成績好或不好，但是……

**呂委員玉玲：**不好啦！沒過半。

**楊主任委員長鎮：**符合標準應該是 37.5%，但全國的結果是百分之三十五點多，看起來好像還滿安慰的，但是通過的單位數就如委員說的沒過半，這表示好的鄉鎮跟不好的鄉鎮之間落差非常大，要如何將比較弱的部分拉起來呢？今年我拜託兩位副主委去拜會比較弱的鄉鎮市，親自跟鄉鎮長……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給個建議，你剛剛說值得安慰，但沒過半怎麼會安慰？根本沒超過 30%，

數據有統計出來，從表中可以看到。

**楊主任委員長鎮：**委員，有兩種數字……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具體建議，就從公務人員及公家機關開始做起，提高他們的客語認證符合情形，好不好？可行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可以，我們現在的方向就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成效預計何時達成？

**楊主任委員長鎮：**依照客家基本法的規定，施行後的八年內要完成一定比例，去年為 37.5%，今年要加 12.5%，差不多是 50%，我知道壓力非常大，也就是今年底要達到 50%。以這個數字來說，差不多要兩年……

**呂委員玉玲：**兩年就做得到？你剛剛說要過半，30%沒有過半喔！你不要自我感覺良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委員，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兩年的時間要做到，可以嗎？要說到做到，我們有客家的硬頸精神。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表定要加三年才能讓符合度達百分之百。

**呂委員玉玲：**時間讓你自己加，我相信楊主委，推廣、傳承客家文化的力量一定要拿出來，好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會。

**呂委員玉玲：**兩年時間讓公家機關的客語能力認證達標。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說明一下，委員剛剛說的比例是以單位數來算，確實讓我們覺得很挫折、做得不太好。

**呂委員玉玲：**現在外面愈來愈少人說客語，大家都說台語，所以這是你推廣不力、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去鄉下的便利商店就跟在臺北一樣，全部都用華語，在鄉下的星巴克也說華語、在任何地方都說華語，如何讓客語變成在地主流語言是我們目前政策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你說客語是國家語言，在 70 個地方可以通行，我認為沒做到！主委，我希望你在一個月內針對 70 個客語為通行語的地區進行實質檢討，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教楊主委，「你好」的客家話怎麼說？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你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會說「不一樣」。今天客委會的業務報告特別提到「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這裡面提到客家人口推估是 466.9 萬人。請問一下主委，這個推估跟客委會成立之前與之後到現在，人口有沒有成長？

**楊主任委員長鎮：**基本上人口都在成長，但是因為我們是以認同做基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楊主任委員長鎮：**而且這個認同不一定是單一的，可能是多重的，所以這個認同度一直在往上升……



…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很好，這是一個……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分母在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裡面提到，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較前次（105 年）調查結果均有提升；當中也提到因為年長的離開了，所以客語聽說能力也下降。當然語言的調查很重要，那怎麼樣去落實、去推動？我剛剛看了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比較強調的還是在學校，無論是幼兒園、大學認證的制度，包括公務人員、地方通行語也都列了，客家的人口多了，達 466.9 萬人，相較於原住民族只有五十八萬多人。請教主委，在客語家庭使用客語的情況怎麼樣？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家庭的客語生態大概是這樣子：70 歲以上的阿公還有相當高的比例跟孫子有講母語，跟他的兒子大概也有講，但他的兒子跟孫子並沒有講，他的孫子之間或是孫子、孫女之間也是沒有講的，大概一般的生態是這樣子。當然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國語世代成為父母之後，因為他們成長過程裡面，同儕之間已經習慣講華語，交女朋友也是講華語，討論知識也是講華語，死黨談心也是講華語，連今天家裡養一隻狗也是跟狗講華語。所以他們的情感表達，以父母輩來說，大體上華語幾乎已經是他們的第一語言，雖然他們還會客語，但主要在使用華語，所以他們跟他們的小孩，也就是家庭裡面第三代，幾乎是全講華語的狀況。我們現在學校的教育就希望建立同儕之間能夠開始講母語，這個同儕之間講的方式可以帶回家裡面去，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家庭要推、學校要推，這二輪並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聽你的說法，原住民族的家庭更嚴重，當然我們原住民族更要加油。我現在每天碰到老人就說：拜託！你要當家庭的族語老師。在大眾場合，尤其是文化祭、豐年祭的時候，我都會跟我們的鄉親說，大家都願意學習原住民族各族的歌舞，但是比較會忽略在家庭裡面學習族語。最重要的還是在家庭，你說要透過學校、幼兒園，然後再回到家庭，也許你的方式是可行的，但是至少從我們的生活……

**楊主任委員長鎮：**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我們的生活及過去的經驗來講，尤其猶太人散落在世界各國，它的語言都沒有斷……

**楊主任委員長鎮：**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就這個部分回應？因為剛才呂玉玲委員和很多人都講到類似的問題，甚至有人說不要在學校浪費時間，回家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在學校一定要。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我是說最極端的就是講到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還是要。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想做一個說明，就是我們使用語言，在私的生活領域跟公的生活領域，或是說我們在知識領域跟日常生活，用的是不一樣的東西，如果一個語言在現代的領域、知識的領域，它無法承載的話，我們的新生代會覺得這就是次等語言，他會喪失學習的興趣，家裡面基於親子間的禮貌可能會講幾句，但是那個語言不會成為他認同，然後要終身帶著用的語言。所以家裡啟蒙的，譬如它最基本的音素、音調、音質那樣的一個觀念，如果家裡有的話，他去學拼

音絕對很準，因為拼音其實就是根據語言學者去猜出我們語言發音的要素；如果他原來發音就不準，他的拼音可能不會學得太好，就像 KK 英標給我看，我唸英文還是發音不標準。但這個是讓他學習的時候可以用，而且透過學校裡面知識領域的學習、公共事務的討論、同儕之間情感的交流，這個部分能夠大幅度彌補家庭使用語言場景的不足，所以這兩個我認為是同等的重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都很重要，家庭更是重要，要舉例子也是可以，但是沒有時間了。請教一下主委，民國 94 年、95 年間，當初我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當副主委的時候，有提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送到行政院，我的印象中當時客委會也有送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客語發展法是在行政院，我們在 10 月下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你的報告裡面有寫，我是說在民國 95 年、96 年的時候。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曾送過？

**楊主任委員長鎮：**那時候是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沒有針對客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時候是文建會？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時候文建會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法，原民會也有提，當時行政院的決策就由文建會提出，不要由各個職權機關提出。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那時候是跨部會合作，像我就是代表客委會去跟文建會合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瞭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草擬的時候，我自己也有提出草案，我堅持條文第一條第一句話—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這個堅持後來通過了，所以客家委員會也很快地修了客家基本法，這裡面也有提到客語為國家語言，同時也增加了很多客語的相關規定，這都是非常重要。當然現在客家基本法裡面有授權要訂定客語專屬的法律，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也會審查。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到時候再麻煩委員對我們多關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各個族群、臺灣所有民族的語言都能夠傳承下去，我們共同來推動。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感謝鄭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9 分）主委好。我知道客委會有一個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前陣子原民會教文處也協同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等原住民的合唱團老師一同去交流。我特別想請教，因為我其實很關心這個議題，有請原民會要比照客委會，也應該要成立一個國家級的兒童合唱團。我知道你們的客家兒童合唱團應該是第一個國家級的合唱團，所以我也特別希望原民會能夠比照這樣的模式，先去瞭解、參觀，看看可以怎麼樣成立。我想跟主委提到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切入的觀點是，越來越多合唱團甚至是國際的合唱團都開始唱客家歌曲，您自己知不知道？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伍委員好。客家歌的確不只是在合唱團，在流行音樂界，大家願意唱的機率都越來越高。其實整體上來說，甚至包括原住民語、閩南語、華語、英文、日文，這種混種或混語的音樂表現越來越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這樣說好了，國內的很多合唱團，包括小孩的、成人的，其實也常常唱義大利文的歌曲。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不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因為有曲譜，只要有好的曲譜，大家就可以來唱。我要講的是，我們有了客家的兒童合唱團，一定會有指揮，會有好的編曲老師，會創作更多的客家合唱曲，有了這個東西合唱團就會拿來用、拿來唱。您認為這個語言別是很重要的影響因素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其實我們每年有辦客語合唱比賽，來參加的合唱團可能大部分並不是客家人，就是因為委員剛剛所講的，有寫譜，有好聽的歌，對這些愛好音樂的人來說，語言不是太大的限制，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其實想在這個地方請教主委，我們做一件事應該都會有目的，不同的目的就有不同的執行作法。我們訪問很多老師，常常聽到他們都會說成立合唱團是要提供孩子一個舞臺，建立他的自信心，這也算一個目的。成立這個國家級的兒童合唱團，您覺得它的目的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還是希望透過音樂建立孩子們對客語、客家文化的信心。從核心來說，當然是希望發展出有國際水準的合唱團，但是我們透過合唱、音樂讓下一代更認同自己母語之美，這當然是作為我們推動客語重要的策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很多學校都有合唱團，您認為那麼多學校的合唱團，它最重要的目標又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長鎮：**音樂本身有獨立的價值，美育—美學的教育、音樂的教育本身有它獨立的意義，對學童的成長都有它的好處。我當時提到的是，對這些孩子來說，這在他成長的過程裡面會有助於他自己藝術、美學、心靈的成長，但是就客委會來說，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過程兼顧，並建立所謂的「母語聲望」。母語聲望就是在一個社會裡面，對 minority 的語言重視，其實不只是臺灣，很多國家都一樣，它被認為是次等的、鄉下人的、沒有文化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的意思就是說，成立這個客家兒童合唱團，對客委會來講，其實你們最主要的目標，原本是希望讓你們自己內部唱客家語的這些孩子能夠建立對自己語言的認同跟自信，但是你們可能沒有想到外溢的效應就是竟然也可以提供更多的人來唱、來學、來喜歡客家歌曲，沒錯吧？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沒錯，這也很重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特別想要問，因為我們很羨慕，也希望這麼做。你們是

透過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成立的，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一下你們的經費來源是怎麼編列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其實這是一個常設的任務編組，沒有組織法，這有一點特別。因為初期我們也不知道未來的發展會怎麼樣，所以採取比較保守的方式，每年大概是 1,000 萬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00 萬元？1,050 萬元？

楊主任委員長鎮：大約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透過什麼方式，捐助還是什麼？

主席：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邦畛：是透過專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透過專案來做？

陳董事長邦畛：每年專案委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用專案委託。

陳董事長邦畛：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50 萬元的經費是從哪裡來的？

陳董事長邦畛：由客委會捐贈給客傳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客委會捐贈給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陳董事長邦畛：對，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然後你們再委託辦理。

陳董事長邦畛：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團員的招募呢？

陳董事長邦畛：這個是定期、不定期，都會一直招募，持續性的招募，因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團員大約有多少人？

陳董事長邦畛：團員現在有 63 位，有一半以上不是客家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利用什麼時間練唱？

陳董事長邦畛：每個月大概有六次，大概都是假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利用假日練唱。

陳董事長邦畛：週間也有，有時候在下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孩子都是從哪裡來？

陳董事長邦畛：大概是北臺灣，新竹最多，桃園也有，甚至從臺北、苗栗都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的交通接送是家長自己送，還是去接？

陳董事長邦畛：家長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由家長自己送？

陳董事長邦畛：對，也有接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意願的就由家長報名之後，他成為團員就由家長接送。

陳董事長邦畛：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些家長覺得辛苦嗎？

陳董事長邦畛：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補貼嗎？

陳董事長邦畛：沒有補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補貼嘛！

陳董事長邦畛：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他們都非常樂意參加。

陳董事長邦畛：對，都是我們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可能都來自不同的腔調，有四縣腔等。

陳董事長邦畛：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於合唱這件事情是一個障礙嗎？

陳董事長邦畛：沒有障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就像我們也可以唱義大利文，是吧？

陳董事長邦畛：對，他們不只是唱客家歌，也唱全世界知名的民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發現國際間很多合唱，越來越多人唱南島語系的歌，像印尼的歌、馬來西亞的歌，現在客家歌曲也有人唱，但是我想說的是，原住民語越來越沒人唱。

陳董事長邦畛：我們也有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董事長，您認為怎麼樣？您認為這是什麼因素？

陳董事長邦畛：我們也會唱，兒童合唱團也會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比賽越來越少人唱我們臺灣原住民的歌，您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陳董事長邦畛：我不是很理解，不過我想合唱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找不到曲譜。

陳董事長邦畛：對，這個也是很重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要問的是，你們的這個客家兒童合唱團有沒有編曲老師？

陳董事長邦畛：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沒有編列這樣的經費？

陳董事長邦畛：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陳董事長邦畛：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一下原住民族委員會來觀摩的時候，你們有講這些給他們聽嗎？

陳董事長邦畛：有，現場有很多交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滿傷心的，他們說臺灣原住民有十六族，怎麼能夠成立一個合唱團？這觀念是怎麼來的？

**陳董事長邦畛：**我們提供了經驗，當天原民會的確很認真來聽取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董事長。

我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主委，我一直非常推崇您，非常欣賞客委會。

**楊主任委員長鎮：**不敢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一次有人重視族群主流化就是在客委會，第一次有人做族群影響評估就是在客委會，請問一下檢視表、操作手冊完成了嗎？有沒有提供其他的部門運用？

**楊主任委員長鎮：**檢視表、操作手冊背後的基礎是族群影響評估，族群影響評估的第一階段已經做完，明年做完第二階段才會完整。目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明年才會完成。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明年才会有完整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是第一次，所以真的不容易，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目前為止，我們是跟部會之間就各個部會職掌的範圍裡面，先找一、兩個族群關聯度比較高的重點，希望他們先做這些東西。針對初步的、關於主流化這種族群意識培力，也已經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持續在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們很期待。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中間也有原住民的課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我很關心，我知道客委會有心想做、要帶頭做，但是我一直覺得這應該從行政院層級的高度推動，進行整個行政院各部會的族群主流化，你認同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我有跟衷將主委討論，希望第二階段的時候找原民會一起來推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我下次還是會繼續問這個問題，我希望這應該是行政院整個部會都要進入，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有聯合相關部會推動族群平等法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有推平等法的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之前問過，你說你很樂意？

**楊主任委員長鎮：**之前有跟委員報告過，族群平等法如果牽涉到歧視問題而採取法律作為的時候，容易刺激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族群主流化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促進族群平等，也就是說，族群主流化做的好，其實就不會有需不需要族群平等法的問題，是這樣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先用行政措施看可以做到什麼地步，也會累積一些個別案例的經驗，讓我們知道在行政措施之外是否需要更剛性的工具；記得上回有跟委員報告，平等法是以教育、提倡的概念去做，可能會比剛性制約的概念更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族群平等教育法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但是我想我們現階段先用教育相關內容等行政措施來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你在這部分學有專精、有理念、有願景、有想法，很希望你能夠邀請相關部會一起來推動，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2 分）主委、孫處長。我要質詢的題目是這兩天大家都很關切客語師資的問題；客語要傳承就要有老師來教，老師要教就要有一種專業的尊嚴，我上禮拜有開一個協調會，替很多上過師培課程及客語師資的人爭取學分補助費，主委，這部分你瞭解嗎？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有。

**賴委員香伶**：現在教育部同意回溯到 109 年度，當時學員們修課時的學費，一個人最多可補助二十幾萬元，這補助如果可以回溯，對以後爭取招募客語師資是一項很好的鼓勵。

根據教育部的數據統計，專業師資培育人數正在急遽下降，包括 109 年度招收 545 人，才 231 個人來；110 年度招生 330 人，才來 63 個人，顯見若無相當的誘因及政策引導，參與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的人數只會每況愈下。

所以我統整了相關法律，發現了一項很大的差異。主委，你的報告裡有寫，要與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將其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作比較，發現 111 年度有將一個新的標準加入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的第五條第五項，不過客語師資培育相關辦法卻沒有這項。想請問主委或是孫處長，當時教育部修訂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時，客委會是否有爭取客語師資相關辦法要比照相同標準辦理？請處長還是主委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長鎮**：其實我們有與教育部討論，上次蔡清華次長有來本會就這部分交換意見，我們有向其表達訴求，部會之間的協調合作還是需要進一步的協談。

**賴委員香伶**：我會助你一臂之力，我要求教育部不能大小眼，不能對客語師資培育採取相應不理的態度。我知道處長、副處長都有大力爭取，不過教育部對客語師資的培育若沒有用專法專責專任處理的話，師資將流失且無就業穩定性及就業尊嚴感。

我認為教育部修訂相關辦法的時候要尊重客委會的意見，客委會以客語通行語及更多相關部分對一定的班級數、一定時間、一定的老師數量作專職聘任，這部分主委是否可以承諾會用相同的標準要求教育部修訂相關辦法？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目前也是這樣要求教育部，而教育部實務上到底有什麼困難，我們也會與其協調，現在部會的共識是要以平等的目標來推動。

**賴委員香伶**：但現在就沒有平等呀！

**楊主任委員長鎮**：到底現實的困境是……

**賴委員香伶**：現在就沒有平等，處長講了好幾次，主委你也講過好幾次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瞭解！

**賴委員香伶：**如何爭取修訂相關法律？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在人數的部分他們已有聽我們的意見作了調整，在我們的立場當然希望能一步到位，而調整之後，什麼時候才能做到那個程度、解決相關問題，他們現在提出種種困難……

**賴委員香伶：**他們不是一步到位欸！是自 117 學年度，而不是明年、後年，所以是有時間可以讓他們規劃。如果客語可以同樣平等的在 117 年度推行，我認為這是第一步。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是我們的目標。

**賴委員香伶：**第二步是學校有多少班級及學生數量才可以實施，這部分可以再討論，但不能全部都是問號，根本都沒有放進去。延後師資專職化的問題，教育部沒有負起應有責任。因此我要求客委會自己要強烈的主張，修訂相關聘用辦法，好不好？我們一起來推動。

**楊主任委員長鎮：**部會之間一直有多次討論這樣的事。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今天說我可以幫忙，我要求潘部長不能大小眼，不能在 111 年的時候有一位老師大力支持，就把閩南語師資培育加入 117 年度專職化及做好班級分級，而客語的部分却連一步都沒到位，且相應不理到現在，我認為教育部是族群歧視，我慎重指控他們的心態。處長，我們共同來努力，好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教育部所面臨的問題，我們也會要求他和我們共同解決。

**賴委員香伶：**是，我認為他們存在不尊重客語的心態，雖然召委有閩南語的專業，但相信能理解我的心情。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想教育部應該不是族群歧視……

**賴委員香伶：**那是怎樣的心態？

**楊主任委員長鎮：**他們遇到現實的問題，我會逐一與他們共同處理。

**賴委員香伶：**好，那這樣我要求客委會 3 個月內評估一下他們遇到什麼困難，去年就可以通過，今年卻還沒開始討論，對客語師資而言，心裡就已經涼半截了！到現在還沒有進度。3 個月內給我分析報告，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賴委員香伶：**請教第二個問題，世界客家博覽會明年要開始啟動，就我手邊資料請問主委，有關世界客家館展示內容研究一千多萬的標案，到底桃園市政府有沒有標出去？哪位幕僚可以幫忙回答？

**楊主任委員長鎮：**世界館已經標出去了。

**賴委員香伶：**標出去了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已經標出去了。

**賴委員香伶：**我手邊資料還沒有看到。好，已經標出去了。但需要注意的是……

**楊主任委員長鎮：**實際上招標的過程有一些不順利。

**賴委員香伶：**很不順利，怎麼會招標過程中有 4 次流標？客委會交給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去招標，這



中間發生什麼事情？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這樣的，民間相關廠商中有能力辦大型博覽會且對客家有所瞭解並有信心舉辦，在各種條件皆要齊備的情況下，其實是滿困難的。我們也要求比較高的合格標準，後來有諮詢顧問來指導策展的單位。

**賴委員香伶：**有二個、三個？一千多萬元的標案裡面，有一個增購世界客家博覽會展示配置圖 200 萬元的增額要求，所以我想對於這一點的討論，明年要辦一個大型的標案，4 次流標，流標之後我上網看不到最後決標的結果，我不曉得桃園市政府是有何考慮？最後要請客委會給我一份相關的資料。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賴委員香伶：**招標過程最後由誰得標，尤其又要求追加 200 萬元，到底是怎樣的用途？請給我一份書面資料，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感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最後，世界客家博覽會有一處專案辦公室，針對專案辦公室的部分，我看到一份關於招募員工的資料，我發現來應聘的人員也不多，它要求的資格當中，必須大學畢業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或高中畢業有 6 年工作經驗，薪水大概是勞健保扣除外只有 3 萬元，這種專案人員—世界客家博覽會要求的內涵是非常困難的，這種薪水是不是太低了？所以聘請不到人。專案辦公室員額編制不足、開始做的工作專業度也不夠，我想請問主委，你對明年博覽會的辦理是否有信心？人員不夠要怎麼聘請呢？

**楊主任委員長鎮：**委員，人員一直都有浮動的，目前專案辦公室有 1 位主任、1 位副主任、1 位秘書、3 個管理人員等，總共 16 人，剛剛委員所提的錢比較低，那是助理人員。

**賴委員香伶：**助理人員招滿了嗎？人員足夠了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還沒有足夠，它是標案當中要求的。

**賴委員香伶：**客委會的錢有給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又設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裡有客委會的人或客家籍的人嗎？廠商又要聘請一般人來協助，這是一再的循環，現在時間這麼緊急，客委會是否要全部授權給桃園市政府？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固定每個禮拜都有工作報告，我們的副主委和他們的秘書長……

**賴委員香伶：**是鍾副座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我們也要求文教處邀請一群客家的研究學者，審查他們對於每一個主題之主題所提出的方向、論述，做一些審核，我們有非常嚴謹的方式，目前臺灣客家研究用高標準來要求這個展覽必須是達標的，還有包含的範圍要有哪些東西，我們全部非常嚴格來制訂。

**賴委員香伶：**核心的標案如果可以提供他們館舍、軟體，就會呈現出我們的多元化。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要從理念變成看得到的東西，中間的轉化非常重要。

**賴委員香伶：**首先要拜託流標的檢討報告給我一份資料；第二個就是人員如果薪水可以調整的話，副主委是勞權專家，對於薪水的提高，我想就是比較有尊嚴地來做，給予他們合理的薪水，這部分要拜託主委。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法律規定我們一定要遵守。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44 分）主席、與會同仁。主委早！客家族群在臺灣人口數的比例算非常高，占 19.8%，土城是客家族群非常密集的地方，在土城這裡長期推動的桐花祭，可以說是新北市唯一在推動的地方，每一年所辦的成效應該在新北市我們是唯一，但是在經費方面好像有逐年遞減，包含 108 年所申請的有 100 萬元、110 年有 30 萬元、今年（111 年）有 70 萬元。明年 4、5 月又是桐花祭，區公所給我的資料也是微調，差不多 90 萬元，新北市的人口四百多萬人，我認為相關經費應該要符合人口比例，是不是主委這邊來做一個報告？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桐花祭今年做了一個轉型，因為過去桐花祭補助的經費算不少，所以各縣（市）政府都喜歡辦聚眾大型的活動，聚眾大型的活動就是把所有人聚在一個空間，那個活動就是要有誘因去動員，所以我認為最後變成為了活動而活動，桐花祭應該是讓大家到各個客家庄去看花、去走動，走動的時候帶動經濟。

**吳委員琪銘：**主委，還是我來做說明比較快，你到土城桐花祭應該都有看到，民眾都聚集在土城山上，那裡有很多桐花，這是新北市每個人都知道，那是整個讓客家族群包括一些小商圈，也都是我們客家族群在那邊擺的，包含客家事務局，還有地方的客屬會，他們都是客家人，大家在那邊擺商品的小攤，我認為這來推廣應該比較符合客委會這邊的業務。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吳委員琪銘：**我認為金額不是很大，但是我們儘量來配合地方辦的活動，每一次辦的活動我相信主委都有去，都超過萬人。

**楊主任委員長鎮：**土城整座山步道都很完整。

**吳委員琪銘：**對，金額又不是很大，當地區長都跟我講相關經費有逐年遞減，過去我們在辦都辦得很熱鬧，讓客家族群利用桐花祭這個時間，大家聚集在一起聯絡感情也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想經費上面我們會儘量來協助，同時搭配我們在活動的型態上也跟地方互動討論。土城比較特別，它整座山就有很多步道，我們下次可以推桐花步道小旅行，其實這個地方是符合我們政策上的目標。

**吳委員琪銘：**像我們的政策業務上應該都吻合，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吳委員琪銘：**這要拜託啦！至於說你在地方上要怎樣去結合，你們再去研究。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這個我們會注意。

**吳委員琪銘：**但是經費上儘量跟地方配合，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吳委員琪銘：**再來就是客委會這幾年的推動，因為我看到雜誌上報導有一位曾貴海，他的作品翻譯成西班牙文和英文，獲得厄瓜多國際文學獎，這非常不簡單啦！這代表什麼？代表客委會這幾

年推動的都有明顯的成效出來，這個榮譽要怎樣去把它推廣？能夠讓我們在國際上更加推廣客家的文化，因為客家本來很多的文化都需要政府單位在後面去幫它推廣，這個也要讓國際知道，我們的客家文化真的也是不簡單。是不是請主委看看未來要怎樣去規劃？我們要栽培一些可以在國際上顯耀我們客家文化特色的人才。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感謝委員，因為關心文學議題的人大概不會太多，這個案子是在 2021 年就推動客家文學作品翻譯海外推廣，這是 3 年計畫，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期間我們會翻譯的包括李喬、李旺台、曾貴海、張芳慈、吳錦發、杜潘芳格，後續我們還會繼續翻譯其他臺灣客家文學家的作品。我們翻譯的語文包括日文、英文、西班牙文，因為西班牙文在世界上其實有非常多的使用人口。像剛才提到厄瓜多國際文學獎，它的詩獎在國際的詩獎裡面算是相當重要的。

**吳委員琪銘：**已經不簡單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翻譯的確會讓人家接觸到我們的文學，如果我們不翻譯，人家也不會知道我們有什麼文學，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的、長期的進行。另外，我們也在各個作家的故鄉，像今年我們有一個案子，就是在地方上讓鄉親、讓孩子知道我們在地作家的作品，比如龍潭的孩子可能沒有讀過鍾肇政，苗栗大湖的孩子可能沒有讀過李喬，美濃的孩子可能沒有讀過鍾鐵民，所以我們現在會做這樣的深耕工作，我們先從鄉鎮層級做起，後來慢慢擴充到跟縣市政府合作，在當地縣市，讓在地的人閱讀過在地的文學家，這是一個深耕扎根的工作。另外，我們也辦文藝沙龍，讓文化界有機會大家互相討論。

我們目前還有一個計畫，我們希望把很多臺灣過去的文學家，在日據時代用日文創作的那些文學，戰後有一些像鍾肇政前輩，我們陸續把這些文學翻成中文在臺灣發表，可惜的是這些文學不一定有在日本發表過，所以它 *originally* 就是日文的，我們現在計畫跟日本的文學的出版社合作，把臺灣客籍文學家的日文原著在日本出版。

**吳委員琪銘：**本席認為現在最重要的，國人能夠在國際上得到厄瓜多國際文學獎，我們應該要做包裝、宣揚。另外就是對於客家族群語言的流失，這幾年來我們有找回來，但是成效還不如現況，因為四百多萬的人口裡面，像現在有些小朋友的客語都斷層了，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文學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謝謝主委。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3 分）主委好，我的客家話講得不流利，我儘量講看看。我關心客語的傳承，根據統計數字，看起來最有希望推廣客語的族群就是公家機關的公教人員。我們有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的比例在每年都有目標值，去年我也質詢過這個議題，今年我持續關心這個統計數據。在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府官員講客語的情況並不理想，紅字部分就是未達今年的目標，主委看這些數字就瞭解，像桃園縣、新竹縣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等等，我們從紅字部分就可以看得出來，這部分要加強。

我們再看花蓮縣和臺東縣的數據很特別，從表上可以看到今年跟去年比起來是退步的，「2021 達成率」為紅字者表示該地區達成率下降。請教主委，為什麼會退步？是什麼原因？您有注意到嗎？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向委員報告，因為 2022 年還沒有結束，第 4 季的評估資訊也還沒出來，所以我們還是以 2021 年的數字來看，確實紅字非常多，感謝委員一直以來的關心……

**管委員碧玲：**2022 年還有機會。

**楊主任委員長鎮：**但因為我們每年都提升符合度，所以 2022 年我們有設定目標值，像去年是 37.5%，今年就要達到 50%，所以今年的挑戰比較高。

**管委員碧玲：**哪一年要達到百分之百？

**楊主任委員長鎮：**115 年要完全符合當地的標準。

**管委員碧玲：**只剩下 4 年而已。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每年都追目標追得很辛苦。我先跟委員報告，以去年的數字來說，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達平均人口比例的符合度為百分之三十五點多，但去年的標準是 37.5%，所以我們落後了，在 70 個鄉鎮中只有 28 個鄉鎮通過。

**管委員碧玲：**今年還有 37 個地區沒通過……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完整說明一下，我們去年的總平均是百分之三十五點多，標準是百分之三十七點多，差了 2%。

**管委員碧玲：**我看起來沒有這麼多。

**楊主任委員長鎮：**那是全國平均，但是問題在於高的很高、低的很低，所以才會有委員剛才講的花東的情況。我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有注意到這個現象……

**管委員碧玲：**你要注意這個問題，政府機關非常重要的一點是要作為表率，中央對這部分有什麼政策、方法和要求？

**楊主任委員長鎮：**委員有看到花東及幾個鄉鎮特別弱，今年我們兩位副主委分工，一個一個去拜訪鄉鎮市長，拜託他們加強，所以今年他們參與考試的比例就有大幅提升。

**管委員碧玲：**是否能透過補助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來推動？

**楊主任委員長鎮：**現在的情況是只要他願意開課，我們就會特別專門為他開課。

**管委員碧玲：**這非常重要，不然數字不好看。

**楊主任委員長鎮：**因為 2022 年的符合度設定標準為 50%……

**管委員碧玲：**主委要加油，請注意這個問題，好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的。

**管委員碧玲：**因為時間關係，接下來本席要詢問客家文學的部分。以前客委會有設置「桐花文學獎」，針對文學類給予獎助，不過現在停辦了，我當然知道停辦的原因，因為客家的作家不是很多，件數也不是那麼多，或者是得獎者重複率高，後來就停辦了。但畢竟客家的文學發展還是一個重要的項目，而目前「桐花文學獎」停辦後就沒有新的計畫，我想知道在理念上所謂客家

文學的定義在哪裡？客家語言還是重於文字，因為畢竟文字還有很長一條路，所以應該也不是說在文字上用客語來書寫叫做客家文學。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管委員碧玲：**那客家的作家，或者是書寫的內容裡面有客家的文化、哲學或是故事等等在裡面，算不算客家文學？我是希望我們用最寬廣的定義來發展客家的文學，還是要繼續努力、繼續去做，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跟委員報告，在文學的部分，我們雖然暫停了桐花文學獎，但是文學相關的根源，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所以像我們辦作家的工作坊，目前已經規劃下去，且即將要實施。剛剛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什麼叫做客家文學？以客家的在地經驗、以客家文化價值的思考所創作的當然是客家文學。另外一方面，我們現在企圖在追求的是嘗試客語文的創作，要增加這一塊，我們會邀請已經成名的……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但是那部分的路還是比較長一點。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那是很長的路，要一步一步來做。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比較希望書寫人口要趕快出來，我們要有一個創造力的平臺、創作力的平臺，也讓書寫的人口能夠進來，而且是從小開始。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我們文學推廣的工作……

**管委員碧玲：**所以在客家重點發展區域，從學校開始，我們如何鼓勵客家的子弟從事書寫這件事情，當他有書寫的天份，我們有平臺可以發現他、發覺他、鼓勵他，客家的子弟生活在客家生活圈裡面，能夠不斷的精進他的語言也好，或者是融入客家的生活經驗之後，他的創作逐漸隨著年齡的增長，會發展出客家生活圈特色的文學。所以我們關注的不只是客家的作家這個領域，其實在客家的生活圈裡面，我們的下一代，如果他們有書寫的天份，有書寫的人口，我們要有創作力的平臺，那個也是很重要的路徑，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我們來努力打造這個平臺。

**管委員碧玲：**文學的部分是最難的，其實以全國來講，不要說客家，就全國來講或是就文化上來講，文學的發展都是最難的，但是它的難也難在於我們給的資源跟創作的平臺真的還太少，希望這個部分也能作為重點。一個就是政府機關，如果連政府機關的客語都做不好了，怎麼去振興客語？那會很難看，也說不過去。另外一個是文學的部分還是要加強。謝謝主委。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鄭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麗文：**（11 時 3 分）主委早，首先要跟主委關心一下，我相信主委應該知道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的小黑蚊肆虐非常嚴重，一直都有遊客不斷的反映，甚至於大家都不太敢去，因為到那邊就是走到哪裡就被小黑蚊叮到哪裡。除了小黑蚊之外，我也一併請教主委，在客家文化園區的整體環境裡面，包括園區裡頭的水池，其實客委會做過相關的研究，針對客家文化園區裡面的生態做了研究，園區水池裡的藻類孳生已經超出一般正常的狀態，事實上，這些藻類也是孳生小黑蚊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來源。客家六堆文化園區水池的藻類會大量增生，事實上已經暴露

出這個生態本身是有問題的，所以這是環環相扣的問題。除此之外，包括裡面有很多蛙類，因為藻類過度增生，不只是導致小黑蚊非常的肆虐，甚至於也嚴重影響到相關生態的平衡，本土的蛙類越來越少，幾乎絕跡，外來種蛙類則是大量不斷的直線往上增，導致園區內部整個生態導覽 1 年只有 1 次、只有 1 天，這些都暴露出整個園區的生態已經受到嚴重破壞。我們知道客委會對整個生態的發展做研究，但是對於這個生態的嚴重偏差要如何予以矯正或改善，似乎沒有看到比較積極的作法，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感謝委員關心六堆園區的生態，稍後有需要細部說明的地方，我會再作說明。總的來說，委員提出了一個問題，其實我們過去都只是解決個別的問題，比如小黑蚊多了，我們就想辦法處理小黑蚊。就委員的詢問聽起來，我們會找特生中心或其他專業單位協助，我們就六堆的生態管理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包括其實那個水池不夠深，大部分的人工水池大概都不會太深，而不深的水池在高溫的狀態，池裡的藍綠藻繁殖會很快，像我住在內湖的大湖附近，在夏天的時候，它變成綠藻濃湯……

**鄭委員麗文：**就是也會有類似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我想這牽涉到它的水深及溫度的控管，我們找專家來加以協助。

**鄭委員麗文：**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個地方應該不至於因為氮肥、磷肥增加而造成優養化，因為這邊的水質來源是不錯的。

**鄭委員麗文：**我看到報告中還有一個說法，因為附近有很多農田在使用肥料，所以導致您剛剛說的它的水源……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有可能，這部分我們來控制，因為這邊的特質是它的地下湧泉是豐富的，所以目前的水相當比例是地下的湧泉，至於是不是因為附近農田使用化學肥料，滲到地下水之後又到水池來，我們並沒有研究過，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很重要，我們會研究。

另外一點，因為六堆客家園區是在南方，所以原來的庭園設計就是比較接近以南方熱帶叢林的概念去再現，所以像石頭上面或水泥上面所長的青苔，也可能成為孳生小黑蚊的環境。

**鄭委員麗文：**對，沒有錯，青苔也是。

**楊主任委員長鎮：**青苔的部分，我們現在是要求同仁至少就花壇那些牆壁的部分，定期用高壓水柱去清洗。我現在聽起來就是我們應該做整個園區生態的調查跟控管。

**鄭委員麗文：**是，謝謝主委。

另外，很多委員長期都在關心客語師資不足的問題，現在因為新的課綱上線，大家都知道客語有六種不同的腔調，於是就發現客語老師可能跟當地所習慣使用的腔調不符，種種的問題都顯現出來。而教育部公費補助的客語教師只有一人，如何擴大誘因而以補足客語教師，相信這一直是讓客委會跟教育部很頭痛的問題。請教主委，我們學習客語，我們知道語言是活的，應該是每天在生活當中都在使用，我們要學習客語，我們要回歸到它真正的用意。語言的學習其實是文化傳承跟身分認同的很重要來源，所以我們都說要懂得、也要會講阿公、阿嬤講的語言就

是這個意思。

我在此提出建議，不知主委有沒有思考過？其實在客家庄裡頭有很多退休的阿公、阿嬤，他們就是最好的活教材，與其很不務實地一直去尋找，且要用更多的誘因，同時要具備教育部認證合格的師資等等，這個似乎很困難。我們要怎麼樣務實地在我們的社區裡頭、在我們學校所在地，他們講的腔調絕對沒有問題，就是大家在家裡面會講的客語，讓他們到學校裡頭去教小朋友，唸故事給他們聽，教他們唱客家歌，我認為這些就是在我們現實生活當中存在的活教材，是一個師資很好的來源，我覺得不用的話就太可惜了！你們有沒有想過換成這樣的方式？就是跟社區連結，真的有很多在地的阿公、阿嬤會講最道地的客語，那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到學校裡頭教他們的孫子、孫女，這樣不是更好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像紐西蘭的毛利語言巢大概就是委員所講的這種概念，世界各國在做母語復振時，在兒童階段、幼兒階段，大家一直是參考這個模式。目前我們的作法大概就是這樣子，因為在理想跟現實之間一定要做一些調和，比如說現在的孩子大部分都很早就進入幼兒園或托育機構，所以在家裡跟阿公、阿嬤一起相處的時間越來越短。其實家裡有人可以照顧孩子，可是大家都覺得別的小朋友都去學校了，所以也把小孩送去學校。

**鄭委員麗文：**而且有時候在家搞不好還故意用國語跟小朋友講話，不一定是跟他講客家話，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沒有錯，尤其是現在年輕的阿公、阿嬤，他們就已經是國語世代了，所以對家裡的部分，我們是在推動客語家庭，希望能跨世代一起來推，我們每年大概表揚上千個，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是有在努力。至於學校的部分，我們有折衷來考慮，就是有所謂的陪伴員，陪伴員不具備教保的資格、不具備老師的資格，只要幼稚園或學校想要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可是那邊的教保員或老師不具備完整的能力，就可以向我們申請經費去請陪伴員，而且陪伴員只要客家話講得好就可以了，我們沒有做任何的限制，這個部分其實就是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那種現象。

另外，我們在客庄各地運用 C 級照護站，我們有在推動所謂的伯公照護站，也就是說，在這個照護站裡面，我們會有客家的語言、生活、文化等概念，讓老人可以在這個地方安老。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去媒介他們跟附近的幼兒園，就是老幼共樂，我們不說老幼共學，因為一講到「學」就會覺得硬梆梆的，所以我們是推動老幼共樂。但是有一部分的幼稚園覺得老幼共樂會增加麻煩，他們想要照表操課，用標準的方式，所以觀念的改變很重要。

我們要從多元的角度來看，剛剛提到的就是如何運用老人家，我想對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究有沒有更積極的手段可以做。目前我們推動所謂的客語社區營造，那我們就要結合這群老人家，讓他們成為社區裡面營造客語環境的主力。

**鄭委員麗文：**我就很簡單的呼應一下，剛剛主委講得很好，其實就是這樣子的概念，我也看過在英國有 90 幾歲的老人家到小學裡頭讀故事給小朋友聽，那我要講的就是，其實現在臺灣有很多人 60 歲就退休了，他們還很年輕，而且他們的教育水準等各方面其實都很高，我覺得如果他們能夠到學校去提供這樣的幫忙，真的是很棒，就像您剛剛講的，他們不需要有任何的資格，他們

只要客語流利就好了。我甚至覺得也可以讓他們考一個簡單的證照，因為如果要他們去考試並成為正規的客語老師，我覺得真的是緣木求魚啦！我很難想像在短期之內這個問題能夠有長足、明顯的改善，我自己是很難期待，所以我覺得還不如用剛剛說的這種方式。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也在訓練說故事爸爸、說故事媽媽，都有在進行。不過因為學校的語言教育跟家庭相比，因為它使用的場域不一樣，所以所講的內容會不太一樣。像我們從小在學校裡面就被規定要講華語，所以我們的知識是跟著華語成長，我們的思辨是跟著華語成長，甚至我們跟同伴之間的交談是跟著華語成長，我們的情感也是跟著華語成長，變成這一代的人到最後他的客語能力只剩下日常生活的噓寒問暖，所以我想我們對語言在不同場域的發展都還是要照顧到。

**鄭委員麗文：**我最後還是要提醒一下主委，最近都一直被點出有一個問題，您剛剛也有提到，在我們的高級客語教材裡頭，事實上有很多在日常生活中已經不會用到了，你也知道語言是很古老、傳統的東西，所以會有一些在過去年代比較負面的用詞，甚至以我們現在的年代來看，可能是比較具歧視性的用詞，有很多人都反映這些不需要放在高級客語教材裡頭，譬如說石女或刺額。可是像我們一般會用到的用詞，譬如說男女朋友的客語，反而在我們的高級客語教材裡頭沒有這一類用詞。我們總不能因為這是高級客語教材，所以就特別找一些冷門的、不適合的或已經沒有人用的用詞。我最後就是要提醒主委這一點，你們對客語教材的內容可能有必要再重新 review 一下。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我們會跟相關的老師溝通。另一方面，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注意，就是在牽涉到這些用詞的時候，我們可能要做一些附註，說明它帶有歧視性。

**鄭委員麗文：**對，就是負面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事實上有這個字義，在學習上還是要學習，但是我們可以用附註說明這在舊時代裡面是帶有一些歧視的意味，我們對這個部分會來改進。

**鄭委員麗文：**說明要清楚一點，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5 分）

**主席：**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25 分）主委好，我們臺灣已經是高齡社會，為了照顧我們客庄的這些老人家，客委會從 2018 年開始推動在全國的客家庄成立伯公照護站，到現在已經有 418 個據點，除了能夠提供這些在地的長輩一個上課、活動、快樂生活的場所，同時也能兼顧一些文化的傳承，本席對此相當肯定，感謝客委會的努力。根據你們的統計資料，伯公照護站的數量有呈現每年成長的趨勢，在 108 年剛創立的時候有 157 個，在 109 年達到 259 個，在 110 年是 382 個，到今年已經達到 418 個。楊主委，伯公照護站的據點這麼多，請問設立的條件是什麼？除了有客家人在此居住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條件嗎？在不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地方也可以設立嗎？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伯公照護站是在衛福部 C 級照護站的基礎上面做文化加值，就是從事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的服務，讓長輩在這個地方接觸到他們從小熟悉的語言環境，還有他們熟悉的文化，其本質精神就是要讓客家的老人家得到更好的照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不會限制一定要重點發展區，只要當地的聚落是客家聚落，那些客家的老人家就是有這個需求。以崙背來說，這個是雲林最重要的客家庄。

**林委員文瑞：**詔安客。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在 110 年度設立了 4 個，111 年度設立了 5 個。

**林委員文瑞：**總共才 5 個？

**楊主任委員長鎮：**以人口覆蓋率來說，它是到達了 71.4%，也就是說，在客庄的 C 級照護站有 7 個，現在設了 5 個，當然如果另外 2 個他們願意設立，我們會儘量鼓勵他們。所以雲林的 C 級照護站屬於客家社區的有 7 個，中間 5 個已經參加我們的計畫。

**林委員文瑞：**接下來是否會持續推動？明年預期的目標是什麼？未來總數量大約會達到什麼程度？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希望明年的覆蓋率能夠到六成，也就是說，在 111 年度我們希望數字可以從 110 年度的 338 個成長到 371 個，這樣覆蓋率就是 52.9%，當然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因為有的承辦單位是社團 NGO，我們對他們也會有一定的考核，有時候會因為它做得不好被換掉，所以可能暫時會降低，不過基本上我們就是讓它成長。

**林委員文瑞：**我會這樣問，是因為我發現剛剛你講到雲林縣的伯公照護站只有 5 個，都是坐落在崙背鄉，就是羅厝、港尾、水尾、草湖以及崙背老人會共 5 個照護站。根據雲林縣政府去年的統計推估，崙背鄉的詔安客家人有一萬三千八百多人，二崙鄉也有九千多人，西螺鎮是二千五百多人，三個地區核心地帶合計有二萬五千八百多人為詔安客，其中有超過九千人能使用詔安客語。由這樣的數據可以得知崙背鄉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是二崙鄉和西螺鎮也有不少詔安客家人，之前客委會好像也有跟雲林縣政府接觸，表示未來會協助將二崙鄉及西螺鎮的長照據點轉型為伯公照護站，請教主委，二崙鄉和西螺鎮有沒有符合轉型條件？目前有沒有規劃及其進度如何？

**楊主任委員長鎮：**只要某一個 C 級照護站裡的長輩是客家人，它就可以提出申請。目前我們是請各個縣市政府就其轄區內所有 C 級照護站中哪些有需求的提給我們，我們就會來協助，所以如果二崙、崙背有社區願意去提，我們也很歡迎。我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內人就是永定厝人，永定厝都是「客底」，但都不會講客語，像那個照護站就不太可能參加我們這個計畫。

**林委員文瑞：**因為本來雲林的詔安客就是客家族群中少數的少數，也因為他是少數，所以更有其重要的地方。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那是我們的重點。

**林委員文瑞：**所以希望客委會在執行推廣文化和保存文化的過程當中，不能僅由該族群的人數來做判斷，應該將整體的文化價值納入考量範圍，不然我們的少數文化會流失得更快。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林委員文瑞：**其次，先前客委會協助製作且引起廣大迴響的「茶金」入圍了金鐘獎 16 項提名，是今年戲劇性節目入圍的最大贏家。「茶金」以後，客委會又和 AXN 頻道合作製播深度的旅遊節目——「樟之細路的秘密」，上個月底已經播出，這個全長 380 公里樟之細路在西北部的山麓地帶，這不只是國家級的縱走路線，由於是昔日運輸樟腦和茶葉的經濟要道，客家聚落亦成為此區域的人文風情，這條步道蘊含著豐富的歷史文化，所以我要請教主委，未來你們是不是會繼續推出類似這樣的計畫來宣傳客家文化？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這 380 公里的軟硬體建設還需要再加強，不過基本上這個路線的重建已經完成，也建立了定期砍草清除的機制，甚至旅行社也開始賣這個產品、開始去走，但是我們今年希望先把樟之細路的愛好者整合起來，未來輔導一個民間的 NGO 組織去做長期營運，因為這中間哪裡壞掉也需要有人通報。

**林委員文瑞：**有，有維護管理。

**楊主任委員長鎮：**或是說像志工訓練等需要一些經費，我們都會來補助。我們希望經驗成熟一點之後，再來考慮是不是要繼續往南移，之前像國姓、中寮也有討論過，包括到魚池，也有相關的路線是可能接得上的，所以將來這個有更成熟的模式以後，我們是有考慮往南接。

另外，屏東六堆地區都在平原上，所以我們另外開始推出「伯公遍路」，這有點參考日本的「四國遍路」，就是一個朝聖的徒步旅行。六堆的伯公信仰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先以腳踏車旅行的方式來做相關的規劃，希望儘快推出腳踏車的伯公遍路，未來我們也考慮推出純粹徒步的伯公遍路，能夠從北到南把整個六堆走遍，基本上是這樣。

**林委員文瑞：**因為像這樣極具深度又富涵自然與人文情懷的優質節目，不僅能夠向世界宣傳臺灣之美，更能傳承臺灣多元的文化，所以本席希望客委會能夠再加強這些優質的節目，讓國人和世界對我們的歷史文化有更多的認識。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會加強宣傳，也希望把它打造成臺灣的朝聖之路，謝謝。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主委。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36 分）主委，相信今天很多委員也談到許多關於 10 月 1 日第一次高級客語認證的事，如同剛剛委員說的，其中有出現比較刺眼的字眼，請問主委，在教材出來以前，難道你們都沒有想過該怎麼使用這些字眼才比較不會傷到女性，讓他們產生不好的感覺嗎？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確實是有疏忽，其實那個字眼可以出現，但是一定要說明那個是一個重男輕女、對女性帶有歧視的時代，不過現在已經沒有在用了，應該要做這樣的說明，這方面我們來改進，可能是相關語言學專業的學者沒有特別注意到性平的概念，只是根據他們語言學的專業列出很多字詞、字彙，也因此疏忽了這些字詞可能不當，甚至涉及種族歧視或其他的歧視，這部分我們會全面來檢討。

**王委員美惠：**你們是依專業去看、去處理的，不過還是要很注意，枉費你們做得這麼好。這很不簡單，今年 10 月 1 日才第 1 次正式有高級的客語認證，你們卻都沒有注意到這些，也沒有思考應

該怎麼做比較好，讓想學的人更加瞭解。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雖然出現那個字，但不是提倡那樣的觀念，如果沒有背景說明，可能讓人產生錯誤觀念，即因為學這個字，反而形成錯誤的觀念。現在我要求不只是性別的問題，考題裡面有沒有其他歧視，比如有沒有對身障者或族群的歧視。

**王委員美惠：**像是不孕等等字眼，這種題目出來，枉費你們努力舉辦考試，因為會讓人覺得你們口口聲聲說要平等，不過考試內容哪有平等？反而更加歧視女性，這樣實在很不好！因為從前的女性非常辛苦。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應該要附帶說明。

**王委員美惠：**你們身為主辦單位不應該犯這種錯。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王委員美惠：**再來，有關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雖然大家一直學習，說實在，看了很心痛。105 年會聽的人有 64.3%，110 年剩下 56.4%；其次是會說的人，不論跟阿公、阿嬤說或是跟朋友說，105 年有 46.8%，110 年經由這 5 年的推行與付出，不但沒有變多，反而變得更少，剩下 38.3%。

本席跟主委說這些的同時，我相信你也非常努力，不過為什麼你們的努力與推行沒有效果？剛剛我也深深地思考，六十幾年前要求每個人都要說國語，嚴格到沒說國語要罰錢，沒說國語在學校就要被記名。主委，時代不同了，環境也不同，我們當然不能用以前時代的那種方式來強制大家學客語，但是以這幾年來看，沒進步不要緊，反而還退步。剛才主委也說，孩子要上幼兒園、學校，希望學習對讀書有幫助的語言，可是客語沒有誘因。阿公為了孫子成長，阿公現在有時候也沒有跟他說客語，有時候還會跟他說幾句英語，真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所以現在語言功利的概念很強。

**王委員美惠：**不只是家庭教育，還包括學校，學校總是逢桐花季等年節才有出來表演，應該要鼓勵學校平常就讓孩子說，或是有什麼誘因鼓勵孩子回家跟阿公、阿嬤說，阿公、阿嬤會開心，孩子也會開心。結果我們這幾年在這邊所談的，真的沒進步，反而退步！對於本席在這裡跟主委說的，你有想做出什麼樣更好的措施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外在環境對於語言的認同就是一個問題，如同剛才委員所說，現在很多父母認為學英文比較重要，華語第二，母語第三，所以在這樣語言功利主義的概念之下，要如何重建學母語不會影響到學外國語？針對這一點，今年開始我們的業務增加了一項「母語社區營造」，還有提升語言聲望等相關業務。例如「茶金」，我們為什麼會砸大錢去做一部能夠進入主流市場……

**王委員美惠：**對，你們做「茶金」很成功！

**楊主任委員長鎮：**能夠進入主流市場的客語影視內容產業，這樣一來，年輕人或父母對語言的定位才會改變，說白一點，能認為我們的母語也很有水準，這一定要持續去做，甚至針對年輕人這個目標，我們每一年都會推出一至兩支具有客語聲望的短片、CF，就是針對這群年輕人，以年輕人關心的議題為主。

**王委員美惠：**本席在這裡也要跟主委說，「茶金」做得很成功，不過成功之後應該是要做得更好，而不是這次說「茶金」，改天也說「茶金」，這樣就枉費你們努力，可以做出比「茶金」更好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第二部，「茶金」是電視影集，而這部是電影，我們當然希望達到一定的水準，因為電影要挑戰院線。

**王委員美惠：**當然。你看「茶金」做得那麼好，一定要比「茶金」的水準更高，才有人看，也只有人會學客語，對吧？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這是提升語言聲望。

**王委員美惠：**有關桐花季的問題，你們要注意，很多地方的桐花經歷幾百年都已經消失、死亡，這不是一年一次可以拍給人看就好，而是要尋求農委會協助。因為桐花是客家人的精神象徵，看到桐花就想到客家人在過去時代的辛苦，雖然桐花這麼小一朵，卻又美又堅韌。主委要關心每個縣市的桐花季，不管是大都市、小都市，畢竟有客家人住在當地、生活在當地，就有回憶在當地。不要一年辦一次，辦完就跟你們沒關係，這樣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桐花從自然地景，現在已經變成人文地景。剛才所提到的，有部分生態團體認為，因為我們辦桐花季造成油桐過度蔓延，雖然這個說法很奇怪，但是我們也找過農委會及專業的學者來瞭解。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

**楊主任委員長鎮：**現在委員所關心的地點，我們會邀請專家過去看，看它的生態變遷……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要破壞很快，要保存卻很慢。你們發覺的時候就要趕快找專家協助保存好，不要等全都不見了才說要維護，屆時都已經是白費工。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會注意生態變遷。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時47分）主委好。首先，我想要謝謝你，8月26日客委會辦了小說家黃娟《故鄉心·故鄉情》的新書發表會，你也邀請本席看能不能參加。

**主席（王委員美惠）：**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翁委員好。我知道您剛好有事。

**翁委員重鈞：**有關黃娟的歷史定位，他在去年得到國家文藝獎，當然有其一定的定位，而且也把過去所有的手稿都捐給客家中心，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歷史定位的東西。個人的看法是，我們看了整個客委會的預算及報告，你強調的重點是語言及文化，假設是這樣子的話，像他這樣的歷史定位或是這本新書的發表會或是我們對他的巡禮部分，我倒覺得更應該透過座談會、發表會的型態或是傳播的方式，更加強客語文化及客家語言的推廣，這是我的基本想法。

我大概看了一下你們的座談會，我的感覺是，如果我們用一本稍微有一點臺語的小說《千江有水千江月》出版 40 周年紀念發表會在報章媒體的曝光度相比，當然比黃娟的作品強烈了很多。我覺得像這本類似以臺語為母語的作品與以客語為母語的作品，在歷史上都有一定的定位，但是你們的宣傳力度感覺還是不夠，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所以你是不是要考慮怎麼樣去做？

有很多人是因為看了《千江有水千江月》這本書，才知道臺語的文化、臺語的美或臺灣歌曲有很多很可愛、很鄉土、很有感情的東西，你們要怎麼樣去透過像這種新書發表會、又是比較有知名度的書去推廣客家母語及客家文化？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想先講黃娟前輩相關文學的事情。我們會把它納入目前所推動的在地閱讀大師，也就是在黃娟女士所在的楊梅及桃園跟地方政府合作，讓年輕一輩更廣泛去閱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也把它納入外譯的清單裡面，就是翻譯成其他的語文，跟世界上其他地方的讀者見面，這部分我們會做。至於他的作品裡面有沒有可能有哪些部分可以變成影視、其他的表現，我們也會邀請相關專業的人士來討論一下可能性。過去其實也有人辦過黃娟文學的研討會，必要的話，我們當然也可以再來多辦一、兩次都沒有關係。

**翁委員重鈞：**他是我的嬸嬸，但是我覺得像吳濁流、鍾肇政這些客家作家，他們的文學其實都寫得相當好。我的意思是，假設有一本書可以融入很多客家語言、客家歌曲及客家文化，透過這本書傳播的力道也許就可以像《千江有水千江月》一樣，會影響很多的讀者……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文學的價值。

**翁委員重鈞：**大家也瞭解到臺語之美、臺語歌曲的內涵，大概是這樣子。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我看到你在業務報告裡面談到「語言斷，文化滅」，這句話最讓我震撼，因為我也覺得母語的重要。我是一個道道地地鄉下長大的孩子，從小就講臺語。其實臺語也不是只有交流，臺語也有很多俚語，讓人家聽起來會很雋永、回味無窮，代表了臺灣鄉土文化的東西。我的孩子去臺北唸書以後，他也會把母語的東西變成會講，但是對於真正的文化內涵，他不見得完全瞭解。所以在推廣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時候，我覺得更重要的是你們也要去著重文化意涵的層面。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沒有錯，委員關心現在很多人認為自己會講母語……

**翁委員重鈞：**那不代表他瞭解母語文化。

**楊主任委員長鎮：**其實他說的可能是日常生活的噓寒問暖、打招呼，但是稍微比較典雅的用詞，他可能就沒辦法了。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我們會需要在學校的教育與家庭並重來推動，原因也就在這裡。其實國語課本裡面的文言文、唐詩、宋詞都可以用我們的母語來讀，所以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翁委員重鈞：**假設母語只是交談，達不到我們推廣母語文化的層次，還差一段距離。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日常生活是不足的。

**翁委員重鈞：**今天客委會編列四十幾億元的預算，我們覺得不是很多，但是我剛剛做了一個分析之後發現，光是人事費用、補助費用、捐助費用、委辦費用等四大部分已經占百分之八十幾了。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如何透過這四大部分來推廣你的母語及文化，或是你將來如何透過這些預算來執行你的施政計畫？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補助費大概在我們的預算裡面占了相當高的比例，因為我們欠缺相

關的行政作用法去做一些強制性的規定，在道理上來說也不適合強迫人家講客家話，我們大部分是採取補助、協助、獎勵、鼓勵等間接的方式，所以我們在客家語言文化的工作上面，大部分都是靠補助。其次，我們在客庄生活環境的營造、創生設施的營造等等硬體建設，著重於跟客家的地方創生有關，那些案子是補助地方政府，所以目前我們對民間補助、對地方補助構成我們最重要的業務。另外，我們在業務費用委辦的部分，大概就是一些大型的活動，比如我們每年舉辦語言認證或者拍影片，這些都會委辦給專業的團體來協助我們，那個是非公務單位自己辦的。

**翁委員重鈞：**我就問你 3 個重點。第一個，你剛剛講到補助的部分，客庄創生聚落的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設備編了八億多元，占有補助費用 12.8 億元的七成多；捐助的部分，當然是給客家廣播基金會，編了二億多元；另外，委辦的部分是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作等推廣，大概是 6 億 5,000 萬元。但是我看到的是太過於粗糙的編列方式，這樣子怎麼讓立法委員瞭解這些預算在幹什麼？比方創生到底在做什麼東西？這些創生要怎麼透過什麼程序可以拿到補助？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相關的補助作業要點都有一定的規範，程序也行之有年。針對剛才委員的關心，我們今年開始做一些檢討……

**翁委員重鈞：**沒有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就把相關的資料送給我一份，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你們補助客家廣播基金 2 億 3,350 萬元的部分……

**楊主任委員長鎮：**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翁委員重鈞：**對，大概二億多元。我看它的預算裡面，等於政府給它的補助，它就照這些預算去執行，大概就是虧損一點點。我的想法是，以這樣的方式，你們的委辦費能不能交給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去執行呢？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像我們明年辦的台三線地景藝術季，我們用招標的方式，現在也是由公共傳播基金會得標……

**翁委員重鈞：**我請教你，可不可以這樣處理？

**楊主任委員長鎮：**委辦的部分，依法我們沒有辦法直接指定，但是是由他們得標。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叫你用委辦直接給它辦，我的意思是，假設你是要撥款補助給它的話，因為我看它的預算就是你給它多少，它就花多少，然後虧損一千多萬元，大概是這個方式，假設你現在換一個比較靈活的方式把委辦的經費變成撥補、補助或獎勵的方式，讓它去辦這些業務，這樣它的業務比較穩定，它做的事情可以比較……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部分我們來努力，另外，我們現在和公共傳播基金會的董事長有討論到，未來就像剛才所說到有關客委會第二部影視作品，我們就是由公共傳播基金會和國家內容產業策進院合作，未來像這個東西會從整體 IP 發展的方式，我們不只是播電影，也去思考周邊智慧財產收入的可能性。

**翁委員重鈞：**有時候它會更有彈性。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翁委員重鈞：**它還會比公務單位更有辦法去控制品質，或讓它的品質更完美，類似公共電視的角色。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其實是更適合，而且它的人員穩定，比較願意好好去長期經營。

**翁委員重鈞：**對啦！我想你可以去考慮這個方向，假設我們只是一直重複這些業務上面的推展或是預算開支，大概都是千篇一律，每年看都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是 12 時，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首先，我想請教一下有關客語認證，這已經行之多年。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江委員啟臣：**從 94 年開辦一直到現在，我特別注意到，最近這幾年通過的比例是逐年下降，而且從早期一開始有八成的通過率，到現在最近 110 年的通過率，不管男生、女生都到四成左右，甚至更低，這當中近年來女生的報考率比較高，都在 9,000 人上下，男生大概是 6,000 人上下，但是通過的比例都是在 35% 到 40%，四十出頭，我在想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因為題目變難了嗎？標準變高了？還是程度變低了？還是什麼原因？我相信裁判、評審老師的標準應該是一致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代表在客語的推動上是有問題的，還是這樣的認證，你也覺得它的意義有什麼樣子的改變？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認證的整個程序，我們是委託專業的學者根據測驗心理學與語言學的專業，以及根據我們對語言使用頻度的相關調查來訂定這個題目，過去這些基礎比較薄弱，所以我們一邊做一邊修、一邊做一邊修，所以它的鑑別度及難度上應該有在變化。

**江委員啟臣：**所以早期比較容易通過，可以這樣講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但是這不是唯一的原因，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投考的人越來越多。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啦！就是說在比例上有提高，但是我覺得也還好啦！男女一年都不到 10,000 人。

**楊主任委員長鎮：**尤其像今年可能就會比較爆發式的成長，這兩年因為我們在客語通行語的推動上面，也就是客家重點發展區的公教人員要按照客家人口比例通過認證，這個部分地方首長會給的公務同仁一些壓力，他們也都來考。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講說過去幾年報考的人有增加，可是通過的人大概就是那些人，比如女生差不多就是三、四千人，男生差不多二千人，大概通過的人數都差不多。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比例就降低了。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個數字有一定的意義，所以我說你們應該要請評審們再針對這些通過的狀況，去瞭解到底代表什麼意義。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一定深入瞭解。

**江委員啟臣：**否則你舉辦這個考試，我會覺得你如果不瞭解箇中的理由及為什麼會有這些變化，我覺得很可惜，不光只是通過了，而是通過的數字變化背後有一定的原因，你們要去瞭解。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鑑別度的問題跟報考人數大量增加是兩個原因，另外是不是有進一步的原因，我們再來研究。

**江委員啟臣：**對，因為這是否也象徵比如你在推動上的課程是不是讓學的人更容易、更簡單、還是更困難？還有實用性的問題，這個又反映回來就是客語在該普遍的地方有沒有普遍、有沒有普及，還是說那些應該是客家庄的地方，客語的使用率降低了？我覺得反而你們要去調查這件事，比如像我們東勢客庄，這是大埔腔的地方，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團隊，逐年去觀察在他的生活當中使用客語的頻率是增加還是減少，如果你真的要推廣客語，不是讓他去檢驗，就好像我們學英文不是為了考托福而已，而是你真的在日常使用上能用得到，這才有意義，強硬式的灌輸、填鴨都沒有用，我認為那樣子是失敗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在考題的設計上也是越來越重視到對話……

**江委員啟臣：**反而我覺得客語區的客語怎麼樣保存、傳承以及擴大它的使用頻率，變成日常生活當中重要的語言反而是重點，否則慢慢你會發覺只是形式上要大家去考一個檢定，但實際上他沒有用，實際上會用到的是誰？是客庄。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客庄從家庭開始，到學校、到生活。

**楊主任委員長鎮：**它才形成一個客語社會。

**江委員啟臣：**能夠重度的使用，這才是你保存語言的良方。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目前有每五年一次的調查，去年的調查成果顯示，我們在全國平均的能力上是下降的，降到 8% 左右，可是在我們重點發展區的部分是上升了，上升大概 3% 左右，也就是說重點發展區的客語能力是超過半數的，所以這樣子看起來，離開客語地區之後的確造成他的客語能力下降，這部分是我們目前挑戰的課題，客家庄的部分還是我們的第一重點。

**江委員啟臣：**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客家庄的部分，一個是非客家庄。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對、對。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兩個層次應該用不同的方法去處理。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策略應該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你很難去強迫非客語區的地方，我都要你使用客語。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很困難。

**江委員啟臣：**不容易，你只能說去非客語區推廣，讓大家都興趣瞭解客語。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所以我們現在參考像加拿大、比利時、瑞士的概念，就是用語言領域的概念來推動。

**江委員啟臣：**因為時間關係，我再問一個，就是你們的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為什麼一直躺在行政院？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中間有一些條文牽涉到教育制度的一致性，所以我們還是要做一些調整。



**江委員啟臣：**已經躺超過一年了，這個你們應該要追蹤。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我們最近把相關的問題解決了，應該會加快。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個會期應該會送過來。

**江委員啟臣：**這個會期可以送過來喔！我們希望能夠趕快看到。

最後一個，就是我們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的改造工程，上次副主委有來看過，現在市政府已經把那個修改計畫送到中央客委會。

**楊主任委員長鎮：**9 月 23 日已經把計畫送過來，我們業務處經過初審之後，最近就簽上來了，我們用明年度的預算去檢討，應該可以分期來支應。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它跟你們申請的是規劃設計的補助，總金額也才 1,000 萬元。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那部分我們目前評估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但是後面的改造工程，我希望中央能夠協助。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覺得中部還是要有一個像樣的客家園區。

**楊主任委員長鎮：**因為這個案子跟前面的案子有延續性。

**江委員啟臣：**對，它是有延續性，因為前面你們有補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就是在規劃上面的整體性，我們會特別注意。

**江委員啟臣：**因為後面市政府也自己花錢去要了臺鐵的地，所以現在它有四點多公頃，基地是夠大的，我希望它是一個……

**楊主任委員長鎮：**規劃的部分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對，規劃上面請專家幫忙協助，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而且規劃的階段我們就會和他們有多一點的互動。

**江委員啟臣：**這個要拜託主委，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8 分）主委，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客語師資的問題。因為今年本土語言已經從國小延伸至國高中，請教客委會針對客語老師的這個部分，你們和教育部的分工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基本上，師資的培訓和教支人員的培訓和考試都是在教育部既有的制度底下去進行的，我們這邊是採取鼓勵的方式，像各縣市的現職老師如果有考上中高級認證或是取得第二專長者，我們就會給予獎勵。也就是說，因為客委會在行政作用法上並不是教育的主管機關，我們沒有強制性、規範性、剛性的政策工具，所以我們是透過行政措施和計畫補助來協助。

**李委員德維：**好。我在這邊要和主委反映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為什麼？因為我的小孩今年高一，他今年在選課前，有關本土語言的部分，現在應該提供的是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臺灣手

語和閩東語，原則上就是以這 5 樣為主。我也鼓勵我的小孩，第一，你選擇手語，這個我非常支持，如果選擇手語的人太少，開不了課，那你就選擇客語，因為閩南語我教你就好了，跟我講就好了，但是客語我不會。我跟您報告，我兒子跟我吵了一天一夜，為什麼？他說因為學校很難找到客語老師，你要我填客語是給學校和老師找麻煩，我不想當一個找麻煩的學生。

所以我要跟主委報告，這個問題很嚴重，教育部這樣規定下去，但是你們協助的部分又沒有銜接上，講白了就是有心無力，就算我們家長要鼓勵他去學也沒有辦法，因為沒有老師和課程，最後我的兒子是選擇什麼？選擇閩南語，因為臺灣手語和客語都不可行，所以他們學校只有閩南語課，我問你，這樣客語要怎麼推廣？

**楊主任委員長鎮：**報告委員，的確都市地區有這種現象，甚至有時候當國中小修習的人數過少，學校可能就沒有那麼積極的去尋找相關的師資，其實我們有很多的教支人員也正等待著希望有機會教學，但是這兩邊要如何 match 呢？我們有跟教育部合作，也有提供縣市政府相關的資訊，其實他們手上也有，但是要如何落實到教育現場這個層次？

**李委員德維：**主委，我剛剛這個質詢不是刁難你。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知道，我們是求全。

**李委員德維：**我不是找麻煩，因為我也不想當一個找麻煩的立委，但我是給你力量，你要積極的去跟教育部溝通，你要拿我今天的質詢內容去跟教育部長說。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李委員德維：**我也會跟他說，不像樣！既然你已經把本土語言列入國高中的必修課程，每週一個小時，那你就要有老師，否則只是空中樓閣，弄得很漂亮，但是什麼都出不來。

**楊主任委員長鎮：**針對少數鄉的部分，我們有開發線上教學以做為彌補，因為少數鄉的師資更不好找。現在委員所關心的是，像我家裡是講海陸腔，可是我的孩子到學校找不到講海陸腔的老師，所以我就說沒有關係，你去學四縣腔也可以，但其實我有權利要求學校幫我的孩子開海陸腔的課程，這中間當然……

**李委員德維：**跟主委報告，因為你是主委，學校可能會怕，但是我講實話，你的小孩絕對不願意這麼做，因為這樣他會被老師和學校認為是找麻煩的學生。

**楊主任委員長鎮：**當然我也不會用這樣的身分去要求，也正因為這種身分，所以我也不敢要求。

**李委員德維：**是，主委，你很客氣。我今天這個質詢最主要是希望客委會要站在自己的立場，既然客語已經納入本土語言，那就要要求相關部會來配合，否則講句實在話，這樣客語要怎麼保存、客家文化要怎麼推廣？

**楊主任委員長鎮：**師資是最基本的，既然已經有相關的規定，那我們就會和教育部一起努力，我們會盡量的把師資的培育工作準備好，讓師資的供應量能夠提升，這中間可以暫時使用線上或是其他手段來階段性彌補的，我們也都會全力的來做。

**李委員德維：**好。主委，下一個要請教的問題是，因為明年 8 月就是世界客家博覽會，以客家來講，這是明年的盛事，對不對？相關前瞻計畫補助 12 億元，桃園市自籌款配合 3 億元，以桃園青埔為舞臺規劃世界館和臺灣館等 2 個主展館，另外還有 7 個副展館，請教現在準備工作的進度

和各場館的興建進度？你們預計可以吸引多少個國際觀光客？因為明年疫情應該就會相對下降。

**楊主任委員長鎮：**先跟委員報告場館的部分，過去在前瞻計畫階段我們有興建幾個得獎的場館。另外，桃園市自己也有一些場館。這中間像：海螺文化園區、乙未紀念公園、臺灣茶故事公園和崙坪地景園區。另外，還有他們自己所取得的資源，像：橫山書法館，以及我們補助興建的北區館，這些都會成為衛星館或是分館。另外的重點就是有臺灣館和世界館，世界館我們是運用亞洲矽谷的土地，那個蓋了以後……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就簡短的說明一下現在的執行進度。

**楊主任委員長鎮：**OK！目前相關的機制都已經就緒，所有的標案也都陸續的招標出去，我們也很嚴謹的請專業的學術界去審查相關的企劃案，目前剛招標出去的就是未來實際上要把概念變成具體的展示物，這部分會是最大的挑戰，我們也會找尋最好的專家來協助。也就是說，其實進度的部分，目前都有按照進度來做，這中間、也就是前面有一段時間因為招標不順利而有些延誤，所以我們也有採取因應的手段希望能夠把進度拉回來，目前要把進度拉回來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主委，請教一下，像桃園副展館的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因為我這邊的資料顯示，客委會是補助 4 億 9,000 萬元，桃園市府自籌 1 億 4,000 萬元，這個去年 5 月底就完工了，但是完工後卻沒有開館是有什麼樣特別的問題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現在是說茶故事園區嗎？

**李委員德維：**對，就是臺灣客家茶文化館那個部分。

**楊主任委員長鎮：**茶故事園區現在是用 OT 案去招標。

**李委員德維：**還在招標？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已經招標出去了。

**李委員德維：**好，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最後一個提醒，因為客委會有「台三線公路雜誌」這個季刊，但是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也有「靛花」這個季刊，所以這個部分請客委會和客傳會審視，因為這 2 個刊物都是季刊，所以你們的目標和市場是不是一致？我希望不要重複，應該要區隔、避免浪費，這部分我只是提醒，因為我的時間到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有錯，我們會有很清楚的區隔。

**李委員德維：**請客委會和客傳會針對這兩者、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把我們的經費和客家相關的文化，透過不同的刊物將不同層面的東西傳播出去，講實話，這樣政府相關的預算和經費才有它的意義。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 2 個一個是以旅遊觀光為目的、一個是以文化創新為目的。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那你們加油，謝謝主委和主席。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18 分）主委，首先，我要表達一下，這陣子有好多朋友來跟我講，我自己這 2 天也特別的去注意了一下，哪些事情呢？這陣子周遭有很多朋友都出現客家印象，我旁邊的人

或是眼前或是身旁的人都出相關的現象，我聽到的大部分都是稱讚，他們稱讚些什麼呢？就是這次客家意象的行銷，你們和 AXN 頻道合作來介紹「樟之細路的秘密」，這是客委會和 AXN 頻道合作的嘛！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莊委員瑞雄：**這個有沒有花很多錢？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個經費是 1,9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1,900 萬元？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其實它主要的成本就是頻道。

**莊委員瑞雄：**我要表達的是，這次的行銷從周遭來看得到非常好的評價。那 2 位主持人都是有獲得金鐘獎的優秀主持人，他們和英國資深的旅遊攝影師 Chris Stowers，他們帶路的去一窺「樟之細路」豐富的歷史和文化。我特別的去看了，這一路上有美景、人物和故事，內容很豐富，最主要的是他們拍得很有趣，我必須要講，其實我有問過身旁的人，他們都說這個很成功，我把它看完之後，我也覺得這個真的很讚，它結合臺灣的步道和客庄，其實不只是客庄，原民也在裡面，它也和歷史、文化做結合，你剛跟我說這花了一千多萬元，我認為這個非常值得。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透過這樣的宣傳一定可以吸引全球及關注相關議題的朋友願意親身來走覽。

第二件事，2022 年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在上個禮拜 10 月 6 日也落幕了，為什麼我要將這件事情提出來呢？因為我們中華代表隊拿下團體隊的冠軍，這是從 2005 年臺灣環臺賽列入亞巡賽以來的第一座團體賽獎杯，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呢？其實這兩年多來我們被疫情所困擾，所以這是很令國人振奮的事情，為什麼我要特別的指出客委會？因為這次客委會從網路上號召，所以在環臺賽的第三站、浪漫台三線這個地方，竹、苗和臺中等 3 市縣的鄉親和國中小的啦啦隊都來為我們臺灣的選手加油，從這裡面我們看到了歡樂、團結和充滿活力，所以這 2 件事情我要誇獎你們。

但是我在這裡還有一個小小的要求，六堆你應該知道，主委也很清楚，那邊也有很標準的客家文化，像這次你們和 AXN 頻道合作將「樟之細路」透過外國這麼棒的攝影師來呈現，那是不是也可以幫我們六堆說說故事，用這樣的方式來行銷給全世界？

**楊主任委員長鎮：**報告委員，去年我們就曾推出六堆這支片子，收視的情況也不錯，它對六堆在地風土文化的介紹也滿深入的。當然，我們聽到的都是正面的，但可能還有其他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儘量平衡的去做，六堆我們也推動過，接下來我們可能會評估台九線是不是也要拍一支？話說回來，對於六堆和北部，大家都一直拿來比較，其實六堆的人口和北部相差很多。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楊主任委員長鎮：**但是我們在心情上還是覺得它們是南北兩大重鎮，所以我們在六堆 300 周年時，也在六堆舉辦過環臺賽，我們會再評估未來六堆和台三線輪流舉辦的可能性，今年環臺賽浪漫台三線站已經是第四次舉辦，有三十幾個國家可以透過 Eurosport 頻道看到台三線的人文風情，

這對我們行銷台三線來說是很重要的工具。未來六堆的行銷，我們會等相關的基礎建設都做到一個地步後，我們一定會透過相關的活動來進行國際行銷。

**莊委員瑞雄：**其實內政委員會對於客委會的預算都是非常支持的，錢在花的時候、我們支持你們去花，但是效率怎麼樣？我今天特別點出來的是，在台三線這個地方你們的效率非常好，所以我們也期待在六堆這個地方可以更有效率，這樣你聽懂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我瞭解。

**莊委員瑞雄：**我們希望錢花下去後可以達到真正的效果，否則錢花在那個地方，我們也不能跟你講那個錢不要花，但是我們期待這個錢可以花得更有效率、達到我們想要的，好不好？這是我的 2 點稱讚和 2 點要求。

第二點的要求就是環臺賽在竹苗、臺中這個地方鼓勵了那麼多的學校和鄉親出來，其實這個環臺賽也有在屏東，請比照辦理一下，好不好？這個可以比照辦理一下，我相信這方面如果由我們客委會大力，去做的話，這會有敲邊鼓、振奮人心的意義。

**楊主任委員長鎮：**只要路線上經過客庄的部分，我們就會和地方合作。

**莊委員瑞雄：**是，這個要麻煩一下。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還有鞭策的地方，不能只給你們鼓勵。你看，這次客委會因應疫情所加碼的客庄券，審計部的審查報告認為，這部分就算延長到 5 月底，使用率可能也不會太高。客委會回覆審計單位的理由是，客庄券的消費因為店家在疫情中減少了 1,268 家，主要是因為疫情而歇業，這是非常大的影響，但是我在想，這一千多家的歇業衝擊到的就是有一千多個家庭受到影響，這部分客委會也應該要去瞭解和協助。主委，這個你要注意。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使用率的部分，最後的數字是 81%，在各部會裡面我們排名第四，當然這距離我們的理想還是有一段，但是比較的來說，我們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我也不認為這是你們主管的業務，但是客庄券……

**楊主任委員長鎮：**至於剛才講到的 1,268 家，我要特別的解釋一下，這裡面有一部分不排除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但是另外一點，我們上一次累積到 4,000 家，但是在這 4,000 家裡面，有些店家因為交通或能力幾乎沒有人消費，這次我們詢問時，他們也沒有要參加，所以目前這二千多家都是紮紮實實、很積極的在參與。我們也有要求承包這個案子的廠商不要在服務的店家上灌水，最後灌出來的是沒有用的，所以這次是紮紮實實的二千多家，消費的金額上我們評估大概是產生 13 億元的效益。

**莊委員瑞雄：**我上次就要求主委要帶頭，客委會的同仁應該要帶頭到處的去玩和消費，剛好也讓他們可以去走走，對不對？鼓勵他們才是對的。

還有一個問題，剛才有其他委員提到，客委會從 2005 年開始舉辦客語初級認證，今年的客語認證已經在 10 月 1 日辦理完畢，其中包括第 1 次舉辦的高級認證。各族群辦理語言認證的用意都是希望促進培養本土語言師資的能量，加強使用母語的能力，鼓勵全民學習。

客語高級認證的考試內容分為聽、說、讀、寫等 4 項，考量到方言的腔調（經過調查，客語

腔當中四縣腔占 57.5%，海陸腔占 35.8%，大埔腔占 4.1%，饒平腔占 0.6%，詔安腔占 0.7%），認證方式是每人限報考一種腔調。結果有考生反映，這次四縣腔的聽力測驗裡面出現了詔安腔的測驗題。這點你們要留意一下喔！本席比較不懂的是，腔調的不同會不會影響答案的準確度和成績，既然都已經分腔調測驗了，為什麼還在四縣腔的部分用詔安腔來出題？這是我搞不懂的地方。

**楊主任委員長鎮：**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當然……

**莊委員瑞雄：**會不會不公平？我的問題就是會不會不公平啦！

**楊主任委員長鎮：**專業教授擬定題目時所設定的目標是，當你到達高級的時候，因為對基本的語音、語法運作已經非常熟了，對於其他腔調的溝通能力應該也是略通、略懂，這是他們設定的目標。這個目標的設定對不對是另外一回事，但這是他們有意設定的，因為他們認為高級認證應該要對各種客語腔調都略有涉獵。這是目前設定的目標，至於這個目標正不正確，我們會再跟他們討論。

**莊委員瑞雄：**因為這個認證競爭激烈，考生當然會有這樣的疑慮，進而投訴到我們這邊，認為這關係到他們的應考權益，擔心會不會造成成績的不公平。這點你們也斟酌一下，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莊委員瑞雄：**但是你們也必須注意，從這次報考高級認證的考生年紀來看，40 歲以上占大多數，51 歲至 60 歲更多。我要提出來的就是，年輕人反而不熱衷，這應該是個警訊。

**楊主任委員長鎮：**年輕人可能是覺得自己的能力還沒到那個地步，所以不敢接受這個挑戰。實質上，年輕一輩在成長過程當中，客語的環境並不是很完備，所以他如果去考高級，「擯龜」的機會其實滿大的，因為我們對於高級的設定是真的滿高級的。我們現在有初級、中級、中高級和高級，所以高級不會有那麼高的比例、那麼容易就通過。

**莊委員瑞雄：**這樣的話，高級的意思不就是年紀越大才叫高級？這也不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不一定年紀大啦！

**莊委員瑞雄：**我要跟你說的就是，在這個統計數字裡面，我們幾乎都可以看到一個警訊了。我的阿嬤是客家人，可是我在閩南庄長大，就不會講客家話，但是略聽還可以。其實一切都是環境啦！重點是師資沒有培養起來的話，我們接觸到的人多半是同學，沒有老師跟我講客家話啊，對不對？所以要加強的地方真的還很多。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錯。

**莊委員瑞雄：**以上。加油一下啦！

**楊主任委員長鎮：**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惠員、洪委員孟楷、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椒華、陳委員亭妃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32 分）主委辛苦了。我們屏東縣有 8 個客家鄉，以客家族群來講，桃、竹、苗之外就是高屏的六堆，屏東縣政府最近在舉辦全齡客語沉浸成果展，藉各種方式來推行客語

的學習，實際上中小學現在也都把它當成必上的課程，在語言課程裡面都有相關活動，但是現在顯然師資不足，請問客委會要怎麼去強化？除了檢定考試和認證之外，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增加師資？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廖委員好。師資方面因為現在我們的老師不像……

**廖委員婉汝：**都是國小退休老師去考證照。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其實我們一直希望鼓勵現役的老師去考，但是對現役老師來說，不去考的話，他還是老師，除非他特別熱心。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要鼓勵客家籍、會講客語的老師去考啊！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我們現在是對能夠用客語進行沉浸教學的老師，給予每個月 2,000 元的研究費，至於這樣的誘因夠不夠，我們會先觀察一段時間。

**廖委員婉汝：**看起來是不夠耶！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當然是兩難，因為當我們去增加……

**廖委員婉汝：**你說 2,000 塊錢要做什麼？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是他的研究費。

**廖委員婉汝：**研究費？

**楊主任委員長鎮：**譬如你會講客家話，但是你會不會用客家話來教書？這又是……

**廖委員婉汝：**現在很多國小所謂的英語教學就是老師上課的時候也要用英語教學，所以你覺得是要直接用客家話教學？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一位老師即使本來就會講客家話，還是要花很多時間更辛苦地去備課，看那個課程要怎麼樣去表達、怎麼樣去發音。

**廖委員婉汝：**其實穿插就好了啊！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現在的標準是使用客家話達到 50%，就算是客語沉浸教學了。

**廖委員婉汝：**這是客家鄉、客家國小承認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就是一堂課裡面，客語的使用比例有到達 50%，我們就認定這堂課是客語沉浸教學。有關委員所關心的，如何鼓勵更多老師願意去取得第二專長或相關認證來參與教學，這是目前最大的問題。我們這邊是想辦法提供誘因，包括老師們如果為了取得第二專長需要去上課，學分費教育部有補助一部分，沒有全額，我們會把不足的部分全部補足；此外，他從自己服務的學校到相關的師範學校上課有路程上的需求，我們也定額補助交通費用。總之，我們希望透過更多方式來創造老師參與的誘因。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就整個課程來講，現在本土語言包括客語和原住民的母語教學很多都一直在強化，但要整個實際安排在課程裡面，我也有點質疑，因為教學課程會整個分散掉。我是覺得環境比較重要，像我先生是客家人，我婆婆也是客家人，但是沒有這個環境，我也是選舉才會講客家話啊，平常在家裡，他們不讓我聽的就講日語。

**楊主任委員長鎮：**你那麼厲害，會講客語。

**廖委員婉汝**：我婆家在竹田。

**楊主任委員長鎮**：竹田喔，竹田要常去啦！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我是覺得，有時候在客家地區的國小，像我們屏東縣有 8 個客家鄉，實際上就是閩、客各半，一個鄉裡面大概是一半閩村、一半客村……

**楊主任委員長鎮**：還有一小部分馬卡道族。

**廖委員婉汝**：對。只是以客家村的國小來講，在教學當中就可以直接用客語來做一些說明，當然國文課可能就還是用國語，但是其他課程這樣說明就更容易融入啊！不然的話，說真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目前推動沉浸教學……

**廖委員婉汝**：不然在全部使用國語來教學的情況之下，回到家裡不講，這樣還是不會啊！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有錯。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覺得有時候是環境，主要是……

**楊主任委員長鎮**：學校就是很重要的環境啦！

**廖委員婉汝**：主要是客家鄉的一些村可以要求老師，包括未來甄選老師能以客家為優先的話，或許他們就更有意願了啊！包括老師調動的時候，都可以這樣做。

**楊主任委員長鎮**：以會客語的為優先這件事情……

**廖委員婉汝**：很難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基本上各縣市都用某種方式在做。

**廖委員婉汝**：都有在做嗎？我還怕會有一點排擠。

**楊主任委員長鎮**：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就是大家不開缺。因為現在學生數在減少，沒有學校開缺，所以這一條路能適用的機會就不大。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是，以北部客家來講，銅鑼那裡有一個北園區—臺灣客家文化館，屏東則有一個客家文化園區，請問在使用率方面，客委會有沒有辦法採用什麼方式，不要只在辦活動的時候才有人來？其實它的環境非常好，但常常是辦活動的時候才有人來，所以要怎麼樣把它帶動起來？其實客委會可以編預算啊！讓客家村的一些學校，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只要給他們交通費用，就像以前的遠足一樣，把這當成課外活動，讓他們去認識自己的文化、自己的客家精神。就像新加坡是一個小的國家，他們為了強化自己的國家認同，從小學到大學，每個學生都要去參觀他們的某個館。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覺得委員這個建議很有建設性。

**廖委員婉汝**：讓學生去感受，他們才知道自己的淵源在哪裡嘛！

**楊主任委員長鎮**：過去客發中心沒有編這類經費，現在委員給我們提示了一個方向，明年提概算的時候，我們會來爭取……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靜態的瞭解……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會來爭取這部分的經費，讓六堆文化園區成為六堆孩子們認識客家的基地。

**廖委員婉汝**：對，因為老師講跟他們自己去看是不一樣的，而且你們布置和蒐集的東西會更多。

**楊主任委員長鎮**：非常感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在六堆論壇當中，鍾副主委一直說未來客家文化會變成主流，但是我覺得主流是主流啦，不管是客屬團體或客家文化，他們本身就有非常、非常大的凝聚力，問題在於所要塑造的客家精神在哪裡。我在跑基層的時候發現客家有很多地方讓人很佩服，譬如他們還有祠堂耶！舉辦一些活動的時候，他們姓氏的祠堂也好，宗祠也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尤其是六堆，他們的宗祠制度非常完整。

**廖委員婉汝：**還有對伯公的尊重……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他們用盤花去拜伯公。

**廖委員婉汝：**對，還有盤花。這些當然都有用活動來帶動，但我覺得應該把這些活動融入課程裡面，或者是把它凸顯出來，不然就像一年一度的宗祠祭拜，好像也沒什麼重點，所以我是覺得要把這個精神凸顯出來，而不是光說要變成主流。要變成主流就要有方向，必須把方向定位好，譬如伯公的精神或者是客家的精神，把它定位好之後才有辦法成為主流，不然只是一直講、講半天，既沒有經費挹注，也沒有用一些活動來提供協助的話，要成為主流也很難，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廖委員婉汝：**謝謝主委。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育美、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委員湯蕙禎、賴惠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從客委會最新的業務報告中，提及族群主流化，期望創造客家與其他族群積極互動、彼此成長之環境，確保族群平等發展與共存共榮，同時，報告中也提及客家語言文化對於新世代的傳承及深化發展是極為重要的課題。本席對於客委會目前努力的方向是深感認同、肯定，也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

一、過去以來，民眾對於客家鄉親的生活印象都是在丘陵、山區，根據《新修桃園縣志》記載，清朝乾隆時期，客籍移民大規模入墾，以駱頭寮為港口，沿社子溪流域上岸，桃園新屋便是道地的沿海客家庄，舊稱駱頭寮的永安漁港，更是全國唯一以客家庄為主體的漁港，新屋海濱因而發展出全臺灣獨一無二的海客文化。

新屋沿海是舊時大石門溪的古河道，過去土壤貧脊不被開墾移民看好，因此閒置。直至客家先民大規模入墾，選擇在此地開墾撈捕，發展出獨特的「耕海」文化，為推廣這全臺獨一無二的漁村海客文化，本席請問客委會，是否能藉由客家族群與海洋碰撞的歷史角度規劃，並大力推廣以保存、宣傳桃園新屋全臺獨一無二的漁村海客文化？

二、保留、推廣客家文化一直是本席努力所在之處，對於相關客家文化活動，本席態度皆是非常支持，尤其今年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舉辦「第一屆客聲獎」，本席也希望這類的活動能在兼顧客語專業知識和提供獎金方式下，能吸引更多客家青年使用母語，但是，本席在看到客聲獎得獎名單（附件一）時卻感到非常訝異，從缺以及無人參賽的比例怎麼會如此之高？究竟是

活動宣傳上不力？還是青年對於客語使用比例真的如此之低？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推廣客家文化 客委會別遺漏少數客家鄉親所在地

整個台南市總人口數約有 188 萬人，已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包含「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設籍台南的客家人口數約有 11 萬 2,300 人，以我的選區來說就有為數不少的客家鄉親在台南生活，約有 2 萬多人，主委，光是我的選區就有這麼多的客家鄉親，雖然無法滿足客家基本法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要件，但這並不表示無法推廣客家文化，根據客委會統計，110 年報名客語初級檢定的人數共有 1 萬 4 千 680 人，通過的有 5 千 826 人，客語初級檢定合格人數年齡層最多的是 7-12 歲的小朋友，共 1 千 337 人，也就是說，其實在客語教育上我們是有一定的成效，既然語言上有了成效，也應該要保留相關文化。

客委會已經有和台南市政府合作客底文化發展試辦計畫，透過「認識」及「體驗」兩種參與方式，連結社區、學校、社團等單位共同合作進行在地擾動，包含舉辦工作坊、參與式文史田調、教材編寫與戶外教學、文化體驗、出版物製作等主題活動，讓民眾多了解客家族群，尤其第一站也選在台南的白河區，本席要給客委會高度的肯定，但本席也要提醒，以本席的選區來說，其實都有許多隱性的客家鄉親在，主委，你能否承諾本席，客委會除了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要投入之外，其他選區也要盡力去投入資源，以免客家文化流失？白河區之後，客委會下一步要在台南的哪一區推廣客家文化？

客委會網站上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為何自 2017 年後就再也沒有更新？依照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每四年要擬定一次，那麼網站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相關資訊是否也要因應調整並定期更新？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斯懷 溫玉霞 林昶佐 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林靜儀 馬文君  
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廖婉汝 林淑芬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曾銘宗 游毓蘭 賴士葆 洪孟楷 李昆澤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謝衣鳳 楊瓊瓔 李德維 王美惠 林思銘  
張其祿 鄭麗文 高嘉瑜 邱志偉 張育美 陳以信 林文瑞 賴瑞隆  
鄭正鈴 陳明文 陳玉珍  
（列席委員 26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所屬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蔡長孟（署長周美伍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俊力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楊靜瑟

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周廣齊

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馬英漢

電訊發展室主任郭先琛

政治作戰局局長楊安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鄭智偉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吳斯懷、溫玉霞、邱臣遠、江啟臣、林靜儀、馬文君、何志偉、王定宇、廖婉汝、林淑芬、曾銘宗、賴士葆、游毓蘭、邱志偉、陳以信、李貴敏、陳椒華、孔文吉及洪孟楷等 21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第五處呂處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楊靜瑟、政治作戰局局長楊安、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及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俊力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蔡適應、趙天麟、陳明文及楊瓊瓔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一）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報告「台海最新情勢分析」；（二）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規劃」案，併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將進行兩個主題的專題報告，分別邀請國家安全局陳明通局長及國防部邱國正部長報告，並備質詢。

首先請國安局陳局長上臺就臺海最新情勢分析進行報告。

**陳局長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進行「臺海最新情勢分析」專案報告，謹就近期以來臺灣周邊安全情勢及發展動向，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 壹、中共環臺軍演後對臺威脅情勢

一、共軍圖謀形塑臺海「新常態」威懾：共軍今年以來借鏡俄烏戰事經驗，研擬對臺「混合戰」、加強對抗強敵戰訓整備，在 8 月上旬美眾院議長裴洛西訪臺前後舉行大規模環臺軍演，透過在我周邊進行一系列實戰化演習，以及操作政經軍心威懾手段，檢視對臺「文攻武嚇」成效，打破美「中」臺長期對「臺海中線」默契；而軍演後，更持續以艦機頻繁踰越中線、侵擾我防空識別區等挑釁舉措，謀固化臺海「新常態」（New Normal）威懾，中共片面改變臺海現狀之霸凌行徑，已嚴重威脅周邊區域和平穩定。

二、加強對臺「灰色地帶」複合式侵擾：8 月環臺軍演後，中共擴大運用軍用無人機、民用小型無人機、空拍機，頻繁侵擾臺灣防空識別區、金門等外離島守備據點，並藉釋放拍攝影像、網路散布詆毀國軍、攻訐政府爭訊，以及開展海上民兵訓練，在大陸周邊特定海域進行海上監視，凸顯中共加大操作認知作戰、「灰色地帶」等複合式手法，已構成新形態的國安威脅。

## 貳、中共積極擴張印太區域活動

一、共軍深化與俄協作抗衡美日：俄羅斯 8 至 9 月間先後舉辦國際軍事競賽、「東方-2022」戰略演習等大型軍演，期間共軍均派兵參演，並首度出動三軍兵力赴俄參與戰略演習，尤其共軍艦船 3 艘在日本海與俄艦完成演習後，雙方艦船駛往鄂霍次克海、白令海，以及日本周邊海域，實施兩國第 2 次海上聯合巡航（前次為 2021 年 10 月），活動範圍涵蓋日本周邊海域、美阿拉斯加以西經濟海域，展現雙方深化安全協作，形塑相互支持彼此核心利益、共同抗衡美日之態勢。

二、中共擴展臺海周邊區域維權主張：中共派遣 6 千噸級海巡船「海巡 06」，依《海上交通安全法》展開福建沿海巡邏任務，並以海警船常態巡航釣魚臺，依《海警法》緊迫進入釣魚臺 12 浬海域之日本漁船加強施壓，企圖營造「管轄海域」事實；另續在南海藉「海軍—海警—海上民兵」三線維權模式，干擾周邊國家船舶活動，鞏固中共主權聲索，反映中共謀以「漸進模糊」方式，強化周邊海域維權執法範圍。

## 參、美等西方盟國「抗中、挺臺」相應舉措

一、美等國家加強聯演落實印太安全承諾：美國在今年 6 至 8 月「環太平洋」（RIMPAC）多國聯演中，將中共 2027 年軍力現代化、臺海情勢納入想定，日本自衛隊亦結合安保法制「存亡危機事態」參與演習。美軍在環太軍演後，相繼與日、澳、韓、菲等印太盟邦實施多場軍演，涵蓋島鏈封鎖、制海作戰、空戰對抗及兩棲登陸等，提升美與盟邦協同行動、共同防禦能力；另美 9 月下旬調派新一代驅逐艦進駐日本，雷根號航艦編隊亦在西太平洋巡弋，期藉強化軍事安全能量，確保維護印太區域安全承諾，遏止中共、俄羅斯等國家破壞區域安全秩序。

二、國際社會更重視鞏固臺海和穩重要性

（一）印太盟邦增強批「中」挺臺力度：美、日、澳等國領袖多次重申維持臺海和平穩定重要性、譴責中共對臺挑釁行動，且美、日等國頻派政要、議員訪臺，關切中共軍事擴張，反對以武力片面改變現狀，臺海情勢更成為今年聯合國大會期間關注議題；另南韓總統尹錫悅亦強調，將盡所有外交努力維持臺海和平穩定。凡此，均凸顯美及印太盟邦咸認中共加大對臺武嚇危

害區域乃至全球和穩，加強對臺海局勢關切與對臺支持，並針對「臺海有事」等同「印太有事」，積極形塑共同安全圖像。

(二)歐洲國家提升對臺海情勢重視程度：英、法、德等國對中共在臺海挑釁提高警戒，中東歐與波海 3 國疑「中」意識亦不斷上升，歐盟除與臺舉行首次部長級經濟對話，聚焦供應鏈等合作外，北約戰略報告首度將中共定位為國際體系挑戰，並與日、澳、南韓共同關切中共軍事擴張，且英、法、德相繼推出印太戰略、增加在印太海域軍事存在，均在制約中共軍事擴張脅迫等冒進作為。

#### **肆、未來動向**

一、中共強勢擴權增添區域不穩定因子：當前俄烏戰事、美「中」大國戰略博弈等牽動臺海局勢，習近平藉與俄協作及「遏獨、排除外力」軍事威懾，展現強勢維權姿態，俾為 20 大續任創造聲勢；另中共為利 20 大習第 3 任期順利展開，短期內將力求內外情勢穩定，然涉及臺海核心議題，將視情調控軍事威懾及運用「灰色地帶」手段，加上北韓無視各方警告頻密試射導彈、開啟核試準備，俄則因戰事受挫，揚言動用戰術核武等威脅，增添全球及區域地緣戰略不穩定因子。

二、我與各國打造具韌性民主陣線將更具利基：鑒於中共對臺軍事脅迫對臺海及區域和穩形成重大挑戰，在美及友盟持續深化與臺互動合作，強調不容俄侵烏事件在臺海重演，國際社會更重視防範中共對臺動武及維護臺海安全，加以美、日、澳、紐與英、法、德等歐洲國家逐漸視臺為重要合作夥伴，將有利我協同理念相近國家打造更具韌性之民主同盟陣線，並提升臺在區域事務參與及國際戰略地位、確保我國產業在半導體等關鍵供應鏈角色，進而增強與中共抗衡能量，嚇阻中共對臺進犯圖謀。

#### **伍、結語**

中共片面破壞臺海和穩現狀，除衝擊區域安全情勢，亦暴露其改變國際政經秩序之野心，我須嚴正看待中共專斷行徑，並與理念相近國家共同捍衛自由民主普世價值、維護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反制中共擴權。本局密注臺海情勢變化，關切中共 20 大後謀臺策略及動態，持續完善情報蒐研工作，以支援政府施政與決策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就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規劃進行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表達敬意與謝忱。

中共從不承諾放棄武力犯臺，且持續對我實施軍事威懾與施壓，尤以近年來頻繁運用灰色地帶衝突手段，以機、艦侵擾我周邊海、空域，不僅壓縮我預警反應時間及空間，亦逐步消耗我方戰力。

8 月份中共聯合軍事行動後，仍持續維持一定數量的艦艇在臺海周遭實施戰備警巡，海軍每日須檢派相對兵力監控，並視威脅程度加派兵力預應，對部分艦齡較大的艦艇造成沈重的負擔。海軍原 4,500 噸新一代飛彈巡防艦調整為噸位較小、建造期程較短之防空及反潛型輕型巡防艦艇

各乙艘，可儘速汰換老舊之濟陽級艦，增加海軍平戰時兵力運用彈性。

接續由海軍司令部蔣正國參謀長提報「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規劃」，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報告。

**蔣參謀長正國：**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感謝大院委員對「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的關心與指導，考量敵情威脅加劇，為因應灰色地帶衝突，並儘速汰換使用 50 年之濟陽級艦，將原 4,500 噸飛彈巡防艦調整為籌獲噸位較小、建造期程短之防空及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各乙艘，現就目前籌建規劃向大院實施報告。

#### **壹、敵情威脅**

一、近年中共海軍由不定期派遣軍艦於臺灣海峽執行海峽巡弋，逐漸轉變為固定派遣艦艇，並擴大巡弋區域，延伸至我西南及彭佳嶼以北海域。

二、中共於 8 月份聯合軍事行動後，每日固定於我周邊海域巡弋兵力數量從 2 艘增加至 4-5 艘。

三、近年中共艦艇對我襲擾兵力類型，計「056A 江島級（1,500 噸）」、「053H3 江衛二型（2,400 噸）」與「054A 江開改級（4,000 噸）」等 3 型作戰艦艇，其中以 2,000 噸上下之「056A 江島級」與「053H3 江衛二型」為主，於我周邊海域實施常態性巡弋。

#### **貳、海軍主作戰艦艇現況**

海軍主作戰艦艇計基隆級艦、成功級艦、派里級艦、康定級艦與濟陽級艦，合計 26 艘。其中濟陽級艦 6 艘，自民國 60 年由美方建造完成，民國 81 年由我國接艦返國，使用迄今已 30 年，總計使用 50 餘年，目前戰鬥系統、儀臺均已面臨裝備老舊、消失性商源、維修費用逐年升高及衍生人員操作安全性降低等問題，目前仍勉力維持裝備妥善，執行各項戰備任務。

#### **參、輕型巡防艦籌建需求**

一、由於中共軍艦常態化進入臺灣周邊海域襲擾，長期多以 1,500 噸江島級及 2,400 噸江衛二型輕型護衛艦為主要兵力，我方檢派大型作戰艦執行監控任務，造成主作戰艦兵力於平時過度消耗。

二、為解決濟陽級艦艦齡老舊及輕快兵力耐波力不足，造成兵力運用受限等問題，宜儘速籌獲新興兵力。經審慎評估後，調整籌獲噸位小、建造期程短之輕型巡防艦。

三、考量臺灣周邊海域水文及水深環境，針對水深適合反潛作戰海域，以籌建「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強化水面作戰支隊反潛作戰；另籌建「防空型」輕型巡防艦，以支援艦隊防空作戰，故規劃於 112 至 115 年，籌獲防空與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原型艦各乙艘。

#### **肆、建案文件修訂**

一、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第二章第四節第二條第四款：「軍事裝備建案，主要項目之系統程式、作戰需求項量改變、籌獲方式改變、設計規格、性能變更」，應辦理建案文件修訂。

二、海軍依前述作業規定，完成建案文件修訂，並依作業程序呈報國防部，由國防部召開審



查會；國防部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將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函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7 月 6 日函復同意備查。

三、111 年 7 月 13 日國防部核定本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本，並納入 112 年預算書表，後續俟大院審議通過後，依節點管制建案執行。

#### 伍、預算規劃

一、本案以不增加預算為原則，優先滿足儀臺、戰系裝備及彈藥款，並依「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規定，調整整體後勤款預算比例，全案可在原編列預算及期程內，完成防空及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各乙艘。防空型概估預算 95.3 億餘元、反潛型 92 億餘元、彈藥款 41.1 億餘元、儀臺監造、整體後勤及採購作業費等 16.8 億餘元，總計所需預算 245 億 4,916 萬 2 千元。

二、本軍所規劃籌建之輕型巡防艦與各國近年同噸位等級新造艦艇相比較，造價概等（如下表）：

輕型巡防艦與世界各國新造艦艇建造價格比較				
國家	艦型	噸位	造價	首艘服役時間
中華民國	輕型巡防艦	約2,000噸	全案合計·245億4,916萬2千元(防空及反潛型原型艦各乙艘)。	防空型 114年 反潛型 115年
德國	布倫瑞克級巡邏艦	約1,840噸	單艦約 新臺幣126億元	112年
以色列	薩爾六型飛彈巡防艦	約2,094噸	單艦約 新臺幣131億元	111年
阿聯	追風級巡邏艦	約2,500噸	單艦約 新臺幣134億元	111年
沙烏地阿拉伯	朱拜勒級巡邏艦	約2,450噸	單艦約 新臺幣132億元	111年 4月2日

#### 陸、採購策略

本案由海軍自行辦理招標作業，由得標船廠執行儀臺建造，另與中科院簽署委製協議書擔任戰系整合商，執行戰系裝備製繳及系統整合。

#### 柒、規格諸元及建造期程

##### 一、規格諸元：

防空型與反潛型原型艦，滿載噸位約 2,500 噸，採柴電或燃氣渦輪機混合推進系統，航速最大達 30 節以上，於 8 級風下可正常執行任務。武器裝備配置中程防空飛彈、增程型超音速反艦飛彈、76 砲、方陣快砲、深水炸彈或魚雷等。

##### 二、建造期程：

(一)防空型原型艦：

112 年 5 月開工、113 年第 1 季安龍、113 年第 4 季下水、114 年第 3 季交艦。

(二)反潛型原型艦：

113 年 4 月開工、113 年第 4 季安龍、114 年第 4 季下水、115 年第 2 季交艦。

**捌、預期效益：**

海軍規劃於 115 年前籌獲防空及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各乙艘，除可增加艦隊兵力運用彈性，共同擔負海上偵巡與監控等戰備任務，降低主作戰艦艇任務負荷，亦可將老舊之濟陽級艦納入汰除。

**玖、結語**

海軍貫徹「國艦國造」及「國防自主」政策指導，全案將以嚴謹之態度，審慎完成評估與規劃，依計畫節點完成輕型巡防艦建造任務，以強化海軍整體戰力，建請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之處？（無）無遺漏或錯誤之處，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要提出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我們於 11 時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0 分）部長早安，我想今天我們要來討論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規劃案，當然在這背後有一定的脈絡，主要是因為本來 4,000 噸級的巡防艦在執行上有其困難、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改做所謂的二級艦。其實國防部之前也有來跟我們討論，我想我們在討論整個巡防艦建案規劃的時候，我們還是不免要回過頭來看我們海軍最主要的任務到底是什麼，尤其是在戰時的主要任務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就這個問題簡單的回答一下，你認為我們海軍至少要具備哪些能力？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平常就是海峽偵巡跟巡弋，還有就是對我們外島的運補等等，這是海軍平時的任務，一旦開始作戰的話，不管是對於本土或水面，它要去掌握，至少在我們能夠掌控的範圍之內不要讓別人逾越，這是它主要的任務。

**林委員昶佐：**對，其實我們幾次在討論海軍建案的時候，大概就是不外乎反封鎖、保護重要航道、阻止敵方艦隊靠近臺灣附近的海域、協助防空的作戰、保存戰力或是截擊敵方的登陸船艦等等，還包括如果敵方發動了兩棲登陸作戰，在他們登陸的過程裡面，我們跟陸軍的灘岸守備發動攻擊等等。我剛剛講了這樣一系列下來，主要是要講它的確是有各個不同層次的需求，所以它會需要一級艦、二級艦，這些其實都很重要，那一級艦的噸位當然最大，它的防護跟作戰能力最強，但是如同在報告裡面所講的，它消耗的資源其實也最大，所以在海軍來跟我討論的時候

，我當然也都贊成，就是以二級艦來跟一級艦做搭配，這當然有其重要性。其實我們也不要講到戰時，我剛剛講在戰時有不同的層次，本來就有需要搭配的需求，可是現在在這個灰色地帶有騷擾跟威脅的時候，其實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常常派出大概一千多噸級的船，那我們還是要派一級艦出去，當然相對來講，我們自己消耗的資源跟能量就會相當的浪費。所以我對這些都同意，只是我還是有一個問題，既然這些是這麼的重要，那為什麼不是在過去就針對我們相關的需求把它納入我們的考量，而是在這個 4,000 噸級的巡防艦做不出來的時候，才要把這個預算跟這個計畫改做二級艦？部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先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回答得不夠周延，再請海軍來補充。第一個，我們建軍、備戰，建軍是要有一個程序，程序的內容一定要考量什麼？就是敵情威脅，當初我們在建案的時候，大家也很清楚，敵情威脅並不是那麼大，但是在這幾年來我們也看到了，真的是越來越嚴峻，所以我們在考量它所運用的載臺、它所運用的船艦噸位，我們要發揚不對稱作戰，他們現在對我們就是著眼在這種不對稱的作戰，當然我們這些作戰的需求除了要考量敵情以外，也要考量我們自己的能量，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只要開始作戰，不光是海軍對海軍，不光是海軍單打獨鬥，我們平常的訓練就是一個聯合作戰的概念，所以在這個地方假如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相互來搭配。委員剛剛講的也對啊！既然早知道作戰的型態會是這樣，當初為什麼還建那個案？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敵情在變、環境在變，然後我們要適切的調整，未來的發展還是一樣，三軍平衡發展，這是建軍一定要有的概念和程序。

**林委員昶佐：**我想先確定一下，我們現在 4,000 噸級以上的一級艦是不打算做了？還是說未來會爭取外購？還是目前這個就 pending，把它先保留再說、先不處理？

**邱部長國正：**我們在建案的時候也有研發的品項，這都是一個成果，成果要維持的話，未來就要運用，運用後自然會有個打算，如果能力許可、整個狀況可以的話，我們還是一樣要持續的研發。

**林委員昶佐：**目前沒有就對了？但是有它本身我們在研發過程的成果，可以運用在其他的需求上面，但是本身要做 4,000 噸級以上的，目前應該沒有這個規劃？

**邱部長國正：**是，目前……

**林委員昶佐：**外購也沒有？

**邱部長國正：**目前沒有，就是更換為兩千多噸的，先朝這方面來努力。

**林委員昶佐：**好，這個部分要確定，因為我剛剛也講了，我當然知道部長在說我們也是針對敵情的威脅去調整我們自己的需求，但是其實中國對我們的灰色地帶的威脅越來越增加，我認為從 2016 年那個時候開始，他們不管是軍機、軍艦，一直到現在繞臺、擾臺的次數越來越高，這個應該是我們逐步都有看到的事實正在發生，所以 2016 年那個時候的十二項造艦計畫裡面包含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新一代的主戰艦，這個就是比較大的一級艦，裡面有提到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這個就是塔江艦，2016 年的計畫裡面沒有講到我們現在講的二級艦，那個時候沒有就算了，因為 2016 年它可能剛開始灰色地帶的騷擾；再來看 2017 年，它裡面提到的除了我剛剛說的主戰艦以外，輕快作戰艦也有提到，就是剛剛講的高效能艦艇，我看一樣也是沒有二級艦，

因為我有回去翻前面的。2019 年也是建置輕快高效能作戰艦艇，所以我要說的是，2016 年一開始我們沒有二級艦的想法，但是到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我們的國防報告書，甚至一直到去年的 QDR，QDR 畢竟是一個檢討，跟我們在做規劃不一樣，檢討的話大概就是看看我們有沒有漏掉什麼，過去針對敵情的變化，這 4 年來，我們的國防總檢討有沒有漏掉什麼。

我們看去年的 QDR 裡面也還是沒有提到二級艦，所以對我來講，我還是會有點覺得在這個時間點做一個很大改變的原因，我相信是敵情的改變，但是敵情的變化不是一夕之間的變化，所以過去這幾年我們到底是在怎麼樣的狀況之下發現 4,000 噸級的應該要放棄，然後現在應該要趕快來做二級艦？過去如果是疏忽的話，未來我們應該要好好的把這些可能會有的疏忽、可能會有的對敵情分析的錯誤，或是不夠精確，我們應該要趕快想辦法把它補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謝謝委員指導。誠如剛剛委員講的，敵情的變化不是一天一夜就變了，是長期的，會有一個時間讓我們可以反應過來，但是當初我們並不是沒有反應，當初按照期程來講，覺得那個時候的狀況可以來因應，建案就這樣來建，可以來因應未來的作戰，但是最近又發覺他們以噸位那麼少的船艦來對付我們，這是這個階段才變化的，所以我們才把它調整過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海軍很多同仁也在強調，要發揮不對稱戰力的話，不對稱作戰是個武器裝備，它在這方面如果可以支應真正表象於外面的戰略或戰術的不對稱的話，這也就是一個作為，我們是從這邊開始做個調整、做個起步。

**林委員昶佐：**接著會有下一份 QDR，當然是幾年以後啦，但是我們應該針對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有可能在判斷上的疏忽，因為 QDR 是總檢討，檢討的話當然要看我們怎麼樣把過去的一些疏忽整理起來，不要像上一份 QDR，其實也是跟平常我們在做國防報告書的時候滿類似的。

部長請回。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海巡署許副署長，副署長早，最近我們常常在討論海巡署關於平戰轉換的任務，當然剛成立其實就有這個任務，最近大家之所以會討論比較熱烈，當然是因為 600 噸級的安平艦做出來以後，海巡署也不斷強調艦上的火力增強，24 小時以內就可以裝上雄風飛彈，海軍只要派 4 個人就可以平戰轉換。我覺得這些討論當然是比較在話題上面，但我想要回到我們在編制上到底在平戰轉換做了什麼樣的規劃。副署長，你應該知道現在海巡署裡面的軍人比例吧？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靜芝：**委員好。是。

**林委員昶佐：**大概是多少？

**許副署長靜芝：**目前在艦隊分署裡面警職和軍職的比例，軍職的比例大概只有占 2.6% 左右。

**林委員昶佐：**這就是我今天要問的重點，因為海巡署總共的員額大概一萬多人，軍人大概八千多位，所以整體來講占比很高，而艦隊分署就是負責海上執法，當然也就是大家認為在平戰轉換的時候，這些人可能就要變成所謂的第二海軍，但是在艦隊分署裡面的員額卻是各個分署裡面最少的，軍人只有 57 人，只有 2% 而已，其他分署大概軍人占比是 95%，其他分署像北部分署、中部分署、南部分署都是海岸附近的執法。請教副署長，這是因為在平戰轉換時，這些其他的警員馬上要負擔起軍職相關工作是很容易的？還是會把北部、中部、南部分署的人換到艦隊分

署上？到底要怎麼去執行相關工作？

**許副署長靜芝：**謝謝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的是，艦隊分署平常所負的任務，主要是一個執法的任務，基於執法這樣的任務，自然在任務屬性上，它跟海軍是有所不同的，在戰時的時候，經過平戰轉換的規範作業完了以後，自然海軍就會派相關相對應的人到我們的安平艦上面，重點是如何將彈藥、武器精準的命中目標，那個才是重點，跟人員的身分屬性，我想在這個部分，怎麼樣把這個戰臺開到守望的目標、守望的地點，把這個彈藥打到守望的目標，我想這個才是我們目前所需要的。

**林委員昶佐：**就如同剛才副署長講的，警員主要當然是執行海洋法規、犯罪偵防，他的核心任務是治安、護漁、救難、保育、海洋事務，剛剛我在前一段質詢的時候有提及，海軍主要要處理的包括防空、反潛、反艦、攻陸、電子對抗等等，他在專業能力上還是有滿大的差距，所以如果就現在一般大家在話題上討論他是第二海軍的話，我覺得 2%軍人的編制跟我們實際要達到那樣的能量應該是有一個差距，當然如果他只是一個後備的補充，我想可能比例上就不會差太多。

**許副署長靜芝：**是。

**林委員昶佐：**關於這一點，除了一般輿論上的討論，我希望海巡署再給我們委員會的委員一份完整的資料，就是海巡署在戰爭的時候主要的任務，針對平戰轉換，像剛剛副署長講的，它會是怎麼樣來進行？誰來負責什麼樣的操作？我希望海巡署跟國防部能夠準備一份資料，讓委員們大概可以瞭解。

**許副署長靜芝：**沒問題，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副署長。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4 分）部長早。我們今天的重點放在震海計畫的內容跟它的調整，坦白講，這個計畫有沒有迫切性當然值得討論，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到底能不能符合我們預想的規劃，如期如質能夠完工，當然很清楚的是，計畫比不上變化，部長剛剛也有提到，最近臺海局勢的變化可能超過我們原來的預想，但是這樣的計畫比不上變化，部長您會不會擔心，再過一段時間又計畫比不上變化？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這是必然會的。

**羅委員致政：**那怎麼辦？我們的提案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國正：**我們考量假如還有其他的，不是講取代的，事實上，我要跟委員報告，作戰不是單一選項，我們平常在應對的時候，不光是只有海軍船艦去應對。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

**邱部長國正：**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會有其他彌補的方法。

**羅委員致政：**對，可是現在問題出現了，原來的案子就是飛彈巡防艦，是 108 年開始推動的，但之前也做了作需等等的，現在是 111 年，大概經過三年多的時間，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過去三年對岸對我們在敵情威脅、戰略戰術上有很大的變化，請問我們整個作戰需求需要調整嗎？

**邱部長國正**：是，的確是這樣子，而且我們……

**羅委員致政**：好，最大的改變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最大的改變是它平常在海上運行的數量……

**羅委員致政**：所以數量增加了。

**邱部長國正**：還有頻次以及範圍，利用灰色地帶越來越靠近。

**羅委員致政**：頻次、範圍都增加了，所以這些新的安全問題和戰略環境的改變，您覺得從飛彈巡防艦變成反潛也好、防空也好的輕型巡防艦，就能夠補足我們原來的不足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建軍跟備戰是兩回事，建軍是在打未來的仗，要打什麼仗、要建什麼、要做什麼，但備戰是有什麼就打什麼。

**羅委員致政**：是啊！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一旦有狀況來的話，眼前有的我們統統運用上去。

**羅委員致政**：我問個問題，想比較一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跟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的差異，當然除了噸數之外，你覺得作戰的戰力上有什麼差別？請海軍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這邊就防空、反潛及反水面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就防空的部分，原來 4,500 噸的新一代巡防艦是規劃裝設海弓三，輕型的巡防艦是裝設海劍二，海弓三算是長程的防空飛彈，海劍二是中程的防空飛彈。

**羅委員致政**：所以變成中程的？

**蔣參謀長正國**：對，變成中程的防空飛彈。至於反水面來講，現在規劃的輕型巡防艦是裝設增程型的超音速反艦飛彈，跟原來 4,500 噸規劃的雄二、雄三飛彈就反水面相比，現在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其實是優於 4,500 噸的，考量到除了把它噸位變小，針對在敵人灰色地帶巡弋時減少耗損大型艦以外，其實最主要的還有一個威脅，就是中共陸續在建造航母，我們在新一代輕型巡防艦裝設增程型的超音速反艦飛彈，最主要的是可以對於它的航空母艦造成威攝。

**羅委員致政**：原來的 4,500 噸做不到嗎？

**蔣參謀長正國**：原來的 4,500 噸是沒有規劃的。

**羅委員致政**：那反潛的部分？

**蔣參謀長正國**：反潛的部分，原來 4,500 噸規劃的艦艙有固定式聲納，現在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因為噸位的問題，沒有辦法像 4,500 噸一樣，裝設大型低頻的固定式聲納，所以我們現在是以拖曳式陣列聲納來取代，拖曳式陣列聲納是目前世界上最先進的主被動式拖曳式陣列聲納，以目前來看，它的性能是非常好的，至於是哪一個國家，我在這邊可能就不太適合說明。

**羅委員致政**：對，我知道，我現在想要瞭解，坦白講，兩種軍艦各有它的優跟劣，對不對？不可能統統是優嘛，如果都是優的話我們早就發展那個了，一定有優跟劣嘛！從原來的 4,500 噸改成 2,000 噸之後，劣的部分也要做評估啊！對不對？舉例而言，你們剛才不斷強調或是在報告裡不斷強調，因為中國的所謂灰色地帶，我們不停地派出大型或中型艦出去，相對來講會提高我們的耗損、增加負擔等等，所以改派輕型艦，所以主要是因應灰色地帶嗎？是這樣子嗎？

蔣參謀長正國：是的。

羅委員致政：是嘛！

蔣參謀長正國：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以後真正作戰的時候，就不是在處理灰色地帶了？

蔣參謀長正國：對，所以作戰的時候各型艦都是以 SAG 水面作戰支隊來應付整個戰時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那就回到一個問題，當然你有你們的需求，但是針對中國在海上的灰色地帶，改為所調的輕型巡防艦是不是一個最有效的反制方式？這樣可以理解我的意思吧？

蔣參謀長正國：瞭解。

羅委員致政：可能也有陸機啊！不見得都是派軍艦出去啊！這樣沒錯吧？

蔣參謀長正國：目前中共派艦艇到臺灣週遭巡弋，我們現在還是要派相對的艦艇去……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啦！

蔣參謀長正國：目前其他所有國家也都是以這種方式，就連中共……

羅委員致政：那問題開始出現了，105 年開始交艦，沒錯吧？那未來兩、三年怎麼辦？

蔣參謀長正國：115 年。

羅委員致政：115 年，對不起，115 年開始交艦嘛？那未來三年要怎麼辦？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現在還是以目前的方式來執行。

羅委員致政：對啊，中大型艦還是要出去。

蔣參謀長正國：是。

羅委員致政：陸上該做的一些監控還是要有，所以未來三年我們的軍力還是會非常耗損囉？

蔣參謀長正國：是，也沒錯。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蔣參謀長正國：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更大的問題出現了，原來的案子是 108 年到 115 年，已經執行一半了，請問參謀長，我們經費已經執行多少了？

蔣參謀長正國：1,500 萬元左右。

羅委員致政：不只吧！

蔣參謀長正國：都是作業費。

羅委員致政：等一下，照你們原來的計畫案，108 年是 1,600 萬元，只是作業費，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是。

羅委員致政：109 年你們原來的規劃是 46 億元，110 年是 44 億元，111 是 42 億元，照理講，今年要執行完畢，共計是 132 億元，所以你現在告訴我過去三年完全停擺，是這樣嗎？

蔣參謀長正國：過去三年除了作業費以外其他都報繳。

羅委員致政：不是，就是執行不下去嘛？

蔣參謀長正國：是，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要問，到底是因為執行不下去所以要改成輕型巡防艦，還是你們三年前就已經

預知作戰需求會改變，所以重新發展另外一套？

**蔣參謀長正國：**作戰需求改變是這兩年的……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你前面兩年做不下去？109 年的 46 億元一毛錢都沒花報繳回去？

**蔣參謀長正國：**原來的震海計畫其實是有五個科研案來執行。

**羅委員致政：**就是去年那個案子，卡住了嘛！

**蔣參謀長正國：**去年只是其中一個，另外還有四個科研案。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現在講的是 108 年的作業維持相關規劃費用之後有執行，對不對？109 年、110 年、111 年原本應該花掉或執行的 132 億元統統報繳回去了？

**蔣參謀長正國：**是，我們報繳回去的沒有這麼多，委員看的應該是最早的資料，但是當初核下來的錢沒有這麼多，報繳的部分大概三億多元。

**羅委員致政：**不是，問題是過去幾年根據你們最早的預算規劃，應該已經執行了 4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到今年嘛？

**蔣參謀長正國：**是，4 年。

**羅委員致政：**你們到底執行了多少？

**蔣參謀長正國：**目前只有花到作業費，其他都報繳。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過去 4 年都原地踏步？

**蔣參謀長正國：**是。

**羅委員致政：**做不下去？

**蔣參謀長正國：**就是有部分的科研案，我們希望中科院……

**羅委員致政：**這樣是大幅延宕耶！這個 8 年的案子，過了 4 年還是原地踏步，你現在跟我講科研案推不下去，所以案子就停了，我想問的問題是，到底是原來案子推不下去了，所以換一個案子，還是因為作戰需求的改變，只好換個小噸位的巡防艦比較可行？

**蔣參謀長正國：**主要還是因為作戰需求的改變，所以我們希望把它換成……

**羅委員致政：**對啦！這是你告訴我的，但如果從預算來看的話，過去 4 年顯然是原地踏步，你們也從來沒有跟我們報告為什麼推不下去，否則照理講按照你們原來的規劃，原型艦應該已經出來囉？4,500 噸的原型艦應該已經出來囉？如果是按照你們原來的規劃，原型艦籌建到了這個階段應該是已經出來了？結果連個影子都沒有，會不會讓我擔心如果再繼續推下去，按照你們的規劃 115 年開始交艦，114 年原型艦出來是不是一樣又會卡住？

**蔣參謀長正國：**原來的 4,500 噸的原型艦也是規劃在 115 年交艦。

**羅委員致政：**對，可是很顯然的，科研案卡住了，過去 4 年沒有進展、沒有突破，所以推不下去，這幾個科研案未來不會套用到新的巡防艦系統裡面嗎？

**蔣參謀長正國：**有部分會運用到新的輕型巡防艦。

**羅委員致政：**那會不會又卡住了？中科院院長有沒有在這邊？因為這個卡住的案子是你們中科院。

**蔣參謀長正國：**目前用到輕型巡防艦是已經完成作戰測評，確定是會……

**羅委員致政：**測評有了嗎？已經出來了嗎？



**蔣參謀長正國**：已經完成了？

**羅委員致政**：沒問題嗎？

**蔣參謀長正國**：沒問題。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之前的測評你們覺得 OK？4,500 噸那時候沒有做測評嗎？

**蔣參謀長正國**：剛剛跟委員報告了，原來的震海計畫是有五個科研案，現在……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做任何測評？科研案的部分有吧？

**蔣參謀長正國**：有測評。

**羅委員致政**：測評就算過了，最後還是行不通啊！同樣的情形會不會發生到新的建案？或建案名稱不改，內容改？

**蔣參謀長正國**：現在用到新的建案是我們中科院已經完成測評，符合海軍作戰需求的我們把它放進去，所以這一段是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對中科院很有信心是不是？

**蔣參謀長正國**：這一段是已經確定沒有問題的，我們才把它放進去。

**羅委員致政**：確定？

**蔣參謀長正國**：確定。

**羅委員致政**：好，那問題出現了。假定質沒有問題了，如期 115 年，你現在不斷告訴我說加快速度可以完成，可是你原來的進度也是 115 年交新艦啊！新案也是 115 年，這樣有比較加快嗎？噸位不同而已啊！從期程來講並沒有比較快，因為如果照你原來的規劃，本來 115 年就應該交艦。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跟委員報告，為什麼這個案子現在海軍覺得很有把握，就是像海軍參謀長剛剛講的，他們現在是把前面五個已經成熟的技術、驗證過的技術放到比較小型的艦船上。剛剛委員也有問到一個重點，4,500 噸和 2,000 噸的差別在哪邊？最大的差別就是 4,500 噸的戰場管理能力會比 2,000 噸的優，這是唯一差異的部分，但是現在是把成熟的技術應用在這 2,000 噸的造艦上，所以海軍會比較有把握可以順利執行。

**羅委員致政**：本來我對海軍、對中科院也很有把握，才會通過 108 年的那個案子一直到現在，結果經過 4 年之後，顯然我們開始對你沒有把握了。的確之前那個案子並不是說你們的作戰需求有改變，沒有錯，但顯然的原因是它推不下去了。我問一下參謀長或國防部的同仁，如果這個案子不改成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原來的飛彈巡防艦推得下去還是推不下去？

**李司長世強**：目前執行上會有風險。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講的沒錯吧！

**李司長世強**：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不改建案內容，照你們原本的想法，原本飛彈巡防艦建案是推不下去的，不要說失敗，是一個卡住的、推不下去的案子，所以在你們匡了預算的前提之下我換一個東西，叫做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又剛好符合現在可能的作戰需求，我理解的沒錯吧？

**李司長世強**：是。

**羅委員致政：**顯然問題出現了，你原來的作需、原來的建案叫震海，現在換了一個完全不同的東西時，這到底是新的建案還是原來的建案，這也是要討論的問題。適用性你們講了，根據你們的說法，國軍軍投的規定，程式系統改變、作戰需求改變、量的改變、籌獲方式改變、設計改變、性能改變，所以就直接改了，這你們要去做準備喔！我相信到時候反對黨委員一定會有意見，但是你們必須要把這些理由說明，到底是不是能夠直接改變，這的確是有問題的，我自己都覺得有點值得討論的地方。

**李司長世強：**是，還有很多同樣的例子。

**羅委員致政：**我們要合理合法，對不對？

**李司長世強：**是。

**羅委員致政：**我覺得不是名稱不變，下面都可以改耶！因為 108 年到現在已經執行到一半了，這是我關心的議題，我更關心就算改了之後，有沒有辦法執行下去的問題，這才是關鍵，至於程序上的補正怎麼補，我們可以再討論。

**李司長世強：**是。謝謝。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8 分）兩位長官早。我先問一下局長，最近外媒陸續都有很多關於台積電的報導，甚至包括特斯拉的總裁馬斯克也出來講話。其中有一個關於兵推的說法，如果中共襲臺，開戰的時候將撤離台積電的高級工程師，最糟糕的狀況是把廠房摧毀，這是一個兵推。我相信從國安的角度，你就知道美國或其他國家在看台積電或臺灣在半導體的地位恐怕不是那麼單純從市場跟經濟的角度而已，這是一個國安問題，所以我想請教局長，國安單位有預測過這樣子的場景，有做過這樣子的評估嗎？或者你們自己有沒有兵推？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有關台積電的地緣戰略的因應，其實我做過很長期的觀察，台積電之所以能夠超過 Intel、超過 Samsung，它是建立一個非常重要的 ecosystem，整個生態系。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要講的是要搬走不容易。那問題來了，其實這個兵推不是說要把它搬走，而是萬一臺海發生戰事，老共打過來了，老共搞不好也不會打台積電，而是據為己有。昨天 CBS 問張忠謀說如果老共打過來，它把台積電當成國營事業時怎麼辦？張忠謀沒有回答他，但他的問題其實很清楚，就是告訴你老共打來不會打台積電，它要接收台積電，所以這個兵推反過來說，既然你要接收，那我就摧毀掉，這是從霸權來看，我們不能從臺灣來看。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接收不走的，ASML 不賣光刻機，它就沒有用，台積電是所有半導體產業最高端的 integrate，它拿這個廠沒有用。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沒有辦法避免一件事情，這裡面有一個 scenario 都是講萬一戰爭，你們誰敢保證不戰爭？你們兩位誰敢保證？

**陳局長明通：**我跟委員說明的就是那些兵推及想像就是對台積電 ecosystem 不夠瞭解啦！

**江委員啟臣：**我們看一下照片，6 月底我到台積電在亞利桑那州 Phoenix 的廠，你去過嗎？

**陳局長明通**：這裡我沒有去過。

**江委員啟臣**：這已經快蓋好了，封頂了，速度很快。明、後年以後大概就可以進行 operation 了，你知道多少台積電的工程師要過去嗎？

**陳局長明通**：好像一千多名要過去。

**江委員啟臣**：對，都已經在加緊作業了，這是還沒有戰爭的時候，你如果去看現場你就知道了，你說 ecosystem，它是 whole desert，整個沙漠都給你，所有的 infrastructure 都弄好了，不是只有晶片啊！局長！chips and cars，晶片、電動車整套的都在那邊，特斯拉的總裁為什麼講這句話？因為它 75%的零件來自臺灣，他禁不起兩岸戰爭，所以他會講出那一句我們認為很沒有智慧，或者純粹是個生意人所講的話。

臺灣人不會接受一國兩制嘛！可是他為什麼說出那句話？因為他沒有答案了。他總不能說你們打吧！打了他就慘啦，零件供應 75%來自臺灣，在我的選區就有幾家上市公司幫他們製造零件，Auto Parts 是臺灣最重要的出口耶！所以他們都在設想萬一戰爭怎麼辦，也因此美國早就未雨綢繆了，要台積電過去，它敢不去嗎？它不去就用晶片法案伺候啊！Chip4 不是只有臺灣，韓國我也找，日本我也找啊！台積電要不要去？去啦！而且去的絕對不會只有台積電，是整個 supply chain，所以美國的 IPEF 跟你談什麼？不是跟你談貿易、談關稅，是跟你談供應鏈安全。做為一個霸權，它想的是 10 年、20 年後的事情，我不能讓在後面緊跟著我的人得到他想要的東西，或者他可以贏我的東西，與其讓你得到，不如摧毀，這就是這個兵推的 scenario。

局長，你身為情報頭子，你應該很清楚他們在想什麼，所以我反過來想要問局長，我們準備了什麼？我們到底準備了什麼？因為人家是這樣在玩的，我要你的整個供應鏈過去，慢慢地培養，你說我們沒有辦法整個移植，我跟你講，那是我們自己這樣想，美國的角度絕對不會這樣想，沒有不能取代的東西，只要能夠取代時，So what？你的護國神山還是護國神山嗎？我要請教局長，我們還有下一個護國神山嗎？這個要早點想！

**陳局長明通**：我想政府部門當然積極在努力創造新的產業，但是台積電的這件事，坦白講，那些兵推只是一些 scenario，再多瞭解一下台積電，它不是他們想像那麼簡單，如果那麼簡單，Intel 新的執行長不是跑來找台積電嗎？苦苦追趕還是追不上啊！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最糟糕的狀況，連張忠謀自己都講，他說 for economic reason，老共不會打臺灣，但是……

**陳局長明通**：For any reason，老共都不要打臺灣。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其他原因，像霸權的思考，真的想的時候，他說打的時候那就是整個摧毀，他還講了整個摧毀而已。所以，局長，你作為國安單位首長，你不能沒有最壞的打算，如果你都沒有最壞打算的話，那總統怎麼辦？每天做美夢嗎？危機不會發生嗎？你們最重要的事情就是預防危機、因應危機，所以人家做 scenario 的這些 plan 的目的是預防嘛！他要台積電去美國投資幹嘛？預防嘛！那我們預防了什麼？你對護國神山台積電做了哪些預防的工作？兩岸部分，你做了什麼預防的工作？這才是重點啊！我們今天都沒有看到。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上個禮拜在這裡講，就是我們必須讓中共很清楚，軍事上他沒有勝算

，他打臺灣在經濟上、在外交上會讓他付不起代價，造成中華民族偉大的復興被中斷，這是讓他要深入思考的……

**江委員啟臣：**從這個角度當然是理性來看，對不對？但是從他的國家民族大義來看，從他的所謂統一進程來看，或者我們講得更直接、更可能一點，從擦槍走火來看，部長在這裡，你最近重新定義了所謂的第一擊，對不對？你說只要進入我們的領空，無人機也好，飛行器也好，都算第一擊。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算他的第一擊。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在 2020 年也改了，我們針對第一擊有所謂的自衛反擊權。

**邱部長國正：**對，自衛反擊。

**江委員啟臣：**我們就可以反擊他，請教一下部長，這個狀況如果照這個定義來看是滿有可能發生的，因為無人機有時候飛一飛萬一失控或怎麼樣，飛到我們的領空，那就算第一擊了，我們怎樣反擊？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講得很對，料敵從寬，任何一個有可能的狀況，我們都要去思考，可是平常我們已經修改過來，只要是航空器這樣一個實體，從海上來也一樣，只要是實體的話，我們就會自衛反擊。

**江委員啟臣：**所以針對所謂第一擊的可能，我們反擊的樣態大概是哪幾種？之前在金門出現的空拍機，雖然沒有畫面，但你們聲稱是把它打下來，現在如果是無人機飛到我們的領空，領空就是所謂的 12 海里，包括外島的領空。

**邱部長國正：**沒錯。

**江委員啟臣：**飛進去的話，那你要怎麼樣反擊？擊落還是用什麼方式？當然可能是飛彈，也有可能是飛行器。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它如果來的話，一開頭我們不想說打就打，我們會有預警、警告、示警。

**江委員啟臣：**會有順序？

**邱部長國正：**同步在做，速度很快。

**江委員啟臣：**會鎖定？

**邱部長國正：**對，它還沒有侵入，就已經鎖定了，鎖定也是一種示警，如果還相應不理，直接過來，那我們就會自我防衛。

**江委員啟臣：**你就是要確定它是刻意的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當然要確定，但它已經要侵入我們的領空……

**江委員啟臣：**或者對你有危險的時候，你就啟動反擊。

**邱部長國正：**沒錯，因為侵入我們領空就代表要對我們造成危害了。

**江委員啟臣：**那如果它繼續第二擊呢？或者是說我們如何來反制？就是預防、嚇阻它的第二擊，通常你的反擊是希望對方不要再來了或者不要第二擊。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不這樣認為，既然有了第一擊以後，後面就要接招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第一擊一來，我們一反擊之後，大概就開戰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是事態嚴重。所以我們一再強調要慎戰，謹慎的「慎」。所以我們為什麼前一陣子一直在壓抑，不要輕易開槍，是有原因的。

**江委員啟臣**：你的謹慎，我認為是應該的，沒有錯，但是我們怎麼樣接招、如何能夠反制，甚至在反制的過程嚇阻他的第二擊，也是滿重要的，也就是說他要付出龐大代價，我們不希望看到戰事延燒嘛，可是如你所講，一旦戰爭爆發，就很難控制了。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烏克蘭就是這樣子，所以我才一再強調站在你後面的國安局，你們的七分政治很重要，國防部的三分軍事是在開戰前做的這些，可是沒有人希望開戰，包括美國現在其實都是在做這些 scenario plan，意思就是把最壞的狀況想清楚，看會付出多大的代價。既然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為什麼要輕易去啟動呢？應該想辦法避免嘛！避險跟避戰。所以這是後面國安局該去做的，你們做風險評估、掌控資訊、做情報的研析，提供總統建議。

我接下來想繼續請教一下局長二十大後的情勢，16 日就要開二十大了，你認為領導班子會大換血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因為習近平的第三任是爭議任期，所以他為了尋求合法性，原來的七上八下這個規則，就我們瞭解，他不會改，所以你從七上八下的角度看，那個班子大概……

**江委員啟臣**：我簡單問一下，唯一我們確定不會改的人叫習近平，他不會變，他還會是國家主席，你認為總理會是誰？

**陳局長明通**：我想從七上八下的角度去看，現在 7 個政治局常委，大概就是……

**江委員啟臣**：汪洋可能嗎？

**陳局長明通**：汪洋有可能，胡春華可能入常，王滬寧也有可能，其他趙樂際、丁薛祥……

**江委員啟臣**：這些人是很快的，當然不是馬上，十六大開完，有些要到明年，但相關的你們要評估。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從七上八下維持的角度去看。

**江委員啟臣**：但是不要造成我們自己七上八下，我要告訴局長的是，因為最近美中關係也在做一些調整，所以二十大後到美國期中選舉完畢，11 月 15 日 G20 高峰會就是拜習第一次見面的機會，你認為在這些事情完成之後，美中關係有沒有可能稍微和緩？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二十大之後，他還要考慮明年的兩會，所以這一段時間他希望能夠維穩，尤其不只見拜登，他希望德國總理、法國總統也能夠再去看他。

**江委員啟臣**：因為普丁最近陷入了一些麻煩，你也知道烏克蘭反擊，也造成老共有一些考量，會不會造成老共要稍微去改善跟美國的關係，不要那麼的對立？

**陳局長明通**：我想基本上習現在更重要的是讓全世界的主要領袖來肯認他的第三任，因為我說他的第三任是有爭議的任期，如果國際領導人能夠肯認他，增加他的合法性，這是他所最需要的。

**江委員啟臣**：最後我問一個問題，攸關我們年輕人的權益，國防部部長，你一直強調要不要恢復一

年的徵兵這件事情，要等到你們決定以後，公布一年實施，我想請教部長的是萬一你們決定要恢復一年的徵兵時，請問現階段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役的役男會不會受到影響？為什麼這樣問？因為他們拿的不叫退伍令，叫結訓令，換句話說，他們沒有退伍，我是有拿到退伍令的，他們是沒有拿到退伍令的，所以他們也在問我說：「委員，如果恢復一年，我們這些服四個月兵役的，以後會不會拉回去補八個月啊？」因為他沒有退伍令啊！

**主席：**簡單回答，好不好？時間到了。

**江委員啟臣：**這很重要欸！

**邱部長國正：**不影響！我跟委員報告，既然要公告的話，我們為什麼這麼戒慎恐懼在準備就是因為會有些議題出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現在趕快提醒你，因為他們也戒慎恐懼啊！

**邱部長國正：**他們是很擔憂，我們也很擔憂，但我們擔憂的是怎麼樣很公平的、很有確認性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剛問這件事情，到底會不會啦？

**邱部長國正：**不會有這種顧慮，哪怕又說他……

**江委員啟臣：**不會有這種顧慮，但會不會把他們拉回去再補那 8 個月？

**邱部長國正：**委員假如只說教召的話，當然他將來要回來。

**江委員啟臣：**教召是教召，不一樣？

**邱部長國正：**對，教召是另外的。

**江委員啟臣：**教召是 2 個禮拜的……

**邱部長國正：**教召部分，我們都已經在做了，並沒有……

**江委員啟臣：**教召是教召，剛剛我講的是，他們擔心，他沒有拿到退伍令，隨時都有可能再被叫回去。

**邱部長國正：**所以剛剛我跟委員說不用擔心，好不好？這不用擔憂。

**江委員啟臣：**不，這個問題你們真的要好好想一想，要給外界一個答案哪！不然這些人真的擔心，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委員，謝謝你剛剛講的，這個不用擔憂。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15 分）部長、政戰局局長，首先我要問一個跟選舉有關的議題，高雄候選人向我辦公室反映，有某黨候選人與他先生穿軍服的照片，釘掛看板，媒體也有報導。雖然該候選人說這個軍人是他的先生，但這樣子仍然違反國防法，陸海空三軍必須要保持行政中立。局長，這件事你怎麼回應？簡單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好。有關吳姓上士，針對這個文宣看板的事情，我們經過調查，他是不知情的。

**吳委員斯懷：**不管他知不知情，這個事情有沒有違反國防法？

**楊局長安：**是有違反。

**吳委員斯懷：**可不可以這樣做？

**楊局長安**：國防法第六條。

**吳委員斯懷**：以後你們怎麼處置？

**楊局長安**：我們也會加強做宣導，比如用青年日報，今天我們在第三版也以特稿的方式，宣導國軍恪遵政治中立的規範。

**吳委員斯懷**：我請部長做一件事，立刻清查全軍營區重要設施門口、圍牆有沒有候選人的看板，國軍不保持行政中立，這個國家就完蛋了。如果因為是他先生就可以，這次選舉包含村里長有幾千個候選人，有多少候選人是軍人子女、親屬、配偶，那還得了！國家還要不要運作、還是不是民主政治？還有某位候選人的親屬是上將，可以掛看板嗎？部長認為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發生這件事情的確很遺憾，我也絕對不推責任、會嚴懲。只要是違反行政中立，沒有說他不知道的，人家貼起來說不知道，但你為什麼會讓人家貼出來？假如一張照片好端端的，單獨貼出來，說人家亂貼，可是你跟人家站在一道，那就是自己要負責。這個基準我特別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斯懷**：好，請部長針對這件事要嚴格處理，這跟政黨無關，是跟行政中立有關。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國軍的立場和角色非常嚴肅。我再提醒局長，據反映陳情的民眾告訴我，步訓部政戰主任接到這個陳情的時候態度非常不好，請你去瞭解一下，好不好？完成後回覆我辦公室。

今天報告的專題是輕型巡防艦，但我要先問一個更重大的問題，也請海軍參謀長上台。潛艦國造是整個國艦國造、國防自主當中最重要、最重中之重，根據很多潛艦專家，包含媒體的報導，目前潛艦國造至少還有這五大問題：裝備未到位、細部設計圖未敲定、測試期程高度壓縮，以及造好之後性能是落後的、噪音可能過大。這五個問題非常嚴重，也非常嚴肅，希望你不要用幾句簡單的話就回答我的問題，也建議部長要在這五個大問題裡面，仔細地盤查專案小組。

第一個，原型艦要下水的儀式，從年底延到明年 9 月，為什麼？就是因為它的期程壓縮是有問題的，你們看看最基本的幾個程序，潛艦下水後要再行泊港測試，泊港測試完成後，還要海上測試。海上測試有幾個程序，參謀長應該都很清楚，包括水面浮航測試、潛航淺水測試、潛航深水測試。這些期程依據國外的所有經驗常數判斷，最少要 1 至 2 年的時間，那就不可能如你們所規劃的在明年 9 月完成，如果你硬要壓縮就會產生問題。海軍應該記得當年海龍潛艦的事情，從荷蘭接艦回來，還有一百多項缺失，這是海軍資深軍官都知道的案例。有一百多項缺失，硬是要把它拉回來再改進，造成後續非常多的困擾。前人的經驗你們都不記取嗎？繼續如果你們要持續這樣下去，會有很嚴重的問題，那是國家問題、戰略問題，是海軍潛艦官兵生命的問題。而潛艦的性能，你們自己也承認，即使如期如質做好，這個潛艦的性能實際上也只能達到 1990 年代的水準，也就是做好了潛艦，下水可以作戰了，還落後現在的水準 34 年。這些問題有沒有評估過？

最後，依據國安官員以及潛艦專家的說法，目前有三個嚴重的缺失，沒有絕氣系統或鋰電池、消音瓦、拖曳式聲納，這些現代潛艦必備的條件目前都沒有。這個問題請海軍參謀長簡短回

答我。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做個報告，我先講按照現在的合約，明年的進度，112 年 5 月是封殼，也就是每一個船段裡面大型裝備到位後做封殼的動作，而 113 年 5 月是合約的下水時間。之前我們報告過，現在所有的目標還是以品質為優先，就是品質要符合我們海軍的要求以後，才會到下一個……

**吳委員斯懷：**明年 9 月可以下水嗎？

**蔣參謀長正國：**目前台船是往這個方向努力，但我們還是要求他們以品質為優先。至少下水的時間，我們合約是訂在 113 年 5 月。

**吳委員斯懷：**我請部長一定要很嚴肅地面對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不能因為政治的需求就壓縮整個國家戰略中最重要的一件事，包含未來臺海安全、海軍潛艦官兵，請部長嚴肅面對，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簡單報告，我到任以後，這個案子對我來講是個大案子。潛艦國造，對我們國軍，尤其海軍，包含國防部跟相關人員，就用 4 個字來形容—戒慎恐懼。以戒慎恐懼的心態去面對，從監督到他們跟我提報，以至問題要怎麼樣排除，我們絕對戒慎恐懼，按部就班來做。剛才參謀長也講了，再怎麼樣喊話、再怎麼叫，我們以安全為著眼，一定要是沒有問題，我們才能夠走下一步。到目前為止都是按照期程在做，每個階段他們都跟我做說明，我也會召集相關人，不是講給我一個人聽，包括有些潛艦專家。至於外面的紛紛擾擾，我不做評論，我們也知道，有些事情要推動的話，在民主社會，周遭一定會有不同的言論出來，但我們都要一一克服，這個言論我們也知道，我一定會找個答案。這個答案不是口頭講一講，要的的確確看到沒有問題，到目前為止，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按照期程逐步推動，但是一切會以安全為考量，不會只為了表達要趕上進度等等，絕對不會這樣做的。要我做，我都不會這樣做。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部長。我也誠懇地呼籲部長，還有在座很多老同事，外面很多潛艦專家或者前輩們說的話雖然未必百分之百可以用，也請你們審慎地參考。他們是為國軍好，也是為國家安全好。請把它當一回事來認真思考，絕不能為了政治目的而壓縮期程，那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潛艦官兵的問題，以及海軍存廢的問題，好嗎？

**邱部長國正：**瞭解，一定。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秉持原則。面對外面不同的言論，不會說他們是在亂講。我要求國防部，對於任何一個訊息，都要去瞭解，不要一口咬定這是假的。

**吳委員斯懷：**對，要去面對。

**邱部長國正：**沒有任何憑證，這個話不能隨便亂講。我們要接受，而且要去查證。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部長。我再問一個小問題，剛才媒體跟我反應，現在也刊登了，有不肖廠商用中國的爛布料來製作防彈背心，有沒有這回事？怎麼處置？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簡單報告，這是 108 年發生的，後來我們經過查證，有一些軍品是用陸貨，這絕對違反規定。現在軍備局已經按照程序，依法在處理這個案子了。



**吳委員斯懷：**好，請依法嚴正處理，這個事情不可以再犯，這是很嚴重的疏失。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的專案小組也要做檢討，當初為什麼會讓它這樣過關，我們持續努力。

**吳委員斯懷：**好，我再問今天的主題。很多委員都問了，因為中科院做不出來，以及很多其他因素，就把一個 4,500 噸的重型巡防艦改成輕型巡防艦。我從作戰專業立場來問，當初的敵情威脅、作需怎麼產生的？現在敵情威脅只有一些小的變動，作戰需求並沒有太大的不同，而你們就這樣子改了。當然是因為中科院做不出來，不符合國防部的需求。但是我要告訴你，原來國防部規劃的 4,500 噸是以防空跟反潛為主，現在輕型巡防艦又增加了雄三反艦飛彈，那它原有的防空、反潛的性能需求、作戰需求還存不存在？請參謀長回答。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當初 4,500 噸的作戰需求是在 106 年的時候做的，在作戰需求之前先做威脅評估，而 106 年做的威脅評估跟去年做的威脅評估最大的差別，就是前面所報告過的，現在中共在灰色地帶衝突，他固定派……

**吳委員斯懷：**我只問你防空、反潛跟反艦這 3 個需求怎麼樣搭配？從 4,500 噸變成輕型的，能不能兼顧？

**蔣參謀長正國：**以戰時來講，各型作戰艦是納編到水面作戰支隊，依據……

**吳委員斯懷：**參謀長，我不滿意你的答覆。我告訴你，4,500 噸跟現在輕型的相較，前述這三者不可能完全兼顧，否則為什麼要區分 4,500 噸和 2,000 噸的等級？你必須面對問題，找出答案，有缺失怎麼彌補，這才是對海軍負責任。請邱部長正視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了解。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主席，請再給我一點時間，我想再請教國安局陳局長。剛才江啟臣委員也問到有關台積電的問題，我想把這個問題做一個完整的表達，看看國安局局長針對國家安全的風險管控、威脅評估有沒有整體規劃。

第一，美國紐約時報評估臺灣要被打造成一個武器庫，這就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第二，彭博社報導，當有危急的時候，考慮把台積電的工程師接到美國去。第三，根據兵推的結果，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建議炸毀台積電。你剛才說了很多冗長的解釋，我要聽的是針對國家安全的角度，你有沒有做危機管控及風險評估？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在民主開放的社會，各種國際及國內媒體有各種說法……

**主席：**局長，請簡單回答。

**陳局長明通：**我們予以尊重。但是怎麼捍衛這個國家、保護國家安全，這是我們念茲在茲一直在努力的。

**吳委員斯懷：**我就知道你會這樣回答。「這又屬於媒體評論，我們不做評論」、「這是老共的認知作戰」。陳局長，我告訴你，身為國家安全局局長，負責國家安危，你的責任何其重大，你不能不懂、不會，或者不敢評論這些問題，尤其在這個委員會，面對委員應該講實話。屬於機密的，到辦公室來談，你不能老是用這一套，一皮天下無難事。這是不對的，對國家安全是有影

響的，對蔡總統是不忠心的。你要把這些評估好，告訴她危險在哪裡、我們要怎麼因應。不能說人家的兵棋推演，我們不予評論啊！局長，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主席：**不必回答，時間到了，謝謝。

**陳局長明通：**我剛剛已經回答了。

**吳委員斯懷：**我非常不滿意你的回答。國家安全不可以這樣！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斯懷：**你不能叫我指教你就算了，你必須面對這些問題，否則你就辭職走人！

**陳局長明通：**我們每天都在面對中共的威脅跟挑戰，都做足準備。

**吳委員斯懷：**你做的準備，大家都不知道，立法委員都不知道！你做了什麼準備？

**陳局長明通：**因為我們這些是給決策單位知道，我們是情蒐跟情治單位。

**吳委員斯懷：**你給決策單位知道，不需要給國防委員會的委員知道嗎？這是國家安全，我們代表人民監督國家安全，請你好好慎重考慮。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宣告，待會邱委員臣遠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如果有臨時提案，先處理臨時提案後休息。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31 分）局長早。總統的國慶演說提到，兵戎相見絕對不是兩岸的問題。在今年的國慶文告裡面，各界都認為總統對於兩岸關係的措辭是比去年國慶時緩和了一點。請問局長，依據國安局的判斷，今年的國慶文告會不會對對岸構成影響？由於中共二十大即將要召開，國安局預期中共會在二十大中對臺灣做出什麼樣的政策回應？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跟委員報告，從二十大到明年兩會是在中共所謂的換屆政府。這段時間，他們當然希望維穩，也希望能夠讓他們的會議能夠順利進行，這個大家都知道。長久以來，我們在兩岸議題堅定捍衛自由，如同總統常常講的：不挑釁，但也不屈服。遇到支持時，我們不會去張揚；但是遇到挑釁，我們也不會屈服，一直穩穩地在處理兩岸關係。

剛才您提到二十大之後，或者更具體講，明年中共兩會後，新一屆的政府產生，會對臺灣的兩岸關係造成什麼影響。相信二十大的政治報告，有關臺海這部分將會沿襲過去的宣示，就是要統一。這是長期以來中共宣稱要解決臺灣問題、完成祖國的統一，是黨跟國家的三大歷史任務之一。從 1949 年到今天為止，從來沒有變過。所以這個主旋律……

**溫委員玉霞：**我們今年是比较示好一點，就是比較緩和一點，那他們……

**陳局長明通：**這個主旋律會一直存在的，所以中共要統一臺灣是陽謀，不是陰謀，它一定會講白的。但是它有沒有能力，我們必須讓中共很清楚知道，軍事上攻打臺灣是不會有勝算的。而經濟上將會受到國際的杯葛、外交的孤立，也會中斷它所思考的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所以它要很認真思考，不能因為攻臺而成為中華民族的罪人，這一點要讓他們清楚瞭解。

**溫委員玉霞：**好。我現在再請問局長，兩岸兵戎相見不是選項，那麼摧毀台積電會不會是政府的選

項？因為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表示，如果發生戰爭的話，台積電會被摧毀，所有的一切都難逃被毀。請問局長，這句話你的看法如何？台積電主要會被誰摧毀？

**陳局長明通：**飛彈當然是從對岸打過來，摧毀的是對岸的飛彈啊！

**溫委員玉霞：**是嗎？你確定是這樣嗎？張忠謀董事長是絕對不會亂講的。在彭博社 10 月 7 日的報導中提到，如果真的開戰，解放軍還沒有上岸，他們會先摧毀台積電，要先炸掉台積電。請問國安局有沒有向美方求證這件事情？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彭博社是一個媒體，對於媒體的這些看法，我們沒有那麼特別評論。但是我必須很清楚講一件事，以我對台積電的瞭解，它是全世界最高端生產晶片要素的「整合」，也就是說，台積電努力要整合成功，但只要有一個元件或有一個東西供應不進來，例如最典型的 ASML 的光刻機如果不進到臺灣來，台積電再有通天的本事，也沒辦法生產出來。今天就是因為在美國要求下，極紫外線 ASML 光刻機不能賣到中國去，所以中國的晶片雖然想要再進一步 upgrade，但海思設計給華為的晶片卻沒辦法生產出來。所以大家瞭解到這個 ecosystem，不是只有台積電，包括曝光所要的氣體以及曝光機等週邊的東西，如果不被整合進來，他們不可能生產任何東西出來的。所以……

**溫委員玉霞：**不是只有彭博社在講，還有他們軍事雜誌的專家也提到了……

**陳局長明通：**對於這些媒體的報導，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我要講的是……

**溫委員玉霞：**其中有兩位軍事專家建議。第一，如果真的兩岸發生狀況的話，要摧毀台積電；第二，要設計出一套程式，讓台積電自動爆炸。第三，要快速撤離這些高階人才，讓中共無法染指。

**陳局長明通：**不需要啦！跟委員報告，這些人是對整個台積電的 ecosystem 不瞭解。ASML 的光刻機不賣給台積電，它就什麼都生產不出來了。就好像中國今天雖然有海思的 IC 設計，幫華為設計 Chipset，結果卻燒不出來，那是因為沒有極紫外線的光刻機……

**溫委員玉霞：**假設真有這種狀況發生的話……

**陳局長明通：**光刻機不賣給台積電，就結束了。所以不需要做這些……

**溫委員玉霞：**不是指賣不賣的問題，是指要摧毀這件事……

**陳局長明通：**不需要啦！全世界在美國控制之下，只要不把光刻機賣給台積電，台積電就生產不出來了。

**溫委員玉霞：**美國有人建議，彭博社也這樣講，那我們有沒有去瞭解、求證這件事情？另外，如果某國在另外一個國家，例如美國等等，對我國做出這種摧毀的行動，這樣算不算恐怖行為？

**陳局長明通：**最近俄羅斯不是攻打烏克蘭的一些基礎設施，這當然是恐怖行為啊！

**溫委員玉霞：**他們是兩國對戰，如果是我們跟大陸之間的問題，那其他國家介入的話……

**陳局長明通：**俄羅斯攻擊基輔的基礎設施，這本來就是戰爭行為嘛！

**溫委員玉霞：**這是他們兩國開戰，但如果現在是中共的飛彈打過來，那就是我們兩邊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部長現在在這裡，如果中共的飛彈打過來，那當然是戰爭的行為啊！

**溫委員玉霞：**不是啦！我現在指的是外國、第三國要來摧毀我們的台積電，甚至他們在威嚇，說要

送走我們的高階人才。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們不予置評，因為媒體可以有各種想像，我們注意到就好，但是要有一定的合理性。各種想像是天花亂墜啊！

**溫委員玉霞**：但我們有沒有去求證、有沒有去瞭解這些問題？我們是不是要保護我們的護國神山？

**陳局長明通**：我們當然是全力保護護國神山啊！

**溫委員玉霞**：所以要去瞭解這些問題的存在，是不是真的有這種可能，不然萬一真的出事了，那就很難處理了。

**陳局長明通**：是的。

**溫委員玉霞**：如果事實不是如此，我們也應該對這件事情稍微澄清一下，不然會人心惶惶。甚至他們的高階人員已經都被詢問到，真的有狀況發生的話，要分高階、中階撤離，高階人員要先撤離。現在台積電的員工都已經接到通知了，你們都說沒有，當然沒有是最好，但是如果是這樣的情形，是不是要去安撫一下？因為政府的責任就是保護人民的財產、生命安全，對不對？萬一真有狀況發生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未雨綢繆、超前部署。我們不是常在說「超前部署」嗎？本席希望國安局能對這件事做一個通盤的瞭解，替我們的護國神山和國民稍微……

**陳局長明通**：是，沒有問題。以我們對台積電的瞭解，沒有問題。那些外媒可以有各種想像，但是以我對台積電的瞭解，那是不容易的。

**溫委員玉霞**：好。局長請回座，接下來我想請教海巡署許副署長。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副署長好。上個月 29 日中午，臺灣大學的新海研一號研究船在我國東部海域進行科研的時候，遭日本海上保安廳的艦艇趨近騷擾，當天海象也是非常好啊！還好我們的研究船有一直開啟船位通報，對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靜芝**：委員好。是。

**溫委員玉霞**：為什麼日本船要這麼靠近來騷擾我們？還好我們的海巡署跟它對峙了差不多有 10 個小時，對不對？

**許副署長靜芝**：是。

**溫委員玉霞**：這個真的要感謝我們的弟兄，他們能為了國家和老百姓努力。雖然沒有正式發生摩擦，但是這個對峙對我們也很重要，這是宣示領土、領海的主權。請問副署長，我們是不是有獎勵這些人？

**許副署長靜芝**：有，我們已經請艦隊分署在適當時機給予這些執勤同仁適當的獎勵，請委員放心。

**溫委員玉霞**：好。我想再請問副署長，因為新海研一號是總統命名的，又是臺大的研究船，所以我們是特別地保護。如果新北市的漁船，或是花蓮、宜蘭的漁船也有這種狀況發生時，海巡署是不是也會比照辦理？

**許副署長靜芝**：跟委員報告，目前根據漁汛期，在漁民作業的熱區裡，我們隨時都派有相關的艦、船、艇在執行相關的護漁任務。

**溫委員玉霞**：所以如果是老百姓的船，你們也會有同樣的做法嗎？

**許副署長靜芝**：一樣。漁民在哪裡，海巡就在哪裡。

**溫委員玉霞**：好，這點真的要好好鼓勵，因為你們比外交部更有 guts。

**許副署長靜芝**：謝謝委員指導。

**溫委員玉霞**：日本跨黨派國會議員團來臺訪問時，前防衛大臣石破茂公開聲明釣魚臺是他們的領土，結果我們在座的外交部人員竟然都沒有人回應。這一次海巡署做這種動作，我真的非常佩服。相較之下，海巡署真的是很有魄力，捍衛我們的領土，應該好好地鼓勵。

最後，我要就教於海軍蔣參謀長。參謀長你好。新一代輕型巡防艦是為了因應共軍在裴洛西訪臺之後，改變原本的峽南模式，從 4,500 噸的巡防艦改變成 2 艘 2,000 噸，這個我們也可以理解，因為這是因應戰略的需要。請問這 2 艘做完要花 3 年的時間，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委員好。是，到 115 年。

**溫委員玉霞**：3 年之後，我們還會繼續生產嗎？我們要繼續量產嗎？

**蔣參謀長正國**：還會，我們的規劃就是現在以 2 艘換 1 艘濟陽級艦，所以後面我們希望儘速來汰除濟陽級艦。

**溫委員玉霞**：我們將來會規劃繼續量產？

**蔣參謀長正國**：是。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量產到多少？因為目前在他們的東海艦隊裡面就有 55 艘驅逐艦和 44 艘護衛艦，我們要做多少？我們要量產多少才能夠護衛？因為他們在沿海地區有 4 艘隨時都圍繞在臺海地區，我們只有 2 艘，這樣是不是有點不夠用？我想瞭解一下，我也知道沱江艦、塔江艦比較小，如果 2 艘不夠用的話，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沱江艦、塔江艦，然後再加上空軍的飛機，像這樣的空海合作有沒有可能？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海軍造艦都是先造出一艘原型艦，在原型艦造出來以後，經過作戰測評、精進設計，後續才有量產。我們現在這兩艘輕型的巡防艦也是按照這個模式在做，就是先依不同的作戰需求造出防空型跟反潛型的原型艦，之後再經過作戰測評和精進設計，我們後續還有量產，這個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另外，剛剛委員也提到，其實我們現在海軍整個作戰艦艇，從大型作戰艦下來就沒有我們講的二級艦，也就是我們指的輕型作戰艦，再下來就是到所謂的塔江級艦，但是因為塔江級艦只有將近 700 噸，所以它的耐波力是不夠的，以現在臺灣海峽周遭全年度整個湧浪的狀況來講，它並不適合執行監控的任務。

**溫委員玉霞**：這比較小嘛！我們就有 11 艘這種比較小的艦艇，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是。

**溫委員玉霞**：我的意思就是說，因為它的船型比較小，當然是對方的比較大，所以我在想有沒有可能讓我們的空軍和海軍一起配合，有沒有這種可能？

**蔣參謀長正國**：現在對於中共在我們周遭巡弋，我們還是要派艦艇來做監控，當然空軍也有搭配，在岸上的岸置飛彈也有配合，可是我們還是要派監控的兵力。

**溫委員玉霞**：如果我們只有兩艘的話，那這兩艘也不能永遠都在海上，還是要回來補給或是輪休等，這樣我們的兵力是不是就會比較弱，我們有沒有別的想法是其他代替的方法？

**主席**：請簡單回覆好不好？

**蔣參謀長正國**：是，因為造艦確實不是一蹴可幾，但是我們一定要走出這第一步，這樣才會有後續，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後續還會再規劃量產艦。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48 分）局長早安，蔡總統在國慶日的文告有談到目前兩岸兵戎相見不是唯一的選項，我們不避戰，但是我們也要積極地備戰。我想打造民主韌性的臺灣是全民的共識，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去瞭解具體的作法，第一，我們知道在裴洛西訪臺之後，海峽中線可以說是名存實亡，甚至共機軍演已經常態化了！這就是目前的現象。所以世界高度關注兩岸之間的衝突跟兩岸的和平，我想這不只是兩岸之間的問題，也關係到區域的和平、安全、穩定，甚至會衝擊到全球的經濟，我想大家都認同這樣的前提。所以我認為現在我們政府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動作、每一個政策、對外的發言都要格外的謹慎、格外的仔細，對於這個部分，請問局長同意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是的，我們就是有備無患、料敵從寬。

**邱委員臣遠**：我們除了對外的發言要謹慎之外，目前我們面對臺海危機的新常態，有經濟部的官員在上週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說臺灣現在已經展開糧食、能源跟關鍵物資的儲備，包含製造業所需的物料。局長，你是否認為這樣的談話其實會造成民眾的恐慌？

**陳局長明通**：我想居安要思危，尤其是在現在這種情況之下，任何一家企業都會有一些備料、有一些 buffer 存在，我想這應該都是一個正常的過程。

**邱委員臣遠**：經濟部次長這樣的發言會不會造成人民對戰爭的恐慌？

**陳局長明通**：我想應該不至於，因為有些東西本來就要有庫存、要有備料。

**邱委員臣遠**：我認為做這個並沒有問題，但是在表達上是不是應該更謹慎、精準一點？我們現在面臨兩岸的危機，尤其是在中共二十大之前、我們的國慶之後，其實目前全球也高度關注，當然中共二十大有其內部的一些政治角力問題，我想對於臺海之間的問題，他們的態度是非常明確的，我認為這個部分也沒有什麼空間。所以在處理這種發言的時候，我認為做跟說都要非常有智慧，尤其是政府的發言應該要小心謹慎、口徑一致，除了避免升高對立，也不要製造國人的恐慌。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的高見。

**邱委員臣遠**：在局長的職責範圍之內，關於跨部會的溝通協調，我想你對這個部分要幫我們去多加提點，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對不起，委員，我們是情蒐跟情研的單位。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但是對這個部分還是要幫我們注意。

**陳局長明通：**跨部會有上級機關在處理。

**邱委員臣遠：**再來，除了臺海的危機之外，其實局長也知道，今年中共已經完成南海三座島礁的完全軍事化，你有沒有掌握相關的情資？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其實不僅僅中共，因為它在南海競逐，越南也仿照中共在做這些事情，所以整個南海軍事化的危機是不斷在升高。

**邱委員臣遠：**對，包含永暑礁、美濟礁跟渚碧礁，其實我們現在也得知中共已經完全完成這三座島礁的軍事化，當然就像你所說的，目前在南海除了中國之外，其實越南也都是高度的關注。

**陳局長明通：**這主要是因為中共開始做起來，這就是所謂的安全困境，你要這樣做，人家覺得你對我的安全有威脅，那我也會比照這樣做，所以這就是安全困境造成在整個南海情勢中敵意的升高。

**邱委員臣遠：**主委，在 2014 年越南發生了 513 暴動，其實當時的起因就是南海主權的爭議，目前中共已經完成這三座島礁的完全軍事化，其實這對我們透露一個很重要的訊息，根據你的觀察，我國太平島在南海的情勢現在是不是更加嚴峻？國安局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資訊，還是有任何相關的因應機制？

**陳局長明通：**我想自從中共「吹沙造島」，然後把島礁軍事化，這個事情就升高整個南海的緊張情勢，所以我們當然必須要嚴陣以待，因為它挑動的不是只有我們的太平島而已，還有我剛剛講的越南、菲律賓等等。

**邱委員臣遠：**挑動各國的敏感神經。

**陳局長明通：**其實南海本來是一個比較風平浪靜的地方……

**邱委員臣遠：**沒有，我覺得滿複雜的。

**陳局長明通：**它在軍事上這樣做，in terms of military affairs，從軍事的思路來講，它是整個挑戰起來。

**邱委員臣遠：**我們除了要掌握各國的局勢之外，我認為在海巡署的部分，目前相關巡防艦的巡航其實看起來是不夠的，還可以再加強，所以我認為國安局可以建議購買空中的加油機，讓我們戰機的巡航可以往外延伸，保護我們南疆的國土，我想這是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你們可以評估一下。沒有關係，對這個部分我提出具體建議就可以了。

**陳局長明通：**謝謝。

**邱委員臣遠：**我還要請問局長，目前因為臺海危機的新常態，我想會有複合式的國安危機，包含特斯拉的執行長馬斯克在上個禮拜的發言，其實也引起大家非常多的反彈，我想中華民國臺灣的主權獨立性還有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是不容挑戰的，所以我們國內有非常多人對他當時的發言提出反對的意見。如果兩岸開戰的話，有美國的財經媒體批露，白宮正規劃共軍攻臺之後的緊急應變計畫，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譬如說摧毀台積電，甚至美國要以專機撤離台積電的高階員工並讓他們赴美，要複製海外高階晶片的基地。對於這個部分，剛剛局長也有回應，這個技術並不是一蹴可幾，也沒有那麼容易。

**陳局長明通：**對。

**邱委員臣遠：**但是目前看起來美國確實有做這樣的動作跟這樣的規劃，針對這樣的想法，請問局長同意美國這樣的作法嗎？

**陳局長明通：**這是彭博社的報導，就我們情資的來源，美方沒有這樣的說法。

**邱委員臣遠：**所以這是特定媒體的報導？如果有這樣的情事，局長認為我們應該要怎麼反應？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反制機制？

**陳局長明通：**以我們對台積電的瞭解，它是 ecosystem，是搬不走的，真的是搬不走它，而且即使對岸占有台積電，這個金雞母也生不出金雞蛋，像我講的 ASML 不賣給台積電光刻機，它就什麼都生產不出來。今天海思幫華為設計，華為沒有光刻機，它就設計不出海思的 chipset。

**邱委員臣遠：**我們要談的是政府態度的問題，在技術上要這樣直接移轉並不是那麼容易，但是當有這樣的報導、有這樣的訊息出來，其實就會造成我們國內的恐慌。

**陳局長明通：**我們要瞭解問題的本質，如果瞭解問題的本質，這些報導其實就不是重點了！

**邱委員臣遠：**所以今天就是一個機會，讓你可以在國會殿堂跟大家說明清楚。

**陳局長明通：**請委員讓我再重新講一遍……

**邱委員臣遠：**尤其我們認為，雖然美國政府目前是臺灣一個非常重要的夥伴，但是也不能私自決定摧毀台積電的設施，或是誘使台積電的員工赴美，我們不管這是官方的還是民間的或只是媒體的報導，我想對於這樣的訊息，其實你們都必須要出來澄清，也要進行說明，因為這會造成民眾的恐慌，我想這是一個事實。第二，這樣等同摧毀臺灣整個半導體跟科技產業的命脈，這是大家比較擔心的，因為不是所有人對半導體產業的細節都這麼瞭解，所以我認為國安局應該要提升對關鍵產業跟關鍵人才的保護，同時對於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71% 的台積電，應該要避免它成為美國的公司，我想我們必須要先去考慮這些防護機制和如何預防，不管是硬體、軟體、外資投資的持股比例，我們可以做的就要先做，甚至在必要的時候就要向國人說明，不要造成大家的恐慌，也破壞臺美之間合作的信任關係，你同意這一點嗎？

**陳局長明通：**是的，謝謝委員的高見。

**邱委員臣遠：**我想沒有人希望發生戰爭，不過我們還是要做好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情報是決定整個戰爭勝負的最重要關鍵，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非常誠懇的呼籲局長，你在你的任內一定要把相關的情報、情資做好，要隨時準備好。

**陳局長明通：**我們每天都在往這個方向努力。

**邱委員臣遠：**關於台積電這個案子，我給你 1 分鐘讓你說明一下。

**陳局長明通：**我剛剛也講了，如果你對台積電的 ecosystem 有一定的瞭解，不管外面的風風雨雨，這些說法其實都不切實際，因為台積電是全世界最高端生產晶片項目要素的一個最藝術的整合，它已經到達一種藝術的程度了，那麼如果沒有其他國家，比如光刻機不進來，曝光的藥劑不進來，只要缺少一個要素，它就生產不出來，所以只要你瞭解，最簡單的例子就是華為請海思幫它設計，華為在一開始還有光刻機可以燒，可是到後來它就燒不出來了，在不給它 EUV 的時候，它用原來的 DUV，就生產不出 2 奈米、3 奈米的東西。



**邱委員臣遠：**OK，我想你們確實有掌握技術面的部分，但是在政策宣傳上還有對於民間的報導，其實你們在必要的時候還是要出來做澄清，要先建立相關的防護機制，好不好？謝謝。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我接下來要請教邱部長，我想我們還是針對大家非常關心的海軍輕型巡防艦這個計畫，尤其是 4,500 噸，本來是為了替換 40 年濟陽級的軍艦，現在換成 2 艘 2,000 噸的，請教部長，濟陽級艦有沒有其他接替的艦型，例如美國退役的 5 艘「提康德羅加級」巡洋艦？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邱委員臣遠：**我們知道現在其實中共整個艦艇下海就好像在下餃子一樣，但是我國主戰的艦艇卻面臨老舊而無艦可換的境地，說誇張一點，這整個新舊的對比，其實在性能上還有設備上確實是有一定的落差，對這個部分要怎麼樣汰舊換新、加速汰換的進度，部長對這個部分要不要回應一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敵大我小，敵強我弱是不爭的事實，但是小國我們有我們的作為、我們的方法，我們除了量的方面儘量能夠提升，但是沒有辦法提到跟它一樣，它的主戰艦就五百多艘……

**邱委員臣遠：**我想戰備是一個啦，戰術非常重要，小國有小國的打法。以濟陽級來看，它有一個艦艙聲納、拖曳式聲納和防空戰力整合在同一艘戰艦上的功能，但是現在分為兩艘，原本一艘船就可以執行的任務，現在要兩艘艦艇才能完成，這個在相關的成本或效果的符合上是否有折扣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各有各的專長，事實上，不管是任何作戰，也就是一個協同、整合的作用，所以我們不光是海軍要跟其他的地面防空飛彈或者是制海飛彈做整合，連同我們各軍種，這個概念一出去，一定是一個小聯合編組來執行他的任務。

**邱委員臣遠：**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神鷹三號原定規劃 111 年至 114 年採購 10 架 MH-60R 來汰換 8 架老舊的反潛 500MD 型直升機，目前全案已經撤案，已經使用 41 年的 500MD 反潛戰力現在陷入一個青黃不接的狀況，目前國防部針對這兩款反潛直升機的戰力、飛彈掛載及電子化設備有沒有一個相關的備案？這部分請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神鷹三號撤案以後，因為當初神鷹三號主要是為了汰換 500MD，我們針對 500MD 相關的維保、戰訓、運用有做一個提升的規劃，另外，因為現在的 S-70C 後續還是會面臨到屆壽的問題，我們後續還是希望繼續去爭取新的……

**邱委員臣遠：**細節部分麻煩你們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蔣參謀長正國：**是的，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最後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現在大家非常關心義務役的徵集，役期到底是 1 年還是 2 年？部長在上週備詢時已經表示，兵役延長的問題應該會在年底宣布，現在不方便說明，也沒有否定 2 年的選項，所以我們還是要具體請教，到底是 1 年還是 2 年？

**邱部長國正：**任何選項都沒有否定，一開始我也表態，如果延長到某個期限會有修法的問題，修法是很冗長的程序，我們先把眼前的問題給解決掉，所以這個答案我不便講那麼明，事實上，大家都很關切，我也知道，我還是要講，茲事體大，我的一句話大家就引用了，在這當中跟各部會之間要去協調有哪些要強化的或是如何作為的，如果這個時間太長，我們也受不了。

**邱委員臣遠：**距離年底只剩 2 個月了，如果能夠儘早定案就儘早跟社會大眾說明，再來，針對立法院的部分也要儘快讓我們瞭解，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的，應該的。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有鑑於國家情報工作法中規定，所謂情報機關定義為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四個單位，然經查軍事安全總隊至法規通過迄今，仍未依法發放情報人員加給，引發在職人員怨懟，鑒於平等性原則及執行情報工作時多需犧牲大量時間，情報人員不畏辛勞的付出，卻未得到法規中應有之待遇，實屬讓人不解。

考量軍事安全總隊中之情報人員付出與報酬不符正比，及留用優秀情報人才之需求，爰請國防部於一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為何發放情報加給排除軍事安全總隊與迄今仍不願發放之原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需不需要說明？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剛剛國防部有來溝通，文字有做修正，就是倒數第三行「爰請國防部及國安局於兩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本的「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這部分我這邊已經同意了，剛剛他們有來溝通過了，以上，謝謝。

**主席：**就內容的部分，請問國防部、國安局對提案內容有沒有意見？

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其他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好，文字修改後修正通過。

**楊局長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2 分）局長好，剛剛有非常多委員都在關心，你一直以來唯一比較沒有變的，你一直認為中共不會攻打臺灣，到目前為止，你都是這麼看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中共要統一臺灣是陽謀不是陰謀，這是我一再講的，它當然有硬的一手

也有軟的一手，它也不放棄武力對臺，我沒有說它不攻打臺灣。

**馬委員文君：**至少在蔡總統任內，你過去是這麼說嘛，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不至於啦。

**馬委員文君：**現在也還是嘛。

**陳局長明通：**是的。

**馬委員文君：**現在是這麼說。可是國防部邱部長昨天在院會答詢時曾提到，他以個人的身分表示，兩岸情勢以目前來講是非常嚴峻，而且在軍中服役這麼多年也是前所未有的，你們兩位一個是我們軍事的最高領導，另外一個則是在整個情報方面您算是頭，你們兩人的看法顯然不一樣，因為在過去很多年前，也許十年前，也許八年前，大家都會認為我們不可能打，可是近幾年來，慢慢的大家覺得有可能，現在不管是國防預算的支出，或者很多包括經濟部次長的發言，我們現在有很多的戰備物資、能源儲存、糧食的儲存等等，其實好像都已經顯示我們現在的情勢是非常緊張，因為除了局長你老神在在以外，其他全世界很多國家、所有的國家都認為臺海的危機也許一觸即發、很有可能，當初俄烏戰爭也沒人會相信俄羅斯會打烏克蘭，結果它就是發生了。我們現在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部分？因為你一直強調在這段時間不會，而且我們在近期看到特斯拉馬斯克的發言，還有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的發言，其實企業人在講話是最小心的，尤其是張忠謀，以大家對他的瞭解，可是連他大概都會警覺到它是有風險的，局長您怎麼看？因為你一直說你非常瞭解台積電，可是最瞭解台積電的一定是張忠謀，不是你，你說光刻機大家不願意賣給中國，可是其實荷蘭是最強的，甚至最大的企業也在大陸擴大投資，有很多其實是會改變的，就像過去包括美國他們看中國大陸的崛起都不相信會這麼快，都不認為他們的軍事和武器裝備可以跳躍式發展得這麼快，船艦可以像下餃子一樣，可是他們就是做出來了。今天當這些都發生的時候，你一直說你是提供情報、你是研析，但從過去到現在你給大家的從來沒有改變，當我們的預算在改變、我們的國防相關政策作為都一直在改變，就只有你沒有改變，連內容都差不多，所以我們會覺得這樣有一點失職、失真，對這個部分，局長怎麼看？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一向的立場就是中共不放棄武力對臺，從 1949 年以來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從兩蔣時期建軍備戰到現在……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們看近一點，因為時間不長，講最近就好，不要講到以前。

**陳局長明通：**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有國防部嘛、不斷有軍事的建設嘛！這很清楚，就是料敵從寬。

但是一個戰爭怎麼樣開啟本就是政治人物的決定，這個我們必須做各種情報的研判，我們認為……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還是認為在蔡總統任內不會打嗎？

**陳局長明通：**應該不至於。

**馬委員文君：**你還是這麼看嗎？

**陳局長明通：**你說他們會做一個登島的戰役，我想不至於這樣子。

**馬委員文君：**那會有什麼樣的狀況？

**陳局長明通：**像今年 8 月的圍臺軍演這些事情其實是發生的，演轉戰這個事情我們一定要提高警覺

，但若是說要打登陸戰爭，我覺得即使在國際專家的評估，也沒有那麼快啦！可能到 2027 啦！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個部分，顯然 2027 是很多人的說法，但那些原來說的，其實他們都在調整看法和說法了，只有你還是原封不動的不變，我們希望你除了關注其他政治議題外，就我們臺灣的安全還有臺海的局勢變化，應該與時俱進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我們一直在努力，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繼續我想先用一點點時間請教國防部邱部長，國軍弟兄在邊境開放以後可不可以出國？好像有非常多人在關心這件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出國？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在過去疫情還沒有發生之前，他們還是可以在休假的時候出國去玩。

**邱部長國正：**對，這是他們個人的……

**馬委員文君：**可以嘛？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沒有限制。

**馬委員文君：**所以邊境開放以後他們是跟所有國人一樣的意思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我們依照指揮中心的規定。

**邱部長國正：**對，他有……

**馬委員文君：**就是按照規定嘛！所有的人。

**邱部長國正：**就按照規定嘛！該出國的出國，可以休假……

**馬委員文君：**所有可以出國的就可以出國嘛，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額外的規定。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今天特別提到震海計畫，針對這個部分特別強調的是我覺得剛剛聽到的理由還是有一些矛盾跟牽強的部分，因為這牽涉到當初一些作需、系分、投綱，4,500 噸級當初是非常完備的，可是 2,500 噸呢？當初建造 4,500 噸的作戰需求、戰場願景到底是什麼？戰略構想到到底是什麼？因為你們今天提到的幾乎都是灰色地帶，我們先講當初為什麼要打造 4,500 噸級，你們是怎麼告訴國人的？編了這麼高額の預算，當初說要打造臺灣版的神盾艦，要和日本、美國的神盾是一樣的，你可以掌握 3D 目標，同時可以具備戰場管理能力，對於空中、水面，還有水下，就是希望可以用訊聯指管系統，到時候跟博勝的系統串接，然後這些訊息可以直接反饋回去給 JOCC 聯戰中心，這就是為什麼海軍都喜歡大船的原因，因為大船什麼都有。可是你們剛剛講的理由，我們沒有辦法認同的原因，第一個，我們當初同意的預算當然是針對震海計畫 4,500 噸級的，但你們在這個計畫之下突然把它改了，是不是就像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的，因為它整個改掉了，包括噸數、功能、需求、系統，全部都改了，你們是不是應該另外建新案？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在報告內容裡面，我們的戰場願景到底是什麼？過去為什麼要有模式模擬中心分析、想定中共是如何犯臺的？怎麼現在突然說這些全部調整、統統改變？剛剛參謀長講的也是錯的，你們在

合約設計就已經花掉四千九百多萬元，不是一千多萬元，因為你們是從 106 年開始，不是從 108 年開始，108 年是原型艦的建造，它是有延宕的，所以你們總共已經花掉 6 年時間，現在卻突然把它停掉。就這個部分，我們當時希望可以同時掌握水面目標、空中及水下的目標，它為什麼會不一樣？現在把它改成 2,500 噸級，就是只有防空，如果另外一艘負責反潛，那它就沒有空中的目標啊！現在的鏈路都還是靠通訊手段，所以你們是在往回走，走向現在的傳統作法，一個反潛、一個防空，當發現目標的時候報告說有看到水下目標，是在水深幾米、方位多少，可是講完以後可能在下一個階段的位置又移動了，如果碰到飛彈就更嚴重了，有兩顆飛彈飛過來，當要傳達這樣訊息的時候、要指揮作戰的時候，這是我們當初為了這個目的可以同時兼具戰管指揮系統所做的 4,500 噸級，但是沒有理由，現在卻突然全部把它改掉，明明就還是需要的，而且是要替代已經 30 年、40 年、50 年的老件，你們說停就停。

就這個部分你們剛剛所講的理由，雖然你們已經確定要這麼做，可是我們剛剛講的這些，你們都必須要說明清楚，因為沒有辦法像 4,500 噸級的這麼好。

接下來我要特別提到的就是你一直強調灰色地帶，所謂的灰色地帶，你們說中共是怕一千多噸級的或者 2,400 噸的過來侵擾我們，因為他們 4,000 噸級以上的有非常多，國安局報告第 2 頁裡面提到福建沿海已經有 6,000 噸級出來，不用到明年，如果下個月派來的已經是 4,000 噸級，那我們怎麼辦？現在用 2,500 噸級的意義到底是什麼？我們又往回走了。所以我們為什麼會提到你們好像是為了把預算花掉，為了造船而造船、為了花而花。因為海巡有很多艦艇，海巡在這一段時間配合國艦國造，就我們在螢幕上看到的，海巡也是籌建各型海巡艦艇以及巡護船等等兩大計畫，總共未來有 47 艘船，海巡不但有 600 噸、有 1,000 噸、2,000 噸級，然後還有 3,000 噸，甚至是 4,000 噸級的，海巡這麼多艦船，剛剛部長也提到我們建軍和備戰是不一樣的，我們如果碰到這樣的狀況，眼前有什麼就用什麼，當時不是說要平戰轉換嗎？在 2,400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計畫裡面不是也有幫海巡做嗎？海巡既然有這麼多艦艇，2,000 噸級的有非常多，為什麼不可以去做灰色地帶的功能和作用？8 月份美軍有兩艘神盾巡洋艦自由航行臺海的時候，海巡艦和海軍的成功艦都可以同伴航行，所以為什麼我們要建，2,500 噸級如果不是我們在作戰時非常重要的需求，只是為了要應付現在灰色地帶的衝突，就像我們憋車一樣，你只是想擋住車道不要讓它擠進來而已，那用什麼樣的船有什麼關係嗎？海巡不也是我們國家的嗎？海巡有這麼多 2,000 噸級的，為什麼要把 4,500 噸級這麼有需求的功能把它拿掉而去造這個？我們都還沒造好，中共如果又換比較大的船艦過來怎麼辦？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這個給他一點時間說明，從他為什麼要提案，為什麼要改變，還講到所有狀況，以後要怎麼應對、因應，請海軍跟委員簡單說明，因為剛剛委員問了很多問題。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簡單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講得沒有錯，當初 106 年我們提作戰需求時，這個 4,500 噸船艦就是為了汰換像濟陽艦等這些一級主作戰艦，但去年我們進行威脅評估時，威脅評估改變了，就是剛剛前面所講的，我們現在的大型主作戰艦平時幾乎都花在對應共艦的監控上

，而且所耗船艦數量越來越多，考量整個資源分配的……

**馬委員文君：**我先打斷一下，好不好？這個部分我剛剛也有提到，我們有海巡，其實海巡可以做，因為我們不是要開打，現在只是針對灰色地帶衝突的因應而已，所以海巡艦艇可以用啊！當初美艦來時，共艦也在旁邊，你們也是海巡跟海軍的艦艇一起出去，所以海巡的艦艇是可以用的，就你剛剛回答的問題，顯然這個部分是可以的。接下來你再說明其他部分。

**蔣參謀長正國：**海巡我們平常都有在運用，就是針對中共非作戰艦艇，譬如他們的公務船，現在是由海巡進行監控，但是以作戰艦艇來講，還是要由海軍的軍艦執行任務。

**馬委員文君：**多兩艘有什麼用？而且在非常正常的情况下，還要 2 年後才會完成，可是看看我們現在所有的艦艇，包括玉山艦及其他台船建造的艦艇，其實都出了很多狀況，所以是不是能做還有疑慮。當初你們要求建造 4,500 噸級艦艇時，也跟我們說會如期如質，全部都會按照期程進行，可是突然今年不一樣了，就沒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想定你們到底哪一句話是真的？或者哪個是你們可以確保的？這些我們都不曉得，就這部分來看，顯然中間還有很多問題，畢竟這要花掉 245 億元，是未來非常重要的船艦，現在我們雖然沒有 2,000 噸級的船艦，如果你們只是要因應現在灰色地帶的中共威脅，我覺得海巡的艦艇其實是可以運用的，然後我們還是應該按照計畫建造反潛、反水面跟防空同時具備的噸數比較大的艦艇，因為我們要應對的是中共全面的威脅，而不是只有灰色地帶的這個部分而已，我們需要的是長期建軍、備戰的方向與規劃，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針對大型作戰艦，其實我們還是有規劃，只是針對現在整個敵情威脅，我們在資源分配的優序上做個調整，先建造這個 2,000 噸級的輕型巡防艦，來應付平常灰色地帶的衝突。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我一再跟你強調，應付灰色地帶，我們有很多海巡艦艇，這些都是屬於中華民國的。剛剛你回答其他委員詢答時還提到，因為中共建了非常多航母，所以未來這 2,000 噸級的艦艇也可以做這樣的運用，可是當初你們要建造沱江艦時，是怎麼形容沱江艦的？你們說它是航母殺手，而它現在還在建，是列在 2,400 億元的海空提升計畫中，本席認為，不然先把那個停下來，拿這些經費來造 2,000 噸級的，至於 4,500 噸級的，如果是要替代這些非常老舊的艦艇，而且是作戰必須的艦艇，這些都是你們過去在所有可能的戰場想定找出來認為必須要做的，就應該要持續進行，即使你們的戰鬥系統或相關通訊裝備碰到困難，都應該要去克服，而不是直接拿掉。這個部分還是請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應該要審慎評估，我們沒有很多錢，如果一直把錢用在這裡，那我們需要的部分就拿不到錢，而且應該要做的也就永遠做不好，因為你現在要終止了嘛！謝謝！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30 分）部長午安。請問部長，現在臺海或是國際的整個戰略方向，其實已經沒有像以前所謂傳統武器的作戰方式，對不對？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委員指的以前作戰……

**林委員靜儀：**就是像部長提到的現在灰色地帶的部分越來越多，尤其中共對我們的一些威脅模式，包含之前的假訊息、無人機等等，已經變成是一種利用灰色地帶，或者像這樣的威權國家假造假的 NGO、假的人民、假的團體來遂行它軍事上的威脅，這是事實嗎？

**邱部長國正：**這是事實，這就是作戰的多元化改變，的確是跟以前不一樣。

**林委員靜儀：**跟以前不一樣了！這兩天你有一個說法，包括今天媒體頭版你也提到：共機侵入領空算「第一擊」，如果中共跨越紅線一定反制……

**邱部長國正：**視其為第一擊，我認定他們的飛航實體進入我國領空，逾越我們的界線，那就是它的第一擊。

**林委員靜儀：**是。

**邱部長國正：**如果我們有什麼反應的話，那不叫第一擊，我們是自衛反擊。

**林委員靜儀：**我們是自衛反擊，也就是說，中共侵入領空，實際跨越中線進來了，就是它對我們的明確軍事威脅，那我們就可以應處，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就自衛反擊，那不叫應處。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你提出這樣的說法非常好，這不論是對於我們第一線的所謂軍人同胞們，或者是對一般民眾而言，都很明確，甚至對國際社會釋出這樣的訊息，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全世界現在都認為臺海是一個相對緊張的局勢。在此，我想請問部長，這邊講的是航空器，所謂中國航空器的定義，軍機之外，民航機算不算？

**邱部長國正：**都算是航空器，我要跟委員補充報告，任何一種航空器或海航器，我們一定會經過辨證，也會示警；經過辨證、示警它還相應不理，那就代表它有敵意，我們是有這樣的界定，而不是看到就打。

**林委員靜儀：**好，有辨證跟示警。

**邱部長國正：**這一定要的，這是我們該有的作為。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我們還是會依照應有的程序先做示警，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的示警是一步一步來。

**林委員靜儀：**有關外島限制區域，行政院 1999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包含我們講的本島、附屬島嶼等等及週邊的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針對你剛剛提到的領海的海上船舶部分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國正：**一樣啊！外島有一個禁止水域。外島跟本島不一樣，本島很清楚，有 12 浬、24 浬海域的區分，但外島跟對岸沒有那麼長的距離……

**林委員靜儀：**對！因為很近。

**邱部長國正：**所以有這樣的界定，就是禁止海域不准他們來，而該我們要處理的，就按照規定處理。

**林委員靜儀：**相關船舶的界定，包含軍事相關船舶，但如果是假裝民間的船舶，像之前提過的鐵殼船、漁船等，都包含在內嗎？

**邱部長國正：**海巡他們……

**林委員靜儀：**舢舨也是嗎？

**邱部長國正：**通常海巡會先幫忙處理，按照以往經驗，像委員剛剛提到的抽砂船、鐵殼船等，很明顯不是戰艦，通常就會由海巡署幫忙處理，基本上海巡署在外島也都有駐紮單位。

**林委員靜儀：**所以前面就是由海巡署先處理，海巡署先做第一線判斷？

**邱部長國正：**不是說前面，而是海巡有針對的對象，軍艦當然是由軍方處理，但一般來講，像漁船、鐵殼船、抽砂船等沒有武裝的船舶，通常就是請海巡處理。

**林委員靜儀：**看起來沒有武裝，但實際上內部有沒有武裝並不知道，就像鐵殼船這類的，我們講的灰色作戰，麻煩的就是它外表假裝是人民的船……

**邱部長國正：**是啊！

**林委員靜儀：**所以會先由海巡判斷，如果很明確裝載了武器，那這個部分就由國防部處理，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靜儀：**OK，那麼在相關的法規裡面，這部分有明確條文規範嗎？我的辦公室找到的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包含航空器等相關認定，是必要時予以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請問，「必要時」的定義是什麼？因為這是一個施行細則，有沒有修正的必要？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要修正，因有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來做調整。

**林委員靜儀：**你們另外有一個突發狀況處置規定，而不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但有參考這個，國軍作戰整備規程與此不完全一樣。

**林委員靜儀：**好，也就是沒有逾越現在的兩岸關係條例，而是由這邊往下延伸，在國軍作戰規程上也有你們所認定的第一動、第二動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是，按照突發狀況處置，我向委員報告是有增減，以前沒有的如無人機，現在有了，我們就加進去。

**林委員靜儀：**加進去了嗎？

**邱部長國正：**加進去了，無人機狀況的處置，我們一定要加進去。

**林委員靜儀：**包括無人機等相關的這一類都已經放進去了。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將狀況設定後，以作為演練的一個依據。

**林委員靜儀：**我還是再次強調，其實部長這樣子明確的一個宣示，對於我們第一線的應處，或者是對於民眾這邊的反應，我想是比較明確的。不然之前那個無人機的案子，我們跟民眾解釋了很久，我們也不瞭解國防部處置的整個程序，也很難幫忙讓民眾瞭解為什麼是這樣處置。現在他們利用所謂的民用設施來對我們進行侵擾的部分，你的對外宣示，我認為其實對於中國還是可以達成一定程度的效果，也就是我們已經把話講死了、講清楚了！如果他們一旦再來做這種動作，那我們的態度上是明確的，你是不是用這樣子的一個態度來處理呢？

**邱部長國正：**其實我跟委員報告，軍人對於一件事情在應對之後，我們的著眼是很謹慎的，即很謹慎思考以後才會作出結論。



**林委員靜儀**：同意。

**邱部長國正**：但我們不期望這種事情發生，一旦發生了，誠如剛才委員講的，民眾到底有沒有搞清楚，而且對我們的國軍官兵也要搞清楚。譬如上一回的金門空拍機是用石頭去丟，那是因為國防部部長要求要克制。當然他們情緒上也是很激動的，因此這些責任我來扛，有些委員好像說他們兩人承擔，我想我們沒有叫他們承擔，而是我在承擔，國防部在承擔！但也讓他們依法有據，即有所依據，在我們訂定規定以後，他們就知道怎麼處理，如該要處理、該要擊毀及該要警告，他們就照程序做。

**林委員靜儀**：我再次強調，我覺得您這樣子把話講清楚是好的。這一類就是我們講的新型軍事威脅，可能過去沒有這一些相關規定，當然第一線只好以當時的狀況去判斷，而且如果你那時候的要求是要有一定程度的克制，在這樣子的因應之後，我想只能要求像這樣說清楚了，未來如果因應新型態威脅時，我們下達相關命令的嚴厲動作就可以快一點，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狀況處置嗎？

**林委員靜儀**：是狀況處置，就研議比較明確處置的態度來講，在決定的時間上稍為相對快一點。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我們調查了一下，大概是去年之前有發生，有一些是用那種我們看了也覺得很奇怪的，比方他怎麼偷渡到金門啦！他怎麼樣游泳游過來，說是想要到臺灣學佛等等。這一類以偷渡或游泳，即不小心游到靠近我國海域的這種單人的，請問國防部對於這樣子的應處，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們跟海巡、岸巡等合作，只要是第一線部隊發覺了，就會告知相關單位，而不是丟給他們，我們都是共同合作，如果他們上岸了，該逮捕就逮捕，之後再按法的程序走。

**林委員靜儀**：所以流程的第一線還是從海巡來做處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通常第一線是我們請他們幫忙處理，但是整個監控、發覺都是相互配合的。

**林委員靜儀**：海巡後續的處理，國防部這邊會有其他的相關調查，說他到底是真的不小心游過來，還是其實帶有軍事任務呢？

**邱部長國正**：海巡在查的過程中，當地憲警單位都會配合，包括我們的反情報人員也會介入。

**林委員靜儀**：相關反情報人員會介入，有這樣的程序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加入。

**林委員靜儀**：就是第一線判斷，即會不會有這樣的程序，他說只是不小心飄過來，抱了二顆氣球就飄過來呢？

**邱部長國正**：這要認定他講的，所以我們才要有這麼多人參與，就是要查證嘛！

**林委員靜儀**：所以是有嘛！不是只有第一線的週邊海岸巡防說原來是這樣，就關一關放回去嗎？

**邱部長國正**：不會。

**林委員靜儀**：因為這樣的事情，我們不希望他們利用這種東西找到一個破口，對我們的相關軍情來做刺探嘛！先謝謝部長，接下來麻煩一下陳局長。

局長午安，有一個事情簡單詢問一下，我自己曾經經歷過兩次，即前一段時間我在看全民國防時，我們會有一些資訊未來要做揭露。現在臺灣廣播系統的訊號裡面，有所謂的 FM 及 AM。

我自己經歷過兩次，上計程車之後，他在聽的事實上是 AM 頻道，而 AM 頻道其實有很多是中共那邊的訊息來蓋臺，而且滿明確的動作是通常計程車司機，他可能是自己在聽，當有旅客上車，他會關小聲，甚至關掉。但是我經歷過兩次，尤其都在選舉前，當然今年我還沒有遇到，在我上車之後，他馬上開大聲，也就是明確的感覺到，他帶著任務要把這些資訊傳播給臺灣的民眾。對於這樣子的資訊，你們之前有沒有遇到或有掌握呢？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一定的掌握，比如臺海之聲開播時都大聲做廣告，國臺辦也做了廣告，所以確實是一種認知作戰。

**林委員靜儀：**當然中共對我們做認知作戰，我們很理解，我們也知道他們會例行做這樣的事情。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國內有相關因應的人，這部分如果遇到了該如何處置？一般民眾若遇到這種事情，他們可以往哪裡去處理呢？

**陳局長明通：**我想我們基本上是情蒐搜單位，對此會給相關單位去處置啦！

**林委員靜儀：**所以就情蒐上來講，你們是知道有這樣的訊息，也知道有這樣的動作嗎？

**陳局長明通：**也有一些處置，私底下跟委員報告好了。

**林委員靜儀：**好，你知道國內有人做這樣的因應，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政府部門……

**林委員靜儀：**瞭解，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部長好，我想疫情即將走入尾聲，全臺灣每個人都很辛苦，還是要就教一下部長，現在營區內部確診的狀況大概是有數字或數據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有數據，從發生到現在累積起來的話，曾經有五萬多人，但是都會按照相關規定，到目前為止，真正住在醫院裡面的是零，居家隔離的有數百人，也在恢復當中。疫情的數量波動是軍民不分的，我們處理的方法都是按照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的處理方法，再加上國防部自己有編組，每天召開會議，將狀況做瞭解以後，就會對下有所指導，這一點完全照規定來做。

**何委員志偉：**就教一下部長，您剛剛說到的這個數字，第一次相較來講是比較新的，這五萬多人是所有的累計嗎？即累計起來，從疫情到現在全部加總是五萬多人。

因為我看臺灣的挑戰的確非常多，二十大即將來臨，我們也意識到他們的戰狼外交也好，或是軍事的一些騷擾、干擾，其實力道會更大。我們想要就教一下，就是我們看到美國針對他們的整個疫情都有做一個統計。國防部部長針對整個疫情，我們是不是有一份報告呢？這一份報告，針對未來可能面臨到更多的挑戰，你們內部有沒有做成檢討報告了？

**邱部長國正：**據我們的瞭解，國防部對於疫情、軍方的作為以及從中得到的經驗，這些都是有紀錄的。

**何委員志偉：**有紀錄？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刻意針對疫情，國防部做一個綜整性的報告，我不瞭解這種作法。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這次的疫情，對於國防部來講，你們有支援疫苗也好，支援疫情的口罩國家隊，支援非常多的部分，我認為應該整合起來做一份報告。這份報告其實會留下來，而且我們應該理解這是一次性、大規模性的整體動員。光是看到 accumulate、加總起來有 5 萬多人，但是疫情難免都會遇到，我認為這場疫情即將走入尾聲，我們學到了什麼？我們還可以再進化什麼？因為目前在位置上的這些軍官、士兵、士官等等，全國人民都學到了一堂很寶貴的課，所以本席認為也建議，國防部可以把對抗疫情整體的 combat 變成教材才對啊！這部分是否有機會？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國軍做任何事情都有一個紀錄，我們稱之為「紀實」，從演訓到任何突發狀況的處理及整個過程，這次疫情從頭到尾，從發生到我們如何防治、如何配合，對部隊有什麼要求，統統列在紀實裡面，所以我想應該符合委員剛剛所要求的，好歹要有一個經驗、數據，作為以後要如何處理的方法，我想國軍很多的經驗也就是這樣累積成的。

**何委員志偉**：我們都一點一點在累積，但我認為這部分對於國會或國民來講，都是一個非常珍貴的紀錄，到底國軍為國家做了些什麼，也應該讓國人知道。當然我們都一直在學習，我覺得應該要有一份整體的報告提供給國會，這部分您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我大概沒有辦法，這部分疫情指揮中心有統一的規範，我們只是參與，因為是由他們綜整，不光是我們這個部會，如果要國防部提供的話，那海巡、資通電軍是不是也要各自提供？我覺得這個意義不大……

**何委員志偉**：因為防疫視同作戰。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紀實嘛！如果委員需要什麼資料、要詢問，我們可以從紀實中查到，這個經驗、數字絕對是可靠的。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我想要特別提這個？因為軍民一體，大家一起努力，我認為國防部之於國民，其實最近我看到有一些朋友也有在說你們在溝通上是點點點，這一陣子都有在講，我就不提了。所以我認為在疫情的過程當中，我們累積很多經驗，而且這會累積很多情感，如果未來真的遇到大型的事故或者其他狀況的時候，我們到底能做些什麼？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彙整出一份報告，這份報告是對外公開的，好不好？這部分我們再討論。

接下來我要問另外一個題目了。請問部長，我們看到 Tesla 的執行長 Elon Musk 說：臺灣應該變成某國的「特別行政區」，來防止相對的衝突。請教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政治方面的議題，我們不要這樣討論。在軍事方面很簡單，任何違背我國憲法，硬要侵佔我們的領土，硬要對我們有所武力的舉動，我們絕對捍衛自己的國家。至於討論到這部分，只要是沒有經過一個合法程序，我們當然不容許，國防部一定是針對外侮會有所反應，我們從來不去討論這些議題，但我們知道有這個內容。

**何委員志偉**：OK，部長講得很好。

次長，我請教一下，可不可以說明國軍有在使用 Tesla 的情況？

**主席**：請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金騰**：報告委員，國軍目前有 7 輛的特斯拉正在使用，這 7 輛的特斯拉都是一般的行政公務

使用，目前的使用狀況都正常。

**何委員志偉：**我請教一下，特斯拉有基本款、高階款，也有中間款，據我所知，特斯拉可能會有鏡頭在車子內部，車子外部也有所謂的攝影機，這 7 輛 Tesla 有嗎？

**許次長金騰：**這 7 輛是有這個功能，但是因為它……

**何委員志偉：**像我這張圖上在講的 Autopilot，你們有用到 Autopilot（自動輔助駕駛）的功能，或者是這個規格嗎？

**許次長金騰：**我們的 7 輛車是有這項功能，但是因為……

**何委員志偉：**所以這 7 輛車上面，前、後、左、右、上、下都有 8 個鏡頭，沒錯嘛？

**許次長金騰：**是！因為這部分具有將影像跟圖資傳回美國總公司的功能，所以我們有規定這 7 輛車，不管是在平時或在營區，在面板裡的這項功能要把它關閉，不能使用。

**何委員志偉：**不能使用？

**許次長金騰：**是！

**何委員志偉：**好。那就買一輛電動車就好，為什麼要買 Tesla？因為所有的士官兵在營區內是不可以攜帶鏡頭的，你去問很多理工男，他們筆電上面的鏡頭是用貼紙貼起來的，我現在就教一下，這 7 輛車上的 8 個鏡頭，進去軍營裡鏡頭是開啟的，對不對？有貼起來嗎？因為 Elon Musk 一講完這段話之後，我對他的信任完全歸零喔！

**許次長金騰：**這部分我還要再查一下，會後再跟委員做個報告。

**何委員志偉：**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們是 2019 年 11 月開始啟用，對於 Autopilot（自動輔助駕駛），你們有更新裡面的軟體嗎？其實整臺 Tesla 貴的東西不是它的電池、它的車身，也不是它的方向盤，貴的是裡面的 AI 也好，或者是裡面的輔助系統，原則上講起來就是軟體啦！你們最後一次更新是什麼時候？有更新過嗎？

**許次長金騰：**這個有更新過，但是因為我們營區內禁止使用 WIFI。

**何委員志偉：**7 輛全部都更新了嗎？

**許次長金騰：**我們都是到原廠保養時，由原廠實施系統功能的提升。最近這 7 輛車，最新更新的時間是在去年的 11、12 月左右，但我們在營區裡面是嚴禁使用 WIFI，所以這項功能基本上是無法使用。

**何委員志偉：**你知道這中間隔了 3 年的時間，因為在 2019 年就有一群駭客，這群駭客可以透過無人機或透過電波，直接把你的車子打開、可以動你的車門或你的椅子等等，所以他們也後續在 2019 年之後，瞬間趕快把這個漏洞補起來。我現在要講的事情是，只要是電子系統都可能有所謂的漏洞，現在老實說，我直觀的就是對 Tesla 不信任了。他會講這個東西，也是非常聰明，有政治判斷能力，在商業領域，他是非常成功的，他在講這些話，背後就是有政治動機。我要問的事情是在資安也好，或者是其他相對應的部分，該怎麼去兼顧？這 7 輛車花了超過 800 萬元，你們也沒有用到它實質的功能，其實這裡面也有一點矛盾。

我再補充一下，在國際上 2020 年的時候，聯合國就祭出新規定要求各個國家，包括歐盟、韓國、亞太地區的車廠必須要保證聯網的資訊安全，供應商要落實資安，省得會有一些攻擊等等

的狀況。現在這 7 輛 Tesla，我不太清楚當初買它的原因是什麼？是為了環保嗎？還是？

**許次長金騰**：當初買這 7 輛是為了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我們總共買了 7 輛的特斯拉及 12 輛的納智捷。

**何委員志偉**：是為了環保，所以才買這個？

**許次長金騰**：是！

**何委員志偉**：我們這樣比較起來，Tesla 相對在使用上，你們也不可能叫駕駛直接做 Autopilot，把手放開嘛，對不對？

**許次長金騰**：這些都嚴禁使用。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很好奇，未來國防部是否還要繼續採購 Tesla 嗎？因為這些功能不用，那買它幹嘛？它真正貴的不是車，而是在裡面的軟體，還有它的 surrounding services，所以你們未來的態度如何，就依照你的專業？

**許次長金騰**：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何委員志偉**：什麼意思？

**許次長金騰**：就是目前沒有規劃買特斯拉。

**何委員志偉**：目前沒有規劃要買 Tesla？

**許次長金騰**：是。

**何委員志偉**：未來呢？

**許次長金騰**：未來配合政策。

**何委員志偉**：現在真的是民脂民膏，所有的 Autopilot 沒有在用，那就不需要了嘛！我認為真的不需要買它們，因為它一進去營區，說不定還有一些漏洞，鏡頭隨時開著，連裡面的長官在講話，它說不回傳，誰知道有沒有回傳，對不對？現在連奈米機器人都出現了，這是我的認知，你們的想法呢？部長的想法呢？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贊成啊！因為要用什麼裝備是國軍來考量，假如沒有需要，我買它幹什麼？但如果是行政團隊擬定的政策，我們該要參與我們當然就要參與，我們參與了以後如果對我們造成了不便、顧慮，我們再把它給限制掉，這是我們的作為。

**何委員志偉**：所以彙整來講，第一個、資安也隔了 3 年才去更新。第二個、它的自動輔助駕駛系統，包含對內的攝影機以及它的聲控等等，都是未來有機會變成漏洞的，所以今天我們確定一件事情，目前暫時，也許未來是不再考慮去採買這些是嗎？

**邱部長國正**：目前絕對不會再買了，未來怎麼樣我們要看環境。

**何委員志偉**：以及資安的部分，我覺得放在那邊，心中會有很大的疑慮。最後一件事情，還是期待一下，我覺得國防部長這邊應該要讓國人知道，你們在疫情的尾聲做了多少努力，我覺得這也要跟大家講。

**邱部長國正**：我直接跟委員講這個我做不到，因為疫情指揮中心存在的原因在哪裡？就是綜整，你每次要我單獨報什麼東西，我做不到，但我會報給疫情指揮中心。

**何委員志偉**：瞭解。

**邱部長國正**：謝謝。

**何委員志偉**：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58 分）我們震海案的變更，我覺得國人會關心的是三件事情，第一個是必要性，第二個是合不合乎程序，第三個就是我們自製的戰力符不符合未來 20 年到 40 年的需要，一艘船艦的壽期大概是 40 年。所以第一個、我們先從必要性上來看，請教部長，為什麼要打造輕型的巡防艦，特別是 2,000 噸級這一級，因為艦台的限制，所以變成要一個防空型一個反潛型，先講輕型防護艦，先不提震海案，它的必要性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請海軍參謀長說明。

**王委員定宇**：海軍回答也可以。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剛剛有報告過，其實就是從去年開始我們整個威脅評估有改變，針對中共對我們灰色地帶的……

**王委員定宇**：其實不只是灰色地帶，它用的是軍艦嘛！灰色地帶的定義我不曉得，我們改天來討論一下灰色地帶的定義，它用的是軍艦，直接在海峽中線那邊，在我們的東北角、在巴士海峽，那個是軍事威脅啦！你要把它定義成灰色地帶，我覺得我們要好好研究一下定義，但是 2,000 噸級的輕型巡防艦，我就你跟我們的報告，我看到有三個必要性，第一個、我們的濟陽級（諾克斯級）老舊、速度慢追不上，大概跑不到二十幾。第二個、它的鍋爐、暖爐要花一定的時間，所以出動時間慢，從港口準備好到出港要多久？請教參謀長。

**蔣參謀長正國**：按現在的規定是 6 個小時。

**王委員定宇**：從發生狀況到出港 6 個小時，開什麼玩笑？遼寧號也是一樣，遼寧號煮更久，要煮 10 個小時，這是老舊鍋爐的問題。再來是有危險性的問題，所以第一個理由是因為諾克斯級已經不符合我們的使用，還危及官兵的安全，對還是錯？

**蔣參謀長正國**：對。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因為共艦現在常態化在我們的週邊海域襲擾，它的江島級是 1,500 噸級，它的江衛二型是 2,400 噸級，也就是說我們以比例相當，你弄個 2,000 噸級上下的，我花個四、五千噸、九千噸的紀德艦不划算，人員不划算、油料不划算，所以海軍剛好缺了這一級，就是 1,500 到 3,000 之間的新型巡防艦，所以第二個理由是填補我們戰力需求的空缺，對還是錯？

**蔣參謀長正國**：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是你們真正的需求嘛！

**蔣參謀長正國**：是。

**王委員定宇**：第三個理由，我看比較少討論到，現在海鋒大隊的編制有沒有提高？部長。

**蔣參謀長正國**：未來在新的成軍以後會……

**王委員定宇**：我上次去看的時候大隊長是上校編階，未來呢？

邱部長國正：一樣吧？

王委員定宇：好像有提升喔！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有規劃，但是現在還沒確定。

王委員定宇：還沒確定的事我就不細究。海鋒大隊的編制，因為根據預算，不管是買岸置魚叉或者是我們自己國產的雄系列飛彈，量增加我們編裝一定增加，編裝是軍事機密我就不問細節，所以舊的諾克斯級，現在的編制是一艘多少人？

蔣參謀長正國：260 員。

王委員定宇：新型的船艦，除了武器更新自動化以外，縱使是同樣噸量的，它需要的人員大概也會大幅減少，所以 2,000 噸級的輕型巡防艦，現在預計要用多少人？

蔣參謀長正國：詳細數字我就不講，大概八十幾個人。

王委員定宇：對，細節我們不講，人數幾乎是三分之一。

蔣參謀長正國：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縱使用兩艘來換一艘諾克斯級，我們還可以將多餘人力移到更需要的地方，又不增加人事費用的支出，這是第三個意義吧？

蔣參謀長正國：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基於以上意義，我要問你一個嚴肅的問題，回到程序上，這麼必要的話，我請教國防部跟海軍，你們為什麼不另起一個新的案，要用舊的震海案來替代，原因是什麼？

蔣參謀長正國：按照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

王委員定宇：你們一定會合規定，你們一定會按照程序，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原來的震海案是要籌獲一級艦，4,500 噸或未來 6,000 噸，我不知道，就要籌獲一級艦，可是現在二級艦戰力空虛、替代諾克斯、人員的編裝，它有必要性，我要請教的是為什麼不另外起一個新案，讓震海案繼續籌獲一級艦，把另外一個新案的必要性跟國人報告，我相信預算會獲得支持，你們的考量是什麼？

蔣參謀長正國：考量時間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會有時間差異？

蔣參謀長正國：因為如果另起新案的話，從納入國軍聯合戰力規劃到 5 年兵整，再完成整個建案的程序，需要的時間是比較長的。

王委員定宇：大概多久？

蔣參謀長正國：建案程序至少需要兩年。

王委員定宇：好，所以你現在告訴我的也就是告訴納稅人的就是，因為震海案確實遇到一些技術上的瓶頸，現在的震海案也是為了提升海域的安全，你現在在填補戰力空虛、現在諾克斯級老舊等等問題，現在為什麼用震海案？因為迫切需要，如果另起新案，所有程序跑完要兩年，會有兩年的時間差，你現在告訴我的是這樣子嗎？

蔣參謀長正國：是。

王委員定宇：也就是這個迫切的需要是發生在兩年內囉？就過去的兩年內有發生這個需求，否則你

兩年前提出來的話，我們現在已經有 2,000 噸級了啊！

**蔣參謀長正國**：是，所以我們是從去年開始做整個建案的修訂。

**王委員定宇**：這是我方單方面的評估還是跟國際間各盟友之間的評估，認為我們需要這個級數的船艦？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我舉日本海上自衛隊的例子。

**王委員定宇**：我發現日本也在造這個。

**李司長世強**：對，日本在造最上級 4,000 噸，同時今年日本宣布要新造 12 艘 2,000 噸的巡防艦。

**王委員定宇**：司長，我就要問了，我剛才為什麼會問後面這個問題，我發現我們在印太地區第一島鏈的盟友，菲律賓也有，都在籌獲 2,000 噸級的巡防艦，我們並不孤單，別人有我們也有，所以我要問的問題是，2,000 噸級的巡防艦，如果你告訴我們說要放進 5 年兵整、要花兩年時間會來不及，可見這個需求是過去大概 1 年內評估出來的，不是兩年前嘛！因為兩年前評估出來、兩年前開始作業就有啦！去年開始發現有這個需求，很迫切、很需要，然後我們發現去年亞洲印太地區有海軍的國家都在造 2,000 噸級的，日本 12 艘，菲律賓用租、用借，它也在弄，越南也有，所以我再重複一次我剛才問的問題，2,000 噸級的籌獲計畫是我國單方面的需求還是區域盟友之間，大家齊心協力的共同需要？可以回答就回答，不能回答就算了。

**蔣參謀長正國**：最主要還是依照我們的需求，當然剛剛委員提到，目前世界上其他國家整個造艦的趨勢，我們要表達的就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現在 2,000 噸級的戰力大概已經抵得上過去 4,000 噸級的，然後 5,000、6,000 噸級的比較少見，要不然就是大一點的。我剛才說的是，海軍提的是我們國內的需求，我可以接受，也就是說諾克斯級老舊，我們沒有 2,000 噸級的艦型相對應共軍的作為，以及我們可以把人力節餘下來，去增加我們岸置型飛彈的人力需求，以上這 3 點都是我國的需要。

**蔣參謀長正國**：是的。

**王委員定宇**：至於盟友間的合作，這是難免！人都有左鄰右舍，盟友之間有一些默契合作是必要的。臺灣的安全是建構在自己的努力，以及盟友間的相互合作，兩者其實都一樣重要。如果是時間上的需要，可以接受，因為重新建一個軍投案大概要一到兩年的時間。我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以後到底還要不要籌獲一級艦？

**蔣參謀長正國**：還是有這個需求。

**王委員定宇**：可是未來你不能再用震海案了啊！

**蔣參謀長正國**：是。

**王委員定宇**：那未來需要一級艦，變成要另起新案了？

**蔣參謀長正國**：是的。

**王委員定宇**：海軍跟國防部有這個計畫嗎？我講的是近期，至少未來兩年內可以看得到籌獲一級艦的計畫嗎？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有在規劃，但是因為還沒有定案，所以這邊也不適合講。



**王委員定宇：**有在規劃？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有在規劃。

**王委員定宇：**4,500 噸級有沒有改變？

**蔣參謀長正國：**有改變。

**王委員定宇：**有改變是好消息。4,500 噸級不大不小，有二千多噸的，滿載就到 3,000 噸了，4,000 噸級的噸位根本是非常怪的，大概全世界這種噸位很少見。所以我現在要確認，第一，未來如果海軍還要籌獲一級的主力巡防艦，我們會另起新案。第二，這個新案目前規劃中，但是還沒有定案，所以沒有確定的時程。第三，它的噸位就不會再侷限在 4,500 噸級。

**蔣參謀長正國：**是的。

**王委員定宇：**那目標是自建，還是外購？或是我剛剛有聽到一些委員講到提康德羅加級的熱艦移交，但現在已經不是熱艦了，已經變冷艦了。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都在評估。我們還是以國防自主為主，但是所有的方案，現在都納入評估。

**王委員定宇：**國防的實力最重要，如果可以兼顧國防實力、自主國艦國造，當然是好事。但是如果我們自己造不出來，或我們可以取得更優的，也不反對就侷限在一個範圍。國艦國造是基本原則，但是戰力才是最重要的。

**蔣參謀長正國：**是。

**王委員定宇：**我本來還有另外一個題目，那個題目太大了，我不想佔用太長的時間。所以我接下來要請問部長，我曾經跟你們私下討論過，有關國防訓練役，或者剛才很多人所討論的，未來幾年的義務役可能會有變革等等。可是以現有 4 個月的國防訓練役而言，我們曾經反應過一個適才適任的問題。比如說，會開特殊機械的去接受國防訓練役，卻去當步兵；有醫生執照的來做國防訓練役，卻去當步兵，全部沒有考慮到專長。以前我當兵的時候，進去還會先詢問專長。會做西點蛋糕的，搞不好就去做伙房。

現在人員都非常重要，所以適才適任才不會浪費訓練成本。我們找一個有醫生執照的，進來 4 個月就把他丟去當步兵，然後再從軍隊中找士官去國防醫學院受 EMT 的訓練，這就浪費了。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有所變更。未來不管是國防訓練役，或者是義務役的相關變革，在人才，也就是兵員的運用和訓練上，有沒有什麼改變？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跟我提議以後，我回去就追。我承認目前的狀況是有在做，但效果不是很好。現在是重新嚴格律定，進來會先看專長，專長只要是相符的，譬如剛剛委員講到醫科的部分，絕對放在醫療相關的單位。其他有化工等專長的，我們都會儘量先擺進去。

**王委員定宇：**就去當化學兵嘛！

**邱部長國正：**對。第二，未來的動員、教召已經在朝這方面做了。

**王委員定宇：**坦白說，過去這幾年的國防訓練役，這個部分有所不足。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王委員定宇：**一個醫生受訓練完成之後，被丟到步兵。然後未來的教召，還是回來當步兵。空有醫師的專長，結果這裡面還找人去做 EMT 等相關的訓練。其實不只是醫生，特殊車輛、怪手等等

，或者是有其他特殊專長的，建議國防部、全動署或將來的後備，要能適才適用才能發揮最大戰力，否則會很可惜，而且浪費資源。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我要請教部長一個政策性的問題，如果還沒有確定，你不便回答，我予以尊重，但我覺得這個是至少可以讓役男安心的。有關義務役的事情，其實國人為了國家安全去盡義務，這是一份榮耀，也是責任，同時也是憲法中的法定責任。我們聽到有一些人在威脅，說去當兵會死等等，所以叫大家不要當兵。這種言論的散播會弱化防衛意志，弱化防衛意志才會導致真正的危險。一個具有強大防衛意志的國家、自我防衛能力的國家，它反而才能維持和平。

役男未來怎麼變，還沒有定案。但是請教部長，以目前年次的役男而言，有的還在讀書沒有收到兵單，有的已經去了。對於目前同年次且已經接受軍事訓練役的，會不會受到未來義務役變革的影響？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當初我們為什麼要跟各部會一再確認的原因，這個部分也包含在裡面。一旦定了以後，不會有這種問題。原本要服軍事訓練役的年齡層，突然變成未來延長役期，這種事是絕對不會發生的。包含原來服役的資格，例如體檢怎樣的一定要服兵役或怎麼樣可以不必服兵役，或是服役的年齡等，這些相關規定都沒有變。

**王委員定宇：**我們是用年次來做區分？

**邱部長國正：**對，以年次。

**王委員定宇：**不會說我現在讀研究所，跟我同年次的現在已經去軍事訓練役 4 個月了，那將來我去的時候，要變成一年或多久，不會發生這個情形？

**邱部長國正：**不會，絕對不會發生這種情形。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再確認一下，就是目前同年次且已經接受軍事訓練役的這些人，未來不管義務役的變革為何，他基本上是不會受影響的？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體位沒有影響，役期也沒有影響？

**邱部長國正：**都沒有影響。

**王委員定宇：**所以大家就不用搶。

**邱部長國正：**將來一樣服役 4 個月。就是現在軍事訓練役的資格，將來不管幾年，推動役期延長以後，一樣服役 4 個月。

**王委員定宇：**所以聽起來未來是以年次做區分，不是以是否受過軍事訓練役來做區分？

**邱部長國正：**是，將來絕對是這樣辦理的。所以會有一個曲線，一開頭可能延長役的很少，慢慢逐年會增加。原本 4 個月的很多，慢慢會減少，一定會是這樣的情形。

**王委員定宇：**我們希望能夠儘早讓大家清楚明瞭這個方案，因為每個人都有人生規劃，所以瞭解狀況對役男來講，也是一個權益的保障。謝謝部長，各位請回座，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宣告，待會賴士葆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14 分）因為時間關係，我想簡單請問國安局陳局長。最近拜登多次發言說要協防臺灣，大家聽了都非常高興，因為有美國的支持。請問局長，「協防」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美國現在越來越清楚，在安全議題上是戰略清晰……

**廖委員婉汝：**是戰略模糊！

**陳局長明通：**在安全議題上是戰略清晰。

**廖委員婉汝：**可是在他講完之後，他們的國會就是戰略模糊啊！

**陳局長明通：**他提到按照臺灣關係法，安全議題現在越來越戰略清晰。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他們的政治戰略是越來越模糊。所謂的協防臺灣是什麼意思？你覺得他們用什麼方式可以協防臺灣？

**陳局長明通：**在操作面上我們不便替他們回答，但是我要談的是，它在安全議題上是戰略清晰。

**廖委員婉汝：**現在就是大家聽得很高興。可是根據美國智庫「德國馬歇爾基金會」所做的調查，美國內部只有 7% 到 8% 的民眾支持向臺灣輸送武器或派遣軍隊。歐美 14 個國家中，支持對臺輸出武器或部署軍隊的也不到 1 成。所以這些是政客的話語，那到底是怎麼樣的協防？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國防部長在這裡，部長一再強調，自己國家自己保護……

**廖委員婉汝：**我們要自立自強，自己國家不要靠別人……

**陳局長明通：**自助然後人助，自助才會天助。我們如果沒有捍衛國土的決心……

**廖委員婉汝：**俄烏戰爭延長那麼久，就是因為有支援。但是臺灣是海島國家，除了防空或制海之外，不容易得到武器的支援。所以要很清楚地跟國人講，我不反對要強化自己，因為一聽到他們說要協防，大家聽了就覺得很放心，但這是非常不放心的事情，因為他們不可能提供給我們軍事支援，這要打問號。出兵不參戰的話，就撤僑啊！會直接參戰嗎？從數字上看來，如果他們的民眾支持率都那麼低、一成都不到的話，國會敢嗎？局長，有時候以事實面來講，你常常說認知作戰，我覺得協防臺灣就是美國的認知作戰，根本是騙人的。實際的行動會怎麼樣，其實誰都不知道，因為他們也要面對自己國內的群眾，所以唯一是靠自己，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打仗時，戰術不會先跟人家講。

**廖委員婉汝：**那當然。

**陳局長明通：**但是他現在的戰略很清晰。臺灣的安全議題，就美國來講戰略非常清晰，他不允許北京片面用武力改變現狀。

**廖委員婉汝：**現在是美中在角力。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海軍參謀長。參謀長，剛剛王委員好像幫你把所有新一代戰艦改變成輕型戰艦的理由都講得很清楚了，我們也不用再問你了，他已經幫你理由回答得很清楚了。在預算的直接轉換上，因為建案是需要非常長的一段時間，為了強化我們的戰力，我們都能體諒這種轉換。只是在國會報告當中，你必須真正地把問題講出來。新一代戰艦從 108 年建案到 115 年，為什麼不能完成？包括過去海軍質疑的「迅聯」的問題、雷達的問題及詢答的問題，因為船艦是一定的，包括這些武器系統，或者是裝備系統、雷達

系統等，這些裝在船艦上出了問題，當然就是延宕了造艦的時間。

在 8 月份中共的聯合軍演中，我們從媒體瞭解，他們 18 條軍艦在我們的海域軍演，聽說我們的主力戰艦都出去監控和做驅離，有一點沒有辦法應付這種情況。因為主力戰艦這樣的情形，才會考慮轉變成輕型戰艦，當然原來就有規劃，但這也是其中一個原因，是嗎？我們現在主力戰艦 4,000 噸以上的大概就是 26 艘吧？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26 艘沒錯。今年 8 月中共的軍演……

**廖委員婉汝：**你們一對一監控是不是很吃力？

**蔣參謀長正國：**其實是一個特殊的案例，但是整個案子的改變是從去年開始，再加上今年 8 月份中共軍演。其實中共軍演就持續那段時間而已，重點是在軍演完了以後，持續在臺海週遭進行戰備警巡的軍艦比以往還增加。

**廖委員婉汝：**就我們的戰略部署來講，其實要跟中共做軍備競賽是很難的。他們接著在 10 年內，還要再建造 5 艘航空母艦、60 艘巡洋艦、驅逐艦，以及全新的潛艦等等，我們要跟他做軍備競賽是很難的。但是我們整個戰略部署是要怎麼樣處理，要把真正的問題說出來，說服國會來支持你。當然現在整個預算直接轉換當中，這是我們必要性的需求。

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現在的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原來設計的長度和寬度是多少？原來的長度是 138 公尺，還是 140 公尺？因為這關係到船塢，以及未來定期維修及戰備上調度的問題。

**蔣參謀長正國：**長度是將近 100 公尺，寬 12.3 公尺，吃水是 3.9 公尺。

**廖委員婉汝：**現在的輕型戰艦比較小嗎？

**蔣參謀長正國：**對。

**廖委員婉汝：**原來的呢？

**蔣參謀長正國：**原來的大概是一百四十幾公尺。

**廖委員婉汝：**對嘛！其實主要是因為在我們的主力戰艦當中，我們的船塢要維修就有困難，這些也是其中重要的問題。主力艦未來在戰備和維修當中，可能會變成調度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希望把它變成輕型艦。如果沒有把船塢整建好，要造大型艦根本有困難，這是不是其中問題之一？

**蔣參謀長正國：**其實當初沒有完全考量到船塢，我們現在……

**廖委員婉汝：**就是後來要造艦才想到船塢的問題，因為船塢在調度上現在都已經出問題了……

**蔣參謀長正國：**對，船塢原來就有在規劃。

**廖委員婉汝：**所以再造更多的艦，或者是長度 140 米的船艦的話，未來在調度上更困難，這也是其中原因之一……

**蔣參謀長正國：**船塢原來就有在規劃。

**廖委員婉汝：**所以要把一些問題都呈現出來。你說什麼？

**蔣參謀長正國：**船塢原來就有在規劃，不是因為當初造艦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緩不濟急啊！船艦造好時，都還不能維修及調度的情況之下，可能會變成一個很難處理的問題。

另外我再請問一下，在海軍的兵力整建當中，從之前已經經歷了好幾個海軍司令，包括有兩棲船塢運輸艦，或者是沱江艦、中型巡防艦、防空驅逐艦及潛艦等造船計畫。以目前來講，就把新一代戰艦轉成輕型戰艦，2 艘夠嗎？中共直接一來就 18 艘，更大的船艦數量更多。剛剛委員也講，其實 2,000 噸級的巡防艦應該是機動性比較高，但是我們的主力戰艦還是弱，對不對？目前要汰換當中，那未來要怎麼樣的規劃？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現在造這 2 艘是原型艦，原型艦完成後，後面經過作戰測評，還會再造，進入量產。

**廖委員婉汝：**後續會準備造幾艘？8 艘、10 艘，還是看預算？

**蔣參謀長正國：**目前規劃是再造 10 艘。

**廖委員婉汝：**今天會這樣轉變，絕對有它的因素存在。其實每一個人都支持國防，如何說服每一個國會議員去接受這個轉變，我是覺得很重要。包括過去規劃的裝備，或者是整個造艦的規劃期程，因為現在作戰方式改變了，所以整個戰略、戰術、戰情可能統統不一樣了，甚至你們要求的雷達系統，在中科院還不能符合的時候，我們就是白搭嘛！也不是都白搭，或許就是使用年限還不到 5 年，就要更新。雖然不是不能接受，但未來會增加很多成本。

所以這些理由，你應該把它講清楚，但是我們在這裡面都沒有聽到很多正確的訊息，都是媒體提出來的訊息。國防部針對這些問題，尤其是面對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時，都可以在委員會裡開秘密會議，你不要等我們問了才開，要主動來說明嘛！包括未來 4,000 噸，甚至於不要說是 4,000 噸，主力戰艦 6,000 噸以上還差不多。以主力戰艦來講，就算紀德艦也非常老舊了。那準備造多少艘呢？我們要怎麼去部署？這些到底有沒有規劃？看是部長要回答，還是海軍司令部。

**蔣參謀長正國：**剛剛跟委員報告，現在輕型巡防艦準備先汰換掉比較老舊的濟陽級艦。針對大型的主作戰艦，海軍其實也有在規劃。

**廖委員婉汝：**可是濟陽級艦是 4,200 噸！

**蔣參謀長正國：**是。

**廖委員婉汝：**你用 2,000 噸的來替代，它的機動性是高一點點而已。未來重新建案的新一代戰艦，在主力戰艦部分，是要 6,000 噸，還是 4,500 噸？

**蔣參謀長正國：**多少的排水量，即多少的噸位數，因為現在還沒確定，我就不方便在這邊提，但是我們確實有在規劃後面新一代一級艦的主戰艦，它的噸位也不會只限制在 4,000 噸左右。

**廖委員婉汝：**憑良心講，我們的主力戰艦有 26 艘，大部分都超過 40 年了，其實也應該有一些汰舊換新。

**蔣參謀長正國：**大概 20、30 年。

**廖委員婉汝：**20、30 年嗎？

**蔣參謀長正國：**是。

**廖委員婉汝：**有 20、30 年的嗎？不是最年輕的是 40 年的？

**蔣參謀長正國：**現在用得比較久的大概就是濟陽級艦，超過 50 年，現在康定級艦……

**廖委員婉汝：**可是那個 4,500 噸跟現在 2,000 噸差很多，所以以主力戰艦來說，未來我們是希望整個戰略部署當中，海軍有海軍的部署方式，希望國艦國造當中，中科院不管是雷達系統也好，武器系統也好，或者是要變成小神盾級的等等，都要一併去考量，不要船體蓋好之後，結果武器系統太重、太大，影響風力、重心等等，都會影響到整個建軍的期程，所以我覺得有時候在考量時，也要請中科院確認有沒有辦法真的配合你們的需求，不要說什麼都可以，到最後裝上去才說不行，要重新改，它一改，你就要延宕，這就是一些問題嘛！好不好？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27 分）部長好，整個中國對臺灣 8 月的軍演，事實上它一直在模擬一種圍而不打的封鎖，其實未來人家也是談到要持續封鎖孤立臺灣，因為我們一直都談軍機比較多，其實共艦也不少，8 月 5 日到 8 月 18 日大概偵獲共艦有 119 艘次，部長說這真的是一次非常嚴峻的考驗，根據國防部的說法，我國海軍也是會以一比一的方式，就是以我方軍艦監控中共的軍艦，不讓他們侵略我們的主權，是不是確實是這樣子？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講過一比一，因為當時狀況比較急迫，有點應急，但以長期來講，我們戰鬥的部署甚至可以調整。

**林委員淑芬：**對，你沒有講過。

**邱部長國正：**對，我沒有講一比一。

**林委員淑芬：**參謀長，在 8 月 5 日到 8 月 18 日的時候，我國海軍是不是以一比一的方式在監控嗎？

**邱部長國正：**當時是。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當時中共軍演的時候確實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淑芬：**在這種狀況裡面，一天最高大概來了幾艘？

**蔣參謀長正國：**共艦嗎？

**林委員淑芬：**對。

**蔣參謀長正國：**18 艘。

**林委員淑芬：**一天最高來 18 艘，我們曾經以基隆級去監控 052D，中共 052D 是 7,500 噸，也曾經以成功級去跟監 052C，052C 是 7,000 噸，也曾經去跟監過 054A，054A 是 4,000 噸，也曾經用康定級去監控 052D，它也是 7,500 噸，在這種狀況下，如果它未來還不斷地騷擾，而且還踩在灰色地帶，可能不是像部長所說在我們的領土，譬如到領土附近或鄰接區，我們未來造艦計畫的 2,000 噸，對於它們這種動不動就 052D、052C、054A，還有 052 幾的狀況，我們是否其實一直有需要比一般大一點的艦？有沒有這種需求？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當初中共軍演的時候，確實 052D 即 7,500 噸的有出來，我們也是派比較大型的作戰艦去監控它，但是我們現在造這個輕型巡防艦，其實監控不是說要噸位數一比一

，它 7,500 噸我們就要 7,500 噸。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知道中國海軍的實力、造艦的數及噸數，如果未來是以圍而不打這種模糊的狀況，我們怎麼去因應？它打飛彈，我們其實就要停飛很多航空飛行器，它以軍艦來圍著我們的海域，沒有進來領海，可是它就在領海鄰接區或到領海附近，讓我們的商船不能夠進出，這種狀況的確需要我們的艦去護衛這些商業運轉的船，我們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講的幾個都有可能，我們把它設在狀況處置裡面，剛才講到圍我們的商船等等，它已經起戰了嘛！才會有這種動作，我們就要面對。

**林委員淑芬：**但不一定起戰喔！

**邱部長國正：**你要圍商船的話，不就等於視同起戰了嗎？

**林委員淑芬：**可是上次它軍演的時候，我們也是停飛了。

**邱部長國正：**所以沒有錯，對！各種狀況都有可能。

**林委員淑芬：**不用到開戰，到軍演的時候，它假借軍演，但實質在包圍臺灣、封鎖臺灣，圍而不打。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說明，現在它做的方法，就像作戰的前奏而已，它將來作戰也就是這個模式，臺灣就這麼大，它從哪個方向來，四面八方。

**林委員淑芬：**但我現在說的是灰色地帶衝突的概念之下，我們要怎麼處理，這是第一個。

**邱部長國正：**我們用在設定狀況處置裡，平常就是演練，要我跟委員一個一個講，我覺得好像沒有這個必要，這是訓練的範疇。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沒有要你一個一個講，我現在問的是不對稱作戰，我們除了需要小型的、小而美、機動性強、靈活的以外，難道不需要指揮指管的另一套系統？在我們的主艦力、一級艦力上，除了現在的基隆級裡有指揮指管中心以外，我們本來在震海計畫裡面也有一些構想，當然 4,500 噸是可以修正的。

我看到今年的預算書裡面還有一筆是委外辦理 6,500 噸驅逐艦的三種艦船模阻力評估，我們會這樣問是因為在這四艘以外，基隆艦事實上也需要有指揮指管能力的，你們又編了這個預算，是不是在思考未來我國一級主艦的造艦計畫？但是以前 2016 年新一代的主戰艦計畫，當時是 8,000 噸的，可是今年的預算裡面所講的 6,500 噸的是一個新的造艦規劃，還是在新一代主戰艦的修正裡面？它是打算來類似取代基隆級，或是升級基隆級嗎？或者還會持續再規劃？因為剛才王定宇委員質詢的時候，你的確說一級艦有需求，還要另起新案，現在大家只是不知道你是要國造還是採購？現在既有 6,500 噸的計畫裡，所以我們才會認為這個東西到底是我們未來對於能夠有作戰指揮指管能力的基隆級以外，還有另外的構想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提的大概就是一個基本戰力跟不對稱戰力的問題，我們除了發展不對稱戰力之外，還是需要有一部分的基本戰力來應付剛剛委員所提灰色地帶衝突這一段，因為純粹關於不對稱戰力，它確實是沒有辦法應對像灰色地帶衝突、共艦的巡弋，或是共艦的軍演部分，剛剛委員所提……

**林委員淑芬：**6,500 噸。

**蔣參謀長正國：**其實不是我們現在就是規劃要做 6,500 噸，我們的海發中心，包含計畫單位，其實一直都有在做針對各個艦型船模的試驗，這個會納入我們後續整個造艦的評估，不是現在做這個 6,500 噸，就是我們後續一定造 6,500 噸。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你在 2016 年就有一個新一代的主戰艦，當時規劃是 8,000 噸，你沒有先去做所謂艦艏船模的評估等等，但你現在先另外去做的是 6,500 噸的，我們才會想說未來的造艦計畫會是往 6,500 噸的方向走嗎？

**蔣參謀長正國：**不是，我們的各型船模其實都有在做。

**林委員淑芬：**好，再請教你，即便是 2,000 噸的巡洋艦裡面，因為 3 日根據媒體的資訊，在高雄你們舉行了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的邀商說明會，你們邀了台船、中信和龍德，可是這三家船廠都對外表示 4 年的時間船廠要負責船艦的細部設計，還要加裝戰系及測評的時間都算在內，他們說 4 年內造兩艘艦實在是太急迫了，所以要求你們延長建造的期程，不過你們對被邀商的廠商或到立法院來的講法都一樣，非常堅定地說，整個期程不會延長，所以我們很好奇，參謀長，海軍如何確保 4 年內能夠完成建造又反潛又防空的兩艘原型艦？到時候如果你硬要 4 年內完成，他們沒有把握，有沒有可能他們沒有意願投標？如果沒有意願來投標，時程又要拉更長，當然也有人講你要反潛，又要防空，有沒有可能先做一種構型就好了，讓他們在執行上比較有可能達到我們對期程的要求？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您剛剛所提招商說明會部分，這是我們在造艦採購中所要經過的程序，整個招商說明會就是廠商提出意見，當然我們會納入參考，後續我們會依照採購計畫去公告，廠商有任何的疑義都可以提出來，但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這兩型艦，包含防空型跟反潛型，第二艘完成的時間是反潛型，是在 115 年的第二季，所以我們當初在規劃的時候還有半年餘裕的時間，我們後面會看有沒有修改的空間，再去做修改，但是我們現在的做法，就船廠而言，他們會就他們比較有利的方面去提出疑慮，當然我們會經過整個全般的評估，再決定要不要去修訂這個期程。

**林委員淑芬：**針對這個期程，如果你斬釘截鐵說 4 年內，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預算上，我們也絕對支持，但是我要提醒的是，它們在招商說明會就提出它們的困難在哪裡，4 年造兩艘，而且兩艘是不同的屬性，一個是防空，一個是反潛的，你有沒有想過如果在很糟糕的狀況裡面，因為預算過低或者其他因素，因為海軍所有的建案裡面，經常遇到這種狀況，導致於期程延宕，不要講震海，震海怎麼可能只花 1,600 萬元，震海到完成測評，陣列雷達都測評通過了，所以它絕對不是只花了 1,600 萬元，震海從建案裡面，從作需、系分、期程、工項、整規書到造出來，然後到已經完成了測評，陣列雷達是已經完成測評了，但你全部都歸零，再來說要去買兩艘艦，並且 4 年要完成，所以我們經常看到事實不如預期，不如預期也沒關係，因為我們有這個需求，你有沒有什麼配套、備案？在這種狀況下，你一直說反潛在 115 年原型艦一定要造出來，可是在反潛的裝備裡，反潛有沒有防空能力？在你們原型艦的概念裡面，反潛有沒有防空的能力？

**蔣參謀長正國：**有防空能力，但是沒有防空型的強。

**林委員淑芬：**沒有防空型的強，當然是因為功能也不一樣，包括把固定式的低頻聲納改成拖曳式的



聲納，你說那個技術是最好的，包括它有沒有機庫？因為反潛直升機，MH-60R 買不到，我們剩下 S-70C，但是艦上除了甲板上，它也需要有機庫，我們的規劃有沒有這個機庫？

**蔣參謀長正國：**目前規劃沒有機庫。

**林委員淑芬：**對啦！可能這樣期程會比較快一點，但是功能上有沒有可以加強的？有沒有可以再補充的？還有其他一級艦的進度？因為一級艦不是只有噸數大的功能，一級艦還有一個很大的功能，就是必須要有指揮指管的能力可以接戰，因為艦也很容易被打，一級艦也很容易成為攻擊目標，它必須要有接戰的能力，可以承接飽和攻擊的能力，當然我們還是期許這個是有指揮指管能力的，在這種多功能裡面，這種輕型巡洋艦是做不到的，而基隆級也需要有新的一級艦來接替，所以整個系統都要更新，事實上不對稱作戰除了需要輕型巡洋艦以外，老實說一級艦的需求也是很迫切啦！

**蔣參謀長正國：**是，這個我們會去規劃。

**林委員淑芬：**所以速度也是要加快，OK，好。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42 分）局長好，因為上個星期四，我們在此只有短短的時間跟您請教，結果我在這個週末遇到我的學長們，對我有很多的指教，因為我是安全系的，他們覺得我沒有善盡職責，沒有問出大家希望得到的答案，所以我只好再來問您一次。

這次泰國行程的走漏，我知道您在上個星期有答復是因為器材的關係，而且是泰國這方面的問題，好像讓人家覺得中華民國的國安局都沒有辦法做到任何反制，這樣子如何能夠安人心？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上個禮拜有跟委員報告了，因為情資的工作不便公開說明，我會私底下再跟委員進一步說明。

**游委員毓蘭：**好，我就再針對媒體報導上面有提到的，國安局雖然有三個副局長，可是這次隨行的人裡面有一位是前副局長，就是陳文凡執行長，於是媒體上就有公開討論這是內鬥，他們直接就講陳文凡雖然現在已經退伍了，仍然聘用為機要，違反規定主持會議、批閱公文、干預人事，甚至辱罵同仁，局長有沒有聽過這些？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些報導都不是事實，委員，我私底下再跟您說明。

**游委員毓蘭：**內部有沒有啟動調查？

**陳局長明通：**我想就泰國事件，我們第一個時間點有內部調查，內部沒有問題。

**游委員毓蘭：**這些都是純屬子虛，因為媒體在講，外界也希望能夠更確切一點，但是在上個星期您特別提到，泰國當局因為都使用中國品牌的監視產品，包括海康威視、華為的品牌，照局長所說的話，對岸的監視器產品還真的是神通廣大，影響力無遠弗屆，因為您的入境時間、照片都這麼詳細，而且都能夠沒有誤差的公布在網路上，局長，這樣子會不會讓人家說我們是在為匪宣傳？宣傳他們的監視器。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上個禮拜已經提過了，我的重點在華為的伺服器，因為鏡頭本身是海康

威視沒錯，可是鏡頭本身不會被駭，鏡頭收取的影片放到伺服器才有可能被駭，上個禮拜可能我講得比較快一點，它整個的系統，鏡頭是海康威視的，但重點被駭的是這個蒐集的資料到了伺服器，而伺服器基本上是華為的，那個地方才有可能被駭，至於鏡頭被駭的機會幾乎是沒有。其實這個東西不僅僅是監視器而已，整個海關內部、整個生物辨識系統資料存放的那個伺服器，才是真正被駭的地方。

**游委員毓蘭：**對，因為局長把他們講得如此神通廣大，雖然在國內國安的措施上，有一些是禁止用大陸製品，可是有很多都是叫做陸骨臺皮、臺皮陸骨，表面上是 MIT，但再往裡面拆的話，就會有一些是大陸製品。我覺得如果我們每次都說這是阿共的陰謀，那就會變成明通治痛單 2.0，這樣只是一個認知作戰，其實是沒有太大的效果啦！但是最近隨著我們兩岸的緊張，其實過去我們很希望能激發起全民防衛的決心，所以蘇院長講說就是剩下一支掃把，我們都要一起來防衛臺灣。我自己也講過，說我要效法不管是英國或是烏克蘭的這些老太太，如果有這種情節的時候，我也會去保衛臺灣。但是最近在兩岸最危險的時候，卻傳出對於一些核心人物，國安單位都給他一個 ID 晶片卡，然後會讓他們安全逃離，就是不會被斬首或什麼，這會不會太打擊士氣啦？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外面媒體的這種渲染，其實不是事實。

**游委員毓蘭：**那能不能請你們……

**陳局長明通：**我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游委員毓蘭：**好。我希望不只是對我個人私底下來報告，我覺得因為現在民心非常重要、士氣也很重要，就好像前幾天我們看到特斯拉的那個傢伙，有錢就可以這樣任性，就可以亂講話嗎？或者說美國準備把我們台積電的工程師優先疏散，這些話我覺得我們都是要非常嚴正的來駁斥。另外，其實在媒體上、在網絡上也有傳言，有一個自稱是國安局派駐象牙海岸的人員叫做陳威佑，有通共的嫌疑，當時就硬要把林智堅的論文案跟這個扯在一起，說你們是刻意的暫緩處理，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收到這個情資？有沒有啟動調查？

**陳局長明通：**我想情報工作不便在外面公開的這樣講。

**游委員毓蘭：**是。

**陳局長明通：**我私底下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OK，好，又是私底下。最後一個問題，主席在上個禮拜問了這些相關問題的時候，局長有說：「陳局長不回答陳教授的問題」，但是因為外界仍然有這些疑問，所以我要請陳局長以總統最重要的幕僚、國安的幕僚來回答這兩個問題，第一個，如果有一個教授連兩個學生在短短半年內的論文雷同狀況都沒有辦法辨認，這樣有沒有能力可以辨別情資的真假？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上個禮拜是講這個已經進入司法，我們沒有評論。

**游委員毓蘭：**我只是用假設的，您做國安局的……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指教。

**游委員毓蘭：**第二，到底我們國安局局長應該具備何種條件？因為外界對您有太多的抹黑，所以我讓您有機會來澄清。被外界強烈質疑與學生共謀作弊，誠信遭到懷疑的人，還適合擔任國安局

局長嗎？我都覺得這些問題不應該把它當成八卦，我們要正視、要去面對，而且要給予以駁斥，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51 分）兩位長官好。我請教陳局長，去年 11 月 4 日在這個地方我有問你，你斬釘截鐵跟我說蔡總統任內兩岸不會打仗，這句話現在是不是仍然有效？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有效。

**賴委員士葆：**也不管年底的選舉結果怎麼樣，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這跟選舉無關。

**賴委員士葆：**我為什麼這樣問呢？因為今天有一個媒體出現很大的標題，就開始認知作戰了，開始打芒果乾，開始打抗中保臺的牌出來了。因為民進黨的選情危及，他怎麼講？他說如果 2022 執政黨大敗的話，中共要加速統一的進程，這句話陳局長同意嗎？

**陳局長明通：**沒有評論。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是打你嘴巴啊！你說 2024 年以前不會打仗，這是你講的。

**陳局長明通：**對媒體說的沒有評論。

**賴委員士葆：**沒有評論？如果罵你也沒有評論？如果媒體罵你，你也沒有評論？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士葆：**罵你就指教就對了，好。

邱部長，你有講過說從軍 40 年來最近最嚴峻，跟 823 相比，兩岸關係現在有沒有比 823 嚴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比過去還要嚴重，因為 823 當初是很明確的，是針對金門外島做砲擊，當然這段歷史也是滿悲慘的，因為有人傷亡，但目前的狀況真的是我從軍四十多年以來前所未有的，甚至於我也經過了 96 臺海危機，當時的狀況好像都沒有現在這麼嚴重。

**賴委員士葆：**好，我等一下讓你發揮。我再回來請問陳局長，北韓破天荒的一週以內四度試射飛彈，12 天內六度射飛彈，然後今年不知道射了幾十度了。對於射飛彈有這麼一說，因為你是情報頭子，你的資訊最「通光」，也最瞭解這些資訊，有人這麼說，因為烏克蘭戰爭打的是美國代理人戰爭，所以現在俄羅斯陷入泥淖，他就找一個代理人出氣，而北韓是俄羅斯的代理人，這種說法你同不同意？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其實我上個禮拜已經在這邊說明了，比較接近的一個我們的判斷，因為川普見過金正恩，也有一定的互動，可是拜登上來以後都不理他，所以他現在有一點透過試射飛彈等等，他真正希望的是跟拜登來談，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他討拍，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我們不能這樣去說人家……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太簡單了，不是討拍喔！外面的解讀就是逼著韓國出手，飛彈還打到自己國家的領土裡面去，我很擔心耶！兩位長官，你們都很相信中國大陸的飛彈很準嗎？邱部長，他們的飛彈很準嗎？

**邱部長國正：**看彈種，他有一些飛彈，不管是誤差率有高低……

**賴委員士葆：**它飛過我們的上空，不管是高氣層幾氣層，萬一打不準掉下來呢？會不會？我問了很笨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有可能，當然有可能啊！如果掉在臺北市就糟了，該怎麼辦？

**邱部長國正：**軍事方面各種有可能發生的都列為可能，但要看徵候。

**賴委員士葆：**所以請教邱部長，它的飛彈來，我們要攔截啊！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攔截啊！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沒錯，當然。

**賴委員士葆：**就像這一次俄羅斯打了九十幾顆飛彈，烏克蘭也攔截了四十幾顆啊！怎麼沒有呢？要攔截啊！請問我們的愛國者飛彈平均幾顆可以攔截到 1 顆？

**邱部長國正：**平均……

**賴委員士葆：**這個媒體也寫了啊！

**邱部長國正：**大概兩枚。

**賴委員士葆：**兩枚？請問你算數可以這樣算嗎？1 顆 70% 可以攔到，所以 2 顆一定攔得到，是這樣嗎？可以這樣算嗎？

**邱部長國正：**我不認為可以這樣算……

**賴委員士葆：**不能這樣算啦！

**邱部長國正：**因為分子分母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是啦！不能這樣算啦！

**邱部長國正：**分母不動，分子……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在陳局長下去之前，我告訴你一句話，今天的烏克蘭再怎麼厲害，它的國家有 4,000 萬人，它的領土比臺灣大 16 倍，因為這樣子打下去，不管輸贏，就算它贏一點，也是輸一點，有一千多萬的難民，死傷超過幾萬人以上，受害的是烏克蘭。同樣地，兩岸如果打起仗來，受害的絕對是臺灣嘛！你同意嗎？

**陳局長明通：**我今天早上在這裡講了，北京如果攻臺，就會變成中華民族的罪人。

**賴委員士葆：**是啦！它是不是罪人是另外一件事啦！好，我同意它是罪人，但是我要強調，臺灣是一片焦土喔！台積電也不見了！這個才是大家所關心的。所以兩位長官聽好，現在外面網路都一直傳「票投民進黨，青年上戰場」，就打仗了！

邱部長，這個部分你早上已經有講了，那我來明確一下，你說無人機來的話，一定要要打。打就等於開戰了，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不是，它的無人機來，我當作是它對我們的第一擊，它對我們的第一擊產生以後，我們的任何舉動都是自我防衛的反應。

**賴委員士葆**：所以等於兩岸開戰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經過警告、經過查證，它都相應不理，還直接這樣過來或者逾越，我們就當作是它的第一擊嘛！

**賴委員士葆**：好。

**邱部長國正**：針對敵人的第一擊，我們當然要做一個自衛的反應。

**賴委員士葆**：它如果是戰鬥機呢？

**邱部長國正**：都一樣，只要航空實體……

**賴委員士葆**：船也一樣？

**邱部長國正**：船也一樣，航海……

**賴委員士葆**：船不可能開到臺灣裡面啊！開到多近就算？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我們的底線，它到我們領海之前，我們就要警告它了。

**賴委員士葆**：12 海里？

**邱部長國正**：甚至於更遠一點，所以我們要警告……

**賴委員士葆**：更遠是多遠？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它只要穿越 12 海里，我們就當成是侵犯。

**賴委員士葆**：就打下來了？就開打了？

**邱部長國正**：試看看吧。

**賴委員士葆**：就開打了嘛？明確，就是打？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它已經不管了，就是它的第一擊了嘛！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兩岸開打！

我請教你，沒有多久以前說臺灣獲得攻擊性的武器，最近前民進黨的立委沈富雄在臉書講，臺灣應該向美國要攻擊性的武器，這個你贊不贊成？

**邱部長國正**：任何一個對我們防護作戰有利的武器裝備都是我們期望的，但企達不見得可達。我們一定努力能自產的、能外購的……

**賴委員士葆**：2020 年 10 月 13 日媒體報導，美國國務院已經同意了對臺軍售 3 項攻擊性武器，請問這個下來了嗎？

**主席**：請部長簡單回答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沒有啊！這沒有什麼交貨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 2020 年的新聞啊！這個錯了嗎？

**邱部長國正**：2020 年有這個事嗎？

**賴委員士葆**：第一個是機動性多管火箭系統；第二個是 SLAM-ER 空對地飛彈等等，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這個還沒有交貨。

**賴委員士葆**：訂單下了沒？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下了。

**邱部長國正：**已經下了。

**賴委員士葆：**多少錢？

**李司長世強：**總共兩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交貨？

**李司長世強：**113 年開始交貨。

**賴委員士葆：**所謂的攻擊性是可以打到哪裡？

**李司長世強：**它認定是攻擊性，但我們是用來防衛作戰使用。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認為是攻擊性、你們認為是防禦性，這個要講清楚喔！因為外界認為以戰止戰，既然要打仗我們先打啊！這樣的思路你們同不同意？

**邱部長國正：**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從來沒有要挑起戰端，所以一直強調備戰但是從來不求戰，紛紛擾擾如果要發起戰端，我承擔不起啊！但是你來我一定要應戰，我不避，我避就是失職。

**賴委員士葆：**所以侵犯領空不管無人機、飛機、飛彈我們就打；只要進入 12 海里就打，就這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我就要對付他。

**賴委員士葆：**但是海峽中線沒有？他越過海峽中線不打？

**邱部長國正：**我們總要有一個領海、領空的界定，這界定怎麼定我們就怎麼做。

**賴委員士葆：**好。打領海、領空就打，其他的不打。謝謝。

**主席：**休息 30 分鐘，下午 1 時 35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37 分）部長好。首先必須要肯定部長，有關上次我質詢針對卡彈的訓練，希望義務役的士兵能比照志願役部分處理，部長也很快的答應，這個訓練的方式事實上是非常重要。

我今天想請教飛彈巡防艦改輕型巡防艦的部分。首先請教部長，修訂有沒有按照相關的規定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今天上午，就把為什麼要改變、改變的程序為何做了專報，當然海軍是按照規定來的，但是當中還有很多疑點也值得大家來研究。

**邱委員顯智：**這個案子今天大家討論的這麼熱烈，是因為之前是 4,500 噸的飛彈巡防艦，走過立法院建案審查階段才確立的。結果今年立法院收到預算書，我們看了之後也嚇了一跳，原來所有的內容都改掉了，不是說次要系統有修改而已，而是整個主項目都改掉了。部長，你剛講的這個是有按照規定嗎？

**邱部長國正**：對，有依據投資建案作業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進一步跟你討論。沒有錯，你們的報告裡面是說這麼大的修訂是依據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依規定軍事裝備建案有一些情形應辦理整規書，也就是整體的規劃書和可行性評估報告的修訂。按照這個規定，我必須講看了之後覺得非常奇怪。這規定是講改動的「先決條件」而不是規定修改的「幅度」啊！所以你提出這個規定是沒有辦法回應相關的質疑。我並沒有想要討論大船、小船或要買什麼，這是部長和國防部的專業。我也相信今天小船二級艦的需求是很急迫的，但是想跟你溝通的點是，現在臺海的緊張可能會持續一陣子，國防部可能會出現緊急的需求，就是應該建立一個正當的緊急建案程序啊！而不是今天調包了程序，這個太牽強了，當然會出現問題嘛！部長你覺得呢？

**邱部長國正**：是。這點我承認軍方這方面作業問題，但是當初要改是因為有敵情的緣故，還有本身進度方面有點落差。但事實上我們是著眼在目前的狀況比較突變、比較緊張，而我們現在也發覺中共的船艦不見得都是用 4,000 多噸來對付我們。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你的專業，那我也支持，不過這應該要用緊急建案程序。你可以看到，這 4,500 噸大船的預算書裡面，經費是 245 億元，然後大船要有戰場管理，像你們提出的區域防空、反潛、水面作戰和電子作戰的能力，這些我們都同意。但是這 2,000 噸小船的預算書，它只有調整作戰名稱，其他的通通都沒變。換言之，就這個部分，一艘大船、二艘小船，金額是一模一樣，接下來我們就有一些問題了。第一個問題，怎麼可能造一艘船和造二艘船所需耗費的經費完全相同？連最後的個位數都是一樣的，就是「24,549,162」，對不對？依常理判斷，造二艘船，即使是小船也應該會比較貴還是會怎麼樣呢？全部的經費為什麼是一模一樣，而且還是壓在原預算的額度裡面？

**邱部長國正**：本人請海軍參謀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在修訂的時候，當初就是以不增加全案的預算為原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要優先滿足包含備台款，戰系的裝備款、彈藥款，所以我們是在整體後勤的款項裡面去做調整。

**邱委員顯智**：就是大船不做了，改做二艘比較小的，但是經費卻一模一樣，因為你不想要超過原來的經費規模，是嗎？

**蔣參謀長正國**：是以這個為原則。

**邱委員顯智**：部長，參謀長這樣解釋你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這是一個現行應急的作法，在我們做的當中，可能金額上會有點出入，而這當中有一個觀念，就是當初預算編列 245 億元，我們也期望一切就在 245 億元裡面搞定。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講，經費的部分你壓在原預算的額度裡面，所以變成這二艘小船的規格是由經費去決定的，而不是由作戰需求去決定的，重點應該是在這裡嘛！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跟委員報告，這的確是一個可能會有爭議的地方。但我們一方面先考量預算

，預算編列以後，我們儘量不要去改變它，但還是有評估它的作戰需求。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就是讓人家擔心的地方，因為臺海危機確實存在，這是你我都有共識的。照理這樣的規格應該是由作戰需求決定的，所以你會讓人家擔心的一點就是這個二級艦的規格，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國軍的需要？這個應該是大家所關切的重點，而這也跟上面提到的一樣，這個 2,000 噸小船我們希望達到的成果，跟本來要買的 4,500 噸大船是一樣的，既可以防空又可以反潛、反飛彈，如果 2,000 噸跟 4,500 噸一樣厲害的話，我們是不是以後就不用造大船了？應該不是這樣的！應該是大船和小船的角色可以互相的配合，預期能夠達到的成果也應該是不一樣的。

**邱部長國正：**誠如委員所講的，我們並沒有放棄將來造 4,500 噸級之類的船。

**邱委員顯智：**未來還是會有這個需求？

**邱部長國正：**是。剛剛委員有點到了，目前我們是相互、交互運用的，就是這個船艦跟其他船艦搭配、跟地面制海飛彈搭配，還有跟空中武器裝備搭配，就是一個聯合作戰的概念。

**邱委員顯智：**我還是要重申，要造大船或小船尊重國防部的專業。但是我必須再重申一點，國防部如果有緊急的需求，下定決心要去做 2,000 噸巡防艦的時候，就應該要有一個緊急建案的程序，然後確實制定 2,000 噸的任務、規劃 2,000 噸的預算，而不是去硬套 4,500 噸的案子跟它的經費，部長，可以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同意，的確，我們有檢討的話，應該要考量到這一點。

**邱委員顯智：**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澈底去做一些檢討，並且能夠有一些精進。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46 分）先請教陳局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只有 6 分鐘，所以請您簡短回答。中共馬上要召開二十大了，國安局包含您在內，認為在二十大之後，兩岸局勢的發展到底會往好的走，還是往壞的走？好的原因是什麼？壞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我想二十大其實是他第三任政府的一個黨內會議，還要再看明年的兩會，在這段時間，他們當然希望維穩，把這個事情能夠辦成；二十大的後續方面，他也希望在國際社會取得支持，所以在 G20，習近平希望能夠跟拜登會面，另外也希望法國的總統還有德國的總理，能夠到北京去，畢竟因為他第三任是爭議任期，如果國際社會願意跟他見面，也是一種肯認。

**李委員德維：**這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在整個國際社會有這樣的發展之後，還有明年兩會之後，我想他的政治報告會講得很清楚，他的統一臺灣是從 1949 年以來都是他的黨跟國家的三大歷史任務之一，所以在這個之後，當然會加大力道。過去習近平也講過，兩岸不能一代一代的拖下去，雖然他有這樣意思，可是他要用什麼方法？這有所謂和平的手段……

**李委員德維：**我們只是從很小老百姓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兩岸關係在二十大以後，會走向更艱難，還是走向比較和緩？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我想中共只要不放棄武力對臺，這種戰爭的威脅一定都是存在的。所以部長也講，守土衛國、捍衛這個國家，這是我們的職責，但是我們也提出一定的預警，其實戰爭不是那麼容易開啟……

**李委員德維：**局長，不同的人執政就有不同的兩岸關係，你現在的講法是兩岸就是越來越危險、兵凶戰危，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不管是老總統執政或是現在的執政，北京要統一臺灣，不放棄武力對臺，不分什麼樣的黨派，從老總統到現在，其實是一樣的。

**李委員德維：**但是兩岸關係還是有起起伏伏、高高低低。

**陳局長明通：**但是他不放棄武力對臺，從來都沒有放棄過，這點我們必須認真面對。

**李委員德維：**好。我再請教一下，9 月多有傳出來所謂的機密小卡，持有這個小卡的人，可以優先受到一些保護，國安局有這個東西嗎？

**陳局長明通：**外面這個解讀完全是錯誤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國安局沒有發？還是你層級不夠，上面的國安會有發或總統府有發？

**陳局長明通：**委員，私底下再跟你報告好不好？因為外界的解讀完全錯誤！

**李委員德維：**緊急時刻要依靠何種證件進入相關作戰指揮中心或機密場所？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私底下跟你報告，好不好？因為這個涉及到怎麼應付國家的危機，怎樣保護……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時間先暫停，有請國防部邱部長。

**陳主任委員明通：**私下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部長，辛苦了。部長，最近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兵役問題，我先請教您一個簡單的問題。102 年我們的兵役制度才走向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很可能在今年年底，國防部就要宣布 1 年以後，民國 112 年又要從 4 個月回復到 1 年，非常可能，雖然你現在還沒有宣布。請問這是不是象徵兩岸走向兵戎相見？為什麼我們的兵役制度會如此變化，從本席當兵的時候是服役 2 年，到後來慢慢地縮減，逐步縮減到 102 年變成 4 個月，現在又要走向 1 年，請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講到原因，剛剛提到兩岸的問題，我們姑且先撇開。役期從 2 年變成 4 個月，我想委員也很清楚，當初就是一個政治的氛圍。為了選舉，一到選舉就砍掉幾個月，砍到最後剩 4 個月，有這一段過去。但在貴院推動了以後，我們有逐漸發覺 4 個月的役期的確確是不足的！假使要訓練他成為一個最簡單的、合格的戰鬥兵都沒有辦法達到，這是經過多年來累積的結果，所以外面各界會有這種評論，軍中自己的幹部也在評論，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另外來講，4 個月的役期，他經過 5 個禮拜的入伍訓練，完了以後沒有分到部隊去，沒有到部隊的話他就是一個兵科學校或某個單位一直待，待到他 4 個月役期結束，我們就預判這種兵源將來他可能連參加過暑期戰鬥營的人都不如。參加暑期戰鬥營的人還到部隊營連去過了一個禮拜、兩個禮拜，這些軍事訓練役的人到最後，不要講沒有戰力，他連部隊長什麼樣都不知道，所以我們在一點點的改變當中。當然我也講過國防部不主動提出役期的延長，因為茲事

體大，要跨部會討論，不是我部長一個人講了算。後來剛好也因兩岸情勢緊張，造成民氣可用，大家發覺役期不夠、訓練不足，這樣推起來的。所以剛剛委員講是不是兩岸的局勢？也是兩岸局勢帶起來的，因為這個制度推動已經有幾年了，推動以後我們國防部沒有主動要提役期延長，但是因為中共的作為造成兩岸的氛圍不好，所以讓大家覺得可以檢討，連一般平民百姓都在講訓期是不夠的，要加強，所以才有這個案子。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部長，您覺得 1 年就夠了，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在陸軍待了很久，各個軍種都一樣，在 1 年當中各個軍種都會完成一個訓練……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現在初步的規劃，各軍種大概接下來 1 年就夠了？

**邱部長國正：**對，假使說這 1 年當中，他能夠從入伍到最後 1 年，我只能講他可以完成一個整體的訓練，包含專精訓練或基地，一定會有一項適合於三軍聯訓基地，只要有一個整體的訓練，我們都把它算做一個磨練他成為一個合格戰鬥兵的條件。所以我想這一點的話，如果是 1 年，它可以到達……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原則上 1 年，不會再比 1 年長或者比 1 年短？

**邱部長國正：**當然我也講為什麼要訂在一個時間點，就是我們不準備修法，因為假使要修法，那是很冗長的，也同樣……

**李委員德維：**是。好，沒關係，部長，簡短的請教一下，那原則上就在選舉完 1126 之後到年底之前，因為你說宣布後 1 年以後才可以實施，所以原則上您宣布的時機就在 1126 以後到 12 月底，對還是不對？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並沒有講 1126，我講 12 月 31 日前，從現在到 12 月 31 日，因為我講的大概就是期望在年底以前，為什麼我期望在年底以前？因為假使跨過年底到明年 1 月份宣告以後，不是到後年 1 月就可以推動，要等到大後年的 1 月，因為它是以年度來設限。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說原則上您會希望在 12 月 31 日以前確認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是的，我期望這樣。

**李委員德維：**好，最後一個問題，不好意思，謝謝主席。

部長，美國如果以專機撤離後備軍人身分的台積電高階工程師赴美，國防部會禁止嗎？您知道這個新聞嗎？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這個新聞。

**李委員德維：**有美國相關的新聞講到，假如台海發生危機，美國會派專機把台積電的重要高階工程師撤離臺灣到美國去，維護晶片繼續生產。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訊息委員您這樣講我才第一次聽到，但以前我有聽到過什麼呢？撤僑。一旦這個國家發生戰爭，各國會派飛機或船艦把他的僑民接回去，但這一段我剛才才聽到，所以我還……

**李委員德維：**當然本席也無意讓部長即問即答，但請你回去後好好思考，一旦美國要撤離所謂台積電裡面具後備軍人身分的高階工程師，國防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這個問題本席下次再問，好

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3 時 56 分）國防部長表現很好，請坐下。請問國安局陳局長，總統的國慶文告你有專心聽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有。

**陳委員玉珍：**好。總統說期待在兩岸邊境解封之後，能夠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的交流，進而舒緩台海的緊張情勢，這一點您贊成嗎？

**陳局長明通：**當然贊成啊！小三通是當年我們去開的。

**陳委員玉珍：**對啊！我就知道你也知道我要問什麼喔？小三通是當初蔡英文總統擔任陸委會主委，你擔任副主委，我也……

**陳局長明通：**這個就是我跟金門結緣的地方，也是那個時候認識委員您。

**陳委員玉珍：**對，也是我們認識的開始，所以我今天想再請教，已經 20 年了……

**陳局長明通：**是，日子真的很快啊！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給我們恢復小三通？是，我已經說過你以前玉樹臨風。已經 20 年了，小三通已經停兩年了，什麼時候開始？

**陳局長明通：**現在頭髮都白了。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我們金門人等小三通也等得頭髮都白了，什麼時候開始？

**陳局長明通：**就是總統所指示的解封之後，而且我現在……

**陳委員玉珍：**是，明天 10 月 13 日就解封，所以什麼時候？10 月 13 日嗎？

**陳局長明通：**不是，跟委員報告，我現在不是陸委會主委，我不能代邱主委回答啦！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不是陸委會主委，邱主委我已經問過了，你不是……

**陳局長明通：**那你就得到答案了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今天都請你來做台海最新情勢的分析了，小三通跟台海局勢也是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想請問你，我知道你不是陸委會主委，你現在是國安局局長，請問總統有沒有就小三通這個部分諮詢你的意見呢？

**陳局長明通：**我想國安單位基本上是提供情資給……

**陳委員玉珍：**是，總統有沒有諮詢你的意見？

**陳局長明通：**總統很清楚地講了，能夠舒緩台海的緊張情勢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就小三通解封這一點，總統有沒有諮詢你的意見？有沒有？

**陳局長明通：**不是，報告委員，總統處理這個東西，就是那個過程以後，他才做這種宣示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有沒有諮詢你的意見？沒有嗎？

**陳局長明通：**內部我就不多……總統……

陳委員玉珍：怎麼不多說？這個東西不能講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國安單位一定跟總統……

陳委員玉珍：誰都知道你是總統府，我們蔡總統非常倚重的台海的專家嘛！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總統已經宣示了嘛！在……

陳委員玉珍：所以總統這個宣示就是要恢復小三通的意思，是嗎？

陳局長明通：對啊，他講得很清楚，解封之後能夠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的交流，進而舒緩台海緊張的情勢啊。

陳委員玉珍：是，因為你比較接近層峰，所以我們想從你的口中獲得一點證實嘛，所以總統就是要同意……

陳局長明通：總統在國慶演說當中的宣示，這個意思很清楚了嘛！

陳委員玉珍：就是恢復小三通，好，那接下去就是時間點的問題。國門什麼時候開放？明天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個部分應該由相關單位來回答……

陳委員玉珍：什麼？國門什麼時候開放還要相關單位回答，你有沒有在看新聞啊？10月13日啦！明天。

陳局長明通：我當然知道，但作為國安局局長的職責所在，我不做這種回答嘛！

陳委員玉珍：什麼你不做這種回答？我問你國門什麼時候開放，你都跟我呼嚨！

陳局長明通：因為我不是決策官員啦！

陳委員玉珍：局長，沒有那麼多陷阱，國門就是明天開放，在場的每一個人都知道，明天開放以後就是0+7，晚上12點以後就是10月13日，國門就開放了……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金門小三通也是國門嘛，對不對？你也在金門待過嘛，對不對？請問金門的小三通什麼時候開放呢？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不能幫邱主委回答。

陳委員玉珍：邱主委已經回答了，我想請問你的……

陳局長明通：那就好了啊。

陳委員玉珍：你的評估、你的判斷嘛！你身為國安局局長，今天來跟我們報告台海最新情勢與你的看法，今天如果蔡總統問你，總統也會問你吧！

陳局長明通：有助於緩和兩岸的關係都……

陳委員玉珍：那開放小三通有沒有助於緩和兩岸關係？

陳局長明通：有啊，總統在國慶時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玉珍：有嘛，那什麼時候呢？總統說希望趕快遞出橄欖枝，什麼時候要遞出橄欖枝呢？

陳局長明通：因為我不是決策官員，這個我不知道。

陳委員玉珍：那你會怎麼建議呢？你不做決策，那你要建議吧！你怎麼建議呢？我們讓國人知道一下，總統這麼倚重的幕僚是怎麼建議。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總統已經在國慶時有宣示了。

**陳委員玉珍**：宣示嘛！宣示世界大同，到底是什麼時候？

**陳局長明通**：這個時間點不是由我來講啦！

**陳委員玉珍**：你會建議什麼時候呢？

**陳局長明通**：我們基本上是提供給總統，總統就在國慶演說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嘛！

**陳委員玉珍**：是，都同意了嘛！什麼時候啦？我們就是不知道什麼時候啊！

**陳局長明通**：我又不是決策的官員，你問我？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小三通不是只有金門人，台商也都殷殷盼望，是吧！所以你會建議什麼時候？

**陳局長明通**：我們只提供情資……

**陳委員玉珍**：你也知道現在臺海局勢詭譎多變，國安局局長是這麼重要、專業的職位，你擔任這個職位，是總統甚為倚重的人，你會建議什麼時候開放？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總統不是講了嗎？就是等到疫情緩和……

**陳委員玉珍**：疫情緩和了沒有？如果沒有緩和，國境怎麼會開始開放呢？要在明天 10 月 13 日開始開放，疫情緩和了嘛！明天開始進入 0+7，如果你不看報紙，我現在可以告訴你，明天開始就是 0+7。

**陳局長明通**：所以你去問邱主委嘛！我不是決策官員，是不是？去問他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邱主委已經回答了，邱主委有回答我，我問過邱主委，他說好；我問過衛福部，衛福部也說好；我還問過交通部，交通部長也說好。可是他們說還要問相關的單位，我想一想以後覺得相關的單位就只剩下你們國安局，他們都已經覺得 OK，但是他們對時間點都說要總體討論，那總體討論當然還是國安局局長最重要，總統府才是決定兩岸外交、國防……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在這件事情的決策裡面，我……

**陳委員玉珍**：不在你是不是？那是在誰？

**陳局長明通**：我沒有那樣的重要性，這個是由決策的官員來決定，你不要老是覺得我是陸委會的主委，我已經不當主委很久了！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覺得你是陸委會的主委，我知道你是國安局的局長，我知道你今天來報告臺海的最新情勢，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

**陳委員玉珍**：那你都不能回答喔？那你會怎麼建議呢？

**陳局長明通**：我不是決策官員，我怎麼能回答呢？我不是決策官員啊！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都跟你講了，陸委會說 OK，衛福部也 OK，交通部也是……

**陳局長明通**：他們已經跟你講 OK 了啊！

**陳委員玉珍**：但是他們說要整體考量，我想一想，整體考量就是在你這邊，你也會是決策中的一環嘛！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總統已經出來宣示了……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要一直在那邊畫大餅，每天畫一個餅，從之前跟我們說什麼清明到中秋，從清

明時節兩紛紛到九九重陽「遍插茱萸少一人」，再過來就是冬至，之前跟我們講冬至，現在講過年，到底要等到民國幾年？

**陳局長明通**：委員，我坦白跟你講，其實北京對疫情的這種……

**陳委員玉珍**：關於北京，我會再跟你講一個更新的訊息，但是我要先請問你的立場，你的建議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總統在國慶就已經宣示了。

**陳委員玉珍**：你是怎麼跟總統建議的？我問你問了這麼久，你都不敢回答喔！你都不敢向全國人民報告喔！

**陳局長明通**：不是，總統已經跟全國宣示了，這就是立場啊！就是這樣子啊！

**陳委員玉珍**：總統的宣示就是在國門開放的時候同一時間開放嗎？

**陳局長明通**：總統在國慶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嘛！

**陳委員玉珍**：那就是明天囉！明天是 10 月 13 日。

**陳局長明通**：我不是決策官員，我怎麼能夠回答你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那你給總統的建議呢？

**陳局長明通**：這個過程總統已經宣示了。

**陳委員玉珍**：總統宣示要開放，到底是什麼時候啊？

**陳局長明通**：等疫情緩和啊！

**陳委員玉珍**：疫情已經緩和了，不然國境為什麼開放呢？

**陳局長明通**：這個決策開放的時間點不在我這裡啦！……

**陳委員玉珍**：你都不回答我嗎？主席，我要再問主委一個更簡單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因為兩岸的互動還涉及到北京這方面嘛！

**陳委員玉珍**：是嘛！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是被你們當做一個……

**陳局長明通**：你不是要告訴我北京的態度嗎？

**陳委員玉珍**：你只要回答我，這個小三通是不是就被你們當做兩岸互動的一個籌碼？你就這樣回答我就好了，你們覺得反正就是要當做一個籌碼放在手上，看北京怎麼回應嗎？

**陳局長明通**：我不建議委員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我是問你嘛！你們這個態度就是準備要把這個當做談判的籌碼嗎？像你們開放國門也沒有什麼籌碼啊！

**陳局長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解讀啦！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解讀，我是要請問你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明通**：這是委員的說法嘛！

**陳委員玉珍**：我請問你是不是啊！

**陳局長明通**：我們沒有這種說法。

**陳委員玉珍**：沒有這種說法，所以不是要把它當籌碼，那就趕快開放啊！到底還在猶豫什麼？

**陳局長明通**：這個東西是雙方的互動……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看雙方的互動……

**陳局長明通**：北京對疫情很緊張，一直到明年「兩會」都是嚴控疫情的。

**陳委員玉珍**：你管大陸怎麼嚴控，我們管好自己就好了。

**陳局長明通**：這是兩岸的往來，如果不管大陸，要怎麼往來？

**陳委員玉珍**：我們管好自己，我們開放，他們不願意開放，那就是大陸的錯嘛！你擔心什麼呢？

**陳局長明通**：不要這樣相互怪罪、歸錯，這是要相互一起來談的。

**陳委員玉珍**：誰怪罪、歸錯啊？你都不肯回答，我覺得你就是逃避問題嘛！

**陳局長明通**：我又不是決策的官員。

**陳委員玉珍**：你對什麼都說你不是決策的官員，但是你今天站在這裡，你是國安局的局長，你有一定的權力。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提供情報、情研，我不是決策者啊！

**陳委員玉珍**：局長，對於這個問題，反正我知道你的答案就是沒有答案，基本上就是迴避啦！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4 時 4 分）我想請教部長，加拿大空軍進入到我們的 ADIZ，他們在廣播時說這是在執行聯合國的任務，你有掌握到這個部分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每天都有外籍機艦會經過，我們都有加以辨認，假如有這種互通的對應、對答，也是合理的。

**趙委員天麟**：是，那這樣子的話，像加拿大甚至美軍的軍機一直往北韓的方向，都行經我們的空域，部長到底會怎麼解讀？他們是在執行什麼樣的任務？會對臺灣造成什麼影響？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在東海附近有一個維持穩定和平的動作，就是有時候美機跟其他國家的機艦會做維權，還有針對北韓也做一個平衡的動作，大概是經常保持的。

**趙委員天麟**：好，那我請教陳局長，像北韓最近這樣窮兵黷武的情形，不但造成日本跟韓國很大的反彈，甚至聯合國也有討論這件事情，中國現在持續地對臺灣侵擾，那這件事情對臺灣會產生什麼連動的影響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想我們要看那個問題的本質，就我們的瞭解，北韓最近有這些動作，最主要是因為之前川普跟金正恩有一定的互動，好像是在新加坡有見過面，可是拜登總統在上任以後忙於俄烏戰爭，所以不太理他。事實上，他不斷的做這些動作，真正的目的就是希望拜登能夠跟他見面，兩個人坐下來好好談一談，我們是從相關情蒐跟情研得到這樣的結論。

**趙委員天麟**：那中國會有什麼樣的角色嗎？

**陳局長明通**：坦白講，基本上中國其實也不願意看到核子試爆，因為這會對區域的安全造成威脅，對於這個方面，我想中國也不見得樂見不斷地發射飛彈，但是它基本上沒有做什麼表態。

**趙委員天麟：**瞭解。我之所以會這樣子詢問，就是因為它也是在我們鄰近的國家，所以我先做一個初步的瞭解。

**陳局長明通：**是。

**趙委員天麟：**我想要請教兩位第二個題目，美國商務部長有在一個對談裡面做了提醒，就是遊戲軟體來自於騰訊的比例相當高，他覺得這些中國出品的手機遊戲基本上是不安全的，因為在這些遊戲裡面可以蒐集到聯繫人的列表、攝影鏡頭、麥克風的訊息，都有可能會去做相關的偵蒐。他也有特別強調軍人的部分，因為如果你在手機裡面有下載這樣的軟體，就可能會被辨識你在哪裡或偷取你手機裡面的相關資料。我們國防安全研究院的報告也有指出，在中共的「新時代全民國防教育」裡面提到，就是要用這種低門檻、低成本的遊戲去達到相關資料的偵蒐。臺灣是全球第 5 大手遊市場，我們只要打開電視，幾乎每天都會看到手遊的廣告，你們是相關情報的主責機關，你們對這個部分有做什麼樣的研析嗎？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再做各種方面的處置，對跟中國有關的產品一定要排除國安的疑慮。

**趙委員天麟：**是，對於相關的情報人員，包括國安局和調查局的人員，就是您可以影響、在政策上去聯繫、指示的這些人，對他們的公務手機就不談了，但是如果是在下班以後使用私人手機，你們會建議或要求他們不要下載來自於中國騰訊的遊戲軟體嗎？

**陳局長明通：**那當然，基本上，其實我們都有一個比較嚴格的管控。

**趙委員天麟：**包括他們在下班以後使用私人手機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一套嚴格的管控。

**趙委員天麟：**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再私下請教局長，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因為我怕你們沒有注意到這一塊。

我想請教部長，關於國防部的這些國軍弟兄姐妹，我知道在軍營裡面的規範有一定的 SOP，這不是我現在要討論的。不過也是一樣的情形，就是他們在下班之後會換穿自己的便服，然後拿著私人的手機，那你們對下載手遊這個部分會不會有所限制？如果沒有所限制的話，他的這些警訊會不會變成說……，假如他和長官私下的聯繫溝通，裡面的聯絡人的資料，甚至對話的內容，他的遊戲如果有後台，可以去做偵搜的話，這樣會不會是一個破口？

**邱部長國正：**軍中做這個事情都有兩個面向，一個積極、一個消極，有時候是同時在做。積極的是我們主動去查哪個人手機中有這種會洩違密的？該關掉就關掉，該管控就管控。消極的是給予限制，什麼地方不能用手機，要開會統統擺外面，這樣子雙管齊下。至於下班以後出去，我沒意見；但在營區內就要照規範，不應該用手機的地方卻用了或攝影了，我們就照規定處理。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題目是來自美國內閣首長提出的提醒，今天在這個質詢當中我也提出提醒，你們的相關部門、資通電軍或在保防業務上，對於這題可以與時俱進的研究看看。

**邱部長國正：**好，瞭解。

**趙委員天麟：**跟這個題目有關的是中國環台軍演剛好讓我們看到 8 月 6 日的 3,600 噸南京號飛彈驅逐艦、8 月 8 日的 7,500 噸長春號飛彈驅逐艦，安陽號、南京號、長春號、馬鞍山號、許昌號都



是 3,500 噸以上，最高到 7,500 噸的船艦。我們的濟陽級巡防艦是 3,075 噸，如果改成 2,000 噸的話，有沒有辦法因應這種大型的船艦？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的？

**邱部長國正：**通常作戰，戰術、戰法的運用是多重的、多方面的，比如單一武器各有長短，我們要搭配互補其短、利用其長。以後作戰不光海上如此，空中、地面都一樣，現在這個年代已經不是單一軍種的合作而是跨軍種，不僅是陸、海、空，連飛彈等都要加入的，我們從這方面做一個調配。可以順應周邊敵情的狀況做必要的組合。

**趙委員天麟：**不能單純以噸數做判斷？

**邱部長國正：**對，不完全以這個而是一定有武器，長短相補，我們都朝這個方向做一個調配。

**趙委員天麟：**2000 噸的船艦不僅可以興建得更快速、取得更容易，在戰力上也不會有影響嗎？

**邱部長國正：**這是它的長處，它的利，但它也有弊。也就是它的容載量和本身的功能變成單一化，所以我們用其他裝備來強化、彌補，讓它雖然船艦很小，但它的長處可以發揮出來，短處則有其他裝備武器來彌補，這樣還是可以達到效果的。

**趙委員天麟：**瞭解，接下來我們就要審這個預算，屆時我們要仔細的問清楚一下。

接下來海巡的平戰轉換是很重要的課題。我們以安平艦為例，它平時有鎮海火箭彈系統、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高壓水砲等等；戰時可裝上雄二型反艦飛彈等等。關於這個部分，我跟你們請教的資料顯示，戰時海軍會派遣現役軍人上船操作這些比較屬於軍艦型的武器。以後備來講，軍方海軍的後備現在就有制度在運行。但海巡是軍警共同的編制，船艦上以警方為主要人員，他們退伍之後有沒有什麼教召的機制？如果沒有教召的機制，等到戰事發生，人員的補充要怎麼進行？我想問的是到時軍方派遣人員上去是少數，大部分還是以海巡人員為主；戰事發生時軍方的調度有後備和現役在做調度，可是海巡的部分在警職人員的部分，有教召系統嗎？如果沒有，軍方的人員補充有沒有其他增員的打算？

**邱部長國正：**據我瞭解，海巡退伍同仁也一樣納入後備軍人列管。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靜芝：**主要區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軍職人員退伍之後一樣納入後備體系，所有教點召都一樣，制度上都一樣。

剛剛委員提到的有關於艦隊分署的人員，就是警文職的人員，警職和文職又不太一樣，警文職分別納入儘後召集及逐次召集的部分，所以他們平常沒有一般的教點召集，因為它是在緩逐儘召的部分，所以平常沒有什麼教點召集。戰時就有戰耗補充，艦隊分署的所有人員假如真有戰耗補充的需要，會納入海軍的戰時戰耗梯隊補充。

**趙委員天麟：**這就是我提出請教的問題，主要是現在平戰要整合一起，海軍和海巡正在整合的過程中，我要提醒的是因為沒有教點召的制度在警職人員的部分，所以在退伍、退役之後比較沒有這方面的訓練機會，戰時當然你們會予以納入，那是名義上，實質上他們要參與的，但平常如果沒有這樣的制度的話，一是要不然就是將其納入教點召，二是軍職人員的投入人數是不是要增加更多？這是我比較具體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作戰時海巡納編到海軍的作戰訓練是有明文規定的，平常要強化其演訓，每年漢光演

習都有予以納入。像今年漢光演習在蘇澳，飛彈是從海巡船上射擊的，這是人員平常的訓練和交流，平常訓練就是如此，一旦有狀況出現在運作上會比較順暢一點。

**趙委員天麟：**這一塊我覺得還滿漸進軌道的。因為時間的關係，在後備體系裡面，警職在船上操作的人員因為不在教點召的範圍內，他們平常的訓練要怎麼樣足以讓他們成為有用的後備戰力？或者會用其他兵員補充？這些請在會後向我說明。

**邱部長國正：**好。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4 時 17 分）首先請教國安局陳局長，國安情報人員考試有一項要求是希望考試人員的身心狀況足以執行職務，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是。

**陳委員以信：**考進去之後，國安人員在服役的期間，其身心狀況是不是也必須合乎一定的標準才能執行職務？每年是否有這樣的檢測？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身心健康對於保護國家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當然有一定的制度處理一些不適任等情況者。

**陳委員以信：**身心如有狀況或精神有疾病不適任時就應該予以汰除，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要有一定的標準。

**陳委員以信：**就是過了一個標準後可能就有這種狀況。在疫情期間，對於國軍人員的疫苗注射我們都非常關心，國安人員也有疫苗注射，而且是請國軍醫院幫忙打。你有沒有發現，有些國安人員到到北投醫院打疫苗，結果卻變成到精神科醫院去門診，他們的就醫紀錄變成有精神科門診而且還有精神科用藥，國安局知不知道這件事情？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陳局長明通：**我知道這件事情，因為打疫苗要找很多地方，那只是提供打疫苗的地方，基本上不是有精神狀態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他們的健康存摺變成記錄到精神科門診？這就是問題！怎麼會變成這些國安人員明明只是去打疫苗，打疫苗之後變成精神科門診，而且還拿了藥？其實只是止痛藥，結果卻變成到精神科門診還用藥？導致他們的身心健康被打上問號，為什麼會這樣？

**陳局長明通：**只註記施打疫苗。

**陳委員以信：**可是它就是精神科，這就是健康存摺記錄的。

**陳局長明通：**這是不對的，這有矯正。

**陳委員以信：**當初是軍醫局請北投國軍醫院協助，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軍醫也是配合民間防疫工作。

**陳委員以信：**對，這是好事，為什麼最後變成這種狀況呢？後續怎麼處理？現在國安人員都變成到精神科門診，還拿藥，結果身心健康被打上問號。

**邱部長國正：**我請房次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剛才委員特別講了，在疫情高峰時各軍醫院都開放所有的疫苗申請接種，這是一個服務的行為。

**陳委員以信：**這是好事。

**房次長茂宏：**對，這絕對是好事。我們到醫院去接種通常會掛號，甚至拿個止痛藥，但因為他們是國安人員，就衍生了往後紀錄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們就變成到精神科門診了？

**房次長茂宏：**是接種紀錄，而不是就醫紀錄。

**陳委員以信：**健康存摺上寫的清清楚楚，就是精神科門診，而不是註記打疫苗。

**房次長茂宏：**沒關係，剛才我問過軍醫局，如有需要，因為那是接種紀錄不是就醫紀錄，我們可以開證明。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你們一開始處理時沒有規劃好。為什麼到其他醫院打沒事，到北投醫院打就變成精神科？因為北投醫院只有精神科，你們之前沒有注意到。

**陳局長明通：**我們第一個時間就注意到了就請他們改正，至少我們的資料裡面是打疫苗而不是精神科就診，對這個我們內部本身就可以管控。

**陳委員以信：**你們是一開始犯錯在先，沒有協調好。

**陳局長明通：**其實那時疫情非常緊張，有醫院能夠幫我們接種就 OK 的，那是一個誤會。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還有人沒有取消！也就是說現在還有人這個紀錄還在！還不要說這個紀錄本來記上去就有點不對，後來拿掉又變成好像沒有這個門診，難道是公務人員登載不實？

**陳局長明通：**註記是接種。

**陳委員以信：**一般去打疫苗，在健康存摺上並不會註記什麼門診，就是有打過疫苗，所以這個註記就多出來了。

**陳局長明通：**要細緻一點。

**陳委員以信：**多出來以後又變成國安人員去精神科門診，這不是荒謬嗎？給他們帶來很大的麻煩。

**陳局長明通：**這件事一定要改變。

**陳委員以信：**今天部長和局長正好都在這邊，一開始是好事，好好的事怎麼弄到最後變成兩邊怪來怪去？我這邊就收到訊息兩邊怪來怪去，一下子叫他們改，一下子他們又不肯改，一下子改了以後又沒有改完，有些人還沒有改！改到現在還亂七八糟！局長、部長，我們一起把這個問題解決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陳委員以信：**這件事情中間的過程，請你們從一開始的規劃到後面都能夠改進。

最後我再補問一個問題。我剛才在聽關於輕型巡防艦的事，我現在雖然不在這個委員會，但去年的預算書是我們審的，所以我有責任，去年的國防召委是我當。我問你，今天我買了一張臺北到高雄的高鐵商務艙，最後我說一張高鐵商務艙不坐了，換成兩張普通艙，可不可以？當然可以，你要退票之後再買票，這叫程序。今天一條重型巡防艦，兩百四十幾億元，之後因為

有其他考慮要變成兩條輕型的，這要有一個程序，這個程序本身是什麼？你要尊重我們去年的立法過程。當然，你們為了省國家的公帑，希望省一些程序趕快來做，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我們去年審預算在審什麼？我們去年審預算在審什麼？我就是召委，我就是在這邊看著你們要過這個預算，我們就支持你，支持你之後你今天說對不起，我們一顆鳳梨要換兩個芭樂，一張商務艙的車票要換成兩張普通艙車票，都不用照程序來嗎？你說換就換嗎？我不是說建軍備戰不對，這樣做都是應該的，但要照程序來，照步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陳委員以信：**希望你們就這個事情儘快的調整出正確的一個做法。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24 分）部長好。我先請教部長，我們知道有行程資料外洩的問題，行程資料外洩是前政戰局長任內赴美考察行程洩漏，軍方也在調查，調查的情況就是從假訊息、認知作戰到行程洩漏是真的，現在我要瞭解的是目前有發現行程洩漏，除究責之外，還是要檢討這個洩漏是怎麼發生的，到目前為止調查進度如何？到底是前置作業有問題，或內部有被駭？是否有資安漏洞？部長瞭解現在的狀況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發生這種事情，我們有經過檢討，政戰局有對外宣示這是國外真假訊息，但我不這樣認為。我初步判定我們的執行計畫從擬訂到執行之間一定有所疏失，這個我承認。因為有這個疏失，我們要檢討、改進，改進第一個最重要的是編組……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有限，我要請教我們到底有沒有資安的問題，請部長等一下，我再請教局長。上次我質詢時問過局長，就是針對國安局的部分，你去泰國時的資料連整個行程都外洩，而且是第一次發生這樣的情形。現在調查的結果，國安局內部的資安管理有沒有漏洞？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沒有，我們第一個時間就檢討過。

**陳委員椒華：**國防部和國安局都發生類似的情形，請問你們的資安管理、監理單位是誰？國安局、國防部有沒有資安的監理單位？

**陳局長明通：**我們的上位單位是國安會。

**陳委員椒華：**國安會是你們的監理單位？國防部的資安管理誰是監理單位？或者是你們自己管自己？

**邱部長國正：**國安會之前我們自己有內控機制，像聯六、資通電軍，都有內控機制，但對上面基本上要回報，還是要向國安會報告。

**陳委員椒華：**請教兩位，現在國安還有資安的問題，跟數位發展部會不會有連結？他們會不會協助你們這邊防堵的資安漏洞？局長，會嗎？

**陳局長明通：**會、當然會。

**主席：**請國防部通資室盧次長說明。

**盧次長建中**：未來我們和數位發展部相關的工作都是配合協調的。

**陳委員椒華**：在資安方面有做相關的平台聯繫？

**盧次長建中**：對。

**陳委員椒華**：國防部知不知道數位發展部的資安預算很多是委外的？未來的資安漏洞會不會越補越大？這也是令我們擔心的，也拜託國防部和國安局能夠瞭解數位發展部資安的管控情形，我也不知道數位發展部的資安是誰在監理的。我今天拋出這個問題，是希望國防部和國安局未來的資安不要有漏洞，這是我今天質詢的主要目的。

接著再請教部長，針對防彈頭盔的問題。我之前質詢過有測試凹陷的問題，部長應該知道。現在到底有沒有符合最新的標準？現在測試的標準並沒有符合最新的、國內所要求、所定的標準，現在我們用的是 2007 年國際軍規的標準，或者還是在用 1980 年的標準？所以這個標準我拜託部長還是要查清楚，因為我們不希望我們的國軍弟兄，或者是未來所有可能對抗入侵敵人的國人所戴的頭盔是不合標準的，希望部長能夠瞭解測試的標準到底問題在哪裡。現在還要讓部長知道我在上禮拜所提出來的問題，那就是現在頭盔和抗彈板的帳料還有剩很多，我們的防彈頭盔還有 34 萬公尺，抗彈板的原料還有 47 萬公尺，竟然在 110 年又添購了、109 年也又添購了，到今年竟然還在招標要買 68 億元的原料，顯然庫存管理和限制性招標的問題滿嚴重的。

因為時間也到了，針對這個部分，部長可以回答一下嗎？請講清楚。

**邱部長國正**：可以。我跟委員報告，幾次都是同樣的問題，我也跟委員概略地說明了，也派人前去說明。委員一直認為我有地方被蒙蔽了，還有好像尺寸不對等等的問題。我現在請軍備局副局長再向委員說一遍，如果前後講的不一樣，那就是我們搞混了；但如果講的一樣，請委員瞭解我們真的在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趙副局長說明。

**趙副局長亞平**：剛剛委員所提的和之前在記者會所提的問題是一樣的，我們有說明，我們並沒有大量庫存，但是每次的採購製成產品之後，難免都會有少許餘料，而我們都會把餘料納入後續產製控管，包含多少剩餘料，我們都會納入工廠庫存管理。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有的話我們再安排現勘，去看這些料。

**趙副局長亞平**：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針對凹陷的部分，部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這個部分至少要比照警政署做凹陷的測試？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防彈頭盔跟一般頭盔的標準不一樣，我們用的標準是國際標準，就好像我們說騎摩托車使用的安全頭盔不能測試防彈的能耐如何，用途不同、標準不同，但我們一定有所依據。至於警察那部分，經過委員上次指導以後我們側面瞭解，他們是自己找了幾位專家訂出來的標準，但我們的測試是國際的標準，也跟委員說了很多次，委員卻一再的……

**陳委員椒華**：好，請部長再交代，我們再來協調談清楚，後續再來確認到底國防部軍備局的頭盔凹陷測試是不是真的有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防彈頭盔沒有凹陷的測項，只有子彈能不能穿過去的測項，並沒有凹陷

的測項，在標準上就沒有這個項目，委員如果還要再瞭解的話，我一樣再派人去說明。

**主席：**再請另外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吧！我們再請國防部說明，如果真的有問題也拜託部長能夠要求改正，至少你可以答應這樣吧！

**邱部長國正：**委員，沒有什麼拜託，假使我們真有缺失的話，我們應該要處理的，不是講拜託我們來處理，這是我特別向委員報告的。

**陳委員椒華：**對啊！因為這是為了國軍弟兄的安全。

**主席：**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有必要的時候再請國防部說明。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楊委員瓊瓊、陳委員亭妃、李委員貴敏、賴委員瑞隆、陳委員明文、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呂委員玉玲、鄭委員麗文、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思銘、王委員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費委員鴻泰、何委員欣純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今日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蔡委員適應、陳委員以信、湯委員蕙禎、呂委員玉玲及陳委員明文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

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1. 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建案取消，並自國防部預算案中移除後，請國防部說明相似噸位但艦齡過大之巡防艦汰換將如何進行？

2. 自 2023 年起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建案正式由新一代輕型巡防艦替換，原型艦預算不變但由 1 艘改為 2 艘，請國防部說明輕型巡防艦防空型與反潛型各自規劃量產艦數量為何。此外國防部提供之書面報告第 4 頁中羅列各國相似新造艦艇中，均未進一步細分購型，且滿載 2500 噸級之大小搭載裝備較為有限，請國防部進一步說明防空型與反潛型在武器、系統上之具體差異，並請說明兩構型所需人力需求。

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建案中，編列 245 億巡防艦 4,916 萬 2 千元預算建造原型艦 1 艘，但自建案推出至今，該型艦所需之武器、系統研發整合均未完成，請國防部提供 245 億 4,916 萬 2 千元之預算各項目額度，說明在研發整合尚未完成前估計預算之具體依據，並針對該型艦缺乏合約設計程序原因。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請國防部針對兵役役期延長可能規劃提出說明。

說明：關於國防部邱國正部長答詢時表示，可能於年底前公告兵役延長計畫，請國防部針對役期延長的規劃、期程及相關人力調整提出說明。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中共近年來對我國打壓野心日益增強，中共官方甚至頻藉中媒公然對我國威脅與恐嚇，同時

在幕後操控網路軍隊對我國散播大量不實訊息，以試圖造成國人恐慌及讓投降主義者借題發揮，本席猜測，在 10 月 16 日中共 20 大後，中共對台不實資訊的攻擊勢必更加頻繁、精細難辨。

一、中共假訊息心戰攻勢日趨頻密且細膩，藉由「假訊息」、「造謠」、「錯訊息」等多種形式對我國進行不利及不實宣傳，混淆視聽，營造國人疑懼心理，分裂官民互信基礎，以達分化我內部團結之目的。近年來，我國反制中共「假訊息」，以「逢假必打」、「逢虛必說清楚」為原則，編成「反制假訊息快速處理小組」，依鞏固心防、新聞應處及文宣反制等三個面向，皆以被動與防守為主。本席想試問，我國除了即時反制之外，是否有其他截長補短主動出擊的具體作為和手段？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輕型巡防艦符合戰備需求？

前天蔡英文總統在國慶大典上以守土衛國為主軸，宣示要提升國防戰力，凝聚全民國防意識，來因應大陸方面對台灣日益升高的軍事恫嚇，蔡總統也提到，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都是我國發展國防自主重要的重要成果，然而「震海計畫」卻因為中科院主動式相位陣列雷達技術未到位，讓國艦國造的願景成為紙上談兵，不知道蔡總統心理作何感想？

部長，上週總預算案質詢，您就表示，既然海軍已經預計將「震海計畫」改為興建 2 艘輕型巡防艦的原型艦，那未來震海計畫是否持續推動？您的回答是還會推動，讓我國海軍未來能擁有主動式相位陣列雷達技術的新一代巡防艦。那針對主動式相位陣列雷達技術的取得，現在到底是規劃外購還是等中科院突破技術困難？假如要採取外購，目前有跟那些國家洽談了嗎？還是現在仍是構想階段而已？此外，原先 245 億 4,900 萬的預算已經拿來建造輕型巡防艦了，在預算排擠的情況下，難道未來海軍還要編列特別預算再研製 4,500 噸的飛彈巡防艦嗎？

同時，根據國防部送來的專案報告的內容，面對中共環台軍演大型船艦繞台的動作，海軍意識到中大型艦艦數量不足且日漸老舊，難以與大陸的軍艦抗衡，也讓監控的任務窒礙難行。為了儘快淘汰使用 50 年的濟陽級巡防艦，海軍決定將原先 4,500 噸的飛彈巡防艦，改為建造兩艘 2,500 噸級的輕型巡防艦原型艦，分為反潛和防空各一艘，希望能應對大陸所帶來的海上威脅。但若是 2,500 噸級的輕型巡防艦就可以滿足戰備需求，就能應對灰色地帶的突發狀況，那當初為何要規劃「震海計畫」？兩者在任務擬定和戰場定位上難道完全沒有區別嗎？

不對稱作戰是現在國軍的戰略思維，但起初計畫要建造 4,500 噸級的飛彈巡防艦，就是希望海軍除了有沱江級巡邏艦、光華六號飛彈快艇等小型、高機動性的精準打擊船艦外，還有大型戰艦能承擔戰場管理、區域防空、遠洋作戰的能力，那 2,500 噸級輕型巡防艦究竟是加強建構我國的不對稱戰力，還是闡割我國的遠海作戰能力？

現在輕型巡防艦的建造已經箭在弦上，海軍鐵了心怕這筆好不容易爭取到的預算付諸流水，所以只好硬著頭皮弄幾艘成果出來，即便外界對於輕型巡防艦的續航力、耐波性、艦載武裝能量都有疑問。那請問部長，根據專案報告所述，目前海軍預計在 112 到 115 年間，獲得防空與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原型艦各一艘，但這畢竟只是原型艦，後續 6 艘的量產艦，有預計何時可以完成戰備，投入到第一線巡弋海疆的任務中呢？

結論

政府推動國艦國造以落實是我國國防自主，這是正確的建軍方向，但若只是「為做而做」，卻無法符合當前台海的戰略需求，那浪費的不僅是人民的納稅錢，也無助因應大陸對台持續的軍事壓迫，本席還是希望國防部能重新擬定計畫，將對美採購星座級巡防艦列入考量，抑或是尋求美方退役且性能良好的神盾艦。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當前台海情勢與中共二十大後對台政策走向

（請陳明通）局長，針對當前台海情勢，美國特斯拉首席執行長馬斯克日前接受英國《金融時報》採訪時表示，「台海衝突是不可避免的。」前參謀總長李喜明在接受美國媒體（CBS）<sup>1</sup>訪問時也提到，共軍犯台「已非會否，而是何時的問題」。

此外，蔡總統在雙十國慶談話中，也公開呼籲北京當局，「兵戎相見絕對不是兩岸的選項。」

請教局長：

1. 針對（馬斯克和李喜明）上述有關兩岸終須一戰這類的評估，您有什麼樣的看法？國人應該如何看待？

2. 針對當前台海情勢，是否已經到了「瀕臨戰爭的邊緣」？

如果以數字來評量當前台海情勢，0 代表和平，10 代表戰爭，您認為現在大約是幾分？

局長，針對中國武力犯台問題，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在接受（美媒）CBS 訪問時表示：「如果經濟福祉是他人（北京當局）首要之務，我認為他們會避免攻擊（台灣）。」但張忠謀也提到，「如果發生戰爭，它（台積電）會被摧毀。一切都將毀滅。」

請教局長：

1. 如果台積電在台海戰爭中被摧毀，或因戰亂導致產業鏈斷供而無法再運作，美國特斯拉首席執行長馬斯克估計，全球經濟將遭受損失將高達 30%。您認為這個評估是否合理？

2. 中國也很需要台灣的晶片，如果發生上述情況，對中國自身經濟的衝擊影響又將會如何？我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研究？

對岸方面，他們自己有沒有做過這類的評估？我們有沒有掌握到相關的情資？

局長，中共二十大將於本周日（10/16）召開。

請教局長：

1. 目前觀察，習近平連任算是確定的？未來五年內，中國是否可能逼迫台灣進行政治談判？

局長，蔡總統雙十國慶談話，除了提到「在兩岸邊境解封之後，能夠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的健康有序交流」外，也進一步提到「在理性、平等及相互尊重下，我們也願意和北京當局，尋找雙方可接受的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的方法。」

請教局長：

---

<sup>1</sup>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節目「60分鐘」。



1. 您認為兩岸以和平方式解決政治分歧的可能性如何？美國方面的態度如何？有哪些是我們應該要堅持的基本原則？

二、近期共軍台海活動情況與公開共艦活動範圍

（請邱國正）部長，8 月初美國裴洛西議長訪台後，中國對台展開大規模軍演。昨天部長在立院受訪時表示，「兩岸情勢的確嚴峻」，也是您過去在軍中服務多年來「前所未有的」；「8 月初後，中共聯合軍演頻次都較以往大很多，到目前中共各型機艦在台海周邊戰備警巡都沒停過。」

請教部長：

1. 從 8 月初到現在，解放軍在台灣周邊的海空活動，整體而言，是否有出現趨緩的跡象？

部長，根據國防部公布資料顯示，除戰機外，8 月 6、7 日兩天各有高達 14 艘次的解放軍艦艇在台海周邊活動；自 9 月 23 日以來，每天也都維持 4 艘次的艦艇在台灣周邊進行常態化部署。

請教部長：

1. 8 月以來，共軍艦艇在台海周邊的活動情況和範圍在哪裡？是否可以公布讓國人知道？

2. 我方的應對策略為何？除了派遣海軍艦艇監控外，我海巡艦艇是否也有支援監控任務？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3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李貴敏 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費鴻泰 高嘉瑜 余 天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羅明才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游毓蘭 洪孟楷 楊瓊瓔 謝衣鳳 邱臣遠 林靜儀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蔡壁如 何欣純 呂玉玲 林奕華 管碧玲  
吳玉琴 廖婉汝 張育美 柯建銘 莊瑞雄 傅崑萁 黃世杰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審計部

第三廳

第五廳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

審計長

審計官兼廳長

審計官兼廳長

主計長

處長

副主任委員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部長

署長

署長

陳瑞敏

周琮怡

林建志

朱澤民

許永議

蕭翠玲

林志吉

張子敏

林志憲

薛瑞元

周志浩

吳秀梅

會計處	處長	張育珍
經濟部	部長	王美花
	(10 時後請假)	
工業局	政務次長	陳正祺
法務部	副局長	陳佩利
檢察司	政務次長	陳明堂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主任檢察官	李仲仁
檔案徵集組	局長	林秋燕
檔案典藏組	組長	陳淑美
	專門委員兼副組長	王衆賢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劉雅欣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率疾病管制署署長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COVID-19 疫苗及冷鏈之購買、廠牌、價格、劑量、施打及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專題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郭國文、鍾佳濱、林楚茵、張其祿、費鴻泰、高嘉瑜、管碧玲、曾銘宗、陳椒華、洪孟楷、呂玉玲、蔡壁如、游毓蘭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蕭翠玲、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局長林秋燕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羅明才、楊瓊瓔、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家旗分別就「因有公股行庫以壽險業股票為擔保融資維持率不足之風險，就全球升息造成壽險業淨值比大跌衍生問題之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本次會議安排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預算案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並邀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分別針對「因有公股行庫以壽險業股票為擔保融資維持率不足之風險，就全球升息造成壽險業淨值比大跌衍生問題之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其中預算審查部分今日僅進行詢答。

現在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進行預算報告及專題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會主管 112 年度預算，本人承邀率主管同仁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 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及所屬各局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 億 931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502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769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0.53%；歲出預算數 15 億 8,351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2,336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5,750 萬元，執行率 94.62%。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歲入	1,009,316	505,027	507,691	100.53
歲出	1,583,514	1,223,363	1,157,500	94.62
本會	242,936	159,826	138,821	86.86
銀行局	355,639	281,726	276,945	98.30
證期局	355,809	292,617	271,132	92.66
保險局	167,554	125,089	115,197	92.09
檢查局	461,576	364,105	355,405	97.61

## 貳、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茲就重大施政目標說明如次：

### 一、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永續議題，並結合相關金融業單位及組織力量，公私協力共同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以引導資金支援符合綠色及永續概念之經濟活動及產業，促進經濟減碳轉型，並邁向永續發展。

(三)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四)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五)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協助證券期貨業順利轉型，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六)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七)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督導周邊單位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二、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一)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二)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三)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四)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強化安養信託、員工福利信託及預售屋信託機制，擴展跨產業結盟，並增進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之認識。透過辦理評鑑獎勵，促進信託業推動全方位信託服務。

(五)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

(六)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七)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八)督導金融周邊單位辦理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宣導。

### 三、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提升金融監理效能

(一)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落實以風險為基礎及符合比例原則之防制洗錢。

(二)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三)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內

控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正當行為。

(四)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五)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六)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七)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八)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九)定期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十)持續優化及深化金融機構監理申報系統功能及作業機制，以精進監理法報分析效能。

四、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一)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園區功能，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並研擬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匯集金融科技生態圈參與者意見，於現有成果上繼續發展，維持創新動能，促進金融創新。

(三)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民眾及企業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四)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及證券期貨業辦理開放證券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五)持續協助純網路銀行業務發展，及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六)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七)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八)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與存證機制，及推動保單存摺，以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服務。

五、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一)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二)逐步建構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並推動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三)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加強國際鏈結。

(四)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五)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六)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多元化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七)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八)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 「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九)持續推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制度，並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保障衍生性商品交易安全。

### 參、112 年度主管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12 年度共編列 8 億 813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 10 億 931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117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贖餘繳庫數：

(一)財產收入編列 193 萬元，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8 億 554 萬 3 千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贖餘繳庫數。

(三)其他收入編列 66 萬 5 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12 年度共編列 16 億 5,29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 15 億 8,351 萬 4 千元，增加 6,945 萬 5 千元：

(一)一般行政：編列 15 億 6,239 萬 7 千元，主要係支應本會暨所屬人員薪資待遇人事經費 13 億 4,935 萬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經費 2 億 1,304 萬 7 千元，其中本會 5,145 萬 7 千元、銀行局 7,006 萬 3 千元、證券期貨局 2,138 萬 4 千元、保險局 1,850 萬 7 千元，及檢查局 5,163 萬 6 千元。

(二)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4,078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制度、監理政策及法令研擬所需通訊、物品及委辦費等經費；派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強化金融資安韌性計畫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三)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599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四)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28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證券期貨業之監理及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五)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73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業之監理及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

通訊、物品及委辦費等經費；派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六)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355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政策規劃執行業務等所需教育訓練及通訊等經費；派赴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旅費等。

(七)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87 萬元，係汰換車輛等經費。

(八)第一預備金：編列 171 萬 8 千元。

以上本會及所屬各局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概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接下來謹就「因有公股行庫以壽險業股票為擔保融資維持率不足之風險，就全球升息造成壽險業淨值比大跌衍生問題之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

今(111)年於通貨膨脹壓力下，多國央行啟動升息，美國自 3 月至 9 月已連續升息 12 碼(3 個百分點)，且年底前仍有可能持續升息。以下就利率之調升對於我國壽險業之影響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利率走升對壽險業具有之正面效益，包括：(1)緩解壽險公司在低利率時代所面臨的利差損壓力；(2)提高壽險業再投資之收益；(3)應提存之保單負債(準備金)減低。說明如下：

(一)近期壽險業淨值波動主因係利率驟升，依現行會計制度，資產面反映壽險業持有債券價格下跌，惟負債面尚未以公允價值評價，以致無法完全反映升息對資產負債的綜合影響。

(二)升息雖將面臨債券價格下跌產生未實現評價波動對淨值造成減少的影響，惟壽險業多以持有收取固定利息為目的而長期持有之固定收益債券部位，只要持有至到期，現有帳面之損失是可以收回的，預期升息衝擊應屬可控。又市場利率走升，可提升壽險業新錢(保費收入及投資利息收入等)收益，緩解壽險業因早期銷售之高利率有效保單所造成之利差損壓力，且美元匯率走強，壽險業國外投資多以美元計價，均屬有利因素。

(三)現行長期保單準備金之計算，係採發單基礎(Lock-in)認列，未依現時利率評估逐期調整，爰目前壽險業財務報告對於利率上升影響資產負債表達存在逐期認列不一致情形。如依 2023 年與國際接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17)採現時利率等資訊評估，利率上升將使長期保單負債成本減低，有助於降低未來接軌 2026 年 IFRS17 時之增資需求。又壽險業保險合約存續期間均較投資債券為長，升息對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之減少將大於債券評價下跌之影響程度。若壽險業資產與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利率上升對其淨值尚屬正向影響。

二、因應措施：

(一)本會已請 111 年 6 月底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保險公司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到會，以強化公司體質。

(二)保險法相關法令已就保險業從事國外投資，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且已同意備查公會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將政經風險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應控管內容。

(三)本會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請保險業應就各國中央銀行採取升息政策審慎進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評估，研擬因應及強化控管措施提報董事會，並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就相關措施執行情形辦理查核，及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9號「金融工具」第4.4節訂有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原則性規範，對於實務之應用，嗣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基會)於111年10月7日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提供參考指引，保險業如擬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應依IFRS 9相關規範及會基會參考指引辦理，昨天本會也發布新聞稿，請業者斟酌選擇，但須經管理階層及簽證會計師之認可。

(五)今(111)年於通貨膨脹壓力下，多國央行啟動升息，並有多個國際組織提醒短期內大幅升息可能影響金融穩定，加上我國尚未接軌IFRS 17「保險合約」，資產面反映壽險業持有債券價格下跌，惟負債面尚未以公允價值評價，無法完全反映升息對資產與負債之綜合影響，故部分壽險業擬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由於IFRS 9對重分類訂有原則性規範，且會基會提供參考指引，個別公司能否重分類，仍應由公司管理階層與其簽證會計師，共同考量實際對金融資產之管理模式及相關事證進行判斷。管理階層須能清楚解釋經營模式改變之合理性及留存佐證，相關程序及資訊揭露並應依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為維持壽險業資本穩健，對於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公司，本會將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避免重分類使分派股利增加。融資產重分類之公司，本會將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避免重分類使分派股利增加。

(六)111年下半年度各國央行仍可能持續採行升息政策，本會將審視各公司於明年3月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1年度財務報告，如有業者未達法定清償能力標準，將請其提出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本會將依其原因綜合評估，請業者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維持壽險業良好清償能力，及維護保戶權益。

三、有關金融機構以壽險業股票為擔保融資維持率不足之風險部分：

(一)按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屬其業務經營自主權責範疇，應依授信審核5P原則(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銀行內部規範與風險控管原則綜合評估決定，並應隨時關注客戶經營狀況之變化，定期辦理貸後覆審；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業務則應加強評估其授信風險，並應訂定風險承擔限額，爰如發現借款戶有違約情事、異常徵兆、或其他有礙債權確保之虞等情形時，於查明原因後採行必要之債權保全措施，屬授信風險控管之範圍。有礙債權確保之虞等情形時，於查明原因後採行必要之債權保全措施，屬授信風險控管之範圍。簡言之，以股票為擔保進行融資為銀行本身之業務，本會尊重銀行授信的判斷，當然，銀行也會針對客戶與該行往來之各項業務做綜合評估。

(二)本會對銀行授信業務的監理重點，並非個別銀行對個案核貸情形，而係銀行內部控制制度面的建立與執行，以維護銀行體系的安全與穩健，對公股與民營銀行之監理重點並無不同。銀行應依內部之作業規範執行相關債權保全措施，本會持續督促各銀行加強相關業務及整體之風險控管，以確實辦理徵授信業務及執行貸放後之管理。

四、結語

面對急遽變化之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維持金融穩定及維護保戶權益是本會首要任務，本會將持續關注壽險業財務業務情況，要求業者維持良好清償能力，並強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與內

部控制，以合理確保壽險業永續與穩健經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報告。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今天貴委員會安排本署就「因有公股行庫以壽險業股票為擔保融資維持率不足之風險，就全球升息造成壽險業淨值比大跌衍生問題之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應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相關問題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公股銀行授信實務概況

按借款人以所持股票作為擔保品向銀行申請借款係屬銀行法第 5 條之 1 所稱授信。公股銀行承作授信業務，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公會徵授信準則及授信 5P 原則，本於金融專業妥慎評估辦理，並進行貸後管理。有關股票質押借款實務作業概述如下：

- 一、公股銀行依其業務及風險管理政策訂定股票質押貸款內部作業規範及相關控管限額。
- 二、對於上市（櫃）、未上市公司股票，訂定差異化估價及貸放值，並參考股票之市場價格、流動性及發行企業信譽等因素綜合審慎評估。
- 三、貸後進行授信風險管理：定期檢視擔保維持率，倘擔保維持率低於契約約定比率，立即通知借款人補提擔保品或償還貸款金額，以符合約定比率，倘借款人未依約補提擔保品致擔保維持率下降至特定比率時，銀行將會依據合約內容逕行處分擔保品。

### 貳、因應壽險業股票擔保品淨值下跌之對策

因應壽險業股票受全球升息導致淨值比大跌，金管會刻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公股銀行持續密切注意後續發展情況，預為妥處，並加強控管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案件風險，於知悉授信戶有突發危機事件或媒體有負面消息時，或事件造成擔保品價值大幅滑落等影響債權確保等情事，即進行授信案件危機處理通報審核單位，評估危機事件對銀行之相關影響，俾即時採行因應措施。

### 參、結語

本部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對於公股銀行辦理授信審核原則及貸款個案處理，均予尊重，並持續督導各公股銀行確實遵照主管機關金融監理政策，依據授信 5P 原則及各項徵授信規範辦理徵授信評估，落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強化貸後管理，確實掌握客戶營運狀況，俾有效控管授信風險，確保銀行經營穩定。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逕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彙整俾利後續審查程序。

現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8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同仁、黃主委及與會各列席官員。主委早，因為媒體報導昨天金管會擴大限空救市，宣布今天起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再提高到 120%，每日盤中

借券賣出限額再降為 10%，請問這種剝洋蔥式的策略能夠救股市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對於股市的波動，一向都有一套循序漸進的程序，因為看股市的變動情況，而以比較合乎比例原則的方式去處理，所以……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至少釋放出在不同階段，政府關心股市的一個態度。如果股市比較不好的時候，我們的態度就比較更強烈，即措施會稍微強一點。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可以的話，在負面因素瀰漫的時候，你認為能夠用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再觀察，委員您說得非常對，其實現在整個負面情緒的蔓延還真的不知道會到什麼時候！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可以的話，你認為股市成交量會不會因為限空令持續擴大而造成成交量萎縮、低迷，你認為會不會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當初我就有報告過，說凡事必有兩難，交易量是會受到一些影響。

**林委員德福：**對啊！它萎縮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昨天至少還有超過 2,000 億元，當然一方面只有限空的時候，那個部分交易量難免就相對會比較少，所以這是一個兩難也必須做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目前空方的氣勢強，一有風吹草動臺股就崩跌，而臺股崩跌直接影響的就是股民的信心，這是有連動的。請問金管會的限空政策及國安基金的進場能不能穩住希望和信心瀕臨崩潰的臺股股民，你認為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講一句話，至少今天開盤目前不是漲，可是至少跌得還算有限，希望數字不要再繼續擴大。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很多股民想認賠出場，或許不甘心在試探，等於是攤平啦！就是繼續買，還是按兵不動地持股，住在越來越大的套房裡，這是現在許多小股民的窘境。因為他們要加碼去追，但怕又套進去，然而不加碼追，也可能越陷越深，反正在這裡面，對於短線救股市，主委認為是治標還是治本？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金管會一直是標本兼治，我說本的部分，包括我們對於上市櫃公司的公司治理（ESG），乃至於最近我們要求四個週邊單位要強化雲端大數據與永續的基礎建設，也都是要治本的。將來如果股市回春之後，我想我們會有更大的市場容量。

**林委員德福：**主委，又或者根本就是沒有特效藥，甚至於股民要有心理準備，像新冠病毒的環境一樣，就是要提高自己的免疫力，剩下的也只有共存一途，會不會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我對臺股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德福：**你對臺股有信心！主委，因為今年臺股大盤的表現一季比一季不好，你卻維持臺股基本面良好的基調表述，就只有這樣。請問基本面良好有沒有支撐臺股大盤股價的能量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以跟委員報告，臺股的股票股利加現金股利約 5.36 兆元左右，我們上市櫃

公司 9 月的營收是 29.9 兆元，也比去年同期成長 10.4% 左右……

**林委員德福：**主委認為好，為何大盤的股價還是下跌不見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因為外在環境的衝擊，我們台股畢竟是國際股市的一環，尤其我們台股中的半導體、電子股與國際股市有一些連動。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金管會信心喊話的作法，對照整個大盤股價的表現，現實就反映在股民資產的嚴重縮水，也確實是縮水！這會不會變成狼來了一樣的信心危機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所作所為就是要提振股民的投資信心。

**林委員德福：**主委，事實上，基本面良好並不能客觀反映整個股價的表現，尤其誠如你剛剛所提，在經濟衰退的期間，目前國內外許多不利的因素持續籠罩，政府也推出了許多政策措施，其目的當然就是要穩定市場。請問國安基金不退場、限空令也上路加碼，這些政策措施對台股是完全正面的功能，還是會產生一些變相干擾股市市場的作為，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利多於弊。

**林委員德福：**利多於弊！目前整個國際上的負面因素持續影響全球市場，但是台股一直以來都是淺碟式市場的樣態，也就是股價波動大，可能建立在人為的操作上。請問主委，今年台股大盤至今下跌三成，以目前來看，你認為有沒有超跌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股市的跌幅在國際間比較起來還算是中間的，不是跌得最深的。

**林委員德福：**不是跌最深！主委，瑞士信貸爆出瀕臨破產，媒體報導國內金控恐怕難避免踩雷，請問你認為會不會有 2008 年雷曼兄弟那樣的危機出現，進而影響整個臺灣金融的穩定，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很多人討論這個問題，不過瑞士信貸跟雷曼應該在性質上、規模上不完全相同，我們瞭解瑞士信貸目前也有一些買回發債的計畫，我們正密切觀察中。

**林委員德福：**美國 FED 激進升息政策的作法，進而引發全球央行接連升息的舉動，請問升息過快會不會引發系統性的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說系統性風險，不過跟委員報告，最近包括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總裁、聯合國總裁都有提醒各國央行，驟進式升息對金融穩定是有影響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目前整個壽險淨值的危險狀況，是不是國外激烈升息下的唯一受害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升息受害的除了壽險業，還有一些因為利率成本增加而影響到的產業。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國內有沒有可能有其他的未爆彈，有沒有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臨淵履薄會密切注意金融市場的變化。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你上個禮拜說美國升息是一個不正常的情況，所以金管會考量在市場巨變時，即會計公允的價值未必能真正穩定表達公司的價值，所以打算出手幫助這些壽險公司，做監理上的調整。請問調整監理門檻是金管會解決壽險業者淨值暴跌變成負數的唯一辦法嗎？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如果用更精確的說法，我們沒有調整監理門檻，而是在財報準則第九號公報就允許某種情況之下重分類，重分類還要管理階層跟簽證會計師一起處理……

**林委員德福：**那你有沒有考量應該要給這些大股東他們去增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考慮過，但是增資本來就是在接軌過程中，各保險公司都有提出來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升息的幅度太高，它需要增資的幅度非常地大，我覺得這個不是用增資就能完全解決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所以金管會用政策去幫這些壽險公司，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就我的瞭解，部分公司也有在規劃增資的計畫，只是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提供一個方案，讓保險公司可以去做選擇。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市場巨變之下，壽險業的價值可能無法穩定表達，但是以穩定金融、穩定保險市場為理由，讓壽險業資產重分類、淨值回升的作法，會不會無法客觀呈現壽險業真正的財務實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一切都是根據財報準則第 9 號公報的精神，加上會基會的參考指引，但是重點還是要管理階層跟簽證會計師提出具體可證營運模式改變的事實，才能夠去處理。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像這樣的狀況下去，會不會讓財務體質搖搖欲墜的業者成為未來不定時的未爆彈？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允許我說可能不適合用搖搖欲墜來講，那是一個財報表達上的數字不好看，不是說它實質經營上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德福：**好。最後一個議題，國庫署上個禮拜表示，必要時會請行庫來盤點對壽險業的貸放狀況，並督導公股金融機構做好風險管理。請問採用資產重分類解決壽險淨值暴跌這樣的作法，國庫署認不認同是最好而且是唯一的辦法？蕭署長，這個一定要講清楚說明白。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因應壽險業的股票受到全球升息的影響，淨值有下跌……

**林委員德福：**淨值怎麼樣？

**蕭署長家旗：**它的淨值有下跌，我們也瞭解，公股銀行都有持續在關注整個情況，加強管控以股票為擔保的授信風險……

**林委員德福：**壽險業的資產重分類合乎對公股行庫風險管理的規定嗎？

**蕭署長家旗：**這個我們尊重金管會的決定，公股銀行都會依照金管會的相關規定來做，我們並沒有特別的……

**林委員德福：**沒有特別的就對了？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1 分）主委早。近期因為美國聯準會將美元的利率大幅上升，所以使得舊的債券現值在市場上下降，這個會導致在會計報表上面，壽險公司的淨值大幅降低。問題是我們壽險都是長期資金嘛！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假設我們現在買美國政府的債券，以 100 單位來講，我買 100 單位，如果是 10

年期的，10 年到期之後，美國一定會兌付這 100 單位的錢還我們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這 10 年的過程中，原來的利率假設是 1.5%，現在因為美國的利率已經升到 3% 至 4% 了，所以使得整個 case 在市場上面的價值，可能現在變成 98 單位、97 單位或 96 單位，因為我要賣舊的、買新的，可以獲得比較高的利率嘛！這就是舊的債券表面淨值會下跌的原因。這個對短期買賣來講，當然有影響；但是如果我是一個要等到時間到達，去領取原來 100 單位本金回來的人，這過程中，沒有多享受到利率提升的效益，但是就 10 年來講，它的淨值是不會減少的，我這樣解釋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的評論是正確的。

**吳委員秉叡：**好，那現在就是一個問題，現在大家都在關心壽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問題是如果不瞭解內涵的人，可能會導致保戶擔心將來沒有辦法獲得理賠，權益會受損。主委，你怎麼看待這樣的憂慮？你要如何解釋讓幾百萬的保戶能夠瞭解這些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您報告，我覺得現階段金管會最重要的政策目標、最重要尋求的公共利益，就是維護金融市場的穩定，讓臺灣金融市場的保戶、存款人跟投資大眾安心、放心。因為這段期間，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跟外界解釋，壽險淨值的調整其實是因為會計政策選擇評價的問題，不是它真正實質經營有什麼特別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讓保戶安心。

**吳委員秉叡：**因為以前的確也有體質狀況比較不好的壽險公司，後來還經過我們政府去發動接管，然後再去標售，的確也有這樣的過去，過去歷史上也有這樣的保險公司嘛！所以就現在的狀況來講，就你的瞭解，目前臺灣壽險公司的清償能力到底會不會出現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沒有，當然今年 6 月份有幾家公司，它不是因為債券的問題，是它本身投資的問題，是有產生淨值低於 3% 的問題，但是目前沒有清償能力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但是如果是因為它自己的投資或是經營的過程中產生的損失，我是贊成它必須要去增資來解決。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這是兩個不同的情境。

**吳委員秉叡：**是啦！跟會計的這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是不一樣的事情，我們分得很清楚。

**吳委員秉叡：**好。最後，其實保戶最關心的一點就是他的權益到底會不會受影響，保戶的權益到底會不會受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關心，這幾天報紙上也有講，保戶的權益是不會受到影響的，而且雖然看起來目前想適用重分類的公司只有幾家，可是它的保戶人數達到 1,718 萬人，它的資產規模占全市場的 47%，保費收入占 42%，這幾家很多是大的公司，也有外商的公司，所以我們沒有針對特別的公司去量身定做，我們關心的是眾多的臺灣保戶，特別在這邊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是，我知道你們的用心，因為有這麼多的保戶，就算事實上沒有損失，但是心理的影響層面要講清楚，才不會有恐慌的心理出來。金融這部分，很擔心有恐慌的心態出現，這個是

你們應該要很注意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非常瞭解保險業的情況，當年我在當局長的時候，即或是外商保險公司要出售，保戶都是糾結的，他不知道接手的人到底好不好，所以我非常能夠體會保險公司保戶的心理。

**吳委員秉叡：**好。昨天我們金管會就已經宣布保險業可以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你剛剛報告裡面也有講，但是這個是基於你們跟會基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起商討的結果，那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講，會基會提供什麼樣的意見給你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允許我稍微調整一下，因為第 9 號準則公報就有一段是說明，在特殊情境之下，可以做一些權變式的處理；會基會是提供一個參考指引，它並不是權威式地說就一定要這樣做、不那樣做，只是如果在符合某些情境下，在完成某些程序，也確認……

**吳委員秉叡：**釐清一下，第一個，符不符合特殊的情境，這是金管會決定的嘛？它只是解釋說如果在特殊的情境下，有權做這樣的解釋，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根據 ICS 的規定，今年已經升 12 碼，根據保險局的分析是已經到達一個極端的情境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金管會本身認為這是符合情境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會基會說如果在這個情境之下，你又要做這樣的解釋的時候，在法理的研究上是允許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在會計公報的精神上，但是你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你的管理階層要認同、你的簽證會計師也要認同你的經營模式有改變的需要，而且已經要改變了。

**吳委員秉叡：**簡單來講，會基會是提供你們諮詢的顧問角色，讓你們清楚這個東西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它只是一個顧問。

**吳委員秉叡：**那外界還是有質疑啊！雖然大家相信會基會的公信力，可是外界也質疑這樣有沒有違反會計準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根據第 9 號公報的精神去做的。這段期間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都告訴同仁要虛心受教。兩個議題，第一個，他們覺得重分類之後，明年會不會分股利？我們昨天已經規定，希望他們提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個，他說為什麼不增資？其實在接軌過程中本來就要增資，但是我們也瞭解部分公司已經在研擬增資計畫，只是它增資的金額與和它貶落的金額相比可能沒有那麼多。

**吳委員秉叡：**好。請教你另一個大眾的問題，有人問說為什麼只准許保險業？銀行業、其他不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鷹續的升息對很多產業有影響，尤其 17 號公報國際間 2023 年才實施，就像您講的資產負債不匹配，才是主要不能公允表達價值的原因。所以現階段以客觀條件來講，保險業可能是比較合適的。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只有在壽險業才適合這個規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是的。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也回答，這不是為了特定的業者量身訂製的，但有人就是點名一、兩間公司的名字說你們就是為了它們啊！有這樣的狀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外界是有質疑，但是剛才也跟您報告過，保戶的人數有 1,700 萬人，當然人數可能每家都有重複，我不會不顧 1,700 萬保戶的心理，這是特別要注意到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這是因為保險公司對美國投資的分配問題，是不是今天對美國債券投資越多的，遇到這個問題它帳面貶損的狀況會越嚴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要看它 2018 年開帳時的分類是 OCI 還是 AC？那時候大概都有 AC 類，只是 AC 比例高低不同而已。

**吳委員秉叡：**是。現在是不是買美國債券越多的，現在面臨的問題就越……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美國升息最高。

**吳委員秉叡：**是，其他國家其實也有升息，除了日本之外。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就臺灣的壽險業來說，因為美國的資本市場比較寬廣，所以買的固定收益債券比較多。

**吳委員秉叡：**是。最後一個問題，除了主委講的這個，難道沒有其他方式能處理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很多委員對這方面都很專業，也提出一些意見，包括準備金的部分有沒有辦法處理、調整，這部分我們會謙虛地接受其他委員的意見，會再研究讓大家多一點選項，但是還要看有沒有可行性。

**吳委員秉叡：**其實這個議題，我上個禮拜質詢你時就說過，對於會計報表來講看實質損益是不公平的。我光舉一個例子，除了我們剛講這是長期資金，你現在只是帳面減損，保險買的這些債券一定是買到期的，不會在中途隨便變換。第二個，光美國升息導致的美金升值，我們臺幣從二十七點多元現在升到 31.8 元，這中間如果再換成美金回來還有百分之十幾的收益，這個在帳面上都沒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順匯差異。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多講，不要讓社會有疑慮，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我贊成你們的做法，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我們希望能安定保戶的信心。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1 分）早。首先請教主委，今天各大媒體頭版都提到這次「限空令」，我們看到剛開始是 9 月 30 日，很明顯地效果不怎麼樣，所以你昨天又再祭出一次，今天實施。我們看一下過去的限空令，過去四次，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祭出一次；2008 年美國房利美、房地美次級房貸再祭一次，這兩次都不成功；2015 年大陸股市崩盤，這一次成功；2020 年的 COVID-19，限空令也是成功。外界認為你昨天的限空令沒有效用，我看了一下財經台，大家認為沒什麼效用，你要不要回應解釋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想昨天台股跌差不多六百點，而且以各國股市來說算是跌得比較深的。我們覺得此時此刻要讓股民對股市還是要有信心，所以提出這樣一個措施，至於是不是有效，恐怕不能從今天看，還要觀察一段時間。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不會啦！如果今天又跌個幾百點就都沒有效了。請問你還有沒有其他工具？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市就是一個基本面，但現在是因為外在的環境有很多負面的因素，包括俄烏戰爭、美國可能繼續升息，這些都不是我們主管……

**賴委員士葆：**以前財政部長郭婉容的時代，股市無量下跌，那時的院長說，跌得越多它的投資價值就越高，所以不用怕。你會這樣講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監理機關不太適合講這個話。我們就是健全監理的制度，然後提振股市，這不應該是我這個時候該講的話。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超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坦白說這次的情況跟以往都不太一樣，因為有很多綜合的因素促成了這一次全球股市的下跌。

**賴委員士葆：**這一次外界的灰犀牛太多了，可不可以這樣講？可以這樣講吧？俄烏戰爭與美國繼續升息，這個很嚴重啊！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就是因為泰國銖一次暴跌折半，暴跌之後引起的金融風暴。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是經濟專家比我更清楚。這一次的確很多灰犀牛、黑天鵝大概都跑出來了。

**賴委員士葆：**對，都跑出來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因為美國持續升息，亞幣一直貶，1997 年就是這樣子引起亞洲金融風暴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那是亞洲而已喔！這是很可怕的事情，你有沒有考慮其他的工具，譬如說過去用過的漲跌幅縮小，用時間換取空間，有沒有列入考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是專家，這些措施都會在我們思考的範圍之內，但是任何措施都會影響，等於是某種程度上干預市場，所以……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你現在也是干預市場。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沒錯。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也是干預市場。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同意。我一開始就說這是得失互遞。

**賴委員士葆：**所有的工具都是干預市場，這個你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同意。干預得越深，不同的因素下，作用也不一定是最好的，所以與時俱進的處理我覺得是現在必須要做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縮小漲跌幅是考慮之一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還有很多東西，但是我也……

**賴委員士葆：**譬如說還有哪些東西？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家最喜歡談的就是禁空令，平盤以下禁止放空，但這些東西都有一些副作用。

賴委員士葆：你乾脆平盤以下不可以賣就好了，這還不簡單！可不可以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你講的東西講到其他……

賴委員士葆：別的国家也是這樣做，平盤以下不可以賣！只能賣平盤以上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市場還是要有它的一個機制，我們要很審慎使用。委員您看，我們這一次都是循序漸進，沒有一下子用很……

賴委員士葆：都很輕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拉肚子給他輕的藥，效果不怎麼樣。除了灰犀牛之外，有些其實是信心的問題。這時候你思考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

賴委員士葆：國泰世華當機，它在今年 4 月份才因為 ATM 當機被處罰了幾百萬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限制業務不能夠再增設 ATM。

賴委員士葆：這次當機 4 個半小時，電視上提到影響 Costco、百貨公司等幾十家跟它連結的店家；但是很諷刺地，它 6 月份得到了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就代表它的資安沒有問題，結果一下子就當機四個半小時，美國的 911 事件這麼大的事情，摩根史丹利當機不到 40 分鐘，這一比就知道我們金融業多麼脆弱。請問金管會什麼時候知道銀行離線？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天就……

賴委員士葆：當天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應該是發生之後，我是銀行局告訴我媒體講的……

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局長說一下，什麼時候知道？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是十一點半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它什麼時候當機的？

莊局長琇媛：它應該是十一點左右……

賴委員士葆：我查了，它十點多當機的，你們快兩個小時才知道，這個能不能要求？請主委回答一下，能不能修改一下你們的規則？銀行業如果當機半小時內一定要通報金管會，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會查一下現在的規定，看有沒有可以再修改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沒有什麼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有規定一定時間要通報，可是……

賴委員士葆：寫第一時間嘛！你不知道多久！什麼叫第一時間。規定出來，半個小時內通報。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銀行覺得自己可以處理，它就沒有再通報了。

賴委員士葆：如果它半個小時內可以處理掉，當然 OK 呀！但是它這是四個半小時，人家罵翻天了，有人在 Costco 買菜買一買，結果一刷卡卻不能刷，怎麼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教得是，我覺得……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怎麼知道銀行離線？你們有 F-ISAC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或者也有 F-SOC 二線金融資安聯防監控平台，這代表基本上你們對銀行的監控有問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安分享與分析中心是分享資訊，這個不是駭客，是它自己本身在作業過程中產生的一些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次營運中斷不是駭客攻擊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不是駭客攻擊。

**賴委員士葆：**不是嘛！純粹它內部之間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資訊中心在做某些規劃的時候，作業過程中的一些問題。

**賴委員士葆：**所以金管會能做什麼事？預防這個事情再發生，你們能做什麼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向委員報告，禮拜二上午銀行局就已經約談銀行，董事長也都親自出席，我也……

**賴委員士葆：**他們承諾什麼？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他除了告訴我們整個事發的經過之外，後續他們也有提出要對客戶的補償方案，當然針對這件事情，他一定會有一些改善措施，比如在什麼時候更及早啟動備援機制，這些都是他們必須要審慎考慮因應的。

**賴委員士葆：**這是攸關於臺灣大眾的權益，這不是只有這家公司，其他的金控業也一樣，或許或多或少也有這些問題，所以都要很小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最近這一、兩年只要有銀行或是金融機構發生資訊的問題，只要是大型影響到很多民眾的狀況，我都請檢查局派員去訪查。

**賴委員士葆：**好，我請教一個很短的問題，請問金管會到底是移送高端幾次？內線交易的部分，總共移送幾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移送」這兩個字是有點問題，不是移送……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讓主委喝水。

**賴委員士葆：**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不是移送，我們沒有移送過，而是櫃買中心配合檢調單位要求資料，提供了 9 次。

**賴委員士葆：**後面有沒有檢調再跟你們要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要了 9 次。

**賴委員士葆：**後來就沒有再要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櫃買中心都密切跟檢調合作，這個案子不是我們移送的，也不是櫃買移送的，是他們覺得這是上櫃的股票，要求櫃買公司提供資料，我們就提供。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我請教合庫，簡短回答就好了。我列了表，我查了資料，你們 110 年跟 111 年比較，Y to Y，八大行庫都是成長，臺灣企銀還成長 41%，只有合庫負 6.27%，為什麼這樣？解釋原因好不好？

主席：請合庫金控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美足：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只有你虧，虧這麼多？

陳總經理美足：我們合庫銀行去年的獲利表現成長 27%，我們去年非常努力，今年……

賴委員士葆：今年呢？今年不努力了？

陳總經理美足：今年因為升息，還有美元升值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其他銀行也有這個因素，為什麼其他銀行都賺呢？你告訴我。

陳總經理美足：是，我們主要是在大陸資本金這一塊的匯損……

賴委員士葆：是嘛！你在外面，你一定是海外的投資虧損了嘛！是這個原因吧？

陳總經理美足：原因之一，還有投資部位的資本利得，我們去年實現了比較多，今年因為市況休市幅度比較大，所以資本利得的實現就變少了，主要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股票虧錢就對了？

陳總經理美足：就是實現的利益比較少。

賴委員士葆：股票也虧錢？

陳總經理美足：就是……

賴委員士葆：對啦！好！

陳總經理美足：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4 分）主委早。上個禮拜我們在這裡關心有關壽險資產重分類的相關問題，金管會在昨天也發布新聞稿，大概就是拍板定案了，我看到新聞稿大概有幾個重點，一共四個重點，第一個，還是應該要依照 IFRS 9 的相關規範跟會基會的參考指引辦理，這個是大前提。第二個重點，對於重分類的這些原則性規範應該還是要由公司的管理階層跟會計師他們二個來負責，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是。

沈委員發惠：另外也提到要能夠解釋經營模式改變的合理性，而且要留存佐證，這是第二個重點。第三個，為了避免因為重分類分派股利增加，所以你們要求他要提列特別盈餘的公積，這個是第三個重點。第四個重點，你們重申了 IFRS 17 實施的時程，還是在 3 年後，至少是生效後 3 年，你們在新聞稿裡面也重申了實施時程，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這次壽險業資產重分類的問題，在這一禮拜，其實在媒體上、在各界都引起非常大的關注，正反意見都有，既然昨天拍板了，我覺得也不是說拍板，過了就過了，面對相關的質疑，金管會還是有責任就這些質疑來說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一定的。

沈委員發惠：之所以會有這個問題，實在是目前全球性的股市、匯市跟債券的波動，動盪實在是非

常、非常大，按照既有的會計制度，讓資產及負債的評價方法都不匹配，所以才會引起這個問題。目前這樣的狀況，因為股市、匯市及債券這樣的波動，可以說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大的，我看到很多數據，包括升息，現在升息到 12 碼，而且預期有可能再升息 5 碼，如果升息到 17 碼的話，這就是單一年度史上最高的升息幅度，可說是非常特別的狀況，公債殖利率、股票、標準普爾、納斯達克與台股的跌幅在史上都排在非常前面。以政府、金管會的立場來看，資產重分類應該是金融市場所關注的會計制度，但政府要關注的其實是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沈委員發惠：**這才是最重要的，保險公司是否具有清償能力，保戶的權益能不能確保、能不能避免系統性的風險，這才是政府監理單位最重要的任務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沈委員發惠：**現在我們再回頭來看這次資產重分類的過程，壽險業者的清償能力與系統性的風險有沒有相關，我覺得這才是應該要關心的重點。外界在這一一個多禮拜的時間裡有質疑，尤其是正反意見都非常清楚而強烈地表達了，相信黃主委這禮拜應該都有看到相關的意見。

針對外界的質疑，希望主委利用今天質詢的機會在這邊講清楚。第一個且最重要的質疑是，這次的資產重分類是不是針對特定公司？是否符合公平的原則？有外界質疑就是有一、兩家公司的會計不匹配，所以是不是針對這些公司量身打造？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剛才也提到過，目前有 4 家公司，有 2 家是金控下的壽險公司，1 家是外商保險公司，還有 1 家是單純的壽險公司，這 4 家公司的保戶人數有 1,718 萬人，資產規模達 46.76%，保費收入占 41.9%，所以並不是只有這一、兩家公司，背後還牽涉到一千七百多萬個保戶的信心問題。

**沈委員發惠：**對，這就是我剛剛講的，這才是政府應該要關注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其實在你們昨天發布之前，是不是就已經有公司宣布要資產重分類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 9 月 30 日就請壽險公會通知可能會做出這樣的調整……

**沈委員發惠：**是可能會，但昨天在你們還沒有發布政策之前，是不是就已有保險公司在做資產重分類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訊是對稱的，我們要求壽險公會通知每一家壽險業，如果……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他們就是已經偷跑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不是偷跑，而是 9 月 30 日……

**沈委員發惠：**而且業者在資產重分類之後還沒有公告，也沒有發布重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如有違失的話我們會依法辦理。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要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依法辦理。

**沈委員發惠：**在政策還沒確定之前就有壽險公司在做，而且沒有發布重訊，這就很不應該。

第二個很大的問題是，對於所謂「資產重分類」說是由會基會決定並發布指引，但事實上這是不是金管會的監理寬容？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基會只是提供參考指引，是我們提醒業者有這個需求的話，要依照 9 號公報的精神，經過一定程序去履行才能適用。對於整個問題，當然還是由金管會提供大家一個架構去處理。

**沈委員發惠：**昨天發布這個政策之前，其實 9 月就提到了，上禮拜我在這裡質詢時就提到第一期的淨值比未達 3% 的有 3 家，後來到第二期的現在就已經有 7 家了，因為這是每週提報的，請問到這個禮拜還有沒有再增加？是不是還是 7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還是 7 家，而且這個問題還不是只有壽險業本身，還牽涉到它上面的上市櫃公司及股市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我最後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事實上金管會 9 月時還沒有資產重分類的方向，但是當時就提到，如有相關財務比率低於法定標準，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的規定，先請業者提出增資以及財務業務改善計畫，這是金管會 9 月 22 日的說法。之前第一期的這幾家，我們有要求提出財務業務改善計畫，現在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後，接下來剩下的幾家是不是就不用提了呢？他們不用增資也不用再提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國的都要，我跟您報告，那是 9 月美國第四次升息之前我們所發布的新聞稿，目的就是，如果今年年底兩期的淨值都低於 3% 的時候，明年 3 月就要提出改善計畫。

**沈委員發惠：**是明年 3 月才會提報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沒有實質影響清償能力的會做個處理。

**沈委員發惠：**明年 3 月才會申報，但事實上我們現在是要求週週提報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是週週提供資訊，而不是監理上……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事實上有事先掌握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沒錯。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要問的是，金融資產重分類跟必須要做的增資，或是必須提出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間有沒有衝突？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者是並行不悖的。

**沈委員發惠：**是並行不悖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要問的是，原本 9 月的時候我們針對幾家公司要求提出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但現在資產重分類之後剩下的幾家就不用提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見得，有些公司並不是因為債券的問題，而是本來投資而產生的問題，這是兩碼子事。

**沈委員發惠：**對，是兩碼子事，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個。雖然現在已經決定讓他們做金融資產重分類，但是相關結構必須增資的還是要增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必須要做財務業務改善計畫的還是要做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沒錯，因為是不同的情境。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東西要講清楚，才不會引起社會的誤解，好像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後，所有壽險的問題就都沒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努力去做，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既然社會有不同的意見，而且我們也作了決定，就必須針對社會的質疑對外說明清楚，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5 分）主委好，針對這件事情，你剛才一直強調沒有為特定的公司，而是一個通案的原則，但是通案的原則也不乏有外界質疑你是在解決個案的問題，所以既然是通案，其他壽險公司都可以要求比照辦理。回顧這段時間以來，您 10 月 3 日到財委會報告，9 月 30 日貴會就洽詢過會基會了，但報告中為何沒有寫到？這麼重大的事情居然沒有寫！這就是隱匿不實嘛！主委，這是什麼樣的心態？

二來，這麼巧，你們 9 月 30 日去洽詢，就有公司在 9 月 30 日之前通過了經營模式的變更，難不成這些公司有通天的本領能夠未卜先知，知道金管會保險局會去函要求會基會通過？是否就是如此？按照劇本在走？主委，從種種跡象來看，實在很難讓人不懷疑有官商套招為特定對象解套的嫌疑，你一直強調這不是監理寬容，但我跟你講，這當然不是監理寬容，這已經是監理放水了！你要知道在這幾個對象當中，你們過去在 2018 年公布 IFRS 9 的時候就一直強調，AC 的比例不宜過低，而且還三令五申。到了今年，依然提醒他們 AC 和 OCI 的部分應該要配置妥適，但是就是有人不聽你的話，後來還要你來收拾殘局，面對這種社會的壓力，主委，你應該說清楚，9 月 30 日以前，有沒有業者跟你陳情，保險局有沒有跟業者進行任何一個接觸？不然怎麼會這樣剛剛好？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你報告，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指導，其實在過去半年，我們一直在處理升息對淨值可能的影響，保險局也開了很多會議，諮詢了很多專家。

**郭委員國文**：不早處理，偏偏這時候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個時候升了 12 碼。

**郭委員國文**：之前你就看到了，又不是一次升 12 碼。

**黃主任委員天牧**：9 月 30 日保險局通知壽險公會，通知每一家公司說，你可以選擇去重啟，我特別要求保險局，要壽險公會做紀錄，要通知每一家公司，資訊要對稱。至於 9 月 30 日之前開會的情況，我不太清楚，請施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確實是有幾家公司來反應，但是……

**郭委員國文**：對呀，就套好了嘛。

**施局長瓊華**：沒有，不是，有幾家公司反應，然後我……

**郭委員國文**：你快退休了，以後事情都留給別人就好了嘛，爛攤子都留給別人就好了嘛。

**施局長瓊華**：我們後來有跟公會講說，如果有……

**郭委員國文**：公會有疑慮啊。

**施局長瓊華**：我們有跟公會反映，讓公會去整合意見。

**郭委員國文**：沒有啦！這個就是事先套好，可以看得很清楚。

張局長，南山昨天說有重大經營模式變更，我想請問一下，這種重大訊息的變更，多久要公布？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這個重大訊息的變更，目前來講，如果不是上市櫃公司，依照證交法第三十六條，在事實發生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從 9 月 30 日到現在，是等到施瓊華局長跟會基會講好的時候才公布的，所以該不該罰？

**張局長振山**：我們會依規定來辦理。

**郭委員國文**：好，依規定辦理。

施局長，剛剛你說，所有的這些程序，按照會計準則，按照會基會指引，然後再加上他們高層同意之後，資產就可以進行重分類，照這個說法，連一張保單都要經過你保險局同意，這個部分你居然全部放任給會計師和他們高層來做決定，可以這樣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因為第九號公報裡面金融資產重分類有一個原則性的規範，各公司經營階層如果要依照第九號公報來做這樣的調整的話，必須符合公報。

**郭委員國文**：第九號公報的內容寫的是什麼？要變更之前，企業的經營規模要進行調整，它是單一企業，你們現在是為了因應外面因為強烈升息而造成的變局，你們的說法也就是所謂特定、特殊、極端的說法，但是在 B4.4.3 裡頭寫得非常清楚，即便市場狀況沒有重大變更，也是如此，簡單地講，不能因為美國鷹式升息，就變更債券的分類，針對這個部分，有專家投書表達不同的意見，有正方也有反方，你們就只採信正方的意見，林世銘是臺大教授，他以前在南山當獨董當了 9 年，6 月才剛卸任，他的論調跟會基會一模一樣，又跟金管會一模一樣，三位一體，怎麼這麼巧？讓我不免想到以前的少林足球，裁判是我的，球評也是我的，現場所有人都是我的，你怎麼跟我鬥？好像一切都已經套好了一樣，局長，這種正反不同意見的情況底下，曾經有人問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的董事長，他說若有疑慮，應該去函給 IASB，由這個國際組織來做解釋，我想請問一下張局長，會審組是在你的轄下，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是的。

**郭委員國文**：依照王董事長的說法，這個公報的解釋權是座落在國際組織，你的看法怎麼樣？

**張局長振山**：IASB 本來就有解釋公報和公告的權責，IASB 本來就有一套程序，證期會是看了資料之後，要看公報內容有沒有……

**郭委員國文**：那解釋權是在國際組織 IASB 嘛，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是的。

郭委員國文：好，局長請回座。

主委，我想請問你，現在正反兩方都有不同的意見，外界討論沸沸揚揚，你如果單純讓會計師或經營高層來做認定，而且只限於壽險，其他的金融行業不能一體適用的情況下，如何能杜悠悠之口？你有沒有可能要求這一個國際組織來解釋？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保險業的情況是因為第十七號公報還沒有開始適用，所以它跟其他產業不完全相同。

郭委員國文：但是爭議是存在的，第九號公報已經上路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那是不是要解釋呢？因為現在有疑慮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張局長講的只是說，公報已經規定某種程度的彈性，可以去解釋極端情境下，因為美國升息 12 碼，符合極端情境……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不解釋，你們進行認定就是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另外一個問題，我想您非常清楚，這段時間媒體沸沸揚揚，有好幾篇報導，包含 10 月 4 日的報導，標題下得都十分聳動，保戶信心會受到影響。

郭委員國文：所以不解釋就是了？主委，你站在善盡職責的立場，希望維持金融安定，我也同意，但是我們還是要杜悠悠之口，如果沒有杜悠悠之口，這件事情不會結束。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希望不要發股利，就限制特別盈餘公積……

郭委員國文：那是後面的規範，那是強化監理，我也沒有反對，以前我再三提醒，可是保險局和主委您，你們照樣讓它發放現金股利嘛，現在的狀況是，要如何解決這件事情，我認為你還是要去函去解釋，不要變成臺版的 IFRS 9，以後怎麼跟世界接軌？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指示，我們去研究，也有些委員提出一些其他的方案，我們也會研究。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不要研究了，我覺得你應該要解釋，這樣才能杜悠悠之口，正方、反方意見都有，會計準則變更茲事體大，非同小可，怎麼可以隨使用一個基金會的一個會議來做決定？這是國際準則。主委，慎重考慮一下，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在 2026 年接軌的時候，本來也就會重分類。

郭委員國文：那是後面的部分，我當然知道以後會接軌，但是問題是現階段你把所有 ICO 的部分轉到 AC 的部分，還有一些新興市場的曝險，全部都跑到 AC 去，這財務黑洞的隱藏更大，你們只是說美國這部分沒問題，可是新興市場問題很大。再拉回來講，你現在在市價法一半、AC 一半的情況下，倒回去 AC 的部分，等於又倒退回去成本法的概念，而你在 IFRS 17 是要全部反映成一個市價法的概念，這樣距離會更加遙遠。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 2026 年會重分類。

郭委員國文：對，後面會重分類，我當然同意，那時候會再重分類一次，可是問題是那個計價方式不一樣，你現在倒回去成本法。

我最後要求你做到幾點，第一點，你剛剛有提到，後續只要重分類的這些公司對象，你都要

採取強化監管，這點我認同。你提高盈餘公積，這個我認同，但是要提高到多高，你要有一個政策目標，就是以讓它不能任意發放現金股利為終極目標。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能讓別人覺得不公平。

**郭委員國文：**對啊，當然不能讓人覺得不公平，而且第二個部分，去年提出 IFRS 17 的時候，你就有請業者來試算，當你要通過這些人的時候，你應該把 IFRS 17，還有包括 ICS 2.0，都拿出來一併試算，真正瞭解其財務狀況如何，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在做，現在就在做。

**郭委員國文：**對，都在做，可是去年 9 月做，今年都還沒做啊。現在只要重分類的，就要求他們一併公布，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還在過程中，還不適合公布，只能內部做參考。

**郭委員國文：**本來就是試算嘛，你去年也是如此，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市場的穩定和保戶的信心。

**郭委員國文：**對，要穩定嘛，你公告就是要穩定啊，我目的跟你一樣，方法跟你不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每一個民眾都像委員那麼專業。

**郭委員國文：**不是，沒有，我不認為我自己專業，我覺得讓民眾知道很重要。

第三個部分，我還要求你一件事，不要讓這些公司任意轉嫁他們的一些財務風險，往後這些重分類的公司要進行 IPO 公開市場、資本市場募資的時候，應該嚴格審查，主委，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對某些公司的 IPO 本來就是嚴格審查。

**郭委員國文：**再嚴格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關係，我們就再嚴格審查。

**郭委員國文：**我就是說要強化監管，第一個，你所說的部分，盈餘公積要提高，以不發放現金股利為終極目標，讓人家不會覺得不公平。第二個，應該嚴格限制 IPO 的條件。第三，同時公布 IFRS 17 和 ICS 2.0。主委，請你慎重考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謝謝黃主委。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8 分）主委好，我的問題很簡單，剛才你提到所有的訊息應該要公開透明，對於一般的民眾才是公平的，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很好。OECD 在講到資訊公開、透明的時候，提到資訊必須要完整，資訊必須要及時，主委也承認，現在全球的局勢有非常多的因素，包括灰犀牛、美國升息，上禮拜五美國對中國大陸提出禁令，造成台積電股價大跌，這些都是一些完整的資訊，所以如果只有提其中一部分的時候，對一般的老百姓來講，老百姓大概就沒有辦法知道更完整的資訊，像你上次提到我

們的基本面很好，提到花若盛開蝴蝶自來，在那個時間點很多老百姓進場買股票，但是事實上，我們要看的不是只有基本面而已，還要看整個國際的局勢，這樣才是對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們就從這個地方提起，我要先講一件事，關於瑞士信貸的美元公債部分，有理專去兜售瑞士信貸的美元債券，等到風暴一發生，這些買美元債券的老先生、老太太要去贖回的時候，理專跟他們說不能夠贖回，贖回的話會大賠，然後還說賣不出去等等。我不知道主委對於這個實際上的現象有沒有掌控。

**黃主任委員天牧：**據我們瞭解，有一些理財的商品是賣給一些專業投資人或是一般的專業機構在賣。

**李委員貴敏：**在國外的話，要去買垃圾債券的話，這些高風險、高投報率的東西，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買，在市場上面來講，你剛剛講說，你看到的是只有專業機構，但其他的一般散戶並沒有理專出售，是這樣的情形嗎？這跟實際上面的情形有脫節。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指示的這個部分，我們是有瞭解瑞士信貸發行的某些理財商品……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提到的是理專，你知道臺灣的股市結構跟國外不太一樣，美國是專業投資人比較多一點，在臺灣是散戶多，所以我剛剛強調資訊的公開透明很重要，像剛剛郭委員講的 IFRS，基本上老百姓可能不懂，因為他們不是學會計，那他們看到這些訊息或財報之後，他們也不會瞭解什麼是資產重分配，而壽險業、保險業也有上市櫃公司，當老百姓在追這些商品的時候，如果你沒有做一些規範，如果訊息沒有整個公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老百姓可能被誤導，我不是怪你，我只是說資訊應該要公開透明，而且要完整，所以美國會講說不可以有省略和誤導的情況發生，而理專實際上是很多消費者依靠來投資的對象，尤其是很多退休的老先生、老太太，一輩子的積蓄被騙走之後，後半生何以維生？這個問題很難處理，會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主委，這個問題您目前沒有掌控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局有掌握這方面的訊息，不過對一般理專本來就有這種要求，因為雷曼當初賣連動債就有產生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這個東西現在有在處理，還是沒有？其實這只是問題之一，我想知道你有沒有在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在處理。

**李委員貴敏：**那你怎麼樣處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局長來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最近會針對幾個有在銷售這樣子的商品的銀行，特別是針對瑞信這類商品，我們會請幾家銀行過來，先去瞭解細部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但是為什麼這個東西始終是要從本院提出來？你不會覺得你們是等到事後，等到問題發生才有動作嗎？對於那些已經受傷害的消費者，你怎麼處理？你們不是監理機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上禮拜我們就已經提前做這些討論了。

**李委員貴敏：**除了瑞士信貸的金融商品之外，還有哪一些金融商品？有沒有掌控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他就是理專的銷售行為的問題，還有組織文化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不是在跟你提理論，我現在講說，除了瑞士信貸有美元債券之外，有沒有其他是你掌控住的？有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實務面我不太清楚。

**李委員貴敏：**在今天質詢之前，你們不知道是不是？民間在實際上面受的苦難，你們是不知道，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像南非的這些商品，很多都是高的利率，其實有匯率風險，這個大家都清楚。

**李委員貴敏：**你說的大家是一般的消費者，還是機構投資人？這個差別很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機構投資人我們不會在乎，他有承擔風險能力，我們在乎的是一般的投資人。

**李委員貴敏：**對，是一般的消費者，尤其我講過，臺灣的菜籃族很多，還有一些老先生、老太太，然後像現在還有年輕朋友也加入投資人行列，年輕朋友投資虧損，事實上，他會一輩子都沒有翻身的機率。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跟委員報告，很多商品的投資……

**李委員貴敏：**我只問你，你有沒有掌控？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有適格性的要求。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掌控？你的適格性要求，那是因為你是監理機構，所以你在實際上面，你不能够只有規定了之後就不去管，你現在有掌控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大概金額都有。

**李委員貴敏：**類型呢？除了瑞士信貸的美元債券之外，有哪一些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有問題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有問題的應該是瑞士信貸。

**李委員貴敏：**只有這個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而且它的問題不見得不能夠被解決。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到時候再請你說明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再跟您報告。

**李委員貴敏：**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你的就是，關於防疫保單，我剛剛提到，一個是行政單位跟民間之間的溝通，另外一個是橫向的溝通，我記得主委跟我提過，陳時中當時做決策，從清零到新臺灣模式的時候，並沒有找過金管會討論這個問題，我想問的就是，這整個問題的產生，也就是因為整個政策的翻轉所造成的結果，你現在要去解決這個問題，而你現在解決問題的方式是用 IFRS，讓它可以資產重置，我們在乎的是將來的資本適足率，你在乎的是現在要穩定金融市場，但穩定金融市場的方式應該要有政策提出來，像限空令等等，那是一個政策，你可以提出政策，但是你不能夠不提出政策，然後用美化的方式去做。我用跟郭委員不太一樣的角度在看的時候，我擔心的一點就是，一般的消費者不見得懂，所以當你現在容許壽險業做這個事情的時候，消費者一進來看，覺得壽險業沒有賠這麼多，在網路上很多人都說現在已經是低點，是應該進場的時間點，現在是低點，要趕快進場，卻不知道現在的狀況講好聽一點是財報的美化

，講難聽一點，會不會是有認證過的財報作假？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啊，因為這都是根據……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給了一個規定，給壽險業一個空間出去，可是實際的結果是，消費者對於這個公司的認知是基於一個錯誤的認知。我一再強調，如果今天是機構投資人，他不會有問題，但如果是一般的老百姓，是散戶的話，當然有問題，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經過委員的垂詢，我們都盡量讓大家瞭解我們的政策目標。

**李委員貴敏：**一般市場的菜籃族聽得懂 IFRS 的規定及造成的影響嗎？他們聽得懂嗎？如果都聽得懂的話，主委，如果你的邏輯是對的話，美國也不會規定這類高投資、高報酬率的商品是什麼樣的人才可以買，因為大家統統都懂，美國就是知道這類商品有一些太專業的部分，一般的民眾是不能夠理解的，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情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難道不是你給他一個合法的路線，然後讓他可以去美化財報，然後讓他可以去誤導嗎？我剛剛一開始才講資訊的透明公開，不可以有省略，不可以有誤導，那跟那個原則不是全部都相違背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原來不調整之前，那才是真正讓大家被誤導，因為他並不是真正經營到那麼差，淨值變得低於 3% 或是變負，而是因為升息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如果這個邏輯是對的話，根本就不需要，因為一開始我們才講說，就算有你要不要調整的這個問題，我們不是前面大前提才在講說你的所有資訊都應該是即時、公開、透明，沒有省略，沒有誤導嗎？不需要有一個跟國際接軌的會計原則的規範在，本來也應該是大家都一致的，難道不是這樣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問題是在哪裡？臺灣的情形跟一般國外的情形不一樣，臺灣的散戶是大宗，你要讓散戶很清楚地瞭解投資的風險，結果對於理專的部分你不控管，對於實際上有哪些金融商品是高投報率也是高風險的，可是老先生、老太太聽不懂的，或者是，就算他們年輕的時候聽得懂，但是年紀大的時候，他們的注意力分散了，造成他們聽不懂，這些你難道都不去想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對於高齡民眾的金融行銷都有特別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對於這些銀行違反規定的情況，你做了處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有處分，有很多。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主委，我要告訴你民間疾苦，有很多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跟委員請教這些我們該努力的地方。

**李委員貴敏：**好，再拜託，好不好？謝謝您，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我們該做的。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謝謝李委員。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

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金管會黃主委、施局長及張局長備詢。主委、兩位局長好。剛剛主委在報告的時候，一直在強調你的結語，說金管會要維持金融穩定及維護保戶權益，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是的。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金融穩定您有在注意，但是保護權益是否是您的核心呢？問題不在第九號公報，不在資產重分類。我認為是在監理機關未合宜回應負債面的風險，我們來看一下，現在 7 家壽險公司 9 月的淨值比不足，有資本不足的，有顯著不足的，有嚴重不足的。根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要採取這些相對應的作為。請問主委，你認為這些公司淨值比未達法律要求，是實質經營裡面出狀況，還是財報表達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種都有。

**鍾委員佳濱：**有實質經營狀況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鍾委員佳濱：**根據規定，它要提增資，提改善計畫，甚至嚴重的要接管、勒令停業，你們現在做的是哪些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只有第一期，到 6 月，要等到明年 3 月第二期的時候，才能夠採取相關措施。

**鍾委員佳濱：**好，多數的意見都傾向認為說是財報的表達問題，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中有幾家是財報表達的問題，有些是實質經營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壽險業的淨值下跌，很清楚嘛，大家都說，因為以美元計算，美國升息造成債券下跌，根據第九號公報，帳列 OCI，以致於它的資產價格的下跌，但是，相對地，臺灣也升息，但是在負債面，它是根據第四號公報，按照臺灣法規，臺幣的負債價值並不動，所以全部都減損在這裡，所以才會造成壽險業的淨值比下跌，所以財報表達出問題，是在資產面沒有公允評價，還是負債面沒有公允評價？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從這邊看是因為我們原來是以 lock-in 發單利率去處理，沒有 in 到現實利率，那是第十七號公報的精神。

**鍾委員佳濱：**是，就是所以就是負債面還沒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去公允評價，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在第十七號公報的過渡期，我們看到，資產從用 IAS 39 到 2018 年用第九號公報，我們的資產都用公允評價了，但是你在負債的部分，在 2011 是用第四號公報的時候，是從各國政府的規定嘛，所以現在我們的負債怎麼衡量？照各國規定，我們現在是按照當時的價值，到 2026 年才會用公允衡量，所以這樣的會計不匹配，不是適用 IFRS 9 出問題，是沒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的問題，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一個問題，原因之一。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從第四號公報到第十七號公報，這都在處理什麼？處理負債面，

尤其是第十七號公報在處理保險業、壽險業的問題，所以我們看到，第四號公報是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依臺灣法規來規定責任準備金，什麼是保險公司、壽險公司的負債？就是保戶權益嘛，對不對？這時你們要提列什麼？提列準備金嘛。如果第十七號公報上路之後，這個部分就不是根據你們定的利率，而是根據市場利率，負債就會經過公允評價，但是目前根據你們這個死的規定，這些公司的公司負債有沒有反映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沒有，所以有升息潛在的這個價值。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還沒有接軌第十七號公報，那可不可以提早接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已經對外講，而且按規定是 2026 年才要接軌。

**鍾委員佳濱：**所以沒辦法提早？為什麼不能提早？因為 IFRS 是要各行業一體適用，要全世界適用，它有普遍性，是國際各國適用。有公平性，各業別皆適用。有一致性，前後不能矛盾。所以這個會計準則不是說你高興怎麼弄就怎麼弄，那你這樣可以讓壽險業根據第九號公報來做資產重分類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第十七號公報是只針對保險業，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處理。

**鍾委員佳濱：**我們就講過了，不是第九號公報出問題，是還沒有接軌時效的公報出問題，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你們現在去要求壽險業回到用第九號公報，資產重分類甚至倒退一大步，2018 年接軌第九號公報，當他們選擇 OCI 的時候，到 2022 年，你讓他們重分類，他們又分回 AC，到了 2026 年，他們又要接軌第十七號公報，是不是又要再回到 OCI 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要看當時的情況，我不能替業者做決定。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還沒有接軌第十七號公報，壽險業的財報沒辦法正確表達，怎麼辦？你們手上有那些工具可以來處理？我甚至要說，你們剛剛在回答郭委員的問題的時候，談到現在的第九號公報 4.4 那個章節，你說是因為情勢變化，情勢變化早就存在了，當它適用第九號公報，沒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的時候，這個嚴格不匹配的情況就已經存在了，不是後來才存在的，只是因為美國鷹式升息，問題才凸顯出來，所以那個原則是不是適用所謂的情勢變更，還是那個原則只能適用個別公司，這個我們可以再討論。我支持剛剛郭委員說的，請求一個更公正的權威機關來說明。

公司治理跟壽險監理不一樣，公司治理要看財務指標，要各界評量，要公平交易，但是金管會你們監理指標的核心是什麼？是保障保戶權益嘛，對不對？你同不同意，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好，既然是要保障保戶權益，你們手上的工具是什麼？負債面的風險要正確評量，根據第十七號公報的精神，你們手上有沒有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目前是採取固定利率，如果你修改了這個行政規則，讓它可以根據市場利率合理變動，是不是就符合第十七號公報的精神？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有討論過，但是牽涉滿多的。

**鍾委員佳濱：**牽涉什麼？請施局長說明一下。你們有考慮過把原來行政規則當中的固定利率，根據第十七號公報的精神來修改，讓它符合市場利率的合理變動反映出來嗎？有沒有去做過這個評估？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在商品的部分，我們沒有做這樣的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問一下，你們的保險業各種準備金的提存辦法，這個部分就是保戶權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的提存辦法，保險業（尤其是壽險業）的負債，就是根據你們的辦法來認定固定利率，那你們有沒有考慮修改你們的行政規則，讓它可以合理變動？

**施局長瓊華：**委員，這個部分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所以……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去評估？

**施局長瓊華：**我們之前評估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開過哪些會議？找過哪些各界的專業意見來參考？有沒有？有沒有考慮過這個方法？用這個方法，不用去找會基會，用這個方法，行政規則在你們手上，你們要怎麼改就怎麼改，你們可以用符合第十七號公報的方式來改，有沒有評估過？

**施局長瓊華：**我們有內部評估，但是並沒有……

**鍾委員佳濱：**起碼要內部評估，請佐證給我們看。

如果說你的設算結果是保險準備已經夠了，我們來看一下，根據第九號公報，因為這樣的關係，資產要減損，在負債的部分，根據第四號公報，是根據臺灣的法規，你修改行政規則，把你的準備金利率回歸到市場利率，保險準備減少，保險的負債就會減少，兩邊都減少，就不會有淨值比嚴重下滑的問題，甚至根據主委剛剛報告的第 2 頁，壽險業保險合約存續期間均較投資債券長，升息對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之減損，將大於債券的減損，相對地，它的淨值反而會提高，主委，你的報告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但是是用行政命令去處理，萬一明年美國又降息的時候，是不是要再處理一次。

**鍾委員佳濱：**第十七號公報就是要符合當時市場的公允評價，所以你的行政規則可以把這樣的精神表達在裡面，這樣做沒有抵觸到第十七號公報有沒有去提早適用，但是至少在你的保險準備的時候，可以避免整個保險業的淨值反映失去一個公允評價。所以我期待保險局承擔責任，保險局的責任，除了剛剛主委說的維持金融穩定之外，還有保障保戶權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保戶的權益是不是在這個保險準備當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準備金是最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那保險準備是不是在壽險業的負債當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根據第四號公報，你去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的提存辦法，讓它的內容跟第十七號公報接軌，公允評量壽險業的負債，那麼第一個，你的負擔就減少了，提升了當期損益，而且你現在逐步去落實第十七號公報，有助於未來接軌，而且影響只在保險業，不會有其他的業種要根據第九號公報去適用資產重分類的問題，不會有這個問題。一旦你把潘朵拉盒子打開，你說，我們的第九號公報是不是符合 4.4 節所說的因應經營環境改變，那個解釋權，誰都可以



來，你一開這個門，大家都來了。金管會要思考，為了金融穩定，不要去打開潘朵拉的盒子，今天你們讓會基會用第十七號公報尚未接軌及美國鷹式升息為由，去認定是否符合 4.4 節，這個是潘朵拉的盒子啊！所以最後請主委做個簡單回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會基會只是提供一個參考指引而已，重點還是金管會提醒保險業有這種選擇方案，委員提的這個方案，我們會再去思考，其實以前一開始就是講，能不能先提前實施第十七號公報，後來發覺牽扯非常多，因為商品面、系統面、精算面都要去改，當然委員好心的提醒，我會再研究。

**鍾委員佳濱：**我要請金管會承諾，你們現在要求保險局就保險業各種準備金的提存辦法，這個行政規則，行政權在你們手上，你們做了修改，當然就要負責，但是你們現在的做法，是任由會基會去做解釋，在沒有送解釋之前，我要請問張局長，剛剛有幾位委員問到，有家公司這樣做，難道經過他們的會計師簽證，他們的董事會通過，他們發布重大訊息之後，你們就讓他們過嗎？你們會不會去查？有沒有查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還沒有處理到會計問題，所以依照 IASB 他們有解釋權，但是會計基金會可以提出指引，方便企業來執行。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會基會，我是問你證期局，目前這些公司都是公發公司，是根據證交法，是歸你管的，他們發布重訊之後，難道你就接受他們調整財報，你就無異議通過嗎？你會不會查？

**張局長振山：**我們會依規定來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主委，我再拜託一點，我認為你們目前的做法已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未來這些公司，只要董事會通過，只要經過會計師簽證，發布重訊，縱使延遲發布重訊，罰的金額，相較於後面增資或其他作為，負擔小很多，你們要一家一家處理，所以主委是不是承諾趕快來研究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的提存辦法，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原來就是朝這方面做，才會發覺有問題。不過，委員今天交代的，我們會繼續再研究。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接著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2 分）黃主委，今天多數的委員還是在質詢有關於金融資產重分類的部分，其實上週我在質詢您的時候就特別提到了，因為我們目前就是處於在進行 IFRS 9，然後準備要進行到 IFRS 17 的過程，昨天的新聞稿也特別講到，接下來實施的部分還是確定延後 3 年，在民國 115 年才會實施，我想要就教的是，就像我們現在在做這樣的會計調整的時候，接下來我們會再回到原本的制度嗎？還是說，就會依照這個現行的辦法，因應國際升息的狀況來做調整，這個金融資產重分配的制度這樣下去之後，到底是一個實施的準則，還是只是因應國際的情勢，因應美國在短暫時間內升息 12 碼，所引導出來的一個新的會計制度？在我們走到 IFRS 17 的過程當中，您在報告第 8 頁也特別提到第 8 點，就是目前也是在協助做關於 IFRS 17 保險合約的準

備工作，而目前壽險公司因為資產的負債比等等狀況，已經不符合相關的規定，在這時候所衍生出昨天這樣一個訊息，這到底是一個階段性的做法，還是為了 IFRS 17 所做的準備？這個問題也是必須要請主委來好好說清楚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主要是第九號公報裡面有一個章節是允許在極端情境下去做一些調整，會基會只是諮詢專家學者，並跟他們內部討論之後，提供一個參考、指引，在什麼情況之下公司可以做這種事情。所以我們就說要內部管理階層簽證，要會計師認可，實質上有營運模式變動，可以這樣做。但是會計資產分類變動本來就不鼓勵要常常變動，但是因為 AC 對於利率敏感度比較低，所以在 2026 年之前，應該是不應該再變動了，到 2026 年接軌第十七號公報的時候再一起做，可能有需要的話再做重分類。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你的言下之意，就是在這一次如果為了因應美國的急劇升息，他們申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後，不應該再有其他的異動，然後接下來就應該要以朝著 IFRS 17 來做一個比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楚茵：**好，瞭解了。我們討論了這麼久，大家都想要知道，包括前面的委員講，這是不是打開一個潘朵拉的盒子，以後只要公司對資產分類和會計報表不太滿意，就依照這個準則來找一些國際的理由，來做其他的因應。我接下來要就教的是，現在不是只有美國強力升息，包括英國現在也面對了他們的金融風暴，而現在我們來看，我們的壽險業最大宗的債是抱英國債，而其中國外投資、金融資產的部分，我們的壽險業在國外的投資高達 70%，也就是說，我們處理完美國升息引發的問題之後，接下來要面對英國的金融問題嗎？這個時候壽險業是不是又有另外的理由？我們知道臺灣就是一個跟世界做貿易的國家，主委，你怎麼來看？這是不是過去你曾經宣誓的要把資金留在國內？但顯然狀況不如預期。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跟您報告，其實這是一個想，但是要把結構完全改變，是不容易的事情，因為保險的商品最重要就是到期日要匹配，保單時間多長，投資的固定收益就多長，而且最好是固定收益，不要是波動的。可是臺灣的資本市場中，債券市場不夠發達，所以保險業必須要尋求國外比較高固定收益的商品，尤其在 2000 年降利息之後，利差損很嚴重，所以保險業就算知道去國外投資有匯率風險，可是因為國外的相對收益率比較高，所以他們必須要到國外去，這是一個不得已的結果，但是目前已經開放了很多國內投資的管道。

**林委員楚茵：**沒錯，所以我要提醒，現在我要問施局長，我在 10 月 3 日質詢，當時您在面對其他委員的質詢時，有提到這 7 家壽險公司淨值不足 3%，在這 7 家當中，他們是不是也同樣面臨我前面所講的狀況？他們投資 70% 都是以國外，甚至以別的国家國債為主，那麼這 7 家當中有哪幾家是比率高於 70%，甚至於更高的？是不是他們就會在國際升息，或者是別人在金融危機遇到狀況的時候更面臨風險？那麼是不是導致他們在國際暴險上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呢？局長。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我們 6 月底的國外投資額度大概是 68.5% 左右。

**林委員楚茵：**比 70% 少一點。

**施局長瓊華**：對，當然有一些公司可能會比 70% 稍微略高一點點。

**林委員楚茵**：有幾家？

**施局長瓊華**：70% 以上的公司在那 7 家裡面大概有 3 家左右。

**林委員楚茵**：哪 3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70% 或 68% 會 misleading，真正保險法規定保險業國外投資最高比率只有 45%。

**林委員楚茵**：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為什麼會到 68%？是因為很多外幣計價的保單算在裡面，再加上為了鼓勵 OTC 發的本國國際債市場，這個部分原來不在國外投資比率，現在把它匡進去的話才會加到 68%，原來如果依保險法比率，其實大多數公司都不到 45%，所以這兩個因素是灌進去的，真正經過核准出去的並沒有那麼多。

**林委員楚茵**：主委很清楚知道，我想要詢問的就是，壽險業投資臺灣或是投資國際，如果不是國外的月亮比較圓，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多把資金留在臺灣，但是現在的狀況就如您所說，如果它是一個長期債，沒辦法在短期內有一些大的變動的時候，以我們目前現有的法規，不論是國內投資的鬆綁，或是國外投資的天花板，我們到底是不是真的訂定一個可行的法規？還是說它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們看從 2016 年到現在，不論如何，投資國外就是偏高，而且高非常多，就算我們曾經希望能夠放寬創投、私募或是公共投資，但是你會發現 2022 年反而是一個往下走的趨勢，臺灣經濟的榮景是不是壽險業沒有看到？或者是相關法規沒有真正符合時宜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非常專業，講了這些公共建設專案應用社福，我們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該開都開了，但是問題是保險公司要覺得它是合適的投資標的，國外投資的確有一些風險，可是它的確可以賺到比較高的固定收益去回饋他的保戶，所以這個是兩難，我們也希望保險資金多流到國內，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楚茵**：主委，剛剛你有特別提到國外獲利高，但是現在會出現狀況，也才會衍生剛剛前面幾位委員特別提到的資產重分配整個會計準則的變化，這個問題現在產生了，而且金管會做為一個監理機關，既然已經有這樣的準則出來，未來委員們會持續監督這個部分，而如何把壽險業在國外的資金引到國內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剛剛施局長提到有 3 家甚至超出 70% 的部分，對於他們來說，他們是不是特別需要訂定一個方法，要求他們把資產，尤其是投資的部分能夠引進回臺灣？金管會有沒有什麼相關的作法或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以前在副主委任內有找過壽險業，希望他們提出計畫，逐步降低在國外投資的比率。

**林委員楚茵**：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這種東西只能溫和漸進，因為他必須要顧及他的收益率、顧及過去保單的成本。所以，方向我們都在走，但是不能夠太強迫，要漸進式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面對我剛剛提到的那 3 家，近期會不會要求他們提出更多報告或計畫？因為顯然他們在面臨國外投資上面，導致資產跟淨值出現了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會加強監理。

**林委員楚茵：**會有什麼樣的作法嗎？我覺得這個滿重要的，面對短、中、長期，金管會除了給他們一個新的會計準則之外，是不是也會要求，或是制定什麼樣更多更有效的監理原則來面對？而不是讓他們只是在會計準則上面做一些變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剛剛已經講過，我們昨天已經發布過，如果有增加的獲利要提特別盈餘公積，讓大家覺得公平，另外，部分公司以往就說要增資，我們也會請他們再考量要不要更提前增資，他們會做這方面的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在此宣告，在費鴻泰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53 分）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從上個會期的防疫保單到最近 IFRS9 的適用，保險局很熱鬧，聽說保險局也有很多壓力。這一次 IFRS9 的適用讓我想到全球人壽在 2012、2013 的時候接管了國華人壽，政府的保險安定基金給付了八百八十多億元，請問他們目前經營的狀況怎麼樣？當時我們有給他們 20 年的行政便宜權，請問現在全球人壽的經營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當時 2012 年 10 月標到國華人壽，所以分二個部分區隔資產……

**費委員鴻泰：**那時候你是保險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已經離開了，我到證期局去了，是不是請局長跟委員簡單報告？

**費委員鴻泰：**因為政府給它八百八十多億元，這是人民的錢。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是。

**費委員鴻泰：**然後還給了 20 年的類似豁免條款，這是史無前例的，是第一次！請問你們有沒有經常對它做出檢查？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在接軌的部分，他們放在區隔資產和非區隔資產的部分，我們都有按季、按月請他們來報告。

**費委員鴻泰：**你說是按季，還是按月？

**施局長瓊華：**按月、按季都有，就是不同的……

**費委員鴻泰：**要盯好，因為那是政府的錢，是人民的錢。

**施局長瓊華：**對。

**費委員鴻泰：**他們不能拿去搞個人的方便。

**施局長瓊華：**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聽到一些聲音。

**施局長瓊華：**是。至於 20 年那個部分，因為還在 20 年期間，所以我們有分區隔和非區隔監理。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在 2019 年又有一個全球人壽的條款出現？我查資料是 2019 年底你們訂定了一個全球人壽的條款，在 2020 年 4 月上線，這個是怎麼回事？

**施局長瓊華**：應該沒有這個部分，可能是……

**費委員鴻泰**：這是我從新聞上找到的。

**施局長瓊華**：我們釐清一下。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們現在想不起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依照委員指示去找，找出來再跟您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我可以接受，找出來以後再跟我報告。

**施局長瓊華**：是。

**費委員鴻泰**：這次搞出來這個事件，我聽說跟一個人有關係，這個人叫做陳慧遊，你們聽過嗎？局長或者是主委。

**施局長瓊華**：他現在是壽險公會理事長。

**費委員鴻泰**：就是壽險公會新任理事長，聽說跟他有關係。這個人我認識，陳水扁先生在當市長的時候，他是馬永成先生那個團隊的，當時我在當臺北市議員，所以我對他不敢講是知之甚詳，但是也知道他的人格特性是怎麼樣。聽說他在選理事長的時候說，只要他當選，他就要修理金管會，你們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講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聽過。

**費委員鴻泰**：沒有聽過？你可以向新聞媒體或者同業打聽、打聽，哇！這口氣很大！一個小小的陳慧遊要去修理金管會，你們會不會很怕？阿扁要復活了！你們會不會害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金管會依法辦理，我們面對所有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回答我覺得滿好的，當然，你是替人民、替國家做事，雖然你是執政黨任命的政務官，當然是要站在公允的這一面。如果陳慧遊先生確實有講類似的話，我是覺得不得體，真的不得體！而且他跟很多保險業者說他要來主導不要實施 IFRS17，有沒有這回事？

**施局長瓊華**：我們沒有聽說。

**費委員鴻泰**：有聽說你們也不敢講，因為他在立法院還有一些朋友。主委，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可以不推行 IFRS17 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 2013 就接軌了，我們一定要逐號公報去推動。

**費委員鴻泰**：除非臺灣就是自絕於外，不跟任何國家往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原來是美國人在主導的會計準則，現在歐洲倫敦在主導的 IFRS。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你能夠不去跟國際接軌嗎？我們這些上市上櫃公司，還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能夠不遵守嗎？能不能夠不遵守？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要遵守，這是一個國際會計的規範。

**費委員鴻泰**：真的，他不要去討好一些中小保險公司，他就認為他可以去修理到你們，可以影響到

立法院，然後講這些大話。我希望他出來澄清，我既然這樣質詢點名他，他就……。我都是聽說的，你去問問跑這一條線的媒體朋友就知道了。聽說的內容如果都是真的，乾脆請他來當金管會主委不就好了嗎？現在的執政黨請他來做金管會主委，IFRS17 我們不要實施了！主委，如果有這種壓力，你身為金管會的主管，為了金融穩定，為了全民的福祉，再有壓力也要承擔，對還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一直都朝這方面努力。謝謝。

費委員鴻泰：再問一個題外話，中國信託金控是誰當董事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顏文隆。

費委員鴻泰：請問一下，辜仲諒在這裡面扮演什麼角色？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是主要股東。

費委員鴻泰：他可不可以去管事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有請銀行公會訂了一個規範，就是股東怎麼樣適度瞭解公司的業務，當然大股東……

費委員鴻泰：我講白話文，辜仲諒是大股東，可是他被你們 probation 過，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請問他現在可不可以管事，主導中信金控的所有關係企業，主導人事、採購？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控內當然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控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其他的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非金控的公司……

費委員鴻泰：當然都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慈善基金會是他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可是我聽說真正的決定權是在他。我知道你們在管新光，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新光的前任董事長也是被你們管，聽說他把員工叫到辦公室，你們都不同意，可是這個事情就發生在中信金控，你們難道不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問題、有事實我們一定會去追查，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求公開，私下寫一個報告給我，可以嗎？因為這個牽涉到他個人的事情，所以私下寫一個報告，我要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可以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今天召委安排專報，大家關切的題目都非常接近，還是一樣，這一次南山這件事情，大家其實都非常關注，因為這一次壽險業的淨值比跌破法定 3% 的下限，尤其南山最嚴重。這一件事情看起來，涉及的還是那個制度，到底我們要不要因為南山這樣的事情跟著調整，然後做這些事情？講白了，這裡面涉及南山、國泰這些公司。雖然後面會講到比較細節，但是前面還是一樣的概念，事實上，這些公司也不是沒有根基，我講白一點，他們的母集團或什麼其實都還是滿厲害的。其實國人的觀感很簡單，不可能你賺錢的時候大賺，但是碰到風險、危險的時候又不想要認賠，所以我才說是觀感上或心態上的問題。當然金管會作為一個監理機關，大家會思考我們到底要不要幫他們解套這個問題，會是這樣的爭論。

說實話，逆景氣循環這件事，其實前面的委員也都談了很多。應該這樣講，實施這個之後當然我們也知道，以現在來講，其實他們就是有靠這個，坦白講，現況是不是更糟？說實話還有點更糟，要是沒有這個的話，現在可能不是這樣子一家，可能是更多家都要出問題。實際上因為我們這樣做，在制度上已經有點提供 favor 給這些產壽險業，其實已經有這樣子，要是沒有這個制度的話，說實話，不管是他們的 RBC，那些可能還更難看。認真講，現在在制度上某種程度都已經在幫他們，所以這件事情還是一樣，我們用這樣的制度拉高資本適足率，好像表面上、帳面上讓它可以比較好看一點，但是實質上可能他們的情況是更差的，這也是一個事實。現在更牽涉資產重分類這個要變動的東西，要讓他們更好看一點，甚至在這個分類上給他們更多 favor。所以還是一樣，其實今天這個問題也不用多解釋，主委總的來看一下，外界一直覺得是不是我們對他們太好，還是他們真的都大到不能倒？這個綜合來講，是不是已經變成這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其實我心心念念的是四家公司一千七百多萬的保戶，媒體或是大家對這些事情都講淨值比低於 3% 或是某家轉負，試問這些保戶看到這些新聞，他的心裡會怎麼想？所以我們必須採取措施，當然每一個措施都有利有弊。在這個措施上，我們也在過程中聽取反對的意見、不公平的地方是什麼，包括我們不准它，假如有產生一些獲利的話，要提特別盈餘公積，這個我們都納入，剛才幾位委員提醒我們要加強監管，我們都會特別做。此時此刻國際環境這麼的波動，我此時此刻的心情，就是一定要在我的任內確定臺灣的金融市場是穩定的。

**張委員其祿：**主委的用心我當然可以肯定，我也必須說實話，當然我們也瞭解，如果有些東西讓市場太緊張，或者是保戶的信心崩潰等等，可能這個影響也很大，這也是事實。應該這樣講，這些事情我會拉到另外一個制高點來談，為什麼我剛才先開宗明義講？他們其實也有本錢，應該更善盡自己的企業社會責任，自己也要負更多責任。沒錯，我直說好了，政府真的已經幫他們很多了。事實上，就算是本土的其他壽險，其實也不見得每一個都認同這樣子做。當然我也同意金管會作為主管機關其實也很困難，因為維穩可能是你們最高的原則，我相信是這樣子。但

是應該這樣講，說實話，為什麼外界會詬病？我也講一下原因，這個原因出在這裡，比如說這是個例子，當時他們自己還有本錢的時候，在操作上卻大量發放現金股利，以前發放率還不到 10%，2019 年到 2021 年是如此，結果在現在的狀況下，2022 年的時候有這些家數，而且這邊用紅線匡起來的這幾家，一看都是最近出問題的公司，不管是南山、中壽、保誠、國壽，他們反而都到 15.4%，意思就是他們自己的財富分配竟然也沒有很負責任，晴天的時候，他們沒有好好的去儲糧，現在碰到雨天，就要政府從制度上解套來救他們，這也是很怪的一件事。這些事情甚至會衍生更嚴重的後果，就是真的出了問題之後，誰來增資？前主委顧主委在任的時候也說，他還是希望這些盈餘都用來增資，少發現金股利，可是前一陣子他們卻不是這樣幹。遇到增資的問題的時候，也很誇張，上次委員會也在問，好像公股銀行變成冤大頭了。現在潤成是把所有南山股票百分之百質押進去了，再來向公股借錢。我的意思是制度上要維穩，這個我可以接受，其實我也知道主委有困難之處，因為最近市場的波動真的太大，我們也不能真的讓他們倒了，但是他們自己的責任呢？他們可能就是靠著我們會計制度改變，或者要求政府把制度放寬一點，另外就是要求公股多幫他們增資，整個聽起來就是很怪。老實說國人都知道這些財團就算今年踩到地雷，可是過去他們都大賺，所以這也是一個觀感問題。怎麼樣針對這幾個個案，要他們負起更大的社會責任，這點主委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很簡單的回應：第一點，當初潤成公司向公股質押股票，目前如果有一些維持率的問題，我想公股會依商業的模式去處理。另外，委員關心現金股利的問題，我跟委員報告，我在當保險局局長時那些公司都發不出股利，為什麼？因為金融風暴，但有一家公司告訴我說，如果一個產業永遠不能給股東回饋的話，誰要來投資這個產業？去年我們的金融業都很好，所以我們在很審慎的情況之下，讓這些公司在一定範圍內酌發股利，其實股利的範圍跟獲利差很多、很多，目的是什麼？要讓大家覺得這個產業是有希望的，股東如果長年拿不到股利…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算是沒有估算準這個情勢的改變哦！

**黃主任委員天牧：**誰都不能估算出俄烏會打仗，70 年來大家都不認為世界還會發生這樣的戰爭，所以跟委員報告，我今天做的事情，不是說只有得沒有失，但是我必須權衡什麼是最重要的政策目標。

**張委員其祿：**是，我瞭解。這一次公布資產重分類，南山也說它已經改變了經營模式，我們知道要件之一就是經營模式改變，才能做這件事，我還是給主委一個機會說明，大家也會覺得說這樣是不是太為他們量身打造？而且他們說他們改變經營模式，就真的改變了嗎？而且是 10 月 1 日要這樣，他們說 9 月 30 日就做，雖然證期局也說會罰錢，但是可能他們就覺得只是繳學費而已，被罰一下沒關係，反正只要這個東西能改，對他們來講才是最好的，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程序上依法辦理，至於很多委員關心是不是為這幾家公司量身打造，事實上我們 9 月 30 日已經通知公會所有會員，最重要就是希望這些公司後面千萬以上的保戶安心，這是我心裡所牽掛最重要的事情。

**張委員其祿：**好，主委，我當然還是肯定您是辛苦了，因為要維穩不是很容易的事，但是我們當然



還是希望制度更健全，尤其還是我剛剛的主要論調，就是這些公司的母集團其實不是沒有能力增資，不是沒有能力用他們自己的資源來做這件事，我們不希望他們只想藉著政府的制度解套，還有就是藉著公股銀行來解決這件事，因為這又會變成是全民的責任，我覺得這是不宜的。

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金管會發揮監管精神，讓這件事能夠平穩的渡過，這才是重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去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5 分）請問主委，保險業最壞的情況已經過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美國還會再升息，而且俄烏戰爭怎麼發展我們不知道，所以我覺得用比較審慎的態度……

**高委員嘉瑜：**還要持續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知道。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無法預期，請問一下，你知道台積電什麼時候會回到 600 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無法預測。

**高委員嘉瑜：**現在南山人壽的問題就在於它的財務黑洞無法預測，我們不知道這個洞到底有多大，而你把这个洞隱藏到 AC 的項目之下，不知道這些他們現在用成本去計算的東西，什麼時候會回到它原本該有的價值，問題當它的支出不斷擴大的時候，這個金融風暴沒有辦法停止的時候，南山人壽的問題有一天就會爆發，什麼時候會爆發我們不知道，主委，你能夠保證嗎？你當初口口聲聲說要讓保戶安心，現在我們就問，南山 7 月的時候因為淨值是 0，重估資產提高淨值，告訴我們說安心，沒問題了，現在才 10 月，就想盡辦法要用資產重分類來更改財務報表作帳，拉抬淨值，那南山人壽的下一步是什麼？等到這個壽險的問題越來越大的時候，下一步南山人壽就是擠兌、破產，政府接管。主委，你剛剛說你沒有辦法保證什麼時候台積電會回到 600 塊錢、什麼時候壽險業最壞的狀況會過去，那你敢保證未來 5 年內南山人壽不會出問題嗎？你可以保證這件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它的財務情況是因為會計政策的關係，那其他……

**高委員嘉瑜：**所以都是因為會計政策，不是因為南山人壽自己在利率風險上暴險過高，所以我剛剛問你的問題是，主委，你能不能在這裡保證南山人壽 5 年內不會出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在我的任內儘量努力。

**高委員嘉瑜：**你的任內還剩下多久啊？可能今年年底就到期了，問題是金融風暴未來會持續多久、保戶怎麼辦我們不知道，你不能把這個爛攤子丟給下一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最不喜歡發生的事，我也不希望……

**高委員嘉瑜：**你最不喜歡，所以我就問你啊！你能不能在你任內保證南山人壽 5 年內不會出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證這個詞我覺得太沉重，我覺得其實南山今天投資沒有問題……

**高委員嘉瑜：**我們今天看南山的未來至少要看 5 年後，這是一個金融主管機關給保戶、給金融市場的保證，如果你連在這裡幫它改財務報表，5 年內不會出事，你都不敢保證，那我們還能相信

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在我的任內，我能夠確定……

**高委員嘉瑜：**你的任期還剩多久？你連你任期還剩多久都不知道哦！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就是每一天都要認真去做。

**高委員嘉瑜：**你就是沒有認真做，所以今天大家才有這麼多問題啊！你上任到現在兩年，我就問你，從過去的二債風暴、從之前的海外投資過高、從我們把壽險業的美金占 9 成的投資，央行還有國外的壽險都提醒我們這些風險時，你都沒有注意到，現在不斷爆發問題的時候，你再幫這些壽險公司去掩蓋，這就是今天的問題。你連 5 年內保證南山人壽不能出事都做不到，那請問一年內南山人壽不會出事，你能夠保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覺得我不太習慣用「保證」這個字，但是我覺得我在任內一定會殫精竭慮……

**高委員嘉瑜：**就是因為你的任期剩下不久了，所以就問你，你能不能保證一年內南山人壽不會出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什麼叫出事？對不起，我不應該反質詢，我不知道委員對「出事」的定義……

**高委員嘉瑜：**出事就是例如南山人壽現在現金流不足，因為它把它的債券都從 OCI 轉到 AC 了，但是如果它的現金流不足以支付它的支出的時候，它的財務出問題，這就是它現在所面對的大問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不知道我的財務理論跟你一不一樣，它現在不是現金流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問題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能所學的不一樣。

**高委員嘉瑜：**主委，我們現在問的是如果南山財務出問題，就像它現在增資的黑洞，它拿不出現金來，按照南山現在的狀況，現金增資要拿多少錢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跌了多少就是要增多少。

**高委員嘉瑜：**所以它至少要拿 2,000 億元出來現金增資，但它就是拿不出來，現在問題就是在這裡，另外，大家質疑的是，為什麼它的金融資產重分類可以回溯到 10 月 1 日？這是依據什麼可以回溯？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第 9 號公報說啟動這個意圖之後的下一個報導日的開始，所以……

**高委員嘉瑜：**下一個報導日是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10 月 1 日。

**高委員嘉瑜：**我們什麼時候開始啟動？所以它從經營模式變更之後就可以立刻啟動資產重分類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要完成程序。

**高委員嘉瑜：**所以它已經完成程序了嗎？請問一下張局長，今天證期局有說南山人壽如果要做金融資產重分類，恐怕明年財報才能適用這件事，證期局目前對於南山人壽，第一、關於經營模式的改變，第二、關於金融資產重分類的適用，到底這部分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依照第 9 號公報，如果 4.4 段可以符合的話，就可以實施。

**高委員嘉瑜**：4.4 是指經營模式的改變，誰來判斷它符不符合？

**張局長振山**：公司的管理階層。

**高委員嘉瑜**：所以公司自己決定經營模式改變就可以了嗎？如果到時候南山出事，是會計師要負責，還是金管會要負責？還是公司高層負責？還是保戶要負責？還是證期局局長你要負責？今天誰來判定南山人壽有沒有依照 IFRS9 公報經營模式的變動？這個誰來判定？

**張局長振山**：公司要負責。

**高委員嘉瑜**：所以公司負責，它的財報擅自更改，把這個黑洞隱藏起來，最後破產出問題了，誰要負責？

**張局長振山**：公司要對財務報告負責，剛才我已經重複講了……

**高委員嘉瑜**：回到剛剛的問題，南山人壽說他們的經營模式改變是在 9 月底的董事會通過的，這件事情證期局知道嗎？

**張局長振山**：這部分應該是由保險局在處理中。

**高委員嘉瑜**：施局長，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公司在 9 月確實有開董事會。

**高委員嘉瑜**：董事會有會議記錄嗎？有公告嗎？有告訴保險局嗎？你們知道嗎？

**施局長瓊華**：我們還沒有收到董事會……

**高委員嘉瑜**：你怎麼知道它有開董事會？你怎麼知道它有開董事會？你沒有收到，你怎麼知道？你看新聞才知道？跟我們一樣，看南山人壽的新聞稿，所以我們的主管機關沒有人知道它開了董事會，它就突然告訴大家它開過董事會了，現在從 10 月 1 日開始。然後你們站在台上說公司自己要負責，你們沒有一個人要負責，這就是問題，你們的監理在哪裡？監理在哪裡？如果它這樣做，我們要怎樣處理？請問張局長，它硬是告訴你，9 月底已經董事會通過了，然後硬是告訴你 10 月 1 日就要做，可以這樣子？請問證期局。

**張局長振山**：它要依照保險局的財報編製準則的規定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對嘛！所以第一、它並沒有董事會的公告，沒有依照程序來做，它應該依照程序公告之後才能適用，為什麼它急著要回溯到 10 月 1 日？為什麼我們的保險局在 9 月底就函詢會研基金會，急著讓整件事情幫南山從 10 月 1 日開始資產重分類？到底 10 月 1 日是一個什麼關鍵的日子？為什麼不能 11 月 1 日？為什麼不能 12 月 1 日？一定要 10 月 1 日？原因是什麼？

**張局長振山**：這個應該解釋說它 10 月 1 日就進入第四季的財務報告編製責任。

**高委員嘉瑜**：所以代表它的財務報表從 10 月 1 日開始可能是一個重大關鍵的轉折，就如同我們今天所講的這個聯貸案也有相關的影響，如果南山人壽淨值下降太多的話，潤成聯貸案會要求增加擔保品，其中我們的公股銀行都有共同主辦聯貸案，如果現在它的第三季淨值是負的話，代表它的擔保品，即目前南山人壽的股票之設質比例被提升到 100%，也就是說它必須要增加擔保品，目前的狀況是怎樣？我們有瞭解嗎？請張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委員好。我想我們還是再澄清一下，因為潤成聯貸案大概是 190 億元，我們參貸 36 億元，但是因為我們是擔保品的管理銀行，所以……

**高委員嘉瑜：**所以擔保品就是它南山人壽的股票嗎？目前應該是百分之百質押了，以它的現值來看，如果它的淨值是負的，我們應該要追加多少擔保品？

**張董事長兆順：**這部分要由聯貸的主辦行來處理，我們只是參貸行，不是主辦行。

**高委員嘉瑜：**主辦行是誰？

**張董事長兆順：**主辦行是合庫。

**主席：**請合庫銀行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衍茂：**報告委員，主辦行是合庫。

**高委員嘉瑜：**你們現在要怎麼處理？

**林總經理衍茂：**報告委員，在 9 月底時，就是按照聯貸契約，我們有去檢核過，它應該是在 9 月 15 日時檢核一次，那時候它是符合條件的。

**高委員嘉瑜：**現在我們知道它的淨值是負的，你不用趕快去保護你的資產嗎？

**林總經理衍茂：**報告委員，我們對於授信的部分都會按照我們授信的程序去處理，會做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現在有處理了嗎？有去瞭解了嗎？今天請你們來報告就是這個部分。

**林總經理衍茂：**因為聯貸案會跟其他聯貸銀行採取統一步驟。

**高委員嘉瑜：**你不要在那邊問 A 答 B，我現在問你的是如果現在南山人壽股票百分之百質押，它現在淨值是零的時候，是不是要要求追加擔保品？

**林總經理衍茂：**我們還是一樣會跟聯貸銀行……

**高委員嘉瑜：**你們從什麼時候會開始去稽查、去瞭解這件事並要求追加？

**林總經理衍茂：**報告委員，上一次它要求展期的時候，我們就有請它已經增提 47 億股的股票。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跟你說股票的淨值是負的，這個擔保等於有跟沒有一樣，等於是零擔保，你不用去追加擔保品？

**林總經理衍茂：**是，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請它看是要部分收回或增提其他的擔保品。

**高委員嘉瑜：**總共金額是多少？現在是 190 億元嗎？

**林總經理衍茂：**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這 190 億元的擔保金額等於是零的情況之下，你們好像一副無所謂的樣子，所以這就是一個貓膩，為什麼潤泰、南山人壽急於在 10 月 1 日要回溯？因為如果從下一個會計年度開始的話，就會導致它的擔保品因為這樣的關係必須要去追加，而追加的金額高達 190 億元，它可能都拿不出來，所以現在問題就是合庫不動作，金管會也在配合南山人壽，所以這就是大家的問題，為什麼從頭到尾從 9 月 30 日金管會就急著幫它發通知書給會研基金會？甚至之前我們的臨時提案要求開公聽會，結果這個公聽會卻變成內部會議，請問一下主委，這有沒有會議紀錄？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主委簡短回答。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只是開放給壽險公會所有的業者，還有專家學者及會研基金會討論，所以我們並沒有做會議紀錄。

**高委員嘉瑜**：這叫公聽會嗎？你有開過沒有會議紀錄的公聽會嗎？我們的政府從什麼時候開始開會都不用會議紀錄？金融資產重分類，壽險公會說要對歷史負責，當時會議內部有不同聲音的討論，結果隔天出來的新聞竟然說與會者意見一致，然後我們要求你們提供會議紀錄，你們卻不提供，說當天只有進行意見交流，未有任何決定，請問要求你們找專家學者會議研商的目的是什麼？會議交流到底大家的意見是什麼？社會的態度又是什麼？正方反方的意見，我們也整理出來了，大家對於金融資產重分類，不管是學者或是專家、壽險公會，連臺大管院的學生都看不下去，說金管會帶頭作弊，支持的是南山人壽的獨董林世銘，這是正方，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家會問社會的公信力在哪裡？金管會今天為了南山人壽，可以不管社會的觀感嗎？

最後，我們想要談的是今天有一則報紙投書，指出金管會為什麼會以如此「監理寬容」的態度，如果暫時能夠不執行淨值比低於 3% 要進行財務改善措施，由公司的董事會出具保證，並提供未來 IFRS 17 公報實施後的試算，給予一段時間的寬限期，這樣的爭議會比較小。請問一下黃主委，為什麼不用這樣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第一次看到這樣的建議，我不能夠在這個時候向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不要破壞體制，而使用接軌 IFRS 17 中間的寬限期，來讓業者有一定時間的緩衝，這是最好的方式。剛剛我們的主席鍾佳濱委員也特別質詢到，你不要再走回頭路了嘛！OCI、AC，一會是公允價值、一會是成本計算，你現在要接管 IFRS 17，就應該要把所有的會計制度立刻接軌，而不是在這個過渡期你又走回頭路，所以這樣的建議才是最實際的。但你現在用破壞體制、獨厚特定壽險業的方式，讓外界產生很大的質疑，甚至你今天報告提到，因為部分壽險業擬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等等，請問「部分壽險業」是誰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有 4 家。

**高委員嘉瑜**：哪 4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泰、南山、中國人壽跟保誠。

**高委員嘉瑜**：所以他們都有提出經營模式的改變，然後要適用 IFRS 9 所謂的資產重分類，是這樣的狀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高委員嘉瑜**：他們都有在 9 月底同時召開董事會，提出這樣的報告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施局長回答您。

**高委員嘉瑜**：否則，你怎麼知道他們經營模式改變了呢？

**主席**：時間到了，請簡短回答。

**施局長瓊華**：有一些依照它的權限，有一些提董事會，有一些是他們的高層已經……

**高委員嘉瑜**：剛剛詢問南山人壽有沒有向你報告，你也說沒有啊！你怎麼知道呢？你都是通靈得知的嗎？

**施局長瓊華**：我們後來有調查。

高委員嘉瑜：怎麼調查？後來是何時調查？

施局長瓊華：保誠也提董事會了。

高委員嘉瑜：後來是何時調查？

施局長瓊華：我們上個禮拜有整個瞭解一下，他們有沒有意願。

高委員嘉瑜：所以他們已經先射箭，再畫靶，一切都已經按照劇本演出，現在我們是在演戲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9 月 30 日是通知所有公會的會員，並沒有獨厚某些公司，如果委員有什麼垂詢，我們再跟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也希望金管會釐清壽險公司所謂「經營模式改變」到底是哪些經營模式的改變，能夠告訴大家。

最後，會研基金會在適用 IFRS 9 時有對媒體說，他們會去請教國際現況，因為當準則有疑義的時候，會去請教國際準則適用的方式。請問一下這部分，主委要不要要求會研基金會去函，請問國際所謂 IFRS 9 公報的經營模式變更，包不包括利息的變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口頭指示的這些事情，我沒辦法現在回答，因為文字上的表述，跟您口頭的指示，我要很精確地回答，我不能現在跟您回答。

高委員嘉瑜：這是會研基金會對媒體所說的，提到如果準則有疑義要去函向國際請示，甚至證期局也說會研基金會對 IFRS 9 公報只有翻譯權，沒有解釋權，所以今天並不是金管會、會研基金會就可以自己決定，所謂 IFRS 9 公報的經營模式變更是不是適用現在南山人壽的狀況？剛剛主席也特別說，這樣如何跟國際接軌嘛！所以現在大家就問，如果你不去問國際……

主席：高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您的這些問題剛才其他委員也問過了。

高委員嘉瑜：最後，我們希望金管會就這部分，能夠要求會研基金會去函向國際請示，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會後請金管會就高委員，包括之前的郭委員及其他委員的垂詢進行回應，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及主席。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及出列席官員，大家好。呂董事長，你也算是銀行界的龍頭，過去也擔任過銀行公會的理事長，擔任過好幾次了嘛？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委員好。兩屆。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這一次的改選當中，你沒有被選上？

呂董事長桔誠：我不可以被選上，因為按照人民團體法只能擔任兩屆。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因為任期到了的關係，是不是？

呂董事長桔誠：是！

羅委員明才：OK，我想說為什麼你突然被拋棄掉了，是因為銀行的表現不好，或者是有其他的原因。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委員關心。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今年利率不斷地調升，對於臺銀有沒有什麼影響？你們現在海外的布局有很多  
的拓展，有沒有其他相關的暴險值得關注的地方？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臺銀在海外的暴險管控得宜，到目前都算是平穩。

羅委員明才：利率現在開始不斷地調升，對臺銀有什麼影響？對今年的獲利能力影響大不大？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整體而言是正向的。

羅委員明才：什麼方面正向？

呂董事長桔誠：對銀行的收益而言，利率的調升基本上是正向的。

羅委員明才：對於相關的客戶，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呂董事長桔誠：每一家客戶的處境不一樣，包括……

羅委員明才：就你這一家，因為你現在不是銀行公會理事長了。

呂董事長桔誠：我是說客戶，你剛剛問我客戶嘛？

羅委員明才：對，客戶。

呂董事長桔誠：每一個客戶不一樣，有的進口多、有的出口多。

羅委員明才：對一般的，像學貸或者是一些中小企業，他們經營的情況，會不會遇到什麼困難？

呂董事長桔誠：到目前為止都還好，因為臺灣升息的幅度還是相對地低。

羅委員明才：對，那是因為不斷地壓嘛！如果比照美國升息的步驟，不斷地再升息，譬如說再升息  
2 碼，影響大概會怎麼樣？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我們沒有預期會升息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如果會呢？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內部會有一些 scenario 的判斷，我想每一家銀行不太一樣，因為裡面放款  
portfolio 的配比也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由於不斷地升息，有人因為利息支出越來越大，這不是他所能預期的，就好像所有的  
金融單位、銀行證券保險，我們看到去年整體的金融獲益非常、非常地高，去年的資料大概是  
賺了六、七千億元以上，為什麼今年的反轉會那麼快？有如山雨欲來風滿樓，包括保險、銀行  
，感覺都岌岌可危，究竟出了什麼事？

呂董事長桔誠：我現在只能代表臺灣銀行講我們的……

羅委員明才：你代表你們的銀行，你的部分由你來說，因為你是在第一線。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盈餘仍然持續成長。

羅委員明才：企業發生困難的多不多？退票的情況多不多？金額……

呂董事長桔誠：到目前為止，還算平穩。

羅委員明才：都還 OK 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的逾放比大概只有 0.1% 而已。

羅委員明才：OK，謝謝。

呂董事長桔誠：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臺銀人壽你們現在經營的情況怎麼樣？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當然改善了許多。

**羅委員明才：**賺錢了沒？

**呂董事長桔誠：**天時、地利、人和，包括利率、匯率等，讓臺銀人壽到目前為止，今年的盈餘是正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利率升，對壽險公司是好的？

**呂董事長桔誠：**要看從哪一個角度，不過我們……

**羅委員明才：**就臺銀人壽的角度。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獲益最大的是來自於匯率美元的升值，相對於臺幣而言，這部分挹注甚多。

**羅委員明才：**手上美元的部位很多嗎？

**呂董事長桔誠：**是很多，因為國內的資本市場還不夠深，所以壽險業者滿多的投資部位在海外，大部分是以美元計價。

**羅委員明才：**最後再請教，如果這些客戶出了問題，利息繳不出來，有沒有什麼紓困的方法？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到目前還沒有這個問題，尚未有普遍性的問題，個案難免……

**羅委員明才：**例如有的有學貸、有的有房貸，因為利率不斷上升，他繳不出來，這不是他所能預期的。

**呂董事長桔誠：**學貸的部分也都還好，這部分我們……

**羅委員明才：**還好是什麼意思？你現在手上有多少件？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都很寬容地處理，給學生很多時間及空間處理。

**羅委員明才：**上一次升息，就是有人覺得有困難，你們遇到這種情況是怎麼處理？

**呂董事長桔誠：**這些都可以經過協商討論，所以到目前為止的學貸都 OK，我可以這麼說。

**羅委員明才：**協商的過程大概是怎麼樣？有什麼寬限期或頭輕尾重的方式？你們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

**呂董事長桔誠：**每一個學生的狀況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你隨便舉一個例子來說好了。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會斟酌他實質的能力，如他是否就業中，如果是就業中，就有收入來源；如果他失業中，我們就會給他一些時間。

**羅委員明才：**有很多年輕人的家庭面臨學貸的問題、房貸的問題，這是大環境造成的，沒辦法，請臺銀遇到這種情況能夠多多支持，幫助年輕人、幫助這些比較弱勢的族群及家庭。

**呂董事長桔誠：**我很可以體會，因為中華民國學貸第一屆我就參加了。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教金管會黃主委，去年我們看整個市場一片欣欣向榮，結果沒多久時間，突然保險好像出問題了、銀行獲利也變差了，包括很多大銀行。大到不能倒的銀行有幾間，你們做什麼樣的測試？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有 6 家。

羅委員明才：標準是怎麼樣，總資產要多少以上？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莊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是依據幾個標準，比如資產規模及跟其他家銀行往來的狀況，有四個標準，並設定一些評分，連續兩年超過一定評分以上的就會被設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這些不只是銀行，它是金控的概念，所以底下有壽險公司，如果壽險公司不斷這樣燒下去的話，有哪一家是比較危險的，你們測試 6 家裡面，只有 1 家通過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特別危險的，但是底下的壽險公司淨值的確會影響到母公司整個股價表現。

羅委員明才：對，因為我們看到股市本來在 1 萬 8,000 點，感覺可以站得很好，當初看各項指標，進出口、成長數字也非常亮麗，但還不到半年時間，怎麼會翻轉得這麼快？1 萬 8,000 點馬上跌到 1 萬 3,000 點，有沒有可能破萬點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希望至少維持現在的股價，儘量能夠再往上升，我們是希望如此。

羅委員明才：你們禁止放空的標準出來之後，有沒有效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中期，以我的瞭解，至少今天剛剛有漲了一點。

羅委員明才：有止跌回穩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回穩一點。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主委在這個時間要冷靜，如果造成系統性的金融危機，會環環相扣，那是很危險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導得非常對，其實金融體系是環環相扣，所以要見微知著、洞燭機先。

羅委員明才：是。現在銀行的逾放情況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相對良好，大概 0.25% 左右。

羅委員明才：相對安全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相對安全。

羅委員明才：這樣看起來反而是保險公司比較危險，特別是很多產險公司，上次防疫保單延燒到的 11 間當中，有幾間會出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他們比較辛苦，要增資，現在理賠還在不斷持續增加中。

羅委員明才：都增資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增資了，第一次增資、第二次增資，甚至第三次增資。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保險體系要穩住，如果產險沒穩住，以後連產險都沒得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指導得很對，有其他產品也需要得到產險公司的支持。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以前在保險局也待過 7、8 年的時間，我想你對於每一家業者的情況都相當瞭解，在這個比較困難的時候，應該如何來輔導，讓他們穩定下來、讓他們上軌道，比如說要

趕快要求它增資，希望它的資本適足率等各方面是身強體壯的，可以經得起考驗，不然接下來半年、一年，全世界對於經濟的展望都很不樂觀，所以要未雨綢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努力。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增資不到位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產險都還在增資中。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要多多加強，銀行、證券、保險都是環環相扣的，要趕快上緊發條。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6 分）主委你好。主委，昨天總質詢我有請教經濟部，針對經濟未來展望，經濟部昨天說不是經濟衰退，而是經濟成長趨緩，即對於未來經濟基本面的表述，依照它的說法並不是衰退。我要請教主委，經濟成長趨緩跟經濟衰退有何不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趨緩的話，比如本來成長也許有 5% 到 6%，現在只有 2% 到 3%；衰退可能是一個更負面的表述。我不是經濟學家，嚴格的定義我不太敢說得那麼清楚。

**邱委員志偉：**您認為現在是經濟成長趨緩，未來呢？未來半年、一年會不會變成是經濟衰退？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臺灣來講，昨天 IMF 還特別提到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其實比大家預估的還要高一點。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認為這一波的股票震盪，要先探討股票震盪的本質，第一種原因是庫存循環帶動的景氣下行；第二種原因是被迫去槓桿化下的衰退，這兩種因素是不是造成股市大跌的本質？您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第一個就是美國的鷹式升息造成美國及其他地區資金成本的利差差別，這是因素之一，另外還有俄烏戰爭及通膨因素。

**邱委員志偉：**那是事件嘛，我是說本質。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台股來講，我早上也跟媒體報告，9 月份上市櫃公司營收是 29.9 兆元，還比去年成長，所以台股是有基本面的。

**邱委員志偉：**台股基本面好，那麼震盪到 5,000 點的原因，您個人認為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早上有提到一個因素，台股因為電子半導體產業的比例大概在 5、6 成左右，這個部分跟國際，尤其是跟美國的連動比較大，像費城半導體指數如果跌得話，台股多半都會連動。

**邱委員志偉：**限空令是什麼時候啟動？10 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提高放空成本，從今天開始是第二階段。

**邱委員志偉：**第二階段就是今天開始嘛，你覺得從 10 月 1 日開始的第一波限空令成效不彰……

**黃主任委員天牧：**借券賣出比率有稍微調降，融券成本有提高，可是這兩天又回來了。

**邱委員志偉：**因為效果不好，你們才又進行第二波嘛，如果效果好就不會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昨天股市跌得比較深。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今天開始的第二波預期成效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盡力去做，但有很多外在因素。

**邱委員志偉：**限空之後有沒有禁空？有沒有禁空的條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過去當然有這個選項，但是也要看時機。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在什麼樣的條件及環境之下，你可能會考慮實施禁空？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每次碰到的情境都不一樣，這次的情境……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決策的標準跟依據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如從幾年期的股價漲跌觀察，看看今天的股價在過去這段期間到底在什麼樣的位置，會不會讓投資人對股市產生一些信心問題，這都是我們要顧慮的。

**邱委員志偉：**過去禁空令的歷史大概是嚴重、發生金融危機的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或是疫情，2020 年是疫情。

**邱委員志偉：**對，之前有兩次，一次是 19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另外一次是 2008 年的金融海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昨天在總質詢請教的意思是，當通膨惡化再加上經濟衰退或是經濟成長趨緩會造成金融問題，金融問題沒有控制好就變成金融危機嘛，那臺灣發生金融危機的機會高不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目前臺灣的金融體系相對來說是有韌性的，但我們畢竟是國際經濟體系中的一環，國際間發生什麼事情也會影響到臺灣，所以我們必須要戒慎恐懼去準備這些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金融穩定非常重要，我覺得金管會目前為止非常稱職地管控每一個事件、每一個細節，但還是有一些要提醒的，例如前一陣子國泰 ATM 當機事件，代表你的金融資安相關作法還是有些漏洞。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們要努力改進，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避免再次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找它來之後，檢查人員也有進去訪查，我們要瞭解真實的原因，希望不要再發生。

**邱委員志偉：**對，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因為資安問題會影響大家對銀行的信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國家融資保證牽涉到公股銀行，國發會有一個計畫叫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由國發會跟公股銀行共同出資，專款額度的目標大概是 100 億元，那現在還有 20 億元的缺口，金管會要怎麼協調公股銀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否允許由財政部答復，因為不是金管會督導。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跨部會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是主辦，是國發會吧。

邱委員志偉：可是要有銀行參與這個獎勵措施，是金管會要去鼓勵銀行來參與呀！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國發會都有邀請金融機構參加。

邱委員志偉：我有問過國發會，你們的分工就是你要積極鼓勵、獎勵銀行參與國家融資方案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有鼓勵。

邱委員志偉：那成效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很多都有參加。

邱委員志偉：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給我一個數字？公股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可以嗎？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陳委員亭妃、李委員德維、何委員欣純、江委員永昌、謝委員衣鳳、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及賴委員惠員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時4分）謝謝。主委，今天的股市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早。有穩下來了，沒有像昨天跌得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已經從 1 萬 8,000 點到現在 1 萬 3,000 點，跌幅比例非常高，那我們的跌幅跟亞洲其他國家比較，有沒有相對嚴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昨天比較嚴重，其他大概都在中段班左右。

曾委員銘宗：所以還好，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還好。

曾委員銘宗：那你認為未來情況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未來真的很難意料，因為俄烏戰爭要怎麼進行、美國會不會繼續升息以及半導體產業發展等都會影響。

曾委員銘宗：主委，美國 Fed 有可能年底還要升 5 碼！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聽說。

曾委員銘宗：整體到明年上半年，可能會達到 4.75% 到 5% 左右這麼大的升幅，在年底以前升 5 碼，明年上半年第一季可能還會升。請問主委，你有沒有想過股市最壞的情況會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要做最嚴峻情況的準備，現階段當然就是在目前的情況下做出昨天那項措施，我想委員您是專家，我們當然有準備，但是這個時候也不能講太多。

曾委員銘宗：對！我贊同不能講太多。今年外資流出去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賣出、流出的是一兆二、三千億元。

曾委員銘宗：到現在留在股市的還有多少？2,100 億美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委員很清楚。

**曾委員銘宗：**還有 2,100 億美元，這關係到六兆多元！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六兆多元外資是什麼屬性？是退休基金、避險資金還是其他類資金？你比較清楚嘛，主委你很清楚，假設是退休基金的話，它會 parking 在臺灣的是中長期的；假設是避險資金的話，它隨時會抽離，那你有沒有請證交所研究這 2,100 億美元外資的屬性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謝謝委員問了非常專業的問題，目前看起來避險基金相對是少的，大部分都是退休基金這項比較中長期布局的。

**曾委員銘宗：**退休基金占的比例有沒有 75% 或 70% 左右？

**黃主任委員天牧：**差不多有、差不多有。

**曾委員銘宗：**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差不多一半以上。

**曾委員銘宗：**你要做相關分析之後，才知道萬一美國年底再升 5 碼、萬一外資離開臺灣要怎麼因應，因為有兩個地方，股市要因應、匯市也要因應啊！主委，你認為你手上這些護盤的工具夠不夠？

**黃主任委員天牧：**坦白說這是一個嚴峻的情況，我手上有的是應付過去的，那未來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再審酌，就像我跟您報告的，有些事情也不能講太多，因為我們還是必須審慎地因應。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至少有評估過措施，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曾委員銘宗：**會隨著股市動盪情況的嚴重程度依序推出必要的因應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就是委員指導的這些東西。

**曾委員銘宗：**OK。另外關於國安基金的部分，因為現在看來進去護盤的籌碼其實相對少，你對國安基金的看法怎麼樣，有沒有很希望它能多進場護盤，你的看法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國安基金不是金管會的權責，不過委員您在總質詢時有垂詢過院長，當時時候阮次長的回答是，他願意接納你的意見，如果有增加額度的話……，我不能替他回答，大概是這個意思。

**曾委員銘宗：**雖然我是在野黨的立委，但是我們希望國內萬一真的發生股市、匯市重大變動情況時，無論金管會也好、財政部也好，你們能夠做適當處理。這些你比較清楚，尤其是美國股市帶頭跌的話，請問主委，美國股市跟臺灣股市連動的相關係數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少費城半導體指數相當高，像昨天會跌就與費城半導體指數在連假期間的表現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過去是受道瓊指數影響，現在是費城半導體指數與臺灣股市連動，過去相關係數大概 0.8%。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曾委員銘宗：**也就是美國股市跌，臺灣股市跌的機率就是 80%。過去是連動道瓊指數，但現在恐怕涉及費城半導體指數與台積電、聯電等等連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也希望不論財政部也好、金管會也好，對於有關股市動態要做好因應。尤其股市一下跌，除了散戶持股下跌以外，金融機構也受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也會。

曾委員銘宗：主委有沒有清查過保險公司？不要講保險公司，所有金融機構投資股市總數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業是 7% 左右，至於所有公司，我們再統計一下。

曾委員銘宗：保險業是 7% 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占資金的 7% 左右。

曾委員銘宗：7% 已經多少了！不得了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三、四兆元吧！三點多兆元。

曾委員銘宗：三點多兆元，對啊！所以萬一股市下跌，這個比例對金融機構的穩定或獲利會有重大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都有影響。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委員皆已發言完畢。

處理臨時提案，共 8 案，請宣讀。

1、

我國壽險業者因美國聯準會鷹式升息，導致在外投資評價減損，淨值萎縮，國內 22 家壽險業者中，就有 7 家低於法定淨值比 3% 的下限，為使國內業者淨值比符合法定下限，金管會更改會計準則，以資產重分類方式替壽險業者解套，藉由改變淨值比計算及分類方式美化財報，其中淨值比轉負的南山人壽更在 111 年 9 月 30 日就已變更經營模式，以符合 IFRS 9 中「經營模式改變始得進行資產重分類」之規定，同時金管會就已釋出支持資產重分類的立場，整套劇本宛如為南山人壽解套而設，不僅投資人權益受損，企業與主管機關相互配合更傷害我國金融市場秩序及穩定，金管會應針對我國資本不足之壽險業者，依法限期進行增資並改善財務體質，並就相關壽險進行經營模式改變之理由及如何恪守 IFRS 9 原則，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郭國文 高嘉瑜

2、

各國因通貨膨脹壓力啟動升息，如美國今年已升息 12 碼，且年底前可能再繼續升息、影響金融穩定，且台灣保險業尚未接軌 IFRS 17，僅資產面依 IFRS 9 公允衡量，相對地負債面卻未得以公允價值評價，其中保戶權益難以正確表達，得到應有保障。

故請金管會承擔責任，依 IFRS 17 精神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不僅讓壽險業負債得以公允衡量，亦有助於未來接軌 IFRS 17，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3、

受疫情及全球貨幣政策影響，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皆受到衝擊，金管會於 10 月 11 日公布金融資產重分配辦法，為真實揭露壽險業者財務狀況，爰要求金管會針對進行資產重分類業者一併公布 IFRS17 與 ICS2.0 報告，並於 11 月要求試算報告提交給金管會後，於一週內將結果交給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4、

金管會現在同意業者重分配資產，從 OCI 轉為 AC，更無法反映風險，爰要求保險局督促相關業者，變更經營模式須繳交變更報告，並於一週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該公司變更模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5、

金管會現在同意業者進行資產重分配，從 OCI 轉為 AC，更無法反映風險，其財務狀況恐更難透明，爰此要求金管會針對重分類業者，應嚴格限制 IPO 時間，避免財務風險影響到投資人，把民眾當韭菜，並請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限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林楚茵

6、

針對新興市場的風險，台灣壽險曝險超過 1 兆，金管會現在卻又同意業者重分配資產，從 OCI 轉為 AC，更無法反映風險，保險局應有一套風險評估機制，讓財務狀況更透明，爰此請保險局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資產重分配後風險評估機制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林楚茵

7、

國泰世華銀行於國慶連假期間，因施工不慎，導致 10 月 8 日上午 10 點 57 分起，ATM、網銀、網銀 APP 及信用卡等金融服務都發生嚴重的延誤情況，無法進行交易，影響許多正在交易的民眾，直到下午 3 點 25 分才全部正常運作。然此嚴重影響金融交易的重大事件，金管會卻遲至中午才獲得國泰世華銀行方面的通報，恐讓主管機關無法啟動各項因應，嚴重影響用戶權益。

爰要求金管會立即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規定，將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金融機構的通報時間，限縮於事件發生的三十分鐘內，必須立即以電話及書面傳真通報之。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8、

針對 IFRS 9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範，由於國內學者意見分歧，會計研究基金會所提供之準則也引發疑慮，應交由握有解釋權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行詮釋，爰請金管會發函給

IASB，詢問攸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相關準則與規範。

提案人：郭國文 高嘉瑜 鍾佳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處理。

第 1 案是張其祿委員、郭國文委員與高嘉瑜委員的提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我要向大會報告。我現在雖然不是財委會委員，但過去財委會有非常優良的傳統，基本上不要針對個別公司，這樣真的不好。比如說第 1 案，不要指名道姓點名是哪一家公司，我覺得這樣是破壞財委會的傳統；第 5 案也是，委員都針對特別公司。我奉勸個別委員不要這樣，財委會過去有優良傳統，無論你們是為消費者或為誰，我們都支持，但不要有人在後面操弄，萬一把特別公司弄倒了不好。我跟你講，這樣也是為難金管會喔！到時候看金管會怎麼處理。所以我奉勸財委會委員，請自重。一家金融機構經營不容易，你們卻指名道姓，萬一該機構被你們弄倒了，到時候就看簽名的人是誰。

**主席：**謝謝曾委員的提醒。事實上，我來財委會以來，也了解有這樣大家願意遵守的默契，剛才這段發言也請總召記存下來，我們未來在財委會相關發言時都秉持這樣的默契進行。但畢竟本案是張委員的提案，我想委員彼此發言時要互相尊重。張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補充？

**張委員其祿：**我想，當然我們可以接受曾總召的建議，我們其實也已經與主管機關溝通過了，基本上這些都刪除了。另外，由於有些內容是事實，比如說淨值比轉負這件事，所以還留在這裡。當然我們希望立法是針對制度，我也同意曾總召剛才的指教，希望未來不管怎麼樣，制度還是重點。有時候可能因為寫提案當時，這些個案是現在的狀況，所以我們先加以描述，但以後我們當然還是會針對制度。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委員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曾委員的高見我們剛才都洗耳恭聽，但財委會到底有多少傳統，能不能請主席一一條列，以免以後凡有不同意見就搬出傳統說，那到底是傳統決定還是制度決定？倘若張其祿委員提案裡頭汗巖個別公司，他就要負法律責任嘛！對不對？這是事實所在，如果是事實、有事實依據，委員把它點出來，也是基於整體壽險業體質轉換的良善出發點啊！怎麼會因此自我限縮呢？我實在不能理解啊！很難理解啦！為什麼會自我限縮言論到這種階段？是有禁忌、不能討論到任何公司，還是以後我們討論該公司時要寫成「○○」或「××」？奇怪了，怎麼會限制所有委員的自我發言權呢？那以後我們在每次質詢過程中是否也都不能討論到個別公司的問題？哪有這種規定？關於傳統，如果是不好的傳統，我覺得反而要廢棄，不要死抱著傳統來限制別人的發言權。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關於剛才曾委員所說的，我向財委會報告。除非這家公司有弊案，如果沒有弊案的話，儘量不要講這家公司的名字，一來會影響其投資者的權益，二來會影響其經營，尤其是在股市交易時，一定會影響其股價，因為外界搞不清楚。

憑良心講，針對這件案子，我看到那麼多提案，重點其實也就在 IFRS 9 如何適用，對不對？由於這件個案連著討論了幾天，我就把 IFRS 9 調出來看，其中提到當國內外碰到重大事情，公



司經營者、會計師與董事會就可以做這個決定，最後報金管會、報交易所之後就可以實施，其實就算不是念會計者，也都看得很清楚可以這樣做。就好像財務報表裡的庫存，到底是用先進先出、後進先出或其他方法，只要董事會決定、簽證會計師認可就可以實施。這是國際會計準則，除非你認為該公司違反了這項會計準則，否則單獨針對幾家公司，把這幾家公司打垮，我跟你講，他們就完蛋，而且臺灣的股市就會一團亂！所以我覺得財委會處理這種事情要非常地小心，如果引起一場金融風暴，到時候這個責任大家都要承擔耶！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各位千萬不要想著為誰報仇，那就不好，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費委員。

處理臨時提案一般都是讓提案委員說明，然後就請主管機關回應。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本案看起來最後是針對資本不足之壽險業者，但我想提案裡並不是針對特定業者，而是指資本不足的業者。至於之前的表述，就請委員互相尊重描述方式，也看主管機關有什麼回應。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針對費委員的發言，老實講，以他在財委會之資深，我們都適時予以尊重，但費委員可能有一定程度的誤解。從來沒有人會想破壞金融穩定，只是大家認知金融穩定的方法會有所差異。針對制度上的討論，大家其實可以開誠布公，國會都是直接轉播的，我們從來沒有希望哪一家保險公司倒，沒有一家公司在與制度有所扞格時是不能提出質疑的，而且討論沸沸揚揚不是壞事嘛！對彼此的意見也應該互相尊重嘛！我覺得不要互相揣測是刻意報仇或什麼的，從來沒有這種情事啊！請費委員理解。

**主席：**謝謝郭委員的釐清。的確，費委員本身在剛才的質詢內容上也曾有針對的、指名道姓的描述，但我們都尊重委員的發言內容。

請問主管機關有什麼回應？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第 1 案部分，我們建議將第 4 行「金管會更改會計準則」一直到「美化財報」刪除。

另外，從第 9 行、也就是倒數第 6 行「整套劇本」一直到「金融市場秩序及穩定」也建議刪除。然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改為「兩個月」。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是否同意？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尊重剛才各位委員的高見，主觀性的話語不宜直接放進提案，我同意、可以、沒有問題。我們的用意是制度性的，也與主管機關溝通了，大概就是這樣的方向。我們想要改的其實還是這項制度，所以希望大家在制度上討論。沒有錯，包括曾總召談的內容，我們可以尊重這樣的概念，這點沒有問題。這樣修改我也同意，沒有問題。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 案。

**施局長瓊華：**針對第 2 案，第 2 段「請金管會承擔責任，依 IFRS17 精神」之後建議加上「研議」二字，也就是「研議修正」。最後建議改為「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由於剛才的提案也改為兩個月，那本案改為兩個月這部分，我可能就要與後面提案的提案委員意見取得一致。

請問其他委員是否要表達意見？沒有，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3 案，是郭委員的提案。郭委員是否要作說明？沒有。

請主管機關回應。

**施局長瓊華：**針對第 3 案，第 3 行「為真實揭露」之「揭露」建議改為「了解」，再接「壽險業者的財務狀況」。下一行改為「進行資產重分類業者說明 111 年第 3 季財務狀況，並於兩個月內將結果交給財政委員會」。

**主席：**好，主管機關希望改為兩個月內。

**施局長瓊華：**後面的文字刪除。

**郭委員國文：**可以。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 案。提案委員是否要補充？

**郭委員國文：**好像需要一個時限、時間點吧！應該要 1 個月，但這裡把 1 個月刪掉了。

**主席：**但回復了耶！是 1 個月，提案上打了 3 個三角形。

**施局長瓊華：**是兩個月。

**郭委員國文：**又變成兩個月了？第 4 案嗎？

**施局長瓊華：**第 3 案。現在是第 4 案嗎？

**主席：**第 4 案。

**施局長瓊華：**針對第 4 案，第 3 行「須繳交變更報告，」後加上「應依 IFRS 9 相關規範及會基會參考指引辦理，並於一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郭委員國文：**可以接受。

**主席：**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 案。提案委員是否要補充？沒有。請主管機關回應。

**施局長瓊華：**建議修正為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郭委員國文：**可以接受。

**主席：**第 5 案沒有看到修正。有修正？

**施局長瓊華：**應該有。針對第 5 案，也建議將一個月改為兩個月。

**主席：**第 5 案也建議改為兩個月，提案委員同意嗎？

**郭委員國文：**改成兩個月的部分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改成兩個月。

**費委員鴻泰：**召委、郭委員，我針對第 5 案表示一點意見。

**主席：**等等，我先確定好，第 6 案剛剛已經改成兩個月，修正通過。

回到第 5 案。

**費委員鴻泰：**關於第 5 案中的第 3 項，其實公司不管是 IPO 或下市，都須按照交易所與金管會相關規定，所以我建議將「應嚴格限制 IPO 時間」拿掉。我覺得照提案這樣寫似乎過多了一點，對於金管會的業務單位或交易所，如果上市就是在交易所，若是上櫃就是櫃買中心，我們應該

尊重其權益。

**主席：**費委員，關於本案，剛才主管機關並未針對這點表示意見，但郭委員……

**費委員鴻泰：**主管單位如果有意見，我們委員也可以有意見啊！

**主席：**當然。

**費委員鴻泰：**我要再跟委員會以及郭委員報告一下，我覺得寫這個，我是建議稍微含蓄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費委員，我這個提案沒有針對特定對象，因為你們比較 care 特定對象，我跟你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當然，你現在沒有……

**郭委員國文：**在這種情勢底下，應該要特別把……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換幾個字好不好？就是「依照金管會相關的辦法」，我覺得這樣比較好。

**郭委員國文：**委員，大家互相尊重，我把「限制」改成「審查」可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可以、可以！

**郭委員國文：**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如果用審查就比較好，「嚴格審查」可以！「限制」兩個字好像……

**郭委員國文：**好，我瞭解你的意思。

**主席：**好，謝謝。我們將「限制」兩個字改為「審查」，「一個月」改「兩個月」。這樣修正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第 7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包括費召委都在，有沒有要補充？如果沒有，主管機關說明意見。

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建議修正一些文字，將第一段第一行銀行的名稱改成「近日有金融機構」。再來是第二段的第一行「爰要求金管會立即」，將「立即」改成「於一個月內修正」。然後是倒數第二行後段「必須立即」後面加「先以電話」。後面「書面傳真」這部分就刪除，就是修正為「必須立即先以電話通報主管機關」，這個修正剛剛有跟提案委員辦公室聯絡過、溝通過。

**主席：**確認一下，那麼包括第一段倒數第二行「金管會卻遲至中午才獲得銀行方面的通報」，是不是那個部分要修正？我們的資料上面……

**莊局長琇媛：**對，不好意思。

**主席：**好。請郭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不是針對這個案子，先讓這個案子通過再說好了。

**主席：**請費召委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幫賴士葆委員講，把第五行「國泰世華銀行」這六個字拿掉好不好？我們不要指明……

**主席：**剛剛已經處理了。

**費委員鴻泰：**已經處理了？好。

**主席：**「國泰世華」沒有出現。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講一下第 5 案，剛剛我有接受費委員的建議。把「限制」拿掉，但是這樣不順，應該是「嚴格審查 IPO 之相關條件」，把「時間」拿掉。

**主席：**是「相關條件」，不是時間。

對不起，我們先把第 7 案處理完畢，再倒車回去處理第 5 案，第 7 案我們就應主管機關的反映，修正後通過。

倒車回到第 5 案，第 5 案的內容文字是改成「嚴格審查 IPO 之相關條件」，把「時間」改成「相關條件」，改成「嚴格審查 IPO 之相關條件」。好，委員同意嘛？我們倒車來把它做再修正，再修正同意，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第 8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沒有。主管機關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報告委員，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金管會發函」的部分修改為「金管會洽會計基金會發函 IASB」，最後「詢問攸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相關準則」，這裡不是「準則」，而是「規定」。建議做文字調整。

**主席：**「規範」呢？後面「與規範」……

**張局長振山：**全部都拿掉，建議修正為「相關規定」。

**主席：**OK。請問郭委員是否同意？

**郭委員國文：**對，這主要其實是要向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進行詮釋，雖然是金管會洽會基會，但是我們也希望張局長要積極一點，這很關鍵，這也是局長的業管範圍。

**張局長振山：**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管會、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王美惠、賴惠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中華民國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預算案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再次提醒，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逕送財委會的議事人員。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今年以來，台股從萬八跌至萬三，跌幅超過 25%，金管會在本月初實施了兩大股市穩定措施，降低「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及增加「融券保證金成數」，更宣布在今天起進一步擴

大適用：限制借券賣出從 30% 降至 10%、以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從 90% 升至 120%。

綜觀我國金管會對於穩定股市的措施，通常首先會從要求上市櫃公司即時對外說明財務，辦理主題式業績發表會、再到上市櫃公司評估實施庫藏股、接著才是本次的限空令，甚至可能進一步要求平盤以下不得放空或全面禁止所有個股放空。請問金管會對於未來進一步的措施，有評估可能走到「平盤以下不得放空」或「全面禁止放空」？

此外，我國歷史上四次祭出限空令，於結果論，頭兩次於 1998 年 9 月的亞洲金融風暴與 2008 年 9 月於全球金融風暴都以股市大跌作收；而後兩次 2015 年 8 月的中國股災、以及 2020 年 3 月武漢肺炎雖有漲幅，然而前者僅是波段性的漲幅。事實上只有最近一次的限空令有顯著的止跌回升成效。

2020 年的限空令後，台股走勢一路看漲，直至今年 1 月 5 日出現歷史最高的 18526.35 點。然而究其原因，政府在當時做的，並不只有限空令；事實上，當時是同一天內宣布降息、國安基金進場、以及限空令，三箭齊發，才使得隔天台股大漲 500 點，成功拉出另一波大多頭行情。然而，這次國安基金早已進場兩個多月，指數仍持續下跌而不見有拉動指數的效果；央行也跟著美國 FED 的步伐持續升息，最終能不能有成效著實令人堪憂。

升息、通膨、疫情與戰爭的籠罩下，本席對於短期內的股市仍難樂觀以待。本席認為，金管會作為證券市場的主管機關，維持金融市場秩序與繁榮固然重要，但疫情的影響下，金管會應比過往更重視政策對國內散戶的影響。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第一銀行嘉義分行位於嘉義市市中心，銀行後方空地長期間置，未妥善規劃使用，恐造成治安隱患」，特向第一銀行及相關單位提出書面質詢，並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說明：

一、第一銀行嘉義分行位於嘉義市市中心，然銀行後方空地長期間置，且未有任何敦親睦鄰活動，僅以圍籬方式包圍起來閒置多年，這樣的方式恐造成治安隱患，且讓市容顯得非常突兀，嚴重醜化周遭環境。

二、據聞第一銀行針對此塊空地已規劃興建房舍，然卻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時間過去許久，為避免嘉義市中心存有治安隱患，並美化市容環境，請第一銀行於一個月內，將此空地目前規劃與進展，且未來應如何進行敦親睦鄰，以書面回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根據統計，國人每收到 100 封詐騙簡訊，有 92 封來自 iMessage 發送，非 iMessage 僅有 8 封，其比例高達 92%，自 2021 年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疑似詐騙匯款達 7,525 件，金額亦高達 35 億元。

而金管會今年 9 月成立「防詐騙專區」，整理並宣導常見詐騙手法，此外，是否還有其他方式能夠加強民眾對於詐騙手法之認識？

以上問題，請金管會於一周內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本席辦公室。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金管會。根據媒體 111 年 9 月 27 日報導：「央行這次升半碼，首購族房貸利率地板價，從目前的 1.685% 提高到 1.81%，以 1,000 萬的房貸試算，不論是採 20 年或是 30 年還款，每年都將多支付超過 7,000 元的利息。今年以來，央行共升息兩碼 0.5 個百分點，房貸利率創 2016 年以來新高」。另據聯徵中心最新資料指出，30 歲到 40 歲的族群，今年第一季購屋總價，相較 10 年前多出 386 萬元到 416 萬元，房貸年限也增加約 5 年，國人平均房貸期數超過 24 年。請問主委，您可以給高通膨、高房價世代下的年輕人什麼具體建議，讓他們能安居樂業？

二、根據媒體報導：「英國大減稅掀起債市和匯市動盪，迫使英國央行購債救市，竟要重啟量化寬鬆措施，引金管會關注。據金管會到 8 月底統計，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對英國曝險達 1.5 兆元、年增 6.9%，其中以保險業近 1.2 兆元曝險額最大，但銀行業則年增 44% 最多」。請問主委，金管會是否有要求各銀行落實海外市場風控，避免引發下一波金融風暴？

三、根據金管會統計，今年截至 9 月底，銀行、證券、保險三局共開出 235 張罰單，罰鍰金額達 1 億 9,948 萬元。以銀行局開罰逾 9,000 萬元最多；其次是保險局開罰 6,070 萬元；最後是證期局對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及上市櫃公司合計開罰 4,790 萬元。再進一步檢視各局開罰情況，銀行局今年前 9 月開罰金額共計 9,088 萬元。第一名是開發金控，因大股東干政被罰 2,000 萬元；第二名是永豐銀行勸誘客戶貸款買金融商品，還有房貸搭售房貸壽險等缺失，挨罰 1,800 萬元；第三名則是台灣銀行理專挪用客戶資金，被罰 1,400 萬元。請問主委，是否有研議其他強化督導措施，以改善、減少違規情形？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正鈐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7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范 雲 萬美玲 林奕華 王婉諭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鄭正鈐 黃國書  
何欣純 賴品好 吳思瑤 高金素梅 林宜瑾 吳怡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曾銘宗 陳椒華 洪孟楷 李德維 李貴敏 林德福 孔文吉  
張其祿 楊瓊瓔 高嘉瑜 鍾佳濱 陳亭妃 謝衣鳳 邱顯智 吳秉叡  
蘇巧慧 江啟臣 莊競程 林靜儀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傅崐萁 廖婉汝 邱志偉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10 月 3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率同有關人員

（10 月 5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楊正斌

**主 席**：陳召集委員秀寶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0 月 3 日）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就「國境開放後故宮博物院應如何延攬國外觀光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范雲、萬美玲、林奕華、王婉諭、張廖萬堅、陳秀寶、鄭正鈴、黃國書、高金素梅、何欣純、賴品妤、吳思瑤、林宜瑾、楊瓊瓔、吳怡玓、張其祿、洪孟楷、孔文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

（10 月 5 日）

##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張廖萬堅、黃國書、林奕華、陳秀寶、林宜瑾、呂玉玲、范雲、鄭正鈴、高金素梅、何欣純、吳思瑤、賴品妤、吳怡玓、王婉諭、楊瓊瓔、游毓蘭、邱志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顯智、洪孟楷、張其祿、孔文吉、林靜儀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前提出。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又因年金改革，教師退休年限被迫延後，年輕教師不易進入教育

職場，造成整體教師年齡結構失衡，其中 40 歲以下教師占比更由 100 年之 51.3% 降至 110 年之 29%，雖教育部於 105 年將國小教師員額由每班 1.5 名提高至 1.65 名，國中教師員額自 107 年起由每班 2 名提高至 2.2 名，然教師年齡結構失衡問題仍未有效改善；另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規定，國小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國中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然據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國小為 23.01 人，國中為 26.83 人，顯見現行規定與實際教育現場落差極大，爰要求教育部研議調降國中小師生比，讓國教走向小班化、精緻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吳怡玓

##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財字第 1112101866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進行審查，並依限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該會，俾彙整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三、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近年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四、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列席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Plus 經營績效與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五、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中華電視公司入主有線電視 52 台頻道經營績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邀請，就「中華電視公司近年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及「國際影音平台（TaiwanPlus）經營績效與未來規劃」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文化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支持與指教。

### 壹、中華電視公司近年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

「公視台語台」於 2019 年 7 月開播，頻道設立初期，為了協助台語台充實節目量能，以及讓營運團隊盡速步上軌道，文化部以國家隊的角度出發，透過專案預算補助華視製作台語節目，期待公廣集團互相扶持，以最高的效率，製播優質的台語台節目。

華視與台語台團隊也非常努力，製播出的節目受到社會大眾的喜愛，甚至得到國際大獎的肯定，像是金選劇場的《夏之橘》獲得第 54 屆「迷你劇集的電視電影編劇獎」；金選劇場的《忘川》也得到義大利奧尼羅電影獎、美國獨立電影獎、日本東京最高榮譽獨立電影獎等；《俗女養成記》也在第 55 屆金鐘獎獲得「迷你劇集獎」等三個大獎。

不過，華視近年製作節目的過程，也受到社會質疑，包括採購程序、委託製作的瑕疵，及節目著作權爭議等。文化部尊重其媒體專業營運，同時基於監督預算執行的立場，我們協助華視釐清問題的爭議點，並督促公視基金會，查明華視的行政缺失，提出檢討報告與改正措施。關於這點，文化部也於去年 4 月 22 日提出報告給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公視第 7 屆董事會已於今年 5 月成立，相信新任董事會能夠發揮專業，在媒體經營管理上，協助華視以更嚴謹的方式製作節目。文化部也會持續監督，讓專案預算能夠依法執行，發揮藝文補助的最大效益。

## 貳、國際影音平台 ( TaiwanPlus ) 經營績效與未來規劃

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Plus 網站及 APP，於去年 8 月 30 日上線，電視頻道也在上周，10 月 3 日在蔡總統與蘇院長的見證下正式開播。

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Plus 營運這一年多以來，截至今年 10 月初，網站使用總人數近 90 萬人次，影片觀看總數超過 600 萬觀看次數；社群媒體加總起來的總觸及人次突破 9,000 萬人次。

今年俄羅斯侵略烏克蘭戰爭爆發以來，臺灣受到國際關注，許多民主國家政要訪臺，加上 TaiwanPlus 團隊非常努力，充分掌握國際情勢，搭配彈性且即時的新聞製播，因此關注度有所提升，相關報導也獲得美國福斯新聞、英國衛報、荷蘭公共廣播公司等國際媒體引用。

為了讓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Plus 永續經營，同時有鑑於世界先進國家皆以公共電視來進行國際傳播，像是英國 BBC、日本 NHK、韓國 ARIRANG 等，TaiwanPlus 已於今年 6 月交由公視承接，讓國家隊的陣容更為完整，新聞節目製作的資源，也能更充分整合。

在國際傳播的領域，臺灣已經落後亞洲鄰近國家 20 年，文化部懇請大院委員支持，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三項目標，第一，修公視法，讓 TaiwanPlus 具有永續經營的法源；第二，TaiwanPlus 英語電視頻道半年內在海外落地；第三，培養多元的國際傳播人才。

最後，本人在此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接下來我們會繼續努力。以上報告，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並懇請持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報告。

**黃主任秘書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很榮幸，應邀率通傳會同仁到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詢。以下本會謹就中華電視公司人主有線電視 52 台頻道經營績效進行專題報告。

### 一、本會依法審核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上下架案件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頻道上下架及位置異動，主要是由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雙方就商業合作模式、營運競爭條件、頻道授權金額（或上架費）與廣告收益等不同面向協商，俟雙方達成合意，談妥授權或上架條件後，由系統經營者向本會提出申請，其屬商業談判與經營考量下之

結果。基於維護市場自由競爭，本會原則上均予以尊重。

本會於審核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涉基本頻道異動案件時，均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規定，經檢視系統經營者頻道之規劃是否符合區塊化，以及綜合考量是否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頻道內容之多樣性及其他公共利益等面向，並參酌案關利害關係人及地方政府意見後予以准駁。

### 二、系統經營者涉第 52 頻位替補華視新聞資訊台之申請案辦理情形

有關系統經營者涉及第 52 頻位替補華視新聞資訊台之申請案，本會前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957 次委員會議決議許可中嘉集團所屬系統經營者、聯維、寶福及南國等共計 15 家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案件；110 年 6 月 16 日第 968 次委員會議決議許可台數科集團所屬系統經營者及北港、大台中數位等共計 8 家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案件；111 年 3 月 16 日第 10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許可世新、國聲及天外天數位等共計 3 家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案件；合計共已許可 26 家系統經營者涉及第 52 頻位替補華視新聞資訊台之申請案，占 111 年第二季全國總訂戶數百分比約 39.59%。

本會希望藉由華視新聞資訊台入替第 52 頻位，加入公廣集團製播之新聞頻道，增加新聞區塊之頻道內容多樣性，提供消費者多元收視選擇，帶動市場良性競爭並維護消費者權益。而有關華視新聞資訊台目前績效問題，則請各委員參考中華電視公司之報告。

### 三、結語

有關本會審理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變更案件之相關流程，均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為審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涉及基本頻道異動之申請，訂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為審查之依據，並於審理時，檢視其頻道之規劃是否符合區塊化，以及綜合考量是否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頻道內容之多樣性及其他公共利益等面向，並參酌案關利害關係人及地方政府意見後予以准駁，以健全傳播產業環境。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報告。

**胡董事長元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代表公視與華視對於委員們過去一段時間以來的支持和指教表示感謝，有關大院關心的三項議題，包括華視 52 台新聞頻道、台語台招標問題、TaiwanPlus 頻道之相關報告均已有書面作業，等一下會請公視總經理和華視總經理來說明。在報告之前，在此先就一個基本作業原則來向大院說明：公視基金會在今年 5 月 20 日進行改組，華視董事會則是在今年 8 月 1 日進行改組，改組之後，新的董事會都會要求所有同仁遵循相關法令並彰顯公共媒體的傳播倫理，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希望能夠成為媒體問責的標竿。

有關後續報告，現在先請公視基金會徐總經理進行業務報告。

**徐總經理秋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承蒙 大院委員們對公共媒體的關心，今日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以下謹就公視台語台（不含華視承製部份）委辦節目招標和檢討事項；以及文化部委託本會，辦理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Plus 之經營績效與未來規劃，提出報告並備詢，祈請 大院委員不吝指教。

**壹、公視台語台節目委辦說明**

## 一、委辦節目程序：

文化部製播台語頻道的預算區分為兩大區塊，第一部分約 3 億元左右（108~110 年間），交由公視台語台執行，維持台語頻道各類型節目及新聞製播、購片、排檔、宣傳、網路社群經營等所需經費。另一部分約 1 億元，交由華視執行，主要是戲劇、綜藝、行腳節目的委製招標業務。

公視台語台除了自製節目之外，在公共電視嚴謹的作業規範下，也進行委製節目的招標作業，主要項目為電視電影、紀錄片、綜藝節目及兒少節目，均能在與文化部簽訂的合約期程內完成驗收。

台語台所有委辦節目皆依政府採購法、藝文採購法辦理及其相關作業要點與文化部之營運企劃書規定辦理。自 108 年執行以來，聘請最公正、專業的評審團隊評選出最佳標案及製作團隊，並在台語台同仁的監督和共同努力下完成，將最好的作品呈現在觀眾的面前。

## 二、成效說明：

## 1. 歷年製作時數

**108 年度（當年 7 月 1 日開播）**

單位：小時

節目 類型	108 年度 企劃書所列實數(A)			108 年度 實際完成時數(B)			差異數 (A-B)			說明
	自製	委製	購買	小計	自製	委製	購買	小計		
新聞	1,196			1,196	1,197			1,197	+1	自製時 數增加
新聞 節目	416			416	431.5			431.5	+15.5	自製時 數增加
兒少 節目	30	30	65	125	34	30	97.5	161.5	+36.5	自製及 購片時 數增加
文化 藝術 節目	21		182	203	21		305	326	+123	購片時 數增加
生活 綜合 節目	2.5	120		122.5	2.5	149		151.5	+29	委製及 購片時 數增加
其他	78.5		132	210.5	72		256.5	328.5	+118	購片時 數增加
合計	1,744	150	379	<u>2,273</u>	1,758	179	659	<u>2,596</u>	<u>+323</u>	

## 109 年度

單位：小時

節目 類型	109 年度 企劃書所列實數(A)			109 年度 實際完成時數(B)			差異數 (A-B)			說明
	自製	委製	購買	小計	自製	委製	購買	小計		
新聞	1200.5			1200.5	1196.5			1196.5	-4	春節停播部份時段
新聞 節目	305			305	305.5			305.5	+0.5	增加自製時數
兒少 節目	30		75	105	30		75.5	105.5	+0.5	增加購片時數
文化 藝術 節目	64	6	186	256	65.5	6	376.5	448	+192	自製與購片時數增加
生活 綜合 節目	46.5	123		169.5	47	117	0	164	-5.5	自製增加及委製時數減少
其他	26.5		79	105.5	26.5		130.5	157	+51.5	購片增加
合計	1,672.5	129	340	2,141.5	1,671	123	582.5	2,376.5	+235	

## 110 年度

單位：小時

節目 類型	110 年度 企劃書所列實數(A)			110 年度 實際完成時數(B)			差異數 (A-B)			說明
	自製	委製	購買	小計	自製	委製	購買	小計		
新聞	1,188			1,188	1,188.5			1,188.5	+0.5	增加自製時數
新聞 節目	314.5			314.5	317			317	+2.5	增加自製時數
兒少 節目	8	30	75	113	8	30	75	113	0	
文化 藝術 節目	54	6	195	255	54	6	300.5	360.5	+105.5	增加購片時數
生活 綜合 節目	58	114		172	58	114		172	0	
其他			96	96			154.5	154.5	+58.5	增加購片時數
合計	1,622.5	150	366	2,138.5	1,625.5	150	530	2,305.5	+161	

## 2. 新媒體

公視台語台節目內容除透過頻道放送之外，也將節目上架 YouTube 及公視自營平台「公視+」，期望透過各類型平台推廣台語，與年輕一代網路族群互動與對話，是公視台語台的使命與立台初衷。

因此，規劃蒐集新媒體年輕網路族群的興趣取向，製作出高品質且好看的節目內容，一直是台語台努力前進的方向。

將新聞、戲劇、兒少、文化藝術或生活綜合類型等節目，近三年網路平台瀏覽數據統計，謹列表如下：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觀看次數	605,034	3,710,101	4,656,982

## 3. 得獎記錄：

### (1) 電視電影部分（臺語有影）

●108 年度：製作《自由的向望》短片。

（第 43 屆金穗獎—評審團特別獎/第 43 屆金穗獎—觀眾票選獎/主題曲《路》—獲第 31 屆金曲獎—最佳作詞人獎/第 31 屆金曲獎—最佳單曲製作人獎）

●109 年度：製作電視電影《弓蕉園的秘密》、《討債女王》、《顧巢》、《此岸彼岸》、《阿英羅曼史》、《鎗聲》

（《討債女王》入選 2022 第 33 屆巴黎國際女同性戀和女權影展影展；《鎗聲》於公視+平台為 2022 年點閱第一名，社群討論度高）

●110 年度：製作電視電影《新天字第二號阿媽》、《拳職人員》、《阿波羅男孩》

（均獲邀 2022 高雄電影節播映，《阿波羅男孩》獲選為 2022 雄影閉幕片）

### (2) 紀錄片部分

製作《尋找陳智雄》、《飄撇討海人》、《地下藝人》等

（《飄撇討海人》入圍 57 屆金鐘獎一般節目最佳攝影獎）

### (3) 綜藝節目部分：

●109 年度：製作《全家有智慧》、《話山話水話玲瓏》

（《全家有智慧》入圍 55 屆金鐘獎最佳益智實境節目、最佳節目創新獎；《話山話水話玲瓏》入圍 55 屆金鐘獎最佳綜藝節目、56 屆金鐘獎最佳綜藝節目主持人獎）

●110 年度：製作《HiHi 導覽先生》

（入圍 57 屆金鐘獎最佳綜藝節目、一般節目最佳創新獎）

## 三、台語台節目未來期許

公視台語台製作團隊在同仁們的共同努力下，依循相關法規，除專注頻道經營，持續推出優質、創新內容，以各種不同方式拓展本土語言的推廣。更致力在新媒體數位平台上精進，以接觸更多元族群。未來將致力於以下三點目標，並提供更多的服務予國人：

(一) 推出黃金大戲，強化與凝聚觀眾群體。

(二)增加國際新聞，拓展國際視野。

(三)成立南部中心。

## 貳、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Plus 經營績效與未來規劃

### 一、委辦程序說明

110 年文化部委由中央社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Plus 之標案，為讓 TaiwanPlus 得以穩定永續發展，文化部參酌民主先進國家（如日本 NHK WORLD-JAPAN、英國 BBC World Service 等）設立的國際影音平台多由公共電視營運之推動作法，於 3 月函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優先提案，獲公視董事會議通過後，公視於 4 月 25 日提出服務建議書，5 月 4 日經文化部召開專家學者審查委員會，獲審查委員一致通過，公視獲得議約權；並依照採購規範，公視承接 110 年所建置之專案團隊，包含人力、軟硬體設備、辦公空間、節目製作等，相關經費仍為專款專用，由公視基金會以專戶方式存放運用。

為擴大 TaiwanPlus 觸及範圍，本會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頻道服務變更獲准在案，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起，TaiwanPlus 電視頻道開播，由公視透過無線電視頻道播送 TaiwanPlus 影音內容，並在有線電視及 MOD 系統上架，以增加觸及居住臺灣的外國人士、增進國人親近英語機會。

### 二、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Plus 經營績效

#### 1. 營運說明

TaiwanPlus 於去（110）年 8 月 30 日上線，除網站與 APP 外，亦同時經營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YouTube 四個社群平台，以提升 TaiwanPlus 的曝光度與觸及。

TaiwanPlus 內容以紀實報導為主軸，已上架影片共計 4,465 則，其中新聞類為 3,056 則、非新聞類之影音節目為 1,409 則；新聞包含國內外重大新聞及深度報導，於每周一至周五下午 2：00 及晚間 18：30 進行 Live 直播，亦針對重要突發重大事件，不定期製播 1~3 分鐘即時報導（Breaking News）；非新聞類之影音節目主題則包含臺灣的自然生態、藝術、音樂、電影、歷史文化、生活等。另也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洽談各類我國優質影片的授權，重新配音、搭配英文字幕、或剪輯重製後播出，推廣我國多元特色。

#### 2. 初步成果

(1)TaiwanPlus 自 110 年 8 月 30 日開台，截至 111 年 9 月 21 日，網站使用總人數為 89 萬 3,464 人次、社群媒體觸及人數總數為 9,060 萬 7,098 人次。各項指標均在逐步成長。

以 TaiwanPlus 全平台影片觀看次數統計，第一年影片觀看數為 7,345,815 次；營運的第二年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觀看數則為 10,778,392 次。自上線營運以來，累計總觀看次數為 18,124,207 次。以月為計算基礎，第一年平均每月觀看次數 816,201 次，第二年月均觀看次數上升至 2,694,598 次，月均成長 230%。

#### (2)TaiwanPlus 新聞持續獲得國際媒體引用

●以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期間為例，臺灣與區域關係議題引發全球關注，TaiwanPlus 新聞產製內容，以及資深製作人、記者所報導與受訪內容，分別登上美、英、澳、韓、卡達、印度等各國國際媒體，在重要時刻傳達具有臺灣視角的想法與評論，總計 79 則露出。引用本平台



新聞內容之國際媒體，包括美國《國家廣播公司新聞網》（NBC News）、英國 BBC、英國《泰晤士電台》（Times Radio）、英國《天空新聞網》（Sky News）、澳洲《第九新聞》（9 News Australia）、卡達《半島電視台》（Al Jazeera）以及印度《今日印度電視台》（India Today TV）與印度《新德里電視台》（NDTV）、南韓《阿里郎電視台》（Arirang News）等。

●10 月 3 日 TaiwanPlus 電視頻道開播記者會，有多則國際媒體的新聞報導，如路透社、法新社、法國 24、Yahoo Finance、南華早報、美國之音、馬來西亞星報、新加坡今日報、波蘭公共電視台、立陶宛國家廣播電視台等。另外，國內主要媒體也都有報導，如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經濟日報、壹蘋新聞網、中央社、TVBS、公視、華視、央廣。其他新聞報導亦獲美國福斯新聞、英國衛報、荷蘭公共廣播公司引用，已初步達到國際化之目標。

●自製影音節目《登台之路》（Road to Legacy），向國際介紹我國十組優秀之獨立音樂人，獲英國 70 年歷史的音樂雜誌 NME 專文報導，也入圍今年第 57 屆金鐘獎三項大獎，在 YouTube 累計觀看約 80 萬人次。

●自製原創節目《豪哥海上看臺灣》（Happy Fisherman）、《10Fun Facts About The Golden Horse Awards》分別入圍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生活風格類節目及最佳資訊節目。

●農曆春節策展節目（介紹世界各地臺灣人年夜飯必吃的一道菜）在臉書及 IG 總觸及達 90 萬人次。

### 三、電視頻道開播與上架

#### 1. 頻道開播

TaiwanPlus 除既有影音官方網站與 APP、社群平台之數位服務，為擴大公共服務及對國人提供英文新聞與節目，經籌畫及申請變更頻道服務內容獲准，電視頻道於 10 月 3 日零時起開播。

因應電視頻道開播與擴大收視觀眾，開播後規劃一系列新聞專題報導與訪談節目，議題包括我國能源政策深度報導，美台關係與亞太地緣政治局勢分析、我國科技產業與全球鏈結、美國對台相關法案政策之影響探討等，分別邀請國內外專家討論評析，以擴大國際觀眾對臺灣現況之認識。

近期亦對 10 月 10 日國慶日活動製作直播特別節目，介紹活動內容與邀請專家評論、分析臺灣當前發展現況，以及與國際間局勢關聯性等問題。另針對當前進行之地方各項選舉活動，除新聞時段以重點採訪報導呈現，另規劃於投開票日製作特別節目，以介紹我國民主發展現況為主題，透過解說地方選舉制度、政黨政治與社會脈動、六都會選舉之重要性，以及對我國國家發展影響等面向，邀請專家蒞臨節目參與訪談，透過各種角度分析探討，以期讓國際閱聽觀眾進一步認識臺灣民主多元現況。

電視頻道為 24 小時節目播送，亦在 APP 及社群平台與官方網頁（<https://www.taiwanplus.com/livestream>）提供即時串流直播服務，各種收看管道與平台，均有公告節目時間表，以利國人及國際人士依其方便收視時間收看。

#### 2. 在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 MOD 上架位置分別說明如下：

●無線數位頻道新增 TaiwanPlus 說明

TaiwanPlus 頻道開播之無線頻道位置為 CH7，部分無線數位頻道位置配合往後遞延，例如民視由 CH7 變更為 CH8、公視 3 台由 CH11 變更為 CH12 等。

●有線電視頻道新增 TaiwanPlus 說明

TaiwanPlus 自 10 月 3 日開播後，依各系統台安排於國際頻道區塊上架，與全世界知名新聞台頻道近鄰，如彭博財經、BBC 世界新聞台、德國之聲。

有線系統	頻位
台灣寬頻	CH149
台數科寬頻	CH163
中嘉大寬頻	CH164
凱擘大寬頻、台灣大寬頻	CH309
聯維寶福	CH164

●中華電信 MOD 系統新增 TaiwanPlus 說明

TaiwanPlus 10 月 3 日正式開播後，同步在 MOD 系統上架，頻道位置為 CH558。

四、TaiwanPlus 未來規劃：

- (一)公共電視法修正，確保 TaiwanPlus 營運有法源依據，得以長久穩定經營。
- (二)爭取 TaiwanPlus 電視頻道半年內在北美落地。
- (三)結合各種國內外優秀夥伴，持續強化影音內容產製及品牌曝光。
- (四)持續加強國際傳播人才培育。
- (五)人員培訓及招募人才。

主席：請華視藍總經理報告

藍總經理宜楨：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承蒙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以下謹就中華電視公司「近年來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及「入主有線電視 52 台頻道經營績效」，提出報告並備詢，敬請 委員不吝指正。

壹、近年來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

一、108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案

(一)為華視首次自行辦理「台語台節目製作專案」，履約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9 年 06 月 28 日。本案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修正公告施行前，已經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顧問諮詢會議」，先行對外徵集相關節目企劃案，確實在行政作業上有未臻周延之處，但以程序從新之原則做為考量，則尚無違反相關法令。時任經營團隊及相關執行人員，皆已陸續離職。

(二)由於節目產製本就需時，原呈報文化部之「台語頻道節目製作企畫案」雖載明為自製，但因礙於履約期限，因此於《政府採購法》修正前，華視先行依據公司《內控制度》及《節目產製作業要點》，徵詢製作團隊及進行創作發想；但，於法條修正公告後，華視亦依據公司《經費核決授權辦法》，召開「第二次顧問諮詢會議」，以補正相關程序。

(三)因華視此前相關作業程序之未臻完善，且期使日後專案執行周延，已於 109 年起，邀請

採購專業認證顧問參與執行，公司內部亦培訓同仁取得採購師資格，並定期邀請採購顧問就實務經驗等各種樣態進行討論，強化採購專業技能。

## 二、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案

(一)本案於 109 年 8 月至 10 月間公開招標，並邀請採購顧問參與專案執行，相關得標廠商已陸續完成製播與驗收；因「著作權」產生疑慮與爭議之廠商，則依契約要求完備相關資料後，再行結案。

(二)精緻劇集《再見之後》：得標廠商「捌拾驛文創映像社」，已於 111 年 9 月取得完整授權，待驗收完成後，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前排播。

(三)趨勢劇集《少女八家將》：得標廠商「黎明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原合作單位「振宗藝術團」，仍有「著作權」與「商標權」之爭議，華視本年度已分別多次進行協調，希雙方能達成和解。

(四)華視站在對兩造雙方訴訟之善意第三人角度，已對廠商「黎明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原合作單位「振宗藝術團」提出協商方案，並發函雙方，籲請能盡速處理，以順利推展後續進度。

(五)文化部對華視執行「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案」，亦已多次提出執行率要求與催告，迄今本案之執行率為 87%。

## 三、110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案

(一)「華視伍拾劇場計畫一」，業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完成議價決標，並公告評選結果，後續將依照契約確實執行。

(二)「華視伍拾劇場計畫二」，業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完成議價決標，待行政流程完備後再公告評選結果，後續將依照契約確實執行。

## 四、111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案

業已於 111 年 9 月 9 日公告徵案，將於 11 月 7 日截標、11 月 8 日開資格標，後續將依規定召開評選會議及執行相關後續作業。

## 貳、中華電視公司入主有線電視 52 台頻道經營績效

### 一、定頻率提高、擴大觸及

華視新聞資訊台入頻52台有線系統上架時程	
2021年4月19日正式上架52台 定頻率25.58%	系統業者:中嘉數位
2021年7月14日第二波上架 定頻率36.43%	系統業者:台數科
2022年4月7日第三波上架 定頻率39.58%	系統業者:世新、國聲及天外天

華視上架 52 台後，110 年 4 歲以上收視率由 0.03（上架 52 台前）上升到 0.10；25-49 歲收視率由 0.02 上升到 0.07；30-54 歲收視率由 0.02 上升到 0.08，收視皆呈現成長。

華視新聞資訊台入頻 52 台，第一年目標平均收視率 0.18，第二年（111 年）目標平均收視率 0.19，係以目前普及率 39.58%換算，若以普及率 100%的比例推估，首年目標收視率已達標。

結合「優質新聞及特色節目+網路新媒即時互動」共做共享，也帶動華視新聞 YouTube 頻道成長，從未上架前 60 萬訂閱數，成長至今已近 82 萬。

## 二、重大新聞事件展現專業

新聞事件	大型規畫特別報導
安倍遇刺	安倍遇刺突發事件，立即組成國際及國內政經小組，現場解析關注事件發展及政經局勢，下午 1400 及 2100 並進行二小時特報，邀專家學者分析地緣政治影響。
裴洛西訪台	全程連線專業報導，公評人評語—裴洛西十九個小時訪台，華視新聞從昨晚專機抵達開始一路現場直播，畫面拍攝、導播畫面切換調度，記者 SNG 報導，密集行程各點的報導，一直到今天傍晚專機離台，所有同仁表現沈穩而專業。現場報導的編譯、記者和主播，口條清晰之外也可以看出先前用心的準備。較諸某些友台超資深外交記者，並不遜色。大家辛苦了！
中國封鎖台海軍演	中國突襲式封鎖軍演，華視記者前進各軍演最前線，完整報導軍事進程及第一線民眾反應，各整點特報。
告別英女王	製作告別英女王一小時特別報導，搭配專題與世界同步悼念。
花東大震	北中南全員出動，SNG 及空拍連線呈現地震全貌。延棚加開時段，提供民眾不間斷搶救訊息；加開特別報導，邀請學者專家解析；《華視新聞雜誌》製作專題深度分析。
環太平洋軍演	史上規模最大的 2022 年度環太平洋軍事演習，（RIMPAC）華視新聞團隊前往夏威夷做最專業的軍事報導。深入美軍陸戰隊基地，採訪航空兵聯隊；《華視最國際》邀請專業軍事專家深度分析。
烏俄戰爭	華視新聞團隊是台灣第一家挺進烏克蘭邊境的電視媒體，率全台之先，第一手取得俄羅斯攻打烏克蘭的戰況，並採訪報導烏克蘭難民所遭遇的困境。
紐約地鐵槍擊案	4/13 紐約地鐵於上班時間爆發槍擊案，華視新聞團隊立即挺進布魯克林事發現場直擊報導。
法國總統大選	4 月法國總統大選，華視新聞團隊在巴黎現場直擊黃衫軍遊街抗議，並分析馬克宏和最大競爭對手-極右派的勒龐，各擁死忠支持；更史上空前獨家深入投票所，直擊法國迥異的投票制度。
南韓總統大選三地連線	開票日特別報導，南韓、台灣及美國三地連線，與世界同步關心東北亞情勢。

## 三、深度特別報導屢受肯定

## (一)110 年-111 年華視新聞得獎紀錄：10 得獎、12 入圍

華視新聞資訊台自 110 年 4 月 19 日上架 52 台至今，共計榮獲醫療報導獎、文創新聞獎等 10 大新聞獎項的肯定，並有 12 項優秀新聞作品，獲得卓越新聞獎等主辦單位評選入圍。

## (二)華視新聞資訊台 獲提名入圍節目

年度	參獎名稱	參獎作品	參獎人	備註
110	2021 年醫療報導獎	小兔子的奇幻旅程	李宜庭 羅哲超	得獎
	2021 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	看不見的廚房	陳沿佐 盧松佑 文楷誠	得獎
	2021 公益新聞金輪獎 電視類專題報導獎	小兔子的奇幻旅程	李宜庭 羅哲超	得獎
	2021 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	技藝傳承 消失中的記憶	李宜庭 羅哲超	得獎
	2021 華文永續報導獎 長版 影音	走出高牆 上學了	李宜庭 羅哲超	得獎
	2021 華文永續報導獎 短版 影音	庶民發電 能源轉型	李宜庭 羅哲超	得獎
	2021 華文永續報導獎 長版 影音	山火啟示錄	陳汎瑜 李婉婷 李宇承 陳沿佐盧松佑	入圍
	2021 華文永續報導獎 短版 影音	水域解封 打造親水台灣	陳璽鈞 張書堯 盧松佑	入圍
	2021 卓越新聞獎 深度報導獎	山火啟示錄	陳汎瑜 李婉婷 李宇承 陳沿佐 盧松佑	入圍
	第一屆銀響力新聞獎 專題報導獎	遠距照護 讓愛看見	林季霏 吳之銓	入圍
	第一屆銀響力新聞獎 即時新聞獎	九天環台千公里 不老騎士環島故事	李宜庭 李宇承	入圍
2021 卓越新聞獎 新聞節目獎	華視新聞雜誌	代表人 陳汎瑜	入圍	

年度	參獎名稱	參獎作品	參獎人	備註
111	2022 銀響力新聞獎	大齡員工 翻轉職場競爭力	陳沿佐 文楷誠	得獎
	第七屆平冤新聞獎	等待翻轉 死刑犯王信福	徐敏娟 林際翔	得獎
	2022 社會光明面 新聞報導獎	島嶼微光 盲人 環台路跑募愛	陳雅琳、吳宜蓁 邱勇賓、李柏儒	得獎
	第六屆 華文永續報導獎	消失的國土	陳汎瑜 陳沿佐 徐森城 李婉婷 李宇承 李宜庭 張書堯	得獎
	第六屆 華文永續報導獎	前進野灣 搶救小雨燕	蘇韋宣 林際翔	入圍
	第六屆 華文永續報導獎	前進金門 守住海岸最 前線	蘇韋宣 盧松佑	入圍
	第六屆 華文永續報導獎	廢菇包重生記	李婉婷 張書堯	入圍
	第六屆 華文永續報導獎	抉擇的難題	陳汎瑜 陳沿佐 鄭至惟 盧松佑 李婉婷 張書堯	入圍
	第 48 屆曾虛白先生 新聞獎公共服務獎	蝸居老年	陳沿佐 鄭至惟 蘇韋宣 李宇承	入圍 (10/26 公 布)
	第 48 屆曾虛白先生 新聞獎	走讀花東 發現創生	李婉婷 徐森城	入圍 (10/26 公 布)

## 四、真實、優質、深度、多元的新聞節目內容

因應重大議題、推出特別節目企劃：

年度	議題	節目內容
110	偏鄉醫療路迢迢系列報導	偏鄉醫療資源不足，採訪團隊深入南投、屏東、台南等縣市追蹤，聚焦報導城鄉醫師人力分配不均的難題。
	走出高牆上學了	關懷兒童人權，聚焦隨母赴監，生活在監獄高牆內的小小孩，為他們的教育與生活難題尋找解方！
	三級風暴下的台灣	三級警戒，全台籠罩病毒威脅和群聚感染的陰影下，華視新聞製播特別報導，聚焦真情醫護、平民英雄等多元內容，與民眾共度難關。
	天災教會我們的事	2021 年 8 月，台 20 線明霸克露橋遭洪水沖垮！橋斷之後，如何搶救，記取過去天災教訓，深度追蹤探討。
	生死一線 消防員之死	2021 年 6 月 30 日，彰化喬友大廈大火，4 死 21 傷，消防員陳志帆不幸殉職。特別報導聚焦台灣消防改革，希望避免悲劇重演。

	疫情經濟學 雲端上的消費	疫情重創台灣，餐飲業如何在困境中求生存，農民如何串聯產地與市場？深入報導疫情加速台灣經濟革命。
	消失的國土系列報導	氣候變遷衝擊全球，地層下陷、沙洲消失、海平面上升更可能淹沒大片土地，我們該如何加強基礎建設？【消失的國土】系列報導預警災難。
	小兔子的奇幻旅程	深入報導唇顎裂寶寶小傑的偏鄉醫療難題，以及跨越兩百多公里，到台北接受顱顏重建的過程。
	等待花開 重返蘭花之島	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啟動「蝴蝶蘭返鄉計畫」，他們如何串聯在地部落、復育蘭嶼的原生種蘭花？採訪團隊深入山林追蹤。
	抉擇的難題	12 月 18 日四大公投案登場，珍愛藻礁公投，是史上頭一起環境公投案，特別報導多元探討，作為民眾投票參考。
	民主這條路	1986 年戒嚴年代的逆襲，台灣解嚴前後民主改革浪潮及社會運動。
	KBS「我是戒嚴軍—韓國光州事件的覺醒」	韓國光州事件 41 週年紀錄片。
	誰是加害者—台灣未竟的轉型正義	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的監控行動大解密，史料檔案追蹤還原真相，受害者人生變調，但至今仍不見加害者。
111	守護 17 度 C	前進海拔兩千多公尺的山林，探訪國寶魚「櫻花鉤吻鮭」，保育團隊如何守護小小生命？前進保育基地深入追蹤。
	疫戰台灣 回首這兩年	回首 700 多天來，全球與台灣如何度過疫情考驗，新冠疫情看得到盡頭嗎？我們又該如何抵禦下一個未知病毒，聚焦台灣防疫兩週年。
	走讀花東 發現創生	藝術家、教育家、青農攜手，推動藝術造村運動，為部落創生注入多元文化的嶄新活力。
	蝸居老年系列報導	國內屋齡 30 年以上的老屋，超過 449 萬棟，高齡人口居多、老人住老宅、更形成所謂的「雙老危機」，危宅裡的晚年，長輩們面臨什麼困境與風險，帶觀眾直擊。
	蛋荒 你不知道的真相	2022 年，台灣爆發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缺蛋危機，蛋荒背後，政府調度是否失靈？採訪團隊深入追蹤真相。
	下一堂課在哪裡	疫情衝擊台灣，學校採取「停課不停學」措施，師生們有足夠的應變能力嗎？守護兒少權益，採訪團隊連續兩年深入追蹤。
	我的母語消失中	台灣台語、台灣客語、及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均面臨嚴重的世代斷層，該如何挽救危在旦夕的台灣本土語言？「我的母語消失中」深入探討。
	重返不義遺址	不義遺址，是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地。如何邁向轉型，為人權留下見證，華視採訪團隊帶您走進歷史，重回現場、一起省思。
	裴洛西訪台深度追蹤	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的台灣行，歷史上的這一刻，華視新聞全記錄。

明天過後啟示錄	探討極端氣候下，台灣因應危機的解方及如何達到綠能零碳目標。
北極永凍土浩劫	永凍土融化警報，全球科學家們如何團結奉獻，堅持守護。
綠色經濟 全面啟動	李遠哲呼籲救地球，台灣企業串起綠色供應鏈。
疫苗—恐懼與希望之戰	採訪疫苗受害家庭，理性探討疫苗不良反應，關注全民所關心的自身健康議題。
人權無國界	還原歷史重大事件之真相，期待保障台灣人權，讓受難者發聲。
失衡的美國夢 仇亞犯罪省思	華視採訪團隊赴美深度觀察報導，直擊美國疫後仇亞犯罪現象，並探討如何化解。
向前輩致敬	資深藝人與卓越影視工作者接連過世，回顧貢獻，向前輩致敬。
誰賣了台灣年輕人	台灣爆發大規模民眾遭詐騙到柬埔寨工作，卻遭人蛇集團控制、凌虐的重大案件，如何斬斷人口販運的犯罪鏈，教訓與省思。
大震來襲 前進花東特別報導	9 月 17 日台東關山地震，9 月 18 日池上地震，大震來襲，跟著華視採訪團隊，前進最急迫的災難現場全記錄。

#### 五、深化地方特色，提供多語族服務

- (一)在地新聞：華視台語新聞品牌，並與台數科在地新聞合作。
- (二)台語字—珍趣味單元：著重字詞文字，兼具趣味與知識性推廣台語教學。
- (三)台灣俗語—每日一語：著重俗語故事，服務族群，推廣台語教學。
- (四)有閒來寮（客語教學）：海陸腔+四縣腔，客語認證教觀眾看新聞學客語。

#### 六、強化頻道內容多樣性，自製深度單元節目

- (一)公民的視界：公民記者的呈現平台，人物、地方、愛鄉土的故事。
- (二)打假特攻隊：資訊時代，訊息真假難分。面對「假新聞」，華視新聞「打假特攻隊」單元，請專家為觀眾釐清假訊息，扮演守門與把關的角色。
- (三)新聞廣角鏡：跳脫每日新聞的調查追蹤，以專題形式加深新聞的深度與廣度，提供觀眾不同思考。
- (四)52 動起來：除體育台外，華視是國內體育新聞占比最高的新聞台，週一到週五帶狀一手直播，國內外體育賽事，最即時 最專業全涵蓋。
- (五)華視藝廊：關注台灣為主體意識的藝術、文化、表演，多元文化薈萃，傳遞真善美。
- (六)丁學文專欄：財經專家丁學文，跨國財經背景，精準剖析趨勢，為觀眾解讀國際財經話題。每日挑選一篇國際財經雜誌評論，以「口述專欄」重點摘要提建言，專業注解國際最新財經話題，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大推，並提供台灣產官學界和一般民眾可資參考的新面向。
- (七)語眾不同：重量級意見領袖重磅觀點，產官學界大師重量級發聲，綜觀全球解讀台灣新方向。



(八)華視最國際：以當天最重大國際政經等議題，邀請來賓進棚或視訊連線，製播深度訪談。當日國際大事，則以不同面向角度製作新聞報導完整呈現。節目另穿插美英日各地特派員的報導和連線，國際中心記者說新聞等。此外規劃增加「世界看台灣」和「五大洲掃描」等多樣化單元。

(九)華視新聞雜誌：全台灣最悠久的新聞專題類節目，開播迄今已有 41 年，製播超過 2,000 集，110 年—111 年間，所製作專題共計 9 次得獎、12 次入圍，內容不設限包羅萬象、挑戰議題、挑戰威權、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是華視最優質的新聞性節目。

(十)島嶼微光：強調熱情、關懷、奉獻，自許點亮微光，發揮改變的力量，111 年華視新聞資訊台開播的新節目，內容充滿正向能量，報導「盲人環台、路跑募愛」作品，榮獲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肯定。

(十一)新聞高峰會：與各領域領袖、發燒人物、以及特定事蹟的特殊人物深度對談。透過他們的人生傳遞思想與知識，分享堅持的理念和寶貴經驗，讓觀眾能從中獲得啟發與感動，以及正向前進的鼓舞力量。

#### 七、整合公廣平台，匯聚各方資源

(一)公視節目：獨立特派員、我們的島、紀錄新視界、台灣記事簿、藝術很有事、台灣特有趣、我在市場待了一整天、誰來晚餐、神廚賽恩師、台灣食堂、浩克慢遊。

(二)台語台節目：無事坐巴士。

(三)客家電視節目：客家新聞雜誌。

(四)台數科節目：真世代、名人帶路遊、預見大未來。

#### 八、人力持續增補

華視新聞台 110 年成立，初期人員約 171 人，人力增補採分階段到位，直至本年 10 月 5 日止，現有新聞台人員 321 人，工程部常態支援新聞台 37 人，共計 358 人。

#### 九、新聞台營運具體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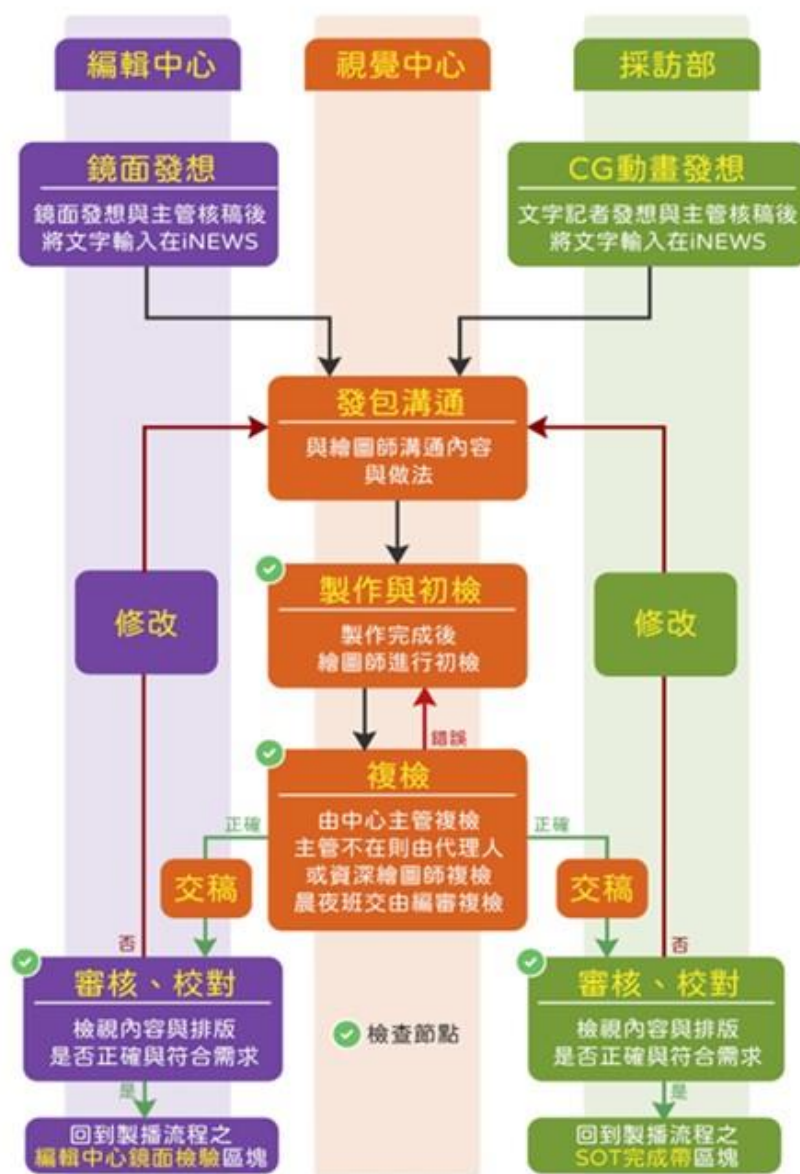
(一)更嚴格的新聞製播編審機制：專任編審由 1 人增加至 5 人（周間 4 人、周末 2 人上班），每日 06：00~23：00（或收播前）皆有編審輪班。專任編審工作內容：

1. 驗文稿：確認新聞內容是否正確。
2. 驗影帶：確認聲音畫面是否正確、畫面是否符合法規。
3. 驗標題：確認無錯字、語意正確，有無加註警語。
4. 驗鏡面：確認文字內容與完成的鏡面是否正確。
5. 驗快訊：確認是否有錯字、語意是否正確。

(二)修訂更嚴謹的製播審核流程（含圖卡製作）：專人、專職審驗所有新聞播出的稿、帶、標、鏡面及快訊，確實執行，未經編審審驗之內容不得播出。團隊經多次會議討論，重新修訂新聞製作與審核流程，提列 5 個檢視節點（下圖一）。



另規範鏡面與CG（電腦繪圖卡）製作審核流程，亦提列5個檢視節點。（下圖二）



### (三)更嚴格的製播 SOP

#### 1.新聞 Live 播出之 Check List 機制

- (1)新聞播出前，製播部編輯中心確認事項。
- (2)導播中心之副控前置確認事項與事後回報機制。
- (3)製作人把關與監看紀錄表。

#### 2.新聞快訊製播 SOP

- (1)當節編輯應於開播前 5-10 分鐘，進棚確認快訊內容文字呈現。
- (2)導播應於開播前，與編輯確認鏡面所需呈現之文字內容。
- (3)如與編輯輸入文字有落差，立即修正錯誤訊息並再度確認方可播出。

### 3.新聞製播加強 SOP

- (1)任何性質專案，應另開新檔案進行錄製，不可使用新聞 LIVE 正式播出之模板。
- (2)節目錄製結束，人員應實際執行相關操作，務必將設定恢復原新聞 LIVE 之工作狀態。
- (3)嚴格執行開播前 Check list（含導播、編輯），各項資料連結路徑必須確實檢查。
- (4)測試用模板文字，僅能鍵入「測試測試測試」字眼。
- (5)嚴禁在新聞 on air 時段，進行任何測試工作。
- (6)重建工作交接流程並確實執行，採線上、線下並行，除在 Line 群組說明，更須寄送 mail 至相關人員，並印出紙本公告於工作區。
- (7)落實製作人把關與監看機制，開播後應確實執行製作人 Check List。
- (8)落實出錯通報流程與問責機制，播出有任何狀況均應在導播（含編輯與視覺）日誌確實記錄，並於 Line 群組即時回報，以及向所屬主管詳細說明。
- (9)完成製作 CG 圖卡後，需二位以上同仁審核方可上傳。
- (10)採訪中心完成製作新聞帶（SOT）後，需經過記者第一次驗帶，再交採訪主管二次驗帶後方可上傳交稿區（ASOT），編審必須於交稿區作最後的驗帶。
- (11)LIVE 轉播節目（比如 MLB），播出前需由製作人審視節目播出使用之所有圖卡，落實模板製作後之除錯機制。

### 4.新聞節目審核機制

- (1)執行新聞節目部節目完成審核表。
- (2)執行新聞節目預告播出前審核表。

#### (四)加強教育訓練內容與頻率

截至 10/7 前已執行之訓練課程：

1. 導播機操作。
2. 新聞畫面及網路畫面製播規範。
3. 如何寫出精彩妥適的標題。
4. 新聞畫面自律處理規範。
5. 新聞畫面審稿須知。
6. 讓新聞報導不一樣—你所不知道的圖表動畫。
7. 華視數位片庫使用技巧。
8. 讓新聞報導不一樣—手機.GoPro 秘笈篇。
9. 新聞報導正確性。
10. 影像一級調色與二級調色實務操作。
11. 新聞鏡面的設計與發想。
12. 新聞播報的專業聲音運用&口語技巧。
13. 5G 傳輸設備與實務操作（北.中.南各一場）。
14. 虛擬系統播出介面操作及基本故障排除。

15. SEO 搜索引擎優化基礎概念。
16. 網站 SEO 要點剖析及關鍵字分析。
17. 增強網站強度&站內外優化必備技巧與策略應用。
18. 臉書—VR 與 AR 對新聞媒體的影響。
19. YouTube 新聞趨勢以及選舉策略。
20. 臉書—選舉或政治相關廣告規定與事實查核制度。
21. iWin-兒童權利公約之實際應用做法與機制。
22. iWin-兒少法第 46 條與第 69 條之介紹、應用與裁罰案例。
23. iWin-數位性別暴力簡介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實際案例。
24. iWin-自殺防治法簡介與案例說明。
25. iWin-食品藥物廣告及兒少法規司法案例分享。
26. 認識新聞法律用語。
27. 看懂收視率。
28. 6A 副控電話介面之操作。
29. 連線前的準備與連繫。

(五)加強副控危機處理能力：每季舉辦新聞直播副控突發事件演練：導播、編輯、主播、工程技術人員實際進棚，針對各種突發狀況（包含發現字幕有誤、機器故障、突發地震……等狀況）做排除演練，提升副控危機處理能力。（已於 6/1、6/2、6/3、8/18、8/25、9/1 舉辦六場演練）。

(六)汰換老舊設備：為因應全天候 LIVE 新聞播出，並提升競爭力，以製播更即時、更優質、更正確的新聞內容，華視新聞台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提升同仁高效率與友善之工作環境。

### 叁、結語

華視所承接「台語頻道節目製作」專案，現已參照《政府採購法》與文化部《藝文採購管理辦法》等之法源基礎，並迭經公廣集團之監察人、華視法務與稽核人員完備作業程序，且制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藝文採購管理準則》。其中，包括文化部所要求改善之「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評選須知」等相關規定，並邀請專業採購顧問予以指導，華視亦接受文化部定期查核與進度督導；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一員，於 110 年與 111 年賡續執行本專案，將持續遵循相關規定，並完成節目製播。

華視新聞台經過加嚴加密之內控與審核機制的改革，以及多元頻繁之教育訓練，並改善工作環境，華視半年來降低失誤比例，獲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與各學者專家的肯定。另，根據山水民調公司 110 年 12 月 29 日的調查報告，華視新聞資訊台是新聞頻道區塊裡國際新聞占比最高的電視台，且是體育新聞占比最高的新聞台，杜絕煽色腥內容、揚棄三器新聞，強化重大新聞、國際新聞、知識含金量高新聞，以及與民眾息息相關之民生新聞，並扮演監督政府與針砭政策的角色。沒有口水與對立，理性、客觀、忠實地多元呈現新聞觀點，帶給社會與新聞區塊正向的影響力，持續發揮公廣價值。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延長兩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9 分）部長早安。我有看過你今天的報告內容，我想特別先針對 TaiwanPlus 的部分，我覺得有很多數據看起來都滿漂亮的，看到這樣的數據好像也令人發現這是有進步的，不過這些數據其實還是很多本席有疑問的地方，不曉得部長您看到這些數據的時候，單純是底下的部屬直接把數字給您，您就吸收了，還是有去瞭解這個數字是否為真？這個數字有沒有需要做一個檢討跟參考的地方？首先，我們先來討論，根據文化部自己的統計，110 年 8 月 31 日 TaiwanPlus 開播，包括網站、app 和社群媒體等等的瀏覽次數都一直穩定成長，這是文化部的一个統計，因此，如果按照部長的書面報告以及今天的口頭報告，您對於現在公視經營 TaiwanPlus，從 1 到 100 分，您給它打幾分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萬委員早。TaiwanPlus 的確一開始的時候，坦白講，包括工作團隊及文化部都還在摸索，因為這是過去從來沒有過的一個歷史經驗，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這一年看出非常明顯的進步，而且到公視之後再整合更多的資源，我想這個情況更加明顯……

**萬委員美玲：**所以目前您覺得它及格嗎？

**李部長永得：**現在是及格的，但是還有很多……

**萬委員美玲：**打高分嗎？

**李部長永得：**高分還不敢，因為的確還有很多需要磨合、需要進步。

**萬委員美玲：**所以目前是及格，我們還是要往上成長？

**李部長永得：**及格絕對沒有問題。

**萬委員美玲：**好，TaiwanPlus 設定的績效目標當中，本席記得有一項就是 app 下載的次數要達到 100 萬，部長，您自己有下載嗎？

**李部長永得：**我有，一開始就有。

**萬委員美玲：**同仁們全部都有下載嗎？

**李部長永得：**我沒有去問同仁是不是全部有下載。

**萬委員美玲：**我想既然有這個目標，照理講所有同仁們應該都要率先做表率，都要去下載。

**李部長永得：**OK！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知道現在 app 下載的次數是多少嗎？

**李部長永得：**現在大概十萬多，13 萬。

**萬委員美玲：**你稍微低估同仁的努力。

**李部長永得：**是的。

**萬委員美玲：**現在大概是 11 萬 8,000 到 12 萬左右，但是我們當初設定了一個百萬的下載目標，一

年要達成，目前看起來，您剛剛說整個表現至少有 60 分及格，可是我們的達成率只有 11.8%，所以這個目標是不是當初設定太高、太快，還是說執行團隊力有未逮，還是遇到什麼樣的困難？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達成當初設定的目標？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在上個會期，我記得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我有坦白承認，我本人要承擔 100 萬的設定，第一、沒有經驗基礎，第二、沒有考慮到環境，所謂的環境就是因為後來其實有很多的平台，包括 Facebook、YouTube 及各網站都有在開放收看，所以 app 當時設定 100 萬的確是高估了。

**萬委員美玲：**那要修正嗎？

**李部長永得：**現在要修正。

**萬委員美玲：**要做什麼樣的修正？

**李部長永得：**我想是不是可以等公視現在接手之後，因為也才不過兩、三個月，大家再慢慢去討論，因為現在我們看到的是第一目標，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好，我對於部長剛剛的回答有關你們在一開始對目標設定上沒有精準，你做這樣的承認，我個人非常敬佩，你願意承認當初設定錯誤。但是如果我們今天要下修，我想也不能太離譜。

**李部長永得：**是的、是的，我是從……

**萬委員美玲：**我們要把你的下修底限設定出來，我希望儘快訂出這個目標，並告訴我們要怎麼重新修正。

**李部長永得：**好。

**萬委員美玲：**另外，根據文化部自己提供給本席的數據當中，我們看到這個 app 下載的國家有很大的變化。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也就是說在 3 月份第一名下載的國家是臺灣，將近七成，到 10 月份第一名下載變成哪一個國家？越南，占比達三成，臺灣變第二名反而是 26%，但是部長，我們來看一下，在整個數據上面，其實真的還滿怪的，你在 3 月份時，在前十名的數據中，我都沒有看到這個國家，短短半年或是半年不到的時間，越南變成下載第一名，我本身很好奇，到底這個經營團隊是有特別去越南行銷嗎？為什麼這個數據落差這麼大？

**李部長永得：**我們看到明顯的成長是從中國軍演那一段時間，其實 app 和網站的流量特別高，再加上很多其他國家的媒體，尤其是所謂的國際性媒體都有引用到我們 TaiwanPlus 的一些新聞。

**萬委員美玲：**是啊！所以部長這樣回答是各國的狀況，為什麼越南會突然間從 10 名以外，從我看不到的地方，突然躍升為第一名，所以我們行銷的重點在哪裡？怎麼會有這麼好的成績出來？

**李部長永得：**實際上的行銷，本人請 TaiwanPlus 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際影音平台（TaiwanPlus）余代理董事長說明。

**余代理董事長佳璋：**亞太地區的國家都是因為新聞事件自然成長，我們沒有特別在越南地區行銷。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沒有特別到越南行銷。

**李部長永得：**是的。

**萬委員美玲：**看起來也沒有一個特別針對越南的行銷，那是亞太地區的自然成長，這個數據我不能說是造假，但我覺得絕對有問題，就是這個數據怎麼可能突然間從完全默默無名的排名躍升到了第一名，所以我覺得這個數據其實很特別。當然我們一直在求進步，可是如果數據有造假，那就非常不應該，數據如果失真或者有錯誤進而有影響，則那都是沒有意義的數據了。

**李部長永得：**我非常認同委員剛才講的。

**萬委員美玲：**數據是要拿來參考的，哪怕是難看的數據，我們仍可以將其作為成長的動力，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的。

**萬委員美玲：**但是今天數據如果是這樣，我不知道它是怎麼成長的，若是因為亞太地區有戰爭的關係、大家是自然成長的等等，我是覺得不太可能，而且這個後台我們也不知道是什麼樣的狀況，畢竟今天所有的數據都是大家直接提供給我們的。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甚至部長跟我一樣，我們也不知道這個數據是怎麼來的，這樣是不可以的。

**李部長永得：**我是有去對過，就是哪些節目還有哪些事件、哪個新聞項目，增加流量特別多的……

**萬委員美玲：**這是一個結論。

**李部長永得：**我有請他們列出來。

**萬委員美玲：**按照剛才的回答，我對這個來源大打問號，希望會後告訴我們這個數據到底是怎麼來的。

另外，我們再看一個地方，即 TaiwanPlus 的 YouTube 跟 TaiwanPlus News 的 YouTube 這二部分，還有官網的部分，因為當初是說要讓世界看見臺灣，但是我們看到瀏覽 TaiwanPlus 的國家前三名目前還是一樣，臺灣占比是第一，然後剛剛部長在報告時，我也很仔細再看了一下，這個數據其實跟現在文化部給我的數據，當然我取了一個區間，也就是今年的 6 月到 9 月，照理說，數據從一開始到後面應該會越來越好、越來越多才對，可是按照這個數據來看、按照現在的情況，不管是 TaiwanPlus 的 YouTube、TaiwanPlus News 的 YouTube 或是官網上，看來都還是臺灣最高，所以我想這個部分，當然要讓世界看見臺灣，難道文化部的世界，就是臺灣自己看世界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特別是這點，這點很重要，不過，我也拜託委員，這需要給一點時間，最近我有在研究韓國的阿里郎，韓國的阿里郎是 1997 年開播，到 2000 年它才敢跟國際廣播，即 1997 年開播後，它必須去練兵，然後包括國內的觀眾都要習慣等等，所以我覺得這需要一點時間。

**萬委員美玲：**我同意，但是有一點我要提醒，就是我們不要把這個數字當成是業績。

**李部長永得：**我知道、我瞭解，那是供參考之用。

**萬委員美玲：**變成就會一直灌，灌到最後其實就是臺灣人在看，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義。

**李部長永得：**對！沒有錯！



**萬委員美玲：**部長剛才提到了阿里郎，所以我也來提一下，文化部的專報當中有提到，未來半年我們要在北美落地開播並做相關的準備，相關的進度現在洽談到什麼地方了？因為部長有誇下海口說半年的時間，我們就要有一個成績出來，您剛剛所說的阿里郎都要經過 3 年的努力，才能在海外開播，則我們憑什麼可以半年就有一個成績出來？

**李部長永得：**因為過去一年經驗的累積，加上公視現有的節目，包括它已經有頻道的經驗，加上現在跟美國當地的 distributor，其實都已經開始在洽談了，我們很樂觀估計，半年內可以達成結論。

**萬委員美玲：**所以半年內確定可以達成在北美落地開播？

**李部長永得：**我保證可以。

**萬委員美玲：**保證可以？

**李部長永得：**是的。

**萬委員美玲：**如果到時候沒有開播怎麼辦？

**李部長永得：**沒有開播我負責。

**萬委員美玲：**怎麼負責？

**李部長永得：**到時自然就有負責的方法。

**萬委員美玲：**這樣講聽起來是一個不負責任的負責說法，如果到時沒有開播的話，您今天講得這麼肯定，則您打算怎麼負責任呢？

**李部長永得：**我會負責任。

**萬委員美玲：**你個人會負起責任？

**李部長永得：**對！對！對！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可能要思考一下，因為半年的時間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

**李部長永得：**我知道。

**萬委員美玲：**如果您今天講得這麼信誓旦旦，可能就沒有下修的空間了？

**李部長永得：**沒有。

**萬委員美玲：**好。

另外，您剛才特別提到 10 月 3 日，我們有一個頻道開播的記者會，部長也提到蔡總統、蘇院長都有來，我比較不解的是，這是我們臺灣首個英語播出的頻道，還是一樣，目的是要讓世界認識臺灣，請問我們在臺灣有這個頻道是為了什麼？而且現在新媒體作為資訊接收的比例越來越高了，就我的理解，其實它的內容都是一樣的，所以為什麼要自己再設置這個電視頻道？這個必要性是什麼？花了多少經費？

**李部長永得：**這二者是相輔相成的。

**萬委員美玲：**誰跟誰相輔相成？

**李部長永得：**就是平台跟電視頻道是相輔相成。

**萬委員美玲：**收看的人是一樣的嗎？

**李部長永得：**收看的人不一定一樣，收視觀眾群不太一樣。

**萬委員美玲：**我們在臺灣自己設置了一個頻道，這個頻道沸沸揚揚、熱熱鬧鬧地開播了，你預計這個頻道鎖定的觀眾是誰？

**李部長永得：**初期一定是對國內的境外人士、國內的外國人士。

**萬委員美玲：**預計有多少？

**李部長永得：**包括很多的移工，可能有三、四十萬人，這是目標觀眾群。

**萬委員美玲：**你怎麼讓他們知道有這個頻道？這當然是目標觀眾群，就是現在在臺灣的外籍人士，但這不會是你相關數據的來源，這些人全部都會收看嗎？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我不敢說他們全部都會收看，而是目標觀眾群的範圍有這麼大。

**萬委員美玲：**你要如何宣傳讓他們知道有這個頻道？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當然會去做推廣。此外，我們還有第二個目標觀眾群，就是國內想學英文的人。

**萬委員美玲：**他們可以來看這個頻道？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什麼樣的程度可以直接來收看全英文的頻道？**李部長永得：**他們可以慢慢來聽，像我一開始也不是全部都聽得懂，所以若能經常沉浸在……

**萬委員美玲：**部長的英文程度來看這個頻道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相信大多數的人，如果要直接收看全英文頻道，則我想這個不會是你的主目標群，我覺得可以修正一下。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這花了多少預算經費？

**李部長永得：**都在 10 億元以內。

**萬委員美玲：**好。

最後一個問題，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就是文化部的專報提到公視法的修法，要讓 TaiwanPlus 有一個永續經營的法源依據，這是否代表文化部要規劃未來 TaiwanPlus 都要由公視來經營？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每年還會續編這 10 億元的經費嗎？

**李部長永得：**當然每年都會編，而且還會增加，因為要到海外落地還有另外的費用。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們有計畫未來都要由公視來經營，是這樣的意思嗎？

**李部長永得：**對，就是讓公視不必經過招標的程序，因為現在是依據採購法來承接這樣一個業務，但是長期來講，它必須變成公共電視的一部分。

**萬委員美玲：**我想永續經營這件事是好事，但是我覺得，在永續經營之後，我們的監督就非常的重要，有辦法達到那個品質，我們才能給它，但我發現 TaiwanPlus 現在好像碰到禮拜六、禮拜天就停止更新新聞，禮拜六、禮拜天的新聞都不能算新聞？我想以現在給它的預算，然後再看到它的人事費用，照理講應該是足夠，為什麼到禮拜六、日的時候新聞都沒辦法更新？這點要注意一下吧！

**李部長永得：**我會特別來跟他們討論一下。

**萬委員美玲：**他們預算這麼多，所以希望能兼顧相關的發展還有品質，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先確定一下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3 分）部長好。您應該知道我一直都非常關心 TaiwanPlus 的法制問題，對此，我們當然支持，據瞭解，早期的時候，公視就一直希望能夠有一個國際頻道，但是那時候行政院一直沒有允許，而今我們看到 TaiwanPlus 從前年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由上而下，要文化部成立一個對外宣傳的平台，到去年本來是要由公視來做，但公視那時候不夠聽話，所以就寄生在中央社一年，到了今年終於由公視來做了，結果還送了一個頻道給 TaiwanPlus。

對此，我必須說，整個營運的計畫，當初來報告時是提到這是一個平台，但後來變成有一個頻道，這跟當時我們審預算的內容相較已經有所變化，照理說這是一個新的案子，可是完全沒有經過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在不知情之下知道你們跟公視簽約多了一個頻道，而且是百分之百政府出資的頻道，現在您和胡董事長都在，當時媒改在強調的是什麼？其實是在強調反對行政權獨大，但是整個 TaiwanPlus 從頭到現在，我們看到的都是政府在主導，要什麼就要什麼，沒有法源就可以這樣硬幹，聽起來這跟當時媒改，我們希望黨政軍退出媒體，現在從 TaiwanPlus 的程序來說實在是個笑話。

**李部長永得：**委員，我試著澄清，當時公視……

**林委員奕華：**我真的質疑臺灣還是民主國家嗎？還是法治國家嗎？

**李部長永得：**臺灣絕對是 100% 的自由民主國家。

**林委員奕華：**當我們還在質疑 TaiwanPlus 的合法性，結果你們立刻就在 6 月 9 日簽約、6 月 23 日公視就向 NCC 遞交同意換照，NCC 不到二個月，就在 8 月 17 日核准了公視新增 TaiwanPlus 的頻道服務，先請教黃主秘，你同意這個頻道所依據的是廣播電視法，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它是在公視的執照底下新增了一個服務，所以並不是……

**林委員奕華：**當初同意 26 臺頻道是有當時同意的依據，是根據公視法同意的，對吧？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它是同時……

**林委員奕華：**請問你在同意它換照時，就你們同意的部分，或它申請的部分，有依據公視法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目前所謂的 26 是講它的頻段，主要這個頻段……

**林委員奕華：**當時頻段，也是因為公視法的關係才給它這個頻段嘛！請問你現在同意核准它壓出一個頻道，同意時有依公視法嗎？如果你只有廣播電視法，那我們就不用公視法，公共電視有其特殊性，所以才有公共電視法，看你核准是依據什麼？你依據是廣播電視法，那跟一般商業臺用的是一樣的法源。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

**林委員奕華：**我舉例來說，你在之前裁罰過公視，你適用的除了講廣電法還提到公視法，也就是公共電視本來就有其特殊性。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但給予執照是依照廣播電視法……

**林委員奕華：**請問 NCC，今天文化部如果覺得國際頻道很重要，它就可以壓一個頻道；如果今天內政部覺得新住民的宣傳很重要，是否也可以委託公視給它一個頻道，可不可以？

**黃主任秘書文哲：**目前的話，在 26……

**林委員奕華：**國防部也可以說因為兩岸局勢緊張了，所以現在開始有很多國防教育，所以也委託公視給它一個頻道，可不可以？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是都可以喔！如果文化部的一個委託案，完全由政府出資，公視就必須給一個頻道，現在任何部會都可以說，現在它要做的事情很重要，所以都可由部會出錢要求公視給一個頻道，按照這樣的原則不是都可以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26 頻位的意思，其實是在……

**林委員奕華：**你先告訴我同意的法源是什麼？TaiwanPlus 本身有沒有法源？

**黃主任秘書文哲：**TaiwanPlus 法源是公共電視法跟無線廣播電視法。

**林委員奕華：**TaiwanPlus 在公共電視法找不到。

**黃主任秘書文哲：**那還在它的服務範圍之內，在執照、在技術可壓縮的範圍之內，它所調變出來……

**林委員奕華：**你提出的說明裡面只敢提廣播電視法，只敢提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決議時還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條例拿掉，那更是一個笑話，因為按照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有頻道的都有法源，包括客家、原住民等等。

**黃主任秘書文哲：**客家、原住民拿的是衛廣頻道……

**林委員奕華：**在決議部分把它拿掉，並沒有依據它原來的說明，但問題是你只有依據廣播電視法，沒有公視法。

**黃主任秘書文哲：**公視法是廣播電視法的特別法。

**林委員奕華：**你剛說有法源嘛！既然有法源，那你為什麼不列進去？請問公共電視法哪裡有法源了？請你現在告訴我！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在核准它營運計畫變更的時候所根據的是廣播電視法。

**林委員奕華：**請你現在明確告訴我公共電視法哪邊有法源？讓它現在可以在 26 頻段壓出一個頻道，是依據公共電視法第幾條？請你現在告訴我。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所依據的是廣播電視法的規定。

**林委員奕華：**你剛有說是公共電視法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說公共電視法是在它們自己公共電視法裡面……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剛剛才問你 TaiwanPlus 的法源是什麼？你告訴我 TaiwanPlus 本身的法源是什麼？就目前來講，我們的臺語臺有法源、客家臺有法源、原住民臺有法源，這些都有法源，所以請 NCC 告訴我 TaiwanPlus 的法源是什麼？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目前在 26 頻位，總共能夠在技術上壓出 4 個高畫質的頻道。

**林委員奕華：**是，所以只要它能壓得出來，我就給它嘛！所以我剛就講文化部可以，再來內政部要的話，就「呷好逗相報」拜託各部會都來跟公視合作，因為都可以壓得出頻道。

**黃主任秘書文哲：**實際上壓不出那麼多頻道。

**林委員奕華：**但你們還是壓得出來，在壓得出來的狀況下，任何部會都能出錢給公共電視，因為公共電視會送一個頻道給它啊！這個法源有多重要，所以我才會問我們是不是法治國家？行政權獨大有多可怕，尤其是媒體這一塊，我更是無法接受，另外還趕在 10 月 3 日前就要開播，為什麼？當然這原來就是政府頻道，10 月 10 日有 3 小時國慶的轉播，播滿、播好 3 小時，請問部長，有哪一個頻道在國慶當天播滿、播好 3 小時，你可以告訴我嗎？如果今天不是政府出資，有可能這樣做嗎？

**李部長永得：**關於 10 月 3 日開播，其實我們原本是預定 8 月要開播。

**林委員奕華：**你們趕在 10 月 3 日開播，所以我說要恭喜部長，你送給蔡總統這麼大的國慶禮物，我想她一定非常滿意。

**李部長永得：**委員想太多了。

**林委員奕華：**這是事實啊！你送給她最大的國慶禮物，而且 10 月 10 日國慶大典整個 3 小時對國際播好、播滿。

**李部長永得：**國內的頻道全部都在播。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播滿 3 小時。而我堅持要講的是關於廣電三法的部分，我相信廣電三法是當時我們在爭取黨政軍退出媒體時很重要的三個法案。請教部長，當今天 TaiwanPlus 在國內有一個頻道，百分之百由政府出資，這算不算已經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原則？因為它是百分之百由政府出資。

**李部長永得：**這不是商業性的，像客家電視臺……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這不是商業性的……

**李部長永得：**請問客家電視臺是不是 100%……

**林委員奕華：**客家電視台有法源啊！它有法源啊！

**李部長永得：**TaiwanPlus 也是有法源。

**林委員奕華：**TaiwanPlus 的法源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像客家電視台還是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現在每年依據……

**林委員奕華：**但是客家電視台有法源、原民電視台有法源、臺語台有法源。

**李部長永得：**我請問委員，有法源為什麼每年還要招標？

**林委員奕華：**TaiwanPlus 有法源嗎？

**李部長永得：**客家電視台為什麼每年還要招標？

**林委員奕華：**你做平臺 OK，我沒有反對你啊！可是現在是一個政府的頻道，只要政府出資可以不用有法源耶！政府百分之百出資的頻道可以沒有法源耶！這當然違反了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問題啊！

**李部長永得：**林委員，你都完全斷章取義、曲解……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是斷章取義？行政權獨大，這種心態就是現在我們所不允許的，這真的很可怕，行政權獨大。

李部長永得：這個都有依據法律。

林委員奕華：你依據什麼法律？請講出法條。

李部長永得：採購法跟廣播電視法。

林委員奕華：TaiwanPlus 的法條在哪裡？你告訴我啊！

李部長永得：公共電視是依據採購法來處理的。

林委員奕華：然後就可以給頻道？

李部長永得：執照是依據廣播電視法。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說的是政府百分之百出資的頻道可以沒有法源。

李部長永得：沒有這回事。

林委員奕華：現在就是這回事啊！現在就是這回事！

李部長永得：因為客家電視臺也是我創辦的……

林委員奕華：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情啊？

李部長永得：客家電視臺也是我創辦的，也是一樣的東西。

林委員奕華：我的舉證就是它可以單播國慶，3 小時播好播滿，今天如果不是政府出資，不會播滿 3 小時。

李部長永得：你這個是擴大解釋了。

林委員奕華：這個就是政府介入媒體的一個很重要的證明。所以我今天要講，黨政軍退出媒體……

李部長永得：那所有的電視台轉播也是介入嗎？

林委員奕華：有的要付費，或是用公益時段，但現在這個呢？有哪個是 3 小時播好播滿呢？我要再次強調，我今天講的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部長，你不要跟我辯這些，辯這些我覺得是有損你自己……

李部長永得：不是，我必須要說明，因為你都是曲解嘛！

林委員奕華：怎麼是曲解呢？我今天是跟你就法論法，這怎麼是曲解呢？

李部長永得：你都是曲解、斷章取義，而且你用政治的思考去思考一個國家政策……

林委員奕華：你根本就是把手伸到媒體裡面去，百分之百政府出資成立一個頻道，完全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請問全世界對外的廣播頻道，有哪個不是政府出資的？

林委員奕華：法源呢？你跟我講法源呢？法源在哪裡？我沒有說不能做，但是法源在哪裡？民主國家、法治社會不是要先有法源才能做事嗎？我可以覺得這件事我該做，我就先做了……

李部長永得：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有法源，現在的法源還不是一個非常穩定的法源，所以我們會推動公共電視法的修法，讓它更……

林委員奕華：所以為什麼要修法？代表我說的是對的嘛！

李部長永得：不是，不是你說的是對的，是因為現在不穩定。

林委員奕華：如果不是我說的是對的，為什麼要修法呢？

李部長永得：因為要穩定。

**林委員奕華**：要修法就代表我說的是對的嘛！不然就不用修法啊！

**李部長永得**：因為要穩定。

**林委員奕華**：如果要修法就代表現在做的是不對的嘛！

**李部長永得**：沒有，不是說現在不對，現在做得不完整。

**林委員奕華**：部長，今天也許上面做官，OK 啦！這件事情你使命必達，完成行政院或蔡總統交付的任務，但是今天我身為民意代表在意的是，過程中完全不尊重立法院，第二預備金先斬後奏，其次，你變更成有頻道這件事情，我們也都不知道，這已經是一個新的計畫。

再來我要說的是更嚴肅的事情，今天胡元輝董事長跟我的承諾我希望你要做到，這個狀況我覺得是違法，但如果要繼續做，公視的獨立性，這是我非常堅持的，就算是政府百分之百出資，其實已經是違法的，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完全是有問題的。

**李部長永得**：委員，你要指控這個你要有證據。

**林委員奕華**：我有證據啊！我提的不是全部都是證據嗎？

**李部長永得**：你可以問他們公視上上下下，這個 TaiwanPlus 我有沒有講過任何一句話？

**林委員奕華**：請問哪個頻道可以百分之百由政府出資不用法源的？我講的是事實、是證據，你也回答不出來啊！

**李部長永得**：怎麼會回答不出來？我就跟你說有法源，是你不聽而已。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開民主倒車的嚴重的事，我今天的質詢，我想大家聽了之後社會會有公評。

**李部長永得**：是的，社會會有公評。

**林委員奕華**：但是不只是公評，這事情如果你還是繼續這樣做，我會去尋求其他立法院應該可以監督政府必須依法行政的必要措施，我會去做，因為我覺得這是從過去民進黨在說黨政軍退出媒體，到現在執政大開民主倒車的事情，我覺得必須要有一個同樣的標準，雙標是人民最不能接受的，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我想林奕華委員所提的就是我們今天之所以會安排這個專題報告很重要的原因，現在請林奕華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剛剛有特別聽到林奕華委員與部長的對話跟交鋒，因為我們看到文化部所提出的專題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一個未來展望，就是要修公共電視法，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要讓 TaiwanPlus 有一個更清楚的法源，所以你們剛才在講的部分，我都覺得這就是今天為什麼會安排這個專案報告的原因。我也要特別請問部長，因為你這邊提到公共電視法已逾 10 年未做修正，文化部已經提出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是我們院裡面都還沒有收到。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的，現在還在行政院討論。

**鄭委員正鈐**：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加快腳步，當 TaiwanPlus 已經去做這麼多的事情了，卻還沒有

一個很完整的法源，我覺得這顯然不是一個很合理的狀態，所以我們也希望文化部有關公視法的修正案能夠儘快提出來，因為目前我們院裡委員會已經有收到 11 個委員提案的版本，可是沒有院版，所以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更積極，儘快把未來展望的第一項落實。

**李部長永得：**好。委員，我非常簡短地說明，其實未來要推動修法就是要讓以後的預算不必經過招標的程序，直接在預算裡面就註明這是給公共電視去辦理，更提升、保障它的獨立性，現在因為法源上有不足，但不是沒有法律依據，現在是依據採購法，所以每年必須要招標……

**鄭委員正鈐：**採購法其實可以做很多事情，但只用採購法對我們來說可能也不是一個很完備的法源，我們的意思是這樣。

**李部長永得：**的確是因為不完備，所以預算沒有辦法直接編到公共電視那邊。

**鄭委員正鈐：**好。

接下來，華視這段時間也改組，針對 108 年、109 年、110 年的臺語臺其實都有一些問題出現，108 年顯然是最嚴重的，這邊有一個文化部發給華視的公文，在 6 月 6 日文化部發函給華視，針對 108 年臺語頻道節目違反政府採購法，文化部的文裡面也直接寫到這樣的字眼。我想請問，針對這個部分文化部有要求華視在一個月之內要提出具體的書面報告到文化部，我不知道華視有沒有提出來，如果有提出來，對於這個部分它怎麼去追究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請部長做個說明？

**李部長永得：**當時有很多委員認為這個好像違反採購法相關的一些規定，所以文化部就給華視這個函，重新去瞭解是不是有違反採購法的部分，最後報告有回到文化部，最後的結論是有不妥之處，但尚未構成違法，而針對不妥部分要求他們立即去改善，以後不得再犯。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文化部寫的文非常清楚，因為新的修法部分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可是它在 107 年 12 月 28 日到 108 年 5 月 23 日期間，相關執行仍應依照當時有效施行的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舊法規定辦理，這個非常、非常地清楚，文化部給華視的文也寫得非常清楚，雖然後面提到了程序從新原則，可是我們認為程序從新，實體的部分還是要從舊，這才是合理的狀態。華視對於這個部分後來怎麼去做懲處，可不可以簡單說明？因為我看到的字眼是說，因為人都已經走了，然後如何如何的，所以我想知道針對這部分，政風或司法相關單位有沒有做後續的追究？

**李部長永得：**我是不是請業務單位來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可以。

**主席：**請文化部影音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金滿：**委員好。這個文發出去之後，華視有回復說，因為當時的相關人員都已經陸續離職，而且對於當時違反採購法的人員也有進行懲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以行政瑕疵請他們以後要妥善處理。

**鄭委員正鈐：**所以就是以「人都走了嘛！」這個意思來回答 108 年違反採購法相關的事情。我想請教胡董事長，因為你也是華視的董事長，對於這樣的問題，你有沒有決心後續能夠依法行政把所有事情落實下來？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我到任之後有去瞭解這個事件，發現過去確實有發生程序不周延的情況，我們也要求所有同仁務必依照相關法令來處理，事實上華視也已經根據新的規定來制定所有相關的作業標準。

**鄭委員正鈐：**OK。針對直接違反採購法的部分，我們特別排這個專報，是因為在前幾個會期的時候，我們發現華視跟文化部當時都覺得好像沒有這麼大的問題，而且找到好多好多的理由想把這件事情蓋過去，我們覺得肯定是不能這樣子，因為依法行政，法是怎麼樣規定的，就要很清楚地去辦，不能夠隨便說什麼程序從新，就好像要把之前所有的事情全部合理化、合法化，我們覺得這是不能被許可的。既然 108 年已經做了懲處，人也走了，這邊大概就先告一個段落。

接下來我想要追 109 年的事件，109 年臺語台的節目一樣出現一個糾紛，109 年臺語台精緻劇集「再見之後」大概有具體的落實，可是趨勢劇集「少女八家將」卻沒有很清楚地完成，而且糾紛還持續存在。我有個問題想請教文化部長，你們在發包的時候有發包單位，如果得標廠商一直沒有辦法落實，你們應該要找得標廠商來處理，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的。

**鄭委員正鈐：**胡董事長也認為是這樣嗎？

**胡董事長元輝：**是，我們會跟得標廠商來討論。

**鄭委員正鈐：**我有得到一個訊息是，華視有高階主管沒有直接找得標廠商，他們找了一個得標廠商的協力廠商直接去談，而且還被人家錄影、錄音下來。董事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胡董事長元輝：**雖然這是我到任之前的案子，不過同仁有向我說明當時為了協商這個案子的處理，的確有跟產生爭議的單位來進行討論。

**鄭委員正鈐：**是，但他們進行討論的時候沒有找得標廠商，而是私底下直接去找得標廠商的協力廠商去談，這會不會很怪？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同仁告知事實上是雙邊都有在進行，就是希望這個事情能夠有妥善的解決，應該不會只進行單邊。

**鄭委員正鈐：**因為在幾個過程當中，是華視的高階主管直接找了得標廠商的協力廠商，結果被人家錄音、錄影，我們不知道後續情況是怎麼樣，後來錄音、錄影的資料竟然在協調的時候被人家拿出來擺在桌上，我不知道是因為中了陷阱還是怎麼樣，但我覺得以華視這樣一個有經驗的單位，怎麼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董事長和藍總經理能夠儘速把 109 年「少女八家將」這部戲的情形查清楚，究竟他們的著作權、商標權的爭議是怎麼樣？如果該走法律途徑就走法律途徑，你們想要私底下去喬，結果沒喬好反而惹了一身腥，我覺得都是有問題的。

這齣戲同時也是一個藝人最後的遺作，那是一部完整的遺作，所以我們都希望這齣戲能夠很快地推出，因為按照他們之前跟華視的協商，在 9 月 7 日他們也把該提出來的東西全部都提出來了，可是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有好幾期款項沒有付給人家，我們不懂當中是卡在什麼地方，可是既然 109 年這個問題已經發展到這個狀態，我們希望該走法律的就走法律，不能走法律的部分，我們就儘速把它解決，懸在這裡對三方面都是傷害，好不好？

接下來，我看到 TaiwanPlus 現在的粉絲數大概有十七萬多，說實話感覺數字比之前好，因為以前真的是弱到爆，可是現在 17 萬多也沒有很多，在場有些委員的粉絲數都超過這個數。然後還提到你們的觸及率有九千多萬，觸及率更是一個很讓人質疑的數字，因為你花個幾十萬元、上百萬元，觸及率可能就上億了，你理解我的意思嗎？所以我們在看這些數字的時候，我們要求的可能會更具體。比方說我們看 TaiwanPlus 的粉絲數有十七萬多人，可是它每一篇的留言及實際貼文的人都非常少，我們一看就覺得這些數字應該是買出來的，當然「買」是行銷當中的一個動作，我們也可以勉強接受這個過程，可是不能夠停留在這樣的狀態，TaiwanPlus 一年花掉 10 億元耶！10 億元的成績如果只有這樣子，你們真的要去撞牆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 TaiwanPlus 儘速合法，讓該有的法源儘速完整，該讓它很優質的經營，就讓它有優質的經營方式，不然你們提供這樣的數字，對我們真正有在操作自媒體的人來看，這根本就是個笑話！基本上我覺得數字也很可議，分享數、留言數都非常少，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覺得一年花 10 億元真的是浪費納稅人的錢，這部分要請 TaiwanPlus 的團隊及相關的管理團隊要特別注意一下。

另外我要提到一點，我們知道胡董事長跟之前的華視前總經理曾經共事，也曾經是一個事業的團隊、共同的創業者，雖然華視換了很多經營者，可是整個經營者換下來之後，外面就戲稱華視現在變成三立二台，為什麼說華視變成三立二台呢？因為從總經理到新聞台台長、採訪部經理、新媒體部副總，包括公視的副總經理等等都是以前三立出來的，這或許表示三立為臺灣的媒體界培育出很多人才，可是既然公視、華視是公廣集團，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真正扮演好媒體第四權，不要讓大家戲稱華視是三立二台的這件事持續地被宣揚，我覺得這樣對華視來說都是不好的。所以我們希望公視和華視能夠繼續努力，把真正公廣的精神和價值捍衛住，不要輕易地屈服於不當黨政軍的勢力，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鄭委員正鈐）：**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14 分）部長早。今天討論公視、公共媒體，包括華視，懸缺了 950 天的公視董事會改組終於成功，也已經就任，胡元輝順利當選公視董事長。第一個問題，我是要講華視的問題，當然，華視前一陣子出了包。依照過去的慣例，是由公視董事長兼任華視董事長，我不曉得這樣的慣例是好還是不好，還是應該透過法源來界定？公視的組織型態、營運經費的來源跟華視是截然不同的，過去因為這樣的堅持，華視內部其實引發不少茶壺風波，後來又變成政治風波，公視財團法人的性質跟華視商業公司的性質，以及公視是由政府預算來主導，華視是有商業營業收入的，兩者完全不一樣。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慣例，你主張應該修法來釐清，還是應該依照慣例，形成因人設事的慣例，還是形成制度性的任命慣例？你個人覺得哪一個比較好？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早安，謝謝委員的關心。我過去也講過，其實我一直認為目前由公共電視基金會的董事長兼任華視董事長，而且大部分都是由公共電視的董事兼任華視的董事，這樣的組合方式是需要調整的。

**張廖委員萬堅**：要怎麼調整？

**李部長永得**：我過去一直主張金控模式，就是所謂公廣集團可以有另外一個非有形的組織，來做資源的調配，以及各個不同的公廣媒體之間的目標與任務的協調，但是對於實際的營運，以及節目、新聞的製作應該要分開，就是給華視越多的自主性，我相信華視未來會有更好的表現。但是目前的問題是公視基金會握有華視 85% 的股份，這點可能也必須納入考量。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華視未來對於整個財務結構，包括資本結構，可以作重新歸零的思考，提出一個具體方案，未來包括營運資金的問題、財務改善的問題，以及跟公視基金會的問題，一併釐清。

**張廖委員萬堅**：先請教華視胡元輝董事長。剛才委員說華視是三立二臺，本席對這種講法不以為然，我想中央社有很多聯合報系、中時報系的人，難道就是中時二台？我覺得用這種講法是在貼標籤，當然是一種批評，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最好不要這樣子，我也不認為是這樣。請問胡董事長，這一次總經理是怎麼選的？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總經理同樣是採取公開遴選的方式。

**張廖委員萬堅**：多少人來應聘？你們收到多少件？

**胡董事長元輝**：名字我不能說，不過……

**張廖委員萬堅**：有多少人？

**胡董事長元輝**：12 位。

**張廖委員萬堅**：12 位應聘，選出這位。

**胡董事長元輝**：是。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公廣集團總經理都是政治任命，早就被批評，這次用公開遴選，是會建立慣例還是制度？

**胡董事長元輝**：在華視總經理遴選部分，過去並不一定是採取公開遴選的方式。

**張廖委員萬堅**：對。

**胡董事長元輝**：這一次經過董事會的討論，我個人也希望透過公開遴選的方式，為華視帶來合適的經營人才。

**張廖委員萬堅**：這一次選出來之後，感覺起來比較風平浪靜，到目前為止。

**胡董事長元輝**：目前相關的作業，有很多華視同仁都跟我們表示，他們對於這種公開方式表達支持，工會在原先的聲明裡也是希望透過公開遴選的方式來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董事長。

本席長期關心公視，也提了公視法的修正。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現在公視的法定預算只有 9 億元，2001 年訂立公視法，是給公視一筆預算，要逐年遞減，減到 9 億元的時候，大家認為公視自籌預算和財源的能力還是有限，所以定下最低 9 億元的補助。但是後來公視被賦予的公共任務逐漸增加，例如 107 年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公視有責任設置臺語頻道，1 年有 5 億元的預算。109 年疫情發生之後，大家發現臺灣在國際上不能是防疫的孤島，應該要有國際的話語權，對國際事務要表達自己的觀點跟管道，所以文化部又用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的方式，提出 4 年 58 億

元的預算，這是跟行政院用專案預算的方式爭取到的，這些都是計畫。

剛才在野黨委員說應該修法，我非常贊成。我早就提出公視法修正案，很可惜也是被在野黨擋。剛才主席講的 11 個版本，應該都還在程序委員會，還沒有通過。我也提過，我請了一些專家學者，他們說公視的預算只有 9 億元，從 2001 年到現在都是這樣，20 年了。我們每次都拿英國 BBC 或是日本的 NHK，甚至韓國的 KBS 來講，他們是公共電視臺，也是國家電視臺，他們的預算和經營型態都不太一樣，美國、日本有的收執照費、有的收收視費，他們的預算相當多，韓國的預算 329 億元，其中有一半是廣告收入。反觀臺灣的設計，我是覺得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現在剩下 9 億元，公視只有 9 億元嗎？不可能，我有問過，決算大概都有 18 到 20 億元，其實也是透過計畫預算跟文化部爭取協拍的經費，才有那個規模。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是這樣，坦白講，對一個公共電視來講，能夠真的自主嗎？我是真的懷疑，它的獨立性也會被懷疑，就像現在在野黨委員懷疑 TaiwanPlus 的問題。我認為能夠幫臺灣講話，在國際上有臺灣人自己的觀點，這絕對是好事，哪一黨執政都一樣。公共電視要維持公平或公正獨立性，它的經費、法源都要解決。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你們其實也提了公視法的修正，聽說現在行政院躺著？目前到底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現在有一部分的條文，相關單位還是有一些疑慮，我有比較大的信心……

**張廖委員萬堅：**你裡面提說要 27 億元嘛！

**李部長永得：**我們提更多。

**張廖委員萬堅：**提更多？為什麼？

**李部長永得：**但是財主單位就是拿出所謂的財政紀律法，所以我們想論述一點，就是文化例外，提出是不是可以不受財政紀律法的考慮。另外，我們也同時要修文化基本法。

**張廖委員萬堅：**文化基本法明年上路啦！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那也只有 2.5 億元。

**李部長永得：**是文化發展基金。那個法源其實也還不是非常周全，它依據的是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光這樣還是不夠，所以我們在多方面努力了。我們期待比較理想的狀況，是公視每年從計畫預算建置的臺語臺、客語臺，甚至包括將來 TaiwanPlus 臺，未來能夠在預算編列時，一筆全部給公共電視，由公共電視自主分配預算、製作節目，這樣更能保障它的獨立性。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想就是應該要澈底解決，公視現在被賦予的公共任務，像臺語臺、客語臺，甚至之前的原民臺，現在沒了，還有現在的 TaiwanPlus，這些東西加起來的費用就不少喔！

**李部長永得：**一年固定差不多就要二十幾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的預算都是用這種形式，像 TaiwanPlus 是一個前導計畫，作了 4 年 58 億元，那我問你，到 113 年如果這個計畫停了，再來呢？還要再申請計畫嗎？你們現在有頻道了嘛，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應該在制度上做法源的修改，讓它有確切的身分，讓預算能夠穩定。

李部長永得：對、對、對。

張廖委員萬堅：否則你請來了國際傳播人才，外國人一年一聘，明年預算如果沒了呢？這都是問題啊！

李部長永得：對，這都是非常關鍵的問題，也是未來人才能不能留住、能不能永續發展很關鍵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定可以在這個會期結束、下會期開始之前，把公視法修正案送出行政院。

張廖委員萬堅：之前 5G 頻道的執照費用，其實都是在講硬體，我們有了硬體，可是沒有辦法承載軟體的製作，沒有給經費，我覺得這不合理啊！

李部長永得：是啊，沒有錯。

張廖委員萬堅：依照我的修正案，如果能夠在文基法中規定更換頻道執照的時候，提供一部分文化預算，讓內容產業製作、運用，甚至給公視、公廣集團，我覺得這才有穩定的來源。

李部長永得：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有穩定的來源之後，製作的品質才能穩定，不用每次經費不夠時，就要送計畫去跟行政院要。不同執政黨的立場又不太一樣，公視、公廣集團的公共性又怎麼獨立呢？這是一個問題啊！

李部長永得：對啊，這是很大的問題，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一定要趕快解決、根本解決。

李部長永得：好，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提了案子，但是都被擋住。我覺得剛才主席講得很好，有 11 個版本，希望趕快進入一讀，也讓行政院的版本趕快通過。

李部長永得：OK。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一起來討論，怎麼樣從根、從制度面來做，這些本來只是前導計畫的公共化任務，如果做得不錯，就應該讓它妾身清楚，而不是計畫性的，四年結束就沒了！

李部長永得：是。

張廖委員萬堅：人才一年一聘，沒有保障，就走了！

李部長永得：對、對。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問題要根本解決。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我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趕快定案，下一個會期送進來，我們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

李部長永得：是的，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好，包括經費的固定，還有跟行政院爭取我講的頻道執照費用，這是學者專家建議的。我曾經召集座談會，他們也提出這樣的建議，這是一勞永逸的辦法。好不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在賴委員品好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7 分）各界關切 OTT 法案，現在是 NCC 主導吧？大家會有一些意見，之前 NCC 的數位通訊法引起軒然大波，所以這次 OTT 上路，你們更應該要廣納各界建言。我也不知道你們現在準備到什麼樣的程度，現在大家有一些意見，認為國外的影視平臺進入臺灣，臺灣當然要有一些管制跟規範，不能沒有裝大門。另外，業者也有一些意見，認為這個專法草案目前的規劃，恐怕會逼走 Netflix 等繳稅的外商。這就兩難了，要怎麼處理呢？可能觸及的面向很多。我想請問目前的進度，OTT 這個專法叫什麼名稱？名稱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沒有名稱嗎？不是有草案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書：**不是有草案？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案子，在我們一次對專家學者諮詢過後，專家學者對於草案的名稱和草案的內容都有非常多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還沒有定案？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要上路？

**黃主任秘書文哲：**目前還在我們的工作小組裡重新討論，包含剛才委員特別提醒的這些問題，確實是兩難。

**黃委員國書：**對，是兩難。

**黃主任秘書文哲：**專家學者跟業者其實都有非常多的意見，我們把這些意見都拿回來，目前在委員會討論過一次之後，回到工作小組，我們就學者專家與業者的意見再重新考慮。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想問會不會有本土作品的保護措施？會不會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關於這點，確實在國外有些案例，他們有這樣的措施，但是國內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措施，我們也很怕因為……

**黃委員國書：**那我要問一下文化部的意見。請問李部長，你認為未來如果有一個 OTT 專法，我們要不要設計一些本土作品的保護措施？需不需要？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很支持。今年 6 月我訪問法國的時候，跟法國重要的文化部官員也在談這個問題，法國現在是規定每年境外的國際 OTT 平臺必須提撥 20% 支持法國 local 的影視產業。

**黃委員國書：**好，了解。

**李部長永得：**這 20% 是由 OTT 平臺自己去分配。

**黃委員國書：**他們是自己去分配，但是我們就訂了一個比例嘛！

**李部長永得：**對，它訂了一個比例 20%。

**黃委員國書：**好。文化部有一個相關的文化保護政策研究案，這個研究案應該 8 月就已經結束了吧

？

陳耀祥主委既然來了，請上備詢臺。向陳主委說明，我現在正在質詢 OTT 的專法，你準備一下。我剛問到一半。

**李部長永得：**這個研究案應該……

**黃委員國書：**花了 59 萬元做的一個文化保護政策研究案，就是 OTT TV 平台的整合。這是文化部花錢，我有看到這個研究案，在 8 月已經結束了，已經完成了。我想了解這個研究案對於本土作品的保護措施的建議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委員講的是 OTT 平臺，還是新聞議價的研究案？

**黃委員國書：**OTT 平臺整合研究案。

**李部長永得：**OTT 平臺整合這個部分還沒有結案。

**黃委員國書：**還沒有結案啊？

**李部長永得：**對、對，還沒有做期末報告。

**黃委員國書：**好，沒關係，所以我們要密切注意。

我想請教 NCC 陳主委，如果文化部這個研究案做出來的結果，是要保護一定比例的本土作品，未來 OTT 專法會尊重文化部的意見，予以採納呢？還是僅為參考？NCC 有不同的意見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保護本國文化本來就是我們的基本任務之一。

**黃委員國書：**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歐盟和世界各國關於 OTT 相關的規範和要求，都可以看得出來他們對於保護本國的文化或是歐洲文化有一定的要求。我們現在還不了解文化部的研究計畫內容，不過這是一個共同目標。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的立場是傾向支持的，要保護本土作品。

**陳主任委員耀祥：**只是說方式要怎麼處理，要求一定的比例，或是以合作的方式，這些都可以考慮。

**黃委員國書：**歐盟要求影音平臺一定要有 30% 歐洲的作品，韓國的作法是用減稅優惠鼓勵本土的作品要有一定的比例，看多少比例有不同的優惠。請問臺灣要如何規範？

我們現在是不是先確定一個事情，未來這個 OTT 專法一定會有本土作品的保護措施，一定會有吧？只是說方式是什麼、比例會怎麼訂。至少我今天需要獲得一個答案，文化部的立場是支持，一定要有相關的保護措施，那 NCC 的立場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的方向相同，只是方式的部分，到底是要訂比例，還是要求合作，或是用什麼方法處理，可以多元考慮。我們也會跟文化部及各界，包括整個影藝圈或相關的文化創作團體，大家來討論。比如歐洲要求 30%，以 30% 的標準來講，我們現在的文化創作能量有沒有辦法達到這麼高，或是用其他方式。保護本國文化是我們重要的任務，至於用什麼方式，我們可以再討論。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專法，NCC 預計什麼時候會提出？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認為要看 OTT 目前的發展狀況，如果文化部對於專法有一定的立場出現，我們可以來討論相關的進程，因為專法不是只看 NCC 本身的立場而已。

**黃委員國書：**好，文化部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政策說明清楚呢？

**李部長永得：**我想我們會儘快，希望儘快在兩個月之內。

**黃委員國書：**好，2 個月之內。2 個月之後，我們希望 NCC 有進一步的作為，大家都期待這個專法可以上路，那上路之後可以廣納各界的意見，爭議要降到最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爭議要降到最低就是與各界多溝通，所以這個溝通會花比較長的時間。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謝謝陳主委。

部長，今天大家在討論 TaiwanPlus 這個問題，當然我們都不希望政治介入媒體，這是一定的。同樣的，我們也不希望用政治的角度去判斷或是去觀察媒體的獨立運作。你說 TaiwanPlus 轉播 10 月 10 日國慶日花 3 個小時，這有什麼問題嗎？國慶日不就是中華民國的慶典？它又不是政黨的活動，我覺得 TaiwanPlus 轉播 3 個小時，我看不出來有什麼問題，因為這個是國家的慶典。

現在我們要看 TaiwanPlus，其實有幾個問題來看，我們給了預算，整個 TaiwanPlus 的成效當然我們要進一步來瞭解。剛剛大家提到了法源，部長，你提到法源的依據在目前的狀況是不穩定與不完備嘛？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讓 TaiwanPlus 這個頻道的處境，以及它的永續和未來都會出現問題，這個是文化部你們馬上要去處理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你要怎麼去修法？要修哪一個法？應該修公視法吧！不然修哪一個法？

**李部長永得：**主要是修公視法。

**黃委員國書：**修公視法嘛！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那修公視法的進度到哪裡了？這個都要說明。

**李部長永得：**現在公視法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還在開不同部會之間的協調會議，那麼我們估計……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希望文化部儘速地解決法源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估計在下個會期之前會送出行政院，到立法院來。

**黃委員國書：**會送行政院？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那行政院還要到我們委員會審嘛！

**李部長永得：**是，到委員會來審查。

**黃委員國書：**所以期程最快也就是下個會期，我們希望可以在我們的委員會大家一起共同來審議。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我們一定是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TaiwanPlus 當然就是法源的問題，這都會影響到未來的永續與人才的投入，目前來看，TaiwanPlus 在上個會期我也質詢了，那個 app 下載的目標訂太高了，100 萬。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後來你們修正了，把它下修到 14 萬，這也未免差太多了吧！難怪你們現在出來的成果，app 的下載總數幾乎都已經達成了嘛！

**李部長永得：**現在這個還不是最後確定的目標啦！那麼我們還在根據過去累積的經驗，我們再來設定一個可具挑戰性的。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再去設定一個 KPI 的目標，app 的部分要一個合理的 KPI 目標，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是的、是的。

**黃委員國書：**像你們這樣子的做法，之前你們說了 100 萬，現在說了 14 萬，這是空談嘛！這個沒有意義啊！這個 KPI 都沒有意義了！

**李部長永得：**對、對、對。

**黃委員國書：**另外，TaiwanPlus 還有一個 KPI 的問題，也就是說，你們去做它滿意度的民意調查，但是你們的受眾是公視的觀眾，坦白講，公視並不是臺灣的廣大媒體，不足以代表啦！我這樣說好了，公視的觀眾對公視的滿意度相對是比較高的，所以你只針對公視的觀眾去做民意調查，做出來一定會超過 80 分啊！公視每一個相關的臺都是超過 80 分啊！所以我覺得你們設定這個 KPI 恐怕還不夠客觀，這個部分給你們參考，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黃委員國書：**對於 TaiwanPlus 未來的經營以及 KPI 的計畫，相關的問題你們要再去做一些盤點。

**李部長永得：**好。

**黃委員國書：**另外，我想問一下，TaiwanPlus、PTS World 及公視 Plus 是不是有整合的可能性？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你有辦法回答嗎？還是請公視胡董事長？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請公視來回答？

**黃委員國書：**我想問這個問題是為什麼呢？其實南韓在影音串流平臺相關的策略，他們看起來相對其他國家是成功的，他們的經營方式是電信業者跟他們國家的三大無線電視業者宣布，他們要合作成立新的串流平臺，它們是整合的。但我們臺灣的做法是把公視的資源分配到 3 個頻道去了，我們這個團隊的戰力恐怕不足以因應未來國際影視音平臺的挑戰，所以才問一下是不是有整合的可能性。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總經理說明。

**徐總經理秋華：**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PTS World Taiwan 現在已經是用公視既有的人力與資源，沒有 extract 的資源再投入，所以它是我們公司所有 YouTube 頻道之一，我們只是把公視的節目內容再做翻譯。現在我們跟 TaiwanPlus 也是合作翻譯的工作，所以我們同仁已經是在做整合的動作了，謝謝。

**黃委員國書：**未來還是有可能整合嘛？

**徐總經理秋華：**是、是、是。

**黃委員國書：**大概是這個樣子嘛！

**李部長永得：**未來希望能夠整合，而且不只公視，整合更多的，打造臺灣國家隊。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我們因應全球影視音平臺的競爭、挑戰，其實要有一些靈活的策略，這個給你們參考，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主委耀祥也到現場，剛剛已經有備詢了。

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妤發言，賴委員之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品妤：**（10 時 40 分）部長早。我想您很清楚本席一直非常關心 TaiwanPlus 的問題，所以今天我要就幾個問題來和部長討論。首先是針對人才培育和人力增補的問題，上會期同樣也是在 TaiwanPlus 的專報中，我有向部長點出你們這個國際影音平臺的大專院校實習計畫，績效其實是非常、非常、非常地差，我說實話啦！當時你們給立委的報告跟我們實際去調來的人數，發現這個計畫當時只有找到 3 個實習生，那後來部長有允諾我會監督相關的業務並提出報告。

根據文化部在 6 月份回復給我的改善規劃，你們有提到今（2022）年的實習計畫是在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那這一次你們有預定人數了，因為上一次是沒有人數，然後最後只有來 3 個。你們自己預定 10 個實習生，然後再視成效評估是不是要加開實習梯次，我覺得看起來好像是真的要認真去推動這個實習計畫，哇！還保留加開梯次的可能性與伏筆，但沒有想到的是，這個 TaiwanPlus 自己開出來的數字，我看到現在的狀況有點懷疑啊！去年實習計畫成效不彰的事件會不會又再次重演？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為事實上，你連只有開 10 個人還是收不滿。根據文化部昨天回復給我的資料，截至昨天，目前只錄取了 6 名實習生，現在距離當初預定的截止日期只剩下十幾天，所以明顯的是，我覺得 TaiwanPlus 這一次又會很容易沒有達到自己預期及承諾的績效。

部長，我不是要就人數的部分去斤斤計較，但是我必須要講，一來，這個是 TaiwanPlus 自己設定的目標，明顯是沒有達成；二來，你今天的書面報告也有說持續培養多元國際傳播人才是 TaiwanPlus 未來重大的展望，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很需要積極再檢討。到底是招募方式本身出了問題，還是說這個計畫對你所謂的目標學校的學生根本就不合用、不合適？是不是請部長就這個部分，還有改善的方式做簡短的回應？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賴委員早。實習的部分，是不是請 TaiwanPlus 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際影音平臺（TaiwanPlus）余代理執行長說明。

**余代理執行長佳璋：**目前這個實習計畫是和政大全球傳播創新科技碩士學程合作，我們第一階段是由實習生到 TaiwanPlus 以及公視來實習，第二階段是這個碩士班的學生如果在畢業以後有興趣留在臺灣工作，我們會優先擇優來這邊替 TaiwanPlus 服務。

**賴委員品妤：**是，我都知道你們這個流程跟這個計畫的內容，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不管是上一次還是這一次，你們其實都招募不了人，而且我說真的，上一次你們一開始也沒有提供這個資料，那本席想問的是，你自己有沒有去看到底是你招募的方式不對，還是這個計畫其實是不合用的

？不管是對政大的學生或是對 TaiwanPlus 本身，我想知道的是這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建議文化部及主管單位儘快給我一個檢討報告，本席希望在兩週內可以先看到初步的方向跟怎麼改進，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給委員書面報告沒有問題，不過我跟委員報告，現階段我們對於 TaiwanPlus 的要求還是它內部現有工作人員的專業智能提升及製作流程的順暢，還有很多要進步的地方啦！所以現在談由 TaiwanPlus 本身來培養人才，其實有一點言之過早。

**賴委員品妤：**對，因為部長自己說到這個問題，其實我也是要一併關心啦！就是說……

**李部長永得：**是，我知道，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們現在與大專院校合作去培養未來即戰力的人才，因為 TaiwanPlus 本身招募人才就很困難，顯然臺灣的人才在這方面是有一些不足啦！所以現在第一年，真的光是內部的磨合，就我所瞭解，以它內部作業程序來講，其實還有很多需要進步的地方，所以現在要再去招收那麼多的實習生，我覺得這個可能需要給他們一段時間，謝謝。

**賴委員品妤：**我想這個也不只是人才的問題，其實本席一直在強調，包含我在私下跟你們討論的時候，我都說臺灣是有人才的，只是說這兩方到底有沒有要媒合的問題，包含我們給的待遇，包含工作的形式，包含它可能很多是一年一聘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都是要解決啦！

再來，除了剛才講到的實習計畫以外，部長自己也講到了正職人力的問題，因為本席有去調資料，我看到目前 TaiwanPlus 還有 50 個員額待補，而且這 50 個員額等於占了總編制人數的四分之一，所以真的是非常多，這個需要文化部來加強督導，我希望兩週內提供改善評估報告給我，有辦法嗎？兩週內。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沒有問題。

**賴委員品妤：**再來，部長，我要和你討論另一件事情，也是本席非常關心的，就是影視產業的問題。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觀察到一個現象，每當國外出現高收視率的影集，或是我們國內有影集引發不同觀點辯論的時候，不管是社會上、媒體上或是業界都會帶起一個針對臺灣編劇權益的討論跟檢討，也就是說，臺灣編劇權益這個問題一直都是備受影視產業的關注，同時也是需要長期努力推動的問題。

其實近年臺灣有很多原創劇內容都是很優質的，在社會上也普遍得到不錯的評價，比如說「斯卡羅」，在我選區拍的「天橋上的魔術師」，還有「我們與惡的距離」、「通靈少女」、「俗女養成記」等等，也就是說，其實國內有非常優質、有才能的編劇工作者，我想這點部長是可以同意的。

**李部長永得：**是。

**賴委員品妤：**事實上，過去我在第 4 個會期的時候，曾經就編劇權益的問題給了部長幾個建議，包含要求部裡未來長短片輔導金或是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應該在他們申請的時候，要附上編劇的合約讓我們去檢視，去保障編劇權益。

**李部長永得：**有，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

**賴委員品妤：**對，我知道。還有就是邀請國際編劇來授課交流，包含針對影視編劇去提出勞權跟職安的指引，那這個部分我是要肯定也要感謝文化部啦！因為剛才這幾個要求我有看到文化部的

回應，2022 年起就開始要求，包含輔導金這些申請都要去檢附合約，包含影視編劇類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也有在 10 月 4 日，也就是前幾天公告了，當然這個範本也是要看業界目前的迴響是什麼，我相信可能還是有要調整的地方，但總之是好事啦！是一個進步。

**李部長永得：**是。

**賴委員品妤：**在感謝的同時，我有幾個問題要提醒，也需要和部長討論一下，這個問題我也很瞭解它不是一蹴可幾，它是長久要推動的，那李部長你自己有喊出要打造影視國家隊，所以我這裡有幾個建議，第一個，影視產業的人士、業界人士自己也不斷強調，到底如何去提升臺灣影劇說故事的流暢度？包含故事架構的創作、文本的豐富程度。第二個其實是文化部非常能夠去介入協助的，除了臺灣原創 IP 劇本的開發，我們影集主題類別的多元性到底要如何拓展？到底如何去觸及到臺灣，甚至是全世界不同的領域、不同興趣的客群？我覺得說穿了，其實這兩個問題的核心都是編劇人才的培育。

那本席也很清楚，我想部長會跟我說影視局、文策院可能會舉辦劇本獎或是編劇人才庫等等，但是本席要提醒的是，我注意到現在包含這種大大小小的補助、講座、工作坊，其實課程的類別和內容都是相對的零散，而且是四散在各個單位。這會造成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就是資訊落差，對新生代編劇或有志想要從事編劇工作的年輕朋友來說，他要取得這些資訊，其實相對於原來已經在業界的人更不容易。第二個就是沒有系統性地針對多元主題來培育，其實我有去調這些活動的資料、流程或者是提綱，很多辦理的內容看起來真的都是大同小異，同質性高的狀況，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文化部，建議影視局及相關的部會、部門，是不是能夠回去仔細地研議？不管是我剛剛提到的臺劇發展的大方向，文化部應該要另外去進行比較大的委託研究案，或者是針對各個不同的單位，像影視局、文策院都是文化部轄下，自己應該要先針對各單位的培育內容提出整合性的評估報告，我的用意都是希望文化部能夠負起最大的責任去面對臺灣影視內容發展跟編劇權益的問題，部長，這個部分您怎麼看？

**李部長永得：**編劇一定是非常重要的嘛！我想人才的培育也需要變成更有系統化，事實上現在都有在做，但是可能分散到各個不同的單位。

**賴委員品妤：**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所以這個要怎麼樣去整合，我們會來努力。

**賴委員品妤：**好，那是不是也麻煩一併在兩週內，針對整合的部分提出報告？

**李部長永得：**好。

**賴委員品妤：**第二個就是我剛剛建議的，針對這個大方向的委託研究案，我希望文化部去進行，部長可以答應我這件事嗎？做這個委託案。

**李部長永得：**委託研究案是吧？

**賴委員品妤：**對，就是相關的研究案，看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但是我希望有一個詳盡的報告。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要委託，這個我們保留啦！

**賴委員品妤：**對，這個可以討論，方式可以討論。

**李部長永得：**對，我們會把目前在做的一些編劇的培訓，包括我們補助的，還有民間團體辦的，全

部去瞭解、調查，其實這個都有資料啦！那我們未來要如何去整合，變成更有系統化，然後能夠解決剛剛委員講的，包括資訊落差的問題，還有國際大師班怎麼樣互相交流，其實現在都有啦！就是沒有整合，這個整合計畫我們會在兩個禮拜內跟委員提報告。

**賴委員品妤：**好，那就兩個禮拜內希望可以看到，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58 分）部長早。近期在本席的選區，關於我們鹿港龍山寺文資修復的方式和程序，讓在地關心地區文資的民眾有很多的擔心，新聞也做了很多的報導。本席這邊想詢問，經過兩次的修復再利用計畫，98 年度是針對彩繪，110 年是整體修復的計畫，那現在選用了最具代表性的「夔龍窗」來做示範修復，整個過程中，文資局和修復單位都沒有人想到要開說明會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陳委員早。這點我也特別再請我們文資局，地方的溝通非常重要，尤其是對於如何修復，長期以來地方上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沒有說誰絕對是對的，而誰絕對是錯的，但溝通這件事情是非常……

**陳委員秀寶：**這還不是試作，你是直接修復，在修復之前召開地方的說明會，不是很重要嗎？

**李部長永得：**是，應該，所以我說文資局……

**陳委員秀寶：**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失誤，讓本席也覺得很錯愕。現在夔龍窗已經修復完成了，後續我們如何溝通，這個也很重要，文資的修復要兼具歷史事實、地方文史工作者的意見、聲音以至民眾的反饋，缺一不可。

**李部長永得：**是。

**陳委員秀寶：**現在你已經把它修復完成了，後續你們如何規劃？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請文資局局長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對於夔龍窗示範區於事前沒有特別再跟廣大的在地民眾做說明，文資局在這裡要跟委員說聲抱歉，我們思考沒有很周詳。

**陳委員秀寶：**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失誤。

**陳局長濟民：**後續整個分區的施作工法、工序，我們會分區召開說明會，對地方大眾說明，這一定會做到。

**陳委員秀寶：**局長，因為夔龍窗你們已經修復完成了，就這部分本席要求，你們要研擬降低民眾擔

憂的方式，你要做詳細說明，包括工法、材料，這部分希望你們做詳細的說明。第二個，其實你們自己也知道，你們應該嚴格遵守，重大的文資在修復之前本來就應該要舉辦說明會，而且要確認已經舉辦說明會之後你們再動手。後續五門殿、戲台、拜殿、後殿等的修復，你們什麼時候會開始辦說明會？

**陳局長濟民：**現在是分區，因為有 1,163 處，每處我們會做電腦模擬，工法、工序會逐步地跟大家說明，我們會排出期程。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部分的說明會，你們會安排。你什麼時候會把時程排出來，請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陳局長濟民：**好的。

**陳委員秀寶：**文資修復要做非常嚴謹的考究，本席剛剛講了，包含材料、工法，這中間不僅僅是你們科學化的研究，還包含地方耆老的意見反饋。隨著時間推移，需要修復的文資會越來越多，這一次你們文資局的這個失誤，真的讓鹿港關心文資的民眾非常擔心，甚至可以說是害怕，因為你們這樣子的作法，他們質疑你們是在做修復還是創作？因此工法、材料要謹慎考究，希望經過這一次的錯誤之後，你們要審慎面對，以後不能再有這種失誤。請部長、局長要很認真地面對這次的問題，也要好好地跟民眾溝通，做一個詳細的說明，不要讓愛護古蹟文物的這些民眾擔心，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沒問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秀寶：**文化部除了負責文化資產的保存，發展臺灣文化也是很重要的任務，文化部在 2019 年成立文策院以發展臺灣文創產業、出版事業等相關文化產業。但根據 2021 年文策院公布的年報顯示，臺灣的文創產業外銷金額成長率最高的時候只有在 2016 年的 5.27%，連英國自身所統計最低的 2019 年，他們的外銷金額成長率是 6.29%，我們都還輸他們，我們最高的時候都還輸人家最低的數字。更不用說鄰近的其他國家像韓國，他們 2017 年的外銷金額成長率高達 46.71%。反觀我們自己，文策院在 2019 年成立，但我們當年度的外銷成長率竟然還是負的。我想請教部長，我們鄰近的國家像韓國，近年來不斷地發展他們的軟實力，例如 LINE 的漫畫軟體、小的公仔，都很可愛，讓年輕人非常喜愛，韓國藝人還享譽國際受白宮邀請去演講。文化部今年的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編列七千三百多萬元，文策院的補助經費高達七億多元，那我們自己有沒有設定一個目標來檢視文創產業推動的成效？

**李部長永得：**我們在每個不同的文創產業領域都設有一些目標要達成，文創產業產值比較大的，比如出版及電影、電視，就以電影來講，我們一年的產值，還沒有外銷，光國內的產值，我認為都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所以我們就朝這個……

**陳委員秀寶：**今天的時間不多，本席是建議，我們在推動文創產業時應該訂定相關的目標，譬如今年的外銷成績、成長率要達到多少，這樣才能夠檢視在推動文創產業時，我們的策略是不是有效推動、推動的方式是不是合適？第二，你們每年在決算的時候，檢討相關成效，作為後續政策推動改進及評估的依據，你們本身就應該設定一個想要達到的目標，才有辦法檢視自己的成效，不是嗎？

**李部長永得：**是的。

**陳委員秀寶：**如何行銷、運用什麼樣的平臺作為媒介、如何去做市場的觀察及分析，為文創未來執行業務而訂出目標？如果部長認同，你就儘快訂出這樣的時程、目標。要推動文化產業，我們要有企圖心，不能只放眼於國內，包括對外的廣大市場，希望讓臺灣的文創能夠被世界看到、被大家所喜愛。

接下來是本席一直很關心的文化滲透問題，本席之前質詢過部長，發現在電視劇的部分，中國劇的全時段播出時間，到 2020 年已大於臺灣自製戲劇，包括臺語、客語、國語、單元劇的總時數，加起來都比中國劇還少。而在黃金時段的中國劇播出時段，更高達 36.46%，這部分我上次質詢的時候，部長也回答你們會製播更多的臺灣節目，目前你們的進度怎麼樣？你們怎麼去規劃，讓臺灣節目的播放時數超過其他國家製作的戲劇？

**李部長永得：**政府單位儘量建立一個好的環境，多予補助，在投資、融資方面能夠建立更好的一些……

**陳委員秀寶：**上次您回應我的質詢，您說你們要製播更多的臺灣節目，這部分請於會後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就是後來你們所做的規畫。

**李部長永得：**好。

**陳委員秀寶：**根據文化部「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除了在世界三大影展、美國奧斯卡、金馬獎得獎以外的中國影片進入臺灣電影院放映的數量，每年以 10 部為限。然而在電視劇方面，同辦法的第四條卻規定，中國劇是涵蓋在「非本國自製節目」裡面計算，總時數上限也只有規定 16%，本席感覺這樣子不是非常妥當。

本席要強調，為什麼我們在面對中國影視的時候會比較慎重，主要是因為雙方使用的語言比較雷同，在不注意的情況之下，我們原本使用的文字、語言及習慣用語就潛移默化地被取代，慢慢在文化上就會不知不覺地被侵略。請問部長，你們會不會重新去檢視電視節目的播送時數比率？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謝謝委員的質詢，有關這個要點的時數部分，因為部長已經要求我們要做檢討，目前我們還在就整體的產業，瞭解他們所有的時數之後，我們會再去評估一個比較適合的……

**陳委員秀寶：**本席建議，在總時數部分，你們應該要將中國電視節目另外單獨分類，而不是併在其他的外國製播節目裡面。像中國電影片那樣，不要一併視為「非本國自製節目」。第二個，文化部可以進而在中國的電視節目上區分類別，例如戲劇、綜合或旅遊，我們把它分開，就每個類別的時數也訂一個播放上限，也可以在播出時段上有所限制，例如在電視節目播出的黃金時段，中國的電視節目占比不要高到一個上限。這個部分本席給你們一個方向去做參考，就是把中國電視節目另外單獨分類，同時也在時間上做一個區隔。

本席要強調，我們常常發現一些日常用語目前都已經慢慢被取代，其實我們的日常用語都是其來有自，才會變成習慣，但是現在都被一些沒有邏輯的口頭語取代了，像現在很多年輕人會把「完蛋」講成「芭比 Q (barbecue)」，這樣一個沒有邏輯的臨時用語可能就會取代我們其來

有自的一些習慣用語。文化部應該正視這個問題，不能輕忽，所以在戲劇節目播放時數的檢討上，本席剛剛所建議的也希望你們可以納入參考。以上，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11 分）部長你好。我們都知道兒童未來館是一個非常大型的旗艦計畫，也是大家都非常期待的。過去針對這個場館的設計一直都是希望能夠公私協力，有更多的民間參與，同時納入孩子父母以及使用者和照顧者的實際經驗，這些都能一併在設計階段就先考量進去，所以我們 8 月份也找籌備處來討論現在場館兒少參與的方式進行到哪裡。當時籌備處主任有表示會透過量化分析和質性分析來做規劃，所以首先我想請教一下，目前量化分析進行到哪邊了？原本預計 10 月要完成回收相關問卷，並且有一個分析的結果，所以想請教目前進行的狀況。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王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知道委員非常重視兒童怎麼樣去參與兒童未來館的設計，所以我們也非常重視、也有在做，不過在諮詢一些委員之後，我們發現可能沒有辦法在還沒有東西的時候就讓兒童參與，所以會做階段性的處理。現在已經開過兩次座談會，根據這些專家所提供的東西，將來會設定哪一部分……

**王委員婉諭：**所以目前的座談會其實只有專家參與？

**李部長永得：**對，相關的專家參與。

**王委員婉諭：**那我想請問原先規劃的問卷發放和調查是否已經在進行了？

**李部長永得：**問卷還在設計當中。

**王委員婉諭：**所以問卷還沒有發出去。因為原本是預計 10 月底要完成，但是目前還沒有發出去。

**李部長永得：**是的。因為專家討論的結果是，對兒童來講，必須要有東西，他們才比較能想像……

**王委員婉諭：**瞭解。

**李部長永得：**只有問卷可能沒辦法，所以可能有一些工作項目的調整，但是一定會讓兒童來參與。

**王委員婉諭：**調整之後，預計的規劃大概是長什麼樣子？因為顯見我們 8 月提出來的計畫現在有大幅度的更動嘛！因為 8 月提出來的計畫是希望 10 月能夠完成問卷，接下來進行質化的分析，但是現在這個計畫其實已經有非常大的變動，會先進行專家座談和與談，之後再來進行嗎？部長是不是能簡單說明未來的步驟？

**李部長永得：**現在是根據兩次專家諮詢座談的結果，去設計未來兒童參與的階段跟方式，所以現在正在規劃這個東西。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具體的方向？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給我們大概一個月的時間？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因為我們很擔心的是看到這個計畫一改再改，進度也持續延宕，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很擔心是否能夠如期完工。所以希望從一開始就詳細把關，並且按照規劃的期程來進行。



**李部長永得：**對，我想這個很重要。

**王委員婉諭：**但是部長剛剛提到，因為現在其實還沒有什麼東西，會比較難思考如何進行兒童參與的部分，但是實際上我們也看到，8 月的時候文化部和資策會舉辦了「文化場館 5G 應用創意出題實作工作坊」，其實在這個工作坊裡面有非常多協力的公私部門，包括像一些專家學者或者是民間團體，在這個工作坊當中激盪出了非常多的創意和發想，而且民團也讚譽有加。所以我們想思考的是，未來我們的兒童未來館是不是也應該要用類似的方式，譬如有工作坊的存在，又或者是如何能夠來激底的進行？因為剛剛部長只有提到會跟專家討論之後再來進行，但實際上我們已經有相關的經驗了啊！包括故宮設有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十三行博物館也有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所以未來兒童館的部分該如何來進行？我覺得也可以參酌之前的經驗，提出一些比較相對應的方向和規劃。

**李部長永得：**我想將來一定會有類似這樣一個兒童意見的表達，但因為我們是新蓋的，現在還在規劃當中，對兒童來講，沒有具象的東西，表達意見會比較困難，所以現階段還是以剛剛講的，就是根據專家諮詢的意見，我們設定階段性的參與……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們不只設限在兒童的參與，其實還包括民間的參與和使用者的參與。

**李部長永得：**是啊，包括民間的參與，其實現在的專家諮詢會議就是民間的參與，這裡面包括有經驗的業者、研究兒童教育或兒童心理的專家，甚至也有一些從國外回來的專業建築師等等，我們有容納各方面的專家。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從去年質詢到現在，看到的一直都是還在討論當中，具體的規劃並沒有出現，一拖再拖，已經過了半年，所以我們非常擔心，想知道實際上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是剛剛委員講的，就是像這樣一個重要的館，前面的討論、諮詢坦白講比原來規劃的時間長了很多，因為後來大家討論的共識就是，對於一個這麼重大的公共工程，不希望把前面的時間縮得很短，到後面發現有一些問題的時候再來修改，所以前面會做更充分的討論。

**王委員婉諭：**是，我想具體知道前面的處理到底進行到哪邊了、什麼時候會有未來的期程，以及未來如果開始進行規劃，是不是存在成立顧問團或工作坊的可能性？我覺得這些部分都要請部長思考，原因就在於，我們不應該在前期一直空談、一直沒有看到具體的行動或者是沒有……

**李部長永得：**不是空談啦，就是規劃嘛！每個人對這個東西的想像跟意見都不一樣，甚至可能……

**王委員婉諭：**但是總要有個期待的目標和時間嘛！

**李部長永得：**期待的目標坦白講應該要很快，因為我們知道這也進行一段時間了。

**王委員婉諭：**是！

**李部長永得：**外界也在說為什麼要討論那麼久，其實就是因為各界意見進來之後，經過大家互相激盪，又推翻了一些原來的規劃，所以現在還在討論。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理解一定會有變動，但是我覺得文化部不能沒有一個可預期的進度和方向，有關詳細的規劃，或者是未來的節奏是長什麼樣子，是不是能有個清楚的說明提供給我們辦公室瞭解？

**李部長永得：**好。

**王委員婉諭：**本席接下來想請教的是文化平權的部分。請問部長知不知道現在臺灣身障者購票的情況？因為今年 8 月 6 日進行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在審查報告中特別提到，我國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是受到阻礙的，尤其是在票務資訊、座位的選擇和觀看角度這三方面。其實我們曾經針對北流身心障礙者的座位規劃提出建議，因為遇到很多問題，不過也開始討論並實際進行規劃和改善了。但是我們看到購票部分其實還有非常多困難，包括他們在購票期間只能先下載身心障礙席的購票專用表，透過傳真的方式來購買，甚至他們如果要享用藝 FUN 券的折扣，還必須本人親自去公司付款才有辦法使用。種種問題我相信部長應該也清楚，同時我們也看到文化部開始在推動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用補助的方式來吸引業者，只要透過這個系統，未來嫁接身障者資料庫，就可以透過身分的查驗，讓他們購票更便利。首先請教這個系統上線到現在，有多少廠商來申請？

**李部長永得：**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業務單位來說明？

**王委員婉諭：**好。

**主席：**請文化部影音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金滿：**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在 8 月公告的，9 月的時候有辦一個說明會，現在大概有 9 家，我們正在輔導他們來申請。

**王委員婉諭：**目前這 9 家都申請完成的時間預計是什麼時候？因為我相信後疫情時代很多藝文活動都在逐漸復甦當中，我們也希望能夠讓這些身障者擁有文化平權的可能性。

**曾司長金滿：**應該是最近就可以完成他們的線上申請作業。

**王委員婉諭：**「最近」的意思應該是 10 月底之前可以完成，這個部分之後也請提供相關進度讓我們瞭解。

最後想請教的是有關臺灣蘋果新聞臺的問題，8 月 24 日文化部曾經發文要求臺灣蘋果要針對所有的個資進行保護，並且訂出相關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但是臺灣蘋果在文化部兩次發文要求限期改善之後，仍然遲遲無法提出具體作為而因此被裁罰。根據 9 月 30 日的新聞稿指出，臺灣蘋果已經說明了個資內容、蒐集時間和停止作業的方式，另外新聞稿也指出，在第一次的限期改善時就會資遣所有員工，處理善後之工作到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並且將辦理廢止分公司登記事宜。但是我們卻仍持續收到壹蘋新聞網的新聞推播，經濟部商業司的登記資料仍可看到這個分公司的存在，其實並沒有完成所謂的廢止分公司登記事宜，所以想請教這兩個部分如何來推動，或者如果持續要求他們改善，我們該怎麼讓他們具體發生？

**李部長永得：**謝謝，我們現在是要求它提出具體的證明，而且是不可回復的斷電，還有硬碟的抽出、離線，這個部分他們已經有在做了。至於他們說他們計畫要去申請分公司的廢止，我們從經濟部那邊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所以……

**王委員婉諭：**是，他本來應該預計要在 9 月 30 日完成。

**李部長永得：**對，本來說 9 月就要去申請廢止，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所以我們現在的處理階段還是屬於它的個資必須要封存，有保護計畫，還沒有到消除，如果它申請廢止分公司的話就會

達到銷毀的階段。

**王委員婉諭：**所以 9 月 30 日的目標沒有辦法達成，想請教的是目前我們提出的要求，他們是什麼時候要完成個資的封存，以及未來的廢止計畫？

**李部長永得：**廢止計畫要視分公司廢止的情況，現在我們是專注在它的封存是不是達到我們的計畫……

**王委員婉諭：**是，我理解，但是我要問的是如果他們一拖再拖、一延再延，我們能夠怎麼做？

**李部長永得：**的確他們拖延了很多次，所以我們給予裁罰，也下最後通牒。

**王委員婉諭：**但是接下來什麼時候是下一個 checkpoint 或是下次是什麼時候來確認他們什麼時候完成，因為我覺得不應該讓他們一拖再拖、一延再延，而我們只能在那邊積極地勸說而已，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應該要完成，應該有個具體規劃吧？

**李部長永得：**我們都有限時間，每次都是限一個禮拜或最多 10 天之內必須要把我們要求的東西提供給我們，如果沒有提供給我們，我們就再罰。

**王委員婉諭：**下一次是什麼時候應該要封存完成？現在的規畫是什麼時候要封存完成？並且什麼時候做營業登記的廢止？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瑩芳：**上次它來函的時候就有提出相關的資料庫必須要刪除權限、斷網、斷電，10 月 4 日的時候已經把剛剛說的三個步驟錄影寄到部裡面，我們現在正在確認當中。剛剛部長有提到，一旦它提出廢止登記，它就必須要主動刪除個資，所以我們都有密切去注意它有沒有去做廢止登記。

**王委員婉諭：**但我想要提的是，這邊一旦完成之後，是應該要有個具體的時間，什麼時候要完成、什麼時候要求它應該要提出廢止登記？

**李部長永得：**現在就是它只要達到……

**王委員婉諭：**已經把資料提到文化部這邊了嘛！

**李部長永得：**對，我們再去確認。

**王委員婉諭：**對，文化部什麼時候確認完？

**李部長永得：**確實達到我們所要求的，我們就同意它目前暫時封存的措施。

**王委員婉諭：**既然現在時間放在文化部這邊，文化部什麼時候可以確認完？

**李部長永得：**我想應該也是一個禮拜之內。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做確認……

**王委員婉諭：**10 月 4 日前出來，所以應該是 10 月 11 日要完成，所以目前已經完成確認了？

**李部長永得：**對，這一、兩天會完成。

**王委員婉諭：**瞭解，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23 分）胡董事長接任公廣集團的大家長任重道遠，本席非常認同你的理念，因為你曾經說過公共媒體的存在源自於國民的協定，言下之意就是全民共有並且必須對公眾負責的媒體，為社會的共好而努力，如果要達到胡董事長你的理想，勢必要對現況進行改革。今年 5 月的時候，同樣在教文委員會，我跟李部長對華視的問題有一些討論，當時部長有提到，面對媒體科技日新月異、數位匯流的挑戰，但是華視十幾年來在設備上卻沒有太大的改變；另外在人力的部分，那時候部長有指出華視每一個成員的工作負荷量太大，導致產製流程匆忙、緊迫，所以兩大點請教部長跟胡董，第一就是剛才提到基礎設施的汰換、更新，華視有沒有盤整提出相關的需求，文化部該如何協助？第二個問題是華視在採編播每一個不同環節大概需要多少人力才能達到有效的分工，讓每一個人不至於負荷過重？針對忙中出錯這一點，華視有沒有提出改善的計畫，文化部又該如何協助？這兩個問題先請胡董回答。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的關注，關於第一個基礎設施的部分，今年新聞設備大概已經支出了八千多萬元進行設備的改善，明年度目前還在做預算的處理，資本支出希望有一億五、六千萬元的規劃，不過還在做最後的討論。有關人力的部分，我們目前也在逐步擴充當中，我們也希望有充足的人力，對於新聞的品質跟新聞的運作能夠達到確定品質的目標，目前來講，新聞臺的運作最近陸續新增了三十多位，達到兩百三十多位同仁的目標，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林委員宜瑾：**所以其實就是有規畫要進行這些改革嘛！

**胡董事長元輝：**對不起，總計是三百多位。

**林委員宜瑾：**部長該如何幫忙？針對華視提出的需求。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因為華視經過這幾年，很多基本的設備，連播出器材，甚至連字幕都很小，很容易犯錯，所以文化部有承諾，他們提出規畫，對於需要更新的部分，我們有編列一些經費，今年跟明年會資助一部分，大概有八千多萬元。

**林委員宜瑾：**好，現在就提到經費的部分，不曉得胡董事長對於這個文章有沒有印象？標題是「繫鈴當負解鈴責」，當中胡董事長有提到，公股條例實際上是開了一張空頭支票，讓華視擁有看得到卻用不到的附負擔捐贈，今年在臺大新聞所舉辦的論壇中，胡董也有提出說政府要給華視的附負擔捐贈一直沒給，民股的買回也尚未完成，使得華視不公不民，既沒有公共精神，也沒有商業的活力。不過針對這個問題，本席也有跟部長提到過附負擔捐贈，部長那時候是跟我說他認為這並不是首要之務，因為就華視的營收結構來看，一年有 3 億 7,000 萬元是來自於不動產的收入，這筆經費可以視作是政府提供的，部長也有說過所有的民營電視臺都要付廠房、攝影棚還有辦公室的租金，華視不用付，所以部長認為當務之急其實不是附負擔捐贈，而是資產重估。於是我要請教部長跟董事長，你們兩邊針對附負擔捐贈的問題有共識了嗎？另外文化部委託廠商做的華視資產活化建議有下文嗎？公廣集團這邊到底有什麼看法，是否可以確實執行？先請部長回答。

**李部長永得：**我的確一直相信作為一個有志氣、有企圖心的電視臺，對於節目的製作、對於營收的

結構、對於財務的結構必須提出根本的解決方法，而不是歸咎於附負擔跟不公不民，事實上這兩者當然是會有影響，我也不排除這種可能性，但是如果歸責於這兩樣東西的話，我認為華視的前途堪憂，所以必須要歸零思考，比如說資本額 16 億元、虧損累計 30 億元，基本上財務就必須要重整了，要去增資還是減資，然後你的資產有五百多億元，你每天在借債過日子，一年有三億七千多萬元的不動產收入，坐擁這麼多東西卻沒有去做全盤地思考就很難真正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公視的董事會，尤其現在華視的董事會能夠針對華視的根本問題提出解決之道，如果最後評估結果是民股需要政府編列預算來買，在我的想像中是不用的，為什麼？如果我有 500 億元左右的資產，民股部分應該可以有其他的方式解決，如果最後真的一定要編列預算，我也會跟政府爭取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宜瑾：**胡董事長呢？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的關注。關於華視的定位，我個人區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叫法定定位，您剛才提到的部分可能有一些文字紀錄比較精簡，我認為法定定位也就是華視未來到底要如何成為一個具有商業活力的公共電視台，這部分需有由政府或大院支持；第二個部分是策略定位，也就是作為一個經營團隊必須善用目前已有的資產發揮自己的強項並產生經營效益，這是我們自己的責任，這部分我們說得非常清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華視董事會在今年 8 月 1 日正式改組後，我們就成立三個小組，一個是數位轉型、一個是資產活化、一個是創新創業，我們希望在這部分也能有所展現，謝謝。

**林委員宜瑾：**聽起來你們兩位最有共識的是資產活化部分，有關資產活化的這個建議，不曉得目前進行得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公視董事會已經通過由一個專案小組處理。之前文化部為了協助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有公開徵求 3 個方案，我們都已移給華視董事會作為參考。

**林委員宜瑾：**最後，我想請胡董事長簡單地向國人說明公廣集團未來三年的 2 大目標，「感動國民」跟「耀動國際」該如何實踐？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給這個機會，我簡單地說明。我們常常講公共電視或公廣集團是大家的電視臺、我們的電視臺、全民的電視臺，可是這個說法必須由全民認證，當國民感覺到你的存在是有價值、有意義的，這時候它才能真正成為全民的電視臺。從這個角度來講，我們希望所有的同仁能夠努力，讓我們無論是在新聞製作上、在非新聞性的戲劇、娛樂節目製作上，乃至於我們其他的服務上，要讓大家都感，所以我們的團隊在很多方面仍在處理中，我認為到這樣的境界才能讓人感覺到這個公共電視是屬於我們自己的電視臺。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我想再利用一點點時間簡單講一下，在 10 月 3 日的頻道開幕記者會上，蔡總統有說 TaiwanPlus 的目標就是希望成為 BBC 或 NHK 這樣的公共媒體，透過 TaiwanPlus 把臺灣的視角跟觀點傳達給國際社會，所以我們設定的受眾是外國人，這是很明確的設定。既然受眾以外國人為主，我們目前有哪些針對外國人的宣傳機制？

**主席：**請國際影音平台（TaiwanPlus）余代理執行長說明。

**余代理執行長佳璋：**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比較大的重點下在北美地區，包括一些行銷或是形象廣

告，另外我們在北美有跟 msn.com 新聞合作，所以在北美地區已經取得一些成果，也反映在實際的收視數字上。

**林委員宜瑾：**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講一下 TaiwanPlus 的頻道定位，當然我們是要把臺灣的觀點傳達給世界，所以我們的節目內容可能要比較著重於臺灣的政經局勢分析，可是本席實際去看 TaiwanPlus 的頻道內容，覺得有點龐雜、有點混亂。以昨天的節目表來看，NHK 整個晚上都以新聞、政論節目為主，中途有 5 分鐘穿插一些生活化的主題，而 TaiwanPlus 昨天播半小時的新聞後是 1 小時的政論節目，再來是食材農產節目跟煮飯節目，再來是介紹臺灣的溪流，我都不確定自己是在看新聞臺、「美鳳有約」還是 Discovery。當然我知道 TaiwanPlus 可能很急於加入各式不同的節目型態，但坦白說，這樣的節目編排看不出這個頻道有認真思考和設計，好像一股腦地把所有的素材都丟進去的感覺。

本席期許 TaiwanPlus 頻道在節目順序的編排上再稍微思考一下，是不是讓它比較有系統或經過一些設計？我再舉個例，像李明璁老師主持的「我在市場待了一整天」，這個節目有在金鐘獎獲獎，非常好看的節目！因為它有播放新化的市場，影片做得很好，所以我就印象非常深刻，可是它在公視的台語臺播過一次、TaiwanPlus 官網也有上架，昨天我在 TaiwanPlus 頻道又看了一次，第一次很好看、第二次再細細品嚐，第三次、第四次我就覺得好像是 TaiwanPlus 做不出新內容了嗎？我的意思是 TaiwanPlus 應該要有很多的自製節目，我覺得還需要更多的宣傳、推廣，自製節目的占比應該要拉高，這部分還請執行長要多多努力。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提供的意見非常好，而且看得非常仔細。的確這是他們目前需要改進的，不過我還是期待委員能體諒，一開始我也要求很高，後來發現有實際上的困難，真的還需要給他們時間，因為他們新製一個節目大概要半年到一年以上的時間，所以現在有很多的新製節目團隊正在進行，但是沒辦法馬上統統呈現出來，所以不是一開始就把這些節目都丟出來，包括連新聞人才都不夠，這也是他們正在努力的目標。謝謝。

**林委員宜瑾：**好，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改為書面質詢。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1 時 37 分）部長，從早上到現在幾乎每個委員都關心 TaiwanPlus 的問題，我們之前也提過它的數字美化真的做得非常漂亮，我們之前看過它的 YouTube 網站，它的收視來源剛剛有委員提到，前三大受眾國家是臺灣、美國和印度，我不知道你記不記得我之前提醒過你，印度是什麼意思？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吳委員好。有，我知道你有提過，但是……

**吳委員怡玓：**印度就是一個點閱農場的概念。

**李部長永得：**我有請他們認真思考，我也有拜託他們千萬不要為了數字而做，一定要實實在在。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這本預算書是什麼時候製作的？應該是在我質詢之後編製的吧？

**李部長永得：**因為我們要送到立法院來，送到行政院應該是去年的 8 月、9 月。

**吳委員怡玓：**但都是可以重製的，我知道有些部會因為出一些問題就重製，所以其實只要在今年夏天以前都是可以修改的。我告訴你問題在哪裡，我們看一下預算實施結果，110 年 12 月的時候，你們說觸及數已經突破 1,859 萬人，接下來你們在隔年的新聞稿，也就是在今年 3 月說總觸及數破 3,000 萬人，而 6 月底在你的預算總說明寫已經突破 5,800 萬人，我覺得是非常漂亮的數字、非常棒的成長。但是部長，我發現一個很奇怪的地方，你看 110 年 12 月底的黃色部分為每天平均 14 萬人次瀏覽，這是在 1,859 萬人的時候，直到突破 5,800 萬人的時候，平均每天還是 14 萬人次瀏覽，這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什麼瀏覽人次沒有增加，它的觸及卻增加了？這可以解釋一下嗎？我的想像可能不夠有力。

**主席：**請國際影音平台（TaiwanPlus）余代理執行長說明。

**余代理執行長佳璋：**跟委員報告，觸及是只要進站就算，即便沒有全部瀏覽也算是一次。

**吳委員怡玓：**我最後發現為什麼了！我舉個例子，你們自製一個節目叫「Road to Legacy」，它還有得獎，我覺得很棒。但是我覺得所有東西要公正呈現，好的部分告訴大家，壞的部分不要想辦法美化，好嗎？不然我們都不知道怎麼去進步了！你告訴大家 YouTube 上累積觀看人數 80 萬人次，我們去查了 #RoadtoLegacy，全部調出來加一加才八萬多的觀賞次數，我很好奇剩下的 72 萬次在哪裡？最後我們發現原來是你的 preview，是你的預告片，72 萬的觀賞次數都在預告片，就像你剛剛講的，它只要跳出來就有了，對不對？不用點進去，部長手機上有沒有 YouTube 的 app？

**李部長永得：**有。

**吳委員怡玓：**你點進去後就會發現最上面有一個影片在跑了，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怡玓：**那個影片就是廣告。

**李部長永得：**是。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大概可以結論，你的數字如此美化就是下廣告來的，再來，你做任何東西都一樣，做媒體也是，你賣一個產品也是，你要先要有好的內容、好的產品才去做行銷。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這個東西的停留時間是多少？大家看完 preview 後有去看它真正的內容嗎？72 萬觀賞次數有轉換成更多的觀看數嗎？我們看不出來，這個 72 萬觀賞次數的預告片下面只有一則留言，很不可思議，72 萬的觀看次數的預告竟然只有一則留言，這只能證明我剛剛講的，它就是下廣告衝曝光率，那 KPI 到底要怎麼訂？KPI 是要訂下載人次還是觸及人次？這些都是可以用廣告砸出來的，都是可以靠下廣告來的，甚至是買農場的點閱率來的……

**李部長永得：**這些指標都是參考之一啦！都是參考。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我上次已經問過你了，請問現在你們覺得你們的 KPI 要怎麼訂？已經給了 20 億元，再來還有 10 億元，請問你到底要達成什麼目標？

**李部長永得：**現在比較具體的其實是希望能要求 TaiwanPlus 所報導的題材、新聞能夠被國際媒體所引用，而引用次數會是一個比較重要的指標。

**吳委員怡玓：**因為你們還要了頻道，你剛剛講的那些是關於我們在國際的事情，這個跟 NCC 要頻道完全不相關，我不知道你為什麼還要跟 NCC 要頻道？同時它也要求新播率要達到 25%，請問現在新播率有多少？

**余代理執行長佳璋：**目前 10 月 3 日開臺以後，頻道新播率確實有超過 25%。

**吳委員怡玓：**請問你所謂的新播率，如果只是原來的內容加上字幕或是翻譯，這樣算嗎？還是要完全全新的內容？請對著麥克風講。

**余代理執行長佳璋：**是的，翻譯過後重製都算是新播。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只要拿一個既有的片子，把它翻譯過後就算新播？請問 NCC 主委，這樣合格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如果原來是中文版改成英文版，這應該也算是一種新播的方式。

**吳委員怡玓：**這樣就可以算新播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它語言的表達方式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怡玓：**我們只是做個翻譯，一年要 10 億元的經費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預算費用是多少，但應該不是只有這個部分而已，應該還是有其他完全新製作的東西。

**吳委員怡玓：**很簡單，你們為了衝觀賞人數、下載人數而去下廣告，去買點擊農場 Click Farm，至於衝新播率只是把既有的片子拿來做翻譯。

**李部長永得：**也不是全部都這樣，當然……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不是全部都這樣？我不知道，我看不出來，我上次是不是提醒過你預算書要長什麼樣子？

**李部長永得：**預算書的部分非常謝謝委員……

**吳委員怡玓：**現在已經給文化部快 20 億元了，接下來新的一年要再給 10 億元，文化部就這樣子喔？這幾個字而已，你看有沒有 100 個字？我上次不是已經提醒過了嗎？你還跟我說你們一定會改進，請問一下現在預算書來為什麼還是這幾行字？我拿出來比較的是客家電視臺，它至少還有一頁，不要說它至少還有一頁，請問公廣一年的預算是多少？文化部長應該知道吧？公廣一年的預算是多少？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總經理說明。

**徐總經理秋華：**將近 30 億元。

**吳委員怡玓：**不到 30 億元，你寫這一本，10 億元的預算不到 100 個字，請問你這樣合理嗎？這樣我們在做預算審查的時候要讓你過嗎？你剛剛跟我說不是這樣子的，10 億元不是只有花在翻譯，你都沒有細節，我怎麼知道你花在哪裡？

**李部長永得：**我一直非常感謝吳怡玓委員上次的指正，所以我要求同仁……

**吳委員怡玓：**我非常謝謝部長還記得，但是我認為我們不是只有在質詢臺上說謝謝、對不起，最後還要改進，我就跟你說啦，你還有時間，我們還沒有審，如果審的時候還是這 100 個字，你看



我們會不會凍結？我不凍結我真的都對不起我的薪水了。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我們馬上要求改進，謝謝委員。

**吳委員怡玓：**再來是華視，我們都知道華視的爭議是從今年 4 月開始，處罰了 18 個人，但臺長並沒有被處罰，我又把最近的新聞連接起來，華視新聞的新人馬都是從三立來的，我好奇的是，上一次沒有被處罰的人是臺長陳雅琳女士，他也是從三立來的嘛，對不對？我們發現這一次，從總經理、臺長、採訪部經理、新媒體部副理、台視副總經理全部都是從三立來的，我們先不要講政治，可不可以請你用專業告訴我，為什麼三立的人這麼棒？還是你們只能請到三立的人？

**李部長永得：**陳雅琳來到新聞臺的時候他不是三立的，OK？

**吳委員怡玓：**那之前呢？

**李部長永得：**這些人如藍宜楨總經理……

**吳委員怡玓：**之前呢？

**李部長永得：**在壹電視。

**吳委員怡玓：**我說陳雅琳之前呢？

**李部長永得：**更早之前是在 TVBS，媒體界的人才流動是非常正常的事情，委員用這種方式來講就叫做政治思考，三立有什麼不好？三立有什麼不對？

**吳委員怡玓：**不是，等一下，沒有、沒有，我跟你說……

**李部長永得：**你為什麼認為三立就是……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剛才跟你我們不要泛政治化，請你用專業來……

**李部長永得：**就是因為你用政治化嘛！這個我必須要釐清楚！

**吳委員怡玓：**部長，請用專業解釋給我聽，為什麼沒有三立以外的人？是因為它哪裡特別好？還是你請不到其他人來？

**李部長永得：**這邊哪一個人不專業你講出來，你不要講他的出身，我告訴你……

**吳委員怡玓：**沒有，我沒有說他不專業，你看我的簡報……

**李部長永得：**吳委員，你不要用出身來定一個人的立場，哪一個人不專業你說出來嘛！

**吳委員怡玓：**我沒有說哪一個人不專業，我只是說……

**李部長永得：**它全部的員工有一百三十幾位，真正從三立來的百分之一點多而已，你為什麼這樣說呢？

**吳委員怡玓：**可是都坐在高層位置上啊！

**李部長永得：**公共電視總經理就不是啊！公共電視還有另外一位副總經理，公共電視下面還有很多經理啊！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說華視！我跟你說華視！

**李部長永得：**請華視來說明一下。

**吳委員怡玓：**等一下，我先告訴你，我們來看收視率，新聞臺有 TVBS、東森、三立、民視、非凡……

**李部長永得：**我告訴你，像這個藍總經理早期是在東森電視臺，陳雅琳曾經在 TVBS 成名，後來去三立，最後是在壹電視，你怎麼說他是三立的人？三立有什麼不好嗎？

**吳委員怡玓：**你現在要扯壹電視嗎？

**李部長永得：**你這問話本來就有問題！

**吳委員怡玓：**我沒有說三立哪裡不好，我只是告訴你，為什麼很多人最後落腳的地方都是三立？請問是因為那邊特別好所以在那邊落腳還是特別喜歡那邊嗎？

**李部長永得：**這是其中一部分而已嘛！

**吳委員怡玓：**還是我們請不到別的地方的人？請你用專業的角度來解釋。

**李部長永得：**不是請不到，你把全部的名單攤開來，一定還有其他的。

**吳委員怡玓：**部長謝謝你，請你把全部新聘主管級以上的名單都給我們，然後請你告訴我們，他上一個工作是在哪裡，這樣子……

**李部長永得：**我請你尊重媒體本身的專業，我坦白講，他們用這些人我都不知道，我只相信他們的專業……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跟你要……

**李部長永得：**我是部長，我都不知道，OK？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要資料耶！

**李部長永得：**他們是經過甄選的！他們是經過甄選的！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要資料，你跟我說我不尊重專業，我剛才跟你說請你提供資料來證明你剛剛說的，來的人還有來自其他地方，請你提供這些資料好嗎？主管級以上新來的人，請你提供他們的資料，還有他們上一個電視臺是哪一個電視臺，來證明你剛剛說的，他們不是全部來自三立，那我也跟你說，全部來自三立沒有什麼問題。

**李部長永得：**我剛剛跟你講陳雅琳就不是來自「三立」嘛！一定馬上就可以點破你嘛。

**吳委員怡玓：**因為他是「三立」到「壹電視」，我們知道壹電視最近也出了很多問題。

**李部長永得：**所以不喜歡你們的，你就說他不應該？你就是給人家貼標籤嘛！

**吳委員怡玓：**部長！如果全部攤開呢？

**李部長永得：**我告訴你，中國時報的總編輯是以前我的採訪主任，它是不是我的報紙？中國時報現在的總編輯是我的採訪主任，中天電視以前的董事長是我考進去的記者，算不算我的電視臺？你這樣講沒有專業！沒有專業嘛！

**主席：**部長不要反質詢，我想吳委員剛剛有特別索資的部分請華視提供。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告訴你，請華視提供，好嗎？

**主席：**就是這一波新進主管的上一份工作，如果要把前幾次的工作一起列進來我覺得也都很好。

**李部長永得：**不是，這種問政是這樣……

**主席：**索資的部分請部長跟華視、公廣務必提供。謝謝。

**吳委員怡玓：**請務必提供來證明……

**李部長永得：**以後質疑就要質疑說他哪一些地方做得不專業。

**吳委員怡玓：**部長，對不起，我跟你說……

**李部長永得：**有不專業的地方我一定會要求他們改善。

**吳委員怡玓：**我在媒體方面絕對沒有你專業，所以我現在跟你要資料，你完全不回答說：「是的，我們一定提供證據，提供資料證明他們的專業。」你完全不這樣回答我，而是一直反質詢我，告訴我說我不夠專業。

**李部長永得：**我不是說你不夠專業。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再重說一次，請你提出……

**李部長永得：**我是說請你討論專業，不要去干預媒體的經營專業。

**吳委員怡玓：**主席剛剛的要求你 OK 嗎？華視提供所有主管級以上新進人員之前的電視臺經歷？

**李部長永得：**沒問題啊！

**吳委員怡玓：**OK！好，謝謝你。謝謝主席。

**主席：**大概什麼時候提供？

**李部長永得：**一個禮拜就可以提供。

**主席：**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謝謝吳怡玓委員，謝謝部長。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51 分）部長請息怒。本席的問政一向專業，而且我們講體制，講體制讓我們的公媒國家隊更強大。現在看到一個無比的希望，就是文化發展基金在你的手上可望上路，我給予大大的肯定。

首先，臺灣公共媒體的預算比起國際上其他國家，我們當然很難彰顯競爭力，本席的這張圖表我多次提及，不管是質詢 NCC 或就教於文化部部長。我們看看國外，德國設有基金收入來源針對媒體課徵特別捐；法國也針對一般民眾課徵電影稅、對產業界課徵特別捐；義大利提撥影視服務產業的營業稅、所得稅一定比例挹注於他們的公媒；臺灣只有公視的 9 億元，我們當然比不上其他國家公共媒體的龐大資源，所以我們都在想解方，部長也是。

我也要提及這一份加拿大的研究報告，各國公廣總預算國民分配額，以這個數字來看，國際的平均值是每位國民享有 2,622 元的公媒預算；而臺灣，因為我們的公媒預算非常地低，國人每人只能分配 43 元。換言之，國外在發展公媒的文化產值平均額是臺灣的 61 倍，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當然希都能夠提升跟脫困。

所以看到希望跟機會，就是文化發展基金，這是文化部原提報的設置計畫書，第一大核心目標就是成立文化發展基金，除了是依文化基本法應設立，依法行政之外，壯大公共媒體是首要要務，活化公共藝術跟強化文化總體的發展，這是當初文化部提的計畫，預算需求大概是一年 48 億元。現在的文化發展基金，謝謝部長努力爭取，這真的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大躍進，行政院 6 月 10 日通過了，我們終於可以依法行政，文化發展基金可以上路。明年的預算我也看到了，但是先求有再求好，我們現有的財源就是自己的公共藝術部分，公共藝術獎助條例新的一年就

是 2.5 億元。換言之，先求有再求好的狀況下，明年度的文化發展基金只能針對公共藝術計畫、購藏文物作品跟進行多元文化友善平權的專案，目前只能這樣。我沒有責怪的意思，我知道它很難，但是先上路就是一個體制被確立，我要給予肯定。

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在文化發展基金的原始財源，希望一年有 48 億元是有一定試算基準的，其中新增財源很重要的兩筆，一個是 5G 溢價標售金，希望比照 4G 的經驗可以分到 41.26 億元；另外一個新增財源就是跟 NCC 商議 OTT 專法中課徵特別收入捐，這也是我剛剛說的，學習國際的經驗，所以加總起來，每年大概可以達到 original 希望的 48 億元，這是原始的。

但是我們遇到困難就要排解，我一路追蹤，我看到文化部公告了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修正條文，換言之，我們就是入法明定未來文化發展基金的財源，但是剛剛 OTT 特別捐或是 5G 溢價金我們做了調整，文化基本法要在第二十四條新入法的是兩個新增財源，一個是政府頻譜拍賣標金 10% 的費用，另外一個是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的 30%。

問我，我非常支持！為什麼我支持？因為它是非常可觀的規模。如果以 5G 頻譜 10% 的金額算，文化發展基金一波釋照可以拿到 142 億元；如果依文化部設想的文化發展基金另一個財源—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的 30%，每年可以獲得 8.9 億元到 11.35 億元。對長期支持文化預算的吳思瑤來講，我真的是再歡迎也來不及了！我看到文化部在文化基本法試圖定出這樣的新增財源，現在法案在公告，我只是很擔心會不會讓大家空歡喜一場。與行政院溝通得如何？過去 NCC 的權責現在移到數位發展部了，跟唐鳳部長有共識了嗎？就這部分文化部已經研議出來的新增財源方法。請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吳委員。首先要非常感謝，文化發展基金能夠踏出關鍵的一步，雖然還不是很滿意，但是這是歷史性的一步，這是吳委員的臨門一腳，而且長期努力的推動。

**吳委員思瑤：**我們一起努力。

**李部長永得：**獲得蘇院長的支持，所以才得以成立。一開始我們財源還是不足……

**吳委員思瑤：**傷透腦筋。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們也跟各方面去溝通，我們先提出文化基本法這樣的修法，至於現在公告期滿，各界都沒有什麼意見且相當支持。但是現在要進入行政院……

**吳委員思瑤：**就是數位發展部跟院裡的意見。

**李部長永得：**對，很多的相關單位我們必須努力去溝通，我們知道這是一個非常需要挑戰的部分，但是我認為還是要去試一試，要去推動，也要請各位委員支持。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希望你可以彰顯這樣的立場，新增財源的爭取確實不易，爭取文化預算本來就是一條坎坷的道路，我支持你們，如果現在公告期滿各界都沒有反對意見的話，請即刻進行跟行政院溝通的程序。

我也要提醒，過去文化發展法跟財政紀律法的扞格，我也曾經多次協助調解，最後以文化優先的概念來突破，縱使突破了財政紀律法第八條，新增財源才能夠設基金，這一條也許在院長的拍板下可以突破，但是剛剛我們訂定一定比例的規定，也可能會跟財政紀律法第七條，不得

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的這個條文扞格，如果能夠，我們當然依舊以文化例外這樣的優先條款繼續爭取，我期許，文化好不容易看到生機，在這場戰役上，我們絕對要獲勝！

文化例外，我希望剛剛講的那兩個新增財源，立法院應當是不分黨派，大家都會支持，好嗎？這個給你無限的期待，文化基本法如果獲得行政院通過，我希望趕快送到立法院來，由立法院來協助這個立法的順利成功。

下一個議題，我想請教陳耀祥主委及李部長，其實 OTT 的專法，照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決議，是今年 6 月要送出，目前你們有訂出方向，但還在進行當中。同樣的，OTT 是不是能夠課徵特別捐？即使現在文化發展基金的財源暫時放棄了這個機會，但是我認為於法理上、於整個產業的發展上，比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的精神，OTT 課徵特別捐來回饋社會本來就非常應該，未來在你們研議中的 OTT 專法裡面，課徵特別捐到底有沒有進入法案的研議方向？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討論過，不過必須跟委員報告，OTT 的業者最主要是境外的業者，它在臺灣不一定有落地，當然如果要在法律上規定要課予它特別捐也不是不可以，只是未來在執行時操作可行性的問題，它跟有線電視不一樣，有線電視都是我們自己的業者，主要的問題是在這裡。

**吳委員思瑤：**主委，這個問題我曾經在今年 5 月就教於你，那個時候我記得你說你的博士論文就是寫這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的博士論文是寫公共電視的財務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如果 OTT 的特別捐可以成為原始文化部文化發展基金的一部分，它當然就成為我們重大公共媒體相當的財源，我希望在 OTT 課徵特別捐時，在方向上還是應當要想方設法入到我們專法裡頭。

下一頁，這一點當然很重要，保障本土文化傳播，歐盟是 30%，最高 40%，我聽了早上您的答詢，原則上，如果能夠借鏡國際來保障臺灣自己本土的內容產製，直接訂定比例是一種方式，或是用另外的合作方案也是一種方式，但就我認為，剛剛提到的課徵特別捐就是另外一種方式，因為它可以回饋臺灣社會的內容產製嘛，對不對？所以換言之，我希望在未來的 OTT 專法裡面，這些方向攸關著壯大公媒，讓它有更好的體質、更高的競爭力。另外再往後推，它也許還真的能夠繼續成為未來文化發展基金的可能財源之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所謂的其他合作方案，除了這種所謂課徵特別捐的情況以外，最主要是說，希望國際業者跟臺灣業者有合作創作具體內容的方式，這對臺灣整個壯大我們的影音產業是非常有幫助的。

**吳委員思瑤：**當然，這也是一種經驗的學習，這當然也是一種方向。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所謂歐盟的 30%，其實歐盟有二十幾個國家，它的產製能量跟我們單一國家相比，差距是很大的。

**吳委員思瑤：**當然，我瞭解，謝謝。未來關於 OTT 的專法我會再跟您做請教。

最後一題，也請胡董事長上臺，新任的公視董監事已經成立了，我要求你們必須提供資訊過

來，因為我們在審議預算的時候會做討論，我覺得這一屆董事會最重要的任務有兩個，第一個，儘快地處理華視活化，我們那個珍貴的土地活化，我知道你們有委外研究，共有七個方案，到底哪一種活化方案是你們要採用的？第二個，民股買回，這是清楚定位華視目前很不明確定位的最終方法，試估可能需要十幾億元的預算去買回嘛，是不是？我相信文化部應當 *affordable*，所以民股買回跟華視活化是兩個重要的任務，部長要回應嗎？

**李部長永得：**我記得過去曾經編列 17 億元，但後來因為民股不願意賣，所以我認為現在根本解決的方法，還是要等到資產重估以後，才能夠知道民股大概是多少錢才願意賣。

**吳委員思瑤：**這樣才能知道它的占比是多少，換言之，第一個，我們要審議預算了，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把華視活化跟民股買回目前的規劃方案提交給委員會，好嗎？第二個，長程來講，華視園區的活化，除了可以平抑虧損，更是投資臺灣未來媒體的發展，它對於臺北的蛋黃之地，也具備一個促進臺北城市發展的重要指標，請把這個方案送過來，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會繼續來做討論，好嗎？也請部長繼續全力 *push* 華視新的團隊，希望他們能夠全力來推動，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支持、鼓勵及鞭策，關於華視的部分，我們會跟華視一起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也謝謝董事長。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5 分）謝謝主席，麻煩先請公視的胡董事長上臺備詢。胡董事長好，首先，身為立委的職責是必須監督政府，當然公視也在我們監督的範圍之內，關於政府的承諾，第一個，我認為公開透明是我們監督很重要的條件，請問您認不認同公共電視的公開透明應該要比政府一般的資訊更公開透明？您認同這樣的理念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元輝：**我想我們能夠透明化的部分都應該儘量公開。

**范委員雲：**因為我的 PPT 不知道遇到什麼問題，還沒有秀出來，我先跟你講好了。我們的團隊想像我們是一般的公民，我們想從你們的網站看到公視新年度的計畫卻找不到，當然公視的使命本來就是立志成為一個真正以民為尊的電視臺，可是在公視的公開資訊頁面，即使滑到底也找不到未來計畫的資訊，就連預決算報告的部分，因為今年只剩不到三個月，也還看不到 112 年度的預算說明。我們想了一下，覺得奇怪，為什麼是這樣子，包含新的計畫，因為現在已經年底了嘛，明年的新計畫也找不到，我們翻開了你們在網頁上的 111 年度的預算說明，期望看到公視對於 111 年度的計畫說明，可是計畫重點只有 5 頁的篇幅，關於經費的需求只有我們這邊列出來的 1 至 6 行，只有 6 行字！

此外，大家都知道，而且剛剛也有講到，如果跟其他國家，跟 NHK，跟 BBC 的預算相比，我們的預算平均每個公民事實上是比較少的，雖然比較少，但我覺得我們在公開透明的部分應該期許自己儘可能的做到跟其他國家一致或是接近。

同樣是公共電視的日本 NHK，我請懂日文的助理去看了 NHK 的網站，只要進入 NHK 的公開資訊，馬上就可以看到它的目標，上面現在就可以看到 2021 年到 2023 年度的經營計畫，經營

計畫的詳細說明有 17 頁。至於 BBC 的網站，現在就可以看到 2023 年的年度計畫了，它有 22 頁的篇幅詳細說明下一個年度的經營策略及優先項目。

我們發現公視在 14 年前，當時就說要規劃公開事業計畫書，可是到現在卻不見蹤影，你看還掛在那裡的公視承諾書，2008 年時，當時的鄭同僚董事長在媒體跟公民團體的見證下簽署承諾書，內容如下，當時就有說目前本會規劃中，擬進一步公開及增建之資料包含本會事業計畫書等等，可是現在還停留在「本會規劃中擬進一步」的階段，所以一個民眾、公民，不是像立委一樣可以跟你們索資的話，他其實是無從像 NHK 或 BBC 的支持者或關心者一樣，可以從網站上得到未來的詳細規劃、經營進策略和優先項目，以及新年度的預算如何分配運用，基本上，您認為這是不是一個問題呢？是不是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呢？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也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個人覺得確實並不理想，我去服務之後，目前已經看到這個狀況，現在正在研究怎麼樣讓這些公開的資訊可以從頁面取得，包括將頁面重新設計跟重整。但另外還有一個原因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所有的董事會覺得過去所制定的預算結構，我們是有意見的，所以大概再過一個禮拜舉行共識營之後，會把整個預算和未來的計畫重新加以向社會說明，而且我們會舉行線上的公眾參與。以上說明。

**范委員雲：**好，瞭解了，當然你們對於預算有意見，你們內部必須要有共識嘛，可是你們應該比照 NHK 及 BBC 的作法，因為現在已經是 10 月了，可是明年的計畫、規劃都還看不到影像，現在的東西篇幅也非常的少，所以您是不是能夠承諾，未來提早制定詳細的新年度計畫、方針，而且必須要提早公開，讓全民可以進一步監督？

**胡董事長元輝：**報告委員，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好，那我就相信你的承諾。我們是不是也請部長可以監督公視，落實最基本的資訊公開？因為畢竟公視要做的是全民的公視，是不是由部長來監督？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范雲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我認為這個非常必要而且應該，所以我們會督促，包括剛剛講的預算更公開，然後營運計畫更公開，完整地公開。

**范委員雲：**更能夠公開在基本的網頁上，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對，這個是應該的公共責任之一。

**范委員雲：**好，謝謝。董事長請回，我還有問題要繼續問部長。部長，我們辦公室團隊針對 OPENTIX 行銷系統對藝文團體是不是有提供幫助，我們聽到非常多不同的意見，也透過質詢跟您詢問，這本來是要取代過去兩廳院系統，它是在 2021 年 4 月啟用的新售票平臺，主打的是數據、精準化、分眾行銷，而且想要成爲主辦單位最有力的售票與行銷後盾，一起看見潛在的機會，不知道部長你曉不曉得他們有沒有做到？

**李部長永得：**最近我有聽到一些對於 OPENTIX 的意見，其實 OPENTIX 的改版，它的企圖心是對的，但是在作法上，怎麼樣在個資受到完整的保障之下能夠促進各個不同的表演團體促銷的目的，我想這個部分有要求國表藝中心去跟藝文團體好好討論，自己去規劃。目前因為他們都在個資的保護傘下面，但是個資下面其實還有很多方法可以再去處理。

**范委員雲：**當然，所以部長有看到問題了。

**李部長永得：**是。

**范委員雲：**本席再簡要跟部長講，這個用戶帳號資料無法從舊系統轉到 OPENTIX，一切要從零開始，所以關於如何精準，這部分其實是個問題，主辦方拿不到購票人的資訊。事實上個資的問題，你可以詢問購票人願不願意提供資訊，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范委員雲：**所以主辦方花錢投放廣告，就藝文團體來講，它至少應該要知道成效，有多少人因為廣告推送而買票？哪個客群最有興趣？可是到目前為止，藝文團體都沒有得到這方面相關的訊息，也沒有把廣告成效告訴它們，也無法讓它們進一步透過觀眾同意而得到觀眾的名單，然後與它的支持者、與他的觀眾保持聯繫。我想這部分看起來，部長已經知道這個問題，可是這方面其實也涉及到我們的資源及當時的承諾，是不是請部長或者是徐秋華總經理能夠給我們一個報告，詳細說明它現有的問題以及如何改善？因為兩廳院做這個體系，應該是要成為所有藝文團體最堅強的後盾吧？

**李部長永得：**是的。

**范委員雲：**是不是可以兩個禮拜之內給我們一個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但是這個東西與公視無關啦！

**范委員雲：**不是公視，這是兩廳院這邊。

**李部長永得：**OPENTIX 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兩廳院在兩個禮拜以內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

**范委員雲：**好。最後想請問部長，其實剛剛也有委員問到這個問題，就是 TaiwanPlus 跟 PTS WORLD TAIWAN 到底差異在哪裡？部長可以回答嗎？

**李部長永得：**我想簡單來講，PTS 是公共電視集團他們自己也想向國際去推展，所以他們把很多節目做英文字幕的翻譯之後，就放到一個平臺對全世界各國去廣播。那麼 TaiwanPlus 當然有一部分節目也來自於公視，也有一部分節目來自於其他的獨立製作人，最重要的就是 TaiwanPlus 有自己的新聞團隊和英文節目的製作團隊，所以兩者的差別是這樣子。

但是這裡面有一些地方是可以整合的，所以我們希望公視未來能夠好好地整合。這個整合不一定是合併，像韓國也有兩個，一個是阿里郎，它完全是英文獨立製作的對外頻道；一個是 KBS，它本身也有 KBS WORLD，也是英文版的，也是對全世界，所以它的公共電視也有一個獨立的對國際廣播的平臺。

**范委員雲：**這樣看起來，從剛剛部長回應之前立委問的這個問題，到您現在講的，其實您已經看到整合應該是個方向嘛？

**李部長永得：**對。

**范委員雲：**我是認為越早整合越好啦！因為你越久整合就越難，因為各團體都會有自己的本位主義，這是組織就會有的，那是不是以加速整合為目標呢？因為畢竟這個部分是要向世界介紹臺灣，然後用臺灣的觀點看世界，這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源，把這個單一平臺做大，可能是我們目前有限資源最好的方法。



**李部長永得**：是的。

**范委員雲**：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我們就不押時間了，儘快讓它整合，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儘快，我們一定會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

**范委員雲**：好，今天就問到這裡，我們對部長做這方面期待很高，一起加油。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委員椒華**：（12 時 16 分）主委好。今天我還是要針對鏡電視，利用這個機會來質詢主委，請問陳主委，NCC 是不是有在今年 9 月 2 日發函要求鏡電視董事長、董事會及財務長分別就具體問題答覆，而且董事會答覆內容應該經全體董監認可，並提供董事會決議紀錄或所有董監簽名，以為證明，請問有沒有？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這個發函的部分因為在業管，我確認一下。應該是有。

**陳委員椒華**：好，應該是有，事實上是有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發的函很多，不好意思，應該是有。

**陳委員椒華**：有嘛！主委，事實上鏡電視董事長鄭優和總經理蔡滄波並沒有將 NCC 發文要求回答的具體問題讓其他董監事及財務長知道，然後自己將回覆內容擬好之後就回覆給 NCC。在 9 月 12 日的時候，鏡電視其他 3 名董事、監察人及財務長才知道 NCC 有要求補正事項以及鄭優跟蔡滄波未經過董事會同意就直接回覆 NCC，而這 3 名董事、監察人及財務長在 9 月 22 日的時候有另外回覆 NCC 提問內容，請問主委，你能接受鄭優跟蔡滄波這樣子的欺瞞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般公司來講的話，我們是以公司名義去，所以公司回覆是用公司或是董董事長名義回來。至於他們公司內部的作業方式是怎麼做，我不是很清楚他們當時發生什麼事情，不過剛才委員關心的這個案件，後來他們 3 董 1 監好像有另外正式來文向我們表達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根據你的回答，是不是 NCC 要繼續去要求鏡電視提供之前在 9 月 2 日發函所要求的內容？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會的，因為基本上來講，有任何疑問，比如說委員所提的這些疑問，我們會請他再釐清。報告委員，今天早上我請假一個半小時就是因為我們有請以前鏡電視的董事長到會陳述意見，就這個案子當時發生的過程再去釐清，所以為什麼我們案子會查很久？就是因為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文件很多。

**陳委員椒華**：好，剛剛本席提到 NCC 在 9 月 2 日發函所要求的內容，希望 NCC 在主委的主持之下，能夠要求鏡電視提供相關的回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椒華**：上個禮拜，我們在畫面上所看到的就是鏡電視發表的聲明，他們的聲明表示董事長代表公司向主管機關回覆函詢，但是我們知道 NCC 向鏡電視所要求的就是要所有的董監事、監察人、財務長認可，還要經過全部的董監事確認簽名，本席希望 NCC 能夠確定你們會要求鏡電視

來提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這部分我們會再查清楚，我們業管的處長也在這裡，因為很多的發函基本上都是從業管這邊出去，當然有一些會經過我這裡，但是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查清楚，尤其是他們現在董事長與其他董事之間意見不一致的部分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我們都會一一釐清，謝謝。

**陳委員椒華：**瞭解。針對鏡電視另外 3 名董事、監察人及財務長，根據他們在 9 月 22 日發文給 NCC 的內容，他們表示，有關於鏡電視支付給停雲顧問公司 5,800 萬元、6,200 萬元款項未明的籌辦費、鏡電視支付鏡週刊的款項、鏡電視支付鏡週刊辦公室的裝潢費及送件申請 1,200 萬元的顧問費，還有相關的這些會計憑證，在董事會 9 月 22 日所提供的回覆內容表示，董事會都不知道這些費用的查核狀況、進度及內容。甚至在鏡電視的會計師也不知道，在會計憑證中，停雲顧問公司及精鏡傳媒公司的請款都沒有說明細目，也沒有檢附代墊費用憑證，會計師要求鏡電視提供，鏡電視也都沒有提供。

請問主委，你認為這樣是不是很離譜？顯然鄭優跟蔡滄波都把這些事情隱匿起來，沒有讓 NCC 知道，而且也沒有讓董事會相關人員知道。我們知道這些已經嚴重違反 NCC 發照時的附款，發照時的附款如果已經違反就要廢止它的證照，請問這樣是不是可以撤照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是合議制機關，我們會去處理這件事情。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這個議題，今天早上我們詢問陳建平董事長，其實也有問到類似的問題啦！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釐清。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主委，你們還要調查多久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東西，不管是董監事之間或是要不要廢照這個問題，都是非常重大的議題。

**陳委員椒華：**請問要調查多久？還要調查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我沒有辦法押時間，因為可能隨時又有什麼新的東西出來，那我們又要調查一段時間。

**陳委員椒華：**希望主委不要再這樣子繼續虛無飄渺的，根本都不確定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報告委員，以這些資料來講，就像有的委員已經向檢調單位檢舉，所以檢調單位也有拿走一些相關資料。

**陳委員椒華：**但是已經有附款了，你就可以將它撤照啊！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去處理，因為我們是合議制去處理這個議題，謝謝委員的關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23 分）部長好。我先請教一下，我們豐原有一個漆藝館，這個漆藝館在臺灣來講，應該算是唯一的吧！這是當初文建會時代就補助來設立的，過去我們做了很多國際交流，包括和日本的漆藝，或者和其他國家有一些漆藝的交流和展覽，還有現在地方的教學，甚至很多重要的漆藝創作藝術家幾乎都靠這一個很小的漆藝館。

之前你們有補助一個可行性評估 100 萬元，那個也做完了，在今年 3 月 23 日就已經送到文化

部，你們說還在審核處理當中。之前本席有考察，也請你們次長來，也去看了我們認為要蓋二館的地方，我不曉得你們針對他們的評估目前有沒有什麼想法？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算是有點延宕了，我們希望趕快知道中央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到底是什麼，畢竟漆藝這個東西如果再不好好地去保存發揚的話，我怕它將來可能就消失掉了，就不見了。地方是很努力在做，可是畢竟地方的資源是不夠的，部長，你有來看過嗎？我上次邀請你，但你沒空。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的，很抱歉我沒有辦法過去，但是漆藝我有聽我們同仁，說那個地方過去做得……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還是你親自來看一看。

**李部長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因為你沒有看到，你不知道它的文化價值和它的工藝價值，還有它在保存上面的必要，而且我覺得對臺灣來講，它是最在地的文化之一啦！

**李部長永得：**是，現在整個政策方向上，我們也責成工藝中心，對於漆藝的發展要從上、中、下游把它生態去……

**江委員啟臣：**甚至我都鼓勵你們有機會的話，你們在贈送禮品給國際人士的時候，能夠多用一下這一種代表在地文化的工藝品。

**李部長永得：**是，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第一個，我希望你回去看一下這個結案評估。

**李部長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我找個時間請部長來一趟啦！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

**江委員啟臣：**你親自來看一下，也跟當地的這些漆藝的藝術家、創作家見個面，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聽一下他們的想法和建議，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再來，關於 TaiwanPlus 這件事情，臺灣的新聞要國際化，或者說讓臺灣更有國際觀，這是一個雙向的問題，當初要成立 TaiwanPlus，感覺上是比較像是要做外宣，是不是？

**李部長永得：**對。

**江委員啟臣：**當初是 10 億元的預算，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原來的預算規劃……

**江委員啟臣：**預算規劃是 10 億元。

**李部長永得：**其實送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是一年 16 億元。

**江委員啟臣：**一年 16 億元。

**李部長永得：**但是因為第一年人才還沒有齊備，然後整個作業程序包括節目還沒有齊備之下，要馬上 run 起一個頻道，事實上，因為頻道吃的節目量是非常非常大的，必須要有足夠的節目量才有辦法支撐一個頻道，所以一開始先從平臺開始做，讓節目有時間逐漸去養成人才，經過一年之

後，現在才 run 起這個頻道。

江委員啟臣：請問一下，你的第一年是給……

李部長永得：第一年給 10 億元。

江委員啟臣：中央社嗎？

李部長永得：對。

江委員啟臣：是中央社嘛！然後現在又回到你原本屬意的公廣集團，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江委員啟臣：應該那一年你們覺得做得不夠好，是不是？在中央社這部分。

李部長永得：不是不夠好，其實最適合做的就是公共電視，但是公共電視可能因為溝通上、認知上，早期他們的提案是把它當成一個專案在處理，不是當作一個頻道在處理，不是當作一個平臺在處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這個 16 億元就是要做一個 TaiwanPlus 的國際頻道，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江委員啟臣：沒錯吧？我的理解沒錯吧？

李部長永得：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然後你這邊也提到，未來的目標是要在北美落地嘛！短期目標是在北美落地。

李部長永得：對。

江委員啟臣：你也保證會爭取半年內在北美落地，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江委員啟臣：請問在北美落地是區域性的，還是全國性的？比如說美國全國性、加拿大全國性。

李部長永得：現在正在和相關的 Distributor 洽談當中。

江委員啟臣：這個費用高不高？

李部長永得：費用當然都可以談，這是一個大家怎麼去談判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不是，你可以參考啊！比如說韓國的阿里郎及日本的 NHK，他們在那邊落地的狀況以及支出的費用，這個應該問的到嘛！

李部長永得：有，現在也正在做這方面的市場調查。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掌握那個要多少錢？

李部長永得：有在調查。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認為執行單位現在應該要掌握了，否則你要怎麼樣告訴我半年內要在那邊落地？因為這涉及到……

李部長永得：有，他們現在已經有這方面的資訊。

江委員啟臣：這涉及到預算的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江委員啟臣：那個落地要多少錢？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總經理說明。

**徐總經理秋華**：以北美來講，如果我們希望是北美全境的話，衛星大概要 2 億元左右，要落地的話。

**江委員啟臣**：2 億元臺幣？

**徐總經理秋華**：臺幣 2 億元。

**江委員啟臣**：一年？

**徐總經理秋華**：一年。

**江委員啟臣**：一年 2 億元。

**徐總經理秋華**：對。如果要旅館落地，另外還有其他的費用，現在還在洽詢，要看多少戶旅館接收。

**江委員啟臣**：好，這些是技術性的費用。另外就是你的內容，其實那一天我剛好轉到，在你們有線電視有上架。

**李部長永得**：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個部分就屬於內宣了啦！沒有錯，你說要讓國內的人看，讓在臺灣的外國人看，或者讓國人學習英文之類的。

**李部長永得**：是。

**江委員啟臣**：我大概看了半個小時左右，我實在不方便在這邊講說嫌你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沒有關係，委員可以直接批評，我知道現在有很多地方要進步。

**江委員啟臣**：但老實講，因為我可能剛好看到它是一個旅遊的介紹或者等等的，我覺得不夠精緻啦！

**李部長永得**：我知道，委員是這方面的專業，所以……

**江委員啟臣**：本席是說，要是我的話，第一個，我自己看，如果我沒有想要推薦給人家看的動力，基本上這個節目就是不成功的。

**李部長永得**：是的，這個我們完全接受，完全瞭解。

**江委員啟臣**：要成功的話，今天包括我們自己人看，或者外國人看完之後，會覺得想要推薦給其他人看。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期許啦！因為過去不管公共電視也好，都有一些計畫，比如說希望和 BBC 或 NHK 一樣，但是經過了這段時間我們還是沒有看到，所以我對這個計畫基本上是期待你們把它做好，而且這個做好應該是超越黨派、超越政治去思考這件事情，到底怎麼樣能夠讓臺灣有跟 NHK 一樣的頻道？我們不敢說跟它的規模一樣，但是起碼那個目的是一樣，或者是像阿里郎，甚至是新加坡，他們過去在海外的國際頻道的影響力坦白講是滿大的，所以這部分既然花了錢了，或許規模不是特別大，但是起碼可以做出一些東西來，那一點可能必須要讓我們看到，不然這筆預算將來不知道你要怎麼樣來做決算的報告啦！

**李部長永得**：是的，我完全同意江委員，因為您是國際的專家，又有媒體的豐富經驗。

江委員啟臣：因為之前我擔任過新聞局局長。

李部長永得：對，你當過新聞局局長，所以你知道這個頻道……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知道現在文化部裡面有很多都是新聞局過去的，大家當初也都有那樣的期待。

李部長永得：所以請委員多多給我們指教。

江委員啟臣：整個公共電視集團怎麼樣讓它專業化，一個是專業化，一個是國際化，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沒有營利的問題，而是這筆錢怎麼樣能夠花在刀口上，這個恐怕部長要多費一點心啦！

李部長永得：是的，我們一定會努力，請委員多多指教，多多指導。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32 分）部長，我第三個問題才會請教你，我前面兩個問題是關於 NCC 的。

主委好，我想第一個請教你，你認為你自己獨不獨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獨立啊！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你獨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貴敏：很好，我們來檢視一下，但民間的觀感跟你自己的自評有完全不同的認定。第一個，我們單純地從中天和民視來看，您剛剛說您獨立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貴敏：中天光是一個柚農口誤噸數的部分，有立即地更正，而之後又陸續澄清了 6 次；民視的新聞則是影射的內容跟選罷相關，但卻從來沒有澄清，之後您處罰兩者的差異性落差這麼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如果有相關的內容檢舉，進入我們的廣告節目諮詢會議以後，我們會根據這些外部委員的建議提到內部來審議。那當然……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委員，我把它說完。

李委員貴敏：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還要包括這家電視臺以往的違規紀錄，我們有一個裁量基準表，用這個裁量基準表去計算出這一次違規大概會罰多少，是這樣子的，所以不能當作一比一這樣來看。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NCC 對於懲處的部分，您也有您的標準，就像法院一樣，你是法律人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有裁量標準表去處理這些事情。

李委員貴敏：那你的裁罰標準表是不是可以全部公告？因為你的重點是讓別人不會重新再犯錯誤嘛

！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貴敏：**就像法院會講什麼樣的刑責，科處的刑罰是什麼樣，它也有一個區間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就是類似量刑表這樣的概念啦！

**李委員貴敏：**對，這份資料有公告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這個都有。

**李委員貴敏：**全部都公告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有一個……

**李委員貴敏：**我要另外請教你一點，既然你獨立的話，為什麼你懲處的時間點差那麼久？中天的部分，是立即就懲處了，但對於民視的部分，是今年 9 月去懲處去年的事情，然後對於最近發生的情況，你懲處的時間點又是什麼？是因為民視就是按照你前面講的，以前你都沒有懲處過，所以它不適用這個立即或者是加重嗎？像我們講中天的 1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那個……

**李委員貴敏：**如果按照你的公式，你這個公式是怎麼來的？也就是說，你不用去考量它影響的層面，你只要單純的考量它曾經發生過，所以你的懲處就越來越加重，還是說你會對它的整個影響，因為選舉其實是關乎我們的民主成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管那個，就像他是殺人，或者他是竊盜，你完全不管那個東西，只管他傷害重傷幾次，竊盜幾次，如果他是第一次竊盜，或者他是第一次傷害的情況之下，你就會按照實際的情形去追究。但是如果是殺人，他是第一次殺人的話，你就不去管他，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你現在講的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程序問題，一個是如何去做成這個結果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對！沒錯啊！你剛才已經先講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程序問題基本上來講，因為你說時間長短的問題嘛！

**李委員貴敏：**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說我們的檢舉案，為什麼有些檢舉案會處理那麼久？第一個，檢舉案進來，有時候他檢舉得不是很清楚，我們還要請他補充說明，那個一來一回，有時候時間的確會拖得比較長一點。第二個……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碰到你不喜歡的電視臺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是喜不喜歡的問題，而是說我們相關的檢舉案，比如說我檢舉某個人……

**李委員貴敏：**你總有一個平均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貴敏：**你是法律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就算是檢方的話，他會說他一般的辦案期間是多長嘛！他也不會說沒有辦案的期間，我要你補充資料，然後你沒有來補充，我就無限期的延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也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你講這個你就外行了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你還是法律人，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有錯，但是行政程序跟你剛才所講的又不太一樣。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是法律人的話，今年 9 月才處理去年 12 月的事情，會不會太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有時候會到 6 個月，甚至於到一年的案子都有，不是只有這些案子，要看這個案子裡面……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那個案子非常複雜，複雜到必須要等到一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說以釐清這個部分來講，要請當事人到會，有些人要說明陳述這件事情。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反正你很會狡辯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還有外審，還有所謂的……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只要是你眼中認為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眼中的問題，我們每個案子都要照程序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可不可以把過往每一個案子處理的時間全部公告出來？每一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告每一個案子？

李委員貴敏：對，你要公告啊！因為大家要看你是不是是一個獨立的機構。

陳主任委員耀祥：每一個案子要看時間，基本上，每個個案都不一樣啦！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啊！因為你可受公評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可不可以把這個資料也同樣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看一下統計資料，就是以統計資料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您回答我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前面講殺人，他第一次殺，因為之前沒有殺過人，他不是一而再，再而三，所以你在處罰的時候，對他的處罰就可以輕輕帶過。但是如果他是傷害罪，輕傷啦！或者是偷竊的情況之下，因為他持續偷了 100 次，所以你就重重地處罰他，是這樣子嗎？剛才我聽起來你是這樣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剛剛問的問題，其實這有很多的案子，比如說委員剛才講的，以殺人罪來講，有的是第一次，有的是好幾次，這要看他的主觀犯意是什麼、有沒有其他客觀的因素在，包括主觀構成要件、客觀構成要件……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在跟你討論那個，我是跟你討論你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有錯，我講的就是一個標準……



**李委員貴敏：**你的標準，剛才說你對於中天的部分，你的回應就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這個東西是我們在合議制裡面必須要去思考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因為它一而再，再而三重複，人家在現場就更正，我們每個人都會有口誤的時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當然，所以這也是我們思考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口誤的時候，它立即更正……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更正，它就是基本上主觀的違法意識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有更正的情況之下，它還更正了 6 次，然後你給它科處的金額這麼大，這和你前面講的標準一樣，你第一次殺人 OK，因為我剛剛說選舉是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更正和殺人又不太一樣，基本上是兩件事，更正當然是我們考慮它……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說更正和殺人一樣，你實在是太會扯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不一樣的吧！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講錯話，然後你一直講錯話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沒有講錯話啊！我說更正這個是我們……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說更正和殺人什麼關係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更正這個是我們在處罰的時候，它也是在思考一點……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是舉例說人家更正了嘛！這其實只是第一個問題啦！你是很成功地把時間拖過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先問一下，有人說華視有三立化的情況，不管是總經理還是副總，部長也知道這實際上就有點像是某企業和另一個企業成立的時候經營團隊都一樣，所以我們會說他們像是關係企業，因為那些經營結構全部都一樣。現在電視臺也有往這樣的趨勢發展嗎？讓各電視臺的經營團隊都源出於同一個大水庫，將來在整個政治的概念上就一樣了，請問有這樣的規劃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沒有這樣的規劃。據我所知，像華視的總經理就是他們董事會公開徵選的，總共有 12 人參選，最後是大家投票出來決定的。第二個，我認為新聞界專業人才的流動是非常自然而正常的事，所以不必為某個電視臺貼標籤。第三個，最重要的是，這些人在工作上有什麼方法可以專業評斷他到底夠不夠專業，用這個方式去評斷他們做得好或不好，我覺得會好一些。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提醒您，這在企業界其實也是一樣，企業界的經營團隊、企業界高科技產業的流動也很高，但企業界如有華視這樣的情形，就會被歸為關係企業、他就是關係人。你懂我的意思嗎？同樣地，不要瞧不起企業界，因為企業界同樣也是人才濟濟，像蔡力行本來在台積電，後來到聯發科等等都有類似的情形，所以如果您的邏輯是通的話，公司法就不應該那樣定義

關係企業，因為要尊重專業和人才，對不對？所以邏輯上我會特別拜託部長，其實公司法原來規定的東西，尤其像是將來關係人交易等類似情形都要特別達到監理的目的，我們總是希望臺灣的民主得來不易，不要變成一言堂，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陳主委，因為時間到了，所以我希望你會後給我一個說明，因為你認為你是獨立的。沒有關係，剛剛你前面講的那些東西我都尊重，但我希望你能提出資料來，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拜託，不要假裝聽不懂。另外，對於鏡電視圖利的部分，說明為什麼你認為這樣不會成立圖利罪？還有，到目前為止檢調單位傳你去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檢調單位已經來調資料了。

**李委員貴敏：**有調資料但還沒有傳你去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會統一由檢調單位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拜託你會後告訴我，因為你是法律人，所以你應該可以寫得很清楚，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3 分）主委好，近期許多圍繞在新聞頻道的爭議，不管是過去把中天下架到鏡新聞申設的風波，對臺灣社會來說，最重要的恐怕還是如何建立一套新聞頻道明確的進退場機制，擁有公平競爭的環境，還有如何更加確保 NCC 的獨立性。許多國人和專業的新聞工作者都期待看到 NCC 能將危機化為轉機，好好面對臺灣新聞產業環境中許多的沉痾。

首先第一個問題是，NCC 在兩年前曾經舉辦電視新聞頻道申設與營運監理政策公聽會，我羅列了一些當時的意見，比如有些意見就認為，換照應該要跟申請的時候採取一致的標準，因為換照也是一個新的行政處分，不然只要拿到執照之後就能安享天年了，反正就是都永遠會過的狀況。

其實從公聽會與會學者的意見中可以看到，現在有許多問題，問題大多數都被很多人點出來了，比如剛剛講的，申請新設新聞臺的標準不明，審查的時程不明，不知到底要審多久？再來就是，大家不免懷疑新聞頻道染上了政治的色彩，另一方面則是換照反而相對非常寬鬆，導致新聞頻道沒有辦法存優汰劣、注入活水。

另外其他的意見包括，臺灣新聞產業惡性競爭，導致新聞品質難以提升。一方面是地方新聞不足，像主委留學德國，應該非常清楚，德國的新聞裡也有很多地方新聞；另外一方面，也有國際新聞不足的問題，所以地方新聞不足，國際新聞也不足，NCC 對此看起來也是束手無策，手握審查權但卻沒有發揮引導新聞產業發展的功能。

我就舉個例子，最近羅世宏教授就發表了一篇文章，「正視府院介入鏡新聞台執照疑雲—啟動 NCC 組織與監理過程改革」，內容側重 NCC 組織跟監理過程的改革，可以看到他提到，鏡新聞臺 1 月拿到執照之後，到現在 8 個月還無法順利上架有線電視 86 頻道。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NCC 卻在非常短的時間之內就通過了三立 iNEWS 從 88 移頻至 48，華視上架有線電視 52 頻道等。這些在許多學者看來是荒腔走板、相當濫權的不當監理行為，也讓府院的政治力有機

會規訓、馴化甚至是綠化新的新聞臺。所以他的見解是，我們應該要創造一個媒體可以「站著」申請新聞頻道的制度，而不是被迫要「跪著」申請執照或換照的新聞臺。

我想請教主委的是，NCC 是否要建立一個明確、透明的新聞頻道的進（申請）、退（換照）場、上下架機制與標準，並且要能確保程序的公平性和可預期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提問，委員也是留學德國，跟我是讀同一所學校所以很清楚，基本上這些新聞頻的申設和換照都有一定的程序，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對透明度的要求。比如剛才所講的例子，中天的案子並不是上下架的問題，而是換照的議題。

**邱委員顯智：**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之所以對不予換照會更嚴格地去處理，就是因為新設時還沒有多少員工的問題，可是如果是換照，過或不過除了牽涉到消費者權益與市場秩序外，還要包括勞動權益的問題，這是跟申設不太一樣的地方。

**邱委員顯智：**主委，現在的問題應該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再補充一下，對於羅世宏教授的這篇文章，我們會予以尊重，不過這裡的問題是，憲法上有講，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這兩個是不同的個案。因為 86 台鏡電視到目前為止，連負責人變更案都還一直在處理中，他們連自己公司內部的經營上都有很大的問題，更何況是上架的問題，它和三立 iNEWS 的案子是兩個完全不同的議題，所以我認為等者等之，不等者要不等之。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就直接問了，剛剛提到了申請，其實學者在公聽會也指出申請和換照的審查是不是應該採用同樣甚至是更嚴格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標準是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大家這麼講？就是因為申請到執照之後，除了中天之外，其他要換照的 6 個月內就會直接給予執照了，變成是高枕無憂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經營不下去的新聞臺也有自動繳回執照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的狀況是這樣。第三個問題是，鏡新聞申設的要求，是否會成為未來新設與換照審查的基準？我們的主張是，新設和換照的審查基準應該要一致，主委應該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申設基準本來就是一致的。

**邱委員顯智：**因為一樣都是一個新的處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律上都是一樣的，包括行政規則也都一樣。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問題就是，鏡新聞申設的要求，是否會成為未來新設與換照審查的基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對新聞臺的要求的確會越來越多，比如說剛才委員有提到……

**邱委員顯智：**所以答案是會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一些部分會要求。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的答案是不會的話，那就是差別待遇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會啊！基本上是希望優化，讓我們整個新聞環境更好。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我用 1 分鐘問一下這個問題，即怎麼判斷 NCC 組織法上委員獨立性的問題，因為比較法上你應該非常清楚，比照韓國、美國的模式，像美國 FCC 是執政黨 3 席、反對黨 2 席；韓國 KCC 是執政黨 3 席、反對黨 2 席，而不是全面性的 winner take all。羅世宏教授提到的是，電視新聞是 King Maker，臺灣尤然！但是 NCC 在目前選任制度下，清一色都是控制在 king 的手上，包括正副主委及其他的委員，也就是說府院可以一手決定所有的正副主委跟委員人選，所以在組織上面當然會產生許多的困擾。因此，你認為是不是比照韓國、美國的模式修改組織法是比較有助於民眾重新建立對 NCC 的信任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任何增加 NCC 獨立性的改革，我們都表示樂觀其成。

**邱委員顯智：**主委，針對這一點，組織法上的設計你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獨立機關當時為什麼會把政黨排除，就是因為要維持它的獨立性。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看起來是府院可以決定所有的正副主委及委員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剛才講的，這樣就變成政黨比例代表制的問題，至於獨立機關適不適合用這個方式，我覺得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那現狀你覺得有辦法接受嗎？現在狀況能夠維持 NCC 的獨立性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目前來講，從第一屆到我們在現在這一屆都沒有政黨比例代表制，我們也是這樣運作，也是一樣如此。

**邱委員顯智：**最後，請 NCC 就如何建立明確、透明的新聞頻道的進退場機制，跟如何修改 NCC 組織法以提升社會公信力這二個問題，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提書面報告沒有問題，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各界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2 分）我先請教一下總經理，上午本席不禁注意到，今天上午華視新聞跟其他臺的新聞特別不一樣，今天從九點多到十一點多華視新聞在播什麼新聞？

**主席：**請華視藍總經理說明。

**藍總經理宜楨：**應該是正常……

你講的是 52 頻道嗎？

**洪委員孟楷：**今天上午 52 頻道。

**藍總經理宜楨：**是正常的新聞。

**洪委員孟楷：**正常嗎？

**藍總經理宜楨：**今天是 MLB。

**洪委員孟楷：**對，今天是直播美國大聯盟的季後賽。本席是個運動迷，我想 113 席委員可能沒有人比我更瞭解棒球，但是本席很好奇，為什麼今天是新聞臺直播 MLB 的球賽，而且是全程直播，這有什麼特別的新聞意義還是特別的關注焦點？還是認為它的收視可能會比華視播一般新聞有更多人看？

**藍總經理宜楨：**我們本來每個月都會有一個排程來播放運動的賽事，這個 MLB 是他們建議可以吸引運動迷。

**洪委員孟楷：**是，我知道，現在美國大聯盟的季後賽剛開打，未來是場場季後賽都會轉播嗎？

**藍總經理宜楨：**沒有，我們只有 16 場。

**洪委員孟楷：**只有 16 場轉播，52 頻道都會轉播這 16 場嗎？

**藍總經理宜楨：**不會，有的是在凌晨的時候就不會。

**洪委員孟楷：**不會啊！美東、美西的時間剛好跟我們就差 12 個小時，所以通常都是在早上。

**藍總經理宜楨：**因為它後面比賽的賽程還不一定，也就是說誰輸誰贏還不知道，所以……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也是好奇，因為今天我們也看到經營績效，這一點也是大家關注公廣集團的一環，在經營績效裡面有看到收視率都有上升，但是上升的幅度很小，另外，有人說可能一開始的分數就不高，所以上升的成長幅度當然比較大。針對現在華視新聞這樣的直播，你覺得是符合更多元，還是跟新聞資訊已經有點背道而馳？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你現在講的是 52 臺新聞臺嗎？

**洪委員孟楷：**是的。

**李部長永得：**這個見仁見智啦！我完全尊重他們自己內部的一些決定。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真的那麼重視體育新聞，本席也很愛看體育節目，未來是否建議不要只有美國大聯盟，中華職棒要不要也來轉播？

**李部長永得：**這也牽涉到國內媒體的一些生態，既然我說尊重媒體內部自己去評估決定，我作為文化部長，我也不會輕易置喙哪個該播哪個不該播。至於中職的問題，像我也在看，不管是職棒、MLB、NBA 等，像 NBA 馬上就要開打了，我也很喜歡看，但是我不會去要求說，因為部長喜歡看，你們多播，我們不會，完全基於他們本身經營的內容。

**洪委員孟楷：**是啦！本席也認為，到底定位這個是新聞臺，還是綜合台……

**李部長永得：**我認為這個的確是可以被討論的。

**洪委員孟楷：**我也提出來，說不定轉播職棒、MLB（美國大聯盟季後賽）可能比一般平常的新聞還要多人看。

**李部長永得：**有可能啊！

**洪委員孟楷：**說不定這樣子的話，反而可以促進我們國內體育迷更多的收視。

**李部長永得：**是啊！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看到報告第 12 頁有提到公共電視法的修正案，最主要是已經報行政院快 1 年了，但是到目前都沒有下文。

**李部長永得：**是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現在公共電視法的修正案在行政院到底是卡在哪邊？

**李部長永得：**現在就是相關的部會有一些部分，尤其是經費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經費是沒有專款專用嗎？因為你特別提到，希望經費以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李部長永得：**我們現在指的是，是不是將來政府單位直接有一筆預算、有法律的依據可以直接給公視，不必像現在這樣要再重新招標，像客家電視臺、TaiwanPlus 等，這個部分主計單位的意見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他們說現在所謂的財政紀律法是嚴格要求不可以有定額、有最低限額的。

**洪委員孟楷：**因為放眼望去中華民國其他的部會好像沒有像這樣定額的概念。

**李部長永得：**是，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溝通，我們是認為文化是不是可以優先、文化是不是可以例外？大家還在溝通，這個需要一段時間的溝通。

**洪委員孟楷：**是啊！而且重點是現在沒有專款專用嗎？其實現在的經費下來……

**李部長永得：**現在也是專款專用，可是都是要政府單位去寫計畫，例如 TaiwanPlus 我們文化部要寫計畫，因為 4 年就滿了，滿了之後我們就要重新再起一個計畫給國發會去審，審查以後再由主計總處去找錢，這對媒體經營來講會造成一個相當不穩定的狀況，像早期公共電視的金額雖然不大，但是至少是可以預定的，像美國的公共電視也是每年通過，但是它通過的預算都是後年的預算，不是明年的預算，他們今年的預算是前年就通過。

**洪委員孟楷：**等於是 1 年的緩衝？

**李部長永得：**對，像 BBC 更不需要預算，它每年的收入大概都可以預估是多少，所以要我們要保障公共電視的獨立自主性，其實財源的給付方式是很重要的，現在幾乎都是由政府單位去寫計畫，通過以後再編列預算，再撥款給公共電視，甚至有的還不能直接撥款，還必須要經過招標，我想作業這麼繁瑣，而且是沒有必要的，更重要的是對公共媒體的獨立性會造成影響。

**洪委員孟楷：**我想大家都很關注所謂的公共電視法，您在今天報告的第 12 頁也有特別提到，目前已經經過 1 年的時間行政院都還沒有出來。

**李部長永得：**是的，的確是慢了，本來之前我有承諾，我期待的是在這個會期能夠送到立法院來，但是現在的溝通上……

**洪委員孟楷：**這個會期看起來沒辦法？

**李部長永得：**這個會期恐怕沒辦法！因為這個會期還有預算，而且預算審查會是重點，但年底應該會有結論出來，並出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努力一下，因為我們也希望能針對修正部分充分討論。

**李部長永得：**OK。

**洪委員孟楷：**最後，對於總經理，我不能說這是鼓勵，但我要強調，以體育來說，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當然本席不會下指導棋。請總經理看一下自己的專案報告，當中特別提到華視自詡為體育新聞最多的新聞台，如能讓國人有更多的多元選擇，這樣閱聽大眾的權益才能受到保障，而不是一味跟著三泣新聞，或網路上有什麼新聞就跟風，這樣才能真正保障社會大眾的多元收視習慣。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3 時 1 分）主委好。先請教主委一個簡單的問題，不知主委是否知道現在

YouTube 頻道上已經看不到各大新聞台的新聞直播了？我早上詢問通傳會同仁，他說所有新聞台都沒有。本席找了，並非都沒有，因為 SET iNEWS 還可以直播。網友在 PTT 上詢問，是不是只剩下綠色的政論新聞？因為他們留言新聞面對面還有，非綠色的節目都跑到哪裡去？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當時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曾為了直播議題吵得很兇，而最近委員所關心的 TVBS 的案子，其實也跟這個有關。因為系統業者認為已經給了這麼高的授權金，可是新聞台卻在網路上直播，如此等於讓網路分走觀眾！所以最近這幾年，直播議題成為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頻道代理商的談判重點！也因此，新聞台現在的作法會比較 delay，也就是稍微晚個…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稍微晚個一小時或兩小時播出……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往後 delay。

**游委員毓蘭：**主委講對了一半，因為還是可以看得到即時新聞，只是必須翻牆，使用 VPN。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應該知道鼓勵國人翻牆，其實是有資安疑慮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鼓勵國人翻牆，網路上……

**游委員毓蘭：**因為山不轉路轉，而且大家有收視習慣，再加上數位匯流是主流，但沒想到我們是開倒車，叫大家坐在家裡看第四台！其實現在到處都有 WiFi，隨時都可以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電視播出與網路直播，各國情況都不太一樣，畢竟涉及授權金的問題。這的確是……

**游委員毓蘭：**我還有問題想請教李部長，所以請主委就這議題於會後給本席一份完整的報告，同時告訴本席，為什麼會有漏網之魚可以直播？不要有不同對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游委員毓蘭：**部長好。李部長曾於今年 4 月表示，TaiwanPlus 如果沒有在 8 月開播，就要辭職下台，部長有講過這種話？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游委員好。有。

**游委員毓蘭：**結果 TaiwanPlus 於 8 月 30 日上線？

**李部長永得：**是的。

**游委員毓蘭：**部長當時是講開播還是上線？

**李部長永得：**開播、上線的意思是一樣的。

**游委員毓蘭：**所以 TaiwanPlus 到底幾月開播？總統其實也很挺 TaiwanPlus，還特別參加開播典禮，並於臉書發文恭喜，畢竟 TaiwanPlus 是向世界傳遞臺灣的聲音，所以非常重要。我認為開播就是開播，上線就是上線，部長在這點上是不是有點小小失言？

**李部長永得：**小小什麼？

**游委員毓蘭：**小小失言！因為開播與上線還是不一樣的！

**李部長永得**：也許不是那麼精確，但我認為意思是一樣的。因為現在所謂的上線，也是用開棚來做節目……

**游委員毓蘭**：剛剛陳耀祥主委說，因為系統業者有所謂的授權費，所以看電視與看網路開播不盡相同……

**李部長永得**：OK。

**游委員毓蘭**：我只是心疼部長這麼好的一個政務官，僅僅為了一時的輕然諾而如何如何，我想以後就不要講這種大話，更不希望今天看到部長的辭職信。但本席還是想看到 TaiwanPlus 的進展，上個會期有很多委員關心未來將如何，本席也是其中之一。所以只要部長列席，本席就會來。今年 4 月 TaiwanPlus 在 YouTube 上訂閱數有 10,300 人，現在已經有 2.85 萬，將近 3 萬人；推特跟隨者則從 2.3 萬人上升到 5.9 萬人。經過近六個月時間，雖然有進步，可是四年也花了 58 億元，所做出的成績單部長接受嗎？還是要國人再給你們時間，繼續撒錢？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講四年 58 億元好像我們已經花了，沒有！現在才一年多而已。對於這種全英文的國際平臺，我要懇求委員給他們一點……

**游委員毓蘭**：一點空間、一點時間？

**李部長永得**：我最近也在深入研究，像韓國阿里郎，於韓國 1997 年開播，練兵練了三年後，才向國際廣播！現在我們其他的條件具備，所以平臺成立一年，並於一年多之後上頻道，上頻道之後半年就開始規劃要……

**游委員毓蘭**：本席剛才之所以先請通傳會陳主委上台的意思就在這裡，畢竟大家收視已經習慣不一樣，尤其是在數位匯流後。譬如 T 台有些節目也在 YouTube 上線，同時間收看的可能有五萬人、六萬人！再譬如郭正亮的亮點交鋒，我也常常看。所以 KPI 一定要訂得翔實，讓我們覺得錢花得有價值，否則還不如委外，請幾個郭正亮之類的來講國際現勢相關議題，好不好？為臺灣發聲，讓大家看到我們的亮點，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不在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在場。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8 分）請問主委，華視上 52 台，到底是市場自由機制，還是 NCC 的意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主要是市場機制，NCC 也希望公廣集團……

**李委員德維**：也就是說這些有線頻道商提出要求華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系統業者。

**李委員德維**：是系統業者提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來審查。

**李委員德維**：主委在報告第 1 頁提到，要參酌利害關係人與地方政府意見。就華視進駐 52 台這點，是否曾請地方政府表達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有。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們都同意？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大部分都沒意見。

**李委員德維**：他們都贊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

**李委員德維**：他們都沒有意見？縣市政府都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比較沒有什麼特別意見。

**李委員德維**：是不是？這要確定喔？若加上今天早上通過的，那麼華視入駐 52 頻道已經達 75% 了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大概只有 40% 左右，還有 20 個案子我們在審查中。

**李委員德維**：如果那些也通過的話，加起來就 75% 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公廣集團的新聞台。

**李委員德維**：現在大家在討論華視進駐 52 台以後的績效，主委在報告中提到，希望能夠引進、加入公廣集團製播的新聞頻道，那請教一下，假如華視進駐，因為現在要進駐的是新聞資訊台，對不對？請教你打算在多久以後來做一個評估？如果它不行的話，公廣集團有沒有別的頻道可以進駐？

**陳主任委員耀祥**：華視的部分我們本來就有在評鑑，因為新聞頻道我們本來就是 3 年會評鑑一次，就評鑑來講，就會涉及到它的表現如何。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主委。

部長，本席要關心一下華視，可不可以請教為什麼這麼巧，都是三立的好朋友進駐華視？就有這麼巧的事！你不覺得很巧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完全尊重公共電視、公廣集團內部的人事，我們關心的其實是程序，他們都是經過公開甄選，經過董事會投票通過任命，至於為什麼會造成這種現象，我其實……

**李委員德維**：你也不知道？

**李部長永得**：我也不知道，我也是看了報紙後才知道的，但是我的看法會是這樣，這個事情也許可以討論，但是不必那麼在意，因為我看到像那個……

**李委員德維**：部長，沒關係啦，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就期勉現在三立台的好朋友們進到公廣集團、進到華視之後，就把過去忘記了，現在好好做，成為公廣集團的一員。

**李部長永得**：是，這個比較重要。

**李委員德維**：所以接下來我們就看大家的表現，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是的。

**李委員德維：**另外，關於 TaiwanPlus，你的重點到底是國內還是國外？

**李部長永得：**都是對國際人士。

**李委員德維：**沒有、沒有，你二只能選一，沒有國際國內都要的道理，不可能通吃！

**李部長永得：**我剛剛是講針對國際，都是國際。

**李委員德維：**都是國際？

**李部長永得：**對。

**李委員德維：**好，但是你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 TaiwanPlus 的經營績效，不好意思，請公廣徐總經理上臺備詢，在這裡面，其實基本上你談的都是國內的績效，不是嗎？我這樣講不好意思，你看你報告的第 9 頁，總經理，你說 TaiwanPlus 電視頻道開播記者會有多則國際媒體的新聞報導，再翻到第 10 頁，上面說「已初步達到國際化的目標」，這真的笑死人啊！一個開播記者會，有一些媒體報導，你就初步達到國際化的目標！這是誰寫的？真敢寫耶！

再看一下第 8 頁，剛剛吳怡玳委員已經指出來了，你們基本上是用廣告來衝人數，對不對？你看一下第 8 頁的報告，上面寫「110 年 8 月 30 日開台，截至 110 年 9 月 21 日，網站的使用人數是 89 萬 3,464 人次，媒體觸及人數是 9 千多萬人次」，這怎麼可能差別將近 100 倍！講實話，這些數字都是美化的數字，不是真的。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是非常的希望，部長，我們講 TaiwanPlus 是什麼？是影音串流平臺，你現在要打造的 TaiwanPlus 到底是一個跟華視、公視一樣的電視台，還是你要打造一個影音串流平台？這二者的理念是完全不同的，完全不同喔！但是你這裡面寫到都是什麼？你原本應該是要在 APP、社群平台、官方網頁上讓大家來看這些節目，但是你這裡面全部都是寫什麼？是實體的，你要去臺灣，這是在國內喔，我們現在先不談國外，國內無線頻道、有線頻道、MOD，你全部都在談國內，國外的部分是什麼都沒有！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的確現在國外還沒有，但是我們先用國內，第一個，針對國內的外籍人士。第二個，還是要有……

**李委員德維：**部長，一年花 10 億元去服務在臺灣的國際人士，這應該不需要吧？

**李部長永得：**我想這樣說對 TaiwanPlus 也不是那麼公平，因為現在有很多的節目正在製作，還沒有播出，因為製作節目都需要一段時間，快則半年，它不像新聞，新聞是當天製作當天播出，但是好的節目通常都是需要一段時間的調查，所以差不多是 1 年到 2 年的時間，現在正在製作。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要拜託你，回去之後跟 TaiwanPlus 的團隊好好來思考，它的方向、目標到底是什麼？我這樣講不好意思，原本說是要對世界、對國際，但後來呢？你們在臺灣要弄頻道，你現在還入駐了有線頻道。陳主委，請教一下，TaiwanPlus 入駐這些有線系統，是它付這些有線系統錢，還是有線系統付它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要問他們才知道，因為這是商業談判的議題。

**李委員德維：**MOD 的部分呢？我請教一下公廣集團徐總經理。

**李部長永得：**這個東西沒有付錢給他們，也沒有收他們的錢，這是一個公共服務啦。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們對於 TaiwanPlus 一直希望的是，依照你這邊原來的規劃，就是要讓臺灣中華民國面向世界，但是真的不好意思，我們看到這裡面寫的東西都是面向臺灣耶，真的都是面向臺灣，所以如何在這裡面把它定位清楚，因為 10 億元說多不多，說少不少。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再三地拜託，請把它定位清楚，你確定要國外，你就衝國外，你確定要國內，你就衝國內，本席真的認為臺灣電視台已經很多了，不需要針對國內再去設一個電視台。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所以 TaiwanPlus 頻道從頭到尾，它的目標觀眾群就是對國外，但是現在為什麼在國內落地？我認為它要有練兵的機會。

**李委員德維：**部長，既然有你這句話，反正你們還是要加油啦，至少在現在，本席說真的，看到這個報告，我會覺得你們現在的成果怎麼會都在國內，國外的部分呢？要不然你就寫一些你想要怎麼樣達到你國際化的目標也可以。

**李部長永得：**OK。

**李委員德維：**你的方向、你的作法也可以！你與其寫了一些現在在臺灣的東西，說真的，本席真的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謝謝，請多指教。

**李部長永得：**謝謝，謝謝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陳委員亭妃、邱委員臣遠、林委員德福、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張委員育美、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王美惠委員、楊瓊瓔委員、何欣純委員、邱臣遠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台語電視台的任務為弭平差異，語言正常化」，特向文化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相關單位提出書面質詢，並請以書面回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說明：

一、台語台的任務不是要打敗 NHK，挑戰 Netflix，征服好萊塢，其目標很簡單就是要讓民眾覺得聽講台語、讀寫台文，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文化部及公視基金會對於推動這個目標，有何種規劃與時程？

二、要推廣台語，最好的方式之一就是借用台語流行歌曲的影響力，可以做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但是我們發現台語流行歌曲中的用詞，常常不太正確，可能是受到國語直接翻譯的影響，或者不知台語正確的用詞怎麼說，所以台語台的首要任務，就是要將那些被強勢國語取代的用詞與句法，改正回來。例如在公視台語台的首檔益智節目《全家有智慧》中，有台語達人在其中適時解釋與台語文化相關知識，將台語知識用娛樂方式傳遞給觀眾。

三、此外，台語台的超級任務，還有搶救台語發音大作戰，要讓孩子、年輕人與母語流失者，自覺、辨別、學習，說一口漂亮的台語。台語台該做的，是讓台語不只限制在特定階層與地域的氣口，而是萬事萬物皆可說，任何領域都可以「說台語」。讓台語不侷限於八點檔、綜藝秀、歌唱與行腳節目，而是有兒童青少年、卡通動畫，健身運動、科技新知、歷史人文、時尚流行等等類型主題。

四、台語電視台的新任務，就是帶動流行，創造新語。因為台灣已經脫離農村風格，已經進入都會化。但過去國民黨政府打壓，使得台語沒有進化，也就是，台語的現代化，中斷了五十年。舉例來說，【塗鴉藝術】是外來語，台語該怎麼說？這也是絕大部分年輕人與都會人不說台語的緣由，因無字詞與敘述的支援，不知怎麼說，反而講國語、英語還比較順。所以台語電視台的任務為弭平差異，語言正常化，請文化部及公視基金會要更加油。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華視屬於公廣集團，根據《公共電視法》第 11 條規定：「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第 36 條第 7 點還規定節目之製播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傳，華視新任的胡元輝董事長在 8 月 1 日上任後，引進大量三立班底進駐華視，根據華視高層人員現況，總經理藍宜楨是三立前資深副總、新聞台台長陳雅琳是三立前新聞部總編輯、新聞部採訪部經理蔡苑瑩是三立前新聞總監、新媒體部副總熊鴻斌是三立前新媒體新媒影音中心副總監，這份高層名單讓人不禁懷疑華視難道要變成「小三立」、「三立二台」了嗎？請問部長，公廣集團屬於公共、獨立的媒體空間，近期卻看到逐步有特定政黨傾向，人事三立化，這樣符合公立、獨立的宗旨嗎？

二、政府撥補公廣集團相關經費，因此華視受政府補助，所以對於華視新聞的內容及品質，我們應該用最高的標準來檢視，自從華視移頻到 52 台後爭議頻傳，先是新聞內容不斷出包，收視率遠遠落後其他新聞台，根據公共電視最近公布的 2022 年第 2 季收視率報告，華視新聞資訊台第 1 季收視率 0.09，在前 74 個頻道中排 32 位，第 2 季收視率 0.09，排到第 40。請問部長、總經理，面對華視新聞的收視率仍舊低落，我們如何改進？如何能提升華視新聞收視率？上週 TVBS 差點被移頻的事情在立法院鬧得沸沸揚揚，今天 NCC 也在現場，請教 NCC，如果連新聞台收視第一的 TVBS 都可能要從 55 台移走，那收視率後段班的華視如何能穩坐 52 台？NCC 上週駁回凱擘等 20 家系統台申請以華視資訊台遞補 52 頻道，理由是華視還需要提出補足人力、加強編審機制的規劃，請教華視、NCC，華視已經擠上 52 頻道一年半，至今還在「補足人力」，難道是吃定 NCC 護航，上得了架就不怕下架？硬要讓系統台空頻等待？

三、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 Plus」成立以來爭議也是不斷，從去年 8 月底成立以來光是宣傳費，到今年 5 月就燒了 8,000 多萬元，結果 APP 下載率卻連 KPI 值 6% 都不到，加上 Taiwan Plus 趕在年底前在電視頻道上架，請問部長，TaiwanPlus 成立的目標是要讓國外觀眾看，結果現在卻變成國內觀眾看，是目標改變了嗎？部長報告中提到爭取 TaiwanPlus 電視頻道半年內在北美落地，目前進度為何呢？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認真做事·何欣純  
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  
2022/10/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

**文化建設區域均衡**

**催生台中流行音樂中心**



◀ 恰 您 同 心 繼 續 拚 ▶

## 文化建設仍有區域落差

近年有關文化建設與文化產業發展議題，愈為國人所關切和重視，社會大眾期待政府投注更多資源，均衡城鄉文化建設。

《文化基本法》第四條：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  
不因族群、語言、性別、  
性傾向、年齡、地域、  
宗教信仰、身心狀況、  
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  
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  
之差別待遇。」

民國六十七年，政府將文化建設計畫納入我國十二項建設之一，致力於各縣市文化中心規劃與興建。歷經二十多年發展，台灣整體文化日益蓬勃發展，惟現有文化設施之數量與分布，仍有城鄉差距，更缺乏國家級演藝廳、音樂廳、流行音樂演出場地等大型文化設施，無法提供民眾就近參與文化活動。

資料來源：《「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九十四年度專案工作報告》  
行政院文建會（2004）

何欣純

## 北中南三國家級專業場館到位

台中國家歌劇院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國家兩廳院

國表藝中心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為目標，和流行文化不同

何欣純

## 文化平權意涵

《文化基本法》第四條：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何欣純

## 今下半年大型售票演唱會集中北高，台中呢？

流行音樂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羅志祥演唱會	台北小巨蛋、高雄巨蛋	
A-Lin演唱會	台北小巨蛋	
謝金燕 2022 TURN口罩 世界巡迴演唱會	高雄巨蛋	延期
輝葉追夢大使 徐若瑄 VIVILAND巡迴演唱會	台北小巨蛋	
章禮安「如果可以，我想和你明天再見」演唱會	台北小巨蛋	
田馥甄巡迴演唱會	高雄巨蛋	部分延期
伍佰 & China Blue Rock Star 演唱會	台北小巨蛋、高雄巨蛋	高雄場延期
魏如萱 Have A Nice Day 演唱會	高雄巨蛋	
動力火車 都是因為愛 巡迴演唱會	高雄巨蛋	
5566二十周年演唱會	高雄巨蛋	
蕭芳芳30你的30演唱會	台北小巨蛋	
盧廣仲14周年演唱會	台北小巨蛋	
蔡琴 就是要好新琴演唱會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何欣純

## 中流早有評估，卻因種種因素未成

依專業評估各地區流行音樂中心之機能與建地條件表

地區	建地條件	土地規模		交通	都市機能密集度	
	機能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到最近 車站之 距離	週邊人 口	消費能力
北部	1 音樂廳 (約 5000 席)	48,950 (註 1)	90,000	◎ (註 2)	◎	◎
	2 流行產業辦公大樓					
	3 商業設施					
中部	1 音樂廳 (約 3000 席)	32,725 (註 1)	45,000	◎ (註 2)	◎	○
	2 商業設施					
南部	1 音樂廳 (約 3000 席)	32,725 (註 1)	45,000	◎ (註 2)	◎	○
	2 商業設施					

資料來源：《「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九十四年度專案工作報告》  
行政院文建會 (2004)

何欣純

## 北流、高流都由中央核定 委託地方政府興建



2008年底行政院核定實施，由文建會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執行，計畫經費60.79億元，2020年4月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法人正式掛牌



2009年行政院核定計畫，由文化部委託高雄市府規劃興建，計畫經費69.56億元，2018年1月「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正式掛牌成立

何欣純

## 台中成為三金沙漠？



金曲獎33屆：台中未曾舉辦過



金馬獎59屆：僅2008年於台中中山堂舉辦



金鐘獎57屆：僅1969年於台中教師會館舉辦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建會、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

何欣純



## 落實文化平權 文化區域硬體建設均衡

文化部應研擬近年將「金曲、金鐘、金馬」入圍記者會移師台中舉辦

中央應正視台中有大型室內流行音樂展演場館需求

何欣純

###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近年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列席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Plus 經營績效與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中華電視公司入主有線電視 52 台頻道經營績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 月 12 日及 13 日二天一次會）

在中天換照失敗後，NCC 強力建議選擇華視進駐，然而華視新聞台進駐後卻表現不佳，導致 NCC 獨立機關公正客觀地位受到外界莫大質疑。

Q1-1：華視近幾年的經營績效都維持在 10~11 億元之間，今年前二季的營收是 5.67 億，較去年 4.76 億，請問華視公司主要成長來源是甚麼？

Q1-2：華視承諾今年上半年定頻率要超過 50%，請問目前定頻率達成情形為何？若績效未達標，請問 NCC 有無罰則？或要求改善規定？

Q1-3：華視的總負債從 2010 就不斷上升，到去年比例已經到達 61.3%了，到今年第二季又成長 0.2%，而且總負債幾乎等於流動債，每股淨值也不斷在下降，你們又要為了 52 台繼續付出成本。請問華視的因應措施為何？各項因應措施的實現對策又為何？

Q1-4：請問 NCC，當初讓華視有條件進駐，現在過去一年半，華視的 2023 年轉虧為盈可能跳票，若條件未達成，相關的懲處方案是什麼？最嚴重是不是會讓華視撤出 52 台？

以上問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華視公司分別依規定書面回覆。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陳歐珀 曾銘宗 游毓蘭 黃世杰 陳玉珍 林思銘 江永昌  
陳以信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羅致政 李貴敏 林德福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陳椒華 楊瓊瓔 謝衣鳳 李德維 蔡壁如 王美惠 張其祿 鄭麗文  
高嘉瑜 邱志偉 廖婉汝 張育美 賴瑞隆 邱顯智 陳明文

委員列席 22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劉建國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陳彥霖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簡任技正 李炳樟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 王為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孫凡茹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鄭文瑤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林淵城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玉珍、陳歐珀、游毓蘭、黃世杰、林思銘、江永昌、陳以信、曾銘宗、邱臣遠、洪孟楷、邱顯智、陳椒華、張其祿提出質詢；委員楊瓊瓔、周春米、鄭運鵬、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

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討 論 事 項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智慧創新人事服務」預算凍結 7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排定，邀請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此外，報告事項第三、第四案及討論事項第一至四案，分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解凍案共 6 案。

現在進行專題報告，每位報告的時間希望在 3 分鐘之內結束。首先請銓敘部周部長進行報告。

**周部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本次專題報告，關於「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本部謹就主管之聘用人員部分，提出報告如下：

### 壹、前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故現行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作為聘用人員進用之依據；另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範其退離給與事項。又聘用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應遵守該法所定各項義務之規範，並得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之規定，保障相關權益或提出救濟；以及準用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行使結社及協商等相關權利。又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亦訂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聘用注意事項），規範聘用人員各等別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及報酬標準等。是以，聘用人員相關人事措施已訂有規範，其權益事項尚屬明確。

### 貳、現行聘用人員職場安全、薪給等相關規範

#### 一、職場安全部分

依聘用條例第 2 條後段與服務法第 2 條等規定，聘用人員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是聘用人員

之辦公時數，係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予以規範。又本部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擬具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修正條文第 12 條，經考試院 111 年 8 月 1 日令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條文業明定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等勤休重大核心事項。另據洽人事總處表示，刻正依修正後之服務法研議行政院所屬公務員（含聘用人員）勤休制度框架性規範；且考試院已訂定發布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應得據以適度保障聘用人員健康權，完善其基本權益保障。

## 二、合理薪給部分

按聘用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僅明定聘用契約應記載約聘報酬，以及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等規定，並無訂定聘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是現行聘用人員之支給報酬標準，原則上依行政院訂頒之聘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依該注意事項係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按，最高不得超過本機關副首長職位之薪點）。有關於現行薪給部分由人事總處權管，稍後也請人事總處進一步說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報告。

**郝主任委員培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次專題報告，本會僅就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制主管機關權責，針對「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部分，提出報告如下：

一、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始有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適用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本會爰據以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其第 2 條明定：「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爰該辦法之適用對象僅以保障法第 3 條及 102 條所定人員為範圍，其中保障法第 12 條規範之準用對象，其中之一是各機關依法聘用、聘任等人員，因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則有適用。至於各機關非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依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例如各機關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約僱人員，因該辦法並無法律授權依據，即無上開保障法及安衛辦法規定之適用。

二、各機關依約僱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其職業安全及衛生事項，原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

按職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及勞動部依該條但書規定，以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明定公共行政業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適用職安法之部分規定，於該公告之備註二復記載：「前款公共行政業之事業

或工作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不含下列人員：(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 是各機關依約僱辦法僱用之人員，仍有上開勞動部公告職安法部分規定之適用。又安衛辦法第 32 條規定，各機關非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者，其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得比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係因渠等服務於政府機關，如公務人員有較優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為使渠等得比照辦理而訂定。

### 三、安衛辦法之主要規範

我們以五章、三十三條條文，規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在安全及衛生防護之措施，來要求各個機關訂定對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該要有的機制。因各機關業（勤）務性質不同，無法訂定適合全部機關適用之規範，惟仍要求各機關針對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應有下列機制：(一)應依機關業務性質，明定預防及保護措施事項（第 3 條）。(二)應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主責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第 4 條）。(三)應提供包括職務不同、母體保護等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考量因素（第 5 條）。(四)應對公務人員危害發生，採取各項預防措施（第 6 條）。(五)應對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品予以標示，非經許可，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第 7 條）。(六)應提供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第 9 條及第 20 條）。(七)應對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採取必要防護措施（第 10 條）。(八)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第 11 條）。(九)應於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採取必要預防措施（第 12 條及第 18 條）。(十)應保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並檢視因執行職務產生危害之因素（第 14 條）。(十一)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實施一般或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第 19 條）。(十二)所屬公務人員有共同維護機關安全衛生及相關防護機制之義務（第 26 條）。(十三)不得因公務人員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提出建議，而予以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等（第 27 條及第 28 條）。

本會亦將持續健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以保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尚志：**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貴委員會排定「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與合理薪給」專題報告，本部應邀進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 壹、前言

為改善政府機關內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與合理薪給，本部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共同強化各種作為，並持續滾動檢討，俾提供該等人員適切之職場安全健康及合理薪給條件等保障。

### 貳、政府約聘僱人員之職場安全衛生適用法令說明

本部前於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時，已與保訓會就政府部門公務人員及其他從業人員之安全衛生保障事項達成權責分工之共識，即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102 條（包括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所定人員，優先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 19 條及其授



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防護辦法）。

至於上述政府部門屬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以外之臨時人員、技工、工友等工作人員，則有職安法之適用，其應就機關特性及適用人員部分執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依職安法規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對工作者施予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即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防災作為，以保障其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參、本部持續協助各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為協助適用職安法之政府機關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本部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宣導會，協助各機關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重點事項，並召開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事宜跨部會研商會議，協助各機關檢視並解決適法所遇問題及困難。

二、訂定政府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計畫審核作業要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及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等行政指導，引導各政府機關積極推展各項職場安全衛生事項。

三、訂定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相關作業要點與執行說明，鼓勵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策略、法制、執行、績效檢討分析、督導獎懲及其他安全衛生促進活動等業務，藉由跨機關分工合作，達成共同降低職業災害，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之目標。

### **肆、政府約聘僱人員之合理薪給說明**

公務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前依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該等人員係為各機關執行職務，直接或間接涉及行使公權力，與國家係公法上契約關係，爰未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

惟為協助衡平公務機構聘僱人員權益，本部業陸續配合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渠等人員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未來並將廣續配合各該主管機關之法制規劃，協助完善相關人員人事保障法令。

### **伍、結語**

於政府機關服務之所有人員，其進用方式多元，有關各類人員之職場安全及薪給等保障，依其進用法令依據，均已有主管之權責部會及法令之適用。本部針對適用職安法之政府機關，均持續透過宣導、輔導、監督檢查、評核獎勵及部會合作等多元方式，協助各該機關提升職場安全衛生防災水準，以保障該等職場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另屬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範之部分，本部亦配合考試院有關權責機關之規劃，適時提供相關法制及實務面之專業意見供參，俾逐步提升渠等人員之安全健康及權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報告，請就專題及預算解凍案一併報告。

**蘇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召開第 5 次全體委員

會議，邀請本總處列席報告「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前言

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政府任務日趨多元複雜，經由國家考試管道任用的公務人員係公務人力之主軸，惟因專業需求與業務性質差異，各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分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進用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協力辦理公共事務。該等人員之職場安全及薪酬給與等有相關規範，本總處近年亦積極提升相關權益及保障。

## 貳、落實職場安全防護措施

### 一、配合法制主管機關強化法規執行與宣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各機關依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為保障法之準用對象，是以，聘用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又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授權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安衛辦法第 2 條規定，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按：即含括聘用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

至約僱人員，因非屬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適、準用人員，依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之部分規定，惟因約僱人員服務於行政機關，如安衛辦法有較優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得依該辦法第 32 條規定比照辦理，以完善其職場安全。

基此，為落實職場安全，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持續利用相關場合宣導聘僱人員職場安全防護等相關措施。

### 二、提升聘僱人員職場權益：

除依前開保障法、安衛辦法及職安法規定保障聘僱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外，為營造安全及健康友善的職場，使其安心工作，行政院透過提供各種友善支持之人事措施，落實聘僱人員健康防護及安全保障，營造友善環境，說明如下：

#### （一）提升給假權益：

109 年 1 月 1 日起，聘僱人員強制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由 14 日調整為 10 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得保留或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又考量聘僱人員應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僱之參據，以及請假事項非屬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刪除有關不予續聘僱及終止聘僱之規定。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將「陪產假」由 5 日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7 日。

#### （二）依法給予留職停薪：

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逾其聘僱期間；聘僱人員應徵（召）入伍或補充兵

役，得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三)納入健康檢查補助對象：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備註五規定，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嗣為擴大照顧政府員工健康，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函修正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聘僱人員為補助對象，補助基準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完善其權益保障。

(四)提高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額度：

現行各機關聘僱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依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2 條規定，得發給慰問金。為加強各機關人員（含聘僱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之保障，110 年 4 月 16 日修正放寬意外要件認定，並大幅提高慰問金發給額度，將失能、死亡慰問金由原最高 300 萬元調增至 600 萬元。

參、強化薪酬及給與合理性

聘僱人員之薪酬，由用人機關視其工作職責程度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約僱辦法所訂定之報酬標準表，認定聘僱人員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納入契約中訂定。為利機關靈活用人及激勵工作士氣，行政院積極提升其薪酬保障及相關給與，並建立離職儲金與強化聘僱人員遺族撫慰制度。

一、調整報酬標準設計及薪點折合率：

考量政府部門中，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用人員之薪資結構均以級距方式設計，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約僱辦法，將約僱人員之報酬標準由「單一薪點」改為「級距設計」，使其報酬得適度反映工作勞績，以激勵人員士氣，機關並得視業務職責程度、財務收支情形及人事管理等因素審酌調整，兼顧合理保障約僱人員待遇權益及機關用人彈性。

嗣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函規定，各機關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主管機關得在每點 129.7 元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至如因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需超過上開通案標準者，得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陳明具體理由，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是以，各機關聘僱人員月支報酬之支給業有明確規範，又其薪點折合率如因各機關業務實需超過上開通案標準，亦得報行政院為合宜之處理。

二、加班費、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及慰勞假補助費：

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聘僱人員加班，得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又因應保障法第 23 條修正，本總處刻正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將聘僱人員列為適用（比照）對象。

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依聘用條例聘用及約僱辦法僱用之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得保留或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其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三、年終工作獎金：

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聘僱人員係年終工作獎金之比照發給對象，與公務人員相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離職給與：

為健全聘僱人員退休權益，考試院與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會銜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明定同年 7 月 1 日起新進聘僱人員一律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當日仍在職者，得於 3 個月內選擇依上開方式提繳退休金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及各機關學校與聘僱人員均依勞退條例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保障其退休生活，完整社會安全網絡。

五、遺族撫慰金：

為加強照護亡故約僱人員遺族，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約僱辦法，將病故或意外死亡及因公死亡給與遺族之撫慰金，分別由原 4 個月及 10 個月提高至 13.5 個月及 27 個月，又為表彰因公死亡者在職期間貢獻，因公死亡者如實際月支報酬低於 280 薪點者，按 280 薪點計算（約 3 萬 6,316 元），並另依公務人員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之俸額（約 2 萬 6,200 元），發給 7 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另增訂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得發給撫慰金及殮葬補助之規定。

至聘用人員部分，考試院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同步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給與標準；殮葬補助部分，銓敘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函規定得依公務人員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之俸額，發給 7 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肆、結語**

本總處將透過落實職場安全及強化合理薪給等相關措施，並會同各法令主管機關勞動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共同強化持續關注聘僱人員之健康防護及職場權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另外，本次會議開會事由二，審查及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暨所屬機構歲出部分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案計 6 案，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總處業於本（111）年 2 月已經依照預算案決議函送大院書面報告在案（詳附表）。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以下謹就凍結案辦理情形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報告事項**

一、本總處「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

本項業務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及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各項補助，爰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自本年 1 月至 9 月底止，支領金額為 11 億 2,647 萬 6,781 元，執行率為 69.02%。另為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加發 2 成薪），本總處訂定發布「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作為辦理依據，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核發事宜。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核

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9,263 人，共計核發 2 億 1,534 萬 5,685 元，執行率為 83.55%。為利業務推動，敬請同意解凍。

## 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本年度規劃派員前往加拿大拜會國庫署秘書處、加拿大文官學院、渥太華大學管理學院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主要考查項目包括「線上學習及遠距教學之推動」、「訓練成效評估之運用」、「公務人員職能建構及課程規劃」等，以因應智慧政府政策，規劃「數位政策」、「數位素養」、「數位工具應用」相關研習班，厚植數位政府人才。本案已著手規劃並先行聯繫相關考察機構，敬請同意解凍，俾利辦理後續出國考察事宜。

## 貳、討論事項

### 一、本總處「智慧創新人事服務」預算凍結 770 萬元

本項業務係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辦理人事創新服務，本年辦理事項包含：

1. 「人事服務網」(eCPA)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改版。
2. 「人事智慧客服系統」與各人事系統之資料檢核及電子檔案管理等功能優化。
3. 建置及優化行政院所屬機關暨地方政府人事業務共用之「待辦事項行事曆系統」、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
4. 規劃公教人員身分查詢及認證服務、協助建置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線上查核機制。
5. 推動人事業務線上申辦、無紙化及減免佐證文件，如教育人員退休申辦、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撫慰）發放、考試錄取人員之線上申辦及文件下載、公務人員及民眾線上職缺應徵等。
6. 完備資料驗證及鎖定機制、運用統計及視覺化工具輔助人事決策。
7. 本計畫相關系統維運、資通安全維護及擴充硬體設備。

考量全國各人事機關之人力資源創新服務與業務簡化、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優化及公務人員線上申辦之服務品質等，敬請同意解凍。

### 二、本總處「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本總處規劃派員前往澳洲、紐西蘭、德國等國家考察人事制度及公部門人力資源資訊技術運用與資安防護等議題，惟受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顧及出國人員健康及防疫考量，出國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計畫，迄至 9 月底均尚未執行。

### 三、本總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

本項業務係為辦理「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本年辦理事項包含：

1. 人事雲端資料中心維運、資通安全監控及防護、主機等設備擴充，以及資料庫等軟體授權採購。
2. 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中心維運及系統開發，以及辦理全國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訓練。
3. 全國共用人事資訊系統及主計人員版「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維運與功能擴充。

## 4. 本總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公文線上簽核等維護。

考量人事雲端資料中心與全國共用人事資訊系統之維運與資通安全防護及資訊系統配合法規修正之辦理進程及品質，敬請同意解凍。

## 四、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

本項業務係為辦理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之維護與營運管理、數位課程製作與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開發及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整體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除積極規劃辦理「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及「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等英語訓練，另持續整合優化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課程，並辦理「全面提升英語力，打造 e 級超能力」英語數位課程推廣活動，以強化英語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敬請同意解凍。

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共辦理 22 班期，計 821 人參訓，另提供線上英語課程數達 217 門課程，閱讀人次達 31 萬餘人次。

## 參、結語

本總處暨所屬機構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實為業務實際需要，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以上一併報告，謝謝！

附表、111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簡表

## 報 告 事 項

單位	決議項次	預算凍結項目	函送大院文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	第 8 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凍結 500 萬元	111.02.18 總處主字第 11180000343 號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二)	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20%	111.02.23 總處授發字第 11103001822 號

## 討 論 事 項

單位	決議項次	預算凍結項目	函送大院文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凍結 770 萬元	111.02.18 總處主字第 11180000341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20%	111.02.18 總處主字第 11180000342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十八)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	111.02.18 總處主字第 11180000344 號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一)	第 2 日「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凍結 50 萬元	111.02.23 總處授發字第 11103001821 號
----------	-----	------------------------------------	--------------------------------------

**主席：**請考試院周參事報告。

**周參事秋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因秘書長另有要務，所以由我代表考試院報告。有關今日貴委員會所列「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議題進行報告部分，說明如下：

一、有關約聘僱人員合理薪給：

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進用等事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又該條例第 4 條明定，聘用契約應記載約聘期間、報酬及業務內容等事項。至其支給報酬標準，係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視其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等，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通用貨幣後支給，如因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得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陳明具體理由，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另約僱人員之進用及報酬標準，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因此，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係屬行政院之權責。

二、有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

剛剛保訓會也有說明，有關聘用人員部分，因其係依據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保障法準用對象，原則上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有關職場安全規定之適用。但約僱人員目前非屬依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進用人員，尚非保障法適（準）用對象，無法逕自依安衛辦法加以規範。惟安衛辦法第 32 條規定，非保障法所定之保障對象，其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仍得由各用人機關比照安衛辦法之規定辦理。另為使安衛辦法規範更為周延可行，本院前已責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安衛辦法未規範事項能否逕予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疑義，與各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獲致共識後，再行研修相關法令報院審議，以期周妥。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也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逾時不再收案。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3 分）請教人事長或銓敘部長，中央政府到現在為止，總共有多少約聘僱人員？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以 110 年而言，聘用跟約僱合起來大概三萬多人，今年會稍微多一點。

**曾委員銘宗：**三萬多人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曾委員銘宗：三萬多少？

周部長志宏：詳細數字合計起來大概 3 萬 1,000 人。

曾委員銘宗：好，3 萬 1,000 人。約聘僱原則上是每年都要檢討一次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依他的契約，如果是定期 1 年的話就是契約屆滿看要不要續聘。

曾委員銘宗：每年約聘僱解聘的人總共有多少？

周部長志宏：解聘？

曾委員銘宗：對，就是契約每一年要檢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約聘僱每年差不多解聘 7%。

曾委員銘宗：有 7%？有這麼多啊？

蘇人事長俊榮：有，包含解聘及自願離職，會有兩大類，一種是短期的，他自己去找到更好的工作，有的就是透過定期考核淘汰，加起來大概維持 7% 左右。

曾委員銘宗：謝謝人事長。我要請教的是真正解聘，就是檢討之後不符預期的績效，真的解聘的比例有多少？有沒有 1%？我看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第一、這個沒有統計，要達到 1% 的機會應該不大。

曾委員銘宗：對啊！要統計，因為約聘僱是每年檢討、契約逐年簽，竟然沒有這樣的統計資料。我再問一下，實務上政府約聘僱同仁平均年資多少年？可能是 5 年、10 年甚至 20 年都有，平均年資是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這部分我們沒有特別統計，我們事後統計完再提供給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

周部長志宏：105 年的時候曾經有做過一個統計，當時中央聘用人員的年資平均大概是 7.8 年，地方大概 5.5 年，中央的約僱人員大概是 13.48 年左右，地方是 8.6 年，這是 105 年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好，請教兩位，約聘僱制度到底能不能留住政府想要的專業人才？

周部長志宏：因為聘用人員基本上就是依契約定期聘用，定期聘用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完成機關所需要的工作，工作完、契約屆滿當然就不再續聘，所以他基本上不是一個常任性質的人員，只要他完成機關的需求以後就可以不再續聘。當然有少數機關是需要長期靠聘用人員的，有些機關比較特殊，它的人員不易從考試任用，才会有這樣的情況，比如運安會的聘用人員比例就相對較高，也有可能必須長期聘用，因為它的組織機關任務需要長期運作實現，所以這些人員的留用期間、年資就會比較長。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剛開始已經問過了，這些約聘僱假設是專業、非常好的人才，是待不住的，所以真正考核不及格而離開的比例非常低，反而是惡性循環，沒關係，因為他的保障跟一般常任文官的保障完全不一樣，沒那麼完整、那麼好。問一下，數位發展部的聘僱比例會不會太高？

蘇人事長俊榮：數位部的部分我來說明一下，在組織法的規劃中，數位部在組織法第七條，資安署跟數位產業署在組織法第五條，都有寫最多可有 100 位約聘人員，但是到目前為止只用了 24 位



，現在三個機關加起來，112 年提出來的是 85 位約聘人員，可是目前實際到位的人數還沒有到那麼多，事實上他們明年約聘人員的預算不超過 15%。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最高是 300 人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天花板是 300 人，但是我認為用到 300 人的機會不大，差不多要 5 年、10 年以後。

**曾委員銘宗：**它的甄選進用標準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8 月 16 日跟 20 日甄選時我有去現場看，就是由數位部、資安署等用人機關組成一個遴選委員會，第一個、一定要公開、透明、專業，就是每一個人進來 interview，甚至資安署還有筆試的部分，有些有筆試、有些有口試，然後參考他的學經歷相關資料來做整體的 review，這個部分我有去看了一場。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客觀的標準？假如是口試就沒有一定的標準，沒有筆試、沒有客觀的標準，用進來是誰？會不會是派系的酬庸，或者把現在的網軍檯面化？本來還遮遮掩掩，現在轉到數位部，直接把網軍引到數位部去了！人事長，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蘇人事長俊榮：**這種機會微乎其微……

**曾委員銘宗：**你話不要講那麼滿！我對蔡政府一點信心都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我何以會這麼說？因為現在政府施政是非常公開透明的，也接受立法院監督……

**曾委員銘宗：**一點都不公開透明！一點都不公開透明！買疫苗可以封存 30 年！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可以告訴我哪裡有問題，我來幫委員查！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現在問你啊！也就是進用標準為何？總不能幾個甄選的長官說可以就可以了！像常任文官都經過高普考，有一定的篩選制度；至於約聘僱人員所謂的公開甄選，若只是兩、三個主管面試一下就可以了，我認為這樣不行！這很容易發生弊端！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提的有道理，所以整個遴選過程也很嚴謹，因為進用何種人格特質、何種專長的人，當屬用人機關最瞭解，外界並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人格特質與專業沒問題，我怕的是篩選條件為政治傾向、意識形態！若就這樣進入數位部，真的會把網軍檯面化！你說不會，我認為未必！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所擔心的事不會發生！因為網軍檯面化後事情就明顯了；明顯了以後就知道是哪幾個，屆時即可瞭解何以會進用這幾個？如果檯面化的話，這樣事情會更好處理！

**曾委員銘宗：**更不好處理！因為已經變成正式公務員，所以會認為這是他職責的一部分，甚至打假訊息！且假訊息與否也由他來認定，這多不公平？比如政府阻擋疫苗進口，人事長認為這是假訊息還是真訊息？

**蘇人事長俊榮：**這問題宜由衛福部回答，因為這非常專業。

**曾委員銘宗：**你講錯了！因為衛福部的認定是不公平的！我相信慈濟，我不相信衛福部！慈濟說政府有擋疫苗，我相信慈濟！我不相信衛福部！所以由衛福部來認定就是不公平！人事長懂我意思嗎？所以就是會發生，你知道嗎？屆時若由數位發展部來認定是不公平的，因為他真的會去執行網軍工作，如此，這個國家會大亂！現在回到本題來，已經進用多少人？25 個？

**蘇人事長俊榮**：25 個，其中 3 人是由其他機關移入的約聘，新聘用為 22 人。

**曾委員銘宗**：既然沒有那麼大的需要，在審查 112 年度預算時，我們就把預算砍掉，反正才進用 25 人，頂多留 25 人或 50 人，其他砍掉，人事長是否贊成？

**蘇人事長俊榮**：不要啦！當初大院之所以如此通過，為的就是使其於用人上保有彈性，尤其現在資安人才的供給端非常緊，若再限縮，屆時真的會找不到人！

**曾委員銘宗**：就不能正式引進通過高普考的公務員，反而進用約聘這點來說，我認為正式公務員更有保障，更能專心工作，也更能累積經驗！約聘真的沒有保障，也無法累積經驗，如同剛剛所說，達成一定任務後就離開了！我覺得這是一種反淘汰，讓好的人在政府機關學習，卻在找到比較好的工作後走了！所以用約聘人員這點不是長久之計，我的看法你是否贊成？

**蘇人事長俊榮**：用人有階段性問題，若要透過考試，則必須增加資訊處理職系。現在雖已增加資安類科來進用，但為了長治久安，還是應成立資安職系來進用那些人，這是著眼於長期的政府常任文官而言。至於短期內要從哪裡找這些人？還是得先從約聘著手！我支持委員的意見，惟必須有階段性，目前這三年內，我們一定要先以約聘來補足人力，之後再逐步增加常任文官比例，如此長期……

**曾委員銘宗**：那就給他三年，好不好？三年之後砍掉，OK 嗎？我贊同你的想法。

**蘇人事長俊榮**：三年只是一個概數，必須尊重數發部的意見，他們才是實際進用者，若由我替他們決定，事情會變得更複雜！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人事長，我再確認一點。你剛剛說數發部的約聘人員是 24 位，剛剛又說 25 位，到底是 24 位還是 25 位？這點要確定。

**蘇人事長俊榮**：25 個。有 22 個係 8 月中面試進來的，3 人從現有機關過來的……

**主席**：確定 25 位？

**蘇人事長俊榮**：對，因為目前的資訊……

**主席**：我只是想確定，因為一開始講 24 位，所以是 25 個？

**蘇人事長俊榮**：不好意思。

**曾委員銘宗**：主席英明！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36 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今年 3 月 30 日通過提案，因警消超勤加給的天花板是一萬七，已有 22 年歷史，所以我們提案提高天花板，而該案也獲得通過。感謝人事總處這段時間的研議，但今年 8 月 8 日父親節時有很多警消來找我，並提到明年內政部兩個方案：一個是增加兩千元；一個是五千元。為此，我找了人總、內政部進行瞭解，因為基層所感受到的，是政府所準備的可行方案竟然只調升兩千？而且還是捨五千就兩千？可惜那天人總沒有給我們很多說明！今年 10 月 4 日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於行政院前開記者會表示，他們的訴求完全沒有被聽到！且人總官員到記者會現場竟說，要好好溝通，但不一定要採納你們的訴求！請教人事長，知不知道消防員權益促進會的訴求是什麼？人事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大概知道。他們覺得超勤加班時數很多，且有些加班時數沒有合理轉換成加班費，所以他們希望加班費上限可以往上調，基本上是這樣。以釋字 785 號解釋文來說，他們所訴求是健康權，照理說應該是減少加班時數……

**游委員毓蘭：**降低？

**蘇人事長俊榮：**錢越多，加班越多，這違反健康權的概念。

**游委員毓蘭：**人事長，我很喜歡你的回答。但是你的官員說，並不是一定要採納你們的訴求才是溝通！如此，以後你們就直接公告，也不用溝通了！話不是這麼說的！上限調升五千，其實是警消自行計算出來的，他們是以 89 年到 110 年的物價指數來計算這一萬七千元。89 年的一萬七千元，現在應該是 2 萬 1,043 元，所以錢更薄了。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人事長，其實我們私下溝通很多，我們都很希望將來數位發展部能夠協助我們警消的很多勤務，該數位化就數位化，寧可讓它跑網路，而不要讓人民或警察在馬路上不斷地奔波，所以上限調整 5,000 元跟調 2,000 元的意義是調高上限，而不是每一個人統統都加薪。人事長，我這樣說難道沒有道理嗎？

**蘇人事長俊榮：**有啊，妳說的很有道理。

**游委員毓蘭：**是嘛，對不對？所以你們應該要支持，因為你們是調整 2,000 元，我們當時在開協調會的時候就試算過了，真的，那些已經領到年功俸的警察同仁，基本上 6 個小時就超過 2,000 元了，這樣做根本沒有辦法反映出現在警消長時間過勞的問題嘛！所以你應該把它放到上面去，同時你們也可以透過人事系統，或者是我們已經在努力了，希望數發部能夠協助警消來加速我們的智慧化，將一些警消的業務智慧化，就可以降低他們的時數，也可以確保他們的健康權。我很感謝人事長同意我的看法，所以我建議你應該要勇敢提出，因為說真的，按照目前的物價指數，上限應該是直接加 5,000 元。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銓敘部，其實如果以 110 年的統計來看，一般公務機關簡任人員是占整體人數的 5.2%，部長應該知道嘛，但是在警察機關呢，警監職務卻只有 0.52%，只有行政機關的十分之一，這會造成很多問題，包括升遷困難、影響士氣等。更大的問題是因為高階的職缺少，沒有什麼職務可以供他們在人事管理上或指揮調度上的調節，所以警政署就會發展出一旦警察官階從警正升遷為警監的時候，他們就要求他預簽一張同意降調書，部長應該也知道嘛！我這張投影片是去年松山之亂發生之後，松山分局長被降調，所以這個預簽的同意書不是林志誠前分局長會碰到而已，我也請教過保訓會，保訓會郝主委也講過，你們也收到過許許多多的申訴案件，所以這個預簽的同意書是絕對不行的，破壞文官體制莫此為甚！所以本席要請教銓敘部周部長，對於職務等階比例造成的問題，銓敘部能不能支持通案性的適度調升警監職務的比例？也請教蘇人事長，因為這一題我事先也請教過您，您的看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過去銓敘部也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職務的調整需求，所以事實上有過一波對於警監職務調整的作為。我們目前也跟人總正在合作規劃，如果地方職務列等要調整的時候，也會一併考量到地方警察人員的警階。

**游委員毓蘭：**所以您是支持的，只要是合理的……

**周部長志宏：**合理的……

**游委員毓蘭：**不可能一下子漲十倍，但是總要有一些……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我們是儘量配合警察同仁的需要。

**游委員毓蘭：**人事長，你也同意嘛，也支持嘛！

**蘇人事長俊榮：**我基本上支持，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們從 98 年到今年 8 月底，警監的占比從本來的 0.26% 已經提升到 0.48%，但以委員的角度來說是不夠的，對不對？

**游委員毓蘭：**當然啊！我已經講出實例，他們的配合是因為我們把六都的分局長都已經提升到警監職，但是你不可以在那些人要升為分局長之前都要他們預簽一張賣身契，這是不合理的，這是破壞國家體制，而且違反他們的工作權，違反他們的人權，我覺得這個已經上升到違憲的層次了！人事長，你不要用過去比現在，上個禮拜我還又唸了一次，梅可望校長在 50 年前就曾經講過，我們對警察是「期之如聖賢、趨之如牛馬、防之如盜賊、棄之如敝屣」，現在已經民主法治這麼久了，警察做了多少事情，已經是全國人民最信任的公務員，我們還照樣在「防之如盜賊」！

我也必須要跟部長及人事長說明，現在很多對於警察的規劃都是政策層級的，比如說總統開口閉口講的社會安全網，在社會安全網中，警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知道你們大部分的說法是，他們都是基層的人員，實務操作面的比較多，很抱歉，我們如果從一開始的政策就規劃不力的話，或者是警察人才全部都轉到其他部會，這將是國家的損失！我也很不喜歡人事總處或銓敘部經常會說人事制度上要有衡平性，這也是你們為什麼要砍警察的年金，談到現在警察的年金，上星期一我在內政委員會質詢時，內政部長說總統聽到了，蘇院長也聽到了，他們也認為警消如此的辛勞，都應該要跟一般公務員脫勾，所以現在正在積極研議中。我覺得對於這個部分，人事總處跟銓敘部都應該要積極的回應警消基本人權保障的需求或者是總統對於警消辛勞的肯定。

最後本席問一個非常非常非常簡單的問題，這個問題本席在教文委員會的時候就已經向教育部潘部長反映過了，現在很多學校的審查費、稿費長年過低，本院有很多立法委員開記者會時也提過，體育賽事裁判的待遇也有同樣的問題，但是他們都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翻譯費、稿費等，可以低到每字 8 毛，實在太不珍惜專業人才。對於這個部分，我要請人事長給我一個書面報告，這個部分應該從他們的專業度及貢獻度上面去思考，不應該繼續抱殘守缺，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今天想要談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跟合理薪點的議題，對於這個部分，我有幾點建議。

本席曾經擔任過公職將近 20 年，也服務過中央單位的勞動部、農委會，還有臺灣省政府、宜蘭縣政府，我也擔任過鄉長。過去 30 年，如果談到用人費率的話，我記得最多的時候是六十幾種，有六十幾種不同的用人費率，我不曉得現在精簡到剩下幾種，但我總是覺得政府機關除了

有銓敘的公務人員之外，其他人員的用人費率也應該合理化。約僱人員報酬新制是 2020 年上路，最高報酬薪點是由 280 點、大概是 3 萬 6,932 元，提升到 330 點、4 萬 3,428 元，但是因為工作的內容跟時間，機關的聘僱人員跟所謂部會裡面的自僱人員是有些落差的，因為約聘僱人員又被認定為廣義的公務人員，有一些公務人員的限制，不能兼職也不能享有公保福利，更不適用勞基法、沒有資遣費，工作性質屬於天花板低、比較沒有發展性，僅僅只在 2018 年有納入勞退制度。儘管約聘僱人員是這樣的狀況，但是政府要怎麼合理調整？本席建議應該定期檢討這些約聘、約僱及約用人員的薪資，保障臨時人員的權益，我認為這個應該是可以努力的方向。因為目前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是採法定員額，最高的員額總數是 16 萬 0,900 人。我看了一下分為五類，除了第一類是政務官，還有一些有銓敘的正式公務人員，大概 7 萬 4,600 人，其他的第二、三、四、五類，除了約僱人員，還包括駐衛警、工友、司機。剛剛人事長提到目前中央機關大概有多少位約聘僱人員？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中央及地方加起來約聘僱差不多 3 萬 3,000 人。

**陳委員歐珀：**中央呢？

**蘇人事長俊榮：**中央差不多 1 萬 7,000 人，大概一半、一半。

**陳委員歐珀：**中央跟地方都差不多各 1 萬 7,000 人，我覺得這個數據有點混亂，因為我怎麼都兜不起來。現在我們討論的不是約用人員，而是約僱跟約聘人員，他們的薪資有很大的差別。因為員額有總額的限制，現在請問公務人員有沒有超編？

**蘇人事長俊榮：**現在沒有超編。剛才委員有提到 16 萬 0,900 人，距離上限還有 2 萬 3,509 人，這個數字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歐珀：**所以現在約聘僱人員有沒有超編？

**蘇人事長俊榮：**約聘僱人員都有 5% 的限制，目前沒有超編。

**陳委員歐珀：**有關聘僱人數，從數據可知，從 106 年的 1 萬 2,342 人，到 110 年是 1 萬 2,573 人，增加 231 人；比率也增加，從 6.95% 到 7.13%，增加 0.18%。一直談員額要精簡，為什麼人數跟比率卻一直增加？這是怎麼一回事？說明一下，好嗎？

**蘇人事長俊榮：**整體總員額人數會增加的原因在於，這幾年因為要執行社會安全法，還有數位發展部等新興任務，甚至還有矯正、檢察都予以增加人力，但在增加的過程中，我們同時也做一些調控，有增就有減，因此總數增加有限，一直有在控制，絕對不會超過總員額法的限制。

**陳委員歐珀：**所以精簡有在進行，但是員額不斷增加是事實吧？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對。雖然有增加，但是……

**陳委員歐珀：**進用人員增加是事實，至於精簡，你們有在控管嘛！

**蘇人事長俊榮：**控制讓它不要增加太多。

**陳委員歐珀：**有一個數據讓我很訝異，行政機關的臨時人員 106 年是 5,017 人，到 111 年是 1 萬 1,174 人，即機關臨時人員增加 222%，人事長要注意一下。臨時人員就是所謂自己聘用的人員，或者是政府機關自己進用的一些約用人員，也就是所謂的臨時人員。

**蘇人事長俊榮：**有關臨時人員，我們也是怕各個中央、地方機關用太多，所以請各機關每三個月陳報。委員會覺得這兩年臨時人員增加是因為防疫，在機場增加將近千人從事防疫相關工作。短期間因為有這樣的情況，所以人力需求會拉上來。

**陳委員歐珀：**我這裡的資料不包括公立醫療機構，純粹只是行政機關，當然一部分可能是做防疫，我也不否認，但是我要提醒人事長，今年年底要改選、舉辦九合一選舉，每次改朝換代，這些約僱人員就提心吊膽，甚至整批被換掉，不像你剛剛講的 7%。地方的縣市長、鄉鎮市長是這樣搞，所以經常就是換了一個人當行政首長以後，整批人都換掉，要為他們的權益跟工作穩定做一些思考，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

**陳委員歐珀：**這個是事實。有一個狀況就是當臨時不再臨時的時候，是否應該定期清查機關約用的狀態，考慮特定的職務或一定比例轉為約聘僱人員？現在臨時人員很多，我剛剛講了這些臨時人員的任期可能 4 年就結束了，甚至看不舒服、不滿他的一個眼神或態度就把他 fire 掉。我想約聘僱人員比較有保障，儘量減少所謂的臨時人員。臨時人員包括外包人員及派遣人力，過去中央部會用了很多的派遣人力，我在勞動部也待過，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都是使用業務費，以勞務發包的方式在處理。這個都要儘量避免，因為公家機關的服務要有一定的品質跟要求，而且穩定性很重要，我覺得公家單位不應該存在太多的臨時人員。剛剛的數據讓我嚇一跳，過去 5、6 年臨時人員增加 222%。我們要讓機關穩定，也讓人能夠獲得一致性的同工同酬，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就建議，定期檢討約聘僱人員的薪資來保障他們的權益。這些臨時的人員不管是約用人員，或者是其他外包、派遣人力，都要儘量減少，否則對工作穩定性有很大的影響。還有一點，約聘僱跟臨時人員的薪資調整機制應該制度化，比照勞工基本工資定期檢討。因為我看了資料，包括休假等各種權益，政府這幾年都有在重視，尤其是蔡總統上台以後很明顯，現在有些權利快要連我自己也不曉得。既然政府有注意到這點，你們要主動拿出解決低薪的方案。一般勞工的基本工資提升了，到明年是 2 萬 6,400 元，那適用勞基法的約用人員工資也應該至少可以調到 3 萬元，不要萬年才調到 3 萬元！

另外有兩個問題，我簡單請問一下，現在很多機關有福利委員會、合作社，都是由首長或副首長兼任，所委託的業務有穩定的盈餘，員工的保障卻是黑箱，首長要怎麼用就怎麼用，你們要去注意一下。這些賺錢的單位對員工的管理不要淪為私人的禁臠，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最近新聞也有報導了，我希望你們能夠去瞭解一下機關合作社及福利委員會，其實很多單位都有，包括國營事業都有，應該去查一下，因為他們是廣義的公務人員，也要納入你們的管理，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三點，第一，派遣部分，我們在 2 年前就已經是零派遣。第二，臨時人員如果要裁掉，也要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不能說裁員就裁員。第三，剛剛委員質詢時提到，臨時人員或委外勞務承辦人員，如果他們表現良好，據我瞭解，有些機關會把他們挑選為約僱人員。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因為時間有限，最後就綜合兩點建議，第一點，政府應該制度化約聘僱、

臨時人員的薪資定期檢討機制，提升待遇。第二點，常態臨時人員應儘量改為約聘人員，針對特定職務，應該訂定辦法給予保障。以上是我的兩點建議，既然討論到這個問題，我想全國這些辛苦的人加起來大概有好幾萬人，大家都很重視他們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針對陳委員的建議，請人總提出一份詳細的說明與規劃。

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1 分）今天討論的主題是「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在此就教於人事長及周部長。所謂約聘僱人員，其實就是包括聘用、聘任，還有約僱人員。據瞭解，現在的聘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約僱人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以當我們在討論這個主題時，法制化反而是最重要的，不然討論再多都非常雜亂，而一天不解決問題，問題也都永遠存在。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聘用人員準用該法，所以也就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而不包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導致勞動部在公告中，就把約僱人員放到職業安全衛生法當中。光是這樣唸完，大家會不會覺得很繞口？說不定在座幾位首長的腦筋都還在反應中，所以如何法制化變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他們是在行使公權力，你不能說聘用人員是六職等相當，而約僱人員是五職等以下相當。事實上，考試院也開始整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並於 2005 年提出版本，而人事行政總處 2020 年也提出聘約人員僱用條例，但最後結果都無疾而終，現在看起來是不聞不問。

既然考試院跟人事行政總處都各自嘗試過，我就先就教銓敘部，你們 2005 年的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總計條文 12 條，你們不是要去整合聘用、機要、聘任及約僱人員嗎？現在派用已經廢止了，我們就不講，但你們後來又抽手，為什麼？為什麼銓敘部經過幾年沒有繼續？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銓敘部其實前前後後大概提了 10 種版本，有一些在考試院院會就決議要再進行研究，其中 94 年是有版本送到立法院審議，可是在屆期不續審的情況下，又回到原點。正如剛剛委員提到的，人總之前有提出一個聘約人員條例，因為有一些爭議，所以目前暫緩，但我們現在也正依照當時人總的草案及當時輿論的意見，重新再規劃一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研究案，大概年底會出來，我們會根據那個研究重新盤整相關內容後，提出銓敘部的版本到考試院。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要拿回主導權，而不是像過去那樣無功而返？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聘用一定是我們要來處理，所以我們會提，原來人總提的那個聘約人員條例，有一大部分也是我們過去的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大部分內容跟我們有一些接近，所以人總……

**江委員永昌：**所以人總那邊侵犯了你們考試院的權利？

**周部長志宏：**人總那邊如果遇到困難，銓敘部理所當然應該接手來推動這個修法工作。

**江委員永昌：**這點我聽懂了，考試院這邊會主導啦！這樣聽起來是你們會主導，因為要用你們的條例，不是用人總那邊提的版本。

這樣我就要請教人事長，2007 年你們委託銘傳大學進行政府契約用人制的研究，裡面兩個建議互相矛盾，因為分析的結果是社會對於契約人員數量增加，認為正式人員的工作機會被取代

，所以社會要求政府要精簡。可是糟啦！你們去世界各國考察研究回來的結果，是政府對契約人員的依賴逐漸增加，為了施政績效跟彈性用人，這是非常要緊的事項。有這樣的衝突跟矛盾，現在化解了沒有？在這部分你們還存在什麼想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剛才提的這兩個，第一，他們看到的是對常任文官的衝擊，一般在公家機關服務，都是考試進來的，可是因應社會變遷，需要多元人力，而且短期間要進用很多專門性、技術性高的人員，如果完全要從考試途徑提供，一來籌獲這些人員的時間很長，包括要開缺、受訓再進用，時間上會來不及。第二，一下子要找這麼多人進來，像最近要找資安相關人員，就像剛才我跟曾銘宗委員報告的，要從考試的路徑獲得，至少要 2、3 年時間，而 2、3 年能補充的人力也就幾十人而已，但是我們的缺口可能是 500 人以上，完全補足可能需要 10 年時間，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之前我們是有以 4 個國家的經驗評估過，每個國家基本上都是由常任文官和約聘僱兩種人員組成，其中並沒有衝突的問題，只是在過程中需要對話、溝通，要讓常任文官瞭解，這些人不是要來搶他們的工作，而是大家一起把事情有效率的完成。

**江委員永昌：**聽到專門技術人力的缺口，所以人總這邊仍然維持 2018 年施能傑人事長到德國考察時寫出來的報告重點，就是支持長期性契約、擴大契約人力的比重，以及一定條件下可以擔任主管，你們還是維持這樣的論點，聽起來就是這樣，所以 2020 年你們的聘約人事條例出來後，社會衝擊很大，你們希望在單一的公法契約下，把僱傭關係整合，那時候你們表示有決心，也要澈底定位，請問，現在有決心了嗎？那個定位都抓清楚了嗎？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這部分的共識度很高，現在比較有爭議的是這些約聘人員可以當主管的部分，這個我覺得對常任文官的衝擊很大，我們必須要用更審慎的角度來對話，至於其他部分則大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其實你們有說在研究、文化館所、科技這方面要積極延攬、留住專業人才，然後又說這些專業領域沒有辦法用國考來任用，你們是一直維持這樣的主張，那我現在就要問，你們的主張仍然是持續的嗎？因為你們有切割出專業範圍，不是像一般的公務人員，尤其是高職等的，你們有切割出來要用聘用、聘約人員的範疇，你們有切割出來嘛！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就像委員剛才說的，像文化館所，以人總的規劃，是盡量讓它走行政法人，行政法人的用人比較有彈性，待遇部分也比較有彈性，而且如果有組織法等相關規範，還可以引用、進用外國人員，因為像樂團的很多演奏家，事實上他們的國籍不見得是我們中華民國國籍，反而讓它用人更加有彈性，針對文化館所的部分，我建議盡量朝那個方向發展。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都已經講成這樣了，今天的解凍案居然還拿 109 年發給考試院的函當作進度來寫，並不是你現在講的這些新的部分，所以本席對這個有意見，你懂本席的意思嗎？現在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的立場都一致嗎？去年 3 月就有人問過，當時你們說銓敘部與人總那邊還沒有協商，經過一年多之後，現在應該協商得差不多了，所以本席就直接問你，在定位上現在的契約用人其實是把約僱與聘用都整合在一起，而你們仍然維持是剛剛一貫講下來的任務型專家，並不是過去的臨時用人，如果在地位上是給予所謂的任務型專家，那麼本席就要問你，依據



你們過去草案版本的歷程，是否要解決一年一聘的問題？一年一聘不可能留才攬才啊！這個部分是否要回答本席，既然你們現在已經在整合版本，要不要先解決第一個問題？既然要留才攬才、要專家、要專門任務，並不是那種臨時人員，剛剛你都是這樣回答，但是本席看過你們所有的報告，甚至過去的草案都還是寫連續三年考核列優等者，每次最長得三年，以這樣的方式聘用，所以你在思維上要不要改變這一點？

**蘇人事長俊榮：**我還是要向委員說明一下，即使是正式的公務人員，我們每一年也都會根據其各方面的 performance 去打考績，約聘的也是一年一次，必須要有一些汰除的機制，整個機關在活化上才能將戰鬥力拉起來，事實上，我們要保留的是這個。不過，還是要看他的執行力、他的績效，我們一定要以績效導向，如果一年一聘進來的表現不如預期卻無法讓他離開，這樣對機關的運作並沒有幫助，所以一年一聘的前提還是要以績效表現去評量是否要讓他留下來。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說要看績效、要一年一聘、要考核、要給他動力，但是你要知道，現在聘用人員並沒有考核的法律依據，他們也不能以此辦理年終考核，對嗎？一方面你們是否有長期契約，其實本席沒時間和你討論，無論是你們自己去考察的德國聯邦政府，或是本席辦公室研究的法國公務總法典，在這當中都有辦法。

剛剛你說要用這樣的方式考核，其實回過頭來，本席就要問你，它還有一個同工不同酬的問題，現在六職等聘用人員的俸點是 280 至 376，但薦任六職等公務員的俸點是 385 至 535，如果是聘用人員最高至 13 職等的俸點是 670 至 790，而常任文官簡任至 13 職等的俸點則是 710 至 800，你們在這方面也沒給他動力啊！他是同工不同酬啊！本席告訴你，歐盟法院曾經做過判決，以契約聘用教授卻說他不能適用編制內的薪資待遇，結果被人家打槍，如果有一天我們的聘用人員也提出釋憲，你們就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既然你們提供不了誘因，又說要考核，但是沒有考核獎金、沒有年終考核，平時的薪資點又是同工不同酬，你們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本席看你們的版本與草案都沒有形塑這些東西啊！考試院也可以理解一下，或者將本席的建議都加入，因為你說年底嘛！本席要你提出一個很明確的立法期程及內容，待會一定要告訴本席，否則今天的解凍案就不能隨隨便便讓你們通過。

**周部長志宏：**我們的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已經出來了，接下來就是期末，等到期末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會針對其中的各項議題，包括剛剛委員所講的，其實我們都有相關學者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以我們過去契約人員人事條例的基礎去修改相關的條文，當然我們也會參酌人總過去提的版本。因為人總過去的版本還在諮詢意見當中、還沒有正式會商我們的意見就暫停了，所以我們會主動參考它的版本內容，經由我們委託研究的結論再做進一步的修正。

**江委員永昌：**最後的總結就是今年年底會……

**周部長志宏：**年底之前銓敘部會把這個草案完成並送至考試院，至於考試院什麼時候可以……

**江委員永昌：**再給個時間，考試院什麼時候可以送至立法院？

**周部長志宏：**這個我沒辦法幫考試院做決定。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呢？

**周部長志宏：**我們送出……

**江委員永昌：**建請，銓敘部建請嘛！

**周部長志宏：**其實我們院裡應該已經有高度共識了，希望明年上半年的會期能不能送進考試院，我們期待努力的方向是如此。

**江委員永昌：**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考試院在這當中……

**周部長志宏：**因為其中會涉及到約僱人員的部分，兩院必須要進行協商，等我們的版本出來之後就會積極找人總進行協商。

**江委員永昌：**好，請大家多加努力，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6 分）首先接續剛才江永昌委員探討的問題，我們要探討一個比較原則性的問題，無論是考試任用的公務員，或是公法契約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請問他們在政府機關任職，執行公務在本質上有什麼不同？他們所從事的勞動及業務性質有什麼差別嗎？針對今天召委安排的這個專題報告，早上每個單位都提出不同的報告，但是內容看起來都一樣，講的就是公務人員與聘用人員都有一個法律，採用的是約僱辦法，不是法規命令、也不是法律，所以他們適用的規定與標準就不一樣。這個就回到我們剛才的許多問題，無論是薪資、待遇、工作條件或是他們應該受到的保障，乃至於退休撫卹以及剛剛講的考核，因為他們進用方式的法源不同而給予差別待遇的正當性基礎到底在哪裡？本席想分別請教銓敘部以及人總，到底為什麼可以有這些差別？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想整個國家公務人力的運用應該是要多元，基本上根據憲法規定，我們是以考試用人的常任文官為政府主要公務體系的人力，但這個並不排除我們可以用其他方式常態性補充一般考試用人不足的地方，所以聘用人員基本上就是屬於這一塊。當時最早聘用人員在設計時就是定期契約，以定期契約的方式進用人才，所以那個契約的年限其實……

**黃委員世杰：**你這樣沒有回答到問題，我們回到根本的問題，其實憲法只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但是它並沒有規定這個考試一定要是什麼考試，對不對？它有沒有規定這個公職的範圍在哪裡？一切都是依照法律訂定，對不對？所以它要求的只是人民有一個平等的權利可以擔任公職，不是用世襲的方式、也不是用指派的方式，而是有一個大家都可以爭取擔任這個工作的權利而已。

**周部長志宏：**對。

**黃委員世杰：**剛剛你就回到根本的問題，考試院用人都被認為應該要是常任文官，一樣是常態性為政府做事的其他聘用人員，因為你們法令的不完備或是在觀念上的差別，所以他們就有不一樣的待遇，更不用講約僱，甚至是臨時人員。在現在所謂同工同酬、勞動條件應該一致的觀念下，不應該以出身來看，但你們現在變成是科舉的觀念，出身不同、依循的法律不同，所以你們互相比照來比照去，搞得非常複雜，莫衷一是。我們一再表示其實沒必要做這麼細切的區分，大家都是透過一個合理的任用機制應聘，而且都是公開、透明、公正，不要陷入好像只有國家考試才是唯一公平、公正、公開的管道，其他的都是走後門、都是有問題。當你陷入這種觀念

之中，只要開始增加約僱人力、增加契約人力，或者為了專業需求甚至要調整其待遇好過於一般考試的公務員時，當然會有很大的阻力啊！一個機關在用人時為什麼要被這種觀念綁住？請人事長回答一下，因為你要真正面對填補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力的缺口，對不對？對於以考試或不是考試做區分、做切割，你認為這樣的制度合理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之前整個公務體系的用人大概是以通過國家考試的任用為主體，但是隨著整個社會急遽變遷之後，我們原本以考試用人的那一套所聘任的公務人員已經沒有辦法應付許多高專業技術及專門技術，然而那些擁有技術的人又未必會考試，但是在政府的發展過程中需要這些具有專門技術的人，譬如這次數位發展部的資安署，現在要尋找這些具有資安專業的人才，問題是整個市場的供給並不够，因為需求量非常大，根據我們目前的了解，資安署整個預算員額是 165 個人，目前到位的人力還不到 50 個人，其中約聘人員只找了 2 個人進來，現在資安署只有 2 位是約聘人員，而且想從民間拉進人才的機會也很少，這是因應整個大環境急遽變化的方面。

第二個，剛才委員也提到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給予資安署專業人力的薪水待遇是從 3 萬 9,000 元至 9 萬多元，說真的，級距也拉到很高，只要你有專門技術是可以將待遇拉高至 9 萬多元，並不輸給常任文官的科長。

**黃委員世杰：**除了你剛剛講的考試任用本身的問題之外，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文官俸給綁得很死，無論相關的薪點如何，但是聘用人員也是比照啊！因此你們現在變成是用這種方式綁死自己，最後採取聘用人員的方式去聘用還被大家罵是在養網軍，對不對？你不覺得這樣很那個嗎？不要再陷入那種邏輯，好像常任文官進去的才是公平挑選而來，如果是聘用人員就不對。雖然有聘用人員條例，其實這個條例很簡陋，很多相關規定譬如聘用人員如何聘用？這個機關要用什麼標準去選？在任用的過程如何做到公平、公正、公開？有沒有相關的法律規定？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並沒有規範那麼細，主要是授權各個用人機關，第一個要公開透明，所以剛才委員講的也是周部長所言，我們要在法規上更加明確化，未來的進用是不是一定要筆試或口試，也就是在進用的過程中要有一個比較嚴謹的規範。第二個是考核的過程，必須要符合哪些條件才能繼續留下來，如果表現不好、績效不好，也會有汰除的機制。第三個就是權益保障的部分，以前約僱人員或約聘人員與正式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落差很大，經過這幾年的改善，約僱人員及約聘人員的權益保障與公務人員越來越接近。

**黃委員世杰：**你們就是用比照的嘛！本席知道你們就是互相比來比去，包括薪點怎麼比、包含保障法如何準用，你們就是這樣玩嘛！因此到最後的實質內容都大同小異，很多都是如此，但是你們卻在很多關鍵時刻冒出像今天主題的問題。此外，剛剛本席也講過，其實任用過程是一回事，無論是中央也好、地方也好，很多都欠缺透明的一致性規範去規範如何選才。不過聘用人員的問題還不只如此，因為聘用人員都是以聘用計畫書去報核定，但是外界看不到這個聘用計畫書，不知道這個機關什麼時候要徵多少人，與每年舉辦考試都會公告的國家考試相比，雖然國家考試是比較慢，但至少在形式上的公開透明及公平是大家所信賴的。

現在本席要求你們聘用人員時，甚至是推廣到未來各級政府的約僱人員，只要勞基法認為是一個繼續性的工作，你們就是要常態性的任用他，因為他就是常設人力啊！我們現在基層的承辦員已經沒有規定只有正職考試的公務員才可以蓋承辦員的章，所有的約僱都一視同仁，對不對？約僱人員也是一樣在承辦啊！甚至有些還可以決行，對不對？到底他們的工作有什麼實質的差異，已經沒有了啊！因此要如何用這些人其實是雙向的，一方面考試不能像過去那麼僵化，而且任用的方式可以更彈性。另外一方面，現在這些規範密度太低的，聘用與約僱的甄審或是面試、口試的過程，是不是也要予以規範化，讓大家可以信賴這個機制，不是黑箱、不是關說、不是內定。如此一來，當你為了專業需求要開門向民間搶人才，其實也不是只有資安，事實上我們的工程人才也極度缺乏，當要與民間競爭這些人才來為政府做事的時候，你要開這些門都會被質疑，為什麼？因為相關的規範太少嘛！這麼多年來都沒想到要去修它嗎？本席認為兩邊進用過程的公開透明及公正性要一致，這樣才不會輕易被人家說因為不是考試的，所以就比人家差，不要讓人家有這個汗名化的空間。

本席不知道這個主管是要由人總去提需求或是要由銓敘部研議相關的法律，周部長，是不是可以請考試院這邊澈底將政府相關人事做個檢討，不要讓常任考試與契約進用的觀念一直延續下去，其實這個意義越來越小了。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其實政府的用人就是要多元，考試用人是一塊，但是契約用人也是常態化的另外一塊，譬如教育人員就是聘任的，本來就是常態化的契約用人。只是聘用人員這一塊因為過去的規範不夠明確，才會讓人疑慮其進用是不是不公平，所以我們會強化進用程序的透明，但是並不表示他就低於一般公務人員，因為同樣都是在執行公權力。我們也鼓勵專技轉任並放寬其限制，專技考試也是國家考試，由此轉來擔任國家公務員不應該被看成不同於一般公務員的任用考試，這些都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世杰：**重點不在於有沒有通過考試，而是在於任用的過程。

**周部長志宏：**要公開、透明、清楚。

**黃委員世杰：**你們要將這個法律研議出來。

**周部長志宏：**專技轉任已經有這方面的設計，將來專技轉任公務員會有一個甄審委員會負責審查，以這樣的方式讓它公開透明，而且外部的工會代表也能夠參與甄審過程，不是只有機關內部進行甄審而已。

**黃委員世杰：**本席希望你們能把握住這個方向，也請人總在相關法律修訂前，可以自己先做好各機關如何用人的規範，不一定要等到法律通過才可以做，現在就可以做了。這樣才能讓大家對於公務人員的任用，無論是契約任用或考試任用，都能以正常的管道、正常的心情看待所有在第一線執行公務的公務員，以上，謝謝。

**主席：**本席先作以下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依例於陳以信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並於休息後開會即先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30 分）今天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及行政院主計處都在現

場，本席想請問一個問題，之前監察院到金門的時候，金門縣金寧鄉提出了一個陳情案，希望將金寧鄉由鄉改制為鎮。監察院經會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及主計總處意見後函復了一個意見，關於金寧鄉改制為金寧鎮之事，根據地方制度法的相關規定，鄉與鎮的自治權限、組織編制及權利義務沒有什麼區別，所以無需修正地方制度法。當監察院詢問各個機關時，請問你們的立場是如何？本席想了解你們對於金寧鄉改制為金寧鎮的看法，首先請問人事總處，你們是支持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這個涉及地方制度法，屬於內政部的權責，只要內政部的審議結果通過，我們會做相關的協助。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沒有意見？

**蘇人事長俊榮：**對。

**陳委員玉珍：**你們對於鄉改為鎮是支持或是……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沒有意見，只要內政部同意，後續相關的部分，我們人總一定幫忙。

**陳委員玉珍：**人事方面會有什麼變化嗎？

**蘇人事長俊榮：**人事編制都差不多，鄉或鎮改制，人力的結構或人口數……

**陳委員玉珍：**人事並沒有改變？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影響。

**陳委員玉珍：**沒有改變？

**蘇人事長俊榮：**對，沒有影響。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沒有意見，那麼銓敘部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一樣。

**陳委員玉珍：**你們也是一樣？

**周部長志宏：**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請大聲一點。

**周部長志宏：**只要內政部那邊依照地方制度法更改，因為它是地方自治團體更名，基本上，如果沒有問題，組織編制等等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所以我們也不反對。

**陳委員玉珍：**組織編制也沒有影響？

**周部長志宏：**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人事也沒有影響，組織編制也沒有影響，所以你們都沒有意見，樂觀其成嗎？

**蘇人事長俊榮：**只要內政部通過……

**陳委員玉珍：**現在本席就問你們單位的意見，是否樂觀其成？反對嗎？

**蘇人事長俊榮：**基本上，我不反對。

**陳委員玉珍：**不反對？

**蘇人事長俊榮：**對。

**陳委員玉珍**：都不反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李專委的意見呢？反不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翊柔**：我們會尊重內政部整體的決定。

**陳委員玉珍**：尊重內政部的決定，反對嗎？金寧鄉改為金寧鎮，反對嗎？你今天是主計總處的代表，反對嗎？

**李專門委員翊柔**：我們會尊重。

**陳委員玉珍**：尊重，你們會反對嗎？先不管內政部的意見，你們單位有自己的想法，反對嗎？

**李專門委員翊柔**：目前沒有反對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沒有反對的意見，那麼考試院的周參事呢？

**主席**：請考試院周參事說明。

**周參事秋玲**：我們也尊重。

**陳委員玉珍**：也是尊重，是否會反對？

**周參事秋玲**：不會，只要它的組織編制送過來，我們院裡就會處理了。

**陳委員玉珍**：內政部對於鄉改為鎮的意見，第一個是鄉與鎮的規模或評價沒有不同，而且鄉鎮市是同等級，不需要浪費改制成本，因為改制可能需要花一些錢，譬如門牌等等。此外，它也擔心同意改制之後，其他縣市恐怕會比較。如果鄉鎮在規模和評價上沒有什麼不同，為什麼不能給地方政府決定的權利？我們金寧鄉現在大概有三萬三千多人，比金湖鎮與金沙鎮現有的人口數還多，事實上已經是金門縣第二大行政區。雖然它的名字是鄉，其實已經是第二大行政區，人口數已經超過其他兩個鎮，但是對觀光客或移民的人而言，大家的印象中鎮的規模似乎還是比鄉大一點，就像所謂鄉鎮市的概念嘛！

2015 年曾經修正過地方制度法，將設置縣轄市的人口標準由 15 萬人調降為 10 萬人，而且在當年也曾有過一個改制的例子，大家都知道員林原本是鎮，如今已改制為員林市，它是由鎮改制為市，鄉鎮市在地方自治法是同等位階，這個銓敘部知道吧？人事總處也知道吧？相關單位應該也都知道，鄉鎮市三者都是同一個位階，員林鎮在 2015 年改制為員林市，改制並不是升格，所以內政部表示這個作業只須由縣政府決定，不用向中央遞件申請。如果鄉鎮市是同一個位階，為什麼鎮改為市可以由地方政府決定，同樣等級的鄉改為鎮卻不能由地方政府決定？

我們看看內政部所說的三點，現在有管錢的單位在場，如果牽扯到改制成本，怕其他縣市會比較，我們的縣政府已經說過要自行負擔，中央不用出半毛錢，主計總處有聽到嗎？主計總處有在聽嗎？金門縣已經表示會自己出錢，為什麼不能改？為什麼不能改？今天內政部相關單位不在現場，不過，聽起來管人事的、管銓敘的、管錢的都沒有反對意見，本席會把這些意見帶回去到時再向內政部請教。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離島特考的部分，不只是連江縣政府提過，上次在金馬澎三個離島的會議中也提過，公務員通過地方特考到離島任職之後，很多人都是時間一到就離職，事實上造成我們那邊許多公務上的斷層，他們只是把離島當成是一個培訓的跳板。因此這次三個離島提出要求，針對離島舉辦一個離島公務人員特考，請問銓敘部的意見，支持嗎？

**周部長志宏**：尊重，這是考選部的……

**陳委員玉珍**：考選部已經支持了，你們應該沒有問題，人事總處呢？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尊重考選部的意見，不過，之前我們擔心它會是一個限制型、封閉型的考試，也已經將這個意見提供給考選部，所以考選部會綜整各機關的意見去評量。

**陳委員玉珍**：主計這邊呢？員額的部分沒有問題，錢的部分有沒有增加，主計總處會有反對的意見嗎？

**李專門委員翊柔**：報告委員，這個涉及地方自治，目前對中央的經費並沒有影響。

**陳委員玉珍**：什麼？

**李專門委員翊柔**：地方自治。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也沒有意見？本席要知道各個單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意見嗎？

**李專門委員翊柔**：沒有。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考試院呢？

**周參事秋玲**：目前考選部正在規劃這個部分，院裡也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還是責由考選部處理。

**陳委員玉珍**：今天你是代表部長來的？

**周參事秋玲**：因為現在還沒有報到院裡。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立場呢？

**周參事秋玲**：基本上，如果考選部評估後認為沒有太大的問題，我們院裡也不會有太大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本席給各個相關單位包括人事、銓敘、考試院及管錢的主計總處一個清楚的概念，因為很多人可能不理解。考選部曾經說過，考選部長也參與這次會議，事實上，應該朝著支持的方向努力。不過之前在 105 年有一個報告，說離島特考僅限離島居民，增加一個設籍條件，擔心會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這個是他們擔心的事項，不過我們有提出來，相關單位也可以看一下，因為到時候開會，相關單位應該要去表示意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有說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意思是保障原住民的部分，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居民的權益受到保障的部分一樣要比照辦理，地位一樣，這已經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頭明定。原住民有一個原住民特考，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可以有這種特別的考試。原住民可以的事情，憲法既然規定我們的位階、保障一樣，金、馬、澎也可以。各機關的代表今天在這裡，改天討論……。考選部已經初步朝著同意的方向努力，改天問各個機關意見的時候，希望你們一樣樂觀其成，給我們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1 分）我們接續剛才數位發展部的議題，我先請問人事長，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數位發展部的預算大概是 217 億 9,500 萬元，依照數發部的預算書，編制員額 256 人，約聘僱人員目前依照預算書是暫列 24 人，剛才人事長說 25 人，這是怎麼一回事？還有新增的 169 人，平均年薪是 176 萬元，約聘僱人員的平均月薪是 6 萬元，年薪大概 72 萬元，這還不包含他的獎金。數位發展部約聘僱人員的平均月薪會高達 6 萬塊，已經高過其他部會約聘

僱人員的待遇，數位發展部約聘僱人員的待遇這麼高，而且不用經過國家考試，只要長官任命。當然剛才人事長說這個要經過遴選委員會遴選，但是事實我想大家心知肚明。長官任命就可以進到數位發展部坐領高薪，這樣對經過國家考試的這些公務人員公平嗎？比如說，警政署轄下編列的警政人員，平均月薪大概 4 萬 5,000 元到 5 萬 5,000 元，警察人員的辛苦，要站在第一線執勤，而且他們還要經過國家考試才能任職。數發部這些約聘僱人員的起薪竟然可以高達 6 萬塊，甚至高過所有部會約聘僱人員的平均薪資，所以我想請教人事長還有銓敘部部長，第一個就是剛才提到的，為什麼預算編列 24 人，剛才人事長卻跟我說是 25 人？還有數發部人員起薪的標準到底有沒有法令的基礎？為什麼他們會高過其他部會？到底這些人的專業度跟他的工作內容、性質是不是非常清楚？為什麼一開始就要給他超過 6 萬塊以上？請說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事實上，數位發展部跟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 112 年的預算員額加起來是 598 人，數位發展部是 283 人，其中聘用 24 位；數位產業署的預算員額 150 位，其中聘用 17 位；資安署 165 位，聘用 44 位，加起來這三個機關是 85 位。我剛才講的 25 位是這三個機關到 9 月底，找到的聘用人員加起來 25 位。

**林委員思銘：**你是講三個單位。

**蘇人事長俊榮：**三個機關加起來。

**林委員思銘：**不是數位發展部，好。

**蘇人事長俊榮：**數位發展部目前的聘用人員……

**林委員思銘：**24 位。

**蘇人事長俊榮：**總共只有 9 位，它編了 24 位，可是才到 9 位。

**林委員思銘：**這是數位發展部。

**蘇人事長俊榮：**部本部裡面。

**林委員思銘：**部本部，對。

**蘇人事長俊榮：**它有 24 位聘用人員，但是目前到 9 月底只到了 9 位；數位產業署編 17 位，目前是 11 位；資安署編 44 位，但是現在只有 2 位。

**林委員思銘：**這樣算起來……

**蘇人事長俊榮：**只有 2 位。

**林委員思銘：**全部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25 位。

**林委員思銘：**25 位？

**蘇人事長俊榮：**那裡總數是 22 位……

**林委員思銘：**那為什麼預算編列……

**蘇人事長俊榮：**預算編列是數位發展部本身，部本部 24 人，可是只有 9 位而已。

**林委員思銘：**所以其他的預算就是編列在你剛才講的……

**蘇人事長俊榮：**我剛才講 25 人是三個機關加起來。



**林委員思銘：**數位產業署還有資通安全署的人員。

**蘇人事長俊榮：**對。

**林委員思銘：**你要講清楚，你沒講清楚。

**蘇人事長俊榮：**對不起。

**林委員思銘：**好。第二個問題，這樣有沒有破壞文官體制？為什麼他們可以坐領這麼高的薪水？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這幾年整個市場的供需，有資安證照、資安專業的人很不容易找，就像剛才跟委員報告的一個數據資料，資安署去找聘用人員，只有 2 位進來，你就知道編 44 位只遴選 2 位，代表整個市場願意進來的很少。假如跟民間的待遇沒有合理的差距的話，事實上，你請不到人。現在資安署比較可惜的就是說，員額大概移撥 18 人，然後 9 月 30 日到位的大概 40 人。它本來是 165 人，但是現在由 40 人操作，差不多四分之一的人，所以制度的……

**林委員思銘：**數位發展部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的平均月薪只有七萬多元，但是現在約聘僱人員不用考試，他的薪水如果加上獎金，我想也應該有 7 萬塊以上。現在這樣用人，經過國家考試這麼辛苦，我所得到的薪水一開始初任只有七萬多元，約聘僱人員一進來起薪就有 7 萬元，包含獎金有 7 萬元以上，這樣不是破壞文官制度嗎？這樣公平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裡面會有兩個部分，剛才委員講的這個六萬多元，應該是資安署的部分。如果是數位產業署，約聘人員的待遇不可能那麼高，因為整個資安署我們有去調查。

**林委員思銘：**另外一個單位是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資安署平均差不多六萬多元，但是數位產業署……

**林委員思銘：**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數位產業署差不多 4、5 萬元，平均減少差不多幾萬塊。因為整個市場薪水的落差，假如是有資安背景的人，現在銀行也會拉，民間也會拉，公家機關的待遇沒有這麼高的話，找不到這些人。第二個，六萬多元、七萬多元主要是過去一定要有相關的工作經驗還有證照才可能給他這麼多。如果是一個大學剛畢業的人進來做資安，只有 3 萬 6,000 元而已。

**林委員思銘：**我們簡單講，你的意思是因為他的工作性質以及要兼顧專業，所以才會給他這麼高的起薪，你講這麼多，你的意思是這樣嘛！你認為資通人員專業，現在資安人員的人才又很少，所以你們才會給那麼高的薪水，你的意思是這樣。但是我的意思是，現在很多在第一線的人員例如警察，起薪沒有那麼高，但這些約聘僱人員進來，起薪就 6 萬元，以現在一般社會的標準來看，在一般民間企業這已經是相當高的薪資，他們是約聘僱人員，不是正常的文官耶！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你剛才說的六萬多的，他們不是只有大學畢業，他們已經在外面工作 5 到 10 年，已經有實際的經驗。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有遴選標準嗎？他們的遴選標準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我現在問你的就是他們給薪的法令基礎在哪裡？標準是不是提供一份給我？

**蘇人事長俊榮：**好，沒有問題，我會請數位發展部資安署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思銘：**第二、銓敘部也簡單講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有關於聘用人員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有沒有破壞文官制度？

**周部長志宏：**就是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點的規定，有關於報酬的標準，事實上有一個標準表在這裡，基本上就是依照他工作的繁簡難易、責任的輕重、羅致的困難程度，還有應該具備的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來認定他的薪點。所以如果專業程度比較高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他的薪水可以跟我們通過國家考試的文官並駕齊驅？

**周部長志宏：**就是要看他，因為要向民間徵才，他有在民間已經被認可的實務經驗、學歷、專業。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這樣講，銓敘部也鼓勵各單位多進用這種約聘僱人員？

**周部長志宏：**它有比例限制。

**林委員思銘：**雖然有比例限制，但是因為你給他高薪嘛！

**周部長志宏：**高薪是看個人……

**林委員思銘：**我個人是認為這樣會破壞我們的文官制度，因為沒有等級的差別，國家是不是真的需要這樣進用約聘僱人員，給他們那麼高的薪水，這一點我覺得在制度上可能還要思考一下，請銓敘部就給薪的標準再思考一下，看是不是可以更制度化一點。

接下來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國政府的非典型人力可分為臨時人員、派遣勞工、勞務承攬人員三種，其中臨時人員，剛才陳歐珀委員大概有問一下人事長，臨時人員是指什麼？他的定義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臨時人員主要是短期間的用人，就像我剛才說明的，例如這兩、三年因為有疫情，在機場協助檢疫執行的這些人，經過很短時間的訓練，讓他執行一個期間內的工作，他們是臨時人員，疫情緩和以後，他這個人就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臨時人員包含派遣勞工和勞務承攬人員嗎？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跟委員報告，兩年前我們政府包括中央和地方，已經不允許再用派遣勞工。

**林委員思銘：**你剛才的回答我聽起來好像把派遣勞工、勞務承攬人員都歸類為臨時人員，事實上沒有嘛！所以臨時人員應該如你剛才講的，我們國家用定期契約來僱用他從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或特定性的工作，不涉及行使公權力，而非屬公務人員，我們依不同的法規給他聘用、約僱、約用這三種人，我們也統稱為契約人員，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約聘僱人員的勞工。我想請問，我國的約聘人員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依照聘用條例第三條的定義，約聘人員是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的專業或技術人員，因為不屬於狹義的公務員，依第六條規定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恤法之規定，若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請問人事長及部長，所謂「得酌給撫慰金」，這個酌給的標準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病故是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的一次給與，如果因公死亡是給二十七個月。

**林委員思銘：**施行細則第幾條？

**周部長志宏**：第六條。

**林委員思銘**：第六條有規定？

**周部長志宏**：撫慰金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施行細則有把相關的酌給標準特別明定出來？現在很奇怪，約僱人員雖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退休、撫恤等法規，卻是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約僱人員辦法第九條條文中直接明定，約僱人員於僱用期間因病、意外或因公死亡，皆可以以不同的標準酌給撫慰金，但是對約聘人員，剛才聽你的解釋，好像是規定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中，為什麼不是在聘用條例中直接明定？

**周部長志宏**：因為條例本身的規定都十分簡潔，所以都授權由施行細則補充規定。

**林委員思銘**：所以訂定在施行細則，所以二個法規不同，一個是依照辦法把酌給撫慰金的標準訂得很明確，但是約聘人員是專技人員，卻沒有訂定在聘用條例裡面，這樣是不是很奇怪？銓敘部回去是不是應該針對這方面的法令制定去做檢討？

**周部長志宏**：現行的聘用人聘用條例確實太簡潔了，我們會適度的把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升到母法。

**林委員思銘**：做一個適度的調整、修正，好不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7 分）先請教銓敘部，我們今天都在討論數位發展部的約聘人員，按照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約聘人員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00 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聘用員額也不得超過 100 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第七條也是規定，聘用員額不能超過 100 人。我們再來看數位發展部預算員額說明表，雖然目前在預算員額上聘用人員只核計到 85 位，在所有員額 598 位將近 600 位中只有 85 位，未來呢？我們也聽到唐鳳部長在立法院的總質詢中說，明年底之前，進用的比率不會超過 15%，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按照組織法給他聘用人員的空間最多可以到 300 人，按照現在的預算員額 598 人來看，這樣一個可能可以約聘的比率會超過 50%，這個比率這麼高，我想請問銓敘部，你們是不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主管機關？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是。

**陳委員以信**：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主管機關就是銓敘部，你是不是對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有解釋法律的職權？是你有權解釋？你的解釋跟其他不一樣哦！

**周部長志宏**：是我們主管的法令。

**陳委員以信**：你們主管，你們解釋叫有權解釋，對不對？這個東西有法律效力。我想請問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聘用人員是另外有法律……

**陳委員以信**：我先問你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是什麼？你先告訴我啊！考試一下。

**周部長志宏**：背不起來。

**陳委員以信**：背不起來？好啦！背不起來，我給你看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嘛！那我問你第九條資格是什麼？就是要依法考試、依法銓敘合格，這個是什麼？是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法源依據喔！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法源依據就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喔！你可以回去看喔！換言之，聘用人員聘用的依據就來自於第二十一條這個地方。

今天的聘用人員，原則上有一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這個注意事項裡面是什麼？要求員額不能夠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所以今天我們公務人員的任用，必須要以考試合格、銓敘合格為原則，對不對？但是基於實際上的需要，有放寬任用的空間，所以我們是原則要考試、銓敘合格，例外才可以使用聘用人員，而這個例外在操作上的標準是什麼？在行政院的注意事項上面是百分之五，在其他各院或許沒有百分之五嚴格的限制，但是也都……

**周部長志宏：**通常都比照。

**陳委員以信：**通常都比照，基本上可能沒有超過一個比例。我這邊就跟銓敘部請教，現在行政院普遍都不能超過百分之五，其他四院呢？考試院聘用人員的比例是多少？立法院、監察院等其他各院，你知不知道聘用的比例是多少？

**周部長志宏：**我們這邊有一個統計資料可以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以信：**你講出來就好，不用我參考，你先講，你知不知道其他各院聘用的比例是多少？

**周部長志宏：**立法院是百分之九點三，司法院是百分之十二點八，然後總統府是百分之八點七八，考試院是百分之八點五九。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看到沒有，最高也才百分之十二，各院有各院不一樣的用人需要，但最高也才百分之十二。現在你看到沒有，數位發展部的組織法裡面，法律授權它聘用人員的比例可能可以超過百分之五十。我現在就問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是要以考試合格、銓敘合格作為原則，例外才能用聘用人員。今天數位發展部的這些組織法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的立法意旨？一個能夠聘用人員高達百分之五十比例的，合不合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你今天主管機關的有權解釋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在這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其實它前面還有一句話，就是「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組織法規的本身啊！不是立法就同意，法律之間是會有衝突的耶！法律之間的衝突要怎麼解決？今天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是你主管的業務，很清楚地說，公務人員的用人必須要以考試合格跟銓敘合格作為原則，例外才能夠使用聘用人員。而現在例外使用聘用人員在各院的情形，行政院是百分之五，其他各院雖然沒有嚴格的規定，但是都介於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二之間，這樣的實際上操作是符合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銓敘部的有權解釋，可是現在數位發展部的組織法，還有其他兩個組織法加起來的員額，已經超過百分之五十。我現在就問你，你就是執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的主管機關，你能夠容許這樣一個沒有考試合格、銓敘合格的公務人員任用嗎？你如何去解釋？這個是法律的衝突，我現在就問你考試院如何解釋？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聘用人員在任用法上的依據是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陳委員以信：**是啊！另以法律定之，不是說就可以百分之百啊！

**周部長志宏：**但是在法律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並沒有規定一個比例……

**陳委員以信：**是啊！聘用人員的規定就不能夠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原則啊！

**周部長志宏：**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沒有規定比例，現在的比例就是行政院訂的注意事項，原則是除了組織法規另有規定外……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現在請你解釋啊！銓敘部就是在管全國文官系統，然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告訴我們原則就是考試合格、銓敘合格，這是原則。

**周部長志宏：**沒錯。

**陳委員以信：**但例外可以到百分之五十？超過百分之五十叫例外？

**周部長志宏：**例外是因為可能組織法規另外有規定，因為是立法院通過的組織法。

**陳委員以信：**組織法規定就可以讓它例外到百分之五十？你今天銓敘部在掌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的執行，你可以放這麼寬？

**周部長志宏：**因為各機關組織法律會根據各機關的特殊需要，有一些機關譬如客家委員會的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其比例就達到百分之七十七點七八。

**陳委員以信：**這個是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周部長志宏：**有一些特殊機關就是需要用聘用人員，所以它的聘用人員比例就會比較高。

**陳委員以信：**今天一個部跟一個中心，這個東西能夠比嗎？我今天就是要你銓敘部本身針對公務員人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你必須要做出有權解釋，如果你今天針對一個組織法，它这样子超過百分之五的聘用人員，你解釋它是可以符合你公務人員任用規則的話，我告訴你，其他各個單位都會這樣做啦！你就打壞了我們中華民國的文官體系了，所以今天這個問題，我是告訴你法律衝突喔！而且今天老實說，今天不只是你自己有權解釋，我還要問你，你要不要聲請憲法法庭統一解釋？過去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還施行的時候，我們機關之間是有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對不對？現在憲法訴訟法沒有直接的規定，但是現在面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跟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相衝突，需不需要聲請憲法法庭統一解釋？

**周部長志宏：**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並沒有去訂實際比例，實際比例是由行政院訂，因為它主管人事還有待遇，所以是行政院在訂這個比例……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問你的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的原則，它的立法意旨。

**周部長志宏：**這是原則。

**陳委員以信：**對嘛！

**周部長志宏：**但是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就是一個例外嘛！

**陳委員以信：**所以要解釋啊！

**周部長志宏：**它就是一個特別法規定啊！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東西就需要什麼？就需要你有權解釋。

**周部長志宏：**聘用條例……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不是在上法學教育，法學教育現在是說考試院你要嘛有權解釋，你解釋它是合法，不然我們就要憲法法庭統一解釋。現在就是看起來有衝突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就說原則就是要考試合格，然後要銓敘，例外才能夠允許，有沒有百分之五十的人叫做例外？今天數位發展部有百分之五十的聘用人員，這種例外可以允許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可以容許百分之五十的例外嗎？我現在就請你考試院解釋啊！

**周部長志宏：**因為第二十一條就是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之下，當然它就是特別規定啊！

**陳委員以信：**這個特別規定的本身，我就在問你它的實際執行，今天不是說它有法律規定，百分之百都可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他各個院為什麼只有維持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二？為什麼行政院還要要求只有百分之五？你今天是銓敘部，你掌管國家文官系統的穩定……

**周部長志宏：**我們也必須要尊重大院通過的法律，組織法也是……

**陳委員以信：**大院通過的法律也有被違憲審查嘛！

**周部長志宏：**對，但沒有人聲請啊！

**陳委員以信：**立法院通過的法律違憲，你們也會提起違憲審查啊！

**周部長志宏：**這個不是只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現在就跟你講法學上面就是兩個……

**周部長志宏：**不是只有數位發展部有這個問題，其他法……

**陳委員以信：**你要檢討就一起檢討……

**周部長志宏：**科技部也是超過百分之五十二……

**陳委員以信：**你要檢討就一起檢討，我現在就問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就是銓敘部作為主管機關，我今天要求你做有權解釋，好膽你就書面解釋百分之五十不違法。

**周部長志宏：**只要法律有規定。

**陳委員以信：**今天不是這樣，我們今天不是立法至上，我們還是有憲法的國家，所以我們還有違憲審查，還有憲法法庭。

**周部長志宏：**我們依照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就是其他法律有規定，只要其他法律有規定，我們原則上尊重法律的規定。

**陳委員以信：**這個就代表你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作了一個極端的限縮，你今天竟然能夠容許聘用人員在一個機關裡面超過百分之五十，你認為這個叫做例外？部長，今天全國的文官都在看，你今天所做的是文官系統的穩定性，如果你今天不願意做有權解釋，也不願意統一解釋的話，你應該怎麼樣？你應該研議辦特考，今天考試院應該回去叫考選部研議辦特考，以後數位發展部就辦特考，辦理特考來徵數位發展部的人，而不是讓它在這樣的文官系統上面，逸脫在我們現在的管理規範之外。部長講不出話來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就是依法律，因為有特別的法律規定，我們當然就依照特別法律規定，而組織法本身既然已經在組織法規上明定……

**陳委員以信：**法律有其窮盡之處，必須要有權解釋、必須要統一解釋、必須要違憲解釋……

**周部長志宏**：我們朝向合憲解釋。

**陳委員以信**：今天不是法學緒論第一課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我們基本上不會主動認為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是違憲。

**主席**：陳以信委員，OK 了？我想針對這個議題，陳委員剛才提到現在聘用人員條例對於這些約聘僱人員的上限，剛才部長是講沒有規定是不是？沒有規定嘛！可是如果沒有規定的話，我想就是要回歸到公務人員任用法的精神，而僱用人員當然應該也要受到一定比例的限制，剛剛提到行政院在所屬各機關部門都有訂立大概標準是多少，我剛才看了一下，大概 5% 而已，可是現在數位發展部可以高達 50%，甚至未來可以高達 60% 或 70%，甚至 100%。我想這不是就已經完全破壞文官制度嗎？所以你剛才提到公務人員任用法講到約聘僱人員，也就是聘用人員可以依照其他法律的規定去聘用，沒有上限的規定，這個沒有上限的規定就是一個問題了。

**周部長志宏**：我們將來重新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時候，再來參考大家意見。

**主席**：我想考試院是一個主管考試、銓敘的機關，對於我們這些文官要予以保障，不要破壞文官制度，如果這樣下去，我覺得我們中華民國整個公務體系真的會被破壞殆盡，以後我們都用約聘僱人員就好了，還考試什麼？參加什麼考試？

**陳委員以信**：程序問題。

**主席**：好。

**陳委員以信**：剛剛部長講錯了，你去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它的法源依據就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

**周部長志宏**：因為它太久沒修了，現在的依據應該是第三十六條。

**主席**：這樣啦！我想這個議題請考試院回去之後絕對要詳細研究剛才陳以信委員所講的，這有沒有違憲的問題？這沒有上限是不是有違憲的問題、有沒有牴觸公務人員任用法？

**周部長志宏**：修法時會考量。

**主席**：這個部分請你回去做一個檢討，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是。

**主席**：謝謝。本席宣告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11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共 5 案，請宣讀。

1、

茲經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在 111 年 10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有關退休警察遊行訴求—警察年金給付應比照國軍人員，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已經聽到有在研究這件事情，惟尚涉及考試院等等。然而，退警團體早向總統府、銓敘部、內政部多個機關陳情多時。經查，銓敘部 109 年 9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74571 號）函，表示須待社會形成共識，並且函轉由內政部研議；再查，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內人字第 1090071346 號）函，則表示正

在研議。綜上，徐國勇部長稱總統、院長聽到、研究之說避重就輕，各相關機關早在 109 年就研議多時無果，均應依下列事項確實研處，面對退警團體訴求，真正體恤警察工作之危險，並避免傷害蔡英文總統公開發言之威信：

一、銓敘部應會同內政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二條，履行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責，自行依權責研議警察年金比照國軍議題。

二、為避免退警團體須流轉於多機關間仍未獲致具體成果，應由會同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辦理警察、消防、海巡以及政府機關與退警團體間形成共識。

爰此，要求上述各機關分別處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黃世杰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 2、

有鑑於近年來物價變動劇烈，現行年金法律卻規定退休撫卹給付與現職人員脫鉤，危及政府對退休軍公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111 年整體之 CPI，1 到 8 月有 5 個月均突破 3%。至於 17 項重要民生物價，統計 111 年 1 月至 8 月，年增率達到 4.4%，雞蛋更達 30.1%、沙拉油、調理油達 10%。但礙於年改後法律規定，退撫給付無從調整。另外，由於退撫給付是為了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亦須研亦物價指標是否有針對高齡族群，分門別類不同品項。爰提案由銓敘部會商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現行以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正、負 5% 是否恰當進行檢討，考量是否有必要改採對物價更有敏感性之其他指數、5% 是否過高……等各種面向，於 2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玉珍 陳以信

## 3、

有鑑於現行警察機關官等結構不合理，警監職位比例過少，人事調度缺乏調節空間。經查，110 年一般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中簡任官有 10,144 人，佔全國總公務人員 5.2%；惟相應簡任官等之警監職務則僅有 454 人，佔警察人員 0.52%。次查，內政部警政署積極推動提升警階職務比例，並在職權內先行盤點職務 41 人。未查，銓敘部基於其認為警察機關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勤務主要由基層執行，人力配置必然數倍於主管、規劃人員，而立場傾向不支持，因此，僅憑內政部警政署單方面推動，頗有阻力不易有成效。上述認知嫌有偏頗，每當提及警察退休撫卹待遇，政府就主張與一般行政機關之衡平性；但有關職務協助其他一般機關，血汗超時加班問題，或本案案旨之官等結構……，復又認為警察機關性質特殊而切割處理，國家對警察極不公平。爰提案由銓敘部研處，請銓敘部會商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案推動提升警監職為整體比例，於 2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曾銘宗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4、

有鑑於現行警察機關有下述違背銓定官等保障之人事作業實務，傷害文官體制甚鉅，亟待檢討改善。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長年要求警察官一旦陞遷警監職務，即在整體人事作業時要求事前預簽一般性、未針對任何具體事件之同意書，致服務機關得隨時降調其職務。銓敘部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有監督指揮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責，應終結案揭警察機關違憲違法之警察機關人事作業。爰提案由銓敘部研處，請銓敘部會商內政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陳以信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5、

本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提案，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研處調升自民國 89 年至今，未曾調整之外勤警消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17,000 元超勤加班費上限。據悉，內政部近日研議並有調升 2,000 元、調升 5,000 元二項腹案，最終決定將調升 2,000 元之方案（即調整至上限 19,000 元）送至行政院並待核定。然而，據警消基層團體試算，倘若以自 89 年至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並以 89 年為 17,000 元計算，數額應為 21,043 元，據此，應以調整 5,000 元之方案較合乎物價變化。另外，就研議物價調整之過程，警消基層團體期盼有關研議勤休狀況以及加班費，有更加制度化之溝通協調管道，而非在個別議題下，被動等待相關機關邀請召開會議。爰此，提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處案揭加班費上限之調升方案以及相關事宜，並於 2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以信 陳玉珍

**主席：**請提案委員游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游委員毓蘭：**謝謝主席，謝謝在座的各位委員。剛剛黃世杰委員也跟我做了一些溝通，其實這是朝野共同面對的問題，我們一起來解決。剛剛專委在宣讀的時候，臨時提案 1 的最後是「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統籌辦理」，不是由內政部會同，其實這個議題我在上星期去內政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內政部部长他們都說，總統及院長已經交代要研議了，不過他提到因為這個問題事涉跨部會及跨院，他建議只有在本委員會提案才能達到跨部會及跨院處理，所以這是本席提案的主要原因，也感謝不管是人總或是銓敘部，都已經把文字做了一些修正，本席也同意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的補充說明。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很敬佩游委員提出的 5 個臨時提案，都很用心。我看了一下，有些真的是研議多時無果，有些方案確實可以比較容易去檢討並提出報告，我想因為這涉及跨部會的協調，時間上不要太急，但是你們要能夠確實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這才是我們的目的，差 1、2 個月沒有關係，所以我的建議是，5 個提案都是 2 個月，有沒有比較困難的？你們需要再多一點

時間，如 1 個月、2 個月，甚至 3 個月也沒關係，我們是要等有好的方案出來，而不是逼你們在 1、2 個月內就交個報告出來，那我們也不曉得那個報告到底有沒有用，我的看法是這樣，所以請業務單位說明你們評估多久能夠拿出有效方案，是讓社會大眾都能夠接受的共識版，我想這個比較重要。

**主席：**這部分人事總處有沒有要回應？因為已經溝通過了，是不是還要再……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按照大家的共識，2 個月……

**主席：**2 個月可以啦！

**蘇人事長俊榮：**對，2 個月，謝謝。

**主席：**OK！

**陳委員歐珀：**可以嘛？

**主席：**可以啦！好，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提案委員及業務單位都已經充分溝通，大家也形成共識，所以請教在場各位委員對於臨時提案第 1 案有沒有意見？請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報告主席，對提案內容沒有意見，只是文字上有一些調整，在臨時提案 1 的一，應該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恤法」，資遣要在撫恤前面，只有這個小小的文字修正。

**主席：**我們就按周部長的說明做文字修正，其他沒有什麼意見，第 1 案修正通過。

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這些都是溝通過了，沒有意見的話，臨時提案第 2 案就通過。

臨時提案第 3 案，請問在場各位委員以及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臨時提案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以及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臨時提案第 5 案，請問各位委員以及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游委員毓蘭：**謝謝大家，辛苦了。

**主席：**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1 分）人事長早。其實在 2 年前的今天，一樣也來這邊質詢調職的問題，就是基層公務員調職難如登天，因為調職很困難，事實上 2 年前就已經跟考試院及保訓會討論過商調的救濟，今天要討論一個更根本的問題，就是商調的制度設計有沒有什麼根本上的問題？調職有分兩種，一種是公務員去請調，另外一種是商調，就是業務需要時，機關可以指名商調。請調是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家庭因素請調作業建議處理原則，只能因為家庭因素；商調相關規定是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後面還有但書。但是問題在於行政院的处理原則只是建議，沒有拘束力；第二個是只有列出家庭因素的類型，其他類型基本上是付之闕如，在這樣的狀況下，很多意見都表示，如果有一位法警在北部法院要請調回鄉，調回南部老家，這樣的狀況之下，透明化的因素到底是什麼？有沒有去請託或關說等等，有非常多問題，人事長你應該清楚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建議是否應該研議將積分制或登記排序制納入處理原則，因為其實許多機關也有這樣的規定，也就是將其細部化，而不只是一個比較粗糙的建議而已。細緻化之後，讓請調優先順序有具體的評估方式，就可以

提供機關來參考。人事長，就這個部分，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的意見，就我的瞭解，有很多機關都有委員所提的積分制及登記排序制，不論是臺鐵還是消防都有，尤其是消防的部分，坦白講它所面臨的問題，假設要從基隆調到屏東，往往是基隆這裡不放人，屏東那邊有位置，但原機關就是不肯放，因為這會有人力問題，它有不同的樣態。不過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應該要制度化，比如像是積分制及登記排序制，以我所瞭解，目前臺鐵還有其他幾個機關是採這樣的方式，未來在整個規範上，我們會將它明確化。

**邱委員顯智：**是，這個人事長應該可以支持，因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是包山包海，而有的有比較細緻化的規範、有的沒有，在這樣的狀況下，大家會認為公平性是大問題，而將其細緻化、精緻化之後，也可以提供給各機關參採。第二個是中長期的建議，這件事情要解決的話，有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做法，各機關的所屬機關間可以建立一個適合機關特性的請調制度，就是規範各機關間要如何調，因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裡面有很多機關，你們可以用比較精緻化的方式處理，將這個制度建立起來，這應該是個比較好的做法。

再來是有關商調的部分，這是實務上非常重要也困擾基層公務員的制度，如果要商調的話，需要過五關斬六將，公務人員考試法就規定限制轉調年限、機關特性等，限制轉調年限為 3 年到 6 年不等；等到能夠轉調，公務人員本身也要足夠優秀，抓住公開徵選的機會，讓其他機關認可；最後一個要件就是原機關的首長要同意，現在問題來了，他就是很難去獲得現任機關的同意，另一方面，公務人員本身也完全沒有請求權，所以如果機關不同意要怎麼辦？公務員最後只能選擇離職，以獲得再任的機會，犧牲原本的甄試機會及年資，最後只是為了要找到一個更適合自己的地方。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委員所說的在實際上都有發生過，有的機關因為員工表現好，或是因為該職位很難找人，如果放人，之後就會找不到人，例如我剛才所提的消防就是如此，所以這個問題還是要回到各個機關、機關首長用人，人總的角度大概就是加強宣導。

**邱委員顯智：**其實這個題目大家都已經非常清楚，實務上有一些具體建議。我曾經遇過的案例是，每一年這位公務人員都錄取其他單位，比如說今年錄取林務局，原來的機關不同意商調；明年又錄取地政事務所，原機關又不同意商調；第三年他又錄取其他機關，而原機關首長還是不願意同意商調，諸如此類的案件。因此就這個部分，我當然不希望只是加強宣導，你們可不可以用函釋的方式？第一個是剛才所提的積分制及登記排序制，這個部分人事長是支持的；第二個，是不是可以用函釋的方式，提醒各機關於行使指名商調同意權時不那麼硬性，如剛才的例子，第一年不同意、第二年不同意、第三年也不同意，一輩子都不同意，這是沒有道理的嘛！就是要適度尊重他機關用人需求以及該基層公務員本身的工作及家庭權益，這個講起來也是滿辛酸的，這位基層公務員這麼優秀，他就是有其他因素，比如說他有小孩要照顧、年邁的父母在南部等等的家庭問題，因此是否當非有正當理由時，不宜拒絕商調？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發一個函給各機關，因為保訓會對於公務人員有一個保障，如果要申請商調

，像是剛才委員所提的例子，第一年不同意、第二年也不同意，這會影響到當事人意願，當事人可以尋求保訓會的救濟程序。這個部分，我認為委員講得非常講道理，我們會發函請各機關首長要適度尊重當事人意願。

**邱委員顯智**：好，你們發函時也發給我們一個副本。

**蘇人事長俊榮**：好，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就是非有正當理由，不宜拒絕商調，不要一直折磨他。

最後一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有關加班費基礎及換算時數爭議，簡單來講，就是主管職務加給有納入加班費計算基礎，問題來了，如果是基層的話，其繁重加給或危險加給等其他職務加給是否應納入加班費的計算基礎？

**蘇人事長俊榮**：目前繁重加給及危險加給是沒有納入，因為說真的每個機關人事費的編列都有限，而加班費一定是由人事費支應。另外有關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以我所瞭解，很多機關首長就算加班也不敢報加班費。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就來了，不能因為他是主管，所以主管職務加給就可以納入加班費計算基礎，但是基層的加給就沒有納入，我要提醒你，點出這個問題，這樣實質上是非常不平等，我們應該是平等對待所有公務員，不會因為他是基層而有所差別，而且基層人員每天在出生入死，對不對？你不能說主管有時候不敢領加班費，不能這樣說啊！因為你的規定就是可以計算進去，並且他可以領，因此就這個部分，是否應該通盤做考量，應該讓基層跟主管加給一視同仁，不應該有差別待遇，而且這樣的差別待遇正當性何在？因為在法律上是「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同樣都是加班，為什麼基層就要受到差別待遇？你的正當化理由只是因為機關人事費，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是加在主管身上，而不是加在基層的公務人員身上？對不對？這沒辦法正當化其差異性與差別待遇。第二個，針對待命加班時數部分，待命加班時數的加班費，每小時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前項基準 50%，我想請教補休呢？補休是不是也會打折，還是待命加班補休時數是否是 1 比 1？我們認為應該要 1 比 1 啦！因為他沒辦法在家裡休息，他就是在那邊待命加班嘛！所以待命加班的補休時數是不是 1 比 1，不會被打折？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補休是 1 比 1。

**邱委員顯智**：補休是 1 比 1？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待命加班補休是 1 比 1。剛剛提到的問題，請人事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再去思考加給部分，否則基層公務員所受的待遇跟主管不同，主管加給有納入加班費的計算基礎，但基層就沒有，這是一個不公平的狀況。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人事行政總處各位長官。剛才聽到有關數位發展部約聘僱人員比例跟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的問題，當然這部分從考試院、人事行政總處到立法院都有責任，現在檢討起來都有責任，但是法律雖然通過了，並不是一定

要直接就 50% 以上，這部分人事行政總處如何能夠回到正軌？法律通過了，像臺灣省政府啊！現在也沒有省政府了，但是法律還在啊！臺灣省政府的組織相關法律還在，但是沒有臺灣省政府，所以這個部分的未來執行，人事行政總處要特別注意，尤其是公務人員，要勇敢地建議我們的首長。

針對原民會組織法，103 年 1 月 14 日的附帶決議特別提到，實際預算員額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這是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原民會組織法通過之後的附帶決議。原民會職員預算員額部分，104 年是 195 人，109 年是 197 人，一直到現在，8 年來只增加 2 位職員預算員額。原民會公務預算部分，8 年來增加了 28 億 9,621 萬 1,000 元，這個是公務預算喔！原民會還有執行其他的，像綜合發展基金、前瞻建設計畫及長照發展基金，這是文化部的長照發展基金，關於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有十二億五千多萬元。104 年到 111 年，公務預算就增加了二十八億九千多萬元，其他的綜合發展基金、長照基金、前瞻計畫，總共增加了六十億九千多萬元，但職員只有增加 2 位。

我們去對比數位發展部，真的是非常、非常地不公平，我們都講台積電是護國神山，當初有沒有增加部會？沒有增加部會，現在卻為了數位發展要增加一個部，難以想像，我這個 30 年的公務員都難以想像，怎麼會這樣？我們的公務人員真的要加油，怎麼樣去勸？勇敢地去勸這些首長，考試院相關的萎縮到這樣的地步，銓敘部真的要加油。

關於原民會組織法第六條，我們先談預算員額部分，請問人事長，原民會的業務非常地繁雜，幾乎牽涉到各部會的業務喔！非常地繁雜，可不可以協助原民會增加預算員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很誠懇地跟委員報告，這幾年我對原民會同仁的福利及員額部分都非常支持，剛才委員講到一個很重要的事實，為什麼這幾年來我們只增加 2 位？因為很多原住民過來以後，在臺北都會區的額外生活開銷很大，所以上禮拜行政院院長也支持把土地管理處的加給提高，上個月行政院院長剛通過那個部分，也就是透過待遇的提升來幫助外地到臺北工作的同仁，不然杜張處長一直跟我反映人員都留不住，同仁寧可回臺東、花蓮、屏東的原住民部落，這樣他的生活費會比較夠。我們是從待遇及人力部分著手，人力部分未來會請原民會提出，我們會適當予以協助，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未來啦！請人事長於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就打電話給夷將主委，當然 112 年度來不及了，113 年度能夠按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事實上，原民會業務非常地繁雜，預算成長這麼多，但我們認為還不夠，應考慮到人力。謝謝人事長剛剛提到地政，這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地政處有地政加給，原民會一樣也辦土地卻都沒有，所以這個部分，遲來的正義也是正義啦！這部分要請人事長協助，我知道你跟原民會都很熟，所以要請你多多協助，因為原民會通常比較保守、比較被動，請你多多協助。

因為時間關係，其他部分我再跟相關部會溝通，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0 分）今天召委安排專報的目的是在政府約聘僱人員部分。新設部會部分，

最重要的當然就是數發部，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垂詢，數發部創了一個政府公務體系裡滿厲害的例子，當然它有其特殊性，我們也承認，這就是為什麼當初我們在立法時會把這個部分訂的比較寬鬆的原因，因為目前數發部總員額大概 600 個，大概有 300 個可以採用約聘僱，我想這跟一般部會有滿大的差距，最主要也是因為業務性質，既然這樣做了，當然我們就會希望有符合當時立法時所期待的比較彈性，直白說，只靠公務人員考試進來，有時候也不見得能夠剛好適才適所，或者是說，有時候考進來可能也沒有辦法有那些累積的經驗，所以我們把這個條件開放的比較大。

今天我因為時間有限，關切的第一個部分，當然還是薪資的問題，目前數發部徵才起薪是 4.2 萬元且須具備工作經驗，但是我還是要說一個情形，數發部同時也是在跟民間競爭人才，這是一個事實，像這樣子的人員，業界在薪資結構上當然跟我們是不太一樣的，因為政府部門直白地說就是一口價，大概就打死了，年終獎金固定 1.5 個月，就這樣。但是這種真正的科技業，人事長也可以看到，其實很多時候是，比如說底薪是 40%，其他就是靠績效獎金等等。我們既然要給數發部這個彈性，我不知道未來這種彈性是不是可以更大？還是說數發部的這個彈性未來也就是一般部會的約聘僱形式？如果還只是走一般的約聘僱形式，績效沒有辦法累進的話，這在競爭人才上，以人事長您在這方面長期地觀察，您覺得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非常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事實上委員提的就是我們在整個薪資設計上，設計的團體獎金還有個人獎金，就是績效獎金的概念。表現好的團隊，它可能是一個 team，給它團體獎金，也有可能是個人，給他個人的績效獎金。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也規劃讓常任的資安人員取得證照，當他的 qualify 很高的時候，還有職務證照，他會有兩種證照，我們也會給他額外的增支專業加給，一般的人員沒有。除了這個以外，如果他在 9 職等到 11 職等這個區間，經過數位發展部跟資安署評價之後，我們還有設計一個留任獎金，留任獎金每個月從 2 萬元到 6 萬元不等，以 2 萬元來說，一年就多了 24 萬元；6 萬元的話，一年就多了 72 萬元，針對極少數優秀的同仁，數位發展部可以去啟動這樣的機制，把優秀的人才留住下來。

**張委員其祿：**人事長，因為數發部才剛開始做這件事，既然現在人事長也說有這種制度的配套，現在也在做了，能不能這樣子？就是當它走了一陣子，也許半年或一年之後，我們也對它做一個審慎的評估，比如說請人事行政總處發一個專案或者做個什麼都可以，因為資訊產業的人才高度競爭的，我覺得可以評估一下，同樣做這些事情，它在競爭人才上，到底有沒有辦法達成預定成效？也讓數位部自己來評估一下有沒有找到它要找的人才，也就是您剛才講的，提供的那些 incentive 誘因，能不能夠高到讓人家願意來？因為我來自學術界，其實我乍聽起來跟學術界也差不多，就是像在學校的講座教授，可能多個幾萬元，大概是那樣子的程度，可是因為現在業界，坦白說，有時候薪水還是好的，所以我會覺得，當然，我們滾動式的來看這件事，但能不能等到大概半年或一年，確定他們實際上怎麼聘這些人的時候，我們做一個專案，也許召委以後也可以對於他們的這種運作更加關注，因為數位部真的就是新創立的嘛！它創了一個比較大的先例，我覺得在某一個時間點我們應該要有一個評估，好不好？也請人事行政總處預留

一個這樣子的專案，或者甚至在未來幫他們做這件事，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在評估，在明年底以前我們會把它……

因為它進用的人才還有待遇，事實上有一點類似 sandbox 的概念。

**張委員其祿：**是。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在明年把它 review……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就是滾動式評估啦！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去評估，以數發部這樣的一個機制 operation，當初我們規劃……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蘇人事長俊榮：**跟實際上操作的時候碰到哪些問題，有哪些我們必須要調整的，我們在明年底準備要去進行……

**張委員其祿：**會有編喔？

**蘇人事長俊榮：**會，我們準備要去進行這件事。

**張委員其祿：**好，那就麻煩人事行政總處這邊務必做一個這樣的評估。最後一個小問題，只是提醒而已，也許也不需要直接回答，我們知道數發部的這些人才很多都是掌管國家重要資訊安全，關於他們本身會不會洩密等等這些問題，我覺得也許應該要有一套比較完整的機制，我坦白說，尤其它有很多約聘僱人員。公務人員當然比較嚴謹，但是約聘僱的人員，雖然他們也是準用公務員，進來之後就是，但是這套特定的、對於數位部人員自己的資訊保密等等，我覺得也是重點，好不好？最後，這個部會既然成立了，不管是怎麼樣吸引人才或怎麼樣確保國家機密安全，我覺得都是非常重要的，這就要請人事行政總處做點監管，好不好？就是監理一下的意思。

**蘇人事長俊榮：**我補充一下，所有要到資安署服務，還有數位部的部分職位，還要經過安全查核，有做這個部分。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這當然是一併列入整個評估，謝謝。

**主席：**上午會議的時間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詢答結束後另有預算解凍案 6 案均處理完畢為止。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8 分）本席想要請問在場的公務人員，誰有自願加班的經驗？有嗎？能不能說一下？謝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自願加班是因為我們認為從做事情裡面可以得到成就感，而且加班也不領加班費。

**劉委員建國：**好，自願加班可以得到成就感，然後自願加班也不領加班費，就你而言嘛，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我以前啦，不是現在啦！現在沒有這種臉去領加班費。

**劉委員建國：**人事長，我要問的問題是這樣，你可以答覆我自願加班的意思是什麼嗎？

**蘇人事長俊榮：**自願加班有幾種樣態，一種是你的 performance 不好，你就要自己留下來做，那是責任制。

**劉委員建國：**對。

**蘇人事長俊榮：**一種就是這件事情沒有時間可以拖延，所以你就要在規定的時間內去完成，那就是一個責任感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是，就責任制嘛，對不對？簡單講是這樣。我會這麼問是因為今天主要要談的是金山小編過勞死的問題，相信大家都知道金山小編會這樣，基本上是因為過勞，這個案子經過勞動部介入調查，認定符合過勞的指引，而監察院也糾正這個區公所，但是國賠的結果是金山小編為約聘人員，而且是自願加班，因此不賠。依照你的身分，幾乎是不可能會遇到這個狀況啦！當你自願加班，然後過勞，導致生命不見了，可能也不會有國賠不賠的問題，但是今天他是約聘僱人員，所以約聘僱人員是原罪嗎？如果你是約聘僱人員，然後又自願加班，你就要去確定你的身體是不是健康的，你知道我要表達的意思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因為以前比較缺乏約聘僱的保障，但是現在可以給予約聘僱人員 2 年一次身體檢查的公假，並給予最多 4,500 元的補助。其實員工的健康是一個機關很重要的基礎，這幾年人事總處一直在推員工協助方案，可能有些員工的壓力來自家裡或來自辦公室，我們會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幫助員工將壓力降低，希望他們能快快樂樂地上班。至於剛剛委員所講的那個問題，當然會有少數的個案，其實這個部分與內部管理也有關係，因此我們也一再地宣導，機關的首長或主管要雞婆一點，關心周遭的同仁有什麼狀況，如果每天工作都很晚回家，可能就要主動去了解。如果能多給予一點關心，很多的事情就不會發生，要是大家只顧著自己的事，很多原本不是問題的問題就變成了問題。

**劉委員建國：**本席了解你所說的意思，現在長官應該要多關心同仁的身體健康，才能遏止這樣的事情發生，對你而言，這樣做可能沒有很大的問題，不過並不是所有長官都有這樣的心情。到底這個是不是個案，本席可以提供數據給你看，不過在我們看數據之前，本席要告訴你今天做出決議的是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根據人總人力的統計年報，110 年全國中央與地方的公務人員約有 56 萬人，其中約聘僱人力在中央是 1 萬 2,500 多人、地方是 1 萬 6,000 多人，兩者加起來是 2 萬 9,000 人。本席在年報中發現，中央約聘僱人力從 105 年到現在都穩定維持在差不多 1 萬 2,000 人左右，而地方政府的約聘人力從 105 年就每年持續不斷增加，從 1 萬 3,000 人到現在已經變成 1 萬 6,000 人，5 年來增加了 3,000 多人。在地方政府約聘僱人員近幾年來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本席認為金山小編不會只是一個個案，今天你答覆本席的說法是站在中央單位的立場，並依照你的經驗及現在改進的方式做處理，而本席也不能講地方政府就沒有與時俱進，不過在這種既要自願加班又有所謂責任制的情況下，本席還是認為很多人是因為事情做不完，做不完就會被上頭盯，於是就得要自願加班，換一個角度講，自願的反向就是不自願加班，在這種不自願加班的情況下就發生了這種事情，卻又遇到他們的國賠事件處理委員會做出這樣的決議。你看監察院與勞動部的調查結果，勞動部認為符合過勞的指引，監察院也糾正區公所，但是國賠的結果卻是如此，本席就覺得很衝突、有點矛盾啦！現在本席將這件事突顯出來是提供給人事長做為參考，像這樣的事情該怎麼做才不會讓它再發生，至於你剛才講的那段話，本席認為做起來不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



**蘇人事長俊榮：**政府機關一定要有主管批准才能加班，因為要簽領加班費，但是剛才委員講的是一個特例，其實加班費是有限制的，只能領到部分，剩下的只能認了。事實上，政府機關有很多同仁讓人非常感動，他們都是自動自發的加班，因為了解每個機關的人事費可能不夠，如果全部上班的時間都簽領加班費可能會影響到其他人，一旦加班費都被我領了就會讓其他人領不到。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要把它當成個案，本席認為這樣的事就會層出不窮，當然本席並不知道你對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掌握多少，如果你將這件事全部看清楚，應該就不會這樣答覆本席了。根據監察院的調查發現，新北市金山區公所自 2017 年 11 月起以秘書室課員職務代理人名義進用該名小編一直到 2020 年 8 月，在 2 年 8 個月內，當事人經過 4 次調動、5 次職務轉換，薪資起起伏伏，最後的月薪是 2 萬 7,000 元，本席相信他並不是為加班費而加班。這位金山小編的職稱都是掛著新媒體小組的組長，身為組長才領 2 萬 7,000 元，工作內容是統籌應由主管負責的貼文審核及議題行銷等業務，顯然就是校長兼撞鐘，此外還涵蓋行程跟拍、社群經營及影片剪接，本席認為要很肯定這位金山小編，能擔任這麼多工作應該是具備相當多面向的能力及專業。

他到公部門擔任約聘僱人員，最終因為過勞而死，根據勞動部的調查，確實是符合勞動部的過勞指引，而且監察院也認為這樣是不行的。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公部門好像是以低薪聘僱好用的約聘僱人員，絕對不是一個特案，不只是地方政府，本席敢講連中央政府也都有這樣的狀況，如果我們持續讓這樣的事情不斷地發生，可能還會再出現第二案、第三案，或許再過一段時間本席就又要再請教你，那時你的答覆可能就不一樣了，本席並不希望如此。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再去了解。其實我們有一個差勤系統、加班系統，但是從加班系統可能看不出剛才委員講的問題，因為他沒有簽報加班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透過我們的體系去調查。除了從加班費系統調查之外，也會派我們的人事人員去了解是否有類似的狀況，如果真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就給予全面補償。針對這樣的個案是否有普遍存在的現象去做澈底的調查，私下再向委員報告，我們會認真將這件事當一回事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要聽的就是這句話，謝謝。

最後一件事，約聘僱人員要不要遵守行政中立？

**蘇人事長俊榮：**一定要。

**劉委員建國：**一定要吧！現在本席講的這件事要請你詳細了解一下，目前全國正在進行地方首長及議員的選舉活動，本席認為政府聘請的約聘僱人員應該要替政府、替人民做事，而不是替特定的地方首長候選人做事，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就應該以相關的法律給予處分。本席希望人事長積極處理這件事並公開喊話，這樣才不會有通案發生，而且是全國皆然。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璿、陳委員椒華、陳委員亭妃、王委員美惠、廖委員婉汝、陳委員明文、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呂委員玉玲、鄭委員麗文及何委員欣純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周春米及鄭運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考試院主要業務之一為保障公務員之權利，而釋字第 785 號解釋亦進一步肯認，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保障之義務，各級機關應訂定符合健康權精神之框架性規範。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相關辦理進度需考試院統合性釐清，爰本席特提出質詢。

說明：

1.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肯認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公務員之服勤、休假制度，若違反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自然為憲法所不許。

2.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政府因應釋字做出諸多調製。如人事行政總處，為求保障公務員之相關權益，即針對公務員加班費計算不盡公平之處進行修正；警政、消防、海巡等機關，亦各自依其機關職務特性做出調整。

3. 然，考試院為我國公務員任用、培訓及銓敘之主管機關，相關政策交由各機關依業務所需因地制宜，雖屬合理。惟相關政策之整合，與資訊之公開，則缺乏以院之高度統合管理之措施。

4. 綜上，敬請考試院內於一個月內提出各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有關措施之相關書面統合報告予本席。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議程是：邀請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目前政府約聘僱人員適用法令分別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惟其專業要求差異大，聘用期限需求不同，並沒有訂定統一的支給報酬標準，僅限制最高不得超過機關副首長職務之薪點，讓用人機關可以依專業程度、工作繁簡，彈性地來給予適當合理的薪資報酬。

約聘僱人員被視為廣義公務員，但不適用公務員退休制度，採離職儲金提撥，成為年金孤兒。後行政院放寬，允許自 107 年 7 月 1 日後年資，可改提勞工退休金，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約聘僱人員雖有一聘終身現象，但法定的公務員福利往往看得到，卻享受不到，待遇反而不足適用勞基法。因此，在討論約聘僱人員的「職場安全和合理薪給」議題，對於現行法制規範、契約性質、聘用人員實務執行業務情形，以及勞動部相關公告，將約聘用人員定位為「廣義公務員」，認定約聘用人員非屬《勞基法》所界定的「勞工」，不宜適用《勞基法》，應該重新調整。

目前，約聘僱人員已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提撥，聘用人員如果適用《勞基法》，契約將會屬於

《勞基法》規定的「不定期契約」，即使發生停聘產生資遣費的支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也只需付給每年二分之一的基數，對於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不大。

此外，若干地方政府設有考核規定，若考績不佳，便可合法不予續聘，而更嚴重的問題，每四年因地方選舉結果，成為民選首長的酬庸、籠絡的籌碼，使得工作狀態更為不穩定。因此，在討論「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議題上，第一要務，就是討論讓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給予法制化的保障。

**主席：**繼續處理報告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案計二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報告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已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完竣，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議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計四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

###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智慧創新人事服務」預算凍結 7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今日議程所列議案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4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4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育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黃秀芳 蔡壁如 徐志榮 莊競程  
張育美 邱泰源 蔣萬安 楊 曜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 瑩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貴敏 鍾佳濱 陳亭妃 邱顯智 楊瓊瓊 洪孟楷 游毓蘭  
陳椒華 林德福 孔文吉 鄭正鈴 張其祿 何欣純 廖婉汝 高嘉瑜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孟裕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顏旭明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蔡玲儀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簡慧貞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謝炳輝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王嶽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劉瑞祥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張順欽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代 理 所 長 葉俊宏

法規會	參 事	林 芬
秘書室	主 任	梁婉玲
會計室	主 任	鍾美娟
人事室	主 任	邱怡璋
政風室	主 任	王永福
統計室	主 任	譚文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張家瑜
基金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吳婉玉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科 員 莊鴻基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業務報告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後，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洪申翰、黃秀芳、蔡壁如、徐志榮、莊競程、張育美、蔣萬安、楊曜、邱顯智、林為洲、楊瓊瓔、高嘉瑜、張其祿、孔文吉、廖婉汝、陳椒華、廖國棟 Sufin · Siluko、邱泰源及陳瑩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李貴敏及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另擇期繼續審查。

##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就「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疫情期間秋冬流感流行之防治因應作為（含社區監控、篩檢、診斷、給藥與醫療量能）與疫苗接種（含流感與 COVID-19）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經濟部陳次長正祺於下午 3 時將先行離席，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副處長秘順代理。

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有 2 份報告，時間 6 分鐘；其他 3 個單位各 3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就「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以及「疫情期間秋冬流感流行之防治因應作為與疫苗接種（含流感與 COVID-19）規劃」二個議題提出專案報告，簡單說明如下。

第一個議題是關於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周延遠距醫療政策，這部分簡單說明，為了完備原鄉離島的醫療網路基礎建設，本部透過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升級網路頻寬到 100Mbps 或當地的最高網速，改善當地網路品質，並爭取「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經由這些計畫持續維運偏鄉衛生所（室）跟巡迴醫療點，以及建置 5G 網路訊號之覆蓋。為了拉近城鄉差距，本部健保署也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開放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心臟內科、腸胃科、神經內科、胸腔科及急診遠距會診，目前本計畫優先在山地離島地區及本部 110 年前核定之遠距醫療計畫施行地區辦理。另外，因應 COVID-19 疫情推動視訊診療，在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由健保給付視訊診療的費用。

未來本部將推動次世代數位醫療資訊升級計畫，期盼能解決現在的資訊系統難以導入 AI 應用、介接醫療儀器、系統擴充或增修困難以及國際合作不容易等等問題。另外，為了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本部在 110 年到 113 年辦理「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強化醫療照護體系對於未來挑戰的應變能力，執行策略包括推動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網絡；將全國急救責任醫院規劃為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落實在地醫療跟分級就醫；建構以區域聯防為主軸的遠距醫療照護網絡；試辦急重症及安寧病患在家住院並納入遠距科技智慧照護之服務模式。本部也規劃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的方向為擴大特殊情形、增加通訊診療項目、

放寬開立處方、簡化醫療機構申請程序、增加資通安全規範。

最後是在後疫情時代下，新藥、新特材的健保給付發展，為使健保資源合理且有效益之應用，新藥及新特材納入給付後，健保署會就已給付項目進行醫療科技再評估，也就是 HTR，有效健保的加碼，若無效就限縮給付，使醫療資源再配置的過程達到最大效力化。有關第二個議題的部分，茲就「疫情期間秋冬流感流行之防疫因應作為與疫苗接種規劃」，以下做簡單的說明。

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外流感活動度都上升，依照往年資料，農曆春節前後為流感疫情的高峰。目前社區檢出的流感病毒與北半球 2022 年至 2023 年的疫苗株相近，為了防範秋冬流感及 COVID-19 疫情的雙重衝擊，本部針對流感採取相關防治因應措施，包括持續社區監控、強化篩檢、診斷與治療、確保醫療量能、加強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等。

在社區監控的部分，持續透過各種監測系統、檢驗網絡，密切掌握國內外流感疫情、病毒、類流感及流感併發重症等趨勢，強化與落實各港埠入境旅客的檢疫措施，疑似症狀的個案通報及管理追蹤，適時發布簡訊提醒民眾及臨床醫師提高警覺。

在強化篩檢、診斷與治療的部分，新冠肺炎與流感的重疊症狀很多，所以可以先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排除新冠肺炎，再前往醫療院所就醫，經臨床醫師專業判斷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就可以給藥，所以並不是以快篩陽性為條件。請臨床醫師加強詢問病人相關病史，依照主訴、臨床判斷來評估，把握用藥時機。在流感疫情高峰時，也會適時擴大給藥的對象。

在確保醫療量能的部分，持續監控專責病房及專責加護病房收治人數與其開設情形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就診人次，滾動式檢討與調整專責病房收治原則與開設比率。建立相關感控指引、分流看診機制及動線、訪視的管理，還有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等感染管制的應變措施來保全醫療的量能。

在加強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的部分，建立多元化的宣導管道，強化民眾的衛生教育，適時發布致醫界通函，以提高臨床醫師的警覺心，加強跨部會局處與衛生單位的溝通及合作。

在提升疫苗接種率的部分，111 年增加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可以涵蓋至少全人口 27% 以上，希望可以加強提升流感併發重症及高風險族群的流感疫苗接種率與全民流感的免疫力，維護民眾的健康。截至今年 10 月 8 日公費疫苗接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中重點族群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高出了 10.9%。另外我國 COVID-19 疫苗的接種適用對象已經達到全年齡，並且已開放 18 歲以上的民眾追加次世代疫苗。本部將會持續密切關注疫苗廠商臨床試驗進度及研發情形，並且參考專家建議訂定接種政策。截至今年 10 月 6 日累計 COVID-19 疫苗已經接種了 6,209 萬人次以上，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是 93.7%、第 2 劑是 87.9%、基礎加強劑接種率 0.8%、追加劑接種率 73.4%，符合可以接種的人數統計，追加劑已達到 93.7%，第 2 次追加劑接種率 11.6%。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謝謝各位委員，並期望各位委員能夠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政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經濟部應邀至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及本部施政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 **壹、後疫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

臺灣醫療科技產業向來標定國際市場，隨國際智慧醫療發展浪潮早有佈局，經濟部以多項智慧醫療科技專案結合國內廠商開發創新智慧醫療產品及創新醫療照護模式。2021 年底修法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納入數位醫療等新興項目，引導國內資通訊業者結合醫療技術，開發更多智慧醫療產品用於健康照護、醫療照護與癌症及慢性病照護等領域。在協助臺灣醫療產業升級同時也以臺灣經驗行銷國際。

### **貳、遠距醫療相關技術發展作為**

遠距醫療達成的技術項目包括醫療資訊平台、通訊平台科技、智慧醫材以及智慧醫療軟體等，為數位醫療成長最快的一環。

臺灣有全球第一的健保系統，具有優質的醫療資訊體系及發展醫療網絡的數位基礎，臺灣已備足發展遠距醫療的通訊基礎建設。

近年醫療 AI 新創興起，許多 ICT 大廠看好智慧醫療領域，與醫院合作開發智慧醫療產品。這些科技成果在醫療專業醫事人員數量有限的情況下，藉由設備操作之小型化與友善化，以及由 AI 軟體輔助或專科醫師遠距指引場域人員操作，增加地區診所或照護場域可執行或居家可自行操作的醫療項目，延伸醫療照護量能，提升醫療品質。

2021 年臺灣疫情嚴峻之際讓醫療體系體認到發展遠距醫療的必要性，我 IT 廠商基於原本工業物聯網的技術核心優勢，開始提供高解析度的影音視訊通訊平台而布局遠距醫療業務，產業發展已具備能量。另一方面，針對衛生福利部之重大公共衛生需求，經濟部輔導業者開發各類智慧醫材，結合醫療資訊平台，以智慧醫材協助醫療人員縮小城鄉差距，強化社區醫療及長期照護量能。

#### **一、聚焦慢性病、長照與重大公衛需求**

經濟部於投入智慧醫療產業之初，即以慢性病族群重要需求，針對慢性傷口照護、超音波檢診、牙周照護等長照重大議題，發展輕量化智慧醫材提供病患在地醫療所需工具。其中多光譜傷口照相機、行動超音波、牙周掃描儀等輕量化檢測醫材，已技轉給多家國內業者，並輔導業者結合智慧醫療平台，符合醫資應用之規範，於多個縣市之都會醫院、偏鄉家醫療院所、照護機構據點進行場域驗證。

另外，經濟部亦整合電光、資通訊、微系統等跨領域研發能量，開發多項居家及遠距醫療解決方案。其中如工研院跨域協同相關業者，與新竹臺大分院合作開發「生理訊號即時監測整合平台」，建立不間斷的生理數據監測系統。於疫情期間協助醫護人員跨越空間與時間限制，自動蒐集確診病患的生理數據，降低醫護人員與患者的接觸頻率，透過隔離病房場域驗證方案已具可行性。



## 二、因應病人數位落差及分級醫療落實之發展策略

經濟部亦持續推動開發具有人工智慧功能之操作簡易醫療器材軟體與裝置及設備，提升地區診所、衛生所、與居家可提供的醫療能力與品質，藉由輕量、使用友善的智慧醫療器材遍布居家、照護站，星鏈式醫療網讓高齡人口能就近獲得醫療服務。

同時結合醫療產業（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醫事機構）、數據蒐集與整合業者、及數位服務提供者等，共同打造數位醫療生態系，軟硬體基礎建設並行，藉由醫材智慧升級而能在地區、居家也有很好的診療工具，解決醫療分級間的資源落差。

## 參、結語

未來經濟部會持續透過各項政策工具，結合廠商及醫療院所開發輕量化醫材與智慧醫療資訊平台，依據城市及鄉村的特性，開發解決方案弭平醫療資源不均且縮小城鄉差距，並且透過場域驗證進行效益評估，推動臺灣成為數位醫療解決方案的提供者，實現臺灣醫療科技新願景。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天承蒙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安排，國科會僅就「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之科研部分，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臺灣在生物科技、資通訊、優質醫療體系已具備堅實基礎，後疫情時代，透過 BIO 結合 ICT，推動跨域新興科技，是臺灣醫療科技未來發展的核心。COVID-19 導致全球醫療衝擊，也成為新興醫療科技的試煉場域。

國科會推動的新興醫療科技，著重於精準健康領域，除了疾病的治療，還涵蓋疾病發生前之風險評估、健康促進與治療後之照護活動。本會補助研究團隊進行精準健康前瞻科技研究及創新科技開發，聚焦遠距醫療及照護，開發創新醫材，也籌組醫療聯盟，促成醫療體系相互合作，共同擴展智慧科技於臨床的應用。

在國科會加速遠端醫療及照護技術發展之下，因應確診患者的缺氧症狀，產學研共同開發物聯網血氧即時監測與智慧判讀平台，智慧預警，協助醫護人員快速處置。此外，由於確診人數持續增加，居家照護個案增加，開發「防疫居家照護個人管理系統」，掌握個案症狀並及時提供視訊問診服務，讓確診者能夠得到準確的照護服務。為達到防疫照顧無接觸需求，發展床邊服務型機器人，以機械手臂結合深度學習影像辨識，協助病人接遞物件，以感測器串流真實的環境數據，醫護人員可以透過 VR 設備遠距操控機械手臂，提供人機互動照護服務。

此外鼓勵生物技術研究團隊跨領域合作，投入前瞻創新且具備應用性之數位療法，生物電子診療技術及精準診斷生物晶片之研發等。

我們也籌組醫療聯盟，由多家醫院合作進行新興醫材軟體之跨院驗證，提升智慧醫療體系的廣適性，並拓展智慧科技與遠距醫療的運用。

國科會將持續支持產學研醫團隊，推動精準健康前瞻科技研究及創新科技開發，在後疫情時代，善用臺灣醫療保健系統、人才與醫療技術優勢，結合 ICT，驅動跨域創新，將研發成果轉譯

為臨床及市場需求之產品，加速智慧科技於遠距醫療照護之應用。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數位部闕次長報告。

**闕次長河鳴：**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本部針對業務職掌「後疫情時代下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周延遠距醫療政策」—以新興科技強化遠距醫療寬頻網路韌性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 **壹、前言：完備偏鄉寬頻涵蓋**

數位部承接通傳會推動普及服務業務，迄今法定 87 個偏鄉皆已有 Gbps 等級固網寬頻網路，778 個村里中，除澎湖望安西坪村外，其餘 777 村里亦皆已達到村村有 100Mbps 寬頻的網路接取服務；而在行動網路部分，除金門烏坵外，亦已有 86 個偏鄉完成建置 5G 基地臺，不僅提升偏鄉通訊品質，更對地方衛生所及長照服務據點推動智慧及遠距醫療頻寬建設奠定堅實的基礎。

### **貳、5G 對遠距醫療的啟發**

5G 新興科技具低延遲、超高速、大連結特性，成為實現各領域垂直創新應用的推手。而普及醫療照護是國家重要衛生政策，透過 5G 低延遲、超高速技術特性能夠實現遠距智慧醫療，改變傳統就醫模式，成功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參、前瞻擘劃推動補助 5G 醫療垂直場域**

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前瞻計畫第 3 期「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其中為鼓勵垂直場域的創新應用，於 110 年至 111 年共編列 4.65 億元補助預算，期帶動相關垂直場域的應用發展。其中，包括離島在內的偏鄉醫療完成含遠距診療的智慧醫療計有 10 案，補助金額 2,441 萬元。

上述前瞻計畫預計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的 3 年內將編列 3.28 億元持續補助相關垂直場域的創新應用 5G 網路建設，屆時預算再請大院鼎力支持。

### **肆、造福鄉里展露曙光**

透過這兩年來 5G 前瞻計畫的補助，確實帶動電信事業與醫療體系在垂直場域創新應用，鼓勵新醫療技術發展，建構醫病新關係。尤其在遠距醫療使偏鄉民眾節省就醫往返交通成本及時間，或者讓無法前往醫院看診民眾，獲得專科醫生問診，掌握診治先機、延長健康餘命、降低醫療成本，提升偏鄉醫療水準，其服務範圍包括：

一、遠距醫療服務點位（衛生所）：遠距診療已擴及高雄市那瑪夏區等 10 縣市 33 鄉鎮衛生所，涵蓋 261 村里，26 萬 8,701 人；服務就診累計超過 3 萬 1,000 人次；其中，包含蘭嶼、綠島、小琉球等離島。112 年至 113 年間，預計再擴增澎湖及連江等 9 縣市 21 鄉鎮衛生所。

二、合作醫院：各地區共 13 所醫院提供專業醫療服務，112 年至 113 年間再擴增 5 所。

三、提供之醫療服務科別：已提供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及心臟內科等 4 種專科服務。

5G 遠距醫療整合了大數據、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多元創新的應用，建構了全新醫療型態，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定能在全國各地大幅促進智慧醫療（eHealth）的發展，增進醫療的可近性和

降低醫療成本，有效縮短城鄉醫療落差。

#### 伍、星網路強化韌性

為使醫療通訊網路在 5G 及固定通信等網路系統遭受天災或戰爭等緊急事故時，仍能持續運作，運用最新的中、低軌衛星等非同步軌道衛星鏈路成為傳統通訊網路的備援異質電路，將能持續維持遠距醫療所需的寬頻需求。因此，在面對「激烈軍事侵犯」或其他之自然災害或海底電纜中斷等網路障礙威脅，本部自 112 年起將推動「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對非同步軌道衛星進行概念性驗證（PoC），規劃在國內 700 餘站點及國外 3 個站點，設置地面接收設備，以非同步軌道衛星做為緊急備援網路，提升通訊網路韌性。未來於緊急狀況時，非同步軌道衛星鏈路亦可提供遠距醫療網路連線，保障偏鄉民眾就醫權益。

#### 陸、結語

展望未來，透過 5G 垂直場域帶動智慧醫療蓬勃發展，結合具韌性的衛星通訊網路，以新興通訊科技提升偏鄉及離島地區醫療水準，達成國家普及醫療照護政策目標。

本部承蒙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願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衛福部書面報告：

「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一、108 年 12 月起中國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疫情初期個案多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中國官方於 109 年 1 月 9 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此疫情隨後迅速在中國其他省市與世界各地擴散，並證實可有效人傳人。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布此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2 月 11 日將此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的疾病稱為 COVID-19（Coronavirus Disease-2019）。

二、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因應疫情變化，調升開設層級。指揮中心下達一連串防疫政策，包含佩戴口罩、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等，以減少民眾接觸、預防感染；亦要求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以維持醫療量能、保全醫療體系。

三、COVID-19 疫情導致國內外遠距醫療需求大增，亦加速遠距醫療之發展。

#### 貳、現況分析

一、完備原鄉離島醫療網路基礎建設：遠距醫療之推行，需建立在基礎建設完備之條件下，原鄉離島地區網路資源不及都市完整，爰本部透過「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完備基礎網路建設，升級網路頻寬至 100Mbps（或當地最高網速），改善當地網路

品質，並爭取「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持續維運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及建置 5G 網路訊號之覆蓋，確保遠距專科門診低延遲、高速度等特性，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拉近城鄉差距：

（一）為增進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民眾醫療可近性與照護完整性，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透過科技縮小城鄉醫療水準差距，且為確保醫療品質，本計畫採醫師對醫師之遠距會診模式，由在地院所醫師親自診察病人，遠距院所專科醫師透過視訊方式給予診療建議，雙方共同合作照護病人。

（二）目前本計畫開放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心臟內科、胃腸科、神經內科、胸腔科及急診遠距會診，優先在山地離島地區及本部 110 年前核定之遠距醫療計畫施行地區辦理。

三、因應 COVID-19 疫情推動視訊診療：健保署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自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由健保給付視訊診療費用，適用對象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門診病人及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確診者隔離期間之醫療費用，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實施期間至指揮中心解散日止，隨疫情發展滾動檢討。

### 參、未來

一、推動次世代數位醫療資訊升級計畫：

（一）全民健保之實施，促進臺灣各級醫療院所資訊系統之建立，惟造成我國醫療資訊系統廠商之營運方式以協助健保申報為主，無法以國際通用之醫療資訊標準接軌數位醫療發展，導致醫院間資料無法相互支援，亦限縮智慧醫療之擴大應用與前進國際醫療市場。

（二）隨著 AI 時代來臨，為保障醫療品質、促進精準醫療，因此本部規劃推動「次世代數位醫療資訊升級」，期解決現行醫療資訊系統難以導入 AI 應用、介接醫療儀器、系統擴充或增修、國際合作不易等問題。

（三）為辦理該計畫，本部將爭取 112 年至 116 年執行經費，預定於今（111）年度成立專案辦公室以推動相關之前置作業。

二、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

（一）依醫療法第 8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提升醫療品質，我國自 75 年起開始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將全國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17 個二級醫療區及 50 個次區域，合理分配醫療資源提供民眾適切之醫療服務。

（二）因應近年臺灣人口結構改變，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下，又適逢疫情帶來之各種健康及醫療體系衝擊，本部承續第 8 期醫療網計畫，以「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之使命，於 110 年至 113 年辦理「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強化醫療照護體系對於未來全球環境趨勢及國內社會結構變遷等挑戰之應變能力，相關執行策略包含：

1. 推動以人為中心之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1)透過醫療網計畫，由衛生局主導評估轄區醫療照護資源與人力需求，統籌調度轄內醫療資源、社區資源與人力，促進社區內醫療、衛生、教育及社會各類資源之整合，發展適切之全人健康照護服務對策與服務網絡、跨醫療區域醫療照護模式及規劃急性後期醫療照護體系，使各層級社區健康照護資源能發揮其最大服務效能。

(2)結合診所及社區資源，連結出院後服務及社區長期照護資源，發展自醫院至社區之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及服務網絡，強化出院轉銜機制，以及基層醫療院所於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之角色。

2.就生活圈、就醫流向與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將全國急救責任醫院規劃為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各網絡之基地醫院，提供特定緊急傷病患之綠色通道，及急診病人向上、平行、向下無縫接軌之轉診服務，落實在地醫療及分級就醫，並建置電子轉診單，使各醫院急診轉診資訊透明，院際間轉診溝通與互助更為順暢。

3.逐步建構以區域聯防為主軸之遠距醫療照護網絡，建置偏遠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遠距醫療模式，簡化人員報備支援程序，有效整合專科醫師人力資源，並放寬遠距醫療之照護對象與模式，輔以資通訊網路技術，有效降低醫療成本，提升醫療照護之可近性、即時性、效率及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

4.建立以需求為導向，試辦急重症及安寧病患在家住院並納入遠距科技智慧照護之服務模式，分析支付相關成本效益，發展遠距智慧科技應用於居家醫療服務模式指引，以減少病人急診就診率及再入院率，落實在地安養目標。

三、規劃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一)本部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作為施行通訊診察、治療（以下稱通訊診療）之法規依據。

(二)配合指揮中心指示「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通訊診療相關規範亦隨之放寬，依規定得執行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除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特殊情形及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診療對象亦不限於複診病人。

(三)於 COVID-19 疫情期間與未來常態情況下，相關法規或措施尚需作全盤性調整。本部已於 110 年 11 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團隊，蒐集遠距醫療於國外推動經驗與建議，參考英國、美國、德國等國之遠距醫療法規，供修法之參考。

(四)為符實務之需，亦已著手進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修正，修正方向說明如下：

1.擴大特殊情形：原 5 款增加為 10 款，納入疾病末期照護，矯正機關收容照護，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照護等情形。

2.增加通訊診療項目：原 6 款增加為 8 款。

3.放寬開立處方：開放醫師得為符合特殊情形之病人開立處方。

4.簡化醫療機構申請程序：通訊診療實施計畫得以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核定文件替代之。

5.增加資通安全規範：訂定資訊系統涉及病歷資料之傳輸、交換、儲存或開立處方、檢查、

檢驗單者之相關資安要求。

四、發展後疫情時代下新藥、新特材健保給付：

(一)109 年以來，全球受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防疫物資和防疫科技更備受關注，使得生醫產業得以在疫情之下逆勢成長，面對後疫情時代帶來之機會與挑戰，外界將更聚焦於新藥及新特材是否納入健保給付。

(二)健保署採取「前瞻性評估 (Horizon Scanning, HS)」方式，將可能收載之新藥及新適應症於預算編列時納入評估，以推估所需預算，並於年度總額協商時，亟力與付費者與醫界代表爭取預算。

(三)健保署於收載審查過程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運用醫療科技評估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HTA) 估算新藥、新特材及新適應症收載之成本及效益，並於藥物共擬會議討論，作為輔助新藥新特材收載之決策依據。

(四)針對創新藥品，未來評估先提供暫時性健保支付許可，待後續驗證真實世界實證資料再決定是否提供持續性之健保核價；如為具有醫療迫切需要的臨床缺口 (unmet medical need)、兒童醫材及急重症使用醫材，健保署另透過分群處理加速納入健保，對於價格昂貴取代健保品之醫材，將以新制差額特材支付制度納入給付，並持續蒐集真實世界實證資料。

(五)為使健保資源合理且有效益之應用，新藥及新特材納入給付後，健保署就已給付項目進行醫療科技再評估 (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有效健保加碼，無效限縮給付，使醫療資源再配置的過程達到最大效率化。

#### 肆、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 衛福部書面報告：

「疫情期間秋冬流感流行之防疫因應作為與疫苗接種規劃」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疫情期間秋冬流感流行之防疫因應作為與疫苗接種規劃」，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流感疫情現況

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 (下稱疾管署) 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流感活動度上升，近 4 週 (111 年 8 月 21 至 9 月 17 日採檢) 社區感染症合約實驗室檢出以流感病毒 (A/H3N2) 為多，另以 67 家醫院實驗室監測亦顯示以 A 型流感為主；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持續呈上升趨勢，高於近二個流感季 (108-109 年及 109-110 年) 同期；流感併發重症通報尚處低點，110-111 年流感季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發病) 無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往年資料顯示，農曆春節前後為流感高峰期。

實驗室病毒序列分析結果顯示，目前檢出之 A/H3N2 流感病毒與北半球 2022-2023 年疫苗株相近，顯示疫苗對目前流行之病毒具有保護力。

另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等國家近期流感活動度略升但低於流行閾值，流行型別均以

A/H3N2 為主。

## 貳、因應措施

有關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本部秋冬流感流行之防疫因應作為與疫苗接種規劃如下：

### 一、持續社區監控

#### （一）疫情監測

持續監視國內流感疫情，包含門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上呼吸道群聚事件、流感併發重症、肺炎及流感死亡趨勢等；另關注國際間流感疫情走勢、流行病毒型別及病毒株變化，進行風險評估，適時發布警訊提醒民眾及臨床醫師提高警覺。

#### （二）國內病毒監測

1. 持續進行流感病毒之基因序列監測分析，掌握病毒變異情形。

2. 對社區流行之病毒進行抗原性分析，掌握國內病毒流行株與所施打之疫苗株吻合程度。

#### （三）入境旅客監測

1. 於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檢疫站執行入境旅客發燒篩檢，及旅客健康異常通報，進行健康評估並即時應變處置。

2. 如入境旅客有發燒、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且有禽鳥接觸史，必要時啟動後送機制，將其送往醫院診察。

### 二、強化篩檢、診斷與治療

（一）由於新冠肺炎與流感重疊症狀多，民眾可以新冠肺炎快篩為主，先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排除新冠肺炎；再前往醫療院所，由醫師判定是否進行醫用流感快篩。

（二）流感快篩準確度約 5 到 7 成，即使快篩陰性還是可能罹患流感，需仰賴臨床醫師的判斷。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並不須快篩，只要經臨床醫師專業判斷符合給藥條件即可開立；請臨床醫師加強詢問病患相關疾病史，依臨床評估判斷，把握用藥時機。

#### （三）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之儲備及使用：

1. 現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依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專家建議，提供流感併發重症/新型 A 型流感通報病例、高風險病人、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等使用，另於流感高峰期，在諮詢前揭專家建議後，擴大用藥對象。

2. 全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共約 387 萬人份（佔全人口比例約 16.6%），包括克流感、易剋冒及瑞樂沙等藥劑，配置於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之全國約 4 千家合約醫療機構，尚足敷調度使用。

3. 本部疾管署將持續監測及視疫情狀況，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專家建議，適時於流感疫情高峰期調整/放寬公費藥劑使用條件。

### 三、確保醫療量能

#### （一）醫療緊急應變及資源調度機制

1. 醫療應變資源監測，指定本部 6 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掌握 204 家急救責任醫院之醫療應

變醫療資源，包括：開設防疫或疫病特別門診醫院數、開發發燒篩檢站醫院數、呼吸器數量（9,945 台）與可供緊急調用量、設置 COVID-19 專責病房醫院家數與專責病房空床數及收治人數、ICU 總床數（6,749 床）與前一日急診就診人次及 ICU 空床數。

2. 為強化輕重症分流以保全醫療體系，除持續監控專責病房及專責加護病床收治人數與其開設情形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就診人次外，滾動式檢討與調整專責病房收治原則與開設比率。

3. 啟動重症轉診機制，落實重症不漏接及妥速轉診。

4. 精進兒童醫療照護，為兒童重症跨區轉診調度，與兒科醫學會及 11 家兒童重症收治醫院合作，每週滾動式檢討兒童專責病房與專責 ICU 量能。

5. 因應秋冬流感疫情爆發，除持續監控醫療體系量能外，同時因應疫情做好急重症醫療照護與調度事宜。

#### (二)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應變措施

1. 為防範季節性流感於醫療及照護機構內傳播，本部疾管署訂有「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長期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Seasonal Influenza）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提供醫療及照護機構依其機構特性與實務需求參考內化應用。

2. 因應流感流行期及儲備防疫量能，訂有「醫院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及「機構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提供醫療及照護機構辦理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稽查重點包括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手部衛生設備、陪病及探病管理、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等。

3. 建立病人分流看診機制，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在醫療機構出入口、門急診及病房等區域，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落實手部衛生。

4. 落實訪客（陪病及探視人員）管理，訪客進入醫療照護機構探視或照護病人或住民前後應落實手部衛生，並進行體溫監測，且限制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訪客來訪，或要求其佩戴口罩及加強洗手。若訪客欲探訪之病人為感染者，則應佩戴口罩，並於探訪後確實洗手，必要時則限制訪客探訪。

5. 強化醫療及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宣導工作人員若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立即依醫療及照護機構內流程主動通報單位主管、感染管制人員或職業安全人員，並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接受所需的醫療協助。

6. 加強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衛教宣導，製作多國語言（中文、菲律賓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手部衛生電子版之衛教品，公布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供醫療及照護機構宣導運用，加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

#### 四、加強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

(一)運用各新媒體平台（FB, Line@, Instagram）進行流感疫苗相關宣導，包含流感疫苗開打、疫苗保護力等多元資訊。

(二)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設置「流感專區」，提供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查詢、疫



情資訊、宣導素材及 Q&A 等內容，供外界瀏覽運用，並隨時更新相關訊息。

(三)提供民眾 24 小時（國、台、客、英語及聽語障）之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服務，必要時轉請防疫人員協助處理後續追蹤關懷或就醫事宜。

(四)就公費對象接種疫苗之重要性、疫苗安全及保護力等議題，邀請台大李秉穎醫師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現場說明相關資訊，另於 10 月 1 日流感疫苗開打日辦理記者會，由本部薛瑞元部長率疾管署周署長、防疫大使及素人孕婦與幼童，共同呼籲公費對象踴躍接種。

(五)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利用行政院公益平台於全國 6 家無線電視台、176 家廣播電台、24 處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及 73 處 LED 跑馬燈，播送流感疫苗開打資訊及呼籲符合公費疫苗接種對象儘速前往接種，並將視民眾施打情形，適時運用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通路加強推廣。

#### 五、提升疫苗接種率

##### (一)流感疫苗接種規劃

1. 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式，本部已依 ACIP 建議將醫事人員、65 歲以上長者、長照機構人員、學齡前幼兒、孕婦、高風險慢病、罕病、重大傷病患者、嬰兒父母、幼兒園托育機構人員、學生、禽畜業動物防疫人員，以及 50-64 歲成人等流感高風險族群納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

2. 111 年度採購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之 2022/2023 北半球四價流感疫苗，採購量除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實施對象所需之 609 萬 360 劑外，另本部疾管署再增購 20 萬劑及視需求可再下單 20 萬劑疫苗，提升疫苗接種涵蓋率至少全人口 27% 以上，確保國人健康。

3.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地點，除學生於學校集中接種及特定造冊對象於指定地點接種外，其餘計畫對象可至全國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及約 4 千餘家合約院所接種，不受戶籍地限制，另地方政府衛生局亦視接種量能安排社區接種站或到宅接種服務，以提升民眾接種可近性。

4. 為優先提供重點接種對象接種，保障流感高風險族群免疫力，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 10 月 1 日起分階段接種，除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人於 11 月 1 日第二階段接種之外，其他實施對象皆於第一階段接種。

5. 本部已針對流感疫苗與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期程重疊及提升重點對象接種率研提因應措施，並針對重症高風險之 65 歲以上長者加強疫苗接種宣導，以於流感疫情達高峰前獲得足夠保護力。

6. 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已於 10 月 1 日開打，截至 10 月 8 日計接種 130 萬 4,929 劑，重點族群如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 20.2%、6 個月至入學前幼兒至少接種 1 劑 10.7%、醫事執登人員接種率 26.8%。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比 110 年同期的 9.3% 高出 10.9%。

##### (二)COVID-19 疫苗接種規劃

1. 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提供各年齡層民眾接種外，因應國際間 Omicron 變異株之疫情，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 Moderna 次世代雙價疫苗可適用於 18 歲以上成人主動免疫之追加接種。指揮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 24 日起分二階段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

等高風險族群，醫事人員等工作感染高風險對象及 50 至 64 歲成人作為追加劑接種；另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將實施對象擴及 18 至 49 歲民眾，以保障年輕族群健康。

2. 截至 111 年 10 月 6 日，COVID-19 疫苗累計接種 6,209 萬 7,588 人次。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 93.7%、第 2 劑 87.9%、基礎加強劑接種率 0.8%、追加劑接種率 73.4%（若以符合追加劑接種間隔人數統計約 93.7%），第 2 次追加劑接種率 11.6%。

3. 目前國內已有超過 3,500 家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接種服務，本部並督導各地方政府運用所轄資源，於轄區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增加開設假日、夜間診次及設置接種站，並將訊息揭露於各縣市網站 COVID-19 疫苗相關專區。民眾亦可透過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查詢運用「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資訊」或「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地圖」，就近選擇合適地點接種，增進民眾接種可近性。

4. 本部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疫苗研發、使用情形，並參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委員的接種建議，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加速提升國人接種涵蓋率。

#### 參、結語

為防範秋冬流感及 COVID-19 疫情雙重衝擊，本部除持續推動 COVID-19 接種等防治工作外，亦會加強流感防治整備因應作為，包括持續密切監測疫情發展，適時發布警訊，適時調整/放寬公費藥劑適用對象；強化急重症醫療照護與調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衛教溝通；增加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 經濟部書面報告：

「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

經濟部應邀至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及本部施政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賜教。

#### 壹、後疫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

自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發生以來，全球各地發生醫療資源耗竭的狀況，疫情下彰顯了智慧醫療科技在提升醫療與照護品質與普及性的效益，進一步推升數位醫療科技與產業發展。根據 Frost & Sullivan 資料，2021 年全球數位醫療市場規模為 1,784 億美元，預估 2021-2026 年複合年成長率將為 15.2%；其中 2021 年遠距醫療市場規模為 357 億美元占 20%，預估 2021-2026 年複合年成長率將為 17%。

台灣醫療科技產業向來標定國際市場，隨國際智慧醫療發展浪潮早有佈局，經濟部以多項智慧醫療科技專案結合國內廠商開發創新智慧醫療產品及創新醫療照護模式。2021 年底修法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納入數位醫療等新興項目，引導國內資通訊業者結合醫療技術，開發更多智慧醫療產品用於健康照護、醫療照護與癌症及慢性病照護等領域。在協助台灣醫療

產業升級同時也以台灣經驗行銷國際。

## 貳、遠距醫療相關技術發展作為

遠距醫療達成的技術項目包括醫療資訊平台、通訊平台科技、智慧醫材以及智慧醫療軟體等，為數位醫療成長最快的一環。

台灣有全球第一的健保系統，具有優質的醫療資訊體系及發展醫療網絡的數位基礎。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公布 2022 年度《台灣網路報告》調查結果，台灣民眾的整體上網率為 84.3%，數位落差主要來自年齡 70 歲以上民眾上網需求低及裝置使用能力較落，而非地區基礎設備，表示台灣已備足發展遠距醫療的通訊基礎建設。

近年醫療 AI 新創興起，許多 ICT 大廠看好智慧醫療領域，與醫院合作開發智慧醫療產品，如宏碁智醫與台大醫院研發眼科 AI 篩檢軟體已獲衛福部食藥署核發許可證。這些科技成果在醫療專業醫事人員數量有限的情况下，藉由設備操作之小型化與友善化，以及由 AI 軟體輔助或專科醫師遠距指引場域人員操作，增加地區診所或照護場域可執行或居家可自行操作的醫療項目，延伸醫療照護量能，提升醫療品質。

臺灣由於就醫方便，原本僅在偏鄉有較高的遠距醫療需求。2021 年臺灣疫情嚴峻之際讓醫療體系體認到發展遠距醫療的必要性，我 IT 廠商基於原本工業物聯網的技術核心優勢，開始提供高解析度的影音視訊通訊平台而布局遠距醫療業務，產業發展已具備能量。另一方面，針對衛生福利部之重大公共衛生需求，經濟部輔導業者開發各類智慧醫材，結合醫療資訊平台，以智慧醫材協助醫療人員縮小城鄉差距，強化社區醫療及長期照護量能。

### 一、聚焦慢性病、長照與重大公衛需求

經濟部於投入智慧醫療產業之初，即以慢性病族群重要需求，針對慢性傷口照護、超音波檢診、牙周照護等長照重大議題，發展輕量化智慧醫材提供病患在地醫療所需工具。其中多光譜傷口照相機、行動超音波、牙周掃描儀等輕量化檢測醫材，已技轉給多家國內業者，並輔導業者結合智慧醫療平台，符合醫資應用之規範，於多個縣市之都會醫院、偏鄉家醫療院所、照護機構據點進行場域驗證。

如研發之行動診斷箱「醫咖 go」與「5G 超音波遠距遙控診療技術」，搭配衛福部推動的「鄰里居家護理所倍增計畫」提供輕量化醫材與智慧醫療資訊平台微型創業模式擴散，讓居家護理/物理治療/訪視醫師，及口腔衛生師有更好的工具提供更好的病人端醫療與照護服務。

另外，經濟部亦整合電光、資通訊、微系統等跨領域研發能量，開發多項居家及遠距醫療解決方案。其中如工研院跨域協同相關業者，與新竹臺大分院合作開發「生理訊號即時監測整合平台」，建立不間斷的生理數據監測系統。於疫情期間協助醫護人員跨越空間與時間限制，自動蒐集確診病患的生理數據，降低醫護人員與患者的接觸頻率。透過隔離病房場域驗證方案可行性，已提供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館遠端即時掌握入住者生理狀況，串接醫院的醫療服務，建構遠距照護模式。

### 二、因應病人數位落差及分級醫療落實之發展策略

經濟部亦持續推動開發具有人工智慧功能之操作簡易醫療器材軟體與裝置及設備，提升地區

診所、衛生所、與居家可提供的醫療能力與品質，藉由輕量、使用友善的智慧醫療器材遍布居家、照護站，星鏈式醫療網讓高齡人口能就近獲得醫療服務。

同時結合醫療產業（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醫事機構）、數據蒐集與整合業者、及數位服務提供者等，共同打造數位醫療生態系，軟硬體基礎建設並行，藉由醫材智慧升級而能在地區、居家也有很好的診療工具，解決醫療分級間的資源落差。

經濟部亦持續推動串聯病人端數據的醫療資訊整合平台，整合演算分析及數據反饋，藉 ICT 科技遠距服務打破提供醫療資源的地域障礙，在病人需要實體醫護資源時預知而及早配置，使醫療分級精準而效益最大化。

### 參、結語

未來經濟部會持續透過各項政策工具，結合廠商及醫療院所開發輕量化醫材與智慧醫療資訊平台，依據城市及鄉村的特性，開發解決方案弭平醫療資源不均且縮小城鄉差距，並且透過場域驗證進行效益評估，推動台灣成為數位醫療解決方案的提供者，實現臺灣醫療科技新願景。

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 國科會書面報告：

「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國科會書面報告：

#### 壹、前言

COVID-19 雖導致全球醫療衝擊，卻也成為智慧醫療的試煉場域，輔助決策的智慧醫療產品，在疫情嚴峻、醫療緊繃的情況下，提供醫療院所各種自動化、精準化的臨床解決方案。感染及非感染者的醫療需求，也促使遠距醫療市場蓬勃發展，廠商可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運用健康數據驅動臨床決策支援，由虛擬問診與遠距監測，進一步增加心理治療、居家復健療程等項目，將醫療服務擴及到社區及住家。

臺灣在生物科技、資通訊、優質醫療體系已具備堅實基礎，後疫情時代，透過 BIO 結合 ICT，推動跨域新興科技，是臺灣醫療科技未來發展的核心。

本會推動之醫療科技，聚焦於精準健康領域，除了疾病的治療，還涵蓋疾病發生前之風險評估、健康促進與治療後之照護活動。本會長期推動精準健康前瞻科技研究及創新技術開發，在疫情肆虐下，加速了遠端及照護醫療科技發展，創新醫材如雨後春筍不斷推陳出新，大力協助醫事人員達到精準診斷、治療與照護，近年來也協助促成醫療聯盟，讓醫療體系互相合作，共同拓展智慧科技於臨床的運用。

#### 貳、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推動成果

隨著智慧化導入的應用發展，透過 AI 及 5G 等數位科技實踐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精準照護，已成為未來重要發展方向。加上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產業之轉型及數位化成為必然之趨勢。

智慧醫療為數位醫療與數位健康的應用情境，藉由醫材數位化及醫療資訊系統串接，加上醫療物聯網等相關技術，可增進醫院資訊管理效率，提升醫療照護效益；另一方面，也使醫療照護服務自醫院延伸至日常生活環境，加速了醫療資源的普及化。舉凡疾病預防之智慧穿戴裝置、疾病診斷之臨床輔助決策系統、疾病治療之智慧生物標記、疾病照護之智慧病情追蹤，智慧醫療創新科技的應用無遠弗屆。爰就本會推動成果概述如下：疾病照護之智慧病情追蹤，智慧醫療創新科技的應用無遠弗屆。爰就本會推動成果概述如下：

#### 一、COVID-19 疫情加速遠端醫療及照護相關技術發展

##### (一)物聯網智慧血氧/生理監測平台

因應 COVID-19 確診患者的寧靜缺氧、猝死頻傳，本會補助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等團隊，產學研聯手開發防疫物聯網血氧監測系統，遠端監測病人心跳、血壓、呼吸及血液中氧氣濃度等生命徵象，結合醫院、檢疫所等上線使用，即時監測，主動預警，掌握病程發展，協助醫護人員可更快速因應處置。

##### (二)防疫居家照護個管系統

隨著疫情發展確診數持續增加，居家照護個案量劇增，本會補助成功大學團隊開發防疫居家照護個管系統，掌握個案症狀與即時提供電話、視訊問診服務，且系統具自動計算病人高低風險建議功能，以提供醫師判定病人分成一般收案與高危收案之參考，並定時發送關懷簡訊及居家關懷評估問卷，有效利用醫療量能，使確診個案可獲得適切快速準確醫療關懷照護服務。

##### (三)智慧病床—床邊服務型機器人

為降低接觸病人感染之風險，達到防疫照顧無接觸需求，本會補助陽明交通大學團隊開發「智慧病床—床邊服務型機器人」，以機械手臂結合深度學習影像辨識，協助病人接遞物件，另串流真實環境感測器之數據，醫護人員可透過 VR 設備遠端操控機械手臂，提供人機互動醫療照護服務。

##### (四)防疫智慧聽診器系統

本會協助新創團隊開發智慧臨床聽診輔助裝置，為可即時性警示、進行連續性監測、去除環境噪音之胸音監測儀器，以解決加護病房與手術室中無連續性監測肺部聲音之困境。在疫情期間，著眼全身穿著防護裝備之醫療人員，幾乎不可能實施傳統聽診，團隊進而精進與擴充人工智慧連續呼吸監測相關應用技術，開發防疫智慧聽診器系統，以降低醫護傳染風險，且結合人工智慧連續呼吸偵測數據，更讓醫師在診斷 COVID-19 時可以遠距離診察病人身上狀況，進行即時診斷與治療。

##### (五)AI 輔助胸腔 X 光片判讀系統

本會補助成功大學團隊開發 MedCheX 系統，運用 AI 判讀病患肺部 X 光片，只需一秒即可辨識是否具備新冠肺炎特徵，對醫生示警是否須做進一步檢測。該系統可透過網路免費開放使用，將可造福醫療資源不均、缺乏合格醫師地區的病患。

##### (六)慢性疾病醫療照護整合平台

本會補助臺灣大學團隊研發穿戴式裝置分析與遠距醫療科技，進行高血壓等血管疾病風險預

測。建立 AI 模型，將現行多數橫斷面診療為主的醫療模式，拓展為長時間居家遠距照護的追蹤預警系統，優化慢性病照護流程。建置慢性疾病病患遠距醫療問題緊急程度分類模型，自動評估問題種類，讓醫護人員快速掌握病患狀況，給予適當協助。

## 二、創新醫材精準診斷與治療

臺灣資通訊科技全球領先，鼓勵國內資通訊與生物技術的研究團隊跨領域合作，投入具前瞻性、創新性及應用性之數位療法、生物電子診療及精準診斷生物晶片等創新醫材研發，創新醫材精準診斷與治療計畫自 111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 (一)數位療法

結合無線通訊、社交網路、醫學影像、感測器、穿戴式裝置、人工智慧等資通訊技術，實現療效之提升或提供輔助治療新選項，常由高品質軟體程式驅動，可單獨應用或與藥物、醫療設備等結合，達到預防、管理或治療疾病。研究團隊及研究重點舉例：人工智慧吸入藥物管理及氣喘風險預測研究（中研院統計科學所）、開發臨床即時檢測與預後系統於慢性腎臟病的精準診斷與治療（臺灣大學團隊）、開發二代賀爾蒙藥物於治療攝護腺癌療效評估之個人化推薦系統及精準檢測生物晶片（高雄醫學大學團隊）。

### (二)生物電子診療

生物電子醫學利用人體自然機制，連續地收集並分析個人化的健康數據或影像資料，提供更早、更準確的診斷，實現更有效、成本更低的預防和干預，提供個人化精準治療方案。研究團隊及研究重點舉例：帕金森病前期精準診治智慧穿戴醫材之轉譯醫學研發（清華大學團隊）。

### (三)精準診斷生物晶片

運用分子生物學、分析化學、生化反應等原理，以矽晶片、玻璃或高分子為基材，其結合生物醫學、化學、材料、工程等設計而成的檢測元件於微小面積上快速進行大量生化感測或反應，達到精準治療。研究團隊及研究重點舉例：光熱奈米生物晶片系統於慢性骨髓淋巴瘤臨床治療決策應用之開發與場域實證（成功大學團隊）、開發以商用製程開發可模組化細菌/細胞三維陣列生醫檢測矽晶片之精準診斷與治療評估系統（陽明交通大學團隊）。

## 三、推動醫療聯盟拓展智慧科技運用

本會籌組醫療聯盟，由多家醫院合作進行新興醫材軟體之跨院驗證，提升智慧醫療系統的廣適性、並拓展智慧科技於遠距醫療的運用。重點說明如下：

### (一)心電圖人工智慧判讀平台

本會推動新興醫材軟體透過醫療機構合作聯盟進行跨院驗證，提升廣適性擴大機構運用，輔助臨床流程以提升醫療品質。如三軍總醫院團隊開發心電圖人工智慧判讀平台，可針對心電圖特徵推測高低血鉀症病徵等心血管疾病指引，透過本會補助的智慧醫療聯盟計畫，與林口長庚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合作完成跨機種驗證優化，未來系統軟體可運用於多數 12 導程心電圖機，並可導入各醫學中心分院或救護車系統，以提供疾病預判通知，擴大輔助醫療作業與周延醫療體系。

### (二)預測呼吸照護病人呼吸器脫離最佳時機之 AI 儀表板

為提升醫療品質與減輕醫護負擔，本會推動醫院合作發展醫療照護的智慧科技，經由醫療儀器的人工智慧自動監控與預判分析系統，協助疾病監測與醫療決策，達到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如奇美醫院的預測呼吸照護病人呼吸器脫離最佳時機之 AI 儀表板，現正透過智慧醫療聯盟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等三家醫院共同驗證，以期提供各級醫療機構呼吸照護中心對呼吸器使用評估、輔助轉診指引，進而避免如長期照護無效醫療使用，減少醫療支出。

### (三)X 光之骨密度與骨質疏鬆症快速篩檢軟體

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健康照護發展將包含疾病預防，以減少社會成本與醫療支出。本會推動健康照護發展，補助智慧醫療聯盟協助林口長庚醫院的 X 光之骨密度與骨質疏鬆症快速篩檢軟體跨院驗證，透過與國泰醫院、新光醫院、高雄榮總等六家醫學中心合作，將常規速篩檢軟體跨院驗證，透過與國泰醫院、新光醫院、高雄榮總等六家醫學中心合作，將常規速篩檢軟體跨院驗證，透過與國泰醫院、新光醫院、高雄榮總等六家醫學中心合作，將常規 X 光檢查的影像，透過人工智慧模型快速、大量分析骨密度，提供骨質疏鬆症等預警功能。透過醫療合作，開發快速、但花費且廣域運用的醫材軟體，期望提升定期篩檢與長期追蹤效益，補助各級醫院醫療管理，維護民眾健康。

### 參、結語

本會將持續支持產學研醫團隊，推動精準健康前瞻科技研究及創新技術開發，在後疫情時代，善用臺灣醫療保健系統、人才與醫療技術優勢，結合 ICT 領先技術，驅動跨域創新，將研發成果轉譯為臨床及市場需求之產品，加速智慧科技於遠距醫療照護之應用。

### 數發部書面報告：

「後疫情時代下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周延遠距醫療政策」—以新興科技強化遠距醫療寬頻網路韌性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本部針對業務職掌「後疫情時代下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周延遠距醫療政策」—以新興科技強化遠距醫療寬頻網路韌性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 指教。

#### 壹、前言：完備偏鄉寬頻涵蓋

數位部承接通傳會推動普及服務業務，迄今法定 87 個偏鄉皆已有 Gbps 等級固網寬頻網路，778 個村里中，除澎湖望安西坪村外，其餘 777 村里亦皆已達到村村有 100Mbps 寬頻的網路接取服務；而在行動網路部分，除金門烏坵外，亦已有 86 個偏鄉完成建置 5G 基地臺，不僅提升偏鄉通訊品質，更對地方衛生所及長照服務據點推動智慧及遠距醫療頻寬建設奠定堅實的基礎。

#### 貳、5G 對遠距醫療的啟發

5G 新興科技具低延遲、超高速、大連結特性，成為實現各領域垂直創新應用的推手。而普及醫療照護是國家重要衛生政策，透過 5G 低延遲、超高速技術特性能夠實現遠距智慧醫療，改變傳統就醫模式，成功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參、前瞻擘劃推動補助 5G 醫療垂直場域

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前瞻計畫第 3 期「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其中為鼓勵垂直場域的創新應用，於 110 年至 111 年共編列 4.65 億元補助預算，期帶動相關垂直場域的應用發展。其中，包括離島在內的偏鄉醫療完成含遠距診療的智慧醫療計有 10 案，補助金額 2,441 萬元。

上述前瞻計畫預計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的 3 年內將編列 3.28 億元持續補助相關垂直場域的創新應用 5G 網路建設，屆時預算再請大院鼎力支持。

#### **肆、造福鄉里展露曙光**

透過這兩年來 5G 前瞻計畫的補助，確實帶動電信事業與醫療體系在垂直場域創新應用，鼓勵新醫療技術發展，建構醫病新關係。尤其在遠距醫療使偏鄉民眾節省就醫往返交通成本及時間，或者讓無法前往醫院看診民眾，獲得專科醫生問診，掌握診治先機、延長健康餘命、降低醫療成本，提升偏鄉醫療水準，其服務範圍包括：

一、遠距醫療服務點位（衛生所）：遠距診療已擴及高雄市那瑪夏區等 10 縣市 33 鄉鎮衛生所，涵蓋 261 村里，26 萬 8,701 人；服務就診累計超過 3 萬 1,000 人次；其中，包含蘭嶼、綠島、小琉球等離島。112 年至 113 年間，預計再擴增澎湖及連江等 9 縣市 21 鄉鎮衛生所。

二、合作醫院：各地區共 13 所醫院提供專業醫療服務，112 年至 113 年間再擴增 5 所。

三、提供之醫療服務科別：已提供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及心臟內科等 4 種專科服務。

5G 遠距醫療整合了大數據、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多元創新的應用，建構了全新醫療型態，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定能在全國各地大幅促進智慧醫療（eHealth）的發展，增進醫療的可近性和降低醫療成本，有效縮短城鄉醫療落差。

#### **伍、衛星網路強化韌性**

為使醫療通訊網路在 5G 及固定通信等網路系統遭受天災或戰爭等緊急事故時，仍能持續運作，運用最新的中、低軌衛星等非同步軌道衛星鏈路成為傳統通訊網路的備援異質電路，將能持續維持遠距醫療所需的寬頻需求。

因此，在面對「激烈軍事侵犯」或其他之自然災害或海底電纜中斷等網路障礙威脅，本部自 112 年起將推動「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對非同步軌道衛星進行概念性驗證（PoC），規劃在國內 700 餘站點及國外 3 個站點，設置地面接收設備，以非同步軌道衛星做為緊急備援網路，提升通訊網路韌性。未來於緊急狀況時，非同步軌道衛星鏈路亦可提供遠距醫療網路連線，保障偏鄉民眾就醫權益。

#### **陸、結語**

展望未來，透過 5G 垂直場域帶動智慧醫療蓬勃發展，結合具韌性的衛星通訊網路，以新興通訊科技提升偏鄉及離島地區醫療水準，達成國家普及醫療照護政策目標。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願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加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9 分）薛部長早安！部長，10 月 13 日，也就是明天，就要邊境解封了，但是新冠肺炎的疫情其實還是處於高峰，每天都有超過 4 萬人確診，甚至我們每 10 萬人的新增染疫數是世界第一，以我們所獲得的資料來看，到 10 月 8 日為止的過去一週內，臺灣 COVID-19 的疫情是每 10 萬人的新增感染數大概就有 189 人，世界排名第二名的奧地利是 148 人，第三名的德國是 88 人。以日均染疫數來說，排序第一名的是德國，染疫人數是 7 萬 3,428 人；第二名是法國，染疫人數 5 萬 1,744 人；第三名是臺灣，染疫人數 4 萬 4,857 人。部長、次長，我要請問你們，這個數字到底是不是假訊息？這個數字是從哪邊來的？甚至有很多網友提到，如果是這樣一個數字的話，那我們的口罩政策是不是形同虛設？在這樣的情況下，明天就要邊境解封了，未來我們的口罩是不是要解編？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早。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應該是正確的。

**賴委員惠員：**這個數字是正確的？

**薛部長瑞元：**但是在解讀上必須要非常謹慎，因為臺灣現在是 BA.5 的高峰期，這個在外國都已經流行過了，所以用現在的時間去比，而不是高峰比高峰的話，對臺灣是不公平的。

**賴委員惠員：**因為我們慢了國外 4 個月？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 3、4 個月，所以這樣的比較是不對的。目前的確診數是可以提供參考作為疫情的趨勢……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個不是假消息？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假消息。

**賴委員惠員：**這是真的消息？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它的比較基礎是錯的，不能以今天的我們來跟其他國家相比，因為其他國家的高峰更高，但是他們已經過了。

**賴委員惠員：**部長，臺大公衛教授陳秀熙特別提到了口罩自主，他主張未來除了在公共場所、大眾運輸或大型集會場所以外，我們的口罩禁令其實是可以解除的。可是昨天在院會進行的行政院長施政總質詢時，你告訴我們說口罩禁令還不能解除。另外，CDC 總指揮說口罩禁令在未來是會分階段解除，這是他在 9 月 22 日所說的，顯然他比你還超前部署。部長，你在政策上是不是跟他有一個很大的落差？你昨天的回答是口罩禁令不解除，可是王必勝在 9 月 22 日是說要解除的，你怎麼樣解釋這件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我要講清楚。昨天委員詢問的時候是說現在要不要解除，有沒有考慮要解除，我的答案是現在不宜解除，一定要看未來的疫情趨勢再來做判斷，而且我建議，因為未來我們馬上要面臨的是流感流行期，所以戴口罩還是對身體有保護效果，而且可以避免傳給別人。

**賴委員惠員：**部長，冬季是流感疫情的高峰嘛，而戴口罩其實是最簡單的一個防疫方法，所以你必

須要講清楚，我也讓你講清楚，就是說，未來我們什麼時候解除口罩的禁令，甚至是專家給我們的建議也認為，如果我們沒有戴好口罩的話，可能一天的確診人數就不只 4 萬例了，這個是非常的清楚，所以你就是在這裡宣示了，口罩一定要繼續戴下去，至於什麼時候會對口罩做解封，這個後續……

**薛部長瑞元：**就看疫情的變化如何，我們再來規劃什麼時間可以逐步地去做解封。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健署，我們國家對於 C 肝的消除計畫，宣示 2025 年要達成消除 C 肝的政策願景，甚至強調 C 肝的口服新藥所治療的人數已經達到 25 萬人，並宣示 C 肝的治療率要超過 80%，請問你們依據何種數據做成此一政策願景，預期現階段要達到何種進度？你已經有新藥了，再加上本來你們就一直在推動 C 肝的檢測與治療，雖然你編了 65 億元，但是政策執行率只有一半，超過五成一點點而已，這樣的成果你滿意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努力在做，不過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目前使用新藥來治療的已經到達 14 萬人了……

**賴委員惠員：**14 萬人？

**薛部長瑞元：**對，已經達到 14 萬人。這個當然還……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覺得 14 萬人你非常的滿意嗎？你編了 65 億元，然後你的執行率只到五成多而已。再來，講到偏鄉的 C 肝治療，我們來看臺灣 C 肝盛行地圖，看到這兩幅圖，我們都感覺非常地沉重，不管是 2020 年版還是 2022 年 8 月所繪最新的 C 肝抗體盛行地圖，東部、南部都紅通通的，雲嘉南地區皆是 C 肝盛行地區。請看下一張，講到偏遠地區，本席的選區臺南市第一選區 C 肝風險的潛勢等級拿到了兩個 7，風險潛勢等級排名在前的這幾個區幾乎都是我的選區，非常、非常地沉重，在臺南市第一選區的 11 個區當中有 7 個是高風險地區。面對此種狀況，部長，你跟署長有沒有比較快速的改善方式，有沒有一個新的改善方式，2025 年要如何達標呢？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部分，我們也瞭解雲嘉南地區的確是高風險的區域，所以我們會在這個地方下更多功夫，包括加強篩檢，目前 45 歲以上的會有一次的……

**賴委員惠員：**可是，部長，我看你的功夫顯然還是不夠，除了提供 45 到 59 歲的成人健檢以外，你好像沒有比較新的招式，像現在 C 肝有快篩試劑，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這麼好、這麼便利的試劑，我們不能老是在去抓有糖尿病還是在監獄裡面的這些人，你是不是可以擴大給 80 歲以上的長者？其實 80 歲以上長者的 C 肝罹患率也是非常高。其次，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我們可以開放讓基層醫療機構檢測 C 肝，檢測費兩百多元，我們一直在爭取是否可以給他 450 元，豐富的鼓勵可以促使基層醫療院所發現更多的個案，因為有 8 成都是他們檢測出來的，你的鼓勵措施是不是有機會帶動 C 肝的預防保健政策可以快速在 2025 年達標？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想要雙管齊下，包括從民眾的部分，還有醫療院所這方面可能要提供一些誘因，讓還沒有檢測的人能夠出來，在檢測這個部分……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想你的誘因必須有更多面向，其實署長也來報告過好幾次，他的決心看得出

來，可是還看不到積極的作為，這部分要給衛福部加油！謝謝。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會再來討論。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9 分）部長好。部長，今天的會議主題之一是「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最主要要討論的議題包括遠距醫療政策，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是。

**蘇委員巧慧：**您在所提報告第 5 頁特別寫了一個「規劃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請問部長，這個辦法你們預計大概什麼時候會提出修正？

**薛部長瑞元：**目前草案應該已經處理完畢了，在本月（10 月）的中旬或下旬就會開始預告。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個月可以開始預告？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那很好，那這樣是在 11 月 18 日之前，部長知道 11 月 18 日是什麼日子嗎？你可能忘記了，因為上一次在修這個法案，醫師法修正的時候，其實是 10 次來的。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部長，5 月 18 日同樣在衛環委員會，我們在討論修正醫師法的時候，當時第十一條大家討論之後做了一個決議，雖然說是附帶決議，但其實就是衛環委員會的決議，就是在講這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希望在 6 個月之內要提出辦法，算一算就是 11 月 18 日。

當時大家為什麼這樣提？其實很清楚，就是經過疫情，大家學習到經驗之後，遠距醫療已經不是不可行的模式，甚至當時我們的決議內容就說，因應資通訊科技進步及考量特殊民眾醫療需求，如遠洋漁業漁船從業者，因疫情受居家隔离檢疫者等，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並於 6 個月內完成修正發布，其實委員會在上個會期有做了這樣的決議喔！

**薛部長瑞元：**我們應該可以……

**蘇委員巧慧：**應該可以按照這個期程吧？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好，第一個問題謝謝部長，我們會追蹤期程並看其中的內容。

回到疫情的部分，明天 10 月 13 日臺灣國境就要解封，也代表兩年多來我們的防疫真的要邁向新的階段，也是一個里程碑，在防疫的最後一哩路，我們不敢說已經走完，但現在是在防疫的最後一哩路，請問部長，你覺得現在應該做什麼或者最重要的是什麼？你有什麼想法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國境解封會繼續進行，因為境外移入的確診比例及其個案數其實都相對偏低，所以這個會……

**蘇委員巧慧：**當然，所以我們都支持國境解封。

**薛部長瑞元：**對。再來當然就是國內的部分，國內目前應該是處在高原期……

**蘇委員巧慧：**對，防止重症。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重症的比例並沒有增加……

**蘇委員巧慧：**沒錯，重症比例我們都……

**薛部長瑞元：**我們醫療的量能其實是還夠的，所以綜合這些判斷，大概我們目前在等待的就是個案數，也就是確診數……

**蘇委員巧慧：**真正往下走？

**薛部長瑞元：**真正往下走的趨勢已經確定之後，那就會開始做……

**蘇委員巧慧：**所以目前我們確實做到了輕症有效控管、重症能夠壓低比例的方向，所以如果是我的話，光看你們幾次指揮中心的記者會都提到一個概念，即疫情如果流感化的時候，那等於是最後一塊里程碑。當達到流感化時，代表疫情可以告一段落，大家真正全面地回到正常生活，包括剛剛在討論的口罩等等，也許都可以再做調整。那我想知道的是，部長，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何謂流感化？要達到流感化，社會要有什麼樣的條件？我想和你討論一下，因為包括像指揮中心是否任務完成等等，其實很多在野黨委員都在質疑這個問題，那我們的標準答案甚至事實其實就是當這個疫情可以流感化的時候，我們可以達到新的里程，各國也都是如此，那流感化到底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當然比較嚴格來說的話應該是 WHO 解除 PHEIC……

**蘇委員巧慧：**WHO 也一定有一個標準啊！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要等它解除可能就久了。

**蘇委員巧慧：**對。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的疫情看起來，致死率及重症率並沒有改變，還是處於偏低，而確診數是往下降的，差不多到一萬左右，這也是比較保守的估計，即一萬左右或以下，那麼往下走的趨勢大概就可以確定了，就可能會達到所謂的谷底，若要再往下降就很難了。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告訴我們明確的數字，即一萬左右的病例數。如果不看數字的話，因為我個人在社會上常常會接觸很多鄉親朋友及民眾，如果要用大家比較聽得懂的話，除了一萬的病例數之外，其實應該做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民眾有防疫的自主概念，即從此之後，我們不用等 CDC 告訴大家到底要不要戴口罩、什麼時候戴？或是人多的地方要戴，人少的地方不用戴？這 2 年我們被訓練、教導、指導或配合的，其實大家都非常遵守防疫的概念。現在大家都在等待，如果可以不再等待，而是能夠有自我意識，我覺得這是其中一個條件。

第二個條件就是醫療量能，不管是從戰備物資的防疫藥物，或是到病床數及專責病房等，從輕到重的種種醫療量能如果能夠完備的話，就可以考慮將其流感化。針對第二個醫療量能的部分，剛剛你的報告裡提到目前都是夠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看的話，藥物、疫苗都夠了，至於病床的數目是否不夠，或是否會不夠？我們都會密切來注意。這裡除了為隔離所設的專責病房之外，我們同時要去監測非隔離的部分，也就是其他疾病所需的病床到底夠不夠，這都要一起來判斷。

**蘇委員巧慧：**我知道，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不管疫情是要解除、降級、結束或流感化也好，不管你用哪個名稱，其實大家在期待的是恢復正常生活，剛才你提到確診數降到一萬，這個數字很

明確，大家就會期待。

另外兩件事情，醫療量能是政府控管的，所以一定是政府的責任。其次，民眾自主防疫的概念，雖然剛才你將衛教放在最後面，但是我覺得衛教應該拿到前面來，這樣會比較正確，而且是除了疫情之外應該要處理的。

再就教部長，在疫情之後，我們要做的事情還很多。首先，就是剛才你說通訊診療治療辦法的修訂，如果在這個月能夠完成預告的話，我就覺得非常正確。還有一個是傳染病防治法，透過這一次的疫情，我們也可以看到十幾年沒有修的這個法律其實也有翻修的必要。總不能每一次有一個疫情或一個新的疾病，就修一個特殊條例或特別條例，真正應該做的是藉著這次的經驗把傳染病防治法整個再盤整、大修一次，這是我的建議。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已經開始著手，已經開始在做了。

**蘇委員巧慧：**你可以參考一下我 2020 年就提出過的版本。

**薛部長瑞元：**是，我會來參考。目前第一步在做的就是跟各個部會討論，在整個疫情過程當中，有碰到哪一些問題……

**蘇委員巧慧：**因為這一定是要跨部會，你必須藉著這一次，不然如果將來只有衛福部，我覺得力量是不夠的。

**薛部長瑞元：**現在我們正在盤整碰到哪些問題，處理的方式是什麼、對策是什麼？這些會先提出來，並納入法規。

**蘇委員巧慧：**是，我建議這個應該要儘快來做。

最後，我們現在講疫後是講 COVID 嘛！對不對？其實很多疾病正蓄勢待發，因為這 2 年我們的口罩戴得太好了，所以大家的保護力是下降的，因為沒有接觸疾病就沒有產生自身的抗體，這種情況尤其是發生在兒童的部分。部長剛上任的時候，報紙上看到你的一篇專訪，你特別在意兒童醫療量能的部分，大家也說你是史上第一位一上任的第一場專訪，就談到兒童醫療問題的部長。我非常感佩，因為在疫情當中，我們確實看到兒童醫療量能整體下降，甚至非常嚴重，我還不想說到崩壞啦！我不想用到這麼重的字。但未來的秋冬流感即將到來，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兒童，因為小朋友的口罩戴得很好，所以大家的口罩可以拿掉的同時，小朋友的口罩什麼時候要拿掉？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有關兒童醫療量能的部分，你在另外一個專責報告裡也有寫到，你說跟 11 間兒童區域醫院開會，可是你們沒有寫到開會的結果是什麼啊！下一次張委員如果再排衛福部的業務報告時，我想特別就兒童醫療量能的部分向你就教。在此之前，是不是能夠將兒童醫療能能和兒童醫院的狀況，以秋冬疫情為例，先做一個盤整？

**薛部長瑞元：**這也是目前我們正在做的，而且我們的計畫已經提出來，也在行政院了。現在我們是修正計畫，讓其廣度還有深度能更……

**蘇委員巧慧：**我有看到你提出很多計畫，我覺得這是這次的重點，尤其是秋冬時，你看澳洲的兒童現在突然間流感開始來了，也是大爆發啊！因為大家之前都保護得太好了。

**薛部長瑞元：**當然有短期要處理的事情，但是也有長期必須要去處理的。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我不占用別人時間，我們再跟您就教。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1 分）部長好，今天是衛環委員會這個會期第一次質詢衛福部，我有幾個問題要來跟部長請教，我想部長應該知道，禮拜一蔡英文總統在國慶演說時有提到，接下來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是打造一個韌性國家，也提到所謂的四大韌性。我們看到衛福部剛剛在報告裡面也提到，規劃第 9 期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於 110 年到 113 年推動辦理，以強化醫療照護體系對於未來全球環境趨勢與國內社會結構變遷挑戰的應變能力。這是部長剛剛的報告內容，您是否同意衛福部在接下來的醫療科技發展上，應該要持續地保障全體國民，不論身處何地均能夠享有周全性、持續性、協調性的健康照護服務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我們的目標，希望藉由科技來破除地域的限制，並能夠把服務輸送過去。但是有一些醫療服務大概很難藉由實際上必須要動手的醫療來進行服務，這可能就會比較困難一點。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是你們的目標，而且重點是希望能夠突破地域的限制。在過去的疫情裡，我們看到健保署在 108 年就開始辦理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的試辦，虛擬健保卡就是就醫免帶卡，而且是一個可授權的模式，所以在 109 年、110 年這 2 年疫情爆發時，很多醫療科技開始在修補醫院及病患照護之間可能的潛在斷鏈狀況，所以遠距醫療被很多民眾開始認識、依賴，滿意度也很高，部長是否支持擴大參與的院所數呢？

**薛部長瑞元：**虛擬健保卡應該值得大力去推動，因為能讓民眾有一個更方便的就醫方式。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自己也非常支持。

接下來，在推廣醫療科技時，其實可以看到偏遠地方的醫療照顧是特別辛苦，我作為不分區立委，認養了金門及馬祖作為我的責任區。在休會這段期間，我親自到馬祖的四鄉五島去考察，我們辦公室在這裡看到幾個狀況，第一個，在金門及馬祖地區，除了連江縣立醫院的皮膚科遠距醫療能夠使用虛擬健保卡之外，其他科別包括部立的金門醫院，甚至是金門、馬祖相關的衛生所，目前都還沒有提供虛擬健保卡這樣的服務。我把名單拿出來看，連臺東、阿里山的衛生所都可以使用虛擬健保卡了，而金門和馬祖的衛生所是軍民照顧的第一線，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加速虛擬健保卡的服務，讓他們能夠享有更多的門診？說實話，南竿和莒光每天船班只有三班，如果忘了帶健保卡，一天就這樣過去了，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思考看看用什麼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金門和馬祖明明更需要這樣的服務，可是卻找不到。

**薛部長瑞元：**這當中有一個民眾普遍存在的迷思，就是認為在偏遠的偏鄉民眾的數位落差是比較大的，但事實上從需求面來看的話，越是偏僻的地方越需要高科技來協助他們……

**洪委員申翰：**沒錯。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我會請李署長針對虛擬健保卡更大力度的推動，尤其是在偏鄉及離島地區。

**洪委員申翰：**部長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之內給我們推動的相關規劃報告？其實他們比本島更需要，結果卻是更缺乏。

**薛部長瑞元：**我請李署長來補充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謝謝洪委員，關於委員剛才提到馬祖南竿、北竿的部分，劉增應縣長也支持這樣的措施，所以我們希望馬祖七千多個在地居民都能在這段期間內儘量把虛擬健保卡建置起來，因為的確……

**洪委員申翰：**但是相關的院所沒有啊！民眾也不知道啊！

**李署長伯璋：**有，我們前一陣子才剛到那邊去，對當地民眾進行種子教育，今年我們正在強力推動虛擬健保卡的 program。

**洪委員申翰：**我們只有看到連江縣立醫院的皮膚科目前有這樣的服務，其他的衛生所或金門部立醫院等幾個醫院都沒有這樣的服務，民眾也不知道，這是現況，一直到昨天我去跟他們確認，都還是這樣的狀況。署長，我們就大力來推動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好。委員剛才提到的連江醫院是視訊診療，可是視訊診療目前……

**洪委員申翰：**只有皮膚科，其他科都沒有喔！

**李署長伯璋：**其他科的話，像家醫科醫師或急診科醫師對於病人的病情可以和遠端醫學中心亞東醫院連線……

**洪委員申翰：**可是他們沒有虛擬健保卡這樣的服務啊！

**李署長伯璋：**因為這都是慢慢……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談的就是這件事情啊！

**李署長伯璋：**好。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再來大力推動。

**洪委員申翰：**我還有另外一件事情要拜託部長，其實這兩個多禮拜我不斷接到花蓮玉里醫院員工和院民的陳情，這則報導不知部長有沒有看到？

**薛部長瑞元：**有。

**洪委員申翰：**坦白說，很多標題下得很聳動，我不引用這個標題，但基本上裡面有很多病患和員工指控目前的做法是不人道的，甚至有人說是看著排泄物用餐、三年看不到家人，部立醫院的病人還說：「我只想維持身為人的尊嚴。」我知道醫院可能有考量到在這個醫院裡面接受照護的院民的特殊性，也許它會這樣說，但我也必須反映員工和上千位院民的心聲，我確認到昨天的晚上，一直都還有院民來跟我反映，玉里醫院五個院區，除了祥和院區以外，至少還有四個院區仍有強度不一的預防性隔離管理。到現在為止，因為這四個院區採取預防性隔離管理，所以他們沒有辦法自由地去上洗手間，被要求要在房間裡面使用便盆椅。使用便盆椅就算了，連便盆椅都不夠，連院內員工去打掃便盆椅的人數都不夠，所以他們甚至被弄到一邊用餐，旁邊還擺著裡面裝有糞便的便盆椅的狀況出現，部長覺得這樣的情況就目前的防疫而言是合理的嗎？

**薛部長瑞元：**以玉里醫院的性質而言，大概都是一些精神障礙的病患在裡面，所以在疫情的過程當

中，它的隔離會比較困難一點，而且它的人又多，但是所謂的預防性隔離措施也不能太過份的限制到這些病人的權利。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請醫福會與防疫醫師再去做輔導，應該是合理的隔離措施就可以，以目前 Omicron 的狀況，並不需要做到像過去 Delta 等高致死率病毒株的處理方式，我想這應該要加以改變。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必須跟你說，據我所收到的訊息，這次的預防性隔離從 7 月到現在已經進行三個多月了，所以這些院民三個多月以來一直處在這種預防性隔離的狀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知道衛福部其實已經去訪視過了，在訪視完之後，到昨天為止有些部分已經改善，但有些部分還是沒有改善，院方還是非常堅持。我認為這是一個專業的問題，我也不是說什麼和什麼不需要，但玉里醫院大部分住民都已經打滿四劑，也有很多人都已經確診過了，我認為衛福部應該更強勢地展現你們的專業，包括醫福會、疾管署都應該更強勢的介入，告訴玉里醫院怎麼做才是符合專業與防疫安全，同時也能兼顧人權、兼顧玉里醫院這麼多住民的權利，他們一樣要走向復原之路啊！這種做法已經讓他們幾乎有三年的時間看不到家屬，根本無法直接接觸家屬，光預防性隔離就進行了三個月，請問他們怎麼走向真正的復原之路？這當然非常困難。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再更強勢的介入？

**薛部長瑞元：**最慢下個禮拜我們就會請醫福會和 CDC 派員直接進入醫院裡面去輔導他們。

**洪委員申翰：**今天下班前可不可把你們上個禮拜二訪視的結果給我？另外，接下來玉里醫院到底該怎麼做的報告也請在一個禮拜內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的，可以。

**洪委員申翰：**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林委員德福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12 分）部長好，今天有幾個重點想要請教部長，也許相關單位也可以幫忙回答。第一個，剛剛蘇巧慧委員提到我們的防疫進入最後一哩路，邊境放寬已經開始，我相信政府一定有非常周全的因應措施，關於醫療防疫量能的維持，不曉得部長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可以向我們說明一下？你們期待醫療院所能夠做什麼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簡單說明一下，在急性的處理方面，我們採取 close monitor，也就是積極監測整體病床的使用狀況，包括隔離和非隔離的，因為在冬天的時候，其他疾病的急診也會增加，所以這兩個部分都必須很嚴密地監控，這是有關急性醫療的部分。至於慢性病的部分，藉由這次已經證實遠距醫療有相當大的效果，所以在慢性病照顧的部分，我們希望基層及地區醫院能夠做好這一塊，讓慢性病患不要有太多人有逛醫院的行為模式出來，而是以類似家庭醫師這樣的方式來專責提供民眾服務，我們是希望這樣來分流。

**邱委員泰源：**非常感謝部長這麼周全的說明，從整個醫療體系的動員到防疫跟基層的分流、分級，把防疫跟醫療都能夠做好，這樣的規劃令人非常敬佩。但我還是要再提醒部長，在過去的防疫



當中，醫院和診所其實是攜手合作，一直在支持政府防疫，因為醫院的量能擠壓得很厲害時，醫界就動員了所有基層醫師，不管是篩檢、身心壓力的照顧和剛才提到的慢性病相關的管理、全面疫苗接種，還有後來視訊判讀診療的問題，這 4 張截圖部長應該很清楚，我們也曾經開過會，醫界在北北基桃被希望能夠動員所有基層，所以從 5 月開始，每一天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的醫師公會理事長都親自寫報告，從截圖可以看到，有 10 月 10 日的、有比較久以前的，應該也都有新的。我們看一下新北市的部分，有 465 家的診所自疫情以來不間斷地提供 COVID-19 疫苗注射，相關的疫苗有 Novavax 等；第二個，光是新北市就有 852 家的診所執行視訊診療相關事宜，每日有 7,000 到 8,000 件視訊診療，禮拜天也有 4,000 件。當然基隆市、臺北市可能更多，桃園市也不少，這是一股非常重要的力量在支撐著我們的防疫，不管是部長或署長都很清楚，很多輕症確診的後來幾乎全部都是在居家照護，這一股力量很可怕，不然如果家裡有個孩子確診，不管輕症或重症，全家人都很緊張，動不動就要找急診，只要一部分人到急診，急診就爆掉了，即使在已經做好居家照護的情況下。臺大的急診部主任是我學生，我有時候故意問他今天多少人來看急診？有幾個留下、幾個回去？他說 10 個來的話，大概有 2 個留下來，8 個還是回社區，而這些人回到社區是怎麼照顧？這是一門很深的學問，我相信因為所有的點都布置得很周全，不論他到哪裡都可以得到照顧，我特別感謝衛福部和疫情指揮中心能夠在這段期間給基層很大的支持，在糧草方面給他們最大的支持。我希望未來因應疫情變化的時候，不要忘記這一群螞蟻雄兵是我們臺灣作戰最重要的、守護國土非常重要的資源。部長的看法呢？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要在這裡向委員道謝，這一波的疫情剛開始時，有幾個縣市並不是以基層為主，加上個案數，因為很多的原因要去急診室做篩檢、PCR 等等，其實有把醫院的急診擠爆的現象，好在委員號召醫師公會的成員和各個理事長把這件事一肩扛起，開始做好分流，讓醫院重點放在照顧中重症病人，而基層就扛起個案居家照護的責任，後來這個就順了。

**邱委員泰源：**部長有肯定醫院或基層的隔離治療，請問一下隔離治療的預算，我們這會期要審預算，有沒有包括在醫院的隔離和隔離病人的社區照顧？

**薛部長瑞元：**都算在裡面。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

接下來是流感的問題，現在開始打流感疫苗，打氣很不錯，請問疫苗的存量夠不夠？

**薛部長瑞元：**目前應該是夠的，我們目前準備 650 萬劑，比往年還多。

**邱委員泰源：**現在為什麼從 65 歲開始打？為什麼不像去年第一階段就從 50 歲開始打？現在很多基層醫療都有疑惑。

**薛部長瑞元：**那一年其實是碰到很大的問題，一下子開放到 50 歲，事實上 65 歲以上這些風險更高的，因為他的行動力比較差，會變成他排不到。

**邱委員泰源：**這一張圖可以看出我們免疫的負載，所以我們現在要特別小心，不管口罩、防疫的行為和各種疫苗，部長要不要呼籲民眾好好打疫苗，各種疫苗都要完整。

**薛部長瑞元：**打疫苗是預防傳染病最重要的一個方法，而且有效，當然，輔以戴口罩、勤洗手等等

措施，效果會更好，面臨今年冬天多種流行病可能會捲土重來的風險，我們還是呼籲民眾打好疫苗、戴好口罩、勤洗手。

**邱委員泰源：**我們都知道今天即使流感重症的小孩，雖然沒有離世，但他會產生嚴重的後遺症，也會讓整個家庭非常痛苦，所以真的要避免，要動員所有醫療院所、政府來防止所有的傳染病，任何一個傳染病都可能造成很大的傷害，我們一定要全力以赴。

我補充一下，WMA 即世界醫師會最近在開會，也重新通過一個 Primary Health Care 急診醫療的聲明，請各國政府要強化社區基層醫療，這部分連 WHO 都一再提出，部長在這方面也是非常熟悉的，包括社區醫療、基層醫療很多的策略，都是部長在過去很久以來一直努力推行的，孩子是你生的，我相信你會好好照顧。

最後一個問題，才有談到數位，我們都知道基層有這個特色，可是從以前 921 我們就擔心頭重腳輕的問題，數位的經費都投注在醫院，投注在社區的建置非常少，以前侯勝茂教授在臺大時，我們就一起爭取社區的視訊，才有現在的社區醫療群，現在一直在做通訊診療。我現在擔心的第一個是，現在大醫院就直接到衛生所，在建置的過程中，各位都知道診所那麼強的力量，每天都在接觸病人，給他全人的照護，如果我們一直加強大醫院直接通到幾個衛生所，然後做很多專業治療，你沒有去建置螞蟻雄兵、讓他很強壯，是很可惜的事，請數位發展部去統計一下，到底投資在基層醫療數位的經費有多少？如果少得可憐，拜託數位發展部能夠想辦法來幫忙，我覺得這對國家非常有幫助。當然以前我們也拜託衛福部一直在努力這個部分，這牽涉到通訊診療的辦法，也要很小心，甚至弄到最後把人跟人很重要的關懷變成了疏忽，我絕對尊重通訊診療的發展，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答應我，通訊診療辦法在公告之前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討論一下？因為我們上次在這裡討論嘛！我們不曉得後來怎麼樣了。第二個請求，請數位發展部幫忙統計一下，因為你剛才報告的內容非常好，但是要加強的部分是你有沒有給基層醫療足夠的資源，不要讓它自生自滅，基層醫療非常可憐，沒有經費建置這些設備，光是要處理網路就很累人，還被廠商弄得很累，數位發展部要出來幫忙，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泰源：**通訊診療辦法可不可以再跟我們討論一下？

**薛部長瑞元：**上一次討論有幾個項目是基層醫療優先。

**邱委員泰源：**你現在要預告了，應該要讓我們知道一下，可不可以再討論一下？確認一下再預告，這樣比較安全。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會把資訊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泰源：**闕次長，這部分拜託一下，因為你是新的部，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統計一下，要有前瞻性，未來要怎麼建構一個所有診所都有足夠的力量來發展數位設備。

**主席：**請數位部闕次長說明。

**闕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幫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是數位發展部的職責，但是牽涉到不同的單位，必須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我們跟衛福部已經……

**薛部長瑞元：**因為有這個新的部，你們去規劃未來在技術上要怎樣做，專業上當然是衛福部，這要

聯合起來瞭解，但因為你是新的部，我必須要拜託你要關心這個部分，也找個機會來跟我們討論一下，好不好？

**關次長河鳴：**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26 分）部長好。今天我看到兩個重點，一個是遠距醫療，一個是分級醫療，其實我在每個會期都很關心這件事，薛部長上任的時候接受專訪時也提到部分負擔的新制在年底前可望實施，因為年底快到了，我不知道是不是要實施了？但是在部分負擔之前，我們回顧來看健保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的家醫轉診分級醫療，裡面明文規定保險對象應該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 20%、居家照護醫療費用的 5%；但是如果不經轉診的話，在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和醫學中心的門診就醫分別要部分負擔 30%、40%和 50%。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在臺大醫院十幾二十年，每次去上班看到急診就好像菜市場一樣，大病、小病全都擠在急診，每天光是為了消化急診病人，我們也是絞盡腦汁。所以十幾年來我們也都知道在家醫轉診和分級醫療方面做得非常差，不曉得部長上任之後有沒有好好檢視這個效果到底有沒有一點點的進展？你說年底的要提出部分負擔的新制，這個部分打算要怎麼做？年底到了，因為現在 10 月了，剩 11、12 月，真的要上路嗎？在討論遠距醫療之前，先請教一下部長的看法，你支持部分負擔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部分負擔新制經過討論，我們本來已經公告，準備要實施了，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延遲。

**蔡委員壁如：**這我知道，今天 10 月 12 日了，年底要實施嗎？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也是一樣的條件，如果在年底之前疫情沒有好轉、經濟活動復原的話，可能不一定剛剛好在年底實施，疫情的因素如果排除之後，就有可能年底之前實施，這要看疫情的變化和社會的復原狀況。

**蔡委員壁如：**我想疫情起起伏伏，當你們要開放邊境的時候，就說疫情穩定了，當你要實施其他制度時，就說疫情不穩定，話都是你們在講。

**薛部長瑞元：**這是事實啊！

**蔡委員壁如：**一個制度該實施就實施，我只是想問問部長的看法，對於家醫轉診、醫療分級，你心中的計畫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應該要實施。

**蔡委員壁如：**我當然知道過去十幾年來都不好，但我不知道現在實施得怎樣，可否送一份最近的報告給本席參考？

**薛部長瑞元：**好。

**蔡委員壁如：**家醫轉診、分級醫療基本上大家都不願意，但我覺得還是要做，不能夠法律在那裡，結果大家都不去做。

接下來討論今天的主題，也就是醫療法到底可不可以遠距醫療，這件事的可近性、可行性，

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是你們現在開始有一些但書、例外，但是我不知道如何來界定這些特殊的情況。在這之前，我們先來看一下我國國人就醫的概念，一定要看到醫生，因為醫生要望、聞、問、切，他要看著你、要跟你問診，最後他要接觸你，就是把脈、診療，這是一般就醫的觀念，因為醫生要親自看到你；假設醫生沒有看到病人，經過視頻，如果病人開美肌，明明面黃肌瘦，結果他卻開美肌，這樣怎麼看診？所以我就想到古時候太醫給妃子看病時要隔一層薄紗，他好像也可以看得到她，但是他只能坐得遠遠的問診，這不能講遠距醫療，而是一個古早的視頻問診。這樣的觀念、這樣的就醫觀念因為這次的 COVID-19 也許有點被打破，因為居家隔離的病患沒辦法出來，但那是用特殊傳染病的法條來處理。部長，你現在如何界定遠距醫療？相關規定是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和特殊急迫情況例外，怎麼去認定這種特定的情況？

**薛部長瑞元：**從這個法條可以看得出來，要提供遠距診療的服務，第一個就是要打破空間的隔閡，也就是說，當他就醫不方便的時候，我們可以考慮利用遠距來縮短病人和醫師之間的距離。當然，委員剛才所提到望、聞、問、切的這四個部分，遠距比較沒有辦法進行的接觸這個部分，也就是實際上的身體接觸。

**蔡委員壁如：**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

**薛部長瑞元：**是，但是每一種疾病的診療辦法不同，接觸不一定占最重要的部分，有一些其實可以減少。

**蔡委員壁如：**有一些可以單獨拉出來。

**薛部長瑞元：**對，而且靠現在的科技方法來補充「聞」的部分，也就是生理徵象的判斷藉由科技的方法來補充。

**蔡委員壁如：**科技的方法？每個人都送一個穿戴式的裝備？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是穿戴式啦！

**蔡委員壁如：**大家才能遠距看到你的心跳，甚至你的心律。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來討論一下遠距醫療的癥結點，5月18日醫事司劉越萍司長說2018年也討論過修訂通訊診療治療辦法，當時也有反對的意見，請問部長，當時最大的反對意見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我請司長先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2018年疫情還沒開始，所以反對意見主要是針對隱私權的保護和資安的部分；另外，以可近性而言，臺灣的可近性相對來說還 OK，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應該針對它是一個特殊……

**蔡委員壁如：**當時反對的最主要原因何在？

**劉司長越萍：**希望還是把通訊診察辦法當作一個例外，真的在空間上產生問題時再做處理。

**蔡委員壁如：**所以是空間上和隱私的部分，以及如何確認病患，確認病患之外，也要確認醫生，萬一視頻那邊的是沒有 license 的醫生呢？過去應該有討論過遠距醫療，遠距醫療的發展已有十幾

年了，但沒辦法用於看診，都是在照會的部分，比如在偏鄉，衛生所的家醫科醫師，對於次專科的部分可能要照會其他的科別。我覺得在技術和品質上可能要考量一下。

另外，我之所以一開始就講家醫轉診、分級醫療，家醫醫師的制度其實一直都推得不好，我也同意要做分級醫療，因為以前在醫院，我們覺得這種事情一定要解決，而且健保費用越來越高，這樣的制度一定要解決。今天討論遠距醫療，我在想是不是往這個方向去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的 PowerPoint 我就不講，今天先跟部長討論遠距醫療的會診加上家醫制度的轉診，才能夠落實分級醫療。遠距的話就看醫生的專業，他透過視頻跟你說可能的問題是什麼，醫學上面很喜歡用 lookout，就是它可能是什麼，然後他會寫一張轉診單告訴你該去哪裡就醫。我覺得應該要整合遠距醫療的會診、家醫制度的轉診，落實醫療分級制度，這是我對於醫院的醫療分析。健保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以前我在醫院已經講了十幾年，我到立法院也每個會期都在倡議這件事情，你是我碰到的第二任部長，我希望能夠就這部分好好地加強。現在我們在討論遠距醫療、通訊診療的辦法，落實這樣的制度，很重要的其實是倡議，倡議國人改變看病的一些觀念，如果沒有改變，他還是一樣，就是要看到醫生啊！剛剛講到 2018 年有討論通訊診療制度，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也許剛剛邱泰源委員講的對，是不是要辦個說明會，或者再辦場公聽會？經過這波疫情之後，也許國人比較能夠接受這個觀念、有改變了，我會建議在比較能夠擴大諮詢的會議裡頭去收集意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蔡委員壁如：**後面還有很多，但由於時間的關係，今天我就討論到此。我還是很希望衛福部部長應該把家醫轉診制度做好，落實分級醫療，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39 分）請教部長，以美國採購的 1.7 億劑 BA.5 次世代疫苗數量為例，大約是美國 3.3 億人口的一半。我國衛福部表示，政府將採購 3,500 萬劑次世代疫苗，請問次世代疫苗預估的保護力能持續多長的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請疾管署先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目前疫苗還是新出來的，所以會持續追蹤……

**林委員德福：**目前保護力持續多長時間，不知道？

**周署長志浩：**對，因為目前疫苗才剛出來，它的保護力基本上是比原先的好，但其保護力有多長，需要觀察。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衛福部買 3,500 萬劑，有多少劑是 BA.1，多少劑是 BA.5 次世代疫苗？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並沒有定量，因為當時簽約的時候還沒有這些次世代疫苗，但在合約裡面是容許我們指定次世代疫苗。

**林委員德福：**BA.1 跟現在的 BA.5 落差很大，我看很多醫生都不去打了，他本身就認為打這個根

本跟沒打一樣。

**薛部長瑞元：**沒這回事。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我問過很多醫生，他們認為既然有 BA.5，為什麼不打 BA.5？尤其我們 2,400 萬人接種 1 劑次世代疫苗後，剩下的 1,100 萬劑次世代疫苗，你們要如何運用？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還是以 BA.5 次世代疫苗，我們現在正在審查相關資料，看是不是……

**林委員德福：**你說 11 月後才會到貨，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審查之後，如果通過 EUA，我們必須再跟廠商下單，下單之後它就會進來。

**林委員德福：**那個時間應該很長。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

**林委員德福：**大家都期待，尤其是次世代疫苗 Novavax，很多幼兒及兒童的家長都擔心小朋友接種 mRNA 疫苗，因此有醫生建議 Novavax 疫苗副作用小，應該考慮開放給 12 歲以下兒童施打。衛福部薛部長，你們對此有什麼看法？

**薛部長瑞元：**Novavax 本身沒有次世代疫苗。

**林委員德福：**但 Novavax 的副作用比較小。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但它沒有提供次世代的疫苗。至於它提供給小孩子使用的部分，我們也還要再審查。

**林委員德福：**歐美很多國家像日、韓、新加坡等國家，他們 12 歲以下兒童的新冠疫苗，包括次世代疫苗接種的涵蓋率，請衛福部於會後收集這些資料公布在網站上，讓國人看一看其他國家的狀況，以減少家長的憂慮。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到，但是次世代疫苗其他國家大概也都剛剛開始在打而已，所以資料可能沒有辦法很齊全，不過我們會陸陸續續一直收集。

**林委員德福：**流感疫苗今年採購 670 萬劑，到貨數量是否一如預期規劃？

**薛部長瑞元：**有，這都如期。

**林委員德福：**是否會上演 2 年前長輩打不到流感疫苗的亂象？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因為目前我們還是採二階段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公衛專家警告，疫苗疲勞的現象可能會造成接種意願降低。為減低公費流感疫苗報廢的狀況，本席提醒衛福部要及早規劃，甚至不限年齡都可接種，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瑞元：**這要分階段開放，還是從高風險的先開始，目前打氣還不錯，已經打了一百三十幾萬劑。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還有差不多 500 萬劑，因為你們買了 670 萬劑。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對。

**林委員德福：**高端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外界都有所質疑，審計部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也指出，我國 EUA 審查資訊的公開透明度尚待提升，現今大多數民眾不敢接種高端疫苗，就是因為沒有取得 WHO 等國際認可。請問衛福部，高端疫苗何時能夠取得 WHO 的認可？

**薛部長瑞元：**據我們瞭解，它現在已經做完第 3 期所謂的團結疫苗試驗，資料是在 WHO 手中，至

於什麼時候審查完畢、公告，或者可不可以，這個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掌握。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當初一直鼓勵民眾施打，結果你看這次開放以後，日本說要去日本，只要是打高端的都還要做 PCR。

**薛部長瑞元：**日本的部分，我們也積極地在跟他們協調。

**林委員德福：**你再怎麼積極，人家的控管就是這個樣子。對於那些打高端疫苗的人，講實在話，是很不公平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每一個國家的邊境控管政策都隨時在做調整。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身為衛福部，尤其你們當初那麼支持高端，針對配套應該去要求，該要求、該強制的你們一定要做，最起碼讓民眾比較能心服。不然的話，你根本就只有鼓勵人家施打，好像用騙的一樣，而且把其他疫苗都擋掉，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沒有擋掉……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其實大家都看在眼裡。我跟你講，當初為什麼說……

**薛部長瑞元：**沒有擋掉任何的疫苗。

**林委員德福：**不讓這個疫苗進來、不讓那個疫苗進來，大家清清楚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沒有不讓任何疫苗進來。

**林委員德福：**所以到最後沒有辦法，很多都是人家送給我們的啊！我相信大家都歷歷在目，那時候你是次長。這些問題很多，大家都心知肚明。因為時間到了，我也不願意提太多。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能用一句話就這樣打死，事實上沒有的事就是沒有。

**林委員德福：**我們是希望做任何事情就是秉著良心。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58 分）部長好。今天我要問的議題是關於兒童醫療，新冠疫情造成 12 歲以下兒童重症累計達 241 例；死亡病例大約有 35 位，到 10 月 10 日為止。新北 2 歲男童恩恩更是臺灣首例兒童染疫死亡的個案，我們也感到相當不捨，疫情凸顯了臺灣兒童醫療網脆弱的嚴重問題。許多人都說少子化的問題很嚴重，是國安危機，大家都知道兒童的問題相當重要。

內政部於 1999 年設立兒童局負責兒少業務，但 2013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時，兒童局遭到裁撤，而衛福部也沒有設立相對應的專責單位，因此有 9 年的時間，我們沒有一個國家級的兒童行政單位。針對這樣的情形，部長怎麼看待，您認為該怎麼做改善？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部分跟委員報告，當時的兒童局並沒有處理到兒童醫療的業務，純粹是社政單位。後來兒童局併進去，兒童社會福利的相關事項是由社家署底下的一個組負責，所以也不是沒有單位在處理。不過我們現在面對比較緊急而且嚴重的事情是兒童醫療這一塊，兒童醫

療還是在原來的衛政單位。剛剛委員講到新冠肺炎疫情中所發現的問題，其實那是比較急的問題，而且我們還很快地找出了解決的方案，藉由專家之間的互相溝通找出最適切的治療方式。其實當時還沒有辦法治療，大家也是第一次看到新冠腦炎的個案，在此之前所有的科學報導都認為兒童感染新冠的都是輕症。第一次碰到那樣的情形會有一點束手無策，後來經由專家之間的溝通和開會之後就找出了比較適當的治療方式，所以腦炎致死的比例和個案數就減少了。

**莊委員競程：**我們從疫情中看到兒童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的問題，過去有許多醫師或區域級的醫院都有點棄守兒科的感覺，只剩下少數的門診和病房，兒童一般的病床量也縮到快要無法運作了，根本無法應付突然出現的大量緊急需求。臺灣已進入了秋、冬季，兒科醫師也表示，隨著新冠疫情逐漸流感化，大家防疫比較放鬆之後，現在診間兒童的呼吸道融合病毒和腺病毒是各占 25%，病人數爆大量至少會增加三至四倍。

部長日前受訪時提到，憂心 10 年後孩童出現重病時可能要到國外就醫，因為臺灣的醫師可能無法處理，我想這涉及到國安的問題，部長覺得憂心同時也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和改變現況的人，不知部長打算怎麼做？最近兒童傳染病的病例增多，各地的病床也紛紛出現爆滿的情況，部長是婦產科專業出身，您與 newborn 和兒科都有很多接觸，應該很瞭解兒童醫療的困境，不知兒童醫療院所有沒有區域資源分配的問題？兒童醫療人力不足的問題該如何補足？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涉及到滿多問題的，所以我今天只能簡單回答。現在秋、冬到了，兒童上呼吸道感染的病例數也增加了，這是急症的部分，可能讓醫院的急診會比較壅塞一點，有可能讓基層醫療住院的病人多一點，也有可能擴散，這些都有可能，但是重症率並不會特別高。所以就醫院住院的部分來說，我們在密切監測，目前還沒有這樣的現象。

長期下來有關兒童醫療的大問題主要有兩個方面，第一是處理重症的醫師愈來愈少，願意投入的因為比不上開業，所以過去有一段時間兒科醫師去開業的占了七成，只有三成留在醫院裡。在這樣的情形下，醫院要輪班就會有問題，尤其是在處理急重症方面，醫療人力就會不夠。當然也因為少子化的關係讓個案數變少，有一些中、小型的醫院就會變成只保留兒科門診，以及部分的急診而已，而急診大部分都會轉診，因為病房無法 24 小時運作，所以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也就是在人力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區域均衡的問題，從資料分析，新生兒和嬰兒的死亡率與早產相關的比例非常高，如果在周產期，也就是高危險妊娠，或是小孩子生下來之後要緊急送到能夠處理早產兒的地方，很多地方要運送相當遠的距離，這個時候途中可能就有風險而導致新生兒死亡，所以就是可近性的問題，我們現在有推出優化兒童醫療照顧網，試圖解決這樣的問題。

**莊委員競程：**OK。核心醫院、急重症醫院在衛福部的編制上已有具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照護能力急救責任醫院的名單，部長認為在現在的規劃上，還有哪些要補齊的地方？臺灣許多醫師的收入有時候都要靠績效，兒科專責的醫療院所真的很難獨立生存，如果兒童醫院的生存有困難，兒科醫師留不住，我們要怎麼實現之前所提到醫療網的設置？

**薛部長瑞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藉由其他方式，而不是單靠健保，因為健保是論量計酬的，所以小孩子少了，個案就少，個案少了，若再提高單位價格的話，其實誘因並不大。所以我



們想藉由公務預算處理這一塊，對於願意從事某些次專科科別、能處理兒童死亡等的關鍵性醫師，看看能不能給予什麼獎勵，讓他願意接受這方面的訓練。再來，醫院裡也要能設置一些不可能賺錢的科別，這些就用公務預算處理，目前正在計算擴大這部分的經費，看是需要多少經費。

**莊委員競程：**部長，前面談到了兒童專責行政單位的設立，也談到兒童醫療資源以及醫療人力的問題，這些單位其實都可以形成完整的照護網，結合行政、教學、基層的醫療，一層一層地建立我們對兒童醫療完整的照護。

我們看到部長前面對這些單位和制度的擘畫，在執行的時間上，預期兒童專責行政單位設立的時間或是醫療單位、教學研究單位以及基層合力形成的照護網，包括人力以及醫療院所的支援及設置，不知部長認為建置完整的指標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可以分三層，剛剛講到了核心醫院，以及每個縣市會有一個重點醫院以提高可近性，第三層還有幼兒專責醫師的制度，所以整體建置完成的時間會在第二期的計畫裡，第二期預計會從 113 年開始，但明年度就會在第一期的最後一年開始嘗試以試辦去處理。

**莊委員競程：**外界都說薛部長是第一人，才剛上任就在談成立兒童司，相信大家都懷有很高的期待。剛好明天委員會也會去考察桃園地區嬰幼兒照顧的相關情況，顯示大家對兒少議題都很關注。衷心希望部長能盡力讓兒童醫療更加完整。面對少子化，希望大家都可以齊心盡力地守護我們的孩童。

**薛部長瑞元：**謝謝立法院給我們的支持。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9 分）部長好，我先就清冠 1 號談起。記得清冠 1 號是從去年開始使用的，民眾如果確診可以用清冠 1 號治療，到了今年 9 月清冠 1 號就有了一些限制，目前孕婦和 12 歲以下的孩童如果要吃清冠 1 號的話就要自費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沒有，不能使用。

**黃委員秀芳：**不能使用？連自費也不行？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

**黃委員秀芳：**為什麼之前沒有做這樣的限制，到今年才做這樣的限制？

**薛部長瑞元：**因為之前我們並不知道這個藥會被開到這上面，其實在清冠 1 號通過 EUA 的時候，並沒有孕婦跟 12 歲以下兒童的數據，我們認為這樣不妥。

**黃委員秀芳：**但是已經吃了這麼多個月了。

**薛部長瑞元：**所以現在就不能開了。

**黃委員秀芳：**連自費也不行？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那我想問一下，如果孕婦跟 12 歲以下的孩童確診的話要怎麼做治療？是用什麼藥治

療？

**薛部長瑞元：**在治療的部分，如果說有必要的話、到達重症的情形話，那就是住院，住院就是依照……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一般的症狀呢？

**薛部長瑞元：**一般不一定需要做什麼治療，除了症狀治療之外，其實不太需要有什麼特殊的治療，也就是說，他如果是屬於輕症或無症狀的話，不太需要做什麼治療，我們還是要以安全為第一。

**黃委員秀芳：**是，我想請問部長，依據你們的統計，從去年開始使用清冠 1 號到目前為止有什麼樣的副作用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沒有很嚴格的去蒐集這些副作用的數據。

**黃委員秀芳：**我聽到的是有很多人確診使用清冠 1 號覺得效果非常好，而且也沒有什麼副作用，那麼衛福部針對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去蒐集相關數據？針對確診之後，如果吃了清冠 1 號，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副作用？我相信你們應該也會去蒐集這樣的資料，因為在基層很多民眾跟我反映，他們的小孩子確診，原本都期待可以吃清冠 1 號緩解一些症狀，但現在不能使用，所以如果小孩確診的話可能只是給一些緩解症狀的感冒藥，這樣家長會擔心，很多家長還是期待可以使用清冠 1 號。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是沒有遇到，事實上也不是沒有遇到，還是有遇到這種 case，但是民眾可能認為那不是吃清冠 1 號所引起的，其實也是有副作用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是不是也要去統計一下？

**薛部長瑞元：**統計當然不是不可能，但只能做回溯性的，比如從健保資料庫裡面去查，但是它的相關性或因果關係不容易判斷。

這個狀況是因為沒人提出來，如果有個孩子吃了清冠 1 號之後隔天氣喘發作等等，有些人就會歸咎於此，所以還是不能太過放鬆。

**黃委員秀芳：**好啦！那我就請衛福部針對清冠 1 號做個統計，因為你們去年有開放，好像也沒有做什麼樣的限制。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應該依照 EUA 給的適應症去做嘛！

**黃委員秀芳：**所以今年 9 月份才開始加嚴，我們也希望……

**薛部長瑞元：**不過針對一般民眾，在最近一次的開會之後，我們在適應症的部分是放鬆的，包括一些高血壓、腸胃的毛病等，這些都可以開清冠 1 號，所以有一部分是放鬆的，但是對於孕婦跟小孩子我們還是比較謹慎一點。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有關彰化的醫療不均，彰化的醫療大部分都集中在北彰化，就是彰化市、鹿港及員林地區，在南彰化的部分就是田中、二水、大城、竹塘資源是比較不均的，在這樣醫療資源不均的情況之下，因為彰化只有 1 家醫學中心、3 家區域醫院，其他就是地區醫院，而南彰化大部分都是地區醫院，一旦有重症的話可能就會後送到區域醫院或是醫學中心，但距離都非常遙遠，有的都要花費三、四十分鐘。我們希望彰化一方面能提升急重症的照

護量能，二來，也希望能夠增設一個 24 小時的急診醫療站，目前彰化有一個，我想請教部長，是不是有可能由衛福部針對一些醫療資源不均的地方（不只是彰化），增設這種急診的醫療站或是巡迴醫療服務？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在 20 年前我還在擔任醫事處處長的時候，就曾經對南彰化的緊急醫療做了一些處理，所以現在是有一個緊急醫療站，我記得是在卓醫院。

**黃委員秀芳：**對。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意思是，可能一個不夠，我們會跟衛生局協調看看能不能依照地理的劃分多設幾個，有醫師進駐，能夠處理急症，但若是要處理重症可能就沒有那麼容易。

**黃委員秀芳：**是，有的還是要後送，就是先進行之前的處理，之後再後送。

**薛部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像彰化二水地區沒有一間牙醫診所，所以現在有牙醫的巡迴服務，其實南彰化還有很多鄉鎮也是類似這樣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考慮，這個情況我是第一次聽到。

**黃委員秀芳：**彰化的醫療不均，一些醫療資源大部分都是集中在北彰化，醫師也是集中在北彰化，所以南彰化的部分真的是醫療分配不均，我也希望針對這些醫療不均的鄉鎮，第一個，剛剛部長有提到，就是設 24 小時的急診醫療站或是巡迴醫療照護服務，其實這個對一般資源分配不均的鄉鎮有很大的幫助。

**薛部長瑞元：**謝謝。牙科的部分我會責成口腔健康司，他們現在正在規劃在牙科的醫療網，我們會請他們把彰化的狀況規劃進去。

**黃委員秀芳：**好，這個是一項，另外一項可能就是用遠距醫療。

**薛部長瑞元：**牙科可能沒辦法。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我是說其他的。

**薛部長瑞元：**對，其他的可以。

**黃委員秀芳：**其他科可以用遠距醫療，這個當然需要去布建。彰化的醫療整體來講其實是還不錯，可是就是有分配不均的問題，所以針對這些比較偏遠的鄉鎮，也拜託部裡協助。

**薛部長瑞元：**南彰化的部分我會特別注意，因為往南也要到虎尾才有一間臺大，所以的確是比較孤立在那裡。

**黃委員秀芳：**對，再麻煩部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吳玉琴委員發言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 案。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19 分）部長早。我今天要跟您就教有關遠距醫療跟新藥給付的議題，還有重症兒童的喘息服務。剛剛大家都有在討論通訊診療的部分，從 107 年我們就開始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對臺北人來講，感覺這件事好像沒有那麼必要，因為就醫非常方便，但對於偏鄉、離島可能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臺北或都會在這一次新冠肺炎的疫情中就開始體驗到真的有

需要，因為連輕症確診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住在 4、5 樓以上無電梯公寓的老人也是。

**吳委員玉琴：**是，這是未來的一個趨勢。部長，看你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因為醫師法本來要修，可是後來沒有動它，而是回到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裡面做修改，這部分好像有要做修訂，你目前好像提出了一個方向，現在是 10 月份會預告、年底會公告實施，整體修訂方向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修訂方向主要是放寬條件，從原來的 5 個狀況變成新的草案是 10 個狀況。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擴大適用的範圍、擴大適用的對象，在這次新冠疫情之後，我覺得這是一個新的思維、新的思考，怎麼樣以病人為中心來思考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另外要搭配詢問的是，在這個遠距診療的辦法裡面，關於虛擬健保卡這個政策從 108 年推到現在，而且今年也擴大放寬所有院所都可以使用虛擬健保卡。但是我們確診之後、擴大適用之後，多數診所還是採用 LINE 視訊看診！它沒有用虛擬健保卡，所以當我要拿藥的時候，還必須請朋友來跟我拿健保卡才能去診所拿藥。我就很好奇，到底虛擬健保卡的政策是要做什麼？有要擴大全民都使用虛擬健保卡嗎？未來大家是不是都要用虛擬健保卡看診，可以嗎？你們在政策上的考慮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政策上是範圍越大越好，因為實體卡有時候會有毀損、遺失或者是卡本身的問題，虛擬健保卡應該可以解決這些問題，這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吳委員玉琴：**署長可能要回答一下，目前民眾端跟院所端到底有什麼困難？因為我發現現在確診看診也都還是用 LINE，沒有用虛擬健保卡。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虛擬健保卡是今年健保署的重要政策，我們在全臺灣很多地方做培力訓練，包括教醫療團隊怎麼指導民眾登錄虛擬健保卡，所以現在很多醫院都在做，像高雄醫學大學的所有員工都要登錄虛擬健保卡、也要教導民眾。我想未來的虛擬健保卡就如同剛剛部長所提的虛實併用，這部分是我們今年繼續努力的目標。

**吳委員玉琴：**署長，我覺得虛擬健保卡的步驟真的很多，某個步驟如果卡住就卡住了，對使用端來講，因為醫療端我不知道，可是使用端這邊只要某個步驟卡住了，可能就不知道下一個步驟要怎麼執行。所以你剛剛提到很多醫療院所可以協助使用端、病人端建置虛擬健保卡，我覺得這是必要的，應該要讓大家可以很順利地使用這個卡，因為還是有一些技術跟資訊落差。

**薛部長瑞元：**資訊的問題我們來處理，這部分其實是要讓所謂的通訊診療更為順暢，第一個當然就是辨識人，包括醫師端及病人端要辨識。至於後面有一些資料可能需要傳輸，比方說檢查、檢驗報告或者是其他的過去用藥病史，針對這些資料的傳輸，用 LINE 可能就比較困難；但是進行對話或者是觀察方面，這部分現在用 LINE 還可以。所以要完成一個比較完整的通訊診療，事實上有許多東西要一起搭配。

**吳委員玉琴：**所以診所端是不是也要在相關的數位設施設備上要升級？

**薛部長瑞元：**有可能、有可能需要，這部分我們還在清查，因為這裡面還涉及到物流、藥物給付還有金流的部分，未來這些可能都要併同考慮，不過目前核心的問題是先把它建置起來。

**吳委員玉琴：**好，我希望越來越順，因為我認為遠距看診及虛擬健保卡是應該要推的政策，謝謝。

另外我要請教，我在部長今天的報告中看到有關「發展後疫情時代新藥、新特材健保給付」，您在第四點特別提到：「針對創新藥品，未來評估先提供暫時性健保支付許可」我看到這部分真的感到非常高興，因為我們在 9 月 30 日特別邀請部長來參加好幾個委員成立的「提升臺灣癌症新藥可近性委員會」，其中就有提到癌症新藥基金的運作。所以很想問部長，您提的「未來評估先提供暫時性健保支付」是我們在談的臺灣癌症新藥基金還是另外一個叫「健保沙盒」的概念？針對我看到的這個文字，我還是要請教部長更詳細的說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其實不太喜歡做文字創新。

**吳委員玉琴：**是，那您的想法呢？

**薛部長瑞元：**我只是要講實質的內容，也就是說，不管它是不是癌症的新藥或者是其他的特材，比方說未來再生醫療的一些材料等等，在它要進來做健保給付之前，我們就是要它提供一些資料，那這些當然都是已經查驗登記過的合法藥品，但是它進來之後要在健保這邊取得給付的話，它當初臨床試驗的 case number 可能是不夠的。所以也許基於病人需要及等待使用的急迫性等等，我們先給它通過，通過之後，它就必須要把每一個個案登記給我們，後續再去評估，也就是這邊所寫的「再評估」，看看它的效果是不是就如同它當初所聲稱的那樣。

**吳委員玉琴：**我想請問這個暫時性的健保支付會以什麼型態處理，健保署這邊是用新藥的給付總額額度來處理嗎？還是另外有基金？這是我們比較關心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初期可能還是用新藥的……

**吳委員玉琴：**用新藥的錢，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用新藥總額的部分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這樣就不叫暫行支付的概念，那就是新藥支付的概念！

**薛部長瑞元：**對啦！

**吳委員玉琴：**我只是感覺到有一股新的希望。接下來，謝謝衛福部 9 月份核定了失能重度兒童喘息服務的獎勵辦法，現在有 3 個住宿型機構協助未滿 12 歲呼吸器依賴的身心障礙重症兒童，我關懷那麼久的議題，終於能夠設立這樣的喘息機構，真的十分感謝。但我要問的是，為什麼這一次計畫只限定在呼吸器依賴？其實我們當時在討論的一些重症兒童，他可能有氣切、有鼻胃管或有胃造瘻管，在照顧上很辛苦，所以家長需要喘息服務，但現在只設定在呼吸器依賴，這個會不會太狹隘了一點？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記得當初我們在開會時討論什麼叫做失能重症兒童、要去做定義，這個團體好像一直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好的定義。所以我們想這類兒童可能是比較多的，所以先做，如果做了看起來好像還不錯，後面還有一些需求的話，隨時都可以再進來。

**吳委員玉琴：**我真的期望現在就先試辦一段時間，當然不希望只有 3 所，因為大家在可近性上可能比較不容易接觸到，所以我希望等這部分試辦一段時間之後再來檢討看看能不能擴大。另外也

拜託衛福部是否能將這份公文行文到各大學醫學中心跟兒童醫院，因為我擔心宣導不足，可能民眾端、重症兒童的家長不知道這個資訊，所以可以把這個公文再行文給各大醫學院或兒童醫院，拜託一起宣導，我這邊也會幫忙做相關宣導。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一案，請宣讀。

現行中藥新藥查驗登記乃直接從西藥複製，未考慮中醫及中藥之理論基礎與特性。又台灣幾十年雖核發 3 張中藥新藥藥證，但紅麴、大豆萃取物並非中醫師使用之中藥，僅「養腦散」花了十幾年才通過臨床試驗，且必須併用西藥阿司匹靈，顯見現行中藥新藥查驗登記制度，不僅未有助於台灣中藥新藥之發展，更再埋葬台灣的中醫藥產業。

「中醫藥振興計畫」已明確指出中藥療效評估方式設計不易，導致臨床試驗之統計分析結果不易被完全接納，對目前中藥新藥依西藥標準執行臨床試驗的適當性亟需要檢討。有鑒於美國 FDA 同意 RWE（真實世界證據）可作為風險高的純化物西藥新藥審查的證據，針對不易進行臨床實驗之中藥，中醫藥司更應該思考以 RWE（真實世界證據）作為中藥新藥查驗登記的證據。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立即徵詢中醫藥專業的中醫師全聯會及中醫校院專家意見，檢討現行中藥新藥查驗登記，並於一週內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黃秀芳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是不是可以就最後一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建議方案。」我補充報告，我們這幾個月有開會，中藥查驗登記目前預告的版本裡，可以把 Real-world Data（真實世界數據）當作一個參考，在目前的版本中，現在已經在預告徵求意見，有把 Real-world Data 當作查驗登記裡其中的部分資料，這個已經在預告徵求各界的意見，目前現行即將推動的有包括 Real-world Data 以上報告。修正文字是不是可以改成「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建議方案。」？

**主席：**請問陳委員有意見嗎？

**陳委員瑩：**因為我在 4 月 7 日就提出質詢了，已經半年的時間，司長從 102 年上任至今，我算過司長真的是最長壽的司長，共 9 年，這 9 年期間扣除我中間 4 年沒有在立法院。我常常在等你，你是一個我常常在等待的男人，所以希望折衷成兩個禮拜，因為我覺得等了很久，從 4 月到現在，你們沒有來跟我講，我不知道有什麼進度，可以嗎？

**黃司長怡超：**是不是可以改成「兩個禮拜內提出建議方案。」？

**陳委員瑩：**好啊！我同意改成「兩個禮拜」，謝謝。

**主席：**那文字修正改為「兩個禮拜內提出建議方案。」可以嗎？

**陳委員瑩：**「解決」耶！你要「建議」喔？你沒有打算要解決，你不是做了 9 年的司長嗎？

**黃司長怡超：**中藥臨床試驗的查驗登記裡面，已經有中藥院校的人來主持這個計畫，已經有在改了，以上補充。所以是不是可以改成「兩個禮拜內提出建議方案。」？我們一定會開會，儘快…

...

**陳委員瑩**：請問你可不可以跟我講解決方案是打算什麼時候出來？

**黃司長怡超**：目前 Real-world Data 已經在預告的版本裡是可以列入……

**陳委員瑩**：我知道預告，但是然後呢？你如果有預告，是不是會知道比較明確可以提出解決方案的時間？請問我還要等你多久？我明明就要求你們提出「解決方案」，你提出「建議方案」有什麼用？我不要一直聽建議，我也給你們很多建議了。

**黃司長怡超**：預告結束以後就可以開始……

**陳委員瑩**：你就告訴我預告結束以後，要幾月幾號還是什麼時候，就押個日期，不要再改我的「解決方案」，我說是「解決」就是「解決」，不是「建議」。

**黃司長怡超**：是不是可以 11 月之前提出「解決方案」？

**陳委員瑩**：11 月？剛剛不是說「兩個禮拜」？

**黃司長怡超**：預告結束以後，Real-world Data 就會被列入中藥查驗登記中的一項資料，前幾個月以前已經找了很多專家，包括中醫校院的中醫師討論過，所以現在的版本裡有包括 Real-world Data，這個已經在預告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在新版的查驗登記預告結束後提出解決方案？

**吳委員玉琴**：你們預告到什麼時候？

**陳委員瑩**：所以你的建議方案其實應該是已經有了，不然怎麼預告？

**黃司長怡超**：是。

**陳委員瑩**：對啊！所以你的預告也就是解決方案啊！

**黃司長怡超**：是。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根本就沒必要改啊！你就同意就好啦！我這個跟預告有衝突嗎？你預告中間有碰什麼問題，大家再討論而已，請問部長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行政程序還是要走，預告之後才能公告，公告之後就等於是提出解決方法了，所以我大概可以這樣承諾，就是預告結束之後到公告中間不超過一個月。

**陳委員瑩**：好啊！那我後面再修正一下，因為你們現在……

**薛部長瑞元**：現在已經在預告了，因為我現在不是很確定預告截止時間是什麼時候，但是預告截止之後……

**陳委員瑩**：所以是什麼時候？請幕僚……

**薛部長瑞元**：預告截止之後一個月內，我們就會把它公告，這中間會就蒐集到的這些資料看還需不需要做修正，會再跟委員聯繫。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預告之後還要再等一個月？

**薛部長瑞元**：一個月，好不好？預告中間可能有一些……

**陳委員瑩**：部長都來救你了，好，因為部長新上任，我就給部長面子，我同意部長的建議，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我們等一下再把後面的文字修一下，謝謝。

**主席：**文字照部長的建議，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好，那就按文字修正通過，文字要送過來。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38 分）部長好。去年 7 月衛福部核准高端疫苗專案製造，核准的條件是不是有規定核准後一年內要檢送國內外執行疫苗保護效益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是，這個有。

**蔣委員萬安：**現在有收到這個報告了嗎？

**薛部長瑞元：**在 7 月底的時候有收到，8 月經過審查之後，我們有請高端再做補件，並於 2 個月內補件完畢。

**蔣委員萬安：**2 個月內？所以 10 月……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 10 月底之前要把補送的資料送過來。

**蔣委員萬安：**屆時如果補正以後，它還是沒有辦法符合你們的要求，你們會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可能會廢止。

**蔣委員萬安：**廢止 EUA？

**薛部長瑞元：**對。

**蔣委員萬安：**好，如果核可了呢？

**薛部長瑞元：**核可的話那就繼續。

**蔣委員萬安：**能不能公開這個報告？

**薛部長瑞元：**這個報告可以公開。

**蔣委員萬安：**可以公開？

**薛部長瑞元：**是。

**蔣委員萬安：**請教部長，到現在有沒有看到高端疫苗第 3 期試驗報告？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沒有，據我們所知，它的第 3 期參加了 WHO 的聯合團結試驗，已經做完了，資料現在在 WHO 的手中。

**蔣委員萬安：**部長，之前我們看到高端的新聞，有說他們在巴拉圭做了第 3 期試驗，也分享了第 3 期試驗的數據，然後說接下來會完成巴拉圭第 3 期臨床試驗的報告撰寫。所以這個部分，部長，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現在進度到底是我們在巴拉圭進行第 3 期試驗，然後在 WHO 又參加團結試驗計畫……

**薛部長瑞元：**對。

**蔣委員萬安：**這個要不要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部分是這樣，在巴拉圭的第 3 期試驗仍然是用免疫橋接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是用免疫橋接？

**薛部長瑞元：**對。

**蔣委員萬安：**WHO 那邊呢？



**薛部長瑞元**：那邊不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兩邊同時進行還是……

**薛部長瑞元**：對，兩邊是獨立的。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在巴拉圭是用免疫橋接的方式，那 WHO 什麼時候會完成完整的 3 期試驗報告？

**薛部長瑞元**：它的 data collection 已經完成了，也就是資料的蒐集，針都打了，資料的蒐集也差不多了，目前因為要做資料分析跟判讀，是由 WHO 來做的，並不是高端自己做，所以時間的控制是在 WHO 那邊。

**蔣委員萬安**：部長，根據你們掌握的消息，大概預估報告什麼時候會完成？

**薛部長瑞元**：這個真的沒有辦法預估，因為 WHO 的處理速度等等不是我們能夠掌握的。

**蔣委員萬安**：好。另外，高端在他們的官網上面也有說，他們正在就 Beta 疫苗對 BA.4、BA.5 做相關的第 1 期試驗，也得到了正面的數據。部長，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的新聞稿。請教部長，會有機會開發出符合國際標準的次世代疫苗給國人使用嗎？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是高端自行釋出的訊息，但是它的對象，就是說要用 Beta 株來做疫苗，但 Beta 株現在不是盛行的，它已經是比較早期的變異株了，所以做出來是不是能夠來處理現在的 Omicron，其實是未知的，也就是不確定。另外，只有到 1 期的初期，就說可能有這樣效果，這個我們還要再觀察，這還太早了。

**蔣委員萬安**：所以以部長的專業評估，你覺得現在還太早？

**薛部長瑞元**：對，要到疫苗能夠做出來，然後能夠做臨床試驗，這個還太早了。

**蔣委員萬安**：那你覺得未來高端有可能發展出符合國際標準的次世代疫苗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沒有辦法去預測，要看它的能力，不過我們還是眼見為憑，做出來了再說。

**蔣委員萬安**：因為高端疫苗現在並沒有被日本官方認可是國際認證的疫苗，主要是因為它沒有被 WHO 納入 EUL 當中，就是緊急使用授權清單。那高端疫苗什麼時候可以被列入 WHO 的緊急使用授權清單（EUL）裡面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也沒有辦法掌握。

**蔣委員萬安**：在 WHO 的官方資訊裡面，我看到我們還是停留在它只是接收到意向書（EOI）的階段，到底高端有沒有遞送相關的資料、提供相關的數據，來積極地讓高端納入 WHO 緊急使用授權的清單裡面？這個部分，部長你有沒有掌握？

**薛部長瑞元**：目前應該是它已經把資料送去了，只有到這樣的程度。

**蔣委員萬安**：它只有遞意向書耶！後續應該要提供相關資料，進行下一階段，但我們都沒有看到，這個是在官方網站上面 9 月下旬的資訊。

**薛部長瑞元**：NRA of Record 的部分，應該有一些資料送過去了。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部長，衛福部有沒有瞭解 WHO 審查疫苗是否可以列入緊急使用授權清單裡面的標準程序是什麼？要符合哪些有效的條件？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稍微有一點複雜，通常如果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的話，他們接受的程度是比較

容易一點、比較快一點；因為我國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在審查上就會比較慢，所以為了確定高端有申請，也被接納加入所謂團結試驗的機制裡面……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說，是否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會影響到是否列入緊急使用授權清單的審查速度？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是會員國的話，當然會有影響。

**蔣委員萬安：**除此之外，還要符合哪些要件？衛福部瞭解嗎？

**薛部長瑞元：**大概還是一個臨床試驗的 data，這個部分是最 solid 的，所以高端會被要求參加他們的團結試驗，原因就在這個地方。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請會後提供給本席一個說明，關於你們瞭解它要符合哪些條件、它的審核標準是什麼，才可以納入到 EUL 裡面，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來蒐集一下資料。

**蔣委員萬安：**好。另外，日本昨天開放邊境，臺灣的民眾是不是打滿 3 劑 WHO 緊急使用清單的疫苗，就可以入境？

**薛部長瑞元：**當然要打他們所承認的疫苗。

**蔣委員萬安：**對，也就是要列在 WHO 緊急使用清單（EUL）裡面嘛！那高端現在一直都沒有被列入，所以接種高端的國人權益是不是受到很大的影響？

**薛部長瑞元：**我想在接種疫苗的當時，主要是要保護自己和家人的健康，至於以後會不會對於出國產生障礙，可能不在大部分的人打疫苗時的考慮範圍之內。

**蔣委員萬安：**部長，現在你們一直說有在積極跟日方交涉，交涉哪些項目？是要讓日本能夠接受高端可以免做 PCR 就可以入境嗎？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現在正在交涉中。

**蔣委員萬安：**那你們如何交涉呢？部長，我換個方式問，你知道高端沒有辦法被日本認可的關鍵因素是什麼嗎？

**薛部長瑞元：**主要是日方並不瞭解這個疫苗，因為我們並沒有去申請這個……

**蔣委員萬安：**不是，部長，關鍵因素是因為高端沒有被列入 WHO 的 EUL 裡面，就這麼簡單啦！

**薛部長瑞元：**剛剛講的是其中一個原因，但是……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給你看，這是日本外務省的官方說明，另外包括臺日交流協會也寫得很清楚，「皆須持有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中所列的疫苗之接種證明書」所以部長，關鍵就是我前面一直在問的，你沒有被 WHO 認證，沒有被列入緊急使用清單（EUL）當中，就是不可能被日本承認。你現在說日方不瞭解，你才不瞭解關鍵在哪吧！所以我才會問你知不知道要符合什麼標準、什麼要件，才可以被 WHO 認證列入 EUL 裡面。

**薛部長瑞元：**日方現在的規定是這樣，但規定並不是不能調整……

**蔣委員萬安：**這種話我們聽很多遍了啦！

**薛部長瑞元：**事實就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當時大家在問，到底日本什麼時候會認可高端，大家可以入境，那時候我們的指揮官

說什麼？他說「我們離日本承認不遠了」結果現在事實證明，高端有被日本認證嗎？所以部長，不要在這邊再用似是而非的方式，我已經呈現給你看了，日本官方網頁就是說，你要成為 WHO 的緊急使用清單當中認可的疫苗……

**薛部長瑞元：**全世界的……

**蔣委員萬安：**你們就朝這個方向努力，所以我問部長，你現在要跟日方交涉，除了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以外，更重要的是，應該更積極看怎麼樣協助高端，讓它成為 WHO 認證的疫苗。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也是必須要走的一條路，但是事實上每一個國家的邊境管制策略都會有不一樣，而且都在調整當中，所以或許到我們的努力會讓日本願意再加上一個例外。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是期待日本開放一個特例？

**薛部長瑞元：**是，這是其中一條路要努力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是部長的期待，但我認為還是要務實、還是要面對現實，同時誠實地面對國人，並以專業來做判斷。

**薛部長瑞元：**各種方法都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蔣委員萬安：**像日本他們就非常堅持專業，你再怎麼說，但它就是只認可 WHO 認證的疫苗；你們再怎麼交涉，事實現在就已經驗證，當時我們所有的質疑都成真了，所以今天你還要再告訴國人會積極交涉，並期待它會開特例？我在這裡跟部長講，這邊的官網講得清清楚楚，所以還是要誠實面對國人、務實面對問題，積極協助高端，讓它被列入 WHO 的 EUL 當中，這才是正道。

**薛部長瑞元：**各種努力都必須盡力去做。

**蔣委員萬安：**部長，誠實面對國人才是正道，這是我們對衛福部新任部長的期待，也是我們對衛福部所有官員的期待，過去 2 年國人承受太大的壓力，也看到衛福部相關似是而非的說法，才會造成今天國人非常大的憤怒。

**薛部長瑞元：**委員你這樣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這樣的說法不對，這個問題是這個問題，但你不能否定其他的部分，包括醫護人員，包括全體人民的努力，所以不能這樣講。

**蔣委員萬安：**沒有人否認這是所有全民大家共同努力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蔣委員萬安：**所以今天如果你還是不願面對真正的核心問題、關鍵因素，包括為什麼沒有辦法被日本承認，這部分你應該很誠實地告訴國人。

**薛部長瑞元：**各種努力都是要去做。

**蔣委員萬安：**當然各種努力都要去做。

**薛部長瑞元：**我們都不排除啊！

**蔣委員萬安：**那我問你，包括到底要符合哪些標準，你也講不清楚啊！你有沒有掌握相關資訊呢？

**薛部長瑞元：**委員有要求我們會後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現場沒辦法講清楚啊！食藥署長也在旁邊啊！你如果瞭解的話，現在就講清楚，就是逐條來看符合什麼樣的要件；若不清楚的話，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就請你會後提供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作以下宣告：上午質詢到伍委員麗華發言結束，之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現在請楊委員耀發言。

楊委員耀：（11 時 52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這麼長的疫情期間，大家都很辛苦，我覺得臺灣整體防疫成績還是值得肯定，過程中雖然有一些小小的失誤，可是整體的成績我覺得非常、非常的好。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耀：我還是先問一個有關防疫的問題，我們邊境管制在明天、10 月 13 日，就會改成 7 天的自主防疫。

薛部長瑞元：對，0+7。

楊委員耀：我就直接問，0+7 的 7 天時間裡面，能不能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症狀，那就不要；如果沒有症狀，則是可以的。

楊委員耀：也就是說，離島居民是可以直接搭乘的？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沒有症狀的話。

楊委員耀：因為離島唯一、所有的交通工具都是大眾運輸。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耀：好，謝謝部長。

另外，我們來談一個應該要修法的問題，就是遠距醫療的部分，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師必須要親自診察，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耀：大概就是離島、偏鄉或者有特殊急迫的情形，可以用通訊方式來問診，同條第二項規定，必須要制定通訊診療治療辦法，規範通訊診察項目、實施程序等事項，可是我看到衛福部在 106 年有委託一項研究，而該研究報告就指出，現行醫師法第十一條有很多沒有辦法執行的遠距醫療行為，而且遠距醫療的型態，因為科技的進步跟醫療設備的進步，所以也已經遠遠超過當初立法時候的科技想像，這是衛福部自己的研究報告指出的。此外，審計部也指出，因為疫情的影響，所以衛福部以行政函釋方式，陸續都放寬了診察的範圍，因為以函釋來處理總是讓人覺得怪怪的，部長自己也是法律專家，所以有沒有考慮修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草案目前已經研擬完畢了，所以會在這個月底之前就預告，預計預告可能差不多 30 天，所以應該下個月就可以公告了。

楊委員耀：就是辦法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耀：我現在是說第十一條有沒有要放寬？

薛部長瑞元：放寬的話，用辦法就可以來處理，因為本來的辦法裡面有五個條件之下就可以用通訊

診療，現在我們會放寬到十項狀況，所以這個並不會牴觸母法。

**楊委員曜：**因為該條第一項但書提到「特殊或急迫情況」，即可以運用的範圍……

**薛部長瑞元：**屆時這個範疇會比較好一點。

**楊委員曜：**我再問一個問題，你們這個辦法修正了以後，像那些長期臥床的人，請問能不能也適用？

**薛部長瑞元：**可以，即符合這些條件之下是可以的。

**楊委員曜：**現在的科技跟醫療設備確實是大幅進步，有很多長期臥病的，每次要等醫師出診，可能等待時間就很長；甚至醫師出診時，診所可能就會放空、空診，而且我們給的健保給付也要相對的高，所以部長剛才是說辦法的部分已經將其放進去了？

**薛部長瑞元：**已經放進去了。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確實法律在立法的時候，也沒有辦法預想到科技及醫療設備的進步真的是非常快。

**薛部長瑞元：**這在疫情當中給我們很大的幫忙，所以大家也有比較有信心。

**楊委員曜：**對！對！我再繼續問一下遠距的問題，我來臺北以後，有時候跟同事聊天提到：我昨天去離島。他們就覺得很奇怪，澎湖已經是離島，為何還說去離島呢？事實上，澎湖有住人口的島嶼有 14 個，所以除了澎湖本島以外，我們也稱其為離島，這些小離島的醫療，其實確實要透過遠距醫療跟數位醫療的建置，讓它可以普及，以保障居民的健康跟安全。據瞭解，衛福部在前瞻計畫裡面有提出 1 億元來建置遠距的醫療設備，同時依照二個項目來做為建置的前後順序，一個是急迫性，一個就是 5G 網路基礎，這個就很矛盾了，為什麼呢？因為像澎湖的小離島有急迫性，可是它的 5G 建置卻是最慢的，而且它使用的人口最少，所以這個是不是能夠檢討一下，跟電信業者做個溝通？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 5G 跟遠距醫療是同步在進行，所以 5G 的建置其實是同步在做的。

**楊委員曜：**有嘛！

**薛部長瑞元：**有。

**楊委員曜：**因為現在這 1 億元是中央用前瞻的預算支付，可是離島偏鄉的所在縣市，通常財務、財政都是比較困難的，金門例外，像澎湖每一年自籌財源其實不到 5%，未來建置完成以後總是需要費用維修、維護，這個部分能不能請部長納入以後的公務預算來做補助？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應該可以，尤其在偏鄉地區，這部分做一些補助，讓他們持續維護、持續應用這些科技產品，我想也是必要的。

**楊委員曜：**對，因為我們設備等大的花費都已經做了，日後的維護費用萬一縣市政府沒有辦法負擔，或因為沒有錢補助，就比較不會積極……

**薛部長瑞元：**我們也不希望建置的設備閒置在那邊。

**楊委員曜：**對，我們希望建置以後，透過遠距醫療減少一些醫事人力的進駐，這對於整體醫事人力的調配也好，健保給付也好，都可以省下一些錢，所以日後就用公務預算做補貼，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 分）部長好。有幾個問題請教你，剛剛蔣萬安委員也有請教過，關於高端疫苗，現在你說有叫他們補件，在短期內、兩個月的時間內會補件完畢，如果還是不符合標準的話可能考慮廢止 EUA，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廢止 EUA，那過去打高端疫苗的人有沒有建議他們重新接種國際合格認證的疫苗？

**薛部長瑞元：**應該也不必。

**洪委員孟楷：**怎麼說？因為如果它沒有達到我們的 EUA，代表它可能沒有形成保護力，我們不是都一直強調疫苗接種就是要國人共同接種達到群體保護力，這樣對你對我都有幫助。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事情要分開來看，當時它是合法授予 EUA 的，所以打了之後在 evidence 上還是呈現有某種程度的保護力，並不是完全沒有。

**洪委員孟楷：**但是不知道保護力多少嘛！也不知道打了之後到底高、低抗體還有多少時間的效力。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那就是這一次的報告我們想要釐清的，但是之前已經打了是因為事前的審查它是有保護力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真的廢除 EUA，之前打高端的三百多萬國民你也不會建議？因為可能有人打一劑，有人打兩劑。據施打的紀錄統計，你們報告第 8 頁寫第一劑打了 93%，第二劑打了 87.9%，這些統計數據會不會更改？也不會？

**薛部長瑞元：**應該也不會。因為他已經真的打了。

**洪委員孟楷：**瞭解。再來我要請教，報告第 8 頁第二劑的追加劑現在也開始打，但是明顯它是落後的，11.6%。追加劑的部分我之前在總質詢也請教過你，第一劑 93%，第二劑 87%，追加劑第一劑 73.4%，第二次追加劑 11.6%。

第一個，我先請教中間還有一個基礎加強劑，分那麼多，能不能以後考慮就第一劑、第二劑、第三劑、第四劑來區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是這樣子的，有一些免疫不全的人打了兩劑其實還不夠，所以再補打一劑，才完成所謂的基礎……

**洪委員孟楷：**就基礎追加劑，基礎加強劑嘛！但是又有追加劑，即第一次追加劑、第二次追加劑，之後還會有第三次、第四次？有可能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這也是本席要請教的，因為現在大家都講疫情有可能流感化，就像你報告第 7 頁有說流感疫苗也有採購，你估計現在流感疫苗的接種率，即全臺灣會有多少人打？

**薛部長瑞元：**目前抓的是在 26%。

**洪委員孟楷：**26%、27%，你的報告寫 27%。換言之，其實流感化之後，可能疫苗的接種率就差不多四分之一的人口施打，那 COVID-19 疫苗的部分可能也就不會那麼高？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流感化後像流感一樣的話，每年都會有變異株，就變成有可能每年要打。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總質詢那時後有請教過部長，我也提到你現在的施打怎麼規劃，因為疫苗是科學，大家都認同，這不分政治的，但是重點是你到底是怎麼規劃？關於 COVID 疫苗的施打，因為之後有可能流感化，有些人就選擇不一定打，全體施打率可能沒有那麼高。還有，你已經購買那麼多的疫苗，既然你購買了那麼多疫苗，你當然要考慮怎麼樣可以讓大家施打，如果已經流感化，民眾可能施打意願沒有那麼高，你也不一定就要採購那麼多，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但是這沒有辦法說打完再打。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時間有限，再請教另外一部分，明天 0+7 開始上路，我們也說所謂後疫情時代，昨天有委員在總質詢時請教過，如果 1126 九合一選舉時確診，是不是就沒辦法投票？

**薛部長瑞元：**如果不能出門大概就沒有辦法投票。

**洪委員孟楷：**不能出門就沒辦法投票？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是後疫情時代了！部長，因為韓國今年 3 月 9 日也有大選，比我們整整早了不止半年，當時韓國確診人數也很高，他們有規劃讓確診者都能夠出來投票，他們是延長時間跟分地點投票，可能這個地點就集中由居隔的人投票，或者延長投票時間。中選會主委甚至在 3 月當時就說已經在規劃，但是細節要找疫情指揮中心跟內政部再研究，我請教一下，現在研究過了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有研究也有討論過了。

**洪委員孟楷：**那可不可行？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如果確診者要出來投票的話困難還滿多的。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困難？韓國行，為什麼我們不行？好想贏韓國！當然韓國可以這樣做，這就是民主，投票是人民的權利，是憲法賦予我們中華民國國民的權利，如果現在進入後疫情時代，其他國家也有先例，韓國有因為投票而造成他們的疫情大增或是造成社會混亂、動盪不安嗎？

**薛部長瑞元：**動盪不安是沒有，但是疫情大增是有的。

**洪委員孟楷：**疫情大增了多少比率？部長，你是衛福部長喔！我建議你要講其他國家的醫療狀況時你也要謹慎發言，不要說因為你好像 1126 沒有打算要在中華民國實施這樣的投票，就把人家講得一文不值，我不希望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韓國那時候因為投票之後疫情大增了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我們必須要回去再查這裡面的數字，但是它那時候的確是在高的階段。

**洪委員孟楷：**有查嗎？

**周署長志浩：**它那時候還是在高的一個階段。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那時候韓國整個社會確診率都高，但是本席問的是他們有沒有因為 3 月 9 日那一天總統大選投票，讓確診者出來投票而病例大增？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是它分地點投票，這個地點限制只有確診者可以去，所以沒有跟一般民眾混流；也有規定延長時間，平常的時間是一般民眾投票，延長時間再由確診者投票，是分流的，它沒有混流。剛剛部長在國會殿堂答詢居然說韓國因為總統大選投票所以造成他們的疫情病例大增，真憑實據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我們印象中是有這資料，確實的……

**洪委員孟楷：**印象中？

**薛部長瑞元：**確實的數據我們再提供給委員，那時候是在高峰期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那時候是高峰期，但我問的是，那一天因為投票而造成，我們有一說一，部長，您是學醫學的，本席雖然不是學醫學，但是我們都是科學、理性的討論，因此本席提出，第一，今年 3 月韓國總統大選，他們就已經有規劃分流，並且完成了民主程序；第二，當時中選會也說要找疫情指揮中心、內政部來開會；第三，已經經過大半年的時間，而且相對來講，現在不是高峰期而是高原期，在一個半月之後，有可能會往下走，如果現在沒有好好地規劃，分流、分時段、分地點都可以做，只是做與不做而已，重點是不要有政治考量。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

**洪委員孟楷：**不要有政治考量，就是回歸到專業，如果憲法賦予人民投票的權利是應該要保障的，是不是就應該要盡全力地來做規劃？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其實都有跟中選會……

**洪委員孟楷：**到底是中選會不願意做？還是衛福部認為是專業考量，不應該做？還是內政部？哪一個部會反對？

**薛部長瑞元：**有實質上的困難。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部會反對？

**薛部長瑞元：**比方說，隔離是一人一室，隔離地點跟投票地點可能不一樣，甚至是跨縣市，這時若要用交通方式把他送去原來地方是有困難的。其次，如果可以投票的話，前一天也有可能確診，此時名單是沒有辦法掌握的，就是沒有辦法預先去規劃。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部長，現在確診人數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目前一天大概有四萬多。

**洪委員孟楷：**對，四萬多，總共確診人數有六百多萬，本席如果沒記錯的話。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不管是前指揮官還是你，我相信你也都認同有黑數吧？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黑數比例大概是多少？2、3 倍？



**薛部長瑞元**：應該沒有那麼多，通常……

**洪委員孟楷**：之前陳時中部長講 2、3 倍，不管怎麼樣，你有那麼介意會有一個、兩個的確診狀況嗎？還說什麼前一天確診！現在每天都四萬多例確診，而你跟我講 11 月 25 日時候可能有一、兩個確診，因為那一、兩個確診，所以你們不規劃要投票，你不覺得這種理由沒有辦法讓大家接受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是一、兩個喔！

**洪委員孟楷**：本席再一次強調，部長要不要來推動 11 月 26 日，還是你現在就直接講 11 月 26 日衛福部就是不願意辦？

**薛部長瑞元**：中選會的決定是那樣子。

**洪委員孟楷**：中選會已經決定了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已經決定了。

**洪委員孟楷**：到底是誰不願意？是衛福部覺得不應該辦，還是中選會？

**薛部長瑞元**：選舉業務是中選會處理，我們是提供防疫上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當然，本席知道這個業務是由中選會負責，但重點是，判斷是在衛福部。本席還是一樣釐清，如果只是為了政治意識型態，或是考量選票算計，而不給國人憲法足夠的保障，這樣子的政府，我想我們國人沒有辦法接受。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要講清楚，這沒有政治的考量，因為確診者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說實在話，半年前 3 月韓國就已經有辦了，中華民國醫療比韓國差嗎？韓國沒有發生前一天確診的狀況嗎？韓國沒有不在籍投票、沒有跨縣市投票嗎？你講這些東西都沒有辦法說服國人！我沒有很想生氣，但我覺得你剛剛講的理由韓國都做不到，難道中華民國醫療比較差？臺灣的醫療比較差？有嗎？

**薛部長瑞元**：這兩個是沒有關係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關係，韓國為什麼做得到？其他國家為什麼做得到？這狀況出在那裡？在於中選會沒有研究不在籍投票，如果有研究不在籍投票，我們已經講了那麼久了，這些問題都可以解決，韓國 3 月 9 日就已經有辦理全國大選，都可以這樣做的時候，你現在告訴我們 11 月 26 日做不到，騙鬼！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2 時 14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次長變部長有什麼感想？薪水加一點點，責任加很大？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還好啦！

**徐委員志榮**：OK。剛剛黃秀芳委員在講彰化，他說彰南跟彰北的醫療水平差異性很大，我要跟部長報告，苗栗的差異性很平均，不管苗南、苗北還是海線都很差，所以請部裡面要多多關心苗栗的醫療。

**薛部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剛剛彰化是一邊好、一邊不好，我們是全面性的不好，你應該知道啦！我的主題不在這邊，只是跟部長拜託一下。

明天就要解封、開放國門，以昨天來講的話，好像境外就有 74 例，在我們解封以後，境外現在查得出來的，明天開始都進到國內來了，當然會有一些配套措施，例如發篩劑、陽性不能出來等等，但可想像的，確診數以合理的邏輯來講應該會增加，到什麼程度我是不知道。我主要要問的是，如果開放國門以後，確診數譬如達到 7 萬、8 萬，還是到 10 萬的話，你們會不會考慮再回到 3+4？有沒有這樣的打算？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沒有。

**徐委員志榮：**可能也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啦！在地方上時常會有確診的跟沒有確診的，大家在聊天的時候，大家也知道以前確診的可能大部分是 BA.2，現在好像是 BA.5 的比較多，BA.2 確診的人會覺得自己確診過了，好像保護力、抵抗力比較大，可能就比較不容易二次確診，這個觀念對嗎？

**薛部長瑞元：**不太對，這就是所謂的突破性感染，即已經確診過，後來又第二次確診，這是有可能的。

**徐委員志榮：**所以不能因為本身有確診過，現在 BA.5 比較多……

**薛部長瑞元：**但是有施打疫苗的話，就會比較有保護力，這倒是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對啦！疫苗要打好打滿，但是不能認為自己確診過 BA.2，就比較不容易確診 BA.5，不能這樣想，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原則是這樣，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這樣子我們就要讓國人同胞知道。講到 BA.5 就關係到 Moderna，美國是在開打 BA.5，我們可能也是在研議中。我主要的問題是，我們還沒有進口的部分，可能也有二千多萬劑吧，大概是這樣子的數字，我的意思是，現在 BA.5 比較多，是不是還沒有進來的莫德納疫苗會進 BA.5 的？

**薛部長瑞元：**儘量會是這樣子……

**徐委員志榮：**因為 BA.5 現在……

**薛部長瑞元：**現在 BA.1 部分很快就打完了，當然我們就要考慮現有的次世代先買。

**徐委員志榮：**簡單來說，BA.1 疫苗先打完後，因為現在比較流行 BA.5，所以你們可能訂的方向就是以 BA.5 為主，是這樣的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是，目前的方向是這樣。

**徐委員志榮：**有的就先打完，還沒有指定哪一種的就會儘量訂 BA.5 進來。

**薛部長瑞元：**是，方向是這樣。

**徐委員志榮：**OK。今天我看出席名單也有經濟部的長官，有一個單位叫做臺灣醫院協會，它副本有給衛福部，也有給我，正本是有給經濟部，它主要是在講資安，大家很重視，所以醫療集團也很重視，你們部裡面也有要求，在 9 月 26 日也有公告要他們配合，他們也盡力地配合，但是這個花費很大，照他們講的，可能有到 100 萬元、到 1,000 萬元，甚至於大的醫院，那不是一性

的費用，可能每個月都要付出很多，但是經濟部跟衛福部是不是因為它不是公司，它是財團法人，所以認為他們不符合經濟部所謂可以納入抵減的對象？他們的意思是，他們對資安付出了這麼多的人力、財力，但是卻得不到跟公司行號公平的待遇可以抵減。經濟部應該也有收到這個正本吧？衛福部也有收到副本吧？所以以公平性來講，醫療集團等等在資安方面所付出的，是不是應該考慮讓他們也可以抵減？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感謝各個醫療院所在資安方面的努力跟配合政策，但是是否可以納入抵減，我想還是由經濟部來做決定。

**徐委員志榮：**今天經濟部不是也有長官列席嗎？次長，對於這個案子，您瞭解嗎？這個公文 7 月 20 日應該有送到經濟部。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剛剛初步瞭解一下，沒有看到這份公文，但是同仁告訴我，那是因為我們生創條例規定，依法就是企業才適用，那是法律的規定，所以目前來講，這個部分我們是受限於法律的規定，它的抵減必須要是企業才可以。

**徐委員志榮：**但是就公平性來講，你們這樣的法律是不是有失公允？還是說你們要醫院公司化？

**陳次長正祺：**這個部分，政策方面我們可以再討論……

**徐委員志榮：**沒關係啦！反正我們與衛福部的立場也是幫醫院爭取啦！請衛福部跟經濟部好好地討論，看有沒有什麼方法，好不好？畢竟我覺得這樣不公平，一樣對資安付出，公司行號可以抵減，但財團法人醫院不能抵減，這個部分看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忙的。謝謝次長。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再來討論。

**徐委員志榮：**部長，最後，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針對創新藥品，未來評估先提供暫時性健保支付許可，我想請問這個許可是指已經取得藥證，但還是在科技評估的新藥？還是指二期完成後，病人有需要的癌症新藥也可以？還是說兩個都不行？你既要取得藥證，也要通過科技的評估才可以？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取得藥證的這個階段，這個階段事實上也有一些所謂有條件准許上市的這種制度，這是一個。第二個階段是取得健保的支付，剛剛我的報告裡面指的是這一塊，是在健保的支付裡面，原則上不管它是有條件的藥證，還是整個通過的藥證，這些藥要進入到健保支付的話就要先做評估，評估上如果認為這個數據是比較沒有問題的，但是因為它可能在做臨床試驗的 case 不夠多，所以實際上的效果還需要再進一步做驗證，那我們可能就是先核給它，讓它可以以健保支付，但是後續仍然要蒐集這些資料，在一段時間之後重新做一個評估。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講得很詳細，但是你們的報告沒有這麼詳細。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寫得很清楚。

**徐委員志榮：**希望你們也可以提供給有關的新藥廠商瞭解。

**薛部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然後報告的第五點，我是覺得這個立意很好啦！評估的標準，你們認為是什麼？第五

點，健保署就已給付項目進行醫療科技再評估的部分，請問現在國際上有再評估的標準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目前我們還是會蒐集各個不同的資訊，有執行評估、再評估的這些國外的資訊，可能都會有些微的不一樣，但是這一套的制度是有的。

**徐委員志榮：**好，希望你們也有把這個標準訂出來。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修正宣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和陳亭妃委員交換發言順序。陳亭妃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幫忙。部長好。我們今天在講偏鄉醫療資源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你覺得我們自己所屬的部立醫療院所它的醫療資源有均衡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如果是依地理位置來看的話，其實也不太均衡……

**陳委員亭妃：**也不太均衡，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也有在都會區的，也有在非常偏僻的……

**陳委員亭妃：**是啊！在都會區跟偏鄉，你們給的這些資源，給部立醫院的相關資源上有一致性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一個分配的原則，尤其是在所謂的醫學中心計畫，醫中計畫裡面要去支援的醫師人力等等這些部分，其實是我們……

**陳委員亭妃：**有均衡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盡量來促成他們人力的均衡。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覺得沒有耶！你覺得部立新營醫院有被衛福部重視嗎？

**薛部長瑞元：**部立新營醫院是沒有劃在我們所謂的偏鄉資源的醫院裡面。

**陳委員亭妃：**對，為什麼沒有？因為它是六都，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是其中一個原因，但是六都也有一些是……

**陳委員亭妃：**我今天就是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就因為我們是在六都，所以其實部立醫院相關的醫療整合都會把它劃為一個比較都市化的部分，這是錯的耶！

**薛部長瑞元：**這我瞭解。

**陳委員亭妃：**這是錯的耶！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亭妃：**在我們的西北地區，它老人化、高齡化的人口比例幾乎已經多達六分之一以上，但是在整個醫療資源的狀況上，它其實是被你們所忽視的，所以大家對於新營醫院的期待感是有落差的。為什麼我今天會特別跟部長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是有感而發，因為在整個偏鄉的醫療資源上，連直轄市都會有這樣的一個狀況，更何況是其他的偏鄉。因為它被你們劃分為直轄市，可是你們給予它的資源並沒有這麼充足，這個是相對的，也是現實的問題喔！

**薛部長瑞元：**對，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俗稱「不山不市」，就是非山區，但也不是都市，這些鄉村地區的確是有一些破洞在那個地方，這個我必須要承認。

**陳委員亭妃：**這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必須要去規劃。

**陳委員亭妃：**新營醫院每一位醫生、護士都很認真耶！在你們給的有限的資源裡面，他們很認真，可是就覺得衛福部就是少了那麼一點關愛的眼神。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來改進，已經瞭解這個問題了，但是要拿出一個策略的話……

**陳委員亭妃：**要多久？部長，多久能給予我們答復？不論是新營醫院、部立臺南醫院也是有這樣的情況，雖然現在我們有成大的資源，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部立臺南醫院是有成大的資源，所以它有一個醫療網絡，這我清楚，可是你這個醫療網絡，成大自己在整個醫療體系當中，或許會覺得教育部給它的資源比較多，可是我們衛福部給部立臺南醫院的資源呢？要衛福部給資源、教育部又給資源，這個醫療網絡串聯起來才是大的啊！可是現在變成部立臺南醫院跟成大雖然有所謂的醫療區域網絡的合作，可是總覺得我們好像就把燙手山芋丟給了成大醫院，但也不是，它只是一個資源的醫療網絡啊！

**薛部長瑞元：**不過我們還是要看整體，如果以臺南醫院所在地方的話，另外還有一個奇美醫學中心，所以整體而言，那個區域的醫療資源也不能說不夠，但是臺南醫院是否……

**陳委員亭妃：**它不是不夠，因為它在市區，就像部長所說的，它有成大醫院的資源，它有奇美醫院的資源，所以在我們市區的部分，醫療資源算是充足……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要講的是醫療網絡的建立，我現在所看到的是，好像我們就把這兩個部立醫院，不論是新營醫院或臺南醫院，反正就是擺著。然後臺南醫院基本上有成大的資源，好像我們就把它丟給成大。我們給的資源有多少？新營醫院更不用說了，它就是獨立在那裡，如果我們今天又把它歸位在直轄市、它是都會區，完了，就是爹不疼娘不愛。

**薛部長瑞元：**新營醫院的確可能要多費一點心，這我承認，它跟臺南醫院的情況其實不太一樣，因為新營的所在地沒有……

**陳委員亭妃：**當然不一樣，我是拿這兩個跟部長討論，連直轄市都有所謂的醫療城鄉差距，更何況你今天談要拉近城鄉差距，你後端還有講到要推動次世代的數位醫療資訊升級計畫，甚至 AI 時代的來臨，你跟我說偏鄉的部分要怎麼用所謂的資訊升級去取代？不可能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有辦法。

**陳委員亭妃：**什麼有辦法？我們的老齡化……

**薛部長瑞元：**等我們的計畫出來，我會……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現在面臨老齡化，你要叫他去處理 AI，我們所有相關的小孩子都往外跑了，所以你要去瞭解，我要講的是連直轄市都有這樣的醫療城鄉差距。

**薛部長瑞元：**這是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連我們部立醫療院所在整個直轄市的範圍裡面，也都有這樣的城鄉差距，更何況你今天要跟大家談拉近城鄉差距，要怎麼拉？所以拜託部長，你是不是 1 個月內給我辦公室一個資

料？看未來我們要怎麼去整合，光是在臺南，臺南變成是一個小的臺灣區塊，臺南都已經有這樣的城鄉差距，都會區耶！直轄市耶！那你怎麼去講整個臺灣？所以我拜託，未來在新營的部分，我們要怎麼給部立新營醫院資源？否則他們真的太辛苦了，然後也請給我們所有在西北地區的民眾有一個期待跟醫療的依賴，這個很重要。

第二個，當然部立臺南醫院可能有成大跟奇美的資源，可是在我們全部衛福部資源的醫院當中，它的資源還是稍嫌不足，所以這兩塊是不一樣的狀況，可是面臨的狀況下，還是有它的基本需求，這個部分再請部長、衛福部給我辦公室一個資料，關於未來我們要怎麼把它提升？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這些問題我們都已經意識到了，因為臺南沒有山地鄉，所以這一方面沒有還要再做特別處理，它就是都會區，另外還有所謂的「不山不市」，非市區、非山地這些地區的醫療資源問題，我們會再給委員一份報告。

**陳委員亭妃：**好，你再給我們知道怎麼去提升他們的醫療資源，這個很重要，否則我覺得我們的護士跟醫生，大家苦苦地在那邊經營，很辛苦，每個人都要用盡各種力量，我覺得真的要給他們一些加油。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宣告：休息 30 分鐘，下午 1 時 5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1 分）部長好。我先請問，上個禮拜也問過一次，即醫師納入勞基法這個問題，聽起來目前部裡好像有其他的政策。之前屏基詹智鈞醫師無故被解聘，最近法院判決下來要求屏基應該再把他聘回去。請問部長，如果醫師沒有納入勞基法，甚至法院都已經判決屏基的處理不當，衛福部針對這樣的情況要怎麼樣處置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個案的部分我們目前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所以不知道法院判決的結果和它的理由是如何。不過，委員垂詢有關聘僱醫師這一個部分，我們目前還是希望以醫療法制定醫師權利專章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你要走醫療法，請問什麼時候可以修法？

**薛部長瑞元：**這個最後還是要送到立法院。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的進度是這樣子，因為也剛好勞動基準法……

**陳委員椒華：**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送進立法院？

**薛部長瑞元：**目前在做細微的調整，調整之後我們就會送到行政院去。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公告了沒？

**薛部長瑞元：**沒有，目前還不是衛福部公告階段，經過我們內部的程序之後會先做預告，預告完之

後……

**陳委員椒華：**你預告了嗎？

**薛部長瑞元：**還沒。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要預告？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勞基法的一些改變，抽換之後就會到行政院，所以不會再經過預告，因為預告程序已經走過了。

**陳委員椒華：**就不需要預告，請問一下什麼時候送行政院呢？

**薛部長瑞元：**10 月底以前。

**陳委員椒華：**10 月底以前，好。請問部長，要走醫療法專章的修法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這個部分就能夠解決問題嗎？

**薛部長瑞元：**大致上是可以。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就可以解決約聘僱不當解聘的情形？

**薛部長瑞元：**當然，勞動權益會包括這一個部分。比較不好解決的是工時，因為醫師的性質沒有辦法像勞基法這樣把工時訂死。

**陳委員椒華：**如果像詹醫師這樣的案例，衛福部能夠做什麼樣的協助呢？跟醫院溝通？還是怎樣讓當事人得到合理的……

**薛部長瑞元：**個案已經在司法的程序當中，雙方當事人是不是還要上訴……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像屏基如果這樣不當的解聘，你們怎麼透過評鑑的機制讓它的分數能扣很多分？就像公督盟在立委有發言不當、潑水等行為時就會被扣分。屏基這樣不當解聘，衛福部在評鑑的時候能夠扣分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要看法院判決的內容怎麼樣再來做決定。

**陳委員椒華：**不是，不管法院判不判決，醫院不當、不合理的解聘醫師，評鑑的時候你就可以去做制度面的檢討嘛！

**薛部長瑞元：**是。但是我們不知道所謂不當解聘的內容是怎麼樣，所以我們還是要看法院的判決再來參考。

**陳委員椒華：**在制度面，拜託衛福部趕快訂定相關流程，如果醫院有不合理的解聘時，譬如先請醫院跟醫師溝通，如果沒有溝通評鑑上就會扣分等。我希望衛福部不用等修法，就可以用行政命令或者發函給各醫院處理。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就個案再來檢視一下。

**陳委員椒華：**兩個禮拜內跟本席報告你們要怎麼處理，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可以。

**陳委員椒華：**另外針對牙醫師實習的問題。上個會期的附帶決議提到讓在國外拿到牙醫學位的人回來實習的部分，國內的牙醫師一直在抗議。請問部長，現在國內教學醫院的實習量能、相關師資規定、考核及醫院設備等，是不是足夠容納這些牙醫師來實習？現在衛福部要怎麼因應學生

和很多本土牙醫師的抗議呢？

**薛部長瑞元：**就如同委員簡報所顯示的，這就是我們目前正在做的盤點。盤點出來我們才能確認，除了目前一年 50 個名額之外，還有沒有多餘的量能。如果說不夠的話還有沒有可能增加它的量能？至於是否一定 4 年之內要完成三、四百位目前在等候牙醫師實習……

**陳委員椒華：**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你不是牙醫師嘛？

**薛部長瑞元：**不是。

**陳委員椒華：**你知不知道現在國內牙醫師的實習，都沒有規定醫院要有什麼設備、專業人才，相關的東西衛福部目前都沒有制定。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是有。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你要拿出來；如果沒有或不完備，要拜託衛福部部长要多注意這個。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制定不完整的，我們目前正在修正。

**陳委員椒華：**好。月底前可以給本席瞭解你們修正的情況嗎？

**薛部長瑞元：**修正的結果恐怕沒有辦法那麼快，但是如果有一個初步的草案的話，我是可以先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3 時 18 分）部長好。您這一段時間非常的辛苦，明天國門要開放了，我們到底準備好了沒？本席常接到許多選民詢問，查了資料後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就代替他們來問。我也去請教過陸委會，目前雖然國門開放，但對於中港澳還是有限制的。邱主委告訴我們，這是由指揮中心和衛福部整個來做一個防疫的考量。請問這是防疫考量，還是政治考量？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事實上這一個部分我們仍然要尊重陸委會的……

**游委員毓蘭：**所以這個就無解了。他們說尊重衛福部……

**薛部長瑞元：**防疫的部分衛福部會提供意見給他們，至於說中港澳要不要開放、有沒有名額的限制等等，這個還是由他們……

**游委員毓蘭：**由他們？

**薛部長瑞元：**對。

**游委員毓蘭：**所以他們如果提出你們也不會反對？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不會反對，但關於防疫方面，我們會給意見。

**游委員毓蘭：**對，因為明天邊境就要開放，今天報載世新大學觀光系陳家瑜教授說，如果不開放陸客進來，就少了 200 萬陸客；如果連港澳都不准的話，將使整個觀光人數少了 35%，加上大家都報復性地往外跑，我覺得面對這個狀況，陸委會說尊重防疫指揮中心的防疫考量，而你們卻說由陸委會決定就可以，但是現在連大老闆蔡英文總統在國慶日都說，在邊境解封之後應該逐步恢復兩岸人民健康有序的交流，還說兵戎相見並不是兩岸的選項，所以就這部分這兩天本席



在處理並同時提問，就是現在中國大陸有很多企業家，他們在世界各國都設有分公司，其中有位持大陸護照，且具有歐洲永久居留權的人來問我說，他可不可以來？不過在我們問了之後，很抱歉，得到的答案是，對於因有商務但非有履約需求的大陸人士，就算有其他國家的永久居留權；就算他過去這 3 年也都沒有回大陸，我們還是不准他來，這樣有沒有道理？

**薛部長瑞元：**在我的印象中，除了履約的部分，另外在內部職務調動時，應該也是可以的。

**游委員毓蘭：**所以就只有這兩種，但是如果他們也想來臺灣看看他們的分公司，還有經濟逐漸恢復後，如果要來看客戶但還沒有履約，因為還沒有簽約，則這種人也不准他來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就如同我剛剛講的限履約或內部的調動的情況，所以如果他是來視察分公司的話，似乎也不排除可以這樣認定，但必須經過專案許可，所以是在陸委會那邊……

**游委員毓蘭：**所以都要用專案申請？但你們沒有特別限制？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特別限制，就是專案申請，但是目前兩岸要開放，事實上中國那邊的限制是比我們還多。

**游委員毓蘭：**當然，所以他們很多人都沒有回大陸，但即使沒有回大陸，也不能保證他們就可以入境臺灣，所以他們覺得荒唐的就在這個地方，就這個部分也麻煩部長帶回去一起衡量一下，好不好？畢竟蔡總統宣示要健康有序的逐步開放嘛！

再者，本席還要請問我們現在到底有多少染疫人口？比例有多高？其實這其中有許多黑幕，這題我暫時把它跳過，原因是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預防措施？我覺得你們在制定一些系統或措施上恐怕不夠接地氣，在操作性上也完全沒有思考，本席跟我們今天的主席於上個月到美國拜訪國會，回程在美國巴爾的摩機場候機時，在我們前面有對八十幾歲的老夫妻根本不會操作，也不會輸入我們臺灣的入境檢疫系統，當時還是主席非常熱心地教他們，並且幫他們操作，所以這些系統實在不具可親近性，甚至對很多外國旅客來講，好像都是一種 torture，我覺得這些都值得我們去思考，我為什麼要提這個，是因為現在開放國門之後，其實有很多旅宿業者、旅遊業者紛紛提出反映，比如我們現在入境染疫的確診者，在國內沒有辦法一人一室進行隔離，都要入住集中檢疫所，請問我們有沒有足夠的集中檢疫所？如果數量不足，旅行社該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監測。

**游委員毓蘭：**有精算過，有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有算了，大概都保持一定的量能。

**游委員毓蘭：**部長，還有一個就是大概明天開始會有很多旅客出境往外衝，重點是旅客入境後，他們必須出示 2 天內的快篩陰性證明，請問是誰負責檢查？

**薛部長瑞元：**這是自我管理。

**游委員毓蘭：**都是自我管理，所以旅行社不用負任何責任？

**薛部長瑞元：**不用，我們不要求旅行社負這種責任。

**游委員毓蘭：**所以就這部分其實旅行業者是很害怕的，他們不知道由他們帶團出去的團客如果確診了，卻沒有告訴他們，可是在入境時被發現確診，就此他們是否應擔負責任？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是有罰則，但是罰則是針對那些已經跟他們告誡過，卻還違反規定，這才有可

能考慮施予罰責，可是原則上並不會特別積極去處罰他們。

**游委員毓蘭：**不會處罰，是不是？所以務必請衛福部、CDC 在制定這些防疫措施時，一定要看他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執行，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3 時 26 分）部長好。今天早上部長提出有關疫情期間秋冬流感流行之防治因應作為報告，因為流感季節又到了，本席的第一個問題是克流感抗病毒藥劑能否全面發放至各醫療院所，而不是只發放給 CDC 特約醫療院所，這部分有困難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們是盡量讓這個可近性提高，但是否要每個醫療院所都發，還是要作一些考量，因為我們怕發太多，結果耗損過多。

**林委員為洲：**其實這將造成城鄉差距拉大的問題，因為越是非都會區，施打疫苗越不方便，像我們新竹縣就有這樣的問題。整個新竹縣 13 個鄉鎮 57 萬人口，他能去施打的點還不如直轄市的一個區，你覺得這樣公平嗎？何況我們人口總數也比他們一個區多很多啊！譬如一個區大約有 30、40 萬人，但我們新竹縣人口有 57 萬人，可是施打的地點卻還比它少，加上都會地區較為集中，其實它施打地點的距離都很近，而他們施打地點卻還比我們多，我們面積大、人口比他們多，施打點卻還比它少。

**薛部長瑞元：**這點我們將與衛生局再做檢討。

**林委員為洲：**應該是面積大的施打據點要多，民眾才會方便，這樣就醫施打疫苗或要治療的距離才會比較近，可是你們反而給都會地區的施打點越多，其實都會地區施打點的距離已經很近。

**薛部長瑞元：**這點我們再檢視一下。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覺得你們這個政策有必要作調整，請你們回去再檢視一下，現在還有一些時間可以及早因應，開放更多的特約施打地點，讓民眾方便施打。

**薛部長瑞元：**OK。

**林委員為洲：**我們其實很擔心流感流行之後，又加上 COVID-19 也是在秋冬之際比較會傳染，兩者交雜在一起，有時候症狀也很難分辨，所以這些都是問題。這是第一點，不要有城鄉歧視，愈是鄉下的人，就得走得愈遠；繳一樣的健保費，得到的服務卻是次等的，這點要檢討，而且也還有時間來做檢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儘速與縣衛生局做一些檢討、並做調整。

**林委員為洲：**關於流感，現在有沒有流感快篩試劑啊？要如何鑑別是流感還是 COVID-19 染疫？有時候症狀很像啊！大家都知道，新冠病毒染疫之後，常常感覺起來就像流感。針對新冠，大家有快篩試劑可以確認自己是否得了新冠肺炎，但症狀一樣，卻無法測試是否感染流感。有沒有這種試劑啊？

**薛部長瑞元：**我說明一下。第一，如果有如同委員所講的這些症狀、很類似，第一個要測的是新冠，因為新冠有家用快篩，可以自己做。如果做了之後確診，當然就依感染新冠的方式治療；如

果是陰性的話，患者這時就會就醫，如果就醫，針對流感是有試劑，但須由醫師操作，而且準確度大概 5 成到 7 成而已，所以很可能醫師就不做，直接開藥。

**林委員為洲：**不做快篩測試，而是判斷？

**薛部長瑞元：**是直接開克流感。

**林委員為洲：**這樣會不會浮濫？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因為這是在醫師……

**林委員為洲：**劑量夠嗎？

**薛部長瑞元：**有，劑量是一定的……

**林委員為洲：**克流感的劑量耶！

**薛部長瑞元：**但醫師的臨床判斷也是主要參考依據，尤其如果是在疫情，也就是流感疫情在比較升高的情形之下。其實從盛行率來看，醫師大概就不會再多做這些檢查，而是直接開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能採購流感快篩讓醫師用嗎？

**薛部長瑞元：**它的敏感度不是那麼好。

**林委員為洲：**不好用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不是，而是沒有辦法那麼準，只有 5 成到 7 成。

**林委員為洲：**用判斷會比較準？由醫師觀察判斷會比較準嗎？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是疫情比較高漲的時候，大概八九不離十。

**林委員為洲：**八九不離十？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你是說用判斷的結果八九不離十？

**薛部長瑞元：**對，臨床判斷。

**林委員為洲：**比快篩準確？

**薛部長瑞元：**對，用臨床判斷。

**林委員為洲：**那快篩是做什麼用的？既然不會準，那快篩根本就沒有人會用。

**薛部長瑞元：**在低傳染性時也許有其效果在。

**林委員為洲：**照你的講法，既然會核准上市的快篩不準，由醫生判斷反而比較準，那這種快篩完全沒有用嘛！是嗎？國外也有這樣的情況嗎？

**薛部長瑞元：**對，其實專家也並未建議一定要做快篩。

**林委員為洲：**好。

另外，克流感的劑量夠不夠？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意思是劑量……

**林委員為洲：**就是採購的劑量。

**薛部長瑞元：**有，現在已經採購到 80 萬人份了。對不起！我講錯了，是 380 萬人份。

**林委員為洲：**380 萬人份？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你們要再重新評估一下。既然不用快篩，那很容易，就由醫生按照病患的症狀處理，只要不是新冠肺炎，可能就判斷為流感，那克流感的使用量就會很多喔！

**薛部長瑞元：**往年的話，大概八、九十萬份就夠用了。一年來講的話大概八、九十萬份就夠了。

**林委員為洲：**你們再重新盤點、檢討一次啦！既然不採購快篩，要由醫生判斷，醫生可能為了保護病人開克流感的藥物，那所需劑量可能就會多出來喔！你們採購的量是否會夠？當然我們不希望防 COVID-19 期間又產生流感大流行，兩個病毒交雜在一起，很麻煩耶！會產生一些防疫漏洞耶！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也非常注意這一點。但是以往年的歷史經驗來看，這樣的量是夠的。

**林委員為洲：**我希望你們再盤點一次。

**薛部長瑞元：**好。

**林委員為洲：**我把結論再講一次。針對城鄉差距，一般縣市能夠施打克流感的地方比直轄市少太多了，不管以面積來講或以人口來講，密度都不夠，造成地方的不便，請你們重新檢討，並給我回覆，時間是一個禮拜。

**薛部長瑞元：**可以。

**林委員為洲：**盤點之後給我。當然也不是只針對新竹縣，而是要針對全國整體做一次盤點，也要提供足夠的特約醫療院所，讓民眾可以很方便地獲得救治或施打疫苗。

**薛部長瑞元：**好，應該是克流感。

**林委員為洲：**是克流感、針對克流感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36 分）部長好。部長今天列席，由於時間有限，所以我請教幾個問題。第一，我們知道疫情發生之後，遠距看診因為剛好能配合疫情，其實這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我想知道一下，現行遠距醫療甚至視訊看診這項機制未來會不會更制度性或更常態化一點？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應該會擴大使用範圍。我向委員報告進度，目前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正在修改，已經差不多完成了，我們在這個月底之前會作預告，打算預告 30 天。如果沒有太多不同意見，就會公告，也就是說，最快下個月月底之前就可以公告出來。其中本來有 5 項可以使用通訊診療的情況，現在會放寬到 10 項。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我們一直在關心這項新的修正，當然有幾件事情要先談在前頭，以提供修正時的參考。第一，事實上，現在有很多醫療機構想介接，可是自己也有系統性問題，我這裡就來舉例，光是衛生所自己要與醫院連線就有問題，比如說綠島、蘭嶼衛生所要與高醫、臺東馬偕合作，結果光是系統上就有問題，不管是分享病例圖檔或資訊，甚至資安，各人都有自己的一套。衛福部對於這件事是否已經做了一些準備，也就是關於系統面？

**薛部長瑞元：**有，針對這個部分，其實目前在遠端衛生所使用的系統與近端可以提供專科服務的醫療院所之間必須搭配得起來，在這個系統上，資料的傳輸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有些衛生所自己人力也非常有限，這種資訊設備有時也很不足，而且有時候大醫院早已有一套自己的系統，所以不管怎麼樣，至少要處理這些狀況。我們也了解，短期一定有系統介接問題，在這個地方，衛福部一定要給基層衛生所多一點協助，讓他們能處理。光看這裡就有實際的例子，也就是程式、系統碼等等還是有一些差別啦！

第二個問題，我想再以過去的衛生署當成例子，過去他們多數以家醫科為主，如果現在遠距醫療擴大，我們也知道現在可能要開放更多院所，那麼對於其他科別加入這個部分是否已考慮到？

**薛部長瑞元：**有。這次通訊診療辦法修正時必須同時考慮到物流與金流，也就是說藥品的使用與交付機制。還有，如果涉及健保必須有部分負擔等金流要怎麼處理，這些我們一併在考量。

**張委員其祿：**對，像備藥等工作，他們過去其實也沒經驗，現在多開了這些服務，諸如基層院所等機構是否有這些功能，系統上可能還是要思考一下。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其祿：**最後，這個問題可能醫界反而很關切的。說實話，遠距醫療時就是沒看到對方，未來當然也可能發生醫療糾紛，其實這就是核心問題。遠距醫療需要兩個醫生共同確認等等，雖然立意良善，我們必須說實話，但有時候可能真的有疏失、涉及責任，到時候又算誰的？尤其是在這個過程中，有時也因為沒有直接接觸到或看到，要是影像傳輸中間系統出問題、有時是技術性問題、非戰之罪等等，所以到底算誰的？也就是在醫療糾紛上，衛福部是否也未雨綢繆了？

**薛部長瑞元：**這點我們也會注意。事實上，大部分如同委員資料所寫的，是心理因素，過去在遠距醫療推得還比較沒有那麼順的時候，心理因素已占很大的原因。這次則因為疫情，所以已經大量使用了。

**張委員其祿：**是，累積到一些經驗了嘛！

**薛部長瑞元：**其實很多醫師過去是不太贊成的，但現在都可以接受了，所以風險其實沒有那麼高。

**張委員其祿：**但我們要先提出來，因為最終可能仍會衍生這些問題。

我要進入最後結論，我們當然還是希望這項工作能夠推得更好，也期待這項辦法的修正有助於這項應用。坦白說，臺灣是科技島，這種系統理論上應該領先世界才對，是可以做得很好的。但是我們今天也點出 3 個問題，不管是備藥問題、系統整合問題，最後是如果有醫療糾紛怎麼處理，我覺得對於這些事情也要先想清楚、未雨綢繆，麻煩衛福部了。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42 分）部長好。部長，我一個多月前、今年 8 月 24 日去阿里山，參加衛生所向衛福部申請的 5G 遠距醫療行動。基本上，那天我看得非常高興，為什麼呢？因為可以透過在地醫生用在地語言與這些老人家做最直接、最正確、最有溫度的溝通，並且與遠距外的醫師聯合看診，我當天看到的是結合嘉基、奇美、聖馬爾定，提供的科別有

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做這樣最直接的醫療會診，我覺得真的非常、非常適合偏鄉，讓這些老人家覺得看病沒有那麼可怕，也能得到更好、更快的醫療。我了解了一下其經費，包括 5G 建置在內、當然不包含基地臺，大概申請了 304 萬元，完成這些醫療設備。

另外，我也在疫情期間看到一個 app 軟體，名叫「健康益友」，它也有在運作，上面有很多合格專業醫師，可以提供一對一諮詢，也可預約、也可急診，我覺得滿有趣的，怎會有這樣的東西！今天安排衛福部說明遠距醫療的議程，我就特別關心，因為我覺得對山地、離島、偏鄉來說，未來這其實會是很重要的醫療模式，所以我也特別關心其法源、例外規定。

有了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現在也要修法，剛才我聽到您說應該很快就會預告完畢，也很快就會上路，應該明年就會開始上路，這部分我剛才才聽到。可是我其實更關心的是什麼？我就我比較關心的部分舉個例子。我當然知道遠距醫療的考量很多，包括前面委員所講的醫療糾紛、人才專業的障礙、法規的障礙、財務的障礙等等，但我也在阿里山看到他們有一項醫療器材叫「全家寶」，把血氧量測、心電圖等設備變成可攜式器材，因為這種可攜式器材，情況就很有趣了。阿里山可能是因為參與了這項計畫，其 5G 通訊設備就沒問題；遠在屏東的霧台鄉也有人贈送這套全家寶系統，可是比較有趣的是，當地不要說 5G，連 4G 都沒有，所以可能就挑戰了我們遠距電信的普及程度，我不太曉得衛福部就這部分未來的規劃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發言。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目前我們 5G 的布建範圍其實已經相當大，至於是否還漏掉哪一些區域，比如說原鄉，我們還會繼續補助，慢慢建置起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就是如果我發現哪些地區有這樣的缺漏，也可以提供給你們，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電信業者也要能配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我也關心偏鄉設備老舊的問題。據我所知，現在有很多可攜式醫材，就是如同我剛才講的，還有新型感測器等醫材應用也都很多，這部分我發現原偏鄉其實非常需要，因為這些是可攜式又非常先進的儀器，如果能加上通訊無障礙，其實可以發揮很大的功用，對於偏鄉衛生單位或衛生所都會很有幫助。不曉得針對這些設備會怎麼做呢？衛福部怎麼規劃？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向委員報告，目前通訊診療有兩種模式，第一種模式就是委員剛才看到的遠距會診，也就是說兩邊都有醫師，但是在專科上不一樣，所以必須經由遠距傳輸影像等資料會診。第二種模式是所謂的 B to C，就是直接給病人用的。直接給病人用的系統目前在技術上、科技上發展得很好，但有一個重點，就是商業模式沒有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很關心，能不能儘快公布遠距醫療中健保給付與不給付的項目，以利遠距商業模式的發展？因為我發現原偏鄉、山地、離島好需要喔！

**薛部長瑞元：**目前會有一些計畫型機制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看了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後，感覺很多我們關心的內容並沒有在裡面。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用一些計畫包這些東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用計畫處理？

**薛部長瑞元**：對，用計畫包這些東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申請作業、流程等是否也能夠簡化，才能快速發展？我也希望衛福部訂定所需要的守則、操作指引。

另外，還有一項是我很關心的，就是處方藥要去哪裡領？這點大家也很關心。

**薛部長瑞元**：在這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會因應處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其實通訊診療辦法要同時處理金流、物流與資訊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有規劃啦！

**薛部長瑞元**：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另外一點我比較關心的是，我發現這些器材好重要喔！那要如何導入國內既有產業能量？因為我在接觸工研院、金屬中心等機構，還有一些民間企業、廠商的過程中，發現國內在醫療器材方面其實應該有其產業能量，而我比較想了解能不能與他們合作、怎麼合作，有規劃嗎？怎麼活絡國內的產業經濟？他們的好處在於比較能與在地醫院緊密合作，而且一定會有所謂的駐點服務，也比較能增加在地就業。衛福部有這樣的規劃方向嗎？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它的商業模式並沒有建立得很完整，目前我們的規劃是把它包進我們的計畫內，也就是使用遠距作為計畫中的一部分，我們會用這種方式先去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比較希望建立一些評選機制，看怎麼樣讓這些好的東西跟公部門來結合，我覺得這個是未來的可行方向。

另外用一點點時間，我還是要關心原鄉很多人投入的長照。關於長照，相信部長非常瞭解，我們真的是很容易被評鑑不及格，因為我們沒有那種合法又夠大的場合，但您也知道我們目前最糟糕、沒有被照顧到的就是我們失能和失智的老人，所以他們還是要被迫離開家鄉，無法實現長照在地老化這件事情。針對這方面，部長可不可以想辦法讓原住民有一個自己的長照模式？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部分，其實長照司裡有一個計畫就是在解決原偏鄉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要分開處理，因為真的會水土不服，又是形成另外一種的文化殖民侵略。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是用試辦計畫在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好像我們的幼兒園，它的規定太多，什麼不能摸剪刀、不能摸什麼等等，可是我們 OK 啊！部長應該懂我的意思，應該是要另外處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一個問題，原住民族健康法的進度如何？

**薛部長瑞元**：目前在行政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誠意會做嗎？這個已經是妥協再妥協的版本，您很瞭解。

**薛部長瑞元：**我也跟委員報告過，這個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您還是要往這個方面前進，也要跟那些關心的團體來對話，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52 分）因為我今天總共有 11 大題要問，希望司長在回答的時候可以很簡潔有力。部長，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今天上來前查詢了一下，確實黃怡超司長是從 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在我強力爭取留下中醫藥司之後，就一直擔任司長到現在，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司長，在你這麼長的任期內，你希望在中醫藥界留下什麼樣的印象？是一個貢獻卓越，對中醫藥發展功不可沒的司長，還是對中醫藥發展是卡東卡西的卡卡司長，你希望成為哪一個？第一個還是第二個？A 或 B？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A。

**陳委員瑩：**好，謝謝，我也希望啦！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請問公費的清冠一號迄今大概有多少人申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如果我印象沒有錯，應該是有 80 萬人使用。

**陳委員瑩：**是，大概 80 萬 2,196 人，這是比較精確的數字。如果再加上自費的人，中醫師們有評估，使用清冠一號的國人大約有 150 萬人。清冠一號不僅讓國內民眾對中醫藥的認知度及信任度大大地提高，在接受度上也有年輕化的趨勢，所以這是再次振興臺灣中藥產業發展一個很不錯的現象。我再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清冠一號在國內總共拿到哪些獎項？

**薛部長瑞元：**關於獎項的部分，我手上沒有資料。

**陳委員瑩：**好，我在這邊公告給大家看，有拿到科技部 2021 未來科技獎、衛福部、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學研新創獎以及臺北生技獎金獎，拿到非常多的獎。但拿到這麼多的獎又怎麼樣呢？我們現在最關切的是清冠一號的最後一哩路，就是正式藥證的問題，司長之前有回應記者，我看到時有點嚇一跳，你們回應記者的內容是：前幾個月有找藥廠開會討論，詢問意願。請問司長，你是什麼時候找了藥廠開會？開了幾次會？你有找所有的藥廠嗎？還是只找了幾家？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在 3 月 25 日左右，我們分二批找了 EUA 裡面的藥廠，我需要講廠名嗎？

**陳委員瑩：**不用，但是你有找全部的藥廠嗎？還是只找了幾家？

**黃司長怡超：**我們當時就只找 3 家……

**陳委員瑩：**找了 3 家，最早登記有 8 家，現在總共至少 13 家，所以實際狀況就只是徵詢少數幾家



藥廠而已，並不是所有藥廠的意見，所以司長，你有讓部長很清楚瞭解這樣的狀況嗎？有沒有？部長知不知道只有問了 3 家，而不是問了全部藥廠的意見？

**薛部長瑞元：**這是之前 3 月的事情，我不是那麼清楚。

**陳委員瑩：**好，今天藉由我的質詢讓部長清楚知道狀況，不然萬一部長因為這樣而作出不正確的政策判斷就不好了，所以這個部分也請特別留意。

接著看到臺灣中藥新藥查驗登記的狀況，民國 88 年中藥新藥查驗登記須知通過至今已經過了 23 年，但這 23 年當中，你們只有發出 3 張新藥藥證而已，我們看一下這 3 張適應症的西藥病名，這 3 張所有的研發、毒理測試和臨床療效都是藥廠自己做的，我們核發的是這樣子。而清冠一號的適應症不一樣的是，它是使用傳統中醫病名「外感時疫」，但是清冠一號的研發、毒理測試及臨床療效的科學研究全部都是在中醫藥研究所進行的。還有疫情期間，在真實世界的證據有上百萬的數據散布在國內外，請教司長，你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下，藥廠怎麼會知道要提供什麼資料給中醫藥司進行查驗登記？他們可以知道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中醫藥查驗登記的規則已經行之幾年，最近還有新版要公告，您剛剛講到的 200 萬國內外數據，聽起來比較像是所謂真實世界的數據，真實數據裡面，目前……

**陳委員瑩：**你開頭這樣回答，我就知道了。這個問題麻煩一下，我剛剛講了一個重點，剛剛所有的研發、毒理測試及臨床療效，一個是藥廠做的，然後清冠一號是中醫藥研究所做的，現在再加上數據，如果你們要查驗登記，廠商到底要送什麼資料給你們？人家怎麼會知道？你看部長都有聽懂我的意思了，所以麻煩部長督促中醫藥司，這個時候我們必須要跟時間賽跑，要趕快完成查驗登記，要提出解決方案出來嘛！

**薛部長瑞元：**是，關於這部分，前幾天我們已經有跟中醫藥司一起討論過，遊戲規則一定要清楚，而且要很快地把它明確地公告出來。

**陳委員瑩：**對，不然人家無所適從。剛剛我們在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中醫藥司有表示已經有預告中藥新藥查驗登記的部分，請問司長，你們預告在哪裡？我在網路上都找不到耶！

**黃司長怡超：**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徵求意見……

**陳委員瑩：**我在網路上都找不到耶！

**黃司長怡超：**有給幾個團體，包括中醫師全聯會、相關中藥……

**陳委員瑩：**你是打電話嗎？還是怎麼樣？是怎麼詢問的？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是有發函給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食藥署還有藥品查驗中心。

**陳委員瑩：**我就是詢問你的方式啦。

我再請教部長，一般預告是發函就可以了嗎？還是一定要公告在網站？我想要弄清楚的是，可以這樣子處理嗎？可以發函就好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法規命令的話，應該要公布在行政院公報，不過這個並不是嚴格定義下的法規命令，而是行政指導。

**陳委員瑩：**好，這是行政指導，所以司長這樣做，你是可以接受的？

**薛部長瑞元：**目前看來是可以，不過我還是希望他在我們的網站上就予以公告……

**陳委員瑩：**我只是要確認，不要到時候不行，這樣前面就等於是浪費時間了，只是這個用意。

中日韓幾個國家核發中藥藥證的制度，其實促進了他們國內中醫藥的發展非常蓬勃，我們國人在出國到這幾個國家的時候，其實也經常會購買他們有藥證的藥品帶回國內。我想請問一下中醫藥司，你們有研究參考中日韓促進中藥產業的發展方式嗎？為什麼沒有想要去借鏡國外的策略呢？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特別是有中西醫雙軌的國家—中國和南韓，我們都有跟他們參考，中國比較特殊的是，相對於臺灣，我們現在所有的藥證幾乎都是八大典籍的傳統方，而中國的中藥藥證則有很多是創新複方，比方是針對代謝徵候群，目前 21 世紀，我們的 Disease burden，我想這一點也是現在中醫藥司要跟中醫界一起努力的。

**陳委員瑩：**我很高興聽到你有參考啦，在參考的同時，我也希望真的好的制度可以套進來，特別是韓國真的已經是太厲害了。

現在我們的清冠一號面臨到藥證取得的問題，而我的疑問是你剛剛講了那麼多，但是我們現在的結論還是：難道未來中醫藥司是要讓我們國人要買清冠一號時只能從國外買回來嗎？現在就是面臨到這樣的問題嘛！剛剛我所提出的臨時提案已經通過了，我希望在預告徵詢完意見之後，你們可以立刻到我的辦公室來跟我報告，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瑩：**司長，因為你是掌管全國中醫藥發展的中醫藥司的司長，不是西醫下的中醫藥司的司長，你要搞清楚這一點啊！為什麼對中醫藥非常專業的中醫師全聯會及中醫校院專家的意見你們不採納，結果是只聽西藥查驗的專家的想法？在面對西醫質疑的時候，司長，你有沒有全力捍衛中醫的理論？你有站出來全力捍衛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有二點，今天會拿到外感時疫的就 EUA 是因為中醫藥司針對中醫的特性，不是用西醫的……

**陳委員瑩：**EUA 那個不是我在這裡一直逼出來的嗎？是你爭取來的？好啦，隨便啦，反正我只是說你要捍衛。很簡單的一個問題就是，今天二位站在一起，我們看一下部長跟司長的體型應該有點接近……

**薛部長瑞元：**他比較好啦！

**陳委員瑩：**沒關係啦，但如果請你們二位現在把西裝與長褲整套交換，你們覺得穿起來會合身嗎？應該也不會很合身，因為至少你們的袖長、脖圍、腰圍都不一樣啊，如果今天我們把非常有線條、非常好看的食藥署署長的套裝套在黃怡超司長的身上，合身嗎？

**薛部長瑞元：**那一定很難看。

**陳委員瑩：**對啊，會很難看，但署長穿起來就很好看，雖然都一樣是在衛福部底下工作。一樣的道理，中西醫的理論基礎跟論述本來就不一樣嘛，就像衣服交換穿會不合身是一樣的，你硬要把西醫的理論規範原封不動、一體適用的全部套在中醫上面，這本來就不合理啊！中西醫基本上就是要互相尊重，然後以各自的理論基礎跟專業為基準，部長應該可以同意吧？

**薛部長瑞元：**可以。

**陳委員瑩：**好，所以我希望你能夠承諾，要讓臺灣的中醫藥越來越有競爭力，也要承諾不要讓中醫藥司或者一些少數人的錯誤決策埋葬了中醫藥的發展。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瑩：**好，我不想讓我們的召委太辛苦，所以我快速的把最後一頁講完，召委先請坐。

日前報紙指出，辦理抗病毒的中藥新藥研究計畫預算有 2.3 億元，根據我的瞭解，清冠一號跟二號其實嚴格說起來只花了 7,000 萬元而已。這則新聞是刊登於頭版耶！部長，剩下的 1.6 億元花到哪裡去了？這應該不是花在這中醫……

**薛部長瑞元：**這是研發費用。

**陳委員瑩：**是研發費用，但主要是新穎性的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藥物嘛，這是西藥嘛，這個不是中藥。報紙標題的後面寫「救命藥物清冠一號研發才花 2 億」，不是才花 2 億元，是才花 7,000 萬元，這個要鄭重地更正一下！這個是中藥的二倍以上，也就證明了在促進中醫藥發展的平衡上，我們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也希望部長可以承諾要縮短這樣的空間。

另外，5 月的中醫藥振興計畫已經核定了，補助中藥藥用植物的種植部分，我知道中醫藥司跟農委會已經在討論，希望腳步可以再快一點，年底之前可不可以就公布？年底喔，可以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現在就栽種品項跟農委會有討論過，也會找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在品項上，農委會……

**陳委員瑩：**所以年底可以還是不可以？讓我等待很久的男人，請你回答行不行？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但是確定的品項……

**陳委員瑩：**我聽起來還是不太行，那你押個時間給我，我就可以結束今天的質詢，12 月可不可以？12 月底？

**黃司長怡超：**我們把那個規劃在 12 月底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規劃要到 12 月底才要跟我報告，不是一開始就要報告嗎？

**黃司長怡超：**現在就是說，目前就栽種的品項已經開過……

**陳委員瑩：**部長，你知道我很久以前就都有先質詢、先要求，然後他們都有充分的時間，所以這個部分再麻煩部長，他說 12 月底……

**薛部長瑞元：**好，我盡量督促他們把它弄出來。

**陳委員瑩：**好，反正我們幾乎每個禮拜都會見面！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8 分）部長，你好。對於現在原鄉的醫療資源不平等，衛生福利部曾在 107 年 5 月的時候有到這邊來進行「我國解決健康不平等、原鄉醫療資源之現況與展望」專題報告，距離現在差不多已經有 4 年了，我現在想知道的是，你們現在有在推動你們當時所建議的這些方向嗎？包括發展原鄉地區事故傷害防制模式、建立部落健康營造新型態、提升醫療資源及品質，還有強化在地醫療人力量能。

部長，106 年到 110 年你們培育了 88 名原住民籍的公費生，請問有分發到我們山地鄉吧？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個是一定要分到原鄉去的。

孔委員文吉：他們現在還是必須要服務差不多 10 年嘛。

薛部長瑞元：不過他們要先讀完書，讀完書之後再訓練，訓練之後才會下鄉。

孔委員文吉：他們分發到山地鄉的衛生所，有的當醫生，有的當主任，但是有先到大型醫院實習嗎？

薛部長瑞元：對。

孔委員文吉：像桃園部立醫院等等這些醫院，請教部長，旗山醫院在高雄，那邊有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旗山醫院離桃源區應該很近，為什麼旗山醫院沒有辦法分配公費醫師？

薛部長瑞元：旗山醫院應該是有分配公費醫師，但是不一定是地方養成，因為醫院會有科別的需求，如果地方養成的公費醫師剛好不是符合醫院要的科別，可能就不會到旗山醫院。

孔委員文吉：原則上就是旗山醫院也可以分發原住民的公費醫師了？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應該可以。

孔委員文吉：好，原則上可以。現在每年招考幾位？

薛部長瑞元：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目前是每年 28 位。

孔委員文吉：每年 28 位，都是原住民嗎？

蔡司長淑鳳：原鄉和離島大概各占一半。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一半一半，以前是離島比原鄉多一點，現在是一半一半。最近本席跑了一些醫院，見到的院長都不錯，都很認真，特別是花蓮玉里醫院的醫護人員有好幾百位，我們是想瞭解一下，看衛生福利部有沒有辦法跟這些醫院的原住民公費醫生及醫護人員辦個什麼座談會，聽一下他們的意見。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我們一直有做一些輔導的計畫，包括他們在學期間，也會安排比較資深的去帶領資淺的……

孔委員文吉：其實衛生福利部可以規劃辦理北中南東四區的座談，像警政署和教育部也都有辦北中南東的座談，跟校長、老師一起座談，也會邀請我們幾個原住民立委去參加，聽取他們的醫護人員有什麼建議。

薛部長瑞元：其實在過去還沒有疫情之前，每年都會有一些跟原鄉互相的交流，包括衛生所、衛生局都有。

孔委員文吉：對，就是聽聽這些在部立醫院裡面的醫生、護士的心聲，他們對山地鄉的醫療可能會比較瞭解。

薛部長瑞元：是。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我會碰到原住民醫療有關病床的問題，部長以前在雙和醫院當院長的時候，你有沒有碰過安排病床的事？

**薛部長瑞元**：大概每天都有。

**孔委員文吉**：對啊！每天都有，我們也是如此。像原住民要到醫院接受化療或做什麼篩檢，因為地理位置太遠，有時候就不去了，所以醫學中心跟準醫學中心是不是能夠安排在距離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比較近的地方。

**薛部長瑞元**：如果做支援跟巡迴是有可能，這部分我們再來那個，因為在健保署的 IDS 計畫裡面，其實也有一些是由醫學中心及準醫學中心來執行的。

**孔委員文吉**：不一定部立醫院都有參與 IDS 計畫，有的基督教醫院有參與 IDS 計畫。

**薛部長瑞元**：民間有在做的，有時候公立的是比較不方便去跟他們做競爭，不過如果是沒有人要去的話，一定是公立醫院來做。

**孔委員文吉**：請部長看是不是可以規劃一下，將來跟我們原住民的醫護人員座談一下，聽一下他們的心聲。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來安排。

**孔委員文吉**：因為之前我們參加的都是公費醫師，但是在部立醫院裡面工作的這些醫護人員，衛生福利部可以關心一下他們的工作環境，聽聽看他們的心聲，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4 時 14 分）部長，今天是您就任部長後第一次到社環委員會備詢，您從次長升任部長，對衛福部的政務相當熟悉，今日除了恭喜您之外，也要提醒部長，衛福部身為國人健康的掌舵者，不僅責任重大，也希望部長在政令的推行上不要忘了「醫者仁心」的初衷，要多關注一些細微的事。

剛剛游毓蘭委員有提到，我們在休會期間赴美國國會訪問的回程當中，在巴爾的摩機場遇見了一對說著國語的夫妻，他們在櫃檯那邊辦理 check in 很久，我是聽到他們講國語，我就稍微注意一下。可是他們一直沒有辦法上飛機，他們比我們早到，我們都 check in 好了，他們還沒有動作，所以我們就去關心。因為外交部同仁陪我們在那邊，我們就請外交部同仁去幫助他們，給予關心和協助。這是一對老夫妻，這種情況應該發生在很多旅外僑胞的身上，很多旅外僑胞可能不熟悉相關的防疫規定而遭受到困難，因為疫情瞬息萬變，規定也一直改變，我們也不怪啦，因為是疫情的關係。不過很多僑胞都不知道防疫的規定，遭遇到一些困難，我希望衛福部對於旅居在國外的國人，要主動及時給予適切的協助。部長認為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是應該的，我們的國人對於相關的規定不是那麼清楚，予以協助是應該的。不過從明天開始我們改為「0+7」之後，其實很多原來要求的規定就沒有了。

**張委員育美**：OK，我們還是叮嚀和提醒一下，以後如果有些變動就要快速地告訴他們，外交單位也要協助。

本席進入今天的議題。從數位發展部成立時的新聞稿，數位發展部自我期許成為臺灣數位發

展的「馬達」，建構全民數位韌性，提升產業及安全，實現智慧國家的願景，具體來說，將以產業轉型作為建構全民數位韌性的基礎。是這樣吧？我們進一步聚焦在健康產業，根據經濟部「2020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的數據，2021 年單以數位醫療營業額來講，達新臺幣 456 億，相較於前一年 412 億元，年成長率 10.6%，這樣的成長趨勢在後疫情時代勢必會更明顯，接續到 2023 年也會更明顯。

我們現在正站在數位醫療發展的關口，WHO 早在 2020 年時即公布《2020-2025 全球數位健康策略》，而我們臺灣有三個部門在管，經濟部主責生技產業白皮書；衛福部主責第九期醫療網計畫，加速智能科技於醫療照護應用；數位發展部成為產業轉型的馬達。請問我國數位健康基本藍圖在哪裡？各部門該如何分工合作？先請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當然整個的數位健康，包括裡面的內容及數位醫療，是由衛福部決定發展的方向，也就是說它的優先順序要怎麼做處理。比方對智慧醫材的使用上，目前食藥署有一個辦公室，已經在協助業者處理這方面的事，包括查驗登記等等。另外就是我們要繼續推動，在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寫到，就是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這個部分勢必不是衛福部本身可以做得出來。

**張委員育美：**對。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個方向上是由我們來決定。

**張委員育美：**由衛福部決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我們會請兩個部會一起來協助。

**張委員育美：**OK。為什麼我要提是因為各部門的任務分工要很明確，因為有些不太明確，資源會重疊交錯，我們恐怕正拖累醫療科技的發展，為什麼呢？舉例來說，醫療大數據是很多醫療科技應用的根本，即 Big Data，比方說，可以藉由數據的分析進一步來發展 AI 人工智慧，其中數據的蒐集與安全就是 Big Data 的前提，不過，IBM 今年 7 月發布 2022 年資料外洩成本報告，全球醫療產業連年受到資料外洩所苦。現在健保署署長也在，關於資料外洩，健保署掌管 Big Data、全國健康的大數據，全球醫療產業連年受資料外洩所苦，因為資安設備與人力不足，以致於長期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之中，而醫療產業在資料外洩的損害是 12 年來居各個行業之冠。針對醫療產業所暴露的資料外洩風險，請問衛福部與數位發展部要如何分工協助？剛剛你有談到衛福部的部分，可是我們在資訊跟科技方面又要數位部的協助，請問你們要如何分工協助呢？

**薛部長瑞元：**有關資安的部分，衛福部可以要求各個醫療院所把這個部分做好。

**張委員育美：**怎麼做好？

**薛部長瑞元：**在體系上，它必須要有什麼樣的組織架構來做這個……

**張委員育美：**識別化？

**薛部長瑞元：**還有就是需要有什麼樣的設備，對於資料安全的部分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會提出這些指引，事後我們會做稽核。但是實際上要怎麼做、技術上要怎麼來處理，可能就需要數位發展部幫我們提出來跟這些業者說明整個處理的程序是怎麼樣，然後有問題的話要怎麼解決，這個是不是請數位發展部來說明？

**張委員育美：**剛剛部長說醫療產業資安保護目前是由衛福部來訂定參考指引，要求機構訂立資安維

護計畫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請問數位發展部，你們成立之後要怎樣為健康產業建構數位的韌性？所謂的韌性，我還去查了字典，「韌性」，我懂了、我知道了。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數位發展部所屬的資通安全署會負責訂定資安的規範，還有訂定關鍵基礎設施如何去做定期的資安查核，但是查核的對象比如說醫療院所或者是衛福相關的機構，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衛福部，衛福部選定它哪邊是關鍵基礎設施以後，資安署就會去做固定的查核，去幫它找出資安的漏洞，找出這個漏洞以後，我們也會針對這些漏洞協助它去解決這些資安的問題，所以第一，資安的確是數發部資安署的業務範圍。第二，剛剛委員有提到數位轉型的問題，數發部的數位產業署主責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包含運動、醫療，如果有需要數位轉型的部分，我們也會跟其他部會透過部長對部長的會議去盤點各部會有需要數位轉型或資安資源的部分，數位部都會一一來進行。

**張委員育美：**瞭解。因為醫療院所不是科技公司，所以它真的需要協助，衛福部部長說對了，就是它的科技、資訊是需要再去輔導它，而且要去跟它做很好的整合。

最後，數位發展部預計在今年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你成立這個，到時候又成立這個，我現在關心的是，你們為健康產業的資通安全帶來什麼樣具體的助益呢？又要成立一個這樣的研究院，到底有什麼用處？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資通安全研究院是立法院在 1 月 9 日通過的法規，所以我們就必須去成立，事實上……

**張委員育美：**就因為這樣，你必須去成立？

**關次長河鳴：**在組織改造上，資通安全署是承接行政院資安處，而行政法人資通安全研究院，因為行政院資安處主要的技術人員是放在技術服務中心……

**張委員育美：**對，技術服務中心會不會仍然沒有對醫療科技產生幫助？今天講的是醫療科技，會不會你成立這個部門之後，還是對一般的科技、幫助其他產業……

**關次長河鳴：**這個部門其實就是剛剛所提到的，當任何一個產業或任何一個機構被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的時候，它的資安查核、資安攻防技術的部分是由資通安全研究院來負責，同時，我們會在成立行政法人的時候去加強前瞻技術的研發，但是這些前瞻技術的研發是針對行政管考、行政法人做的技術研發，就是行政所需的技術，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希望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能夠有幫助。

**張委員育美：**謝謝次長，我的意思是，我們對於這樣的研究院不要只有編列預算，我們現在談到後疫情時代，醫療科技的運用是非常重要的，不要又是沒有鼓勵到醫療科技，衛福部部長，我們擁有全世界最優秀的醫療品質與服務，不要因為科技不連貫而讓我們輸在這點，部長，你覺得對嗎？

**薛部長瑞元：**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我們不但不能輸，而且應該要贏。

**張委員育美**：謝謝，一起努力。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補充剛剛部長講的，數位醫療是衛福部在管整個體系，經濟部是產業生技發展條例的主管機關，我們從產業端來配合衛福部。

**張委員育美**：對，各方向，好，謝謝，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謝謝張委員育美，謝謝各位長官。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廖委員婉汝、邱委員臣遠、邱委員志偉、羅委員明才、李委員德維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4 時 28 分）請教部長一個簡單的問題，現在 2 歲以下的孩童要托育分為家內托育和家外托育，家外托育又有機構托育和居家托育，在居家托育當中有保母上門或是把幼兒送去保母處，你都知道分別的比例嗎？你知道機構托育送托的兒童數和居家托育送托的兒童數嗎？

**主席（張委員育美）**：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現在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江委員永昌**：機構的部分有一千多家，總共有三萬三千多人；居家的部分就是去保母那裡或是保母上門，這部分有二萬五千多人。現在問題來了，你看到這個人數的時候再回頭來看，10 月 1 日開始公費流感疫苗施打，第一階段當中包括滿六個月以上到國小入學前的幼兒，六個月以內嬰兒的父母可以在第一階段施打，還包括幼兒園托育人員和托育機構的專業人員，這是第一階段。我剛剛講了，居家托育中的保母卻沒有在第一階段公費流感的施打對象中，其實人也不多，大概是二萬七千多人，有沒有考慮納入？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就道理上來講，我不明白為什麼托育機構的人員需要在第一階段施打公費流感疫苗。

**薛部長瑞元**：可能當時安排的時候漏掉了，我們會提到委員會趕快再補起來。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漏掉的話問題就很單純，這樣我就會說拜託以後不要隨隨便便漏掉。

**薛部長瑞元**：是。

**江委員永昌**：因為你們的報告寫機構也許會有群聚，我還以為打了流感疫苗以後就不會發生傳染，不一定嘛！有些人還是一樣會得到，所以現在要把居家托育保母這一塊納進來，現在部長是承諾了？

**薛部長瑞元**：是。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一承諾我是非常高興，但是下一個問題就會出現了，你們的第一階段有安養、養護、長照機構的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又是在機構當中。

**薛部長瑞元**：對。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長照有時候是申請居家服務的？

**薛部長瑞元**：對。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你剛剛會答應得這麼快，所以我也還沒有統計上門式照護人員有多少人，你



要不要連這一塊也納入？因為第二階段是從 50 歲到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都納入了，那你回頭看上門去做長照的這些照服員，他們不是在機構裡服務，他們算不算屬於機構？還是不管算與不算，你都要把他們納入？

**薛部長瑞元：**那是廣義的機構，如果從整個預防策略來講，第一階段要保護的就是最高風險的人，而這些居家照服員去到家裡照顧的就是這些對象，所以要保護他除了本身打疫苗之外，有一些可能本身不適合打疫苗，或者不想打疫苗，這時候還是去照顧的人要打，所以我們的看法應該是也要將其納入，這樣才比較安全、合理。

**江委員永昌：**就是用廣泛的定一個標準。

**薛部長瑞元：**是。

**江委員永昌：**這樣我的兩個訴求都有達到了，就請你們繼續努力。

**薛部長瑞元：**我們回去再召開專家委員會，將這些人也納入。

**江委員永昌：**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結束。

委員楊瓊瓔、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衛福部。從疫情開始，各國都在加速利用數位工具來改善醫療效率，臺灣為了讓確診民眾可以及時取得有效的治療，也開放利用遠距醫療門診和醫師討論處方，我們可以看出數位醫療是下一波醫療變革的重點，本席也相當支持「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擴大對象，放寬讓全民受惠。但我們看光在醫療資源最集中的雙北，視訊診療的民眾連不上網、排不到醫生及拿不到藥的情況是不勝枚舉，那在缺乏足夠醫療資源的鄉下與偏鄉地區，造成的數位落差衝擊絕對更加嚴重。近幾年來，無論是領口罩、發振興券、加碼券，大多是大力推動以線上方式進行，連舉債振興全國經濟的各式優惠券，都要上網或透過 APP 來登記、抽獎、領券與使用，已造成巨幅的數位落差。請教衛福部，偏鄉地區民眾、長者是更需要醫療照護關注的對象，卻變成遠距醫療的漏網之魚，情何以堪？本席認為，政府要醫療科技發展，應先把握時機，針對鄉下、偏鄉地區的醫療或照護資源進行檢整、研擬完善配套。

二、各國的遠距醫療政策因國情不同，發展速度也不同，像澳洲有 1/3 的人居住在主要城市以外的地方，從住家到最近的醫院可能有 2,000 公里的路程，即使通訊醫療服務迅速發展，還是有人力資源不足以及數位落差的問題。而菲律賓有 1.1 億的人口分住在 7,100 個島上，遠距醫療發展在科技及資通訊上面臨挑戰。請教衛福部，現在後疫情時代，醫院的門診病人也都逐漸回流，臺灣的遠距醫療政策未來走向如何？健保署今年推出虛擬健保卡，讓醫師可以在遠端看到病人以往的就醫紀錄，未來還有什麼創新服務的規劃？

三、現在疫情還是處於高原期，流感季又來臨，不少民眾遇到出現症狀，快篩新冠卻頻頻是陰性症狀，原來可能是流感，誤診誤判的風險讓民眾心慌慌，基層醫療診所呼籲政府及早準備二合一快篩試劑，民眾就能戳一次鼻子同時檢驗兩種病毒，也能避免錯驗增加重症死亡風險。請教衛福部，目前國際有四大藥廠推出相關試劑，政府有採購計畫？政府要提早因應，不能邊境解封就不顧國人健康。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就「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疫情期間秋冬流感流行之防治因應作為（含社區監控、篩檢、診斷、給藥與醫療量能）與疫苗接種（含流感與 COVID-19）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請衛福部薛部長備詢

### (PPT2)議題一：秋冬流行性感冒將大流行？

Q1-1：根據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召集人李秉穎表示，目前全世界都已解封，臺灣也慢慢解封，因此今年秋冬流感一定會流行，民眾也很擔心流感大爆發。請問部長因應這種情形，政府如何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接種疫苗？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三種疫苗可以同時接種嗎？

Q1-2：公費流感疫苗準備了多少？50 歲以上民眾是否可以全部接種？接種目標是多少？肺炎鏈球菌疫苗，建議幾歲以上應該接種？幾歲以上可以免費施打？

結論：面對今年新冠肺炎逐步解封的趨勢，請政府審慎應對流感、肺炎以及新冠肺炎三種疫情加乘的可能影響，加強疫苗施打宣傳，提升施打疫苗比例，千萬不能輕忽。

### 議題二、疫苗過期銷毀 400 萬劑，政府催打成效太低？

(PPT3) 根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9 月底止，國內採購疫苗 6,841 萬餘劑，受贈疫苗 2,426 萬餘劑，已到貨 6,595 萬餘劑，已用 5,787 萬餘劑。其中有 400 萬劑疫苗因過期銷毀，占總疫苗數的 6%；在 400 萬劑中，高端占 120 萬劑、

遠遠超出 8 月底媒體報導的 60 萬劑，佔所有報廢疫苗比高達 30%，以每劑平均 840 元計算，光是高端就浪費 10 億元；另外還有 50 幾萬劑效期到 11 月，如果全數屆期銷毀，最高量是 170 萬劑，佔採購量 34%，就是浪費 14 億元。這些錢已經可以補助班班有冷氣新增的電費，讓中小學學生吹一學年的冷氣(111 年度補助 8.35 億元)。

Q2-1：請問部長民眾偏好施打國際疫苗，政府疫苗部署卻未參考民眾偏好，造成高端疫苗報廢比率偏高，這樣的公帑浪費是不是政府過失？

擬答：沒有浪費的問題，我們的屆效情形比國外低很多……。

委員：這就是問題，政府覺得屆效很合理，民眾卻認為是政府失能與浪費！政府施政不能自我感覺良好，遠離民眾感受。

(PPT4)

Q2-2：根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8 月 5 日國內還有 280 萬人連第一劑都沒有施打，其中主要是長者及兒童；另外根據衛福部 9 月 19 日統計表，65 歲以上長者加強劑第一劑及第二劑施打率及 12-17 歲追加劑都還待加強，卻有 400 萬劑疫苗屆效報廢，顯示我們的疫苗施打宣導政策成效不佳！請問部長要如何精準宣導及配貨，提升目標族群施打率，或者捐贈其他國家，以減少疫苗屆效報廢數量？結論：

1. 隨著各國疫情逐步解封，國人也看到解封的曙光，明天開始實施 0+7 入境免居隔；但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及 18 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的疫苗施打進度，仍有待加強，請衛福部加強檢討並加速施打，以免影響解封進度。
2. COVID-19 病毒突變速度快，現在主要流行的是 BA.5，並且已經發展到次世代疫苗，打高端疫苗的人數會越來越少，請衛福部儘快檢討捐贈十個承認高端疫苗國家的可行性，避免又重蹈屆效與報廢的覆轍。另外次世代疫苗的布建不能只有 BA.1，應參考歐美政策，加速布建 BA.4 及 BA.5 疫苗。

(PPT5、PPT6)議題三、擋疫苗、護高端？請為國人白打道歉！

Q3-1：請問衛福部長，說好的今年上半年高端將取得國際認證的進度，為何沒有兌現？說好的世衛團結疫苗試驗為何到現在都沒有消息？

Q3-2：政府老是大內宣說臺日關係有多麼友好，但為什麼日本政府承認大陸科興疫苗卻不承認高端？

Q3-3、部長，這麼多高端鐵粉「響應政府，堅定支持國產疫苗，打高端」，結果政府對大家的承諾，卻都沒有兌現，不管去美國還是去日本，都得不到承認，害他們出國受到不合理待遇，請問衛福部應不應該為此向打高端疫苗的國人道歉？

(擬答：日本政府有自己的考量，我們不方便強迫.....)

委員：我想這是很科學的問題，科興有做第三期人體試驗，經過世衛認證，而高端沒有，甚至在巴拉圭作的第三期也只有 1,000 人，不符合國際規範，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在當初國際疫苗已經買得到，指揮中心卻便宜行事，讓高端只做第二期試驗，就給予 EUA，握苗助長，才讓高端只想走後門，到現在還沒拿到國際認證。

Q1-4：請問部長，目前打高端的民眾前往美國，衛福部有開放重打國際疫苗；但是去日本的民眾，卻沒有開放重打，也沒有補助 PCR 費用，請問部長是不是會開放去日本的民眾可以重新打國際疫苗？

結論：政府護航高端這是鐵的事實，但是高端公司自己不爭氣，讓政府很丟臉。現在全球全面解封已經指日可待，等到不用出示疫苗數位證明時，高端的國際認證也就沒有用武之地！本席要求衛福部針對赴日民眾，應比照赴美旅客提供重打國際疫苗的服務！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疫情期間秋冬流感流行之防治因  
應作為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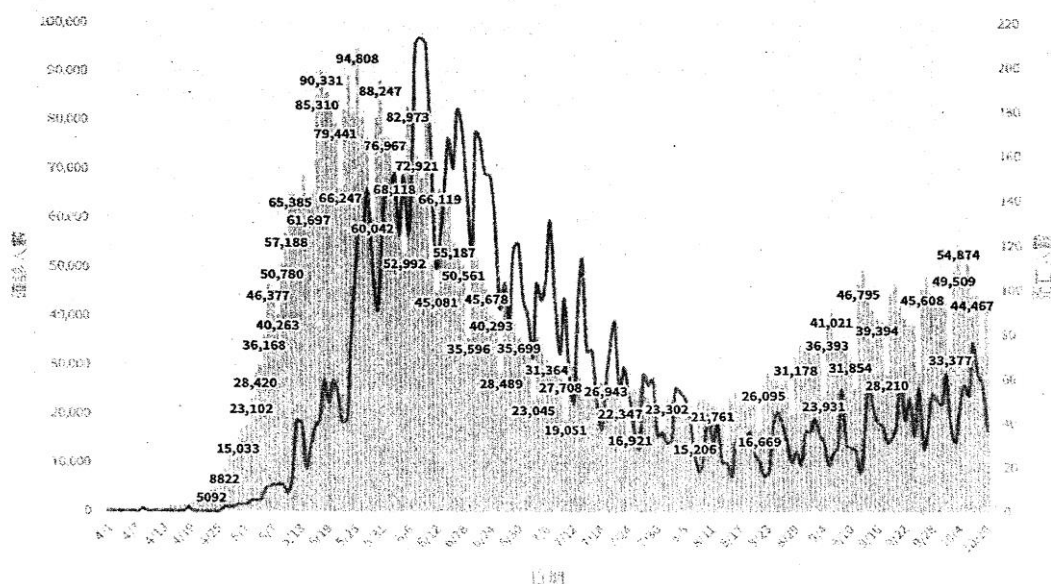
一、台灣疫情還在高原期

央疫情指揮中心 11 日宣布有本土確診 41364 例，境外移入 74 例，總共確診 41438 例（包含 36 例死亡）。從 YAHOO 統計衛生福利部資訊來看，全台累計確診達到 6945018 人，這意味台灣有近三分之一人口染疫，而台灣的疫情從 6 月的高峰逐漸下降，但 8 月中以後開時逐漸緩緩爬升，如今冬季即將來臨，我們都知曉冬季是冠狀病毒號發的時期，屆時恐會造成流感、新冠夾擊的情況。

全台每日確診數變化圖

更新時間：10/11 14:10

■ 死亡人數 ■ 本土案例 ■ 境外移入 ■ 其他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10 月 10 日 COVID-19 疫苗接種 63,451 人次，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接種

62,289,698 人次。COVID-19 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一劑 93.7%、第二劑 88%、基礎加強劑接種率 0.8%、追加劑接種率 73.5%（若以符合追加劑接種間隔人數統計約 93.7%），第二次追加劑接種率 11.9%(65 歲以上接種率 40.2%)。意味了台灣約有 73%人口接種第三劑，這是非常好的現象，以後有幾個問題想就要部長。

1. 過去因為防堵疫情，民眾都戴口罩，隨著各國解境，未來流感疫情重啟恐怕已是不然，而流感重症死亡率並不低，有醫學專家統計統計 2015 年 7 月初到 2016 年 6 月底，共有 2018 例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流感相關死亡者有 425 例，流感併發重症死亡率約 21%，如果流感捲土重來，新冠+流感雙重夾擊下對台灣的醫療體系是負擔很大，對於現行醫療體系的調整部長怎麼認為？
2. 部長 13 日迎來邊境解封，確診者隔離天數有望調整，調整後，牽一髮動全身，有機會加速入院治療時間。國內確診者目前仍維持「7+7」，未來是不是可能跟著調整，確診者是否朝「7+N」或「5+N」調整？
3. 台大公衛學院教授詹長權指出，2022 是台灣新冠肺炎的災難年，在台灣的疾病史上，從來沒有一個疾病像新冠肺炎一樣，不到半年讓全國 30%的人口感染，且超過 1 萬台灣人染疫死

亡，並且感染新冠後的副作用「長新冠」，可能是未來影響台灣  
人健康最重要的致病危險因子之一，政府應要有防疫的新思  
維、新指揮、新系統、新方法，控制這波疫情。詹長權認為台  
灣潛在的長新冠症人數可能有 150 萬例以上，這些為數不少的  
長新冠症病人的治療、照護需求，可能會是台灣全民健保和公  
共衛生工作在財務和人力上的重大負擔，對此部長有甚麼看  
法？對於長新冠的患者有無更有效的醫療協助其儘早康復。

## 二、醫療科技、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 療政策

有關利用醫療科技處理遠距醫療，應從兩個面項處理：其一、病  
人有數位落差時，不得不先以現場看診的狀況應如何精進；其  
二、偏鄉醫療應如何以醫療科技確實彌平差距。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  
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交通費用...」本席  
104 年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的可近性是醫療品質及照護品質的重要  
指標，原住民族居住地距離最近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動輒數十公  
里以上，再加上居住在偏鄉的原住民又多屬經濟弱勢，無法享有  
和一般國民一樣的醫療資源，卻要繳交一樣的健保費用，明顯有  
違公平原則及偏鄉正義原則。就目前因設備設施無法踐行遠距醫

療的前提下，有幾個問題請問部長：

1. 本席修法時，並沒有限縮補助交通費用的範圍，重點是讓原住民享有良善的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的可近性是醫療品質及照護品質，為什麼本席的立法美意，被衛福部限縮為僅六種方式才可以使用。
2. 再從補助交通費近三年執行率觀之，108 年執行率 97.9%、109 年執行率 97.6%、110 年執行率 89.3%，看起來使用人數變少，但本席參與或主持的各類型座談會，無不是民眾表示申請困難以及使用範圍太過狹隘。請問在偏鄉仍無法有效利用遠距醫療的前提下，這個部分衛生福利部有要如何精進嗎？
3. 接續，在遠距醫療的狀況下，
  - (1) 請問衛生福利部有調查過原住民族地區 4G 以及 5G 環境設置狀況嗎？◎目前 4G 尚未完善 5G 仍僅是規劃階段
  - (2) 即便是 4G 以及 5G 環境設備完善，請問有調查過原住民族各家戶是否有 4G 以及 5G 看診手機或設備，或者是否有獨立使用設備自行看診的能力？◎原鄉多數為老人，恐無人教導使用。是否與文建站合作。
  - (3) 請問在原住民長者中文溝通尚不流利的前提下，如何做到準確知悉患者實際生病的部位與狀況？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33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44)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洪孟楷、陳以信、蔡壁如、邱顯智、高嘉瑜、陳玉珍、游毓蘭、黃世杰、林思銘、江永昌、曾銘宗、邱臣遠、陳椒華、張其祿、楊瓊瓔、周春米、鄭運鵬、劉建國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

( 頁次：45 - 92 )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沈發惠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

(頁次：93 - 144)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羅美玲、張宏陸、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吳琪銘、管碧玲、鄭麗文、林文瑞、  
翁重鈞、江啟臣、李德維、莊瑞雄、廖婉汝、湯蕙禎、賴惠員

邀請(一)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報告「台海最新情勢分析」；(二)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規劃」案，併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45 - 222)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林昶佐、羅致政、江啟臣、吳斯懷、溫玉霞、邱臣遠、林靜儀、何志偉、王定宇、廖婉汝、林淑芬、游毓蘭、賴士葆、邱顯智、李德維、陳玉珍、趙天麟、陳以信、陳椒華、蔡適應、湯蕙禎、呂玉玲、陳明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家旗分別就「因有公股行庫以壽險業股票為擔保融資維持率不足之風險，就全球升息造成壽險業淨值比大跌衍生問題之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三、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223 - 284)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林楚茵、費鴻泰、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邱志偉、曾銘宗、余 天、王美惠、賴惠員、楊瓊瓔
-------	---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近年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列席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Plus 經營績效與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中華電視公司入主有線電視52台頻道經營績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頁次：285 - 376 )

發 言 者	鄭正鈐（主席）、萬美玲、林奕華、張廖萬堅、黃國書、賴品妤、陳秀寶、王婉諭、林宜瑾、吳怡玗、吳思瑤、范 雲、陳椒華、江啟臣、李貴敏、邱顯智、洪孟楷、游毓蘭、李德維、王美惠、楊瓊瓔、何欣純、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6案  
(頁次：377 - 424)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曾銘宗、游毓蘭、陳歐珀、江永昌、黃世杰、陳玉珍、陳以信、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劉建國、周春米、鄭運鵬
-------	---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就「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疫情期間秋冬流感流行之防治因應作為（含社區監控、篩檢、診斷、給藥與醫療量能）與疫苗接種（含流感與 COVID-19）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25 - 510)

發 言 者

張育美（主席）、賴惠員、蘇巧慧、洪申翰、邱泰源、蔡壁如、林德福、莊競程、黃秀芳、吳玉琴、陳 瑩、蔣萬安、楊 曜、洪孟楷、徐志榮、陳亭妃、陳椒華、游毓蘭、林為洲、張其祿、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孔文吉、江永昌、楊瓊瓊、邱臣遠、廖國棟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